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  
(草案)**

**合并方：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

**被合并方：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合并方财务顾问**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2011 年 3 月**

## 声明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存续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披露的所有信息，仅供中国境内 A 股市场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其它任何市场投资者的关于发行股份或资产重组的任何要约、承诺、意见或建议。

##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本次交易拟由广汽集团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广汽集团向未全部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除广汽集团以外的所有广汽长丰股东以及国机集团（作为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 A 股，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即：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并以广汽集团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广汽集团原内资股将转换成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三菱汽车已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不参与换股。

2、为保护广汽长丰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只有在首次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广汽长丰股东，方能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成功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可以要求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12.65 元/股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广汽长丰股票。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由广汽集团和国机集团担任。

在方案实施时，由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此后，国机集团连同未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在换股日将所持广汽长丰股份与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进行交换。广汽集团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所受让的广汽长丰股份将予以注销，不参加换股。

3、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

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4、为保护广汽集团的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并根据《广汽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广汽集团赋予广汽集团异议股东以退出请求权。反对广汽集团合并方案的广汽集团异议股东，有权要求广汽集团或者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广汽集团的股份。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广汽集团股东应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按照《广汽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广汽集团或同意股东提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书面要求（书面要求的内容应明确、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签署）。

广汽集团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广汽集团的股份，在第三方按照广汽集团的安排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广汽集团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或依法不得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则持有该部分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部分股份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5、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汽长丰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广汽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须经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各自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广汽长丰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分别对其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双方各自股东大会以及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所持股份及国机集团因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广汽长丰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广汽集团所发行的 A 股股份。对于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长丰股份，该等股份将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广汽长丰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广汽集团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7、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本次发行互为条件，须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本次发行获得所有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之后才能进行。

## 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特别风险：

### 一、合并及换股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的风险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广汽集团发行 A 股互为条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广汽集团 A 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广汽集团 A 股发行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实施，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股价可能因此发生波动。如果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晚于预期，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也将相应加大。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广汽集团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广汽集团 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拟以广汽长丰相关资产设立存续公司、三菱汽车分别持有 50% 股份的合资公司，从而存续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将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而得以增强。后续整合牵涉面广，协同效应的发挥可能在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如果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状况未达到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 二、强制换股的风险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分别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

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批准或同意后，除广汽集团以外未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就其持有的全部广汽长丰的股份，以及国机集团因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广汽长丰的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广汽集团的 A 股股份。

### 三、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广汽集团和国机集团向广汽长丰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但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须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若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时广汽长丰即期股价高于首次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还可能因此丧失未来广汽集团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 四、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须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在广汽集团 A 股上市后新购入的股份，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若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时广汽集团即期股价高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还可能因此丧失未来广汽集团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是基于上交所现时有效的交易规则所作出。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时交易规则发生变化和修订，或者届时交易规则不允许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安排，有可能影响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 五、2011 年盈利预测的风险

广汽集团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立信羊城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尽管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4）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故广汽集团 2011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

广汽集团及广汽长丰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特别风险提示，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第二章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 目 录

<b>第一章 释义</b> .....	<b>1</b>
一、基本术语 .....	1
二、相关中介及公司简称 .....	6
三、专业术语 .....	8
<b>第二章 风险因素</b> .....	<b>10</b>
一、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	10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相关风险 .....	12
三、其他风险 .....	19
<b>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b> .....	<b>22</b>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和原因 .....	22
二、换股吸收合并概况 .....	22
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	28
<b>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情况介绍</b> .....	<b>35</b>
一、广汽集团 .....	35
二、广汽长丰 .....	49
<b>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分析</b> .....	<b>67</b>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67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	73
<b>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b> .....	<b>78</b>
一、交易各方主营业务概览 .....	78
二、行业概览 .....	78
三、主要业务情况 .....	89
四、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	103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	105
六、安全环保情况 .....	128
七、技术研发情况 .....	130
八、质量控制情况 .....	133



<b>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136</b>
一、同业竞争	136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37
<b>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b>	<b>163</b>
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163
二、被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164
三、合并方备考财务报表	166
四、盈利预测	174
<b>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b>	<b>178</b>
一、本次交易前广汽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78
二、被合并方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4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205
四、盈利预测分析	212
<b>第十章 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意见</b>	<b>223</b>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23
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24
<b>第十一章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b>	<b>226</b>
一、合并方声明	226
二、合并方财务顾问声明	227
三、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230
四、合并方律师声明	231
五、被合并方声明	232
六、被合并方独立务顾问声明	233
七、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234
八、被合并方律师声明	235
<b>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b>	<b>236</b>
一、备查文件	23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36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237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 一、基本术语

合并方/广汽集团/本公司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公司
被合并方/广汽长丰	指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交易	指	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发行 A 股，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的行为，即：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并以广汽集团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	指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换股股东发行 A 股的行为
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	指	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的发行价格，即 9.09 元/股
登记日	指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届满后的某一上交所交易日。截止该日北京时间下午 15 时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处登记在册的广汽长丰股东（除广汽集团外）将参与换股。登记日将由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另行确定并公告

<b>换股</b>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广汽长丰的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b>换股比例</b>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b>换股股东</b>	指	于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以外的下列股东：（1）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所有股东；（2）国机集团（如其向任何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广汽长丰股份）
<b>换股日</b>	指	于该日，换股股东所持广汽长丰的全部股票将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广汽集团 A 股股票。该日期由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另行确定并公告
<b>本报告书/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b>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
<b>《换股吸收合并协议》</b>	指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b>过渡期</b>	指	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b>定价基准日</b>	指	广汽长丰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即 2011 年 3 月 21 日
<b>合并生效日</b>	指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 9.2 条所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b>合并完成日</b>	指	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广汽长丰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b>权利限制</b>	指	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
<b>现金选择权</b>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广汽长丰股东的权利，包括首次现金选择权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b>首次现金选择权</b>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12.65 元/股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广汽长丰股票
<b>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 股东</b>	指	除广汽集团及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股东以外的所有广汽长丰股东
<b>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 方</b>	指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广汽长丰股票的机构，由广汽集团和国机集团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b>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 期</b>	指	广汽长丰股东可以要求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另行确定并公告
<b>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 日</b>	指	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另行确定并公告

<b>第二次现金选择权</b>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权利。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 9.09 元/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b>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b>	指	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广汽集团 A 股成交总金额除以当日成交股数后的数值
<b>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b>	指	除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股东以外的换股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收盘时止，该等股东仍持有通过换股取得的广汽集团 A 股股票
<b>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b>	指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广汽集团 A 股股票的机构，由国机集团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b>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b>	指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广汽集团另行确定并公告
<b>同意股东</b>	指	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广汽集团股东
<b>异议股东</b>	指	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广汽集团股东

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指	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异议股东，有权根据《广汽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广汽集团或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广汽集团公司章程》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内资股	指	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中国境内法人持有的广汽集团的非上市内资股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	指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羊城对广汽集团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后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2011 年羊专审字第 20870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相关中介及公司简称

合并方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方律师/天银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合并方审计机构/立信羊城	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律师/海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汽有限	指	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广汽集团的前身，成立于1997年6月6日，并于2005年6月28日整体变更为广汽集团
广汽工业	指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丰集团	指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丰汽车	指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3日更名为广汽长丰
三菱汽车	指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万向集团	指	万向集团公司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钢集团	指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隆酒店	指	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被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长隆集团	指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本田（中国）	指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广汽乘用车	指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汽菲亚特	指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吉奥	指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日野	指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客车	指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	指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部件	指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汽汇理	指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广爱公司	指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方环球	指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发动机	指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上海日野	指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杭维柯	指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的统称
骏威汽车	指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华冠	指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三、专业术语

<b>VCM</b>	指	可变气缸管理系统（Variable Cylinder Management）。该系统能够在3缸、4缸和全6缸工作模式间自动切换，在车辆起步、加速或爬坡等任何需要大功率输出的情况下，全部6个气缸投入工作；在中速巡航和低发动机负荷工况下，系统仅运转一个气缸组，即3个气缸；在中等加速、高速巡航和缓坡行驶时，发动机将会用4个气缸来运转，从而大大降低了燃油消耗
<b>VVT-i 发动机</b>	指	指丰田开发的智能可变气门正时发动机（Variable Valve Timing intake），是一种控制进气凸轮轴气门正时的装置。它通过电子控制单元调整凸轮轴转角配气正时进行优化，从而提高发动机在所有转速范围内的动力性、燃油经济性，降低尾气的排放

<b>i-VTEC</b>	指	本田开发的气门装置系统“智能可变气门正时及升程电子控制系统”，可连续调节气门时，且能调节升程用以提升内燃机的容积效率
<b>油电混合动力系统</b>	指	采用燃油和电能共同为汽车提供驱动力的系统
<b>HVAC</b>	指	空气调节系统，包含温度、湿度、空气清净度以及空气循环的控制系统
<b>MPV</b>	指	多用途乘用车（Multi-Purpose Vehicle）
<b>SUV</b>	指	运动型多功能车（Sport Utility Vehicle）
<b>L</b>	指	升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行为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和广汽长丰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次吸收换股合并方案、有关商务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相关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二）合并及换股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广汽长丰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换股成本产生差异，部分投资者可能会在换股合并中发生投资损失。若一方或双方股东大会不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此可能引发股价大幅波动，导致投资者的损失。

#### （三）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须经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和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各自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双方股东大会决议对各自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批准或同意后，除广汽集团以外未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就其持有的全部广汽长丰的股份，以及国机集团因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广汽长丰的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广汽集团的 A 股股份。

#### （四）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广汽集团和国机集团向除广汽集团及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广汽长丰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双方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汽长丰股东不能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

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须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若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时广汽长丰即期股价高于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若未来广汽集团股价上涨，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还可能因此丧失获利机会。

#### （五）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利益，在广汽集团 A 股上市后，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须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在广汽集团 A 股上市后新购入的股份，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若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时广汽集团即期股价高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广汽集团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是基于上交所现时有效的交易规则所作出。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时交易规则发生变化和修订，或者届时交易规则不允许该等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安排，有可能影响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相关风险

### （一）市场和行业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汽车行业宏观上受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经济增长速度的高低将刺激或抑制汽车消费。近年来，随着经济规模的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以及国家适时出台的经济刺激计划，中国的汽车行业需求快速增长。但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将有可能影响到汽车消费需求，导致汽车的销量下降和价格下降，继而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

#### 2、国内汽车产能快速扩大的风险

中国汽车行业在最近 10 年内呈快速发展趋势。自 2000 年销量达到 200 万辆后，汽车销量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到 2007 年突破 800 万辆，2009 年我国创记录地实现了 1,364 万辆的新车销售，成为世界第一汽车销售大国；2010 年销量达到 1,806 万辆，继续保持世界销量第一的地位。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许多企业纷纷制定产能扩充计划，据国家发改委调查，我国主要 30 家汽车企业（集团）2009 年底形成整车产能 1,359 万辆，2015 年底规划产能 3,124 万辆。

上述产能扩张等因素可能导致行业竞争加剧，汽车销售价格持续下降。虽然存续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在相关细分市场也拥有较高市场份额，但如果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存续公司产品降价，并迫使存续公司进一步增加市场推广与开发成本，使得存续公司产品销售利润率可能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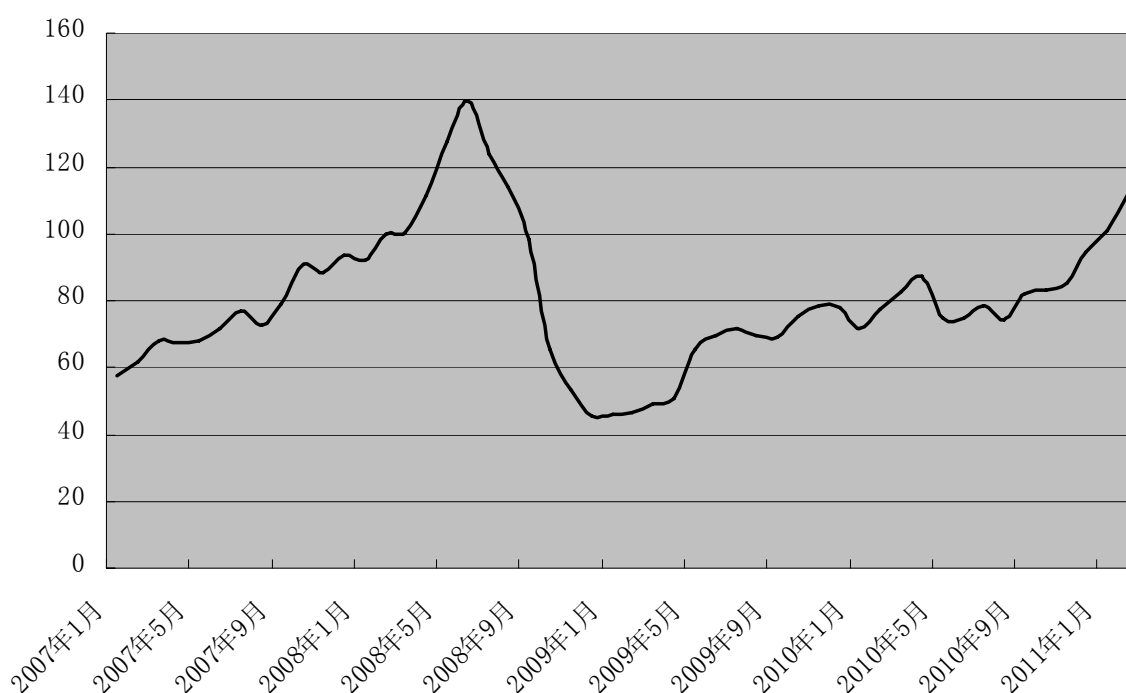
#### 3、行业竞争风险

存续公司在中高级乘用车细分市场具有优势，但由于国内汽车生产企业数量较多，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平均，因此一方面为存续公司提供了产业整合和持续发展的空间，另一方面存续公司的行业地位也可能面临竞争对手挑战的风险。随着乘用车市场的扩大，各生产厂家纷纷扩大产能，合资企业与本土企业、国外品牌与自主品牌、相近排量以及新老车型之间均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存续公司面临着国内乘用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风险。

#### 4、燃油价格及供应风险

近年来世界原油价格波动剧烈，2007年初世界原油价格开始大幅上涨，2008年6月10日布兰特原油价格达133.44美元/桶，自2005年1月3日起上涨了230.62%。随着08年底美国金融危机爆发和全球经济衰退，原油价格在2008年下半年快速下跌至40美元/桶以下，跌幅超过70%。2009年以来，全球经济增长缓慢复苏，原油价格也开始震荡回升，目前已在100美元/桶左右波动。

北海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选取2007年1月-2011年2月每月底收盘数据

随着全球原油价格上涨，我国的成品油定价机制不断改革。国家发改委于2009年5月7日发布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当国际市场原油移动平均价格连续22个工作日变化超过4%时，发展改革委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尽管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多次调整成品油零售价格，目前的成品油定价仍未完全市场化，若国际原油价格与国内成品油价格存在差距，则国内成品油价格还可能面临上涨压力。

若全球原油价格保持现有高位或持续上涨，或国家改变目前的成品油定价政策，将可能导致国内成品油销售价格上涨，从而改变消费者对汽车的需求，影响存续公司的产品销售。

## （二）经营风险

### 1、存续公司的整合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拟以广汽长丰相关资产设立存续公司、三菱汽车分别持有 50% 股份的合资公司，从而存续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将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而得以增强。后续整合牵涉面广，协同效应的发挥可能在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如果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状况未达到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用于制造汽车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橡胶、塑料以及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制品；用于制造汽车的零部件主要包括金属件、化工件和电子器件。存续公司生产乘用车、商用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等产品需要向上游企业采购大量的原材料。若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使上游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大幅度上升，当供货商提高零配件供应价格时，虽然存续公司可以通过诸如推出新品重新定价、转嫁成本、优化工艺、减少损耗等措施，消化零部件价格的上涨，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过大过快，则可能会对存续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 3、推出自主品牌产品的风险

根据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司的自主品牌发展战略，存续公司开始进行自主品牌产品的开发与建设。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快速发展的宏观经济促进了汽车消费，且国内消费者已逐渐认可各厂商的自主品牌汽车产品，其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的趋势为存续公司自主品牌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然而，目前存续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品牌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如果存续公司后续推出的自主品牌产品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达到一定市场份额，形成规模效益，则可能无法实现存续公司的业务战略、收回存续公司投资，从而对存续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4、能否持续推出受市场欢迎的产品的风险

能否持续推出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将直接影响存续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存续公司需要持续改善现有产品及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并以此巩固市场地位及增加目标细分市场占有率。存续公司难以确保凭借现有的技术研发、原材料供应和生产能力等条件持续开发及生产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此外，存续公司推出新产品需要投入

大量初始成本，如果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接受，则存续公司的预期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影响。

#### 5、存续公司产品种类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存续公司实行精品产品组合策略，以有限的畅销乘用车品种占据细分市场的最大份额。如果消费者对乘用车品种的偏好发生改变，则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6、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为了保证供货质量、控制采购成本，存续公司严格挑选确定供应商，向其集中采购发动机、内饰、关键零部件等原材料。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存续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存续公司营业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1.64%、49.71%和48.53%。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由于存续公司高标准的供货商选择体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如果主要供应商经营环境、生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存续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供应商的集中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弱化存续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

如果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价格或供应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也将可能对存续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7、合营公司的主要关键技术来源的风险

存续公司与合营公司在汽车整车、发动机及关键部件的关键技术目前主要还是依赖于合营方的技术支持，如果合营公司的关键技术未能获得合营方的及时支持，或合营方为存续公司的其它竞争对手提供支持，则可能对存续公司及主要合营公司的业务及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 8、存续公司收益主要来源于合营公司的风险

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通过合营公司进行，合营公司经营成果成为存续公司目前收益的主要来源。虽然存续公司目前正积极发展自主品牌建设，但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存在业绩主要依赖合营公司的风险。如果合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则存续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9、吸引和保留管理及技术人员的风险



汽车行业依赖经验丰富、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洞见的高级管理人员，也需要大量的、不同层次的技术人员，而随着中国汽车行业的持续增长以及竞争逐步加剧，汽车公司之间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存续公司无法保证未来能继续以合理的成本保留存续公司现有的管理、技术人才；同时，存续公司也无法保证在未来的产能扩张过程中能够以合理的成本招聘到合适的人才。因此，存续公司能否成功吸引和保留高级管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将对存续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三）政策风险

#### 1、产品召回风险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该项法规要求汽车制造业企业提供维修服务或召回活动。国家质检总局宣布，2010 年我国汽车召回的总数 117.7 万辆，其中进口汽车召回 17.6 万辆，国产合资品牌的汽车召回 96.2 万辆，自主品牌汽车的召回 3.9 万辆。存续公司产品如果出现被召回的事件，可能会对存续公司的销售和业绩造成影响。

#### 2、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日趋提高而导致企业成本增加的风险

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和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汽车召回规定等，近年来我国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陆续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和《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等。

如监管部门未来颁布更加严格的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将增加汽车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

#### 3、环保节能标准更加严格而导致企业成本增加的风险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三阶段限值即国 III 标准（相当于欧 III 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实施，标志着我国汽车污染排放控制进入新阶段。国家环境保护部规定，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销售的乘用车等轻型车辆必须符合国 IV 标准；而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未满足国 IV 排放标准的新车将无法进入工信部的新车目录。

为实现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目标，国家可能出台更严格的环保节能政策，这将增加存续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

#### 4、消费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国内能源及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国家通过适当的消费税政策，引导汽车产品的消费。

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汽车消费税率，新旧汽车消费税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车型	依据排量	适用税率	税率前后对比
乘用车（含 越野车）	小于 1.0 升（含）的	1%	下调 2 个百分点
	1.0 升以上至 1.5 升（含）的	3%	1.0 升至 1.5 升不变
	1.5 升以上至 2.0 升（含）的	5%	1.5 升至 2.0 升不变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的	9%	2.0 升至 2.5 升不变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的	12%	2.5 升至 3.0 升不变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的	25%	上调 10 个百分点
	4.0 升以上的	40%	上调 20 个百分点
中新型商用 用客车	-	均为 5%	中新型商用客车不变

消费税是汽车价格的组成部分，国家未来仍有可能通过调整消费税税率来引导汽车消费。若届时存续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消费结构变化，则可能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

#### 5、汽车消费政策调整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具有战略地位。在国家刺激内需和鼓励消费的背景下，汽车行业作为产业链长、对经济拉动明显的行业，在最近一段时期内曾属于消费政策鼓励的行业。

2009 年为抵御金融危机的影响，政府颁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出台了相关的汽车消费刺激政策，大大促进了国内小排量乘用车的销售。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不断调整具体政策，未来的政策导向将继续从“提振销量”向“优化结构”、“新能源”转变。主要政策及变化如下：

刺激政策	主要受益车型	主要内容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购置税减征	1.6L及以下排量乘用车	1.6L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按5%减半征收。	1.6L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按7.5%征收。	退出
汽车下乡	轻微卡、微客	对农民购买轻卡及1.3L及以下排量微客给予最高5000元的补贴。	维持2009年政策不变	退出
以旧换新	轻卡、微车	按不同车型给予单车3,000—6,000元补贴	单车补贴上调至5,000~18,000元;符合条件的车主可同时享受以旧换新补贴与购置税减征政策。	退出
节能汽车推广	1.6L及以下排量乘用车	—	1.6L及以下排量、综合工况油耗比现行标准低20%左右的汽油、柴油乘用车(含混合动力和双燃料汽车)给予3,000元/辆补贴。	政策延续
私人新能源汽车补贴	新能源汽车	—	最高补贴达到60,000元	政策延续

2010年12月,北京市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首都交通科学发展 加大力度缓解交通拥堵工作的意见》,文件规定北京2011年小客车上牌数量限定为24万辆,将采用摇号方式无偿分配。

未来如果出现汽车产业投资过度或者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和城市交通状况恶化等情况,政府也可能对汽车消费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从而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来自合营及联营公司利润分配将影响存续公司的分红能力

广汽集团与汽车整车制造相关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下属合营公司,此外广汽集团还拥有若干家生产汽车零部件的联营企业,广汽集团的收益也主要来源于下属合营公司和联营企业。因此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直接影响到广汽集团的现金分红能力。

按照合营合同,在主要的整车生产合营公司中,广汽集团或其下属公司与外方的持股比例各为50%,对合营公司的控制是共同控制。合营公司的利润分配需要双方股东的同意,如果合营公司外方股东与广汽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意见不一致,将影响合营公司的现金股利分配;而在联营公司中,本公司不是第一大股东,各联营公司的

控股股东对利润分配的意见也决定了联营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上述两个因素对广汽集团的现金分红能力有直接的影响。

## 2、汇率变动的风险

人民币兑美元、日元、欧元及其它货币的价格变动受到中国政治及经济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广汽集团的收入以人民币计价，而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则从日本及其它国家进口，而且广汽集团下属部分参股公司的产品出口到海外市场，主要以美元、日元、欧元计价。近年来，上述货币的汇率波动较大，对广汽集团产品采购成本、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件的规定，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新税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合营企业广汽本田 2009 年适用 20% 的税率、2010 年适用 22% 的税率、2011 年适用 24% 的税率；另一合营企业广汽丰田 2009 年适用 10% 的税率、2010 年适用 11% 的税率、2011 年适用 24% 的税率。由于广汽本田、广汽丰田是主要的盈利企业，税率的变化造成所得税费用增加。

国发[2010]35 号文《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国务院 1985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 1986 年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1985 年及 1986 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法规、规章、政策同时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因此需要缴纳相应的税费，从而导致对业绩造成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2011 年盈利预测的风险

广汽集团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立信羊城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尽管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

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4）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广汽集团 2011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报告存在一定的差异。广汽集团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合理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二）不可抗力风险

2011年3月11日，日本本州岛附近海域发生里氏9级强烈地震，并引发海啸、核泄漏等严重次生灾害。日本三大汽车巨头丰田、本田、日产均宣布，旗下日本工厂暂时停产。

广汽集团下属合营企业生产的车型国产化率较高，但目前依然有部分零部件需要从日本进口，若因此致从日本进口的原材料供应发生中断，将可能导致广汽集团的产能利用不足。

针对此事件，公司积极筹划应对策略。短期来看，广汽集团下属合营企业、子公司维持生产所需的日本进口原料储备充足，暂未对日常的生产带来影响；中期来看，丰田、本田均是全球布局的汽车厂商，广汽集团下属合营企业原从日本进口的零部件可以通过从日本之外的产地进口加以解决；远期来看，国产化率的进一步提高可以更大程度地减轻对产自日本之零部件的依赖。

其他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三）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广汽集团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广汽集团 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持有广汽集团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58.8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工业仍将保持对存续公司的控股地位，其可以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广汽集团重大经营决策。若控股股东的意

见与公司少数股东不一致，则使少数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和原因

#### （一）贯彻落实国家汽车产业政策

2009年3月，国务院公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鼓励汽车企业实行业务兼并重组，并将广汽集团确定鼓励实施产业兼并重组主体之一。为积极响应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广汽集团自2009年下半年以来先后实施并完成了收购广汽长丰29%股权、分别与菲亚特集团汽车股份公司、与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在香港发行H股换股整合骏威汽车并上市等一系列资本运作及产业结构重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对国家汽车产业政策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对进一步提高我国汽车行业的集中度、提高企业研发水平，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和结构调整有重要意义。

#### （二）提高广汽集团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广汽集团与三菱汽车的合作，通过进一步引进三菱汽车的车型和技术，优化、完善广汽集团的产品组合，扩大产业布局，提高广汽集团在国内特别是SUV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加快广汽集团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实现。

#### （三）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广汽长丰目前虽以生产销售SUV车型为主，但正在积极进入轿车、MPV细分市场；广汽集团的产品虽一直以轿车为主，但2009年下半年也推出了SUV产品——汉兰达，因此，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汽集团需避免及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彻底解决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 二、换股吸收合并概况

广汽集团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广汽集团为合并方，广汽长丰为被合并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长丰的法人资格将注销，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

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 （一）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09 元/股。广汽长丰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14.55 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广汽长丰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12.65 元/股有约 15% 的溢价。由此确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6:1，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 A 股股票。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规则或者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作出调整，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做调整。

### （二）合并方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广汽集团的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根据《广汽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广汽集团同意赋予广汽集团异议股东以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反对广汽集团合并方案的广汽集团异议股东，有权要求广汽集团或者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广汽集团的股份。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广汽集团股东应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按照《广汽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广汽集团或同意股东提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的内容应明确且具体、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签署）。

广汽集团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广汽集团的股份，在任何第三方按照广汽集团的安排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广汽集团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依法不得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则持有该部分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部分股份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双方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汽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 （三）被合并方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广汽长丰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



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广汽集团和国机集团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广汽长丰股份，在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12.65 元/股支付的现金对价。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国机集团担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长丰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票，无权主张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集团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集团股票，无权主张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双方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汽长丰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广汽集团外的广汽长丰股东持有广汽长丰的股份总数为 369,818,687 股，广汽集团将在不超过 190,467,173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国机集团将在剩余 179,351,514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三菱汽车已承诺其所持有的 75,997,852 股广汽长丰股份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三菱汽车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现金对价由广汽集团支付。

国机集团就提供现金选择权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国机集团将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对按照广汽长丰届时公告的首次现金选择权具体方案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所持的广汽长丰股份，除由广汽集团负责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的不超过 190,467,173 股股份外，无条件受让该等股份并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向该等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

对价。

2、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并且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按照届时公告的方案和程序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国机集团将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并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向该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 （四）本次交易前后广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广汽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6,148,057,675 股，根据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广汽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1、假设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达到其承诺接受的上限，即 190,467,173 股，则广汽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286,962,422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6,435,020,097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广汽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型	换股吸收合并前		换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广汽工业	3,617,403,529	58.84	3,617,403,529	56.21
其他内资股股东	317,353,928	5.16	317,353,928	4.93
H 股公众投资者	2,213,300,218	36.00	2,213,300,218	34.39
A 股公众投资者	-	-	286,962,422	4.46
<b>股份总数</b>	<b>6,148,057,675</b>	<b>100</b>	<b>6,435,020,097</b>	<b>100</b>

注：上表根据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股本结构测算，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

在上述假设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工业持股比例由 58.84% 下降到 56.21%，仍为广汽集团控股股东。

2、假设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仅为三菱汽车所持的 75,997,852 股广汽长丰股票，则广汽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470,113,336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6,618,171,011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广汽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型	换股吸收合并前		换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广汽工业	3,617,403,529	58.84	3,617,403,529	54.66
其他内资股股东	317,353,928	5.16	317,353,928	4.80
H股公众投资者	2,213,300,218	36.00	2,213,300,218	33.44
A股公众投资者	-	-	470,113,336	7.10
<b>股份总数</b>	<b>6,148,057,675</b>	<b>100</b>	<b>6,618,171,011</b>	<b>100</b>

注：上表根据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股本结构测算，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

在上述假设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工业持股比例由 58.84% 下降到 54.66%，仍为广汽集团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广汽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五）限售期

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承诺：自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广汽集团本次 A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广汽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广汽集团其他内资股股东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和长隆集团均承诺：自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广汽集团本次 A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广汽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广汽长丰的关联交易。

广汽长丰董事会已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判断，并对相关董事会决议予以充分披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汽长丰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董事会上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也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策和批准

1、2011年3月21日，广汽长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2、2011年3月22日，广汽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3、国家发改委已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1、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和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

2、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

3、有关商务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

4、通过商务部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以及本次发行的方案；

6、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如需）。

##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债务处置原则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将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

2、广汽集团的债务处置

广汽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作出公告，并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广汽集团于2009年4月10日和4月27日分别发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广汽集团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10号）和上述两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召

集债权人会议，审议债权人利益保护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权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参加会议的半数以上债权人通过，并且其代表的债权额必须占广汽集团所有未到期偿还中期票据余额的半数以上。如果债权人会议就债权人利益保护方案未能通过有效决议，则根据《公司法》第 174 条的规定，广汽集团将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向债权人公告。每一单个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广汽集团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 3、广汽长丰的债务处置

广汽长丰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作出公告，并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广汽集团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广汽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广汽长丰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广汽长丰作为广汽长丰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广汽长丰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 （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日不一致，以二者较早到期日为准）。

## 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并方和被合并方

合并方：广汽集团

被合并方：广汽长丰

##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广汽集团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广汽集团向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该等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广汽集团内资股亦同时转换为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三菱汽车承诺其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广汽集团持有的所有广汽长丰股票均不参与换股，也不行首次使现金选择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以及其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的广汽长丰股票将予以注销外，广汽长丰原已发行的全部股票将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约定转换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 （三）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09 元/股；广汽长丰 A 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14.55 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广汽长丰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12.65 元/股有约 15% 的溢价。

基于上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6: 1，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 A 股股票。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规则或者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作出调整，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做调整。

## （四）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广汽集团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而支付给换股股东的对价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安排，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09 元/股。

若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仅为三菱汽车所持的 75,997,852 股广汽长丰股份，根据登记日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三菱汽车外的股东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数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计算，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470,113,336 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

若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达到其承诺接受的上限，即 190,467,173 股，根据登记日除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数和上述 190,467,173 股以外的广汽长丰股份数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计算，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286,962,422 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如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换股股东持有的 A 股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换股股东应遵守相关规定。

#### （五）零碎股处理方法

换股完成后，换股股东取得的广汽集团 A 股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 （六）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处理方法

如广汽长丰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存在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被转换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广汽集团相应 A 股之上继续有效。

#### （七）滚存利润安排

除非本次交易终止，在 2011 年内且广汽长丰退市前，除《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当日或此前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已公告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外，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将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双方截至广汽长丰退市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广汽集团的新老股东共享。

## （八）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由广汽集团和国机集团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就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在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由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于换股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以及国机集团所持广汽长丰股份将全部转换为广汽集团 A 股。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以及其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的广汽长丰股份不参与换股，该部分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由国机集团担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长丰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票，无权主张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长丰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集团股票，无权主张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广汽集团将在不超过 190,467,173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国机集团将在剩余 179,351,514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三菱汽车已承诺其所持有的 75,997,852 股广汽长丰股份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三菱汽车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现金对价由广汽集团支付。

## （九）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双方的任一方在业



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经营，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经广汽集团事先书面同意外，广汽长丰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等）。

除非本次交易终止，在 2011 年内且广汽长丰退市前，除《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当日或此前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已公告的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外，双方不再宣布任何利润分配方案或进行任何利润分配。

在过渡期内，广汽长丰（包括广汽长丰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广汽集团，并在征得广汽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1、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它第三方权利；
- 2、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巨额负债；
- 3、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 4、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购买、投资行为；
- 5、签订、修改或终止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重大合同，但该等合同已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在过渡期内，广汽集团将不会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其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进行处置；除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进行的交易以外，广汽集团将督促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其它方式受让、购买广汽长丰股票。

#### （十）有关员工的安排

合并完成日之后，广汽集团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广汽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

合并完成日之后，广汽长丰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广汽长丰作为广汽长丰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 **（十一）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的承继与承接**

在合并完成日，广汽长丰应将其所有档案、财务文件、文档等资料以及所有印鉴全部移交予存续公司。

自合并完成日起，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广汽长丰负责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过户至广汽集团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广汽长丰的要求，广汽集团同意协助被合并方办理移交手续。如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如房地产、商标、专利等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以及车辆过户手续等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负债亦自合并完成日起归属于存续公司。

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合并完成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

广汽长丰在合并完成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开展，广汽长丰在合并完成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自合并完成日起由广汽长丰变更为存续公司。

#### **（十二）协议的生效**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除第二、三、七、八条关于本次合并的实质性安排外的约定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成立之时生效。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二、三、七、八条的约定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出席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及广汽长丰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合并生效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 （十三）违约责任

如果《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虚假陈述，不履行其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情况介绍

### 一、广汽集团

#### （一）广汽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中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 6,148,057,675 元

法定代表人 : 张房有

成立日期 : 1997 年 6 月 6 日

境外上市地 : 香港联交所 (02238.HK)

及股票代码

H 股上市时间 : 2010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

办公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

邮政编码 : 510030

电话 : 020-8315 1377

传真 : 020-8315 1081

互联网网址 : [www.gagc.com.cn](http://www.gagc.com.cn)

电子信箱 : [gac@gagc.com.cn](mailto:gac@gagc.com.cn)

#### （二）广汽集团历史沿革

##### 1、广汽集团的前身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设立

广汽集团的前身（以下简称“广汽有限”）系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6]60号《关于组建广州汽车企业集团和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1996]73号《关于授权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和穗国资一[1996]78号《关于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以广州骏达汽车企业集团、羊城汽车集团公司、广州广客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安迅投资公司、广州弹簧厂和广州气门厂占用的国有资产80,503.8万元（其中：国家资本46,819.5万元，资本公积27,210万元，盈余公积金13,767.2万元，未分配利润-6,370.8万元，待处理财产损失922.10万元）于1997年6月6日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设立时，广汽有限登记的注册资本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授予经营的国有资产80,503.8万元。

1997年10月24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以广汽有限占用的国家资本46,819.5万元为基础，核定广汽有限的实收资本为46,820万元。1997年11月4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汽有限的注册资本更正为46,820万元，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其全部股权。

## 2、广汽有限1999年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出具的穗汽办函[1998]29号文，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向广汽有限实际划款58,000万元，广汽有限实收资本增加58,000万元。1998年11月26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核定广汽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04,820万元。1999年5月20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汽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4,820万元。

## 3、广汽有限股东由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广汽工业

2000年5月25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2000]82号文同意将广汽有限所属中80户企业和广州五羊集团有限公司所属40户企业，截止1999年12月31日，占有的国有资产共人民币253,785.9万元，其中：国家资本金人民币183,360.7万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120,599.2万元，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7,230.1万元，未分配利润-67,404万元全部授权给拟组建的广汽工业经营管理，并相应取消原授权经营的广汽有限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资格。2000年6月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2000]21号文批准设立广汽工业。2000年10月18日，广汽工业成立并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1110744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4年7月16日，广汽有限经广州市

财政局批准，办理了出资人变更为广汽工业的工商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广汽工业持有广汽有限 100% 的股权。

#### 4、广汽有限 2004 年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出具的穗汽办函[1998]45 号文以及广州市领导批示，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向广汽有限划款 3,000 万元，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广汽有限划款 12,000 万元，广汽有限实收资本增加 15,000 万元。

2001 年 2 月 9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核定广汽有限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为人民币 119,819.5 万元；2003 年 9 月 25 日，核定广汽工业对广汽有限的投资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119,820.3 万元。

2004 年 7 月 16 日，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广汽有限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2004 年 7 月 23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汽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19,820 万元，广汽工业持有广汽有限 100% 的股权。

#### 5、广汽工业转让部分广汽有限股权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2005]43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05]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5]192 号文批准，广汽工业以协议方式转让广汽有限不超过 10% 的国有股权。为此，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5]第 6 号）。2005 年 5 月 26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穗国资核[2005]1 号文对该评估报告书进行了核准。

2005 年 5 月 30 日，广汽工业与万向集团、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钢集团、长隆酒店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万向集团受让广汽有限 3.99% 的股权，国机集团受让广汽有限 3.6909% 的股权，广钢集团受让广汽有限 0.2% 的股权，长隆酒店受让广汽有限 0.1845%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广汽工业在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公示。广州产权交易所于 2005 年 6 月 7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登记编号为 505A111ZD128、505A111ZD129、505A111ZD130、505A111ZD131 的《企业产权交易登记证明》。

2005 年 6 月 13 日，广汽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新版）》，并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汽有限股东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广汽工业	1,101,562,805.81	91.9346
万向集团	47,808,285.40	3.9900
国机集团	44,224,461.30	3.6909
广钢集团	2,396,405.28	0.2000
长隆酒店	2,210,683.87	0.1845
合计	1,198,202,641.66	100

#### 6、广汽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以穗府函[2005]43 号文和穗国资批[2005]7 号文批准广汽有限通过股份制改造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16 日，广汽有限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列净资产 3,499,665,555.79 元为基准，按 1:1 的比例折为广汽集团股份 3,499,665,555 股(0.79 元计入广汽集团资本公积金)，并由广汽有限原有股东依其享有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即广汽工业持有 32,17,403,529 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 91.9346%，万向集团持有 139,636,656 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 3.9900%，国机集团持有 129,169,156 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 3.6909%，广钢集团持有 6,999,331 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 0.2000%，长隆酒店持有 6,456,883 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 0.1845%。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广汽集团后，广汽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广汽集团承继。同日，广汽有限的五个股东签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以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办函[2005]103号文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函[2005]233号文批准广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函[2007]167号文同意确认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广汽集团的设立审批。

2005年6月28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5）羊验字第5518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的资金全部到位。同日，广汽集团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汽集团筹办情况的报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广汽集团章程（草案）、筹办广汽集团开支情况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广汽集团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11031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资本为3,499,666,000元（实际应为3,499,665,555元，由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当时的系统记录的原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了记录，造成了广汽集团实际注册资本与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不一致）。2006年1月13日，广汽集团经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沟通，将广汽集团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更正为实际注册资本数额3,499,665,555元。

广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权性质
广汽工业	3,217,403,529	91.9346	国有法人股
万向集团	139,636,656	3.9900	法人股
国机集团	129,169,156	3.6909	国有法人股
广钢集团	6,999,331	0.2000	国有法人股
长隆酒店	6,456,883	0.1845	法人股
<b>合计</b>	<b>3,499,665,555</b>	<b>100</b>	

## 7、广汽集团 2009 年增资

2009年1月15日，广汽集团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有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广汽集团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认购1股，全体股东以现金对广汽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326,318,926元，认购广汽集团新增股



份 326,318,926 股。本次增资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825,984,481 元，总股本变更为 3,825,984,481 股，其中，广汽工业增资人民币 300,000,000 元，认购 300,000,000 股；万向集团增资人民币 13,020,125 元，认购 13,020,125 股；国机集团增资人民币 12,044,105 元，认购 12,044,105 股；广钢集团增资人民币 652,638 元，认购 652,638 股；长隆酒店增资人民币 602,058 元，认购 602,058 股。

2009 年 3 月 9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165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9 日止，广汽工业集团、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长隆酒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6,318,926 元全部出资到位。2009 年 4 月 3 日，广汽集团办理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25,984,481 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广汽集团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广汽工业	3,517,403,529	91.9346
万向集团	152,656,781	3.9900
国机集团	141,213,261	3.6909
广钢集团	7,651,969	0.2000
长隆酒店	7,058,941	0.1845
<b>合计</b>	<b>3,825,984,481</b>	<b>100</b>

#### 8、广汽集团 2010 年增资

2009 年 12 月 4 日，广汽集团召开了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有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广汽集团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认购 1 股，全体股东以现金对广汽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08,772,976 元，认购广汽集团新增股份 108,772,976 股。本次增资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34,757,457 元，总股本变更为 3,934,757,457 股，其中，广汽工业集团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认购 100,000,000 股；万向集团增资人民币 4,340,042 元，认购 4,340,042 股；国机集团增资人民币 4,014,702 元，认购 4,014,702 股；广钢集团增资人民币 217,546 元，认购 217,546 股；长隆酒店增资人民币 200,686 元，认购 200,686 股。

2009 年 12 月 30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09 年羊验字第 177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止，广汽工业集团、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

集团、长隆酒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8,772,976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0 年 1 月 18 日，广汽集团办理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34,757,457 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汽集团本次增后及目前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广汽工业	3,617,403,529	91.9346
万向集团	156,996,823	3.9900
国机集团	145,227,963	3.6909
广钢集团	7,869,515	0.2000
长隆酒店	7,259,627	0.1845
合计	3,934,757,457	100

#### 9、广汽集团以介绍方式发行 H 股并上市

2009 年 11 月 3 日，广汽集团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上市并换股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0 年 6 月 1 日，广汽集团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广汽集团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的议案》，会议同意广汽集团本次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33%，即本次发行的 H 股不超过 1,938,014,867 股，发行并换股后广汽集团总股本不超过 5,872,772,324 股。

2010 年 6 月 21 日，广汽集团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广汽集团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的议案》，会议同意调整 H 股发行即换股比例，调整后，广汽集团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为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6%，即以 1 股骏威汽车有限公司股份换 0.474026 股广汽集团 H 股，共计发行 2,213,300,218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148,057,675 股。

2010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3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广汽集团发行不超过 221,331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用于换取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公众股东所持股份。

2010年8月25日，广汽集团通过换股方式私有化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并以介绍方式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安排经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和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后生效。2010年8月30日，广汽集团发行的2,213,300,218股H股在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238”。

本次H股发行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由3,934,757,457元增加至6,148,057,675元，股本总额由3,934,757,457股增加至6,148,057,675万股。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25日止，广汽集团通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换取了公众股东所持有的香港骏威4,669,153,630股股权，股权出资价值人民币17,786,920,05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213,300,218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317,837,585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H股发行上市后，广汽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	3,934,757,457	64.00
H股	2,213,300,218	36.00
<b>股份总数</b>	<b>6,148,057,675</b>	<b>100</b>

### （三）广汽集团最新股本结构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出具的《证明》，长隆酒店于2010年12月31日经核准被长隆集团吸收合并，长隆酒店已经工商局核准注销登记，其债权、债务由长隆集团承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汽集团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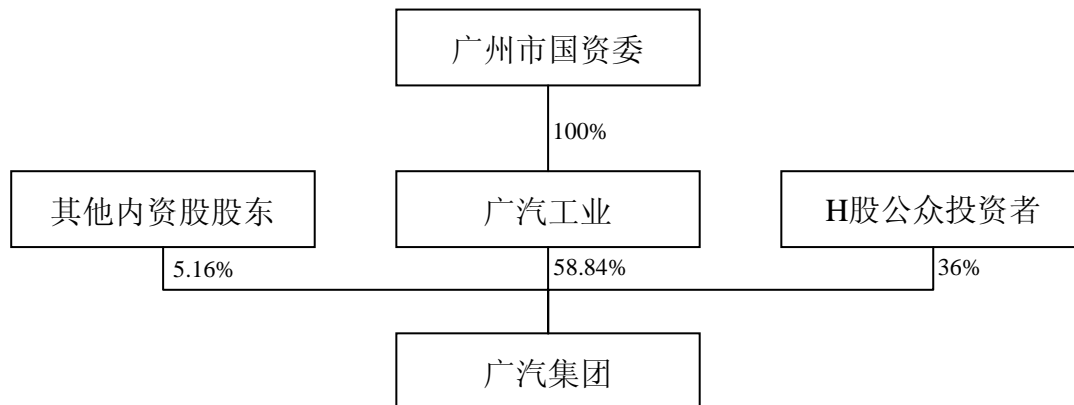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汽工业（SS）	3,617,403,529	58.84
万向集团	156,996,823	2.55
国机集团(SS)	145,227,963	2.36
广钢集团(SS)	7,869,515	0.13
长隆集团	7,259,627	0.12
H股股东	2,213,300,218	36.00
<b>股份总数</b>	<b>6,148,057,675</b>	<b>100</b>

注：SS 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 （四）广汽集团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实际控制人

广汽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汽工业，广汽工业目前持有本公司 58.84% 股份。广汽工业是广州市政府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企业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汽集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 2、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19 楼

注册资本：192,134.46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物业管理，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融资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

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工业未经审计（母公司）的总资产为 5,341,861,757.30 元，净资产为 3,865,240,288.06 元，2010 年净利润为 201,178,242.9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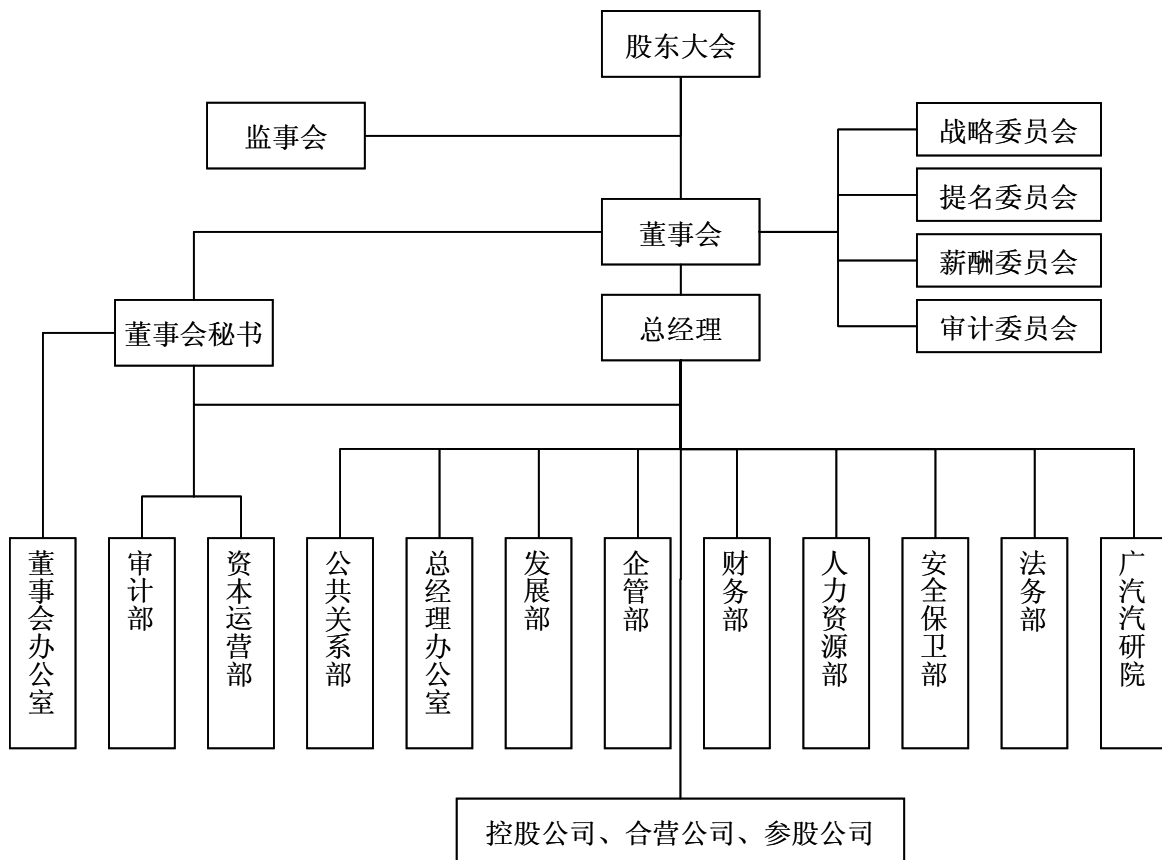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汽工业经审计（合并）的总资产为 34,057,437,739.72 元，净资产为 21,195,252,463.40 元，2009 年净利润为 3,177,299,641.15 元

### 3、持有广汽集团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广汽工业、H 股股东以外，广汽集团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五）广汽集团组织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汽集团的内部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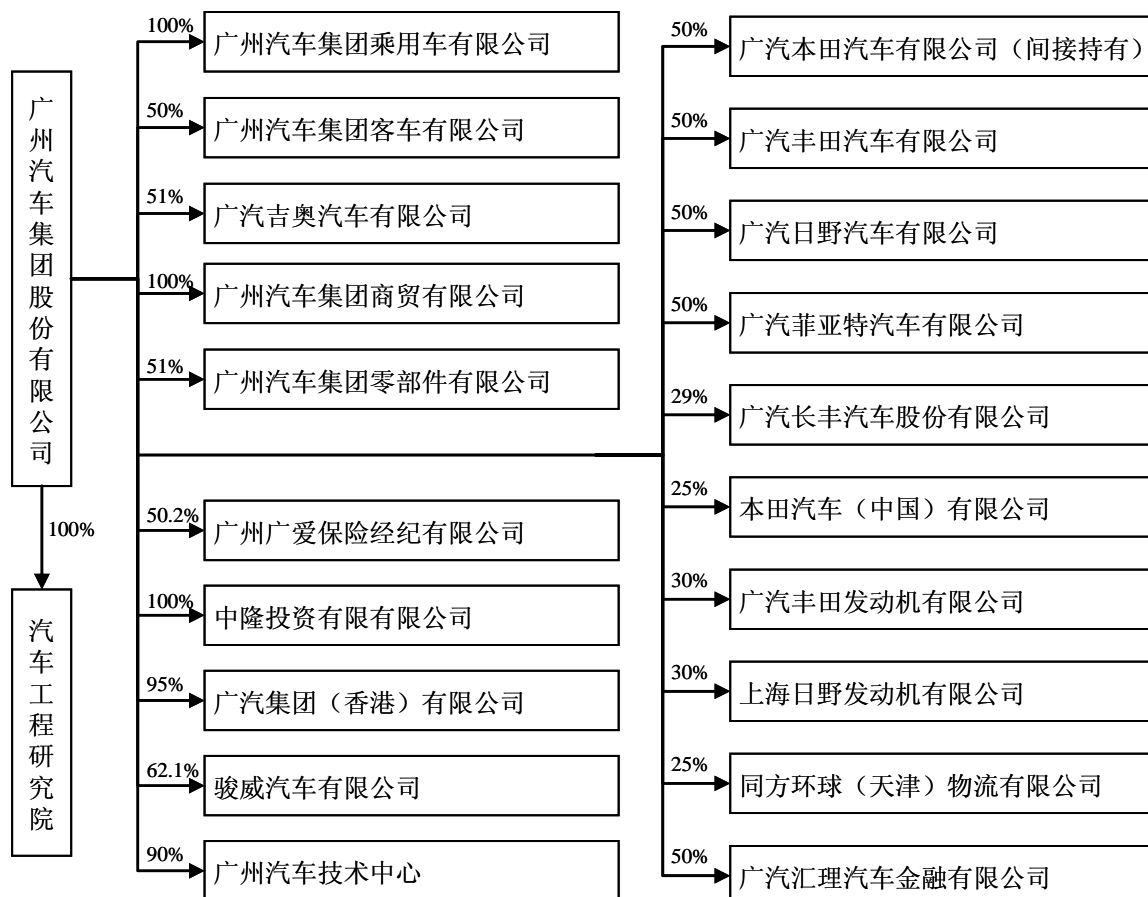


## （六）广汽集团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汽集团主要控股公司 10 家，主要合营公司 5 家，直接投资的主要参股公司 5 家。

广汽集团主要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如下所示：



### 2、主要控股公司

#### （1）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100%	2009.6.1	120,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广州	生产、销售：自主品牌的轿车、其他类乘用车和发动机。汽车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0%；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50%	1993.1.18.	4,990 万美元	4,990 万美元	广州	生产、销售、加工汽车及汽车配件，并提供产品的售后维修和安装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3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1%；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	2010.12.8	126,000 万元	64,260 万元	杭州 萧山	筹建汽车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4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100%	2000.3.21	61,100 万元	61,100 万元	广州	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汽车、摩托车、改装车、自行车、车辆零部件以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钢材进口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汽车（含小轿车）；汽车租赁；汽车展览服务；普通货运；货物包装。仓储；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及售后服务（仓储、加工由分支机构经营）回收、筛选：金属边角料、包装材料
5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1%；骏丰发展有限公司 49%	2000.8.29	18,568 万元	18,568 万元	广州	生产、加工汽车、摩托车及自行车的零部件，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售后维护和安装服务。
6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0.2%；广汽商贸 24.9%；爱和谊日生同和保险公司：24.9%	2006.6.7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广州	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100%	1992.8.27	1,000 万港元	1,000 万港元	香港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8	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95%；广汽工业 5%	2002.1.21	280 万港元	280 万港元	香港	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缝纫机及其零部件产品技术贸易及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信息咨询。
9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62.1%；中隆投资 37.9%	1992.6.23	75,170 万港元	75,170 万港元	香港	汽车及其零配件的生产和贸易业务
10	广州汽车技术中心	广汽集团 90%；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开发公司 10%	1999.8.9	300 万元	300 万元	广州	研究、开发：汽车及零部件新技术、新产品。为汽车企业及有关工业提供产品改进、技术咨询、试验、测试、技术鉴定服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307,736.46	91,621.90	-13,947.08	226,461.89	105,568.98	-9,234.59	
2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60,533.22	8,891.95	1,082.07	42,121.84	7,809.88	16.69	
3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64,271.57	64,267.17	7.17	N/A	N/A	N/A	2010年12月新成立
4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321,134.42	113,997.85	15,702.57	241,232.38	98,329.43	11,090.71	合并报表数据
5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340,081.73	282,403.67	58,677.42	274,510.13	227,742.94	53,810.4	合并报表数据
6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875.74	2,786.97	218.92	2,891.49	2,568.06	27.55	

序号	企业名称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2,362,692.01	706,089.86	109,043.03	2,202,084.63	599,340.38	33,595.40	合并报表数据
8	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66.17	265.49	11.00	263.79	263.09	-1.51	
9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2,217,228.23	1,542,315.95	287,907.64	2,058,547.94	1,303,629.01	194,040.95	合并报表数据
10	广州汽车技术中心	166.97	43.58	-30.99	235.74	74.56	-39.72	

### 3、主要合营公司

#### (1) 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汽车集团公司 50%；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40%；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	1998年5月13日	28,329 万美元	28,329 万美元	广州	开发、生产轿车及其零部件（不包括发动机和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轿车及其零部件等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0%；丰田汽车公司 30.5%；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5%	2004年9月1日	39,956 万美元	39,956 万美元	广州	乘用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和制造；自产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营销，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对经销商及汽车修理厂等的经营的各种指导、咨询及培训服务。
3	广汽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0%；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50%	2007年11月28日	150,000 万元	150,000 万元	广州	开发研究、设计、生产商用车及其底盘、发动机等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咨询、培训服务。
4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0%；菲亚特集团汽车股份公司 50%	2010年3月9日	180,000 万元	90,000 万元	长沙	乘用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为菲亚特品牌车辆提供售后服务；提供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
5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0%；SOFINCO S.A.(东方汇理个人金融股份有限公司)50%	2010年5月25日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广州	1)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2)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3)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4)从事同业拆借；5)向金融机构借款；6)提供购车贷款业务；7)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8)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9)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10)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11)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12)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2010年 12月31日	净资产 2010年 12月31日	净利润 2010年度	总资产 2009年 12月31日	净资产 2009年 12月31日	净利润 2009年度
1-4	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日野、广汽菲亚特	4,403,829.44	1,544,784.17	936,771.27	3,822,274.80	1,219,657.68	745,703.53
5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49,471.52	46,744.61	-3,296.10	-	-	-

注：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四家合营公司的数据为各家简单加总数。其中，广汽本田和广汽日野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 3、主要参股公司

#### (1) 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29%；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1.98%；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14.59%；其他社会公众股东34.43%	1996年11月13日	52,087.139万元	52,087.139万元	长沙	轻型越野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25%；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55%；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	2003年9月8日	8,200万美元	8,200万美元	广州	生产及出口销售轿车及其零部件。
3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30%；丰田汽车公司57.6%；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2.4%	2004年2月24日	24,072万美元	21,502.4万美元	广州	汽车用发动机及汽车用发动机零配件的制造及销售以及有关该类发动机及发动机零配件的售后服务的提供。
4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30%；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日野自動車株式会社50%	2003年10月8日	2,998万美元	2,998万美元	上海	设计研发和制造柴油机机器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5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25%；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35%；丰田汽车公司40%	2007年7月16日	500万美元	500万美元	天津	道路货物运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仓储、装卸、配送、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包含国际快递业务）及物流业务咨询。

#### (2) 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2010年 12月31日	净资产 2010年 12月31日	净利润 2010年度	总资产 2009年 12月31日	净资产 2009年 12月31日	净利润 2009年度	备注
1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31,127.05	242,952.49	15,549.15	625,230.67	227,408.02	2,816.97	合并报表数据
2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154,826.90	67,928.45	5,104.06	143,268.55	67,916.60	8,644.94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2010年 12月31日	净资产 2010年 12月31日	净利润 2010年度	总资产 2009年 12月31日	净资产 2009年 12月31日	净利润 2009年度	备注
3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334,186.51	280,533.72	105,149.02	333,364.83	274,334.04	103,279.22	
4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107,656.02	35,899.02	14,472.43	70,888.63	21,416.29	8,548.20	
5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43,400.13	5,503.05	1,711.25	27,132.50	4,535.17	928.99	

注：除广汽长丰外，上表所列的其他4家参股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净资产额，以及2010年度的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 二、广汽长丰

### （一）广汽长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AC CHANGFENG MOTOR CO., LTD.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5号广汽长丰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注册资本：520,871,390元

成立时间：1996年11月13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04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099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400000681

税务登记号码：430121183802099

组织结构代码：18380209-9

经营范围：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 （二）广汽长丰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 （1）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996年7月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以[1996]后生字第331号《关于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批准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3月30日，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资产评估报告》（湘会师[1996]资评字第006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止199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1996年10月，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1996）后生字第165号文件批准，七三一九工厂改制为“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9月，根据中办发（2000）27号文件的规定，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军队移交地方，成为湖南省省属企业）拟投入长丰汽车（筹）的资产评估值为5,250万元（含商标权800万元），评估增值1,260万元。1996年5月5日，广州军区后勤部国有资产管理处于确认了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认后的净资产为5,250万元。

1996年5月20日，零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零师验字[96]18号），根据《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从事汽车制造的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4,440万元以及“猎豹”商标权800万元投入长丰汽车，其他九家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共计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900万元。

1996年8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七三一九工厂发起设立“湖南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意见函》，同意七三一九工厂以汽车制造部分的厂房、设备、配套水电设施和商标使用权等资产投资入长丰汽车，折合股份5,240万股，占长丰汽车股本总额51.67%，同时确认七三一九工厂投入长丰汽车所形成的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由七三一九工厂持有。

1996年10月7日，湖南省体改委以湘体改字[1996]53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公司”。根据省体改委的批文，长丰汽车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0,140万股，发起人为十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40.00	51.6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2,000.00	19.72
湖南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11.83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000.00	9.86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零陵办事处	200.00	1.97
湖南省零陵地区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100.00	0.99
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99
湖南黎家坪水泥厂	100.00	0.99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100.00	0.99
湖南省零陵地区电业局	100.00	0.99
<b>合计</b>	<b>10,140.00</b>	<b>100</b>

1996年10月12日长丰汽车创立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1月13日，长丰汽车在省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码为18380209-9（3-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40万元。

因长丰汽车设立时各发起人之间未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为规范公司设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1996年12月14日，各发起人共同补签了《发起人协议书》。

## （2）对长丰汽车设立行为的规范及股权结构调整

长丰汽车设立后，因作为发起人的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零陵办事处和湖南黎家坪水泥厂对长丰汽车的出资额迟迟未到位，工会委员会持股给长丰汽车股权管理及运作带来困难，加之需要进一步引进外方资金加快技改项目的建设。为了解决上述问题，长丰汽车决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本结构。

经湖南省政府同意，湖南省体改委修改了原批准长丰汽车设立的湘体改字[1996]53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并以相同文号、相同日期重新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6]53号）文件，将原文件中的十个股东单位减少为七个，同时长丰集团、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湖南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股东分别对长丰汽车增加投资，使各股东对长丰汽车的累计出资额达到 24,000 万元，按 1:0.75 的比例折为 18,000 万股，将长丰汽车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14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

1997 年 10 月 13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后勤部工厂管理局以《关于同意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和发起人的批复》（[1997]后工管字第 134 号），批准长丰汽车的发起人由 10 家调整为 7 家，原发起人中的工会委员会、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零陵办事处和湖南黎家坪水泥厂调整后不再作为长丰汽车的发起人和股东。零陵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安排，出具了零会[1996]验资字第 74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日期提前至 1996 年 8 月 31 日。

此次股权规范和股权结构调整后，长丰汽车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87.25	61.60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4,482.00	24.90
湖南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30.75	11.84
湖南省零陵地区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75.00	0.415
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5.00	0.415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75.00	0.415
湖南省零陵地区电业局	75.00	0.415
<b>合计</b>	<b>18,000.00</b>	<b>100</b>

湖南省工商局根据上述湖南省体改委的文件，对长丰汽车的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中涉及长丰汽车发起人和长丰汽车股本、各股东持股数量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并为长丰汽车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001002578（3-2）的《企业法人执照》，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

## 2、长丰汽车 2000 年增资

为了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提高长丰汽车的整体实力，并解决产量迅速扩大所带来的流动资金不足，经长丰汽车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长丰汽车总股本增加为32,267.03万元，本次新增股本新老股东均按每股1.2428元认购。

2000年11月20日，经省政府同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同意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湘金证字[2000]028号）文件批准长丰汽车增资扩股。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①三菱汽车补足欠缴的1,243万元出资额；

②由于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无法补足所欠出资额，对其持股数量，按其实际累计投资额2,453.6万元确认为1,840.2万股；

③在此基础上，长丰汽车按照1:0.073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④长丰集团新增投资4,263.4万元，三菱汽车新增投资2,024万元，另外吸收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日商岩井株式会社、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等3家新股东，同时将第一次增资中调整出的两家股东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永州办事处、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黎家坪水泥厂）重新吸收进来。此5家股东共新增投资10,200万元，上述新增投资共16,487.4万元，新老股东均按每股1.2428元认购，从而使增资完成后，长丰汽车的股东人数增加到12家，注册资金达到32,267.03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注册资本与投入资本明细表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25.94	47.49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6,437.31	19.95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4,827.98	14.963
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74.32	6.119
日商岩井株式会社	1,609.33	4.988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1,609.33	4.988
湖南永州电业局	80.47	0.25
湖南省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80.47	0.25
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0.47	0.25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80.47	0.25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永州办事处	80.47	0.25
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2,267.03	100

### 3、长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59号）核准，2004年5月28日，长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00万股。2004年6月14日，长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的7,800万股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长丰汽车”，股票代码“600991”。

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华恒信验字（2004）第2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6月3日社会公众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首次公开发行后，长丰汽车的股权结构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670,300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长丰汽车的股权情况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86.41	38.41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6,437.31	16.066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4,827.98	12.049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原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更名）	1,974.32	4.927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原日商岩井株式会社更名）	1,609.33	4.016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更名）	1,609.33	4.016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永州电业局）	80.47	0.200
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公司	20.00	0.049
湖南省新田氮肥厂	80.47	0.200
湖南九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80.47	0.200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	80.47	0.200
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00
社会公众股东	7,800.00	19.467
合计	40,067.03	100

### 4、长丰汽车2006年股权转让

2006年2月20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所持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给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复函》（湘政办函[2006]26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539号）批准，长丰集团与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将其持有的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12.05%股份（4,827.98万股）转让给长丰集团。2006年7月11日，上述股份无偿划拨的过户登记和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丰汽车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4.39	50.451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6,437.31	16.066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155.26	5.379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1,609.33	4.017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9.33	4.017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01
湖南省新田氮肥厂	80.47	0.201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	80.47	0.201
社会公众股东	78.00	19.467
<b>合计</b>	<b>40,067.03</b>	<b>100</b>

##### 5、长丰汽车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5月1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6]140号），批准长丰汽车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5月24日，长丰汽车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获送3.8股股票，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2964万股公司股票作为对价，对价支付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由32267.03万股变为29303.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4%；无限售条件股份由7,800万股变为10,7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6%；2006年7月27日完成对价支付并上市。



在长丰汽车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长丰汽车股份被司法冻结，无法以股份支付对价，长丰集团先行垫付了应由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对价 1,478,306 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长丰汽车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096,965	45.45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58,459,886	14.59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9,572,812	4.89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93,300	4.02
双日株式会社	14,614,994	3.65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730,781	0.18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0,781	0.18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	730,781	0.18
社会公众股	107,640,000	26.86
<b>合 计</b>	<b>400,670,300</b>	<b>100</b>

#### 6、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股份及收回代垫股份对价

（1）长丰汽车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非流通股股东长丰集团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自长丰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如长丰汽车股票价格低于每股 4.30 元，长丰集团将投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来增持长丰汽车社会公众股。”

2006 年 7 月 27 日至 2006 年 9 月 26 日，长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长丰汽车股票 18,808,940 股，占长丰汽车总股本的 4.69%，所用增持资金总额为 7,787.78 万元；2007 年 4 月 21 日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长丰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64 号《关于核准豁免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的批准，使用资金 2,209.97 万元，增持长丰汽车股票 1,863,500 股。

（2）2008 年 1 月 23 日，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了股改实施时长丰集团垫付的对价 1,478,306 股，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长丰集团增持股份和收回代垫股份对价之后，长丰汽车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247,711	50.9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58,459,886	14.59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614,994	3.65
其他股东	123,347,709	30.78
<b>合计</b>	<b>400,670,300</b>	<b>100</b>

#### 7、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9 年 3 月 26 日，长丰汽车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具体为：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670,300 股为基数，长丰汽车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20,201,09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520,871,390 股。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070 号），截至 2009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20,871,390 元。

本次转增股本后长丰汽车的股权情况为：

股东		出资额（元）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2,558,565	50.41
1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647,852	45.82
2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23,910,713	4.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58,312,825	49.59
<b>合 计</b>		<b>520,871,390</b>	<b>100</b>

#### 8、2009 年长丰汽车控股股东转让股份及公司名称变更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1115 号文《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9）448 号文《关于同意协议受让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批复》同意，2009 年 5 月 21 日，长丰集团与广汽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长丰集团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广汽集团转让其持有长丰汽车 151,052,703

股限售流通股，广汽集团愿意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购买长丰集团转让的长丰汽车 29% 股份计 151,052,703 股限售流通股。

2009 年 12 月 23 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同时，长丰汽车名称变更为“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汽集团持有广汽长丰 151,052,70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成为广汽长丰第一大股东，长丰集团持有广汽长丰 114,469,32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1.98%，为广汽长丰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汽长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052,703	29.00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469,321	21.9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75,997,852	14.59
社会公众股东	179,351,514	34.43
<b>合计</b>	<b>520,871,390</b>	<b>100</b>

### （三）广汽长丰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汽长丰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0,871,390	100
三、股份总数	520,871,390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052,703	29.00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469,321	21.9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75,997,852	14.59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936,436	1.3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435,438	1.24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1.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98,393	0.92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8,746	0.80
中国农业银行—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0.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0.69

#### （四）广汽长丰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汽长丰的第一大股东为广汽集团，广汽集团基本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情况介绍，一、广汽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汽长丰的第二大股东为长丰集团，长丰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3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新

注册资本：1,668,880,000 元

成立时间：1996年9月5日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58024

税务登记证号码：430121188327813

组织结构代码：18832781-3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汽车及零配件、橡胶制品制造、修理、销售（汽车制造须凭本企业许可文件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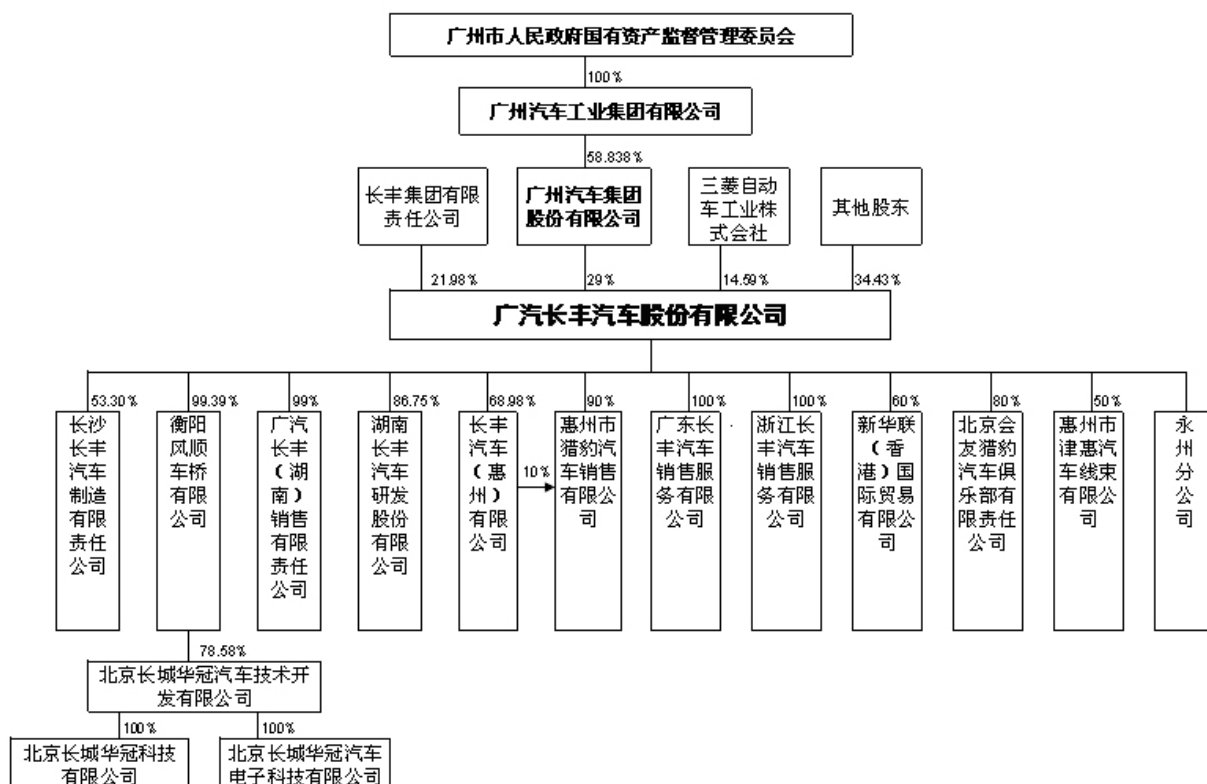
营）；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纺织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经营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广汽长丰第一大股东广汽集团持有其 29%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长丰集团持有其 21.98% 的股份。广汽长丰不存在绝对或相对控股的股东，亦不存在间接控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汽集团、长丰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五) 广汽长丰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11 家。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备注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31,800万元	生产销售汽车车桥、独立悬架及传动轴等零部件，进行汽车改装、修理、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99.39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833万元	猎豹轻型越野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3.30	正在办理注销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800万元	销售猎豹(三菱)汽车(不含小轿车)及其零部件；提供汽车美容装修服务及猎豹(三菱)系列汽车的售后技术服务。	99.00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汽车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服务，汽车试制、试验。	86.75	已于2010年12月完成清算注销手续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万港元	贸易	60.00	
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万元	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商品信息咨询。（不含化危险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100	正在办理注销的最后手续
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商用车、汽车配件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100	已经注销，正登报申明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490万元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78.10	
北京长城华冠科技有限公司	50万元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汽车部件、电子产品。	78.10	该公司为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转数计、速度测量仪表及加速度计；制造里程记录器、频闪观测仪及类似计量仪表、速度指示器及转速计、闪光仪（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	78.10	该公司为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万元	销售汽车（小轿车除外）及其配件，汽车美容服务。	96.90	税务已注销、工商执照已吊销（注）
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	150万元	零售汽车（除小轿车）；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	80.00	工商执照已吊销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备注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3,033.28 万元	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轮胎；销售：电器机械、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设商场销售）。	68.9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纳入广汽长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89,172.39	46,486.57	-690.37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290.68	-999.85	-370.23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4,222.04	-5,719.07	5,663.17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990.17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1.37	175.34	-0.50
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6.45	326.45	-332.01
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61.04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113.50	4,888.77	-3,331.05
北京长城华冠科技有限公司	552.27	354.76	-251.20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7.25	206.15	46.04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13,145.19	12,405.60	193.12

#### （六）广汽长丰主要财务数据

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二、被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 （七）广汽长丰主要资产状况

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状况”。

#### （八）广汽长丰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或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子公司或者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无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 （九）广汽长丰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 2-83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负债比重 (%)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2,383.11	21.50
应付票据	33,287.45	8.69
应付账款	99,497.90	25.97
预收款项	5,526.31	1.44
应付职工薪酬	3,708.81	0.97
应交税费	21,020.60	5.4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64.90	0.07
其他应付款	24,939.33	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	0.52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2,628.41</b>	<b>71.1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9,000.00	28.45
预计负债	1,424.35	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3.73	0.0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0,548.09</b>	<b>28.85</b>
<b>负债合计</b>	<b>383,176.50</b>	<b>100</b>

#### 1、短期借款

广汽长丰短期借款余额为 82,383.11 万元，其中：抵押借款 4,000.00 万元，押汇借款 27,383.11 万元、信用借款 51,000.00 万元。

#### 2、应付账款



广汽长丰应付账款余额为 99,497.90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 95,578.40 万元。

### 3、其他应付款

广汽长丰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939.33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24,403.83 万元。

### 4、长期借款

广汽长丰长期借款余额为 109,000.00 万元，其中：抵押借款 8,000.00 万元，信用借款 95,000.00 万元。

### 5、预计负债

广汽长丰预计负债余额为 1,424.35 万元，主要为对销售产品预提的售后保养费。

## （十）广汽长丰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广汽长丰无资产评估及改制事项。除 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外，广汽长丰无其他增资事项。关于该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四章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情况介绍，二、广汽长丰”。

最近三年，广汽长丰重大交易事项如下所示：

1、2008 年 4 月 18 日，广汽长丰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建设自动变分器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投资建设汽车自动变分器项目，该项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建设。2010 年 8 月 27 日，广汽长丰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合资建设汽车自动变分器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投资设立的新公司名称拟定为“湖南中德汽车自动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的名称为准）；新公司地址拟定在湖南省衡阳市华新开发区。新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汽车自动变速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左右，其中长丰集团以人民币现金（含近期为 AMT 项目已投入的现金）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55%-60%，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以已投入 AMT 项目经评估的净资产（不

含土地和厂房)作为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30%,其他投资方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10%-15%。

2、2009年4月10日,广汽长丰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44011120221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元,广汽长丰出资10,000,000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3、2009年6月9日,广汽长丰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397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元,广汽长丰出资10,000,000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 (十一) 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广汽集团是广汽长丰的第一大股东。

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广汽长丰担任职务
张房有	董事长
付守杰	董事、总经理
曾庆洪	董事

#### (十二) 广汽长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及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 1、广汽长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广汽长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2、广汽长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情况

广汽长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2011年1月,广汽长丰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送达的有关受理(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广汽长丰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被起诉,案件基本情况如下:原告李秀红、叶朝辉依据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曾向长丰汽车(被告)

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驻湘监[2008]117号）有关内容，以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为案由，分别向市中院起诉。原告诉讼请求为：广汽长丰向李秀红、叶朝辉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671,923元；广汽长丰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目前，广汽长丰已采取必要措施积极应诉。2011年3月，广汽长丰再次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1)长中民四初字第0145号~0156号受理（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广汽长丰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被王淑琴等12人起诉。案件基本情况如下：原告王淑琴等14人依据财政部驻湖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驻湘监[2008]117号）有关内容，以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为案由，分别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诉讼请求为：（1）广汽长丰向王淑琴等14人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2,730,926元；（2）广汽长丰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 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也符合《重组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的有关规定。

####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作为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和汽车工业技术开发、销售的大型企业，其生产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都得到了增强，为存续公司下一步进行汽车产业整合以及引进新技术、促进汽车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和提高产品质量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广汽长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的各项环保法规，最近三年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汽长丰拥有17处合计906,062.3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三）广汽长丰土地和房屋情况”。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经营者需事先向国务院反

垄断执法机构就此进行申报。广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后，广汽集团将向商务部反垄断局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广汽长丰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520,871,390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广汽集团三家股东连同未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持有的全部广汽长丰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广汽集团发行的 A 股股票，广汽长丰将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

广汽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6,148,057,675 股，假设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达到其承诺接受的上限，即 190,467,173 股，则广汽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286,962,422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6,435,020,097 股；假设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仅为三菱汽车所持的 75,997,852 股广汽长丰股票，则广汽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470,113,336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6,618,171,011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广汽集团模拟的股本结构具体情况请见“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二、换股吸收合并概况，（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广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存续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依法进行，由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处理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合并双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广汽长丰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广汽长丰的历史交易价为基础确定，高于广汽长丰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14.07 元/股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14.20 元/股，较广汽长丰停牌前 20 日的成交均价、前 30 日的成交均价以及停牌前累计 100% 换手率期间内均价分别约有 15%、20% 和 16% 的溢价，较好地考虑了广汽长丰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对应的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 2011 年预测市盈率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大致相当，较好地保护了广汽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将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将于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被合并方广汽长丰的主要资产包括其持有的控股、参股公司股权、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机器设备等，广汽长丰对该等主要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此等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共计 11 家，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情况介绍，二、广汽长丰，（五）广汽长丰主要下属企业情况”。上述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未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广汽长丰董事会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之后，广汽长丰将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通知其控股、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导致其下属非全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变动事宜取得有关子公司其他股东的书面同意。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长丰合法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除上述正在办理注销的公司外，广汽长丰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导致上述公司股权变动事宜征得上述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后，该等股权过户至广汽集团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广汽长丰合法拥有其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该等股权由合并方承继拥有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拥有 17 处共计 906,062.3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除“京顺国用(2005 出)第 0016 号”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权外，广汽长丰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三）广汽长丰土地和房屋情况”。

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长丰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对设置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应解除抵押后方可办理转移过户，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需征得出租人同意，变更租赁合同；除设置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需征得出租人同意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所有有关部门批准后，广汽长丰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承继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3、房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拥有 135 处合计 436,665.91 平方米的房产，具体情况请本报告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三）广汽长丰土地和房屋情况，2、广汽长丰房屋情况”。

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设置了抵押权的房屋所有权，需解除抵押后方可办理所有权转移过户手续，其他房产所有权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合并方依法承继广汽长丰在上述相关《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权益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4、知识产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拥有注册商标 109 项、专利权 72 项。上述商标、专利均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长丰拥有的相关商标、专利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综合上述，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合并方承继拥有广汽长丰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其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广汽长丰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经营。广汽集团将与三菱汽车合作，进一步优化、完善广汽集团的产品组合，扩大产业布局，提高广汽集团在国内特别是 SUV 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广汽集团的生产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将获得增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将以原广汽长丰的资产为基础，发展 SUV 业务。业务的整合、管理结构的优化、与三菱汽车的深入合作将形成协同效应，使存续公司的竞争力有效增强，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和分析，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广汽集团将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整合旗下汽车整车及零配件制造资产，在不改变广汽集团现有的管理体制及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的前提下，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广汽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

合并方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广汽集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广汽集团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合并方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 （一）换股方案维护了双方股东利益，符合市场惯例

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集团将完成对广汽长丰资产的整合，达到解决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目的。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并以广汽集团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地位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充分考虑了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性质和交易双方的特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广汽长丰为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已经充分反应其公司价值及市场对广汽长丰增长前景的乐观预期，因此以历史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换股价格不仅符合市场惯例，也已经给予了广汽长丰的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同时，换股价格在广汽长丰股票停牌前历史股价的基础上给予了合理比例的溢价，对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给予了合理的风险补偿。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广汽集团为 H 股上市公司，并无 A 股价格可以作为公允价值的直接参照。合并方 A 股发行价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综合实力）、A 股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以及过往案例经验，兼顾了广汽集团 H 股股东和广汽长丰 A 股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充分考虑了影响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价值的各个主要因素，定价公允、合理，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也有利于广汽集团乘用车生产资产的整合，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同时达到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等目的。

## （二）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公允合理

### 1、合并双方盈利能力比较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最近三年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广汽集团	广汽长丰	广汽集团	广汽长丰	广汽集团	广汽长丰
营业收入	598.48	61.99	502.64	48.79	437.77	47.09
营业利润	59.95	1.7	44.51	0.31	34.86	1.16
营业利润率	10.02%	2.74%	8.86%	0.64%	8.03%	2.46%
净利润	55.71	1.48	33.27	0.30	29.52	1.48
净利润率	9.31%	2.39%	6.62%	0.61%	6.80%	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	1.55	20.77	0.28	16.19	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30	0.55	0.05	0.46	0.3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6	4.66	3.31	4.37	3.25	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3%	6.61%	16.98%	1.24%	15.29%	6.31%

从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最近三年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可以看出，广汽集团各项盈利指标均优于广汽长丰，其盈利能力强于广汽长丰。并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广汽长丰旗下的乘用车生产业务与广汽集团旗下的乘用车生产业务将得到有效的整合，使广汽集团的乘用车种类（尤其是 SUV 产品种类）得到扩充，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有利于广汽集团进一步提高其在 SUV 产品领域的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借助广汽集团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成熟的销售渠道，原广汽长丰的生产资源也能够得到更充分的利用，提高整体的资产使用效率。此外，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广汽集团拟以广汽长丰的资产为基础，由广汽集团和三菱汽车重组成立分别持有 50% 股份的合资公司，广汽集团和三菱汽车将就新合资公司的车型引进、运营计划和生产能力计划等进行进一步协商和探讨。

### 2、广汽长丰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广汽长丰 14.55 元/股的换股价格，对应 2010 年市盈率为 48.5 倍，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并且，该换股价格高于广汽长丰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14.07 元/股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14.20 元/股，较停牌前 20 日的成交均价、前 30 日的成交均价以及停牌前累计 100% 换手率期间内均价也分别约有 15%、20% 和 16% 的溢价。

广汽长丰换股价格相对于停牌前历史股价的比例如下所示：

基准股价类型	历史股价 元/股	换股价格相对于历史股价的溢 价率
停牌前 1 日收盘价	14.07	3.41%
前 1 日均价	14.20	2.46%
前 20 日均价	12.65	15.02%
前 30 日均价	12.17	19.56%
前 3 个月均价	11.23	29.56%
前 6 个月均价	10.25	41.95%
100% 换手率期间均价	12.54	16.03%

注：均价的计算方法为计算期间广汽长丰 A 股成交总金额除以成交总量。

广汽长丰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停牌，A 股市场汽车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在 10 月 27 日（即停牌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所对应的 2010 年市盈率估值水平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2010E）
上海汽车	600104	13.9 X
江淮汽车	600418	15.1 X
一汽轿车	000800	15.0 X
江铃汽车	000550	16.1 X
长安汽车	000625	12.9 X
一汽夏利	000927	29.7 X
福田汽车	600166	14.7 X
<b>中值</b>		<b>15.0 X</b>
<b>均值</b>		<b>16.8 X</b>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

注：股价取截至 2010 年 10 月 27 日数据；除江淮汽车与江铃汽车为 2010 年年报实际数外，其他可比公司的 2010 年每股收益均取基于万得资讯统计的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市场对公司的预测数据，仅供参考。

自广汽长丰股票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停牌至广汽长丰董事会召开日，A 股市场和汽车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均出现下调，其中，在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期间，上述 A 股市场汽车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股价累计跌幅平均达到 10.69%。因此，本次确定的较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溢价 3.41% 的换股价格向广汽长丰股东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护。

综上所述，被合并方广汽长丰换股价格的确定以停牌前的市场历史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广汽长丰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符合相关市场惯例，充分地保护了广汽长丰现有股东的利益。

### 3、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9.09 元/股，对应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的 2011 年市盈率为 11.97 倍。以下从广汽集团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广汽集团未来的增长潜力、及广汽集团 H 股股价情况等方面对广汽集团换股价格确定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 (1) 广汽集团 A 股汽车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A 股汽车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2011E）
上海汽车	600104	10.7 X
江淮汽车	600418	11.1 X
一汽轿车	000800	11.0 X
江铃汽车	000550	12.4 X
长安汽车	000625	10.4 X
一汽夏利	000927	19.3 X
福田汽车	600166	11.3 X
<b>中值</b>	-	<b>11.1 X</b>
<b>均值</b>	-	<b>12.3 X</b>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数据，仅供参考。

由上表可以看出，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对应的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 2011 年预测市盈率 11.97 倍与 A 股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中值大致相当，并低于 A 股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均值。

### （2）广汽集团未来的增长潜力

目前，广汽集团正处于较快的历史发展阶段，除了原有的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两家合资公司继续保持良好运营外，2010 年 10 月份公司的自主品牌车已下线，今年正式进入商业销售；成立于 2010 年的广汽菲亚特已经破土动工，并将于 2012 年投产，其产品将丰富公司中级轿车的产品线，有望提升公司在中级轿车市场的销量；广汽吉奥的成立，使公司顺利进入微型车市场、皮卡市场和低端 SUV 市场。此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和三菱汽车进一步加深合作，抓住中国汽车市场 SUV 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的机遇，通过引进更多的三菱汽车新车型和技术，优化、完善广汽集团的产品组合，扩大产业布局，提高广汽集团在国内特别是 SUV 市场的竞争力；因此，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内，广汽集团的产品将覆盖更多的细分市场，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综合实力将继续提高。因此，未来几年，预计广汽集团将有较好的增长前景。

### （3）广汽集团 H 股股价情况

截至广汽长丰 A 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10 年 10 月 27 日），广汽集团 H 股股价为 12.38 港元/股，折合人民币 10.68 元/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0 年 10 月 27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港元兑 0.86228 人民币元），广汽集团 9.09 元/股的发行价格相对于上述价格折价比例为 14.89%。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前 10 个交易日期间，广汽集团的 H 股收盘价的平均值为 9.54 港元/股，折合人民币 8.04 元/股，广汽集团的 A 股发行价格相对于该价格的溢价比例为 13.01%。

综上，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相对于其 H 股股价有一定幅度溢价，且该发行价对应的估值水平与 A 股市场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中值大致相当并低于均值。同时，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目前市场对其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按 1.6 的换股比例进行换股，广汽集团需新增发的 A 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仅为 7.10%，对原有股东的摊薄比例较小，从而在本次交易中已同时兼顾了广汽集团现有股东的利益。

##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 一、交易各方主营业务概览

#### （一）广汽集团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广汽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发动机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和汽车相关服务。广汽集团是中国领先的汽车制造商之一，也是华南地区最大的汽车制造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按销量计，广汽集团在报告期内为国内第六大汽车生产企业；按销售额计，广汽集团为 2009 年国内第四大汽车生产企业；2009 年广汽集团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在中国汽车制造商中排名第一。

#### （二）广汽长丰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广汽长丰的主营业务为整车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整车主导产品为运动型多功能车（SUV），包括广汽长丰猎豹和三菱帕杰罗，此外，广汽长丰自主品牌轿车的开发也处于按照计划顺利推进的阶段。

### 二、行业概览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主营业务都属于汽车工业。

#### （一）汽车行业概述

##### 1、全球汽车行业概况

经过百余年的发展，汽车工业已逐渐发展成为一个规模庞大的产业。2009 年，全世界汽车产量达到 6,099 万辆<sup>1</sup>。

目前，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汽车市场趋于饱和，市场需求以更新需求为主，销售增长速度明显放缓。与此同时，亚洲、东欧和南美等新兴市场的汽车需求正在持续增长，成为拉动世界汽车工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sup>1</sup> 数据来源：OICA，国际汽车制造商组织。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起，世界汽车工业进行了大规模的重组，目前已形成较明显的寡头垄断竞争格局。

## 2、中国汽车行业概况

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始于五十年代，至今已有五十多年的历史；自九十年代以来，中国汽车工业经历了飞速发展。中国经济快速增长令中国汽车市场需求激增。1992 年中国汽车工业的年销量和产量首次突破 100 万辆，2000 年突破 200 万辆，2003 年突破 400 万辆，2007 年突破 800 万辆，2009 年产销量均超过 1,300 万辆，2010 年产销量均超过 1,800 万辆，可见近年来行业增长速度明显加快。自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我国汽车的年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6-2010 年 复合增长率
产量	728	888	935	1,379	1,826	25.9%
销量	722	879	938	1,364	1,806	25.8%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产销快讯》2007-2011 年第 1 期，产销量为当年统计数据。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已成为全球汽车行业的主要参与者。根据汽车信息平台 (Marklines)，在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中国生产汽车约 1,379 万辆，销售汽车约 1,364 万辆，较 2008 年的产量和销量分别增长约 47.6% 和 45.5%，令中国于 2009 年首次实现汽车产销量世界第一，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和消费国。2009 年全球前五大汽车生产和消费国情况如下：

排名	国家	2009 年生产汽车 (百万辆)	同比变化
1	中国	13.8	47.6%
2	日本	7.9	-31.4%
3	美国	5.7	-34.3%
4	德国	5.2	-13.8%
5	南韩	3.5	-8.2%

资料来源：汽车信息平台(www.marklines.com)



排名	国家	2009年销售汽车 (百万辆)	同比变化
1	中国	13.6	45.5%
2	美国	10.4	-21.3%
3	日本	4.6	-9.2%
4	德国	4.0	17.6%
5	巴西	2.7	10.0%

资料来源：汽车信息平台(www.marklines.com)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及汽车相关产品的年度收入也取得了高速增长。2005年至2009年，我国汽车工业年度销售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5-2009年 复合增长率
销售收入 (亿元)	10,108.4	13,818.9	17,201.4	18,767.0	23,817.5	23.9%

资料来源：2009年、2010年《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按照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自2005年起执行的新汽车分类标准，汽车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类。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06年至2010年，中国乘用车产量增长较商用车产量增长更为强劲。乘用车的产量由2006年的523万辆增加至2010年的1,390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7.7%。同期内，商用车的产量由205万辆增加至437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20.9%。乘用车占中国汽车总产量的比重由2006年的71.9%提高至2010年的76.1%。

从市场需求来看，中国仍是新兴的汽车市场，其特征表现为：（1）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2）消费者需求多样化程度高；（3）以初次消费为主，品牌忠诚度相对较低。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sup>2</sup>由2006年的约4,985万辆增长至2010年的约9,086万辆，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6.2%；私人汽车保有量由2006年的约2,925万辆增长至2010年的约6,539万辆，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2.3%。在此期间，私人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占民用汽车保有量增长总额的88.1%。

<sup>2</sup>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各年度统计公报，民用汽车保有量包括低速货车及三轮汽车。

总体上看，我国汽车工业在旺盛的市场需求的带动下发展迅猛，目前已具备相当的产业规模和竞争实力。

## （二）中国汽车行业主要细分市场的基本情况

2005 年以前，中国汽车市场分类为轿车、货车和客车，MPV 和 SUV 一般分类为轿车或轻型客车。自 2005 年起，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执行新的汽车分类标准，将汽车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乘用车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功能车（SUV）和交叉型乘用车（包括微型客车及九座位以下的轻型客车），商用车包括客车、客车非完整车辆、货车、货车非完整车辆、半挂牵引车。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全国汽车行业分车型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汽车产品分类		销量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949.43	747.31	504.69
	多功能乘用车(MPV)	44.54	24.89	19.74
	运动型多功能车(SUV)	132.60	65.88	44.77
	交叉型乘用车	249.21	195.04	106.36
	<b>乘用车合计</b>	<b>1,375.78</b>	<b>1,033.13</b>	<b>675.56</b>
商用车	客车	35.62	27.13	25.28
	客车非完整车辆	8.69	8.28	8.78
	<b>客车小计</b>	<b>44.31</b>	<b>35.41</b>	<b>34.06</b>
	货车	283.13	225.01	164.06
	半挂牵引车	35.46	21.11	19.42
	货车非完整车辆	67.52	49.82	44.96
	<b>货车小计</b>	<b>386.11</b>	<b>295.94</b>	<b>228.43</b>
<b>商用车合计</b>	<b>430.41</b>	<b>331.35</b>	<b>262.49</b>	

资料来源：《汽车工业产销快讯》2009-2011 年第 1 期，销量为当年统计数据。

## （三）影响中国汽车工业的行业政策

### 1、行业政策概况

中国汽车工业受中国政府规管，包括相关行业政策。2004年5月，国家发改委就汽车工业颁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并于2009年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对《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作出修订（以下简称“《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旨在适应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以及加入世贸组织后国内外汽车产业发展的新形势，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全面提高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对汽车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通过新《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实施，使我国汽车产业在2010年前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2010年，我国汽车产业的具体目标为：

（1）在2010年前使我国成为世界主要汽车制造国，汽车产品满足国内市场大部分需求并批量进入国际市场。

（2）2010年汽车生产企业要形成若干驰名的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产品品牌。

（3）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几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力争到2010年跨入世界500强企业之列。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关键的技术政策和结构调整政策要点包括：

（1）坚持引进技术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原则。跟踪研究国际前沿技术，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适用技术。引进技术的产品要具有国际竞争力，并适应国际汽车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发展的需要；自主开发的产品力争与国际技术水平接轨，参与国际竞争。国家在税收政策上对符合技术政策的研发活动给予支持。

（2）国家引导和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汽车产业要结合国家能源结构调整战略和排放标准的要求，积极开展电动汽车、车用动力电池等新型动力的研究和产业化，重点发展混合动力汽车技术和轿车柴油发动机技术。国家在科技研究、技术改造、新技术产业化、政策环境等方面采取措施，促进混合动力汽车的生产和使用。

（3）国家鼓励汽车企业集团化发展，形成新的竞争格局。在市场竞争和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基础上，通过企业间的战略重组，实现汽车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

## 2、2009年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汽车产业被视为中国经济的支柱产业，对中国的现代化及城市化进程极为重要。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务院于 2009 年第一季度推出《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希望鼓励可持续的汽车市场及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高国内消费者信心。

该规划于 2009 年至 2011 年有效，并列出了 8 项主要任务：（1）培育汽车消费市场；（2）推进汽车产业重组；（3）支持企业自主创新；（4）实施技术改造专项；（5）实施新能源汽车战略；（6）实施自主品牌战略；（7）实施汽车产品出口战略；及（8）发展现代汽车服务业。

为完成以上任务，该规划提出多项政策措施，包括：（1）减征乘用车购置税；（2）开展汽车下乡；（3）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4）清理取消限购汽车的不合理规定；（5）促进和规范汽车消费信贷；（6）规范和促进二手车市场发展；（7）加快城市道路交通体系建设；（8）完善汽车企业重组政策；（9）加大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10）推广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及（11）落实和完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总之，政府自 2009 年以来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汽车市场发展的政策。受益于多项利好政策叠加效应影响，2009 年以来中国车市在全球市场中脱颖而出，并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 （四）汽车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 1、汽车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 2010 年《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统计数据，截至 2009 年底全国拥有汽车工业生产企业 3,413 家，其中：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115 家，改装汽车生产企业 575 家，摩托车生产企业 160 家，汽车发动机生产企业 49 家，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2,514 家。

中国汽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业内主要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已达到经济规模。2010 年中国汽车销量排名前 10 位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销量均超过 40 万辆。目前中国年销售量超过百万辆的企业集团共有五家，分别是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东风汽车集团、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五家企业集团 2010 年销售汽车 1,271.01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70.4%。

2008 年前十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共销售 782.01 万辆，占中国汽车销售总量的 83.4%；2009 年前十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共销售 1,189.33 万辆，占中国汽车销售总量的

87.2%；2010 年前十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共销售 1,559.60 万辆，占中国汽车销售总量的 86.4%。下表列示了 2010 年中国前十大汽车制造商的销量与占有率情况：

排名	2010 年		
	汽车制造商	销量 (单位：万辆)	占有率
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55.84	19.70%
2	东风汽车集团	272.48	15.09%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55.82	14.16%
4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88	13.17%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8.99	8.25%
6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2.42	4.01%
7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8.21	3.78%
8	比亚迪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1.98	2.88%
9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14	2.78%
1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85	2.54%
<b>前十家销量合计</b>		<b>1,559.60</b>	<b>86.35%</b>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产销快讯》2011 年第 1 期

## 2、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中国汽车行业近年来产量大幅增长，且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汽车销量与产量同步增长，中国汽车行业保持了很高的产销率；随着主要汽车企业产能的不断扩张，行业竞争也在加剧。

### （1）行业保持景气，汽车市场需求持续旺盛

国民经济的增长是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近年来，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中国居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不断改善，居民对包括汽车在内的消费品和耐用品的消费需求也随之增长。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将会对汽车及相关产品带来更大的需求，并进一步推动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

从发达国家经验来看，当千人汽车保有量低于 150 辆时，汽车消费呈现出井喷特性，销量增速会维持相对较高水平，而后，到千人保有量达到 150 辆时，销量增速将放缓至 10%左右，而当到千人保有量达到 350 辆时，保有量基本持平，汽车销售以更新需求为主。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民用汽车保有辆口径计算，中国的每千人汽车保有量

为 68 辆，以私人汽车保有量口径计算，中国的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仅为 49 辆<sup>3</sup>，远低于约 140 辆的全球平均汽车千人保有量。预计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首次购车及换代需求持续释放，我国的汽车消费在未来几年仍将处于快速增长期。

## （2）行业竞争加剧

国民经济的发展保证了汽车消费的持续需求，同时由于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规模效应，汽车价格持续走低。据 CEIC（亚洲经济数据库）统计，国产乘用车新车价格自 2004 年至 2009 年下降了约 30%。

同时，随着国内汽车生产商设计和生产能力的提升，新产品上市的频率加快，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以 2009 年为例，中国新上市乘用车品种共有 221 款（约 327 个品种），比 2008 年多 114 款，其中：轿车达到 175 款，比上年多 75 款；SUV 和 MPV 分别达到 28 款和 15 款，比上年分别多 24 款和 12 款。

汽车和汽车零部件的进口关税下降、人民币升值也刺激着进口产品不断进入国内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的统计，中国汽车整车（包括汽车底盘）进口量也从 2001 年的约 7.1 万辆增加至 2009 年的约 42.1 万辆。

随着国内汽车生产商生产规模扩大，技术水平提高，零部件体系逐渐完善，本地采购比率不断提高，部分零部件采购价格下降，相应地，汽车生产与运营的成本降低空间也在逐步变小。

上述因素均使得汽车制造商竞争日趋激烈。

## （四）我国汽车行业的进入条件

### 1、企业生产准入条件

政府职能部门依据《道路机动车辆管理条例》对道路机动车辆的设计、制造、认证、注册、检验、缺陷管理、维修保养、报废回收等环节进行管理，措施包括：制定道路机动车辆安全、环保、节能、防盗方面的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依据《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和国家认证认可条例建立统一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的准入管理制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中国强制性认证（3C）标志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准入管理制度对汽车、农

<sup>3</sup>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各年度统计公报计算。

用运输车和摩托车等产品分类设定企业生产准入条件，对生产企业及产品实行动态管理，凡不符合规定的企业或产品，撤消其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名录；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由国家质检总局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后指定，并按照市场准入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

## 2、项目投资条件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鼓励发展数家国内汽车生产企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企业，同时，为了避免出现产能过剩和散、乱、低水平重复建设，政府职能部门对国内汽车企业新建项目或现有项目跨产品类别生产其他类别汽车整车产品等项目的投资进行监管和审批。例如，《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中对新建汽车产品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即：新建汽车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自有资金不得低于 8 亿元人民币，要建立产品研究开发机构，且投资不得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新建车用发动机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自有资金不得低于 5 亿元人民币，要建立研究开发机构，产品水平要满足不断提高的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要求。

## 3、资金条件

汽车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汽车行业从研发、生产线建设再到营销与推广，整个过程都需要高额的资本投入，例如，《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规定，新建汽车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品牌推广和营销渠道建设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汽车行业对外部融资存在很大的依赖性，新进入企业由于知名度或信誉不够而经常面临融资困难。另外，汽车企业的资金实力会影响顾客的信心和品牌忠诚度，进一步增加行业进入难度。

## 4、生产规模壁垒

汽车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经济效应。由于汽车生产企业需要巨额研发费用和建设费用，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管理、营销费用以及采购成本，因此要求汽车生产企业必须实现大规模生产的方式以降低产品平均成本。如果汽车生产企业的产量不能达到一定规模，汽车生产企业将难以获利。另外，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安全性、经济性、环保性要求的不断提高，汽车企业必须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究开发，只有具备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才能分摊得起越来越高的研发费用。新进入汽车行业的企业因难以获得经济规模效

用，很难与行业中已有企业抗衡。此外，《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也对新建整车生产投资项目的生产规模做出了明确的要求，即重型载货车的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10,000 辆；装载 4 缸发动机的乘用车的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50,000 辆；装载 6 缸发动机的乘用车的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30,000 辆。因此，汽车行业存在典型的规模效应。

## （五）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和个人收入持续增长

国民经济发展是汽车消费增长的根本性因素。从各国汽车市场的比较研究中可以发现，GDP 及相应的收入水平与汽车普及率存在显著的相关关系。自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一直持续快速发展，2010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达 397,983 亿元，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0.6%。同时，中国个人收入也在不断上升，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09 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9,109 元，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2.9%。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国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步伐将呈现出明显加快的趋势，此时消费结构变化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汽车等消费大量增加，由此带动汽车消费需求的强劲增长。

#### （2）中国汽车保有量仍然较低，具备较强增长潜力

汽车保有量是指一个地区拥有车辆的数量，一般是指在当地登记的车辆。千人汽车保有量是行业中衡量地区汽车增长潜力的一个重要指标。截至 2010 年末，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仍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水平及全球平均水平。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汽车市场未来仍具备较强的增长空间。

#### （3）产业政策的积极推动

《中国汽车产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进一步提高汽车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支撑作用，基本形成我国汽车产业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更深程度参与国际汽车产业的合作与竞争，将汽车产业建成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并为建成世界汽车工业强国打下基础。此外，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带来的影响，国务院于 2009 年一季度颁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国内汽车市场的发展。在各项政策的推动下，“十一五”期间我国汽车工业蓬勃发展，取得了骄人的



成绩。随着《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的实施和持续的行业政策引导，预计我国汽车工业也将保持健康稳定的持续发展。

#### （4）不断发展的公路交通基础设施

2007年至2009年，我国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发展。截至2009年，我国公路里程达到386.08万公里，2007-2009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3.8%；其中，高速公路里程达到6.51万公里，2007-2009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9.9%。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方便了城市间的往来及客货运输，促进了市场对乘用车及商用车的需求。

我国政府一直大力支持城际高速公路的建设，根据《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预计到2010年人口超过20万的中国城市中90%将有高速公路相连，而在随后的15年内，国家将完成高速公路网建设的全部任务，这将成为对汽车工业发展的有效支持。

## 2、不利因素

### （1）能源短缺现象明显

汽车使用带来了对能源的大量消耗。据统计，我国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每年的石油消耗量占当年石油总消耗量的比例已超过30%。并且，我国的石油对外依存度在近几年来持续提高，到2009年已超过50%，能源短缺现象严重。因此，从长远看，石油短缺导致的汽油、柴油的价格上升将会增加汽车使用者的经济负担，成为制约汽车消费的主要因素。

### （2）城市道路交通拥堵现象日益严重

由于城市道路长度和面积的建设速度低于汽车保有量的增长速度，加之道路网结构和客货运输结构不合理等问题，目前我国道路交通拥堵现象日益严重，部分经济发达城市的交通状况每况愈下。严重的交通堵塞，给汽车使用者带来较大不便，将成为抑制汽车消费的重要因素。

### （3）行业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

环境与能源问题已成为全球关注的热点问题，环保、节能需求对汽车工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据统计，在使用汽油、柴油等常规燃料的现状下，交通行业每年排放的二氧化碳已达到全球各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30%以上，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可小觑。因

此，国家及行业对汽车产品环保、节能等方面的要求将会越来越高，环保、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与应用刻不容缓。

尽管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自主研发能力已大幅提高，但目前仍显不足，尤其是高端技术仍然主要依靠国外引进。为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预计汽车生产企业在电力汽车、混合动力车等技术引进、开发等方面的投入规模会越来越大，尽管长期来看，这将有利于促进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品环保标准的提高，但短期内会对汽车生产企业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可能对汽车生产企业的短期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三、主要业务情况

#### （一）广汽集团主要业务情况

##### 1、主要业务概述

广汽集团是中国领先的汽车制造商之一，也是华南地区最大的汽车制造商，盈利能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按销量计，广汽集团在报告期内为年国内第六大汽车生产企业；按销售额计，广汽集团为 2009 年国内第四大汽车生产企业；2009 年广汽集团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在中国汽车制造商中排名第一。广汽集团目前的产品以中高档乘用车为主，是国内中高档乘用车市场的龙头企业。2010 年，广汽集团销售乘用车 724,343 辆，其中中高级轿车销量为 333,261 辆，在中国中高级轿车市场拥有高达 23.9% 的市场份额，持续占据绝对优势。

广汽集团主要通过与世界知名的汽车生产企业如丰田、本田等建立合营公司经营汽车制造业务。广汽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生产和销售乘用车、商用车、汽车零部件，并提供汽车相关服务，包括汽车销售、售后服务、物流服务、汽车金融、汽车保险经纪服务及其他业务等。广汽集团四类业务的主要概况如下：

##### （1）乘用车

广汽集团主要通过合营公司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以及持股 25% 的本田（中国）、持股 29% 的广汽长丰生产一系列乘用车。产品包括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广汽本田汉兰达（Highlander）、广汽丰田雅力士（Yaris）、广汽本田雅阁（Accord）、广汽本田奥德赛（Odyssey）、广汽本田思迪（City）、广汽本田锋范（City，广汽本田思迪

的升级版）、广汽本田飞度（Fit）、本田（中国）爵士（Jazz）、广汽长丰猎豹及广汽长丰三菱帕杰罗等。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广汽集团分别销售乘用车523,734辆、603,509辆及719,639辆<sup>4</sup>。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汽集团的乘用车年产能约为990,000辆（包括于2010年9月投产的自主品牌乘用车产能100,000辆）。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广汽集团销售乘用车及相关贸易所产生的收入分别约为429.48亿元、493.70亿元、581.18亿元；销售产生的利润分别约为32.62亿元、41.53亿元、50.15亿元。

此外，广汽集团已开发出首款自主品牌乘用车传祺（Trumpchi），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生产；该车型已于2010年9月下线，首批车提供给第16届亚运会组委会用作专用接待车，产品于2010年12月开始正式上市销售。广汽集团于2010年3月9日与菲亚特成立了一新的合资公司广汽菲亚特，并计划于2012年上半年开始生产广汽菲亚特系列乘用车。广汽集团于2010年4月26日与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奥汽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原吉奥汽车相关资产整合为一家新的合资公司广汽吉奥，广汽集团与吉奥汽车分别占股51%和49%；该合资公司已于12月8日正式成立。预计主要从事微型车、皮卡、SUV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微型车产品主要包括GA6380、GA6401等系列，皮卡产品主要包括“财运”、“奥腾”、“柴神”等系列，SUV产品主要包括“帅舰”、“凯睿”等系列。

## （2）商用车

广汽集团的商用车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广汽客车、广汽日野等生产客车和货车。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广汽集团分别销售商用车2,245辆、3,112辆、4,704辆。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汽集团的商用车年产能约为19,000辆，底盘年产能约为2,500台。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广汽集团销售商用车所产生的收入分别约为2.65亿元、3.44亿元及8.98亿元；商用车业务亏损分别约为2.65亿元、2.09亿元及1.08亿元。

## （3）汽车零部件

广汽集团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变速器、座椅、HVAC系统、汽车灯、减震器及配件等。广汽集团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通过广汽部件及其子公司或联营公司

<sup>4</sup> 2008年和2009年广汽集团销量数据不含广汽长丰销量，2010年广汽集团销量数据含广汽长丰销量

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通过广汽丰田发动机及上海日野发动机参与发动机的生产，通过杭维柯参与变速器的生产。2008 年和 2009 年，广汽丰田发动机分别销售发动机 308,460 台和 355,591 台；2010 年广汽丰田发动机及上海日野发动机合计销售发动机 418,293 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丰田发动机和上海日野的发动机年产能分别为 500,000 台和 30,000 台，杭维柯的年产能为 200,000 台变速器。

广汽集团大多数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通过联营公司进行。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广汽集团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来自于联营公司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6.36 亿元、8.90 亿元、9.96 亿元。同期，广汽集团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子公司所产生的收入分别约为 2.71 亿元、2.64 亿元、4.50 亿元；相应归属于广汽集团的亏损约为 0.18 亿元、0.42 亿元、0.51 亿元。

#### （4）汽车相关业务

广汽集团主要通过广汽商贸、同方环球及广爱公司经营汽车相关业务，包括汽车销售、售后服务、物流服务、汽车金融、汽车保险经纪服务及其他业务。此外，广汽集团已于 2010 年 5 月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成立汽车金融服务公司广汽汇理，开展汽车金融业务，此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正式开业；2010 年 7 月广汽集团已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筹建汽车保险公司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正在筹建过程中。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广汽集团自汽车相关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分别约为 2.93 亿元、2.85 亿元、3.82 亿元；相应归属于广汽集团的利润分别约为 0.14 亿元、0.40 亿元、0.28 亿元。

## 2、主要产品及业务

广汽集团主要生产或计划生产的乘用车主要包括高级轿车、中高级轿车、中级轿车、经济型轿车、运动型多功能车（SUV）及多功能乘用车（MPV）六个类别的乘用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集团生产的乘用车主要有 9 个系列：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广汽丰田汉兰达（Highlander）、广汽丰田雅力士（Yaris）、广汽本田雅阁（Accord）、广汽本田奥德赛（Odyssey）、广汽本田锋范（City）、广汽本田飞度（Fit）、广汽本田歌诗图（Crosstour）、传祺（Trumpchi）；并通过本田（中国）参与生产本田（中国）爵士（Jazz），通过广汽长丰生产猎豹及三菱帕杰罗。其中，广汽首款自主品牌中高级轿车传祺（Trumpchi）和广汽本田的轿跑型豪华跨界车歌诗图

（Crosstour）是广汽集团 2010 年新增的车型。广汽集团生产的商用车主要为客车和货车；发动机产品主要为广汽丰田发动机生产的 AZ-FE 系列发动机。另外，广汽集团也从事汽车相关业务。广汽集团主要产品及业务概况如下：

（1）高级轿车

■ 歌诗图（Crosstour）

歌诗图（Crosstour）为一款轿跑型豪华跨界车，结合轿车的空间和舒适性、轿跑车的外观、SUV 的高通过性，是广汽集团的首款高级轿车。歌诗图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市，首次推向市场的车型配备 3.5L 排量的 VCM 发动机，并有旗舰版和尊贵版两种配置可供选择。

（2）中高级轿车

广汽集团的中高级轿车主要包括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和广汽本田雅阁（Accord）。此外，广汽集团首款自主品牌乘用车传祺（Trumpchi）于 2010 年年底前投入生产。

■ 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

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于 2006 年 6 月推出，目前的型号是全球生产和销售的第六代丰田凯美瑞。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配备两种发动机，排量分别为 2.0 升及 2.4 升，且备有十四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可供消费者选择。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是中国最畅销的中高级轿车系列之一；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按销量计，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在国内中高级轿车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分别约为 16.8%、13.9% 和 11.58%。自上市销售以来，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曾连续 17 个月高踞中国中高级轿车市场月度销售量的榜首，是国内最畅销的中高级乘用车之一。2010 年 4 月，广汽丰田推出一款配备油电混合动力系统的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全新车型。该款新车型根据“油电混合动力系统”的概念设计，可配备以 VVT-i 发动机技术安装的排量为 2.4 升的发动机。

■ 广汽本田雅阁（Accord）

广汽本田雅阁（Accord）于 1999 年在中国市场推出，目前的型号是全球生产及销售的第八代本田雅阁。自 1999 年以来，广汽集团已生产及销售三代雅阁产品：第六代、

第七代及现时的第八代。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本田雅阁配备三种发动机，排量分别为 2.0 升、2.4 升及 3.5 升。其中，2.0 升和 2.4 升排量发动机配备 i-VTEC 智能可变气门正时及升程系统，3.5 升排量配备 VCM 发动机。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按销量计，广汽本田雅阁（Accord）在国内中高级轿车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8.8%、15.6%、11.58%。广汽本田雅阁是国内销量最高的乘用车系列之一，从 2008 年第八代雅阁上市以来，已连续 3 年位列中国汽车市场最畅销的中高级轿车。

#### ■ 广汽传祺（Trumpchi）

传祺（Trumpchi）作为广汽集团自主品牌的首款产品，已于 2010 年 9 月开始投产，首批车提供给第 16 届亚运会组委会用作专用接待车，该产品于 2010 年 12 月正式在市场上销售。传祺（Trumpchi）配备 1.8 升和 2.0 升两种排量发动机可供选择，各车型均配备手动、自动或手自一体变速器，可满足市场不同的需求。上市销售的传祺配置 2.0 升发动机，并有标准版、舒适版、豪华版三种车型可供选择。

#### （3）中级轿车

#### ■ 广汽本田锋范（City）

广汽本田锋范（City）于 2008 年 12 月由广汽本田推向市场，该款车型是广汽本田锋范（City）的第一代产品，作为广汽本田思迪（City）的升级版，以类似于广汽本田思迪（City）的技术，在相同的技术平台上生产。广汽本田锋范（City）配备两种发动机排量可供选择，分别为 1.5 升及 1.8 升，同时配备了 i-VTEC 智能可变气门正时及升程系统。

#### （4）经济型轿车

广汽集团的经济型轿车包括广汽丰田雅力士（Yaris）、广汽本田思迪（City）、广汽本田飞度（Fit）及本田（中国）爵士（Jazz）。

#### ■ 广汽丰田雅力士（Yaris）

广汽丰田雅力士（Yaris）于 2008 年 6 月推出，是第二代全球生产及销售的丰田雅力士（Yaris）。广汽丰田雅力士（Yaris）配备两种发动机排量可供选择，分别为 1.3 升及 1.6 升。

#### ■ 广汽本田思迪（City）

广汽本田思迪（City）于 2006 年 4 月推出，是全球生产及销售的第一代本田思迪。广汽本田思迪（City）配备两种发动机排量可供选择，分别为 1.3 升及 1.5 升。自 2008 年 12 月起，广汽本田思迪（City）已停止生产。

■ 广汽本田飞度（Fit）

第一代广汽本田飞度（Fit）于 2004 年 9 月推出，第二代广汽本田飞度（Fit）于 2008 年 7 月推出。第二代广汽本田飞度（Fit）配备两种发动机排量可供选择，分别为 1.3 升及 1.5 升。

■ 本田（中国）爵士（Jazz）

由本田（中国）生产的第一代本田（中国）爵士（Jazz）于 2005 年 8 月推向市场。所有由本田（中国）生产的本田（中国）爵士（Jazz）均出口至欧洲。

（5）多功能乘用车（MPV）

■ 广汽本田奥德赛（Odyssey）

广汽本田奥德赛（Odyssey）于 2001 年推出。目前的型号是全球生产及销售的第四代本田奥德赛，配备 2.4 升发动机排量，i-VTEC 智能可变气门正时及升程系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资料，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按销量计，广汽本田奥德赛（Odyssey）在 MPV 市场始终位列前五位。

（6）运动型多功能车（SUV）

■ 广汽丰田汉兰达（Highlander）

2009 年 6 月广汽丰田推出广汽丰田汉兰达（Highlander），此为在全球制造及出售第二代汉兰达。广汽丰田汉兰达（Highlander）配有两种发动机排量可供选择，分别为 2.7 升和 3.5 升。3.5 升广汽丰田汉兰达（Highlander）配备双 VVT-i 发动机；2.7 升的配备顶置双凸轮轴 VVT-i 发动机。广汽丰田汉兰达（Highlander）广受市场欢迎，其月销售量自 2009 年 6 月的 2,351 辆增至 2010 年 12 月的 7,709 辆。

■ 广汽长丰 SUV

广汽长丰生产的 SUV 主要为三菱帕杰罗及广汽长丰猎豹系列。三菱帕杰罗于 2004 年 12 月上市，并于 2009 年 9 月推出全球生产及销售的三菱帕杰罗第四代，有 GLX Limited AT 及 GLSLimited AT 两种车型。该两种车型均配备 6G72 型发动机，排量为

3.0 升。广汽长丰猎豹有五种车型，即黑金刚、猎豹 CS6、猎豹 CS7、猎豹飞腾及猎豹奇兵。广汽长丰猎豹采用超级四驱系统，可根据不同的驱动情况调节驱动模型。

#### （7）客车

广汽客车主要生产大中型客车，包括豪华客车及普通客车，针对公共运输、长途运输及其他目的所设计。各车型配备包括气电以及油电混合动力系统在内的多种发动机。

#### （8）货车

##### ■ 广汽日野 700

广汽日野 700 系列重卡由中日技术专家共同开发，近 80% 的汽车零部件及装配乃重新设计，以适应中国汽车市场，其性能受到国家级汽车试验场的高度好评。广汽日野 700 系列重卡产品包括牵引车、混凝土搅拌车及泵车底盘，配备 11 升或 13 升日野发动机，共有 8 种车型。2009 年 9 月广汽日野 700 系列卡车开始生产。

#### （9）汽车零部件

##### ■ 发动机

广汽集团主要通过参股公司广汽丰田发动机开展发动机生产业务。广汽丰田发动机于 2005 年 11 月开始发动机的生产，其主要产品为 AZ-FE 系列发动机。该系列发动机用于多种不同的丰田汽车，包括凯美瑞（Camry）、RAV4 及 Previa。AZ-FE 发动机根据排量不同分为两种型号。目前，广汽丰田采用的发动机 70% 以上均采购自广汽丰田发动机。广汽丰田发动机生产的产品近 50% 出口至海外市场，包括日本、泰国及台湾。

此外，上海日野发动机主要生产日野系列柴油发动机，主要产品为日野 P11C 系列、J05E 系列及 J08E 系列。日野系列柴油发动机用于各种重型卡车、公共汽车及挖掘机。

##### ■ 变速器

广汽集团通过杭维柯参与生产变速器。杭维柯的主导产品有：依维柯 S 系列、菲亚特 C 系列、奇瑞 QR 系列及杭维柯自行开发的 H 系列，主要为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Italy IVECO S.P.A.、Brazil IVECO、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汽车厂商配套，各产品系列亦出口至欧洲、南美洲及中东等海外市场。

##### ■ 其他汽车零部件



广汽集团通过广汽部件的控股、共同控制及参股公司生产多种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座椅、HVAC 系统、灯具、地毯、自动操作配件、转向器及减震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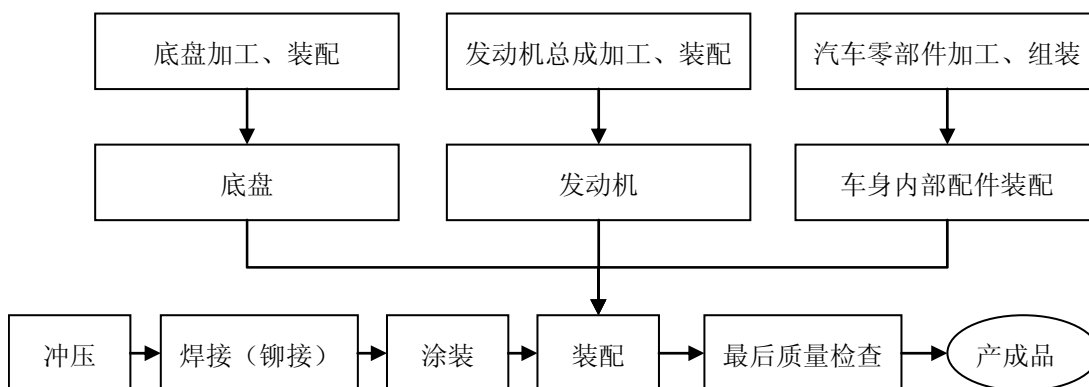
### （10）汽车相关业务

广汽集团的汽车相关业务包括汽车销售及租赁、售后服务、汽车相关产品进出口（如进口汽车生产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钢产品，以及出口发动机及汽车零部件）、运送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的物流以及保险经纪业务。

此外，广汽汇理于 2010 年 5 月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开业批复，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2010 年 7 月正式开业；其主要业务包括：购车消费贷款业务、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业务、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等。广汽汇理将为广汽集团相关品牌的汽车终端客户和经销商提供汽车金融服务。截至 2010 年底，广汽汇理的业务范围已涵盖东北、华北、华东、中南和西南地区共 22 个省份、51 个城市。广汽集团拟筹建的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筹建批复，该公司主要从事专业化汽车保险业务，并计划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逐步在广汽集团整车生产和零部件生产厂所在省份开展业务；目前广汽集团正为开业做各种准备。

### 3、工艺流程

虽然不同种类汽车的生产工艺存在差异，但基本上包括零部件加工、冲压、焊接、涂装和装配等主要工艺流程。广汽集团整车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为：



广汽集团生产乘用车及商用车主要生产环节为：

- （1）底盘零件加工及组装：加工底盘零部件，并将其组装为各类总成。

(2) 发动机、变速器零件加工及动力总成组装：加工发动机及变速器零件，并将发动机和变速器分别组装成总成，然后将其组装为完整的动力总成系统。

(3) 冲压：将钢板冲压后形成车身（车架）冲压零件。

(4) 焊接：将冲压车间生产的车身零件和向供应商采购的其它冲压零部件焊接后组成汽车车身。

(5) 铆接（商用车）：将车架零部件铆接后组成车架总成。

(5) 涂装：涂装涉及电泳底涂，抗腐蚀分层喷漆及表面喷漆。

(7) 汽车零部件预装：将包括仪表板、蓄电池及前大灯在内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组装为分总成。

(8) 车身附件装配：将包括座椅、车内饰板、车灯、线束及空调设备在内的车身内部配件安装到车身内。

(9) 整车装配（总装）：汽车的完整装配过程包括底盘和动力总成装配、不同汽车零件的预装配、车身附件装配和最终装配过程。在底盘装配过程中，车桥、悬架系统、传动系统和转向系统被安装在车身（架）上。在动力总成装配过程中，发动机和变速器被装配成完整的动力传动系统。其它零部件（包括车身内饰件、汽车电池和前灯等）也在最终装配前也进行了预装。在车身附件装配过程中，将预装好的车身附件和其他零部件装配在车身上。在装配过程的最后阶段，把动力总成装在已装好车身附件的车身上（乘用车）或把车身装在已装好动力总成的底盘上（商用车），装配其他辅助系统、镶嵌车窗玻璃、装配轮胎和其它零部件、加注必要的燃油、冷却液等，形成整车。

(10) 最后质量检查：最后质量检查涉及路面测试及最终产品检测，包括车身密封性、废气排放、转向器性能、制动性能、传动性能、操控性能、电器性能及灯光等。

#### 4、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辆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乘用车			
广汽本田	360,000	360,000	360,000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广汽丰田	380,000	380,000	260,000
本田（中国）	50,000	50,000	50,000
广汽乘用车	100,000	-	-
广汽长丰	100,000	-	-
<b>商用车</b>			
广汽日野（含底盘）	19,500	-	-
广汽客车	2,000	2,000	2,000
羊城汽车	-	-	-
<b>汽车零部件</b>			
广汽丰田发动机（发动机）	500,000	500,000	500,000
上海日野（发动机）	30,000	30,000	
杭维柯（变速器）	200,000	200,000	

注：由于广汽集团收购广汽长丰 29% 股权的交易于 2009 年 11 月交割，因此仅在 2010 年的产能中包含广汽长丰的数据。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种类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辆	占比	辆	占比	辆	占比
<b>乘用车</b>	<b>717,678</b>	<b>99.3%</b>	<b>603,937</b>	<b>99.5%</b>	<b>528,921</b>	<b>99.6%</b>
<b>中高级轿车</b>	<b>333,277</b>	<b>46.1%</b>	<b>333,614</b>	<b>54.9%</b>	<b>325,690</b>	<b>61.3%</b>
广汽丰田凯美瑞	160,563	22.2%	158,834	26.2%	153,120	28.8%
广汽本田雅阁	172,242	23.8%	174,780	28.8%	172,570	32.5%
传祺	472	0.1%	-	-	-	-
<b>中级轿车</b>	<b>131,974</b>	<b>18.3%</b>	<b>113,827</b>	<b>18.7%</b>	<b>5,065</b>	<b>1.0%</b>
广汽本田锋范	131,974	18.3%	113,827	18.7%	5,065	1.0%
<b>经济型轿车</b>	<b>85,458</b>	<b>11.8%</b>	<b>92,047</b>	<b>15.2%</b>	<b>169,088</b>	<b>31.8%</b>
广汽本田思迪	-		-	-	52,091	9.8%
广汽本田飞度	33,173	4.6%	49,123	8.1%	49,572	9.3%
广汽丰田雅力士	27,169	3.8%	14,597	2.4%	22,750	4.3%
本田（中国）爵士	25,116	3.5%	28,327	4.7%	44,675	8.4%
<b>高级轿车</b>	<b>2,660</b>	<b>0.4%</b>	-	-	-	-

种类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辆	占比	辆	占比	辆	占比
歌诗图	2,660	0.4%	-	-	-	-
<b>MPV</b>	<b>45,721</b>	<b>6.3%</b>	<b>28,267</b>	<b>4.7%</b>	<b>29,078</b>	<b>5.5%</b>
广汽本田奥德赛	45,706	6.3%	28,267	4.7%	29,078	5.5%
广汽长丰骐菱	15	0.0%	N/A	N/A	N/A	N/A
<b>SUV</b>	<b>118,588</b>	<b>16.4%</b>	<b>36,182</b>	<b>6.0%</b>	<b>N/A</b>	<b>N/A</b>
广汽丰田汉兰达	80,713	11.2%	36,182	6.0%	-	-
广汽长丰猎豹	28,157	3.9%	N/A	N/A	N/A	N/A
广汽长丰帕杰罗	9,718	1.3%	N/A	N/A	N/A	N/A
<b>商用车</b>	<b>5,359</b>	<b>0.7%</b>	<b>3,274</b>	<b>0.5%</b>	<b>2,180</b>	<b>0.4%</b>
客车	2,129	0.3%	1,284	0.2%	1,124	0.2%
卡车	3,230	0.4%	1,990	0.3%	1,056	0.2%
<b>总计</b>	<b>723,037</b>	<b>100.0%</b>	<b>607,211</b>	<b>100.0%</b>	<b>531,101</b>	<b>100.0%</b>

注：由于广汽集团收购广汽长丰 29% 股权的交易于 2009 年 11 月交割，因此仅在 2010 年的产量中包含广汽长丰的数据。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辆

种类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辆	占比	辆	占比	辆	占比
<b>乘用车</b>	<b>719,639</b>	<b>99.4%</b>	<b>603,509</b>	<b>99.5%</b>	<b>523,734</b>	<b>99.6%</b>
<b>中高级轿车</b>	<b>333,261</b>	<b>46.0%</b>	<b>331,590</b>	<b>54.7%</b>	<b>323,351</b>	<b>61.5%</b>
广汽丰田凯美瑞	161,411	22.3%	156,229	25.8%	152,834	29.1%
广汽本田雅阁	171,728	23.7%	175,361	28.9%	170,517	32.4%
传祺	122	0.0%				
<b>中级轿车</b>	<b>132,645</b>	<b>18.3%</b>	<b>113,191</b>	<b>18.7%</b>	<b>4,066</b>	<b>0.8%</b>
广汽本田锋范	132,645	18.3%	113,191	18.7%	4,066	0.8%
<b>经济型轿车</b>	<b>85,649</b>	<b>11.8%</b>	<b>94,867</b>	<b>15.6%</b>	<b>167,445</b>	<b>31.8%</b>
广汽本田思迪	-	-	36	0.0%	52,889	10.1%
广汽本田飞度	33,578	4.6%	48,640	8.0%	49,886	9.5%
广汽丰田雅力士	27,062	3.7%	17,892	2.9%	19,170	3.6%
本田（中国）爵士	25,009	3.5%	28,299	4.7%	45,500	8.7%

种类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辆	占比	辆	占比	辆	占比
<b>高级轿车</b>	<b>2,264</b>	<b>0.3%</b>				
歌诗图	2,264	0.3%				
<b>MPV</b>	<b>45,837</b>	<b>6.3%</b>	<b>28,395</b>	<b>4.7%</b>	<b>28,872</b>	<b>5.5%</b>
广汽本田奥德赛	45,816	6.3%	28,395	4.7%	28,872	5.5%
广汽长丰骐菱	21	0.0%				
<b>SUV</b>	<b>119,983</b>	<b>16.6%</b>	<b>35,466</b>	<b>5.8%</b>	<b>N/A</b>	<b>N/A</b>
广汽丰田汉兰达	80,956	11.2%	35,466	5.8%	N/A	N/A
广汽长丰猎豹	28,897	4.0%	N/A	N/A	N/A	N/A
广汽长丰帕杰罗	10,130	1.4%	N/A	N/A	N/A	N/A
<b>商用车</b>	<b>4,704</b>	<b>0.6%</b>	<b>3,112</b>	<b>0.5%</b>	<b>2,245</b>	<b>0.4%</b>
客车	1,947	0.3%	1,302	0.2%	1,085	0.2%
卡车	2,757	0.4%	1,810	0.3%	1,160	0.2%
<b>总计</b>	<b>724,343</b>	<b>100.0%</b>	<b>606,621</b>	<b>100.0%</b>	<b>525,979</b>	<b>100.0%</b>

注：由于广汽集团收购广汽长丰 29% 股权的交易于 2009 年 11 月交割，因此仅在 2010 年的销量中包含广汽长丰的数据。

## 5、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广汽集团拥有经过严格挑选的供应商网络，能够确保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广汽集团通过选择不同的供货源以降低过分依赖个别供应商的风险。广汽集团汽车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和配件按大类分包括：

- (1) 已模块化装配的零部件和系统；
- (2) 各种类型和规格的钢材、钢板和有色金属；
- (3) 零部件，如轮胎、电池、电子电器和塑料零件等；
- (4) 消耗品，如油漆、润滑剂、燃油、稀释剂、化学制品和粘合剂。

广汽集团注重控制采购成本，不断提高本土零部件的采购比例，包括内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外部本土供应商。广汽丰田和广汽本田的国产化率均达到较高水平，以下表格列示目前广汽集团主要产品的国产化率：

	国产化率
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	70%以上
广汽丰田汉兰达（Highlander）	60%以上
广汽丰田雅力士（Yaris）	80%以上
广汽本田雅阁（Accord）	90%以上
广汽本田奥德赛（Odyssey）	90%以上
广汽本田锋范（City）	90%以上
广汽本田飞度（Fit）	90%以上
广汽本田歌诗图（Crosstour）	70%以上

广汽集团主要原材料采购包括外购发动机、变速器、钢材、内饰件等；由于集团下属所有乘用车生产企业均为低能耗的节能环保企业，因此能源消耗较少，报告期内水、电、蒸汽、燃气等主要能源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不超过 0.5%。广汽集团报告期内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成本（万元）	4,055,377.71	3,494,795.29	2,982,020.9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89.94%	91.12%	88.50%

## （二）广汽长丰主要业务情况

### 1、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广汽长丰主要产品为 SUV，包括广汽长丰猎豹和三菱帕杰罗，此外，广汽长丰也生产 MPV 骐菱。报告期内，广汽长丰主要产品的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辆

主要产品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b>SUV</b>	<b>37,875</b>	<b>31,126</b>	<b>26,371</b>
猎豹	28,157	23,255	17,711
帕杰罗	9,718	7,871	8,660
<b>MPV</b>	<b>15</b>	<b>263</b>	<b>829</b>
骐菱	15	263	829

主要产品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合计	37,890	31,389	27,200

报告期内，广汽长丰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销量 (辆)	收入 (万元)	销量 (辆)	收入 (万元)	销量 (辆)	收入 (万元)
<b>SUV</b>	<b>39,027</b>	563,569	<b>29,917</b>	445,179	<b>26,060</b>	451,745
猎豹	28,897		22,316		17,525	
帕杰罗	10,130		7,601		8,535	
<b>MPV</b>	<b>21</b>		<b>222</b>		<b>826</b>	
骐菱	21		222		826	
<b>合计</b>	<b>39,048</b>		<b>30,139</b>		<b>26,886</b>	

##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原材料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发动机	采购成本（万元）	33,194.81	27,496.20	35,114.4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7.35%	7.57%	10.39%
沙发总成	采购成本（万元）	20,491.20	22,814.58	21,889.44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4.54%	6.28%	6.48%
前后桥	采购成本（万元）	32,244.51	31,737.46	33,754.37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7.14%	8.74%	9.99%
线束	采购成本（万元）	14,638.59	12,996.43	12,483.1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3.24%	3.58%	3.69%
板材	采购成本（万元）	21,115.77	19,642.50	14,927.25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4.68%	5.41%	4.42%
变速器	采购成本（万元）	22,353.67	8,748.45	12,064.1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4.95%	2.41%	3.57%
空调总成	采购成本（万元）	14,525.61	6,350.31	7,460.4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3.22%	1.75%	2.21%
轮胎	采购成本（万元）	6,299.62	5,822.51	6,785.28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1.39%	1.60%	2.01%

原材料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车架	采购成本（万元）	3,970.90	5,156.95	5,837.8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0.88%	1.42%	1.73%
电	采购成本（万元）	1,938.51	1,824.01	1,878.04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0.43%	0.50%	0.56%

#### 四、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 （一）主要客户

##### 1、广汽集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0年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98,918.20	1.65
	广汽丰通钢业有限公司	70,234.82	1.17
	昆明中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130.07	0.49
	湖南华运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451.97	0.48
	河南骏驰实业有限公司	25,702.89	0.43
	<b>合计</b>	<b>252,437.95</b>	<b>4.22</b>
2009年	湖南坤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419.06	0.45
	河南骏驰实业有限公司	25,149.19	0.50
	湖南华运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911.86	0.54
	广汽丰通钢业有限公司	55,692.88	1.11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03,013.92	2.05
	<b>合计</b>	<b>233,186.91</b>	<b>4.65</b>
2008年	湖南坤宝汽车销售服务	19,079.51	0.44
	湖南华运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531.95	0.47
	河南骏驰实业有限公司	21,969.03	0.50
	广汽丰通钢业有限公司	56,347.18	1.29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20,733.26	2.76
	<b>合计</b>	<b>238,660.93</b>	<b>5.45</b>



## 2、广汽长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广汽长丰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0 年	成都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0,044.37	12.91
	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	37,463.64	6.04
	甘肃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274.09	4.24
	湖南煜峽投资有限公司	24,578.35	3.96
	重庆耀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505.82	3.95
	<b>合计</b>	<b>192,866.26</b>	<b>31.11</b>
2009 年	成都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8,874.71	12.07
	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	28,467.85	5.83
	重庆耀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743.62	3.84
	甘肃万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552.47	3.60
	湖南煜峽投资有限公司	15,118.92	3.10
	<b>合计</b>	<b>138,757.57</b>	<b>28.49</b>
2008 年	成都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9,753.72	10.57
	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	39,256.21	8.34
	湖南煜峽投资有限公司	20,471.34	4.35
	重庆耀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516.68	4.78
	甘肃万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388.17	3.27
	<b>合计</b>	<b>147,386.12</b>	<b>31.30</b>

##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 1、广汽集团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期间，广汽集团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金额占广汽集团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64%、49.71%和 48.53%；向单一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广汽集团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2%、24.83%和 22.94%。

### 2、广汽长丰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广汽长丰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广汽长丰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010年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32,244.51	6.95
	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979.92	4.52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20,491.20	4.42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7,589.23	3.79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5,767.83	3.40
	<b>合计</b>	<b>107,072.70</b>	<b>23.08</b>
2009年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30,794.00	8.48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5,688.50	4.32
	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4,751.64	4.06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11,876.43	3.27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1,222.07	3.09
	<b>合计</b>	<b>84,332.64</b>	<b>23.23</b>
2008年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28,857.57	8.54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9,654.92	5.82
	上海宝进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9,134.16	5.66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12,903.92	3.82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12,823.02	3.79
	<b>合计</b>	<b>93,373.59</b>	<b>27.63</b>

注：上表所列供应商之一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情况

#### 1、广汽集团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341,670.37	258,280.31	227,919.91
累计摊销及减值	58,406.22	49,390.75	44,198.12
净额	283,264.15	208,889.56	183,721.79
<b>机器设备</b>			
账面原值	641,139.36	538,587.07	362,770.58
累计摊销及减值	255,466.71	215,190.51	125,142.82
净额	385,672.65	323,396.56	237,627.76
<b>运输工具</b>			
账面原值	58,233.98	47,672.05	38,745.70
累计摊销及减值	24,849.83	20,794.03	16,776.89
净额	33,384.15	26,878.02	21,968.81
<b>模具</b>			
账面原值	195,561.01	181,027.37	179,725.53
累计摊销及减值	112,516.09	100,150.55	109,149.32
净额	83,044.92	80,876.82	70,576.21
<b>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b>			
账面原值	26,151.04	23,402.93	38,812.87
累计摊销及减值	12,602.21	10,730.86	22,438.31
净额	13,548.83	12,672.07	16,374.56

注：上述数据为广汽集团合并报表数据

## 2、广汽长丰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广汽长丰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交通设备、电器设备、机器设备、其他及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房屋建筑物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45,898.58	141,384.73	144,642.86
累计折旧	28,098.27	23,598.76	17,653.42
减值准备	3.98	8.22	9.35
净额	117,800.31	117,785.97	126,980.10
<b>交通设备</b>			
账面原值	4,615.98	5,168.32	4,436.64

累计折旧	2,095.71	2,225.90	2,032.20
减值准备	0.00	-	-
净额	2,520.27	2,942.42	2,404.44
<b>电器设备</b>			
账面原值	11,727.11	9,789.22	7,516.82
累计折旧	6,250.67	5,612.20	3,547.21
减值准备	0.56	-	-
净额	5,476.44	4,177.03	3,969.61
<b>机器设备</b>			
账面原值	239,082.78	230,070.16	224,347.53
累计折旧	79,320.84	63,629.34	49,691.16
减值准备	127.27	125.92	4.63
净额	159,761.94	166,440.82	174,651.74
<b>其他及办公设备</b>			
账面原值	11,157.00	10,556.85	4,911.94
累计折旧	4,841.08	3,627.88	3,023.64
减值准备	-	-	-
净额	6,315.92	6,928.98	1,888.31

其中，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存在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11.66	90.28	121.38	-	因产品改型，已封存。
<b>小计</b>	<b>211.66</b>	<b>90.28</b>	<b>121.38</b>	-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设备因其加工精度低、无适应加工产品、设备产能低等原因，仍处于封存状态且保管状态良好，将待有适应产品适用工艺设备再行启用或进行资产处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固定资产中已有净值为 7,304.94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固定资产中已有净值为 11,532.05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北京鑫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再担保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中，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圭塘办公楼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新总装房屋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新涂装车间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新焊装车间及附房（含配电房加压泵房）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机械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	9,090.00	9,090.00
累计折旧	-	1,638.39	989.10
账面净值	-	7,451.61	8,100.90

注：2007年3月20日，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原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浙租（07）回字第0701603100号），并由长丰集团为原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双方约定的融资租入机械设备价格为9000万元，另90万元为租赁设备名义货款。该合同已于2010年3月15日到期，并执行完毕。

## （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 1、广汽集团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度
模具	12,446	386,413.39	149,951.29	38.81%
机器人	776	78,016.41	58,173.46	74.57%
压力机	21	62,283.86	42,442.48	68.14%
生产线设备	54	34,452.85	27,331.13	79.33%
喷漆设备	35	35,102.38	26,915.48	76.68%
电泳设备	22	26,097.60	20,752.39	79.52%
干燥设备	43	26,651.29	20,697.55	77.66%
冲剪压机械	51	47,635.11	18,006.31	37.80%
夹具	1,917	45,906.10	18,768.56	40.88%
输送机	185	23,534.96	18,440.61	78.35%
前处理设备	14	22,349.26	17,981.63	80.46%
装配线	27	37,103.30	16,741.57	45.12%
点焊机	1,000	19,929.59	15,680.66	78.68%
输送线	24	15,573.86	11,557.39	74.21%
检具	2,625	18,471.71	5,137.09	27.81%
动能发生设备	202	5,338.20	3,736.41	69.99%
锻压设备	27	2,530.00	2,305.00	91.11%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度
起重设备	196	2,769.61	2,272.20	82.04%

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 2、广汽长丰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度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总装车间设备	125	54,689.78	34,281.61	62.68%
	涂装车间设备	227	137,145.59	88,594.29	64.60%
	焊装车间设备	133	126,197.93	84,295.89	66.80%
	机械车间设备	105	524,142.90	352,560.93	67.26%
湖南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四轮定位仪	1	398.58	236.30	59.29%
	制动测试台	1	317.55	188.26	59.29%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CF2 模具	1,092	37,011.17	29,661.73	80.14%
	CF2 夹具	117	7,547.63	6,170.85	81.76%
	CS7 全新冲压件模具	500	6,429.39	5,740.57	89.29%
	CF2 检具	457	4,041.31	3,251.19	80.45%
	闭式四点单动机械压力机	4	4,374.98	3,219.92	73.60%
	98 款模具,检具	127	3,529.15	2,146.49	60.82%
	快速液压机	8	2,285.83	460.5	20.15%
	机械化输送系统	2	1,899.05	978.95	51.55%
	CF2 主线	1	1,408.84	1,151.61	81.74%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机加设备	211	8,862.31	5,198.03	58.65%
	冲焊设备	269	6,507.86	4,064.94	62.46%
	检测设备	69	2,760.54	1,653.00	59.88%
	模具	858	3,344.79	2,029.00	60.66%

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 （三）广汽长丰土地和房屋情况

### 1、广汽长丰土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份土地使用权，共计 906,062.36 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权，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1	长国用（2002）字第00831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22.19	综合用地
2	长国用（2002）字第00469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路与芙蓉路交汇处三角地段	116.94	综合用地
3	长国用（2002）字第00831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31.96	综合用地
4	长国用（2002）字第00831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49.67	综合用地
5	长国用（2002）字第00831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31.83	综合用地
6	长国用（2002）字第00831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29.48	综合用地
7	长国用（2004）第108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516,002.30	工业
8	国用（2004）第02913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芙蓉中路269号	919.09	综合用地
9	湘国用（2006）第03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区八一路南侧	15,538.50	商用
10	惠府国用（2003）第13021400610	长丰汽车（惠州）公司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	77,741.20	工业
11	惠府国用（2003）第13021400609号	长丰汽车（惠州）公司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	24,588.10	工业
12	长国用（2003）字第009605号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雨花区圭塘体院路1号	59,478.70	工业
13	京顺国用(2005出)第0016号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	39,812.30	工业
14	衡国用（2007）019号	衡阳风顺桥有限公司	衡阳市华新开发区13、14号街区	39,943.00	工业
15	衡国用（2007）021号	衡阳风顺桥有限公司	衡阳市华新开发区35号街区	120,560.80	工业
16	惠府国用（2004）第13021400600号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	7,181.30	工业
17	惠府国有（2002）13021400030号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公司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	4,015.00	工业

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除“京顺国用(2005出)第0016号”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权外，其他土地使用权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2、广汽长丰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135处合计436,665.91平方米的房产。有关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39625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269号华联大厦附1-5楼	12,712.36
2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36523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269号华联大厦8楼	1,597.46
3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35016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269号华联大厦18楼	1,617.44
4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15851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269号华联大厦19楼	1,617.44
5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36523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269号华联大厦(2楼夹层103号)	167.77
6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15851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A栋4楼	236.09
7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15851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A栋4楼	105.45
8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15851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A栋4楼	140.13
9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15851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A栋4楼	151.28
10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15852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A栋4楼	151.91
1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0017827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166号第003栋	148.10
1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0017827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166号第003栋	133.58
1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0017827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166号第003栋	148.10
14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0017827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166号第003栋	134.09
15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0017827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166号第003栋	148.10
16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0017827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166号第003栋	148.10
1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0017827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166号第003栋	148.10
18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36,294.58
19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31,470.56
20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49,663.50
21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620.16
22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7,382.27
23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9,740.70
24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10,764.15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5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337.27
26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41.85
27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931.47
28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0.22
29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4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8,429.23
30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4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1,627.58
31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832.35
32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657.62
33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564.83
34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113.39
35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3,819.37
36	粤房地证字第C4774357号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9,511.12
37	粤房地证字第C4774358号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2,490.30
38	粤房地证字第C4774444号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1,235.60
39	粤房地证字第C4774356号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8,418.35
40	粤房地证字第C5057366号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惠州是仲恺大道仲恺二路 62号	10,584.59
41	粤房地证字第C2791902号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45号区展厅	1,372.38
42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10748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蒸湘区高新区长丰大道18号	3,212.52
43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10747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蒸湘区高新区长丰大道18号	3,539.56
44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10746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蒸湘区高新区长丰大道18号	29,991.68
45	长房雨花字00221716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10,225.14
46	长房雨花字00279469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8,276.14
47	长房雨花字00221718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306.36
48	长房雨花字00221717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3,350.55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6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07.90
5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6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97.50
5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36.40
5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82.72
5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4.00
5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0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69.45
5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904.26
5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70.00
5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0.00
5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27.69
5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44.00
6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7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50.50
6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6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9.73
6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19.38
6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6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295.83
6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7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08.75
6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1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7.79
6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1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707.06
6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0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79.16
6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1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62.25
6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0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32.00
7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59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48.15
7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60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5.70
7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3.82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7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1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3.93
7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47.86
7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8.37
7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0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751.40
7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59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55.00
7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59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37.78
7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31.90
8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67.68
8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42.29
8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72.00
8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1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27.15
8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565.20
8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1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8.66
8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696.94
8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768.00
8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1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9.40
8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01.70
9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47.44
9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21.52
9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00.70
9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178.00
9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0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97.86
9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64.13
9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7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278.60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9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16.17
9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0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61.10
9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57.64
10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483.46
10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7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45.03
10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30.90
10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38.74
10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748.88
10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50.93
10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0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83.86
10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1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529.46
10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0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56.10
10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593.82
11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6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69.68
11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1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25.96
11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6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07.00
11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6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6.84
11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27.87
11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40.00
11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2.22
11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1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3.93
11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6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527.33
11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0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63.57
12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6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819.34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2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25.56
12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65.92
12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51.79
12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654.57
12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6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572.27
12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1607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1,621.84
12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1606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174.76
12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1607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0,284.25
12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1606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613.18
13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1606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82.56
13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1606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31.51
13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1606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1.93
13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1606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632.05
13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1606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3,482.11
135	X京房产证顺字第213028号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裕华路甲29号	28,243.35

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这些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房屋除“京顺国用(2005出)第0016号”和上述表格中第1、2、3、4、5、135项房屋被设置抵押权外，其余的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除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设置了抵押权的房屋所有权，需解除抵押后方可办理所有权转移过户手续外，其他房产所有权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广汽长丰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 1、广汽长丰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 10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	12		1312051	汽车,汽车底盘,电缆车设备和装置,汽车底盘零配件,车轮胎,自行车,自行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车胎),摩托车,摩托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车胎),水用机动运载器	2009.9.7 -2019.9.6
2.	12	猎豹汽车 LIEBAO	1385320	汽车,汽车底盘,电缆车设备和装置,轮椅,车轮胎,水用机动运载器	2010.4.14 -2020.4.13
3.	12	猎  豹	339690	拖拉机配件	2009.2.20 -2019.2.19
4.	18	 LIEBAO	3632225	背包,旅行包(箱),皮缘饰品,皮垫,皮制绳索,公文包,猎物袋(打猎运动用),衣箱,马具,香肠肠衣	2006.1.7 -2016.1.7
5.	16	 猎 豹 LIEBAO	3632226	包装用塑料膜,钉书机,墨水,印台,绘画仪器,绘画材料,色带,教学教具,建筑模型	2006.6.7 -2016.6.6
6.	12		3632227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7.	12	CHEETAH	3632228	行李车,汽车,越野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空中运载工具,船	2005.7.14 -2015.7.13
8.	12	猎 豹	3632230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轮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4.14 -2015.4.13
9.	11	 猎 豹 LIEBAO	3632231	乙炔发生器,汽灯,冰箱,沐浴用设备,浴室装置,暖器,气体打火机,原子堆	2006.1.21 -2016.1.20
10.	10	 猎 豹 LIEBAO	3632232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用手套,奶瓶,避孕套,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体育活动器械	2005.2.7 -2015.2.6
11.	9	 LIEBAO	3632233	电脑计量加油机,量具,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电子防盗装置,电传真设备,计数器,电线,工业用放射设备,护目镜,汽车用雪茄烟点火器	2005.6.14 -2015.6.13
12.	8	 猎 豹 LIEBAO	3632234	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鱼叉,随身武器,剑,餐具(刀,叉和匙),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匙,警棍,匕首,长柄勺(手工具)	2005.2.14 -2015.2.13
13.	7	 猎 豹 LIEBAO	3632235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酿造机器,工业用卷烟机,自行车组装机,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厨房用电动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玻璃加工机,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制针机,制纽扣机,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油漆喷枪	2005.2.14 -2015.2.13
14.	6		3632236	金属家具部件,车辆金属徽章,普通金属艺术品	2005.5.21 -2015.5.20
15.	5	 猎 豹 LIEBAO	3632237	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医用保健袋,医用填料,救急包,中药袋,药枕,牙填料,牙用光洁剂	2006.1.7 -2016.1.6
16.	3	LIEBAO	3632238	洗涤剂,去污剂,上光剂,香料,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香水,肥皂	2005.9.28 -2015.9.27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7.	1		3632239	未曝光感光胶片,工业用同位素,生物化学催化剂,增塑剂,防火制剂,焊接用化学品,食物防腐用化学品,除油外的皮革修饰材料,纸浆	2005.7.14 -2015.7.13
18.	45	WWW.CFMOTORS.COM	3632240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安全咨询,侦探公司,私人保镖,寻人调查,护送,服装出租,殡仪,消防,婚姻介绍所	2005.7.21 -2015.7.20
19.	44	WWW.CFMOTORS.COM	3632241	医院,保健,医药咨询,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美容院,理发店,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	2005.8.14 -2015.8.13
20.	43	WWW.CFMOTORS.COM	3632242	饭店,酒吧,假日野营服务(住所),汽车旅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帐篷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5.10.21 -2015.10.20
21.	42	WWW.CFMOTORS.COM	3632243	法律服务,研究与开发(替他人),测量,化学服务,生物学研究,气象预报,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2005.9.21 -2015.9.20
22.	41	WWW.CFMOTORS.COM	3632244	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收费图书馆,书籍出版,假日野营服务(娱乐),电影片出租,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体育野营服务,经营彩票,健身俱乐部	2005.4.14 -2015.4.13
23.	40	WWW.CFMOTORS.COM	3632245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冶炼,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玻璃窗着色处理,烧制陶器,茶叶加工,剥制加工,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发电机出租	2005.4.14 -2015.4.13
24.	39	WWW.CFMOTORS.COM	3632246	运输,船只出租,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客车出租,货物贮存,潜水服出租,煤气站,水闸操作管理,邮购货物的递送,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管道运输	2005.6.21 -2015.6.20
25.	38	WWW.CFMOTORS.COM	3632247	电视广播,新闻社,有线电视,电报业务,电讯设备出租,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讯信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远程会议服务,电子邮件	2005.6.21 -2015.6.20
26.	37	WWW.CFMOTORS.COM	3632248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室内装璜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车辆保养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防锈,轮胎翻新,家具制造(修理),干洗,消毒,电梯的安装与修理	2005.10.7 -2015.10.6
27.	36	WWW.CFMOTORS.COM	3632249	保险,金融管理,金融服务,珍宝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05.10.7 -2015.10.6
28.	35	WWW.CFMOTORS.COM	3632250	广告传播,商业研究,推销(替他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广告设计,组织技术展览	2005.4.14 -2015.4.13
29.	34	WWW.CFMOTORS.COM	3632251	烟草,香烟,烟丝,烟袋,烟斗,非贵重金属香烟盒,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滤嘴,卷烟纸	2005.2.7 -2015.2.6
30.	33	WWW.CFMOTORS.COM	3632252	苹果酒,葡萄酒,酒(饮料),米酒,烧酒,含酒精液体,黄酒,料酒,清酒,食用酒精	2005.3.14 -2015.3.13
31.	32	WWW.CFMOTORS.COM	3632253	制啤酒用麦芽汁,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饮料),可乐,植物饮料,汽水,饮料制剂	2005.2.7 -2015.2.6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32.	31	WWW.CFMOTORS.COM	3632254	树木,谷(谷类),植物,种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宠物用香沙	2005.2.7 -2015.2.6
33.	30	WWW.CFMOTORS.COM	3632255	咖啡,茶,糖,糖果,蜂蜜,糕点,八宝饭,谷类制品,面粉制品,锅巴,豆浆,食用淀粉,冰淇淋,食盐,酱油,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	2005.2.7 -2015.2.6
34.	29	WWW.CFMOTORS.COM	3632256	肉,鱼制食品,罐装水果,水果蜜饯,熟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水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05.2.14 -2015.2.13
35.	28	WWW.CFMOTORS.COM	3632257	游戏机,游泳池,玩具汽车,棋(游戏),运动球类,健美器,靶,体操器械,竞技手套,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球拍用吸汗带	2006.1.7 .2016.1.6
36.	27	WWW.CFMOTORS.COM	3632258	地毯,席,枕席,苇席,汽车用垫毯,地板覆盖物,防滑垫,汽车毡毯,墙纸,非纺织品壁挂	2005.12.14-2 015.12.13
37.	26	WWW.CFMOTORS.COM	3632259	发带,头发装饰品,纽扣,假发,针,人造花,衣服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运动员号码,茶壶保暖套	2005.12.7 -2015.12.6
38.	25	WWW.CFMOTORS.COM	3632260	服装,婴儿全套衣,驾驶员服装,防水服,戏装,爬山鞋,鞋,帽子,袜,手套(服装),头巾,服装带(衣服),婚纱	2006.5.28 -2016.5.27
39.	24	WWW.CFMOTORS.COM	3632261	毡,纺织织物,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壁挂,毛巾被,旅行毯(盖膝用毯),家具遮盖物,洗涤用手套,旗帜,寿衣	2005.11.21 -2015.11.20
40.	23	WWW.CFMOTORS.COM	3632262	纱,线,精纺羊毛,亚麻线和纱,缝纫纱线,纺织线和纱,毛线,毛线和粗纺毛纱,绳绒线,人造毛线	2005.11.21 -2015.11.20
41.	22	WWW.CFMOTORS.COM	3632263	汽车拖缆,纺织品遮篷,车辆盖罩(非安装),吊床,帐篷,防水帆布,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编织袋,装饰用草,纺织纤维	2005.10.28 -2015.10.27
42.	21	WWW.CFMOTORS.COM	3632264	刷子,家用非贵重金属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旅行水瓶,牙刷,牙签,化妆用具,保温瓶,清洁器具(手工操作),水晶(玻璃制品),鸟环,捕鼠器	2005.11.14 -2015.11.13
43.	20	WWW.CFMOTORS.COM	3632265	家具,非金属,非砖石容器,电缆和管道用塑料夹,画框,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布告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庭宠物箱,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骨灰盒,家具非金属部件,睡袋,非金属窗户附件	2005.6.14 -2015.6.13
44.	19	WWW.CFMOTORS.COM	3632266	木材,建筑石料,石膏,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建筑用非金属砖瓦,耐火材料,建筑用沥青产品,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修路用粘合材料,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纪念碑	2005.9.14 -2015.9.13
45.	18	WWW.CFMOTORS.COM	3632267	(动物)皮,公文包,猎物袋(打猎运动用),旅行包,皮缘饰品,裘皮,伞,手杖,马具,香肠肠衣	2006.1.7 -2006.1.6
46.	17	WWW.CFMOTORS.COM	3632268	合成橡胶,离合器垫,翻新轮胎用橡胶材料,汽缸接头,车辆取暖器软管,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2005.6.14 -2015.6.13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47.	16	WWW.CFMOTORS.COM	3632269	纸,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图画,保鲜膜,书籍装订材料,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砚(墨水池),绘画材料,教学教具,建筑模型,念珠	2005.7.14 -2015.7.13
48.	15	WWW.CFMOTORS.COM	3632270	箫,打击乐器,弹拨乐器,乐器,音乐合成器,小提琴,笛,钢琴,筝,音乐盒	2005.6.7 -2015.6.6
49.	14	WWW.CFMOTORS.COM	3632271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香烟盒,贵金属容器,家用贵金属用具,领带夹,装饰品(珠宝),贵金属艺术品,贵金属徽章,钟,表	2005.8.21 -2015.8.20
50.	13	WWW.CFMOTORS.COM	3632272	鞭炮,猎器,猎枪,手枪(武器),打猎铅弹,炸药,爆竹,烟火产品,烟花,焰火	2006.1.21 -2016.1.20
51.	12	WWW.CFMOTORS.COM	3632273	车辆行李架,汽车,小型机动车,自行车,缆车,手推车,雪撬(车),汽车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	2005.3.28 -2015.3.27
52.	11	WWW.CFMOTORS.COM	3632274	车辆灯,喷灯,油灯,电炊具,冰箱,车辆通风装置(空气调节),水暖装置,暖气装置,浴室装置,消毒器,小型取暖器,气体打火机,聚合反应设备	2005.2.28 -2015.2.27
53.	12	猎豹飞腾	3632306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54.	12	猎豹世纪风	3632307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55.	12	烈豹	3632308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56.	12	列豹	3632309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57.	45	 猎豹 LIEBAO	3632310	社交护送(陪伴),约会,殡仪,开保险锁,婚姻介绍所,收养所,消防,组织宗教集会	2005.7.21 -2015.7.20
58.	36	 猎豹 LIEBAO	3632311	保险,资本投资,陆地车辆赎售(分期付款),金融信息,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	2005.10.7 -2015.10.6
59.	35	 猎豹 LIEBAO	3632312	人事管理咨询,职业介绍所,商业场所搬迁,会计,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05.4.14 -2015.4.13
60.	34		3632313	烟草,香烟,烟丝,鼻烟,雪茄烟	2005.2.7 -2015.2.6
61.	31	 猎豹 LIEBAO	3632315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鱼,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酿酒麦芽,植物种子,鲜食用菌	2005.2.7 -2015.2.6
62.	30	 猎豹 LIEBAO	3632316	方便米饭	2005.4.14 -2015.4.13
63.	29	 猎豹 LIEBAO	3632317	精制果仁,加工过的瓜子,干食用菌,豆腐,豆腐制品,腐竹,加工过的瓜子	2006.2.14 -2016.2.13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64.	28		3632318	游戏机,玩具汽车,棋(游戏),体育活动用球,运动用拍,固定练习用自行车	2005.2.28 -2015.2.27
65.	26		3632319	假发,发束,衣服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运动员号码,茶壶保暖套	2005.12.7 -2015.12.6
66.	24		3632320	纺织品垫,浴罩,家具遮盖物,门帘,洗涤用手套	2006.1.21 -2016.1.20
67.	22		3632321	瓶用草制包装物,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编织袋,纺织纤维,纤维纺织原料,羊毛	2005.10.28 -2015.10.27
68.	21		3632322	瓷器装饰品,梳,擦洗刷,刷制品,牙刷,牙签,清洁器具(手工操作),非电动打蜡设备,门窗玻璃清洁剂,拖把	2005.11.21 -2015.11.20
69.	20		3632323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客车车梯,像框,布告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庭宠物箱,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骨灰盒,家具非金属部件,家具的塑料缘饰	2005.6.14 -2015.6.13
70.	19		3632324	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建筑物,广告栏(非金属),修路用粘合材料,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纪念碑	2006.3.21 -2016.3.20
71.	10	WWW.CFMOTORS.COM	3632825	假发(医用修复毛发),医疗器械和仪器,护理器械,牙科设备,理疗设备,按摩手套,奶瓶,避孕套,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05.10.7 -2015.10.6
72.	9	WWW.CFMOTORS.COM	3632826	计算机,电脑计量加油机,传真机,衡量器具,量具,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车辆用收音机,电影摄影机,车辆自动转向器,望远镜,电源材料	2005.2.21 -2015.2.20
73.	8	WWW.CFMOTORS.COM	3632827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钓鱼用叉,剃须刀,切削工具(手工具),手动千斤顶,雕刻工具(手工具),刀,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2005.3.21 -2015.3.20
74.	7	WWW.CFMOTORS.COM	3632828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非手工操作手工具,汽车发动机活塞,汽车发动机曲轴,电焊枪(机器),农业机械,饲料粉碎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印刷机器,纺织工业用机器,染色机,制茶机械,食品包装机,电动制饮料机,烟草加工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制砖机,电脑刻绘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捆扎机,蜂窝煤机,食品加工机(电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加工塑料用模具,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轧钢机,石油化工设备,筑路机,升降设备,压力机,铸造机械,蒸汽机,风力动力设备,回形针机,拉链机,机床,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制氧.制氮设备,油漆喷枪,汽车油泵,车辆清洗装置,汽车维修设备	2005.10.21 -2015.10.20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75.	6	WWW.CFMOTORS.COM	3632829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金属轨道,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车辆紧固用螺丝,金属插销,五金器具,车辆用金属锁,保险柜,运输用金属货盘,金属工具箱(空),车辆金属徽章,金属马掌,金属焊条,锚,医院用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金属风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碑	2005.2.14 -2015.2.13
76.	5	WWW.CFMOTORS.COM	3632830	人用药,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救急包,医用保健袋,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05.10.14 -2015.10.13
77.	4	WWW.CFMOTORS.COM	3632831	发动机油,车轮防滑膏,润滑油,汽车燃料,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引火剂,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气体燃料	2005.4.21 -2015.4.20
78.	3	WWW.CFMOTORS.COM	3632832	洗衣剂,清洁制剂,上光蜡,磨光制剂,香料,化妆品,牙膏,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动物用化妆品,香水	2005.9.28 -2015.9.27
79.	2	WWW.CFMOTORS.COM	3632833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油漆,车辆底盘底封,漆,车辆底盘涂层,防腐剂,天然树脂	2005.6.7 -2015.6.6
80.	1	WWW.CFMOTORS.COM	3632834	电,工业用固态气体,工业用盐,科学用放射元素,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相纸,未加工合成树脂,肥料,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焊剂,食品储存用化学品,鞣料,工业用粘合剂,纸浆	2005.5.14 -2015.5.13
81.	44		3632835	医院,保健,医药咨询,动物饲养,园艺学,植物养护,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005.8.14 -2015.8.13
82.	43		3632836	养老院,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6.1.21 -2016.1.20
83.	42		3632837	技术研究,测量,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车辆性能检测,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06.1.21 -2016.1.20
84.	40		3632838	木器制作,书籍装订,玻璃窗着色处理,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品装框,雕刻,能源生产,烧制陶器,动物屠宰	2005.4.14 -2015.4.13
85.	39		3632839	游艇运输,船舶经纪,空中运输,潜水服出租,水闸操作管理,递送(信件和商品),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观光旅游,管道运输	2005.6.21 -2015.6.20
86.	37		3632840	建筑信息,采矿,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	2005.10.7 -2015.10.6
87.	12	猎豹先锋	4617609	汽车,越野车,小汽车,拖车,拖拉机,货车(车辆),野营车,履带式雪上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汽车车座	2008.2.14 -2018.2.13
88.	12	猎豹奇兵	4617610	汽车,越野车,小汽车,拖车,拖拉机,货车(车辆),野营车,履带式雪上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汽车车座	2008.2.14 -2018.2.13
89.	12		559148	轿车	2001.7.20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2011.7.19
90.	12	猎豹动力	5842395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1.	12		5842397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2.	12		5842399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3.	12		5842400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4.	12	CFTECK	5842402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5.	12		7010550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96.	12		7010551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97.	12		7010553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8.21 -2020.8.20
98.	12		7010554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99.	12		7010555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100.	12		7010556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101.	12		7340454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 -2020.9.20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02.	12		7340455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2020.9.20
103.	12		7340456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8.21-2020.8.20
104.	12	 猎豹汽车	7340471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2020.9.20
105.	12	 猎豹汽车	7340472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2020.9.20
106.	12	 猎豹	7340473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2020.9.20
107.	12	阿库梦	7554827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10.28-2020.10.27
108.	12	阿酷曼	7555254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10.28-2020.10.27
109.	12	 猎豹阿酷曼	7555256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10.28.-2020.10.27

广汽长丰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长丰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2、广汽长丰专利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拥有 16 项专利权，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时间
1	发明	车用电磁离合式无刷硅整流发电机组	ZL02114384.6	2005 年 4 月 27 日
2	发明	一种车身外壳图案喷涂方法	ZL2004 10023339.X	2009 年 12 月 2 日
3	实用新型	混合动力汽车动力总成	ZL03248005.9	2004 年 10 月 13 日
4	实用新型	钳盘式停车制动器	ZL 2005 2 0051324.4	2006 年 9 月 6 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时间
5	实用新型	教练车驾驶的辅助控制装置	ZL 200620050843.3	2007年5月16日
6	实用新型	移动工作台	ZL 2008 20053060.X	2009年3月4日
7	实用新型	隐藏轮式移动装置	ZL 2008 20053061.4	2009年5月13日
8	外观设计	越野车	ZL 2004 30029974.X	2005年1月26日
9	外观设计	汽车(CFA64701F)	ZL 2006 30123634.2	2007年6月20日
10	外观设计	汽车(猎豹奇兵)	ZL 2006 30123630.4	2007年5月30日
11	外观设计	汽车(帕杰罗)	ZL 2006 30123629.1	2007年6月20日
12	外观设计	汽车(CFA6470G)	ZL 2006 30123635.7	2007年6月20日
13	外观设计	汽车(猎豹飞腾 G)	ZL 2006 30123632.3	2007年6月20日
14	外观设计	汽车(Q卡)	ZL 2006 30123633.8	2007年6月27日
15	外观设计	汽车(猎豹飞腾 B)	ZL 2006 30123631.9	2007年8月15日
16	外观设计	标贴	ZL 2008 30057935.9	2009年8月19日

广汽长丰子公司拥有 56 项专利权，其中包括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530011989.8	2006年1月11日
2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630007650.5	2007年4月11日
3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630007651.X	2007年1月3日
4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730281396.2	2008年12月31日
5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730281398.1	2008年12月31日
6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右外后视镜	ZL200830139950.8	2009年7月8日
7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顶衬	ZL200830139935.3	2009年7月29日
8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带天窗的顶衬	ZL200830139936.8	2009年9月9日
9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方向盘	ZL200830139937.2	2009年7月8日
10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方向盘	ZL200830139938.7	2009年7月29日
11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副驾驶侧门内饰板	ZL200830139939.1	2009年6月24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2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后保险杠	ZL200830139940.4	2009年7月8日
13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后侧车门内饰板	ZL200830139941.9	2009年7月29日
14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后雾灯	ZL200830139942.3	2009年6月24日
15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830115736.9	2010年1月27日
16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前保险杠	ZL200830139944.2	2009年7月8日
17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前格栅	ZL200830139945.7	2009年7月29日
18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带天窗）	ZL200830139956.5	2009年5月27日
19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前组合灯	ZL200830139947.6	2009年7月8日
20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司机侧车门内饰板	ZL200830139948.0	2009年7月29日
21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仪表板	ZL200830139949.5	2009年6月24日
22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带天窗）	ZL200830139958.4	2009年5月27日
23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中控面板	ZL200830139951.2	2009年7月29日
24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中控面板	ZL200830139952.7	2009年6月24日
25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中央通道罩	ZL200830139953.1	2009年7月15日
26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左外后视镜	ZL200830139954.6	2009年7月8日
27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前雾灯	ZL200830139946.1	2009年11月18日
28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后组合灯	ZL200830139943.8	2009年10月14日
29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830139957.X	2009年5月27日
30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830139955.0	2009年5月27日
31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730281397.7	2008年12月31日
32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越野车散热器格栅（猎豹飞腾）	ZL200930090628.5	2009年12月30日
33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方向盘(CS6)	ZL200830342189.8	2009年11月25日
34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轿跑车（欧酷曼）	ZL200930090700.4	2010年2月3日
35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汽车内部空间验证模型	ZL200620007939.1	2007年6月27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6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转向器输出轴液压密封结构	ZL201020133577.7	2010年11月3日
37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转向器油缸衬套复合结构	ZL201020133580.9	2010年11月3日
38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转向器孔用卡簧式结构	ZL201020133606.X	2010年11月3日
39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转向器齿轮轴与扭杆的装配结构	ZL201020133617.8	2010年11月3日
40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助力转向器的减速机构	ZL201020133593.6	2010年11月3日
41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便携式折叠床	ZL200820053035.1	2009年3月18日
42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带限位功能的车门连接装置	ZL200820052037.9	2008年12月24日
43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运动型多功能车（SUV）后悬架装置	ZL200820052734.4	2009年2月25日
44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离合器执行机构	ZL200820052955.1	2009年3月18日
45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选/换档装置	ZL200820052956.6	2009年3月18日
46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齿轮变速装置	ZL200820158585.X	2009年6月10日
47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电动车窗开关仿真实时测力装置	ZL200920063483.4	2009年12月9日
48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框形弹簧	ZL200920063515.0	2009年12月9日
49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于汽车的分段弯曲吸能车架	ZL200920063352.6	2010年2月17日
50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车窗开关耐久试验装置	ZL200920064395.6	2010年2月3日
51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停缸减压装置	ZL200920064753.3	2010年5月12日
52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雨刮器的雨刮片保护装置	ZL200920318893.9	2010年10月27日
53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复合传动双离合器变速器	ZL200920063959.4	2010年2月17日
54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全电式机械自动变速器	ZL200920063981.9	2010年5月5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55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传递旋转运动的弹性连接装置	ZL201020138754.0	2010年12月22日
56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纯电动汽车电池组固定装置	ZL201020157049.5	2010年12月15日

广汽长丰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次合并完成后，广汽长丰拥有的上述专利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3、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预计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元)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CK 车无形资产及入门费等	9	3.75	71,768,599.62	2,820,955.28
Io 车无形资产及入门费等	9	3.67	55,301,231.15	18,276,549.74
其他车型	1	-	42,245,970.57	37,622,688.32
Cs7 车型	10	9.25	77,091,055.83	68,804,521.44
合计			<b>246,406,857.17</b>	<b>127,524,714.78</b>

## 六、安全环保情况

### （一）广汽集团安全环保情况

#### 1、安全生产管理

广汽集团非常重视生产设备的安全性和健康性。广汽集团采取了各种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例如建立安全管理部门、实行安全生产承包责任制、执行各种健康和安全的政策等。广汽集团的部分下属企业还通过了 OHSAS18000 的安全卫生管理认证，证明其员工工作环境达到了国际标准。

#### 2、环境保护管理

广汽集团下属各整车生产企业的生产流程和设备均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同时各整车生产企业都较好地遵守了各种有关噪音、空气污染、废水处理与排放、以及废料

与危险物品处理的污染控制法规，建立了自己的环境保护体系。广汽集团的大部分下属企业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系统认证。广汽集团及子公司、合营公司近三年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有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和群众投诉记录，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广汽集团生产的汽车严格符合中国环境保护的标准，同时符合汽车排放标准。目前，广汽集团生产的所有乘用车都达到了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国 III)及以上排放标准。此外，广汽集团出口的汽车都达到或超过了销售所在国的最低排放标准和其它具体规定。

## （二）广汽长丰安全环保情况

### 1、安全生产管理

广汽长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劳动、安全及生产事故的法律法规成立了安全部并配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及监管全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广汽长丰能够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对新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对转岗、复工人员进行专题教育，对特种作业人员按照法规要求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定期向相关人员提供特别培训并要求子公司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综合生产安全检查。广汽长丰制订了《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应对潜在的生产安全风险。

报告期内，广汽长丰生产经营符合劳动及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2、环境保护管理

汽车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有废水、废气、废渣、噪音等。广汽长丰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的各项环保法规。废水利用废水处理装置，流至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再抽到各反应釜、罐加药、气浮，最后经活性炭过滤，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废气处理采用麻石水膜除尘，加石灰水旋流去除二氧化硫、烟尘和氮氧化物，锅炉除尘废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漆渣晒干后焚烧，煤渣卖给砖厂烧砖，不存在排放和污染；空压机选用低噪声螺杆式压缩机，经过隔音门和建筑物墙体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达到标准要求值。广汽长丰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广汽长丰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七、技术研发情况

### （一）广汽集团技术研发情况

广汽集团的研发能力主要来自独立研发能力的发展及与策略伙伴的策略联盟。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广汽集团用以持续业务的研发开支分别约为4.10亿元、5.33亿元和10.33亿元，呈持续增长趋势。

#### 1、技术研发体系

广汽集团一贯重视提升自身的研究开发能力，并通过与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吸收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和开发的能力，广汽集团于1995年建立广州汽车重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并于2005年被认定为省级重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2006年，广汽集团在广州汽车重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成立了广汽研究院，作为广汽集团自主品牌汽车业务的核心研发力量，旨在加强广汽集团设计及开发自主品牌汽车、发动机及主要汽车零部件（包括汽油发动机、柴油发动机、混合发动机及变速器系统）的能力。

目前，广汽研究院有632名员工从事研发工作，其中386名员工持有学士学位，184名员工持有硕士学位及/或博士学位，同时广汽集团引进了海外汽车专业技术人才8人，聘请资深的技术顾问12人。广汽集团还将继续于国内外招聘工程师、技术人员及其他汽车生产的人才，建立具有竞争力的研发队伍及发展广汽研究院。为加强研发能力，广汽研究院已经与若干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以充分吸收、利用其研究成果与技术人才。广汽集团已于2007年7月9日与华南理工大学订立为期50年的技术策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华南理工大学将提供专业人员参与广汽集团的研发工作及提供管理及其他顾问意见。此协议有助华南理工大学为广汽集团提供技术支持，从而协助广汽集团加快发展研发能力。

此外，广汽丰田及广汽本田已分别设立各自的研发队伍，其研究范围涉及多方面的研发活动，如产品设计、新技术、产品升级与创新、检验及测试技术。

#### 2、技术研发成果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集团的共同控制实体及子公司的共同控制实体拥有如下专利：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实用新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多维力传感器的悬架特性试验台	200920058530.8	2009 年 6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基于多维力传感器的双轴悬架特性试验台	200920058531.0	2009 年 6 月 16 日
外观设计		轿车(AHEV)	200830056882.9	2008 年 8 月 22 日
外观设计		轿车(4-DOOR Coupé)	200830056884.8	2008 年 8 月 22 日
外观设计		轿车（传祺）	201030201085.2	2010 年 6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DVD 面板(传祺)	201030270793.1	2010 年 8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空调面板（传祺）	201030270802.7	2010 年 8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前排座椅（传祺）	201030270813.5	2010 年 8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后排座椅（传祺）	201030270826.	2010 年 8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后尾灯（传祺）	201030270837.0	2010 年 8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仪表盘（传祺）	201030270851.0	2010 年 8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方向盘（传祺）	201030270862.9	2010 年 8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前内门板（传祺）	201030270867.1	2010 年 8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前进气格栅（传祺 A 型）	201030270879.4	2010 年 8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前大灯（传祺）	201030270885.X	2010 年 8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后视镜（传祺）	201030270898.7	2010 年 8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轮毂(风火轮 17 寸)	201030270908.7	2010 年 8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铁儿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非对称式自动离合器	200920050475.6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离合器		200920050504.9	2009 年 1 月 20 日
发明	一种自动离合器及其应用		ZL200910036799.9	2009 年 1 月 20 日
发明	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	一种油-电混合动力汽车的多桥驱动系统及应用该系统改善汽车转弯半径的方法	ZL200610033886.5	2006 年 2 月 27 日
发明		一种电子无级变速并联式混合动力驱动装置	200910037139.2	2009 年 2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并联式混合动力汽车的驱动装置	ZL200920051097.3	2009 年 2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用于混联式混合动力汽车的驱动装置	ZL200920051096.9	2009 年 2 月 10 日
发明		一种混联式混合动力驱动装置	200910037138.8	2009 年 2 月 10 日
发明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广州汽	电磁耦合无级变速传动系统	ZL200510033356.6	2005 年 3 月 3 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车技术中心			
实用新型	广州汽车技术中心	实现后置客车短后悬的动力传动系统	ZL200620065525.4	2006年10月13日
实用新型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纲丝封条	ZL200720005483.X	2007年5月28日
外观设计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汽车变速器	ZL200530103683.5	2005年2月17日
实用新型		变速器倒档锁止装置	ZL200520102606.2	2005年6月2日
实用新型		半档环装置	ZL200520102605.8	2005年6月2日
实用新型		双输出轴变速器	ZL200520102603.9	2005年6月2日
实用新型		倒档同步器	ZL200520102604.3	2005年6月2日
外观设计	杭州依维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变速器	ZL200830096592.7	2008年4月22日
实用新型		汽车变速器五档止推垫片	ZL200820086182.9	2008年4月22日
外观设计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GZ6115S 大型客车	ZL200630053995.4	2006年3月10日
实用新型		前桥轮顶钢板弹簧式独立悬挂	ZL00240341.2	2000年12月1日
实用新型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棘爪扳手	ZL200620062393.X	2006年8月1日
实用新型		微型摄像头及安装微型摄像头的汽车行李箱后盖	200620154884.7	2006年12月18日
实用新型		悬挂点焊机的气路系统	ZL200720049186.5	2007年3月12日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830044379.1	2008年3月27日
实用新型		一种钣金拉拨枪	ZL200820200803.1	2008年9月22日
发明		套筒扳手	ZL200610036871.4	2006年8月1日
实用新型		设备存放柜	ZL200720061754.3	2007年12月18日
实用新型		伺服焊枪的电极修磨系统	ZL200720051626.0	2007年5月18日
实用新型		汽动泵停止运转报警系统	ZL200720055305.8	2007年8月9日
实用新型		汽车车身地板总成增打搬送装置	ZL200820200804.6	2008年9月22日
实用新型		汽车零件防误装装置	ZL200820205307.5	2008年12月15日
实用新型		一种弹性柱销联轴	ZL200920264207.4	2009年12月4日
发明		一种注塑空间用空调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0710032831.7	2007年12月26日
实用新型		一种长途运输中的侧围零件运输工装	ZL200920058874.7	2009年6月22日

## （二）广汽长丰技术研发情况

### 1、技术研发体系

广汽长丰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和研发能力建设。从最初的引进三菱产品进行国产化，到逐渐实现自主研发，特别是近几年几款自主品牌车型的研发积累，广汽长丰在新产品自主研发与导入方面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实力：

（1）形成了一支较高素质的产品研发、管理团队，建立了两个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的汽车产品研发机构：北京华冠和长沙研发中心；

（2）基于 TS16949 标准及克莱斯勒产品保证程序，总结和实践了一套比较适合广汽长丰现状的新产品研发流程和矩阵式项目管理模式；

（3）自主研发了一系列 SUV 车型，轿车研发工作也已进入投产准备阶段。

目前，北京华冠现有员工 274 人，其中工程设计人员 160 人，试制试验人员 27 人。北京华冠定位为具备独立整车设计研发能力的汽车研发单位，并将“中国汽车设计的领跑者”作为愿景，具有从产品定位、概念策划、内外造型、结构设计、工程设计、模拟分析、样车制造、逆向工程等全面的汽车产品研发能力。长沙研发中心目前在册员工共 194 名，其中专业管理人员 18 人，事务管理人员 17 人，项目管理人员 10 人，造型设计人员 7 人，工程设计人员 78 人，试制试验人员 58 人；该研发中心主要承担职责为在现有产品的改进、升级，制造工程，以及在产品技术服务。

## 2、技术研发成果

（1）北京华冠拥有成功的整车研发业绩，包括：吉利金刚一代、吉利熊猫、长丰 CS7 及 CP2 等。

（2）长沙研发中心拥有较丰富的车型引进研发、零部件国产化业绩，包括：三菱 V31（含黑金刚系列）、V33、PAJERO EO、PAJERO CK 等车型引进研发及零部件国产化工作；研发 CFA6470G、猎豹 CS6、猎豹奇兵（CFA6473）、CFA6480A（柴油车）；混合动力车研发，并获得了三项混合动力车相关的专利。

## 八、质量控制情况

### （一）广汽集团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概述

广汽集团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应用于整个采购、生产及分销过程。得益于广汽集团与主要国际汽车制造商建立的紧密合作关系，广汽集团采用的质量控制程序根据国际标准设计，采用了先进的、高度自动化的系统。

广汽集团实施供应商认可计划，以确保零部件及配件采购环节的质量。根据该计划，候选供应商必须符合若干考核标准才能够成为广汽集团的认可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后，广汽集团将持续监控采购自这些供货商的原材料及汽车零部件质量以确保原材料及汽车零部件的质量符合产品生产所要求的规格及标准。

广汽集团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的质量控制程序是根据以下标准制定的：（1）最新的国家及国际汽车生产标准；（2）个别产品的特定规定；及（3）质量控制人员及客户的反馈等。广汽集团将质量控制技术（如错误纠正设备）纳入每一个营运阶段，以尽可能避免产品缺陷。模块化的生产方式允许广汽集团在不同的生产阶段建立检验点，广汽集团的主要乘用车生产企业设有多个质量检查点，以检测汽车不同方面的质量，包括运行性能、排气、电子装置和外观。若发现不符合标准的系统或部件，可及时按要求予以修理和更换。未达到质量控制要求的在产品不可进入下一个生产工序。

目前，广汽集团拥有 1,557 名专门负责质量控制程序的员工，其中 150 名持有硕士学位，625 名持有学士学位，782 名持有大专学历。所有质量控制的管理人员均拥有 5 至 10 年的质量控制方面的工作经验。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未受到重大质量事故行政处罚。

## 2、认证资格

广汽集团的下属主要整车生产企业分别管理和运营各自的质量控制系统，并获得 ISO 系列的质量管理保证系统认证，包括 ISO9000 和 ISO9001 系列认证。下表列明了广汽集团取得的认可资格。

公司	年份	认可资格	颁发机构	届满日期
广汽 丰田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天津华诚认证中心	2012 年 10 月 15 日
	20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1 日
广汽 本田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19001-2000-ISO 9001:2000)	天津华诚认证中心	2012 年 6 月 17 日
广汽 乘用车	20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天津华诚认证中心	2013 年 8 月 25 日

公司	年份	认可资格	颁发机构	届满日期
广汽 客车	20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3日
本田（中 国）	2009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认 证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12年10月31日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鹏城国际认证	2012年1月14日

此外，广汽集团的所有乘用车和商用车产品均取得了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及部分产品取得了中国国家节能环保型汽车产品认证。

## （二）广汽长丰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概述

广汽长丰建立了较规范的质量保证体系，编制了《质量环境一体化体系管理手册》，通过 63 个程序文件和 212 个作业指导文件明确了各单位、各岗位的质量职责和工作程序，覆盖了市场调研、产品开发、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生产、检验、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个业务环节。在运行中，广汽长丰始终坚持“遵规守法、节约防污、持续改进、打造精品、满足顾客”的质量控制与管理方针，严格遵循国家对汽车生产企业质量控制的相关法律法规，使质量管理的各个环节均得到了有效控制。同时，广汽长丰坚持持续改进原则，定期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和管理评审，促进质量保证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广汽长丰未受到重大质量事故行政处罚。

### 2、认可资格

广汽长丰的主要整车生产企业分别管理和运营各自的质量控制系统，并获得 ISO 系列的质量管理保证系统认证，包括 ISO14000 系列、ISO9001 系列等认证。此外，广汽长丰的产品取得了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前，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在汽车产品结构、市场区域均有一定重合，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广汽集团下属参控股企业情况请参见本章“（一）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1、本次交易完成前广汽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1）广汽集团关联企业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均将并入存续公司，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的同业竞争将会彻底消除。

#### （二）未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广汽集团主要经营汽车工业及配套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整车、与整车开发密切相关的零部件和汽车相关服务。

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汽工业目前主要经营的业务为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通过广汽集团从事汽车生产、销售等业务，通过其他下属子企业从事缝纫机、自行车的生产、销售、资产管理等主要业务。

广汽工业从事的业务有别于广汽集团从事的汽车制造及销售业务，其业务主要包括摩托车、自行车和缝纫机的制造、销售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不论在技术要求、业务运作、支援设施、所属市场及客户层面，都与汽车制造业务不同。

除广汽集团以外，广汽工业当前处于持续经营状态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1	广州摩托集团公司	生产、销售摩托车及其零部件等	100%
2	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对广汽工业集团下属关、停、并、转企业进行管理	100%

除上述处于持续经营状态的控股企业外，广汽工业尚有广州骏达汽车企业集团、广州汽车制造厂、广州羊城汽车厂、广州客车厂等4家控股企业与广汽集团的经营范围存

在相似的地方。根据广州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穗国企办[2000]24号《关于做好第三批关闭破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广汽工业广汽工发[2000]24号《关于对广州客车厂等48家企业实施关闭（破产）处置的决定》，决定对广州客车厂、广州羊城汽车厂、广州骏达汽车企业集团实施关闭破产。目前，广州羊城汽车厂已停止主营业务；根据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银粤审字[2007]11048号《审计报告》，广州汽车制造厂目前已停止主营业务；根据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银粤审字[2007]11047号《审计报告》，广州骏达汽车企业集团目前主要工作是人员的安置、资产处置、债权的追收、处理历史遗留下来的各种问题；根据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银粤审字[2007]11035号《审计报告》，广州客车厂属于被实施关闭处置的企业。

此外，2010年12月30日，广汽集团与广州摩托集团公司签订收购协议，广汽集团以444,764,750元收购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50%的股份，并以30,960,000元收购“五羊商标”（27个商标系用于摩托车及其零部件，以及与若干车辆维修及服务相关的若干产品）。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及相关部件以及提供售后服务。收购完成后，广汽集团、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本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50%、40%及10%的股份，广州摩托集团公司其下属企业均不再继续从事摩托车相关业务。因此，此次收购完成后，广汽集团与广汽工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子公司未从事与广汽集团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广汽集团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 1、本次交易完成前广汽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

##### （1）广汽集团关联企业情况

##### ①广汽集团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中国	张房有	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人民币 192,134.46	58.8382	58.8382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2502048X

②广汽集团子公司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2	广州骏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8,727.27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3	广州汽车集团公司	中国	人民币 46,820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4	广州粤隆客车有限公司(原广州五十铃客车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2,968.28	开发、生产客车及其零件	100
5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原广州骏威客车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4,990	生产、销售、加工汽车和配件	100
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20,000	生产、销售、加工汽车和配件	100
7	广州汽车技术中心	中国	人民币 300	研究开发汽车及零部件新技术、新产品	90
8	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42,000	生产、销售羊城牌系列汽车	2008 年持股该公司比例为 100%，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处置
9	广州羊城汽车旅行车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6,060	制造、装配、销售羊城牌系列汽车	2008 年持股该公司比例为 3.3%，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处置
10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61,1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钢材进口经营。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汽车展览服务。普通货运；货物包装，仓储；加工等	100
11	广州本田汽车第一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8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2	广州长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5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3	广州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000	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用品	100
14	广州汽车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300	进出口贸易	100
15	广州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6	广州市行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	广本车系的汽车用品	100
17	广州长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5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8	广州长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500	汽车销售	60
19	广州长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500	汽车销售	100
20	北京长京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5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0
21	重庆长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2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0
22	上海长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500	汽车销售	60
23	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780	物流运输	55
24	广州广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0,000	投资咨询及服务	100
25	广州广汽丰通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4,128	物业管理配套生活服务	51
26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500	物流运输	55
27	广州长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500	汽车销售及零部件	100
28	北京长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5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29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5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0
30	广州长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5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31	南京长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5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32	郑州保中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	仓储服务	100
33	沈阳环沈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	物流运输	100
34	广州长悦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35	重庆长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4,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36	广州广汽商贸物业管	中国	人民币 50	物业管理配套生活服务	1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理有限公司				
37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8,568	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物业管理	100
38	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706.1224	生产、加工、销售各类弹簧	100
39	广州广汽荻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3,660	汽车车身冲压焊接零部件研究、设计、开发和生产	90
40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3,000	保险经纪	75.1
41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75,186.9853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42	敬亮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43	Terroy Develop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44	华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45	骏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46	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4,239.49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63.5
47	普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63.5
48	普惠实业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63.5
49	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63.5
50	雅刚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1,000	投资控股及管理 and 物业投资	63.5
51	雅迪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3,501	销售音响器材和物业投资	63.5
52	环雅精工制品厂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40.00	制造及销售音响器材和物业投资	63.5
53	艺海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40.00	销售五金电子零件	63.5
54	艺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2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63.5
55	深圳宝珀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0	销售五金电子零件	63.5
56	启城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57	耀国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58	俊邦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59	骏丰发展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60	得城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61	粤隆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62	越隆企业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63	伟旺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1.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64	冠益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65	韶关市骏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00	销售汽车及零部件、汽车装饰品	2008 年持股该公司比例为 20.5%，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处置
66	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28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95
67	祥隆发展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68	骏利发展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69	飞迅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1.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70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500	货运代理、集装箱	100
71	广州广汽商贸长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3,000	汽车配件日用品、保险、美容	100
72	重庆广汽长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000	汽车销售	60
73	北京广汽长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000	销售汽车、咨询	60
74	广州广汽商贸长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450	销售汽车、配件等	100
75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	回收、销售：废钢、废金属屑、废塑料、废纸。	100
76	重庆广汽长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450	销售汽车、配件等	60
77	湖南广汽长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000	销售汽车、配件等	60
78	南京长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000	销售汽车、配件等	100
79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26,000	筹建汽车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51

## ③广汽集团合营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39,956	开发、生产、销售轿车	50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50,000	开发、研究、设计、生产商用车	50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0,421.83	商用车生产	45.01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00	定期存款、汽车租赁贷款、同业拆借等	50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80,000	房地产投资、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咨询，批发	5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28,329	开发、生产、销售轿车	50
广州市达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169.54	为广州本田和东风本田发动机公司提供后勤服务	35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00	开发研究汽车及汽车配件相关技术	50
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2,000	汽车座椅及内饰产品的研究开发	50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0,001	生产：汽车变速器及相关零部件；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33.33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4,800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33.33
广汽强华(梅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9,000	研究销售发动机零部件	45
广州广汽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0	包车客运	50
上海永达长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500	汽车销售	50
长沙广汽长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450	汽车销售	50

## ④广汽集团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8,200	从事生产及出口销售轿车及其零部件。	25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24,072	制造、销售汽车用发动机、汽车用发动机零部件产品、以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30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500	负责丰田在中国合资及全资事业体的物流管理、物流企划、物流业务咨询等，业务涵盖商品车(在中国生产的丰田品牌车及进口车)、生产用零部件、售后服务备件。	25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2,087.14	轻型越野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9
上海日野发动机	中国	美元 2,998	设计研发和制造柴油机机器零部件、	30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注2）	中国	美元 16,663	生产销售钢坯，钢板及其深加工品。	2009 年持股该公司比例为 20.1%，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已处置。
申雅密封件厂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470	开发、生产、加工汽车密封件、其他密封件产品及相关的工装、模具，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配套的售后服务(经消防部门岩手合格后方可经营)。	30
广州广爱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500	生产汽车座椅、座椅调脚器、车门内饰板、摩托车坐垫及其他汽车内饰件零部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2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386	生产汽车座椅、座椅调脚器、汽车内饰件及其零部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48
广州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4,470	研究、开发和生产汽车及摩托车用灯具产品、电子产品及相关部件，汽车、摩托车灯具冲模、注塑模的设计、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0
广州电装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2,302.24	组装、加工、生产汽车空调、铝散热器总成、散热器总成用电动风扇、冷凝器总成用电动风扇、客车单冷式空调及其他汽车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40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1,080	研究、开发、生产地毯等汽车饰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49
广州普利司通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800	生产汽车用座垫、汽车用各类聚氨酯泡沫制品及其复述材料，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48
广州樱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2,250	开发、生产汽车用座椅、门内饰板、绝缘成型件、工程塑料、塑料合金板、滤清器、安全气囊以及包括皮革饰品在内的汽车用内、外饰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5
广州捷士多铝合金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400	研究、开发、生产铝合金熔液及铝合金锭，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3.3
广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3,350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组装汽车用铸锻毛坯件及其深加工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40
广州帕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210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防音材料，工程塑料及相关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45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广州德爱康纺织内饰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330	研究、开发、生产工程用特种纺织品和皮革后整饰加工新技术，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48
广州三叶电机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1,300	研究开发部件，销售、生产、制造摩托车以及汽车用的磁电机等相关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6
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3,116	生产摩托车减震器、汽车减震器、汽车转向器及其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1.45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680.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地毯等汽车饰件及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地毯等汽车饰件的批发及进出口。	25
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1,200.	生产仪表板、副仪表板及其他汽车内饰产品。	48
北京广汽航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600	汽车销售。	40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800	物流运输。	40
广汽丰通钢业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3,000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用特殊形状钢板制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30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000	仓储物流。	45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1,300	投资码头及仓储。	27.5
新疆瑞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200	汽车修理、保养等。	25.5
广州广汽丰通物流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4,138.25	设计、生产、加工生产用工装夹具等。	2008 年持股该公司比例为 30%，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广汽木村进和仓储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广汽集团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不直接持股该公司。
广州广汽丰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515	回收筛选简单加工源于南沙的铁屑有色金属等。	40
广州广汽丰通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161	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0
广州广汽木村进和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1,200	从事汽车零部件的仓储包装管理及技术支持及配套服务。	25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350	成品车专业物流配送。	46
广汽本田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3,000	汽车零部件的组装、仓储，道路普通货运、配送；物流咨询业务；捆包、捆包材料的生产销售。	49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广州联合交易园区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3,000	室内装修、场地出租、物业管理、代办货运手续。	30
上海广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00	汽车机器零部件销售，车辆售后服务等。	40
新疆今世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00	汽车销售等。	30
中山市骏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	销售汽车及其零部件，汽车装饰品。	2008年广汽集团持股比例为20.09%，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处置。
江门市骏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00	代理东南汽车及提供售后服务。	2008年广汽集团持股比例为20.09%，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处置。

#### ⑤与广汽集团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摩托集团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190471873
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725627038
广州市永大集团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190503839
广州骏达汽车企业集团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190476068
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648404015

#### （2）广汽集团关联交易情况

##### ①广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保证广汽集团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广汽集团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未来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过去或目前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延续或续展，就各项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本公司将确保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广汽集团关联交易事宜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或合同，均已由交易双方按公平原则进行一致协商，并经过双方内部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

#### A、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发生购买商品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广汽集团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广汽集团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原材料、乘用车等。

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
联营企业	采购发动机、零	695,993.23	17.16	629,686.42	18.02	596,102.65	19.99
合营企业	部件、原材料	4,879.49	0.12	4,358.01	0.12	3,017.31	0.10
合营企业	采购乘用车	203,240.25	5.01	168,156.67	4.81	139,865.72	4.69

从上述交易情况看，由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原材料等部分采购产品所具备的产品专用特性，广汽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发生的采购交易占比相对较高，但整体上保持稳中有降的趋势。其中，广汽集团向联营企业采购发动机等产品的关联交易比重自2008年的19.99%逐步下降至2010年的17.16%，考虑到广汽集团未来产品链拓展，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占比将逐步下降。

广汽集团将根据可获得的同等产品或服务报价，通过公平、合理的招标方式甄选供应商，确保广汽集团取得较优惠的采购条款及设定合理的交易价格。

此外，因专供广汽集团部分车型使用的合营企业及其相关方生产的某些汽车产品、零部件及元件，除在合营企业或其相关方采购外，别无其他选择且无法获得该等汽车产品市场价的，其交易定价将参照行业知识及以往类似的协商定价经验，参考相似产品或服务报价来设定合适水平的交易定价，以确保价格的公平合理；为确保价格公平合理，广汽集团在确定有关价格时亦会考虑能够达到的利润率，以确保价格设定于适当水平，从而使公司能够取得行业平均或更高的利润率，使相关交易符合广汽集团股东的整体利益。

## B、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发生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广汽集团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广汽集团向其销售的主要商品包括：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原材料、乘用车等。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类型 交易的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类型 交易的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类型 交易的比重 (%)
联营企业	销售发 动机、零	82,313.83	1.39	74,972.50	1.50	78,090.25	1.81
合营企业	部件及	366.12	0.01	348.1	0.01	11,316.70	0.26
母公司	原材料	-	-	-	-	-	-
联营企业	销售乘	27,488.63	0.46	25,042.78	0.50	27,902.13	0.65
合营企业	用车	1,101.97	0.02	713.88	0.01	0	-
合营企业	销售无 形资产	-	-	-	-	970	0.02

从上述交易情况看，广汽集团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占当期同类型关联交易的比重较小，广汽集团现有产品销售渠道丰富，并不存在依赖关联方企业的单一销售情形。

为确保广汽集团与相关方发生的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业条款，该等交易的定价系由广汽集团及其关联方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价进行。

上述交易均已通过广汽集团及其关联方内部控制机制，并经公司决策程序审议批准，以确保该等交易（包括定价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并促成该等交易条款的设定符合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从而保障广汽集团股东的整体利益。

## C、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向其联营公司、合营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办公室及员工宿舍提供清洁及维修服务，提供食品、安全服务及员工穿梭巴士，提供汽车产品及零部件的运输及物流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类型交 易的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类型交 易的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类型交 易的比重 (%)
合营企业	9,151.33	19.86	9,196.42	29.87	6,961.71	25.36
联营企业	10,469.04	22.72	9,090.94	29.53	7,139.94	26.01

从上述交易情况看，广汽集团向关联方企业提供劳务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较高，系由于汽车制造行业所需运输、物流等配套服务的专属性及多样化所致，该等关联交易预计将持续存在，但占同类交易的比例预计将进一步下降。

就上述交易而言，广汽集团均参考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关服务的市场价，并结合行业知识及积累的交易经验的综合判断，进行定价并交易，以确保向合营企业及其关联人提供的价格属于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业条款的要求。该等交易均已由广汽集团与其关联交易方签署书面协议，且广汽集团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期间内，向联交所申请豁免披露有关协议。相关协议的签署、执行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均已履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及决策程序的认可或批准。

#### D、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主要为物业出租。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支出（万元）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受同一控股公 司控制之公司	子公司	物业出租	4,88.64	387.68	259.50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由广汽集团与其关联交易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该等协议的签署、执行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均已履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及决策程序的认可或批准，以确保交易公平合理，维护广汽集团股东的整体利益。

此外，本次交易前，广汽集团与控股股东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正在履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均已签署相关协议，主要协议列明如下：

序号	协议双方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及金额	关联关系	协议期限
1	甲方：广州羊城汽车厂	物业	甲方将位于广州市白云	甲方为广汽工业间	2005年9月1

序号	协议双方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及金额	关联关系	协议期限
	乙方：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出租	区新市鹤岗岭面积约3.25万平方米土地租赁给乙方。月租金17万元。	接全资拥有附属公司；乙方为广汽集团附属公司	日至2025年8月31日
2	甲方：广州摩托集团公司； 乙方：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甲方将位于广州市广花二路933号、935号、937号及939号共计12.603万平方米房屋及9000平米空地及场内设施出租给乙方。月租金为11.1万元，自第三年起每年在上期基础上递增3%。	甲方为广汽工业的附属公司；乙方为广汽集团附属公司	2008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
3	甲方：广州羊城汽车厂以及羊城汽车； 乙方：广汽商贸	物业出租	甲方将位于广州市广园中路333号的土地及厂房等出租给乙方。月租金为12.62万元。	甲方均为广汽工业间接全资拥有附属公司；乙方为广汽集团附属公司	2009年9月1日至甲方完成不动产转让止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总收入（万元）	5,984,792.32	5,026,391.87	4,377,740.82
经常性关联销售收入（万元）	111,270.55	101,077.26	118,279.08
占比（%）	1.86%	2.01%	2.70%
营业总成本（万元）	4,508,743.52	3,835,559.19	3,369,644.18
经常性关联采购支出（万元）	904,112.97	802,201.10	738,985.68
占比（%）	20.05%	20.91%	21.93%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经常性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总体保持平稳，且均不超过3%；经常性关联采购支出占营业总成本比重维持在20%左右，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汽工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已遵循市场惯例和公允性原则，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 ②广汽集团偶发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A、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借款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收入比例 (%)	借款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收入比例 (%)	借款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收入比例 (%)
合营企业	2,500.00	2.25	-	-	-	-
联营企业	18,000.00	16.20	-	-	5,500.00	11.11

各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委托银行
合营企业	2,500.00	2010-4-2	2010-5-14	工商银行南方支行
联营企业	6,000.00	2010-4-26	2010-10-25	中信银行海珠支行
联营企业	7,000.00	2010-5-12	2010-11-11	中信银行海珠支行
联营企业	5,000.00	2010-6-21	2010-12-20	中信银行海珠支行
联营企业	2,750.00	2008-5-29	2008-8-29	中国银行
联营企业	2,750.00	2008年5月	2008年7月	三井银行

#### B、关联担保

期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止日	是否已履 行完毕
2010年	广州汽车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汽发展有 限公司	1,200.00	2005-7-1 至 2013-7-1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 贸有限公司	广州广汽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5-7-1 至 2013-1-30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 贸有限公司	成都广新物流有 限公司	550.00	2010-1-8 至 2011-1-7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 贸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汽车服 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09-8-28 至 2010-8-27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 贸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汽车服 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08-12-10 至 2009-12-10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 贸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汽车服 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08-12-22 至 2011-12-21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 贸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汽车服 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10-8-18 至 2011-8-18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 贸有限公司	广州长盛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10-3-30 至 2011-3-29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 贸有限公司	上海永达长荣汽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 司	1,000.00	2010-4-30 至 2011-4-29	否

注：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集团不存在对外担，保且没有发生关联托管或关联承包事项。

#### C、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为：向关联公司购买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控股公司	-	2,531.69	-

③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应收账款：</b>						
合营企业	722.65	0.86	399.97	0.63	284.20	0.25
联营企业	6,916.35	8.18	5,406.39	8.57	3,193.00	2.79
母公司	-	-	0.80	0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公司						
<b>其他应收款：</b>						
合营企业	2,423.08	1.55	786.41	1.13	888.38	0.01
联营企业	7,299.76	4.66	7,344.06	10.57	6,529.33	7.1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公司	1,525.00	1.55	1,525.00	2.19	35.00	0.04
<b>预付账款：</b>						
合营企业	3,339.22	8.73	4,618.31	15.77	2,878.02	9.00
<b>应付账款：</b>						
合营企业	1,313.48	0.22	538.53	0.10	-	-
联营企业	100,466.39	16.92	112,506.57	20.20	66,604.04	17.16
<b>其他应付款：</b>						
联营企业	8,380.67	1.83	3,059.89	1.15	4,563.65	2.26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公司	-	-	-	-	447.11	0.22
<b>预收账款：</b>						
合营企业	-	-	-	-	-	-
联营企业	13,136.46	8.21	9,281.93	6.29	4,128.07	6.13



2、本次交易完成前广汽长丰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情况

①广汽长丰的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第一大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对广汽长丰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广汽长丰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广州市	张房有	393,475.75	29.00	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汽车工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汽车（含小汽车）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3320377-2

②广汽长丰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b>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b>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制造业	31,800.01	汽车零部件生产	31,677.63	99.39	99.39	是	338.14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沙市	制造业	8,833.00	汽车生产	4,708.00	53.30	53.30	是	-123.44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沙市	汽车销售	2,800.00	汽车销售	2,845.29	99.00	99.00	是	0.00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沙市	技术开发	2,000.00	汽车研发	1,735.00	86.75	86.75	是	268.99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	国际贸易	166.67	国际贸易	100.00	60.00	60.00	是	61.60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万元）	经营 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额（万元）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万元）
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汽车销 售	1,000.00	汽车销售	1,000.00	100	100	是	0.00
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汽车销 售	1,000.00	汽车销售	1,000.00	100	100	是	0.00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 控股子公司	北京	技术开 发	6,490.00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5,130.00	78.10	78.10	是	1,309.45
北京长城华冠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 控股子公司	北京	技术开 发服务	50.00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汽车部件、电子产品。	50.00	78.10	78.10	是	0.00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 控股子公司	北京	制造业	200.00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转数计、速度测量仪表及加速度计；制造里程记录器、频闪观测仪及类似计量仪表、速度指示器及转速计、闪光仪（不含表面处理作业）。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	200.00	78.10	78.10	是	0.00
<b>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b>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惠 州	制造业	13,033.28	汽车零部件生产	7,393.33	68.98	68.98	是	3,859.90

注：广汽长丰直接持有 80% 股权比例的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因停止经营进行清算，自 2007 年起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广汽长丰直接持有 90% 股权以及通过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 股权的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公司因停止经营进行清算，自 2009 年起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③广汽长丰的合营情况

被投资单位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期末资产 总额(万元)	期末净资产 总额(万元)	本期营业收入 总额(万元)	本期净利润 (万元)	组织机构 代码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	尾岛邦夫	制造业	416	50	50	8,764.48	4,355.79	10,797.21	625.16	7211197 1-4

④广汽长丰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广汽长丰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汽长丰第二大股东	18832781-3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广汽长丰股东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8832874-4
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0742577-4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4062445-2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282111-6
湖南长丰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4317029-7
长沙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008739-2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9474450-2
湖南长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5801134-4
湖南长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8286876-X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902018-6
永州长怡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6327840-6
湖南长丰六和铝镁制品有限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6562907-0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广汽长丰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6397866-7
湖南长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9474108-8
长沙汽车制造总厂	广汽长丰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与广汽长丰同受母公司控制	

(2) 广汽长丰关联交易情况

① 广汽长丰持续性的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广汽长丰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广汽长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并遵照监管部门有关规范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履行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以保护广汽长丰股东的合法权益。

A、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广汽长丰经审计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长丰六和铝镁制品有限公司	钢圈	协议价	4,320.32	90.24	3,838.99	100	3,879.09	100
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内饰件	协议价	5,241.70	44.00	4,013.45	100	3,986.12	100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配件	协议价	6,991.70	51.17	5,948.82	85.29	6,011.92	100
湖南长丰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件等	协议价	3,903.16	36.88	3,231.93	41.62	3,978.34	91.88
湖南长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	协议价	7,400.31	48.01	6,249.06	74.48	6,461.36	83.17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0年		2009年		2008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沙发	协议价	12,580.34	65.33	18,713.50	80.81	19,502.75	100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整车	协议价	32,323.43	100	20,811.62	98.98	-	-
长沙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保险杠	协议价	1,062.80	32.13	333.60	10.00	471.64	30.72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	市场价	-		213.41	1.02	139.08	100
永州长怡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组合仪表	协议价	1,347.99	75.00	1,045.19	86.73	1,026.22	90.93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技术提成费	协议价	1,305.15	100	1,930.60	100	1,077.56	100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配件	协议价	8,083.74	100	9,596.75	100	-	-
<b>合计</b>			<b>84,560.66</b>		<b>75,926.93</b>	<b>-</b>	<b>46,534.08</b>	<b>-</b>

B、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广汽长丰经审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0年		2009年		2008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丰集团	整车	市场价			236.68	0.05	112.55	0.02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	协议价	1,450.56	4.90	2,052.97	8.97	159.23	0.03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	市场价	1,168.61	3.95	1,366.45	5.97	2,370.33	5.68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	市场价	1,727.83	0.29	2,311.19	0.49	6,105.43	1.32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0年		2009年		2008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长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整车	市场价	478.71	0.08	652.02	0.14	890.69	0.19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	市场价	-		125.13	0.03	7,316.15	1.58
湖南长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协议价	-		83.63	-	11.55	0.01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	协议价	34.00	0.01	-	-	38.40	0.01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	协议价	605.12	2.04	691.83	3.02	-	-
长沙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整车	市场价	68.24	0.23	-	-	-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技术研发	协议价	383.76	10.11	-	-	-	-
<b>合计</b>			<b>5,916.83</b>		<b>7,519.90</b>	-	<b>17,004.33</b>	-

### C、关联租赁情况

(1) 根据广汽长丰与长丰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长丰集团拥有的位于永州市集团公司生产区的一宗土地的使用权，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 30 年，年土地租赁费为 104.27 万元。

(2) 根据广汽长丰与长丰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长丰集团租赁广汽长丰拥有的长沙市华菱大厦 3 楼和 19 楼办公楼，年租金为 94.91 万元。

(3) 根据广汽长丰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7 日与长丰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长丰集团拥有的湖南省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4 号街区的一宗土地的使用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 20 年。年土地租赁费为 137.51 万元。

(4) 根据广汽长丰与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广汽长丰 2010 年度需向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三菱汽车所需模夹检具租赁费 1,000 万元，自 2011 年恢复三菱汽车生产开始，2011 年需支付 3,000 万元租赁费、2012 年-2013 年每年需支付 2,000 万元租赁费，同时应在租赁期间按三菱汽车的销售台量支付 92 元/台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 ②广汽长丰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A、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长丰集团	广汽长丰	108,070.05	2008-5-9	2012-9-14	否

其中，根据广汽长丰与长丰集团签订的担保合同，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丰集团为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10 亿元（含）以内按 2% 支付担保费，10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 1% 支付担保费。

2008 年度广汽长丰及子公司计提长丰集团担保费用 23,806,866.68 元，其中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计提 916,666.68 元。

2009 年度广汽长丰及子公司计提长丰集团担保费用 25,793,258.32 元，其中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计提 1,116,666.67 元、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计提 980,291.65 元。

2010 年度广汽长丰及子公司计提长丰集团担保费用 12,121,566.67 元，其中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计提 866,666.67 元。

B、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汽集团	18,000.00	2010-4-26	2010-12-20	委托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发放贷款
长丰集团	4,000.00	2010-4-26	2010-10-25	委托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发放贷款
长丰集团	5,000.00	2010-5-12	2010-11-11	
长丰集团	3,000.00	2010-6-21	2010-12-20	
<b>小计</b>	<b>30,000.00</b>	-	-	-

③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b>1、应收票据</b>	-	-	-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665.00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21.00	310.00	-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400.00	-	-
<b>小计</b>	<b>521.00</b>	<b>1,310.00</b>	<b>665.00</b>
<b>2、应收账款</b>	-	-	-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49.48	4,065.16	3,700.49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23.26	1,069.00	1,352.84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24.00	120.52	-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75.49
广汽集团	-	-	-
<b>小计</b>	<b>3,896.74</b>	<b>5,254.68</b>	<b>5,128.82</b>
<b>3、其他应收款</b>	-	-	-
长沙汽车制造总厂	916.43	486.43	-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43.84	43.84	43.84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16.58	21.65	-
惠州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38.07	-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4	-	-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92.88	-	-
<b>小计</b>	<b>1,082.77</b>	<b>103.56</b>	<b>43.84</b>
<b>4、应付票据</b>	-	-	-
湖南长丰六和铝镁制品有限公司	-	500.00	257.00
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81.00	351.00	482.76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30.00	360.00
湖南长丰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0	320.00	50.00
湖南长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80.00	590.00	-
永州长怡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65.00	161.00	59.00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	30.00	-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	750.00	-
长沙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40.00	-	-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小计	<b>996.00</b>	<b>2,932.00</b>	<b>1,208.76</b>
5、应付账款			
长丰集团	-	-	0.78
湖南长丰六和铝镁制品有限公司	1,030.04	1,468.57	1,235.50
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1,658.05	1,253.75	824.67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1,432.89	969.58	689.06
湖南长丰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8.00	627.15	468.96
湖南长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775.04	2,543.77	1,391.27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6,200.68	5,329.96	1,002.74
长沙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764.50	-	2.27
永州长怡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87.36	251.06	49.15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1,046.27	855.06	604.66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50.51	-	162.72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2,796.93	2,855.82	1,445.36
小计	<b>19,950.26</b>	<b>16,154.72</b>	<b>7,877.14</b>
6、预收款项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19
惠州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52.51	152.51	-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29	-	-
小计	<b>167.80</b>	<b>152.51</b>	<b>2.19</b>
7、其他应付款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58.20	3,525.99	1,101.29
湖南长丰六和铝镁制品有限公司	-	-	0.09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4.12	4.12	-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9.90	442.81	-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37	8.79	-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26.70	395.89	-
小计	<b>4,911.29</b>	<b>4,377.61</b>	<b>1,101.38</b>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与广汽工业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增加。广汽集团此前与关联方已签署有关协议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属于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广汽集团对于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汽集团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对于与关联方企业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定价原则，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广汽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规定。广汽集团根据前述规定，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内部审批程序，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为规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 A 股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存续公司将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现行公司治理文件进行修订和完善。其中《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将提交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此外，广汽集团已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的要求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确定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通过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表决回避和信息披露等条款组成了较为完善的资金占用防范机制。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上市地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广汽集团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广汽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广汽集团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5 人。存续公司将在实际工作中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集团对受同一控制人控股的关联公司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 1,490 万元。2002 年，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因到期未偿还银行借款，其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形成了对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的债权。此后，经过一系列债务重组，该债权转让至广汽集团，形成广汽集团对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的

集团内往来款。2009年，广汽集团将所持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广汽工业下属子公司，至此，该项债权由广汽集团对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的集团内往来款，变更为受同一控制人控股的关联公司的欠款。除此之外，广汽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2、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了广汽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1 年羊查字第 20866 号审计报告。广汽集团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33,758.76	4,356,920.38	3,000,779.71
负债总额	2,552,669.07	2,215,556.18	1,122,328.60
股东权益	2,581,089.70	2,141,364.20	1,878,45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56,146.72	1,301,203.51	1,136,315.31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5,984,792.32	5,026,391.87	4,377,740.82
营业利润	599,533.08	445,098.49	348,561.02
利润总额	654,020.56	405,147.95	355,380.35
净利润	557,138.40	332,746.99	295,19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001.28	207,674.01	161,902.7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82.94	853,012.13	341,39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81.17	-361,255.82	-214,48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41.13	524,707.35	-54,148.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1.99	-61.30	-1,895.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498.65	1,016,402.36	70,867.5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2,627.60	1,396,225.24	1,325,357.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6,126.25	2,412,627.60	1,396,225.24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04	2.10	1.85
速动比率		1.85	1.94	1.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40%	44.43%	11.2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6	3.31	3.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2.17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55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55	0.4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4.03%	16.78%	1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1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1	0.4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1.06%	18.58%	14.69%

**二、被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了广汽长丰的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以及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1] 2-83 号审计报告。广汽长丰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1,127.05	625,230.67	597,494.92
负债总额	383,176.50	391,414.65	362,265.13
股东权益	247,950.55	233,816.02	235,229.7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42,952.49	227,408.02	228,997.12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619,887.50	487,949.24	470,880.91
营业利润	17,004.33	3,081.96	11,571.26
利润总额	17,341.22	4,103.09	17,643.27
净利润	14,764.29	3,018.81	14,77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49.15	2,816.97	14,009.10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3.63	11,780.65	30,12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3.93	-43,812.78	-31,97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8.23	13,574.39	-13,956.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79.26	-18,023.21	-15,612.87

####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83	0.69	0.60

财务指标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速动比率		0.60	0.44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22%	63.04%	59.7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6	4.37	5.72
财务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0.23	0.75
扣除非 经常性 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5	0.3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61%	1.24%	6.31%
扣除非 经常性 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4	0.2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35%	0.92%	4.12%

### 三、合并方备考财务报表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汽集团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2011年羊查字第20867号）。

#### （一）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假设

因广汽集团拟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证监会第53号令）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广汽集团需对广汽长丰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为存续公司，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广汽集团为报告主体编制。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假设广汽集团及广汽长丰的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方案，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批准，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签订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编制。

3、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即合并基准日广汽集团已经持有广汽长丰 100% 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但不考虑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时所产生的合并费用。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广汽集团已经审计的 2010 年合并财务报表和广汽长丰已经审计的 2010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备考合并而成，并对两者之间在上述期间进行的交易及往来余额予以合并抵消。同时，广汽长丰产生的损益自 2010 年一直存在于公司。2010 年期间广汽长丰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视同备考合并主体的股利分配。

5、假设该等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不涉及各种税金的计提和缴纳。

6、因广汽长丰净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所以本备考财务报告是依据广汽长丰净资产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倒推其在 2010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并充分考虑其增减变动及对备考合并期间损益的影响，相应调整备考合并期间的报表项目。

7、本报告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三菱汽车外其他股东均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并据此计算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集团发行的 A 股股数以及应支付给三菱汽车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对价。

8、广汽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按照给予本报告附注四“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二）遵循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广汽集团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按照上述编制基础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广汽集团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2、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四）广汽长丰与广汽集团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差异

广汽长丰与广汽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广汽集团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b>资产</b>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4,338.42	2,508,606.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097.99	46,869.59
应收账款	92,744.39	67,125.31
预付款项	41,771.67	36,468.54
应收利息	13,571.27	7,324.85
应收股利	3,410.88	2,383.24
其他应收款	134,459.01	49,140.79
存货	368,919.98	303,64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00.00	26,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86,813.61</b>	<b>3,047,562.53</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2,586.96	360,216.41
投资性房地产	7,421.30	25,786.22
固定资产	1,087,286.98	946,665.76
在建工程	118,913.73	211,866.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351,299.96	222,746.82
开发支出	58,193.54	39,708.49
商誉	384,545.23	384,545.23
长期待摊费用	14,969.87	18,24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58.64	27,99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76,876.21</b>	<b>2,237,782.08</b>
<b>资产总计</b>	<b>6,063,689.82</b>	<b>5,285,344.6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短期借款	217,877.52	213,433.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073.85	99,459.67
应付账款	693,288.76	647,636.87
预收款项	165,532.20	155,131.64
应付职工薪酬	83,279.27	71,190.11
应交税费	153,267.80	138,728.26
应付利息	18,402.78	17,959.23
应付股利	264.90	
其他应付款	578,186.84	384,19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4.48	18,494.07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17,268.40</b>	<b>1,748,726.5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85,358.50	127,851.56
应付债券	723,528.85	721,186.16
长期应付款	764.82	201.53
专项应付款	1,144.79	1,564.77
预计负债	47,699.87	38,11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62.59	5,922.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881.68	64,451.6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19,641.10</b>	<b>959,290.50</b>
<b>负债合计</b>	<b>3,036,909.50</b>	<b>2,708,017.02</b>
<b>股东权益：</b>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股本	661,817.10	440,487.08
资本公积	1,042,519.84	382,850.40
盈余公积	98,672.32	76,083.99
未分配利润	1,193,749.51	831,337.43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b>	<b>2,996,758.77</b>	<b>1,730,758.90</b>
少数股东权益	30,021.55	846,568.69
<b>股东权益合计</b>	<b>3,026,780.32</b>	<b>2,577,327.5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063,689.82</b>	<b>5,285,344.61</b>

#### （六）广汽集团最近一年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6,604,285.86</b>
其中：营业收入	6,604,285.86
<b>二、营业总成本</b>	<b>6,110,920.90</b>
其中：营业成本	4,971,825.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5,544.10
销售费用	320,264.18
管理费用	304,065.98
财务费用	9,888.75
资产减值损失	9,332.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778.24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672.80
<b>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612,143.19</b>
加：营业外收入	64,978.17
减：营业外支出	10,153.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3.0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66,967.56</b>
减：所得税费用	99,476.8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67,490.7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057.95

项目	2010年
少数股东损益	123,432.77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b>0.86</b>
（二）稀释每股收益	<b>0.86</b>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b>八、综合收益</b>	<b>567,490.7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444,057.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23,432.77

### （七）广汽集团最近一年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8,39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57.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35,762.0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5,020.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53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0,37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542.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72,474.9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3,287.1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3,46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747.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6.8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96.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0,718.6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03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83.82

项目	2010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10.1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1,133.7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0,415.1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9.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9.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2,787.59
发行债券所取得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7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8,149.4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622.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340.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754.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5.3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1,318.8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3,169.3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482.7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7,219.9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9,979.9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17,199.89</b>

（八）广汽集团最近一年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487.08	382,850.40	76,083.99	831,337.43	846,568.69	2,577,327.59
二、本年初余额	440,487.08	382,850.40	76,083.99	831,337.43	846,568.69	2,577,327.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21,330.02	659,669.44	22,588.33	362,412.08	-816,547.14	449,452.73
（一）净利润				444,057.95	123,432.77	567,490.72

项目	201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4,057.95	123,432.77	567,490.7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221,330.02	659,669.44	-	-	-908,798.53	-27,799.07
1、股东投入股本	221,330.02	659,669.44			4,179.16	885,178.62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912,977.69	-912,977.69
(四) 利润分配	-	-	22,588.33	-81,645.87	-31,181.38	-90,238.92
1、提取盈余公积			22,588.33	-22,588.3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55,332.52	-29,019.28	-84,351.80
4、其他				-3,725.02	-2,162.10	-5,887.12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61,817.10</b>	<b>1,042,519.84</b>	<b>98,672.32</b>	<b>1,193,749.51</b>	<b>30,021.55</b>	<b>3,026,780.32</b>

## (九) 广汽集团最近一年备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非经常损益项目（收益正数、费用损失用负数）	2010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79.36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306.13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02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58.36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序号	非经常损益项目（收益正数、费用损失用负数）	2010 年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96.21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363.88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24.7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b>小计</b>	<b>65,211.96</b>
23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11,455.63
24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321.89
25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54,078.22</b>

#### 四、盈利预测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汽集团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附注（“本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2011 年羊专审字第 20870 号）。

#####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为如附注二所述的合并目的编制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以本集团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的经营业绩，结合本集团 2011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销售计划及该期间内汽车市场发展形势等相关资料，基于谨慎性原则下编制而成。

##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集团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 1、本集团编制盈利预测的主要假设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或任何本集团目前经营的、或对我们业务有重大关系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环境并无重大变化。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或任何本集团目前经营的、或本集团存在安排或相关协议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制度不会发生可能对本集团业务或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本公司和本集团经营所在行业的前景、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团销售其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的条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和本集团生产进度、运营计划和产能扩张计划不会发生重大延迟。

（5）中国与汽车行业相关的原材料和劳动成本不会出现任何重大变化。

（6）不会发生管理层无法控制的、导致原材料和进口零部件供应出现短缺以致将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的运营阻碍。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并不预期近期日本地震会对本集团进口零部件供应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目前本集团经营所在环境中的通胀率、利率或外汇汇率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8）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或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团目前经营的其他国家或地区，适用于本公司和本集团的税务体系和相关课税基础或税率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9）本公司和本集团经营不受任何不可抗力、或无法预见的因素、或任何不受董事控制的不可预见的原因而受到重大影响或阻碍。

（10）本集团在正常情况下提供的各产品类别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考虑销售折扣和返点后，与 2010 年的价格并无重大偏差。

（11）假设本公司于 2011 年未来某一时点（20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拟进行的交易，对广汽长丰的持股比例为 100%，以此计算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该时点后归属于



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时，本公司未预见拟进行的交易于完成后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产生其他重大的损益。

（12）除了本次拟进行的交易外，本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现有的架构以及在主要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合并盈利预测表中 2010 年度的合并实现数为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8-2010 年审计报告得出，详见 2011 年羊查字第 20866 号。

提请投资者注意：

为保持 A 股市场及香港 H 股市场信息披露的一致性，本合并盈利预测表中 2010 年度的合并实现数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2011）年羊查字第 20867 号备考审计报告中 2010 年度的合并数不一致。

### （三）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审计数	2011 年 预测数
<b>一、营业总收入</b>	5,984,792.32	7,864,491.42
其中：营业收入	5,984,792.32	7,864,491.42
<b>二、营业总成本</b>	5,508,276.69	7,330,017.87
其中：营业成本	4,508,743.51	5,890,742.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035.79	641,725.22
销售费用	290,488.51	362,401.56
管理费用	272,063.16	408,792.91
财务费用	-3,386.37	24,921.75
资产减值损失	7,332.09	1,434.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017.45	112,63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914.75	112,183.4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599,533.08	647,107.00
加：营业外收入	63,741.97	35,743.75
减：营业外支出	9,254.49	13,948.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8.13	-

项目	2010年 审计数	2011年 预测数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4,020.56	668,902.08
减：所得税费用	96,882.16	163,371.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138.40	505,530.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001.28	502,759.39
少数股东损益	124,137.12	2,770.83

#### （四）会计师对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意见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汽集团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2011 年羊专审字第 2087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结论如下：

我们审核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编制的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广汽集团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主要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主要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 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广汽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率分析

##### 1、资产情况分析

近三年末，广汽集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44	51.12%	244.70	56.16%	140.21	46.72%
应收票据	14.79	2.88%	0.26	0.06%	2.07	0.69%
应收账款	6.74	1.31%	4.69	1.08%	9.08	3.03%
预付款项	3.82	0.74%	2.93	0.67%	3.29	1.10%
应收利息	1.36	0.26%	0.73	0.17%	0.44	0.15%
应收股利	0.34	0.07%	0.24	0.05%	0.40	0.13%
其他应收款	13.13	2.56%	4.60	1.06%	5.62	1.87%
存货	30.18	5.88%	22.42	5.15%	16.48	5.49%
其他流动资产	2.85	0.56%	2.60	0.60%	1.20	0.40%
流动资产合计	335.66	65.38%	283.17	64.99%	178.80	59.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1.85	10.10%	46.19	10.60%	32.82	10.94%
投资性房地产	0.57	0.11%	2.40	0.55%	1.78	0.59%
固定资产	79.89	15.56%	65.27	14.98%	53.03	17.67%
在建工程	6.89	1.34%	15.25	3.50%	16.60	5.53%
无形资产	29.45	5.74%	17.23	3.95%	11.76	3.92%
开发支出	2.86	0.56%	0.86	0.20%		
商誉	1.03	0.20%	1.03	0.24%	1.03	0.34%
长期待摊费用	1.33	0.26%	1.63	0.37%	2.02	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	0.75%	2.67	0.61%	2.23	0.74%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72	34.62%	152.53	35.01%	121.28	40.42%
资产总计	513.38	100%	435.69	100%	300.08	100%

近三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广汽集团总资产保持持续增长，2008-2010年年复合增长率为30.80%。2009年末和2010年末，广汽集团总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35.61亿元和77.68亿元，增长45.19%和17.83%。2009年广汽集团总资产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增长较快，由2008年末的140.21亿元增至2009年末的244.70亿元，增加了104.49亿元，增长率为74.52%。

近三年，广汽集团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并以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末，广汽集团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58%、64.99%和65.38%。该资产结构符合广汽集团所处行业特点，并与广汽集团的生产经营模式相适应。

####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近三年末，广汽集团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2.44	78.19%	244.70	86.42%	140.21	78.42%
应收票据	14.79	4.41%	0.26	0.09%	2.07	1.16%
应收账款	6.74	2.01%	4.69	1.65%	9.08	5.08%
预付账款	3.82	1.14%	2.93	1.03%	3.29	1.84%
应收利息	1.36	0.40%	0.73	0.26%	0.44	0.25%
应收股利	0.34	0.10%	0.24	0.08%	0.40	0.23%
其他应收款	13.13	3.91%	4.60	1.63%	5.62	3.14%
存货	30.18	8.99%	22.42	7.92%	16.48	9.22%
其他流动资产	2.85	0.85%	2.60	0.92%	1.20	0.67%
<b>合计</b>	<b>335.66</b>	<b>100%</b>	<b>283.17</b>	<b>100%</b>	<b>178.80</b>	<b>100%</b>

广汽集团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存货为主，近三年末，货币资金和存货合计占流

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64%、94.33% 和 87.18%。

#### ①货币资金

广汽集团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较少。2010 年末，广汽集团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3.83 亿元，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1.46%。

近三年末，广汽集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0.21 亿元、244.70 亿元和 262.4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72%、56.16% 和 51.12%，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42%、86.42% 和 78.19%。广汽集团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显示了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近三年末，广汽集团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汽车行业景气度较高，广汽集团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其中，2009 年货币资金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 2009 年广汽集团汽车销量、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且预收款增加，使得 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85.30 亿元。

#### ②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目前，我国汽车销售模式包括特许经营专卖店、代理制、汽车有形市场等主要模式以及制造商直销、汽车超市、网络销售等辅助模式。汽车企业会根据市场情况、竞争态势及汽车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动态调整销售策略和信用政策，接受汽车经销商使用票据支付部分货款，或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全部货款。

广汽集团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产品收到的票据和尚未到结算期的销售款。近三年末，广汽集团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07 亿元、0.26 亿元和 14.7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9%、0.06% 和 2.88%，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0.09% 和 4.41%。近三年末，广汽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08 亿元、4.69 亿元和 6.7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3%、1.08% 和 1.31%，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8%、1.65% 和 2.01%。2010 年末，广汽集团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受银行信贷政策影响，经销商更多的以票据支付货款。2010 年末，广汽集团的应收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

近三年末，广汽集团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6,542.26	98.67%	45,636.04	97.39%	88,792.06	97.77%
1-2年	666.85	0.99%	807.56	1.72%	1,514.49	1.67%
2-3年	178.44	0.26%	222.94	0.48%	135.29	0.15%
3年以上	52.03	0.08%	191.05	0.41%	373.21	0.41%
合计	<b>67,439.58</b>	<b>100%</b>	<b>46,857.59</b>	<b>100%</b>	<b>90,815.05</b>	<b>100%</b>

从账龄结构看，近三年末，广汽集团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97%，反映广汽集团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 ③存货

近三年末，广汽集团存货余额分别为16.48亿元、22.42亿元和30.18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9%、5.15%和5.88%，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22%、7.92%和8.99%。近三年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保持稳定，存货余额随着广汽集团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资产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广汽集团的存货主要是生产用的原材料、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和可供销售的产成品。近三年末，广汽集团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0,298.98	26.61%	69,177.32	30.85%	52,370.43	31.77%
在产品	17,291.12	5.73%	19,535.23	8.71%	10,404.48	6.31%
产成品	190,087.93	62.99%	122,268.46	54.53%	90,189.56	54.71%
周转材料	14,079.40	4.67%	13,259.29	5.91%	11,875.32	7.20%
合计	<b>301,757.43</b>	<b>100%</b>	<b>224,240.31</b>	<b>100%</b>	<b>164,839.79</b>	<b>100%</b>

### ④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末，广汽集团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广汽集团对非关联方广东长裕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近三年末，广汽集团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51.85	29.18%	46.19	30.28%	32.82	27.07%
投资性房地产	0.57	0.32%	2.40	1.57%	1.78	1.47%
固定资产	79.89	44.95%	65.27	42.79%	53.03	43.72%
在建工程	6.89	3.88%	15.25	10.00%	16.60	13.69%
无形资产	29.45	16.57%	17.23	11.30%	11.76	9.70%
开发支出	2.86	1.61%	0.86	0.56%		
商誉	1.03	0.58%	1.03	0.68%	1.03	0.85%
长期待摊费用	1.33	0.75%	1.63	1.07%	2.02	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	2.16%	2.67	1.75%	2.23	1.84%
<b>合计</b>	<b>177.72</b>	<b>100%</b>	<b>152.53</b>	<b>100%</b>	<b>121.28</b>	<b>100%</b>

广汽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为主。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17%、94.37%和 94.58%。

### ①长期股权投资

广汽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近三年末，广汽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2.82 亿元、46.19 亿元和 51.8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4%、10.60%和 10.10%，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7%、30.28%和 29.18%。

2009 年广汽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2009 年广汽集团向长丰集团收购长丰汽车 29%股权，转让价款约为 10.54 亿元。

### ②固定资产

近三年末，广汽集团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53.03 亿元、65.27 亿元和 79.8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7%、14.98%和 15.56%，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72%、42.79%和 44.95%。近三年，随着广汽集团业务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余额持续增长。

广汽集团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模具和其他设备。近三年末，广汽集团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283,264.16	35.46%	208,889.56	32.00%	183,721.79	34.65%
机器设备	385,672.65	48.27%	323,396.56	49.55%	237,627.76	44.81%
运输工具	33,384.15	4.18%	26,878.02	4.12%	21,968.82	4.14%
办公设备	7,591.06	0.95%	6,595.70	1.01%	16,160.42	3.05%
模具	83,044.91	10.39%	80,876.82	12.39%	70,576.21	13.31%
其他设备	5,957.78	0.75%	6,076.37	0.93%	214.14	0.04%
<b>合计</b>	<b>798,914.71</b>	<b>100%</b>	<b>652,713.03</b>	<b>100%</b>	<b>530,269.13</b>	<b>100%</b>

2010 年末，广汽集团固定资产的整体成新率为 63.27%，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成新率为 82.91%，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60.15%。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

### ③在建工程

广汽集团的在建工程主要是土建和安装工程。2010 年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汽车研发基地建设工程、涂装工艺设备项目等。

### ④无形资产

近三年末，广汽集团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1.76 亿元、17.23 亿元和 29.4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2%、3.95%和 5.74%，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0%、11.30%和 16.57%。近三年，随着广汽集团业务规模的扩大，无形资产余额持续增长。

广汽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软件、商标权及其他无形资产。近三年末，广汽集团的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50,917.37	51.24%	96,970.81	56.29%	78,339.11	66.62%
专有技术	128,085.82	43.49%	61,802.77	35.87%	30,444.76	25.89%
软件	12,433.83	4.22%	10,993.59	6.38%	8,799.36	7.48%
商标权	2,515.44	0.85%	2,515.44	1.46%		
其他无形资产	579.97	0.20%			1.27	0.00%
合计	294,532.43	100%	172,282.60	100%	117,584.51	100%

## 2、负债情况分析

近三年末，广汽集团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5	5.31%	9.61	4.34%	14.37	12.81%
应付票据	7.08	2.77%	4.95	2.24%	2.64	2.35%
应付账款	59.38	23.26%	55.71	25.14%	38.82	34.59%
预收款项	16.00	6.27%	14.76	6.66%	6.73	6.00%
应付职工薪酬	7.96	3.12%	6.92	3.12%	6.47	5.76%
应交税费	13.22	5.18%	13.23	5.97%	5.55	4.95%
应付利息	1.84	0.72%	1.79	0.81%	0.14	0.13%
应付股利					0.04	0.04%
其他应付款	45.71	17.91%	26.56	11.99%	20.15	1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11	0.04%	1.01	0.45%	1.49	1.33%
流动负债合计	164.85	64.58%	134.54	60.73%	96.41	85.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4	2.99%	4.49	2.02%	5.68	5.06%
应付债券	72.35	28.34%	72.12	32.55%	5.92	5.28%
长期应付款	0.08	0.03%	0.02	0.01%	0.03	0.03%
专项应付款	0.11	0.04%	0.12	0.05%	0.38	0.34%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预计负债	4.63	1.81%	3.73	1.68%	1.96	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23	0.09%	0.10	0.05%	0.01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8	2.11%	6.45	2.91%	1.83	1.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42	35.42%	87.02	39.27%	15.82	14.09%
<b>负债合计</b>	<b>255.27</b>	<b>100%</b>	<b>221.56</b>	<b>100%</b>	<b>112.23</b>	<b>100%</b>

近三年，随着广汽集团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广汽集团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经营性负债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付息债务的规模也出现增长，使得广汽集团负债总额持续增长，2008-2010年年复合增长率为50.81%。2009年末和2010年末，广汽集团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09.32亿元和33.71亿元，增长97.41%和15.22%。

2009年广汽集团负债总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2009年广汽集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两期合计67亿元5年期中期票据，应付债券余额大幅增加。2009年两期合计67亿元5年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也使得广汽集团的负债构成发生变化，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发行前的约14%上升至发行后的约40%。

####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13.55	8.22%	9.61	7.14%	14.37	14.91%
应付票据	7.08	4.29%	4.95	3.68%	2.64	2.73%
应付账款	59.38	36.02%	55.71	41.40%	38.82	40.27%
预收款项	16.00	9.71%	14.76	10.97%	6.73	6.98%
应付职工薪酬	7.96	4.83%	6.92	5.15%	6.47	6.71%
应交税费	13.22	8.02%	13.23	9.83%	5.55	5.76%
应付利息	1.84	1.12%	1.79	1.33%	0.14	0.15%
应付股利					0.04	0.04%
其他应付款	45.71	27.73%	26.56	19.74%	20.15	2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11	0.07%	1.01	0.75%	1.49	1.55%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64.85	100%	134.54	100%	96.41	100%

### ①短期借款

近三年末，广汽集团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37 亿元、9.61 亿元和 13.5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1%、4.34%和 5.31%，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91%、7.14%和 8.22%。

广汽集团的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2010 年末，信用借款占短期借款的比例为 84.15%。

### ②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广汽集团的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近三年末，广汽集团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64 亿元、4.95 亿元和 7.0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5%、2.24%和 2.77%，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3%、3.68%和 4.29%。

广汽集团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购货款、设备款和工程款等。近三年末，广汽集团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82 亿元、55.71 亿元和 59.3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59%、25.14%和 23.26%，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27%、41.40%和 36.02%。

近三年，广汽集团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规模呈现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近三年广汽集团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经营性负债规模随之增长。

### ③预收款项

广汽集团的预收款项主要是向汽车经销商预收的货款，其中绝大部分账龄为一年以内。近三年末，广汽集团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73 亿元、14.76 亿元和 16.0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0%、6.66%和 6.27%，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8%、10.97%和 9.71%。近三年，广汽集团的预收款项出现增长，主要是由于近三年广汽集团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经营性负债规模随之增长。

### ④其他应付款

广汽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经销商的保证金、费用、销售折扣以及应付技术提成费、技术指导费等。近三年末，广汽集团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15 亿元、26.56 亿元和 45.7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6%、11.99% 和 17.91%，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90%、19.74% 和 27.73%。应付经销商的保证金、费用、销售折扣以及应付技术提成费、技术指导费等其他应付款项，均与广汽集团的业务规模有正相关性。近三年，随着广汽集团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他应付款持续增长。

##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借款	7.64	8.45%	4.49	5.15%	5.68	35.89%
应付债券	72.35	80.02%	72.12	82.88%	5.92	37.44%
长期应付款	0.08	0.08%	0.02	0.02%	0.03	0.21%
专项应付款	0.11	0.13%	0.12	0.14%	0.38	2.41%
预计负债	4.63	5.12%	3.73	4.28%	1.96	1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23	0.26%	0.10	0.12%	0.01	0.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8	5.95%	6.45	7.41%	1.83	11.56%
<b>合计</b>	<b>90.42</b>	<b>100%</b>	<b>87.02</b>	<b>100%</b>	<b>15.82</b>	<b>100%</b>

广汽集团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预计负债为主。近三年末，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预计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73%、92.32% 和 93.58%。

### ①长期借款

近三年末，广汽集团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68 亿元、4.49 亿元和 7.6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6%、2.02% 和 2.99%，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89%、5.15% 和 8.45%。

广汽集团的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2010 年末，信用借款占长期借款的比例分别为 86.64%。

2010 年末，广汽集团的长期借款主要是 3 年以内的长期借款。近三年，广汽集团长期借款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元

借款期限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1-2年	340,033,056	21,308,612	237,780,000
2-3年	149,750,000	297,135,000	30,000,000
3-4年	73,801,934	80,000,000	200,000,000
4-5年	200,000,000	50,072,000	100,000,000
5年以上	0	0	0
合计	<b>763,584,990</b>	<b>448,515,612</b>	<b>567,780,000</b>

## ②应付债券

近三年末，广汽集团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92 亿元、72.12 亿元和 72.3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8%、32.55% 和 28.34%，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44%、82.88% 和 80.02%。2009 年广汽集团应付债券规模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 2009 年广汽集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两期合计 67 亿元 5 年期中期票据。

2010 年末，广汽集团的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发行总额	折价额	应计利息总额	账面余额
公司债券	10年	2007.12.11	600,000,000	8,402,195	361,200,000	593,611,261
200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5年	2009.4.10	3,300,000,000	45,927,894	590,700,000	3,273,995,671
2009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5年	2009.4.27	3,400,000,000	47,100,989	651,100,000	3,367,681,540
合计			<b>7,300,000,000</b>	<b>101,431,078</b>	<b>1,603,000,000</b>	<b>7,235,288,472</b>

上述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汽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02%，利息按年支付，期限为 10 年，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债券的实际年利率为 6.21%。

广汽集团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 [2009]MTN28 号《通知书》接受广汽集团人民币 67 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注册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26 日，中期票据可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广汽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

及 2009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分别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3 亿元和 34 亿元的两期中期票据，期限均为 5 年，票面利率分别为 3.58% 和 3.83%，利息按年支付。广汽集团发行的中期票据无担保。

### ③预计负债

广汽集团的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的保修费和售后初保担保费。近三年末，广汽集团的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96 亿元、3.73 亿元和 4.6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1.68% 和 1.81%，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40%、4.28% 和 5.12%。近三年，随着广汽集团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提的保修费和售后初保担保费等预计负债持续增长。

### ④其他非流动负债

广汽集团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收益-政府补助。2010 年末，广汽集团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广汽集团获得的广汽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以及菲亚特乘用车项目政府补助。

## 3、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广汽集团按照稳健性原则，于每一会计期间期末，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合理地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并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减值准备。

近三年末，广汽集团各项资产的坏账/减值准备余额及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 减值准备	计提 比例	坏账/ 减值准备	计提 比例	坏账/ 减值准备	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42,225.30	17.52%	39,685.39	29.94%	62,719.78	29.91%
存货跌价准备	12,293.83	3.91%	12,783.17	5.39%	17,096.72	9.4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715.23	0.52%	2,715.23	0.58%	2,715.23	0.8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761.42	2.75%	40,983.57	3.91%	27,824.60	3.2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52	0.01%	30.69	0.02%	30.69	0.0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053.08	1.21%	4,057.59	1.97%	4,057.59	2.86%
商誉减值准备	12,769.95	55.27%	12,769.95	55.27%	12,769.95	55.27%
<b>合计</b>	<b>108,828.33</b>		<b>113,025.59</b>		<b>127,214.55</b>	

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末，广汽集团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系由于广汽集团下属合营企业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日野”）收购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沈阳日野”）产生的商誉减值。2008年12月15日，广汽日野收购了沈阳日野原股东持有的85%股权。随后，广汽日野向沈阳日野增资人民币4.75亿元，广汽日野持有沈阳日野的股权增至90.2%。本次购买以广汽日野实际支付的现金3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日沈阳日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55,399,040元，由此形成商誉255,399,043元，在广汽集团合并报表以比例合并口径列示商誉为127,699,522元。由于收购时沈阳日野尚未开展业务，广汽集团经评估测试，对此项商誉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近三年末，广汽集团各项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均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广汽集团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未来不会因资产减值计提不足而影响广汽集团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近三年，广汽集团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04	2.10	1.85
速动比率	1.85	1.94	1.6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9.72%	50.85%	37.40%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亿元）	79.20	53.28	44.62
利息保障倍数	20.25	14.22	19.95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①流动比率

近三年末，广汽集团和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上海汽车	-	0.93	1.02
东风汽车	-	1.28	1.41
长安汽车	-	0.94	0.81
一汽轿车	-	1.54	1.82
一汽夏利	-	0.60	0.58
均值	-	1.06	1.13
广汽集团	2.04	2.10	1.85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汽车、东风汽车、长安汽车、一汽轿车、一汽夏利等 A 股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0 年报，数据无法取得

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广汽集团流动比率高于 A 股同行业公司，反映与 A 股同行业公司相比，广汽集团具有较强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近三年末，广汽集团流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反映广汽集团持续保持较强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 ②速动比率

近三年末，广汽集团和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速动比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上海汽车	-	0.74	0.79
东风汽车	-	0.97	0.94
长安汽车	-	0.76	0.59
一汽轿车	-	1.32	1.45
一汽夏利	-	0.43	0.38
均值	-	0.84	0.83
广汽集团	1.85	1.94	1.68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汽车、东风汽车、长安汽车、一汽轿车、一汽夏利等 A 股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0 年报，数据无法取得

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广汽集团速动比率高于 A 股同行业公司，反映与 A 股同行业公司相比，广汽集团具有较强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近三年末，广汽集团速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反映广汽集团持续保持较强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 ③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近三年末，广汽集团和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汽车	-	66.15%	64.27%
东风汽车	-	54.80%	47.59%
长安汽车	-	63.65%	49.84%
一汽轿车	-	46.29%	34.67%
一汽夏利	-	56.90%	54.88%
均值	-	57.56%	50.25%
广汽集团	49.72%	50.85%	37.40%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汽车、东风汽车、长安汽车、一汽轿车、一汽夏利等 A 股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0 年报，数据无法取得

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广汽集团资产负债率较 2008 年末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广汽集团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特别是长期建设资金需求增加，广汽集团相应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债券融资，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广汽集团 2009 年 4 月发行两期共计 67 亿元 5 年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分别为 3.58% 和 3.83%，远低于现行同期限银行贷款利率。广汽集团通过低成本债券融资筹集长期建设资金，有利于充分利用债务杠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

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但仍低于上海汽车、东风汽车等主要可比公司以及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说明广汽集团仍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④利息保障倍数

2009 年，广汽集团利息保障倍数较 2008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广汽集团 2009 年 4 月发行中期票据后，利息支出增加。2009 年，广汽集团利息支出为 3.07 亿元，较 2008 年的 1.87 亿元增长 63.50%。2010 年，广汽集团利息保障倍数较 2009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的增长。2010 年，广汽集团利润总额为 65.40 亿元，较 2009 年的 40.51 亿元增长 61.43%。

近三年，广汽集团利息保障倍数总体仍处于较高水平，说明广汽集团仍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2）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广汽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4 亿元、85.30 亿元和 41.54 亿元。近三年，广汽集团净利润分别为 29.52 亿元、33.27 亿元和 55.71 亿元。2008 年和 2009 年，广汽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说明广汽集团具有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

关于广汽集团现金流量的详细分析请参见本节“（三）现金流量分析”。

## （3）债务融资渠道分析

广汽集团与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合作，并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债务融资渠道畅通。此外，广汽集团及下属企业还可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近两年，广汽集团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4.72	73.00
存货周转率	17.14	19.71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近两年，广汽集团和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上海汽车	-	40.10
东风汽车	-	24.13
长安汽车	-	93.62
一汽轿车	-	203.90
一汽夏利	-	254.63

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均值	-	123.28
广汽集团	104.72	73.00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汽车、东风汽车、长安汽车、一汽轿车、一汽夏利等 A 股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0 年报，数据无法取得

2009 年，广汽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上海汽车、东风汽车等主要可比公司，低于一汽轿车和一汽夏利。总体而言，广汽集团应收账款周转能力仍处于同行业中的较高水平。

2010 年，广汽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09 年上升，说明广汽集团营运水平提高，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增强。

## （2）存货周转率

近两年，广汽集团和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上海汽车	-	15.39
东风汽车	-	5.03
长安汽车	-	9.68
一汽轿车	-	15.47
一汽夏利	-	9.84
均值	-	11.08
广汽集团	17.14	19.71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汽车、东风汽车、长安汽车、一汽轿车、一汽夏利等 A 股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0 年报，数据无法取得

2009 年，广汽集团存货周转率高于 A 股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能力处于同行业中的较高水平。近两年，广汽集团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

## （二）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广汽集团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持续增长。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98.48	19.07%	502.64	14.82%	437.77
营业成本	450.87	17.55%	383.56	13.83%	336.96
营业毛利	104.30	20.93%	86.25	15.85%	74.45
期间费用	55.92	18.47%	47.20	10.74%	42.62
营业利润	59.95	34.70%	44.51	27.70%	34.86
利润总额	65.40	61.43%	40.51	14.00%	35.54
净利润	55.71	67.44%	33.27	12.72%	2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0	108.50%	20.77	28.27%	16.19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

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广汽集团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502.64亿元，较2008年增长14.82%；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598.48亿元，较2009年增长19.07%。

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广汽集团汽车销量的持续增长。2009年，广汽集团实现汽车销量606,621辆，较2008年增长15.33%；2010年，广汽集团实现汽车销量724,343辆，较2009年增长19.41%。产品结构以中高级轿车为主，重视研发，持续推出新车型，使得广汽集团能够保持产品平均售价和整体毛利率的稳定。

近三年，广汽集团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乘用车及相关贸易	578.07	96.59%	17.38%	492.48	97.98%	15.07%	427.97	97.76%
销售商用车	8.92	1.49%	192.64%	3.05	0.61%	31.40%	2.32	0.53%
销售零部件	3.90	0.65%	87.12%	2.08	0.41%	-8.26%	2.27	0.52%
其他	2.98	0.50%	52.92%	1.95	0.39%	-21.09%	2.47	0.56%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93.87	99.23%	18.88%	499.56	99.39%	14.83%	435.03	99.37%
其他业务收入	4.61	0.77%	49.68%	3.08	0.61%	12.16%	2.75	0.63%
<b>合计</b>	<b>598.48</b>	<b>100%</b>	<b>19.07%</b>	<b>502.64</b>	<b>100%</b>	<b>14.82%</b>	<b>437.77</b>	<b>100%</b>

广汽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销售乘用车及相关贸易业务（以下简称“乘用车业务”），近三年乘用车业务对广汽集团营业收入的贡献均超过 96%。销量商用车（以下简称“商用车业务”）、销售零部件（以下简称“零部件业务”）等业务对广汽集团营业收入的贡献相对较小。

### （1）乘用车业务

近三年，广汽集团主要通过合营公司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以及持股 25% 的本田（中国）、持股 29% 的广汽长丰生产乘用车，产品包括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广汽丰田汉兰达（Highlander）、广汽丰田雅力士（Yaris）、广汽本田雅阁（Accord）、广汽本田奥德赛（Odyssey）、广汽本田思迪（City）、广汽本田锋范（City，广汽本田思迪的升级版）、广汽本田飞度（Fit）、本田（中国）爵士（Jazz）、广汽长丰猎豹及广汽长丰三菱帕杰罗等。广汽集团开发的首款自主品牌乘用车传祺（Trumpchi）已于 2010 年 9 月下线，首批车已提供给第 16 届亚运会组委会用作专用接待车，传祺（Trumpchi）于 2010 年 12 月正式上市销售。广汽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从事自主品牌乘用车的生产。

乘用车业务是广汽集团主要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近三年，乘用车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6%。

近三年，广汽集团乘用车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09 年乘用车业务收入为 492.48 亿元，较 2008 年的 427.97 亿元增长 15.07%，主要是由于乘用车销量由 2008 年的 523,734 辆增至 2009 年的 603,509 辆，增长 15.23%。2010 年乘用车业务收入为 578.07 亿元，较 2009 年增长 17.38%，主要是由于 2010 年乘用车销量为 719,639 辆，较 2009 年增长 19.24%。

广汽集团乘用车产品以中高级轿车为主，近三年，广汽丰田凯美瑞、广汽本田雅阁等中高级轿车的销量合计分别为 323,351 辆、331,590 辆和 333,261 辆，占乘用车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61.74%、54.94% 和 46.31%。2009 年中高级轿车销量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

广汽集团于 2008 年底推出中级轿车广汽本田锋范，2009 年销量达到 113,191 辆；2010 年中高级轿车销量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广汽集团 SUV 销量的增加，2010 年广汽集团 SUV 销量达到 119,983 辆，较 2009 年的 35,466 辆增长 238.30%。广汽集团是国内中高档乘用车市场的龙头企业。重视研发，持续推出新车型，使得广汽集团能够保持产品平均售价和整体毛利率的稳定。

## （2）商用车业务

广汽集团主要通过广汽客车、广汽日野等子公司生产货车和客车等商用车。2009 年商用车业务收入为 3.05 亿元，较 2008 年的 2.32 亿元增长 31.40%，主要是由于商用车销量由 2008 年的 2,245 辆增至 2009 年的 3,112 辆，增长 38.62%。2010 年商用车业务收入为 8.92 亿元，较 2009 年增长 192.64%，主要是由于 2010 年商用车销量的增长以及商用车平均售价的提高。2010 年商用车销量达到 4,704 辆，较 2009 年增长 51.16%。商用车平均售价的提高主要是由于亚运公交车销售增加，2010 年广汽集团亚运公交车销售达到 555 辆，亚运公交车的价值量较大，售价较高。

## （3）零部件业务

广汽集团主要通过广汽车部件及其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生产汽车零部件，通过广汽丰田发动机及上海日野参与发动机的生产，通过杭维柯参与变速器的生产。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变速器、座椅、HVAC 系统、汽车灯、减震器及配件等。近三年，广汽集团零部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2.27 亿元、2.08 亿元和 3.90 亿元。

## （4）其他主营业务

广汽集团的其他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销售、售后服务、物流服务、汽车金融服务等。广汽集团主要通过广汽商贸、同方环球及广爱公司经营汽车相关服务，包括汽车销售、售后服务、物流服务、汽车保险经纪服务及其他业务。此外，广汽集团已于 2010 年 5 月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成立汽车金融服务公司广汽汇理，广汽汇理已于 2010 年 7 月正式开业。广汽集团已于 2010 年 7 月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筹建汽车保险公司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正在筹建过程中。近三年，广汽集团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7 亿元、1.95 亿元和 2.98 亿元。

## 2、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 （1）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近三年，广汽集团的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毛利	104.30	86.25	74.45
毛利率	17.43%	17.16%	17.01%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近三年，广汽集团营业毛利持续增长。2009年营业毛利为86.25亿元，较2008年的74.45亿元增长15.85%，主要是由于2009年营业收入较2008年增长14.82%。2010年营业毛利为104.30亿元，较2009年增长20.93%，主要是由于2010年营业收入较2009年增长19.07%。

近三年，广汽集团毛利率分别为17.01%、17.16%和17.43%，稳中有升。广汽集团产品结构以中高级轿车为主，重视研发，持续推出新车型，使得广汽集团能够保持产品平均售价和整体毛利率的稳定。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近三年，广汽集团和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上海汽车	-	12.71%	11.55%
东风汽车	-	13.03%	12.73%
长安汽车	-	20.01%	15.00%
一汽轿车	-	22.10%	22.22%
一汽夏利	-	6.99%	7.00%
均值	-	14.97%	13.70%
广汽集团	17.43%	17.16%	17.01%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汽车、东风汽车、长安汽车、一汽轿车、一汽夏利等A股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2010年报，数据无法取得

2008年和2009年，广汽集团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说明广汽集团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 3、期间费用

近三年，广汽集团的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9.05	4.85%	21.15	4.21%	21.54	4.92%
管理费用	27.21	4.55%	26.45	5.26%	22.23	5.08%
财务费用	-0.34	-0.06%	-0.40	-0.08%	-1.15	-0.26%
<b>合计</b>	<b>55.92</b>	<b>9.34%</b>	<b>47.20</b>	<b>9.39%</b>	<b>42.62</b>	<b>9.74%</b>

近三年，随着广汽集团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期间费用绝对金额逐年上升。近三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控制在10%以内且逐年下降，这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以及广汽集团对期间费用的有效控制。

广汽集团的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绝对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这主要是由于广汽集团的货币资金较多，付息债务较少。近三年，广汽集团的利息收入分别为3.76亿元、3.89亿元和4.12亿元，利息支出分别为1.87亿元、3.07亿元和3.40亿元。

### 4、净利润及净利率

#### （1）净利润及净利率

近三年，广汽集团的净利润及净利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净利润	55.71	33.27	2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0	20.77	16.19
净利率	7.24%	4.13%	3.70%

注：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2009年和2010年，广汽集团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增长，净利率也由2008年的3.70%逐步提高至2010年的7.24%。这主要是受近年来汽车消费



旺盛影响，广汽集团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也稳中有升，与此同时广汽集团对期间费用的控制良好，使得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率的比较分析

近三年，广汽集团和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净利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上海汽车	-	5.84%	-0.81%
东风汽车	-	2.55%	3.34%
长安汽车	-	4.31%	0.13%
一汽轿车	-	5.93%	5.43%
一汽夏利	-	2.08%	1.42%
均值	-	4.14%	1.90%
广汽集团	7.74%	4.19%	3.73%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汽车、东风汽车、长安汽车、一汽轿车、一汽夏利等 A 股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0 年报，数据无法取得

2008 年和 2009 年，广汽集团的净利率高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说明广汽集团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5	-2.23	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0	20.77	16.19
占比	12.35%	-10.42%	3.90%

近三年，广汽集团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63 亿元、-2.23 亿元和 5.35 亿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90%、-10.42%和 12.35%。2009 年广汽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09 年广汽集团支付给第 16 届亚运会组委会的赞助款较大。2010 年广汽集

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较多。

## 6、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及汽车的需求增长情况、汽车产业政策的调整

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国民收入的提高，为汽车需求增长提供了持续动力。如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中国汽车市场的需求情况，将对广汽集团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 （2）市场竞争情况

随着中国汽车市场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国外汽车生产商已经或可能将会更多的通过与国内企业成立合营公司或直接销售的方式，增加其在中国汽车市场的参与程度；同时，国内汽车企业的市场影响力也在不断加强，在中低档乘用车领域已体现出较强的竞争力，并逐步向中高档市场发力。市场参与主体数目的增加和实力的增强将促使中国汽车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从而影响到广汽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3）原料、汽车零部件的价格波动

广汽集团生产时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等原料及汽车零部件，主要通过下属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向第三方供货商采购。原材料供应的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广汽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4）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

《企业所得税法》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除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外，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均适用 25% 的税率；而按照此前税收相关法规的规定，内资企业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则适用“二免三减半”的优惠税率。《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公司及所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率最迟将在 5 年内调整至 25%。

根据国发[2010]35 号文《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国务院 1985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 1986 年发布的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1985年及1986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法规、规章、政策同时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自2010年12月1日起，公司及所投资企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

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会对广汽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5）汽车消费政策的调整

2009年，为抵御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家出台了汽车行业的刺激政策，大大促进了国内小排量乘用车的销售。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不断调整具体政策。从国家2009、2010年颁布的《产业振兴调整规划》相关的汽车消费刺激政策看，未来的政策导向将继续从“提振销量”向“优化结构”、“新能源”转变。

2010年12月，北京市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首都交通科学发展 加大力度缓解交通拥堵工作的意见》。文件规定，北京2011年小客车上牌数量限定为24万辆，将采用摇号方式无偿分配。

未来如果出现汽车产业投资过度或者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和城市交通状况恶化等情况，政府也可能对汽车消费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汽车消费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汽车生产和消费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广汽集团的经营业绩。

### （三）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广汽集团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	-51.30%	85.30	149.86%	3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	-	-36.13	-	-2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	-	52.47	-	-5.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5	-	-0.01	-	-0.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5	-82.93%	101.64	1334.23%	7.09

近三年，广汽集团均保持现金净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构成广汽集团现金净流入的主要来源。200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于2009年4月广汽集团发行了两期共计67亿元的5年期中期票据。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1、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近三年，广汽集团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6.95亿元、32.06亿元和27.19亿元。2010年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汽车研发基地建设工程、涂装工艺设备项目等。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计划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外，广汽集团暂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广汽集团未来将根据市场状况、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战略目标和具体经营要求，适时制定适当的资本性支出计划，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 （五）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广汽集团已依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以2007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为基础，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并根据广汽集团实际情况应用于上述年的财务报表。广汽集团报告期内无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重大变更。

#### （六）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广汽集团的影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汽集团无应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重大或有负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汽集团承担对外担保责任为0元，广汽集团对集团内子公司的担保责任为12,000,000元。该等担保不会对广汽集团形成重大负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集团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等。

## （七）广汽集团主要财务优势讨论分析

广汽集团具有以下主要财务优势：

### 1、强劲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需求的强劲增长，广汽集团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强化管理，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近三年，广汽集团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69%、18.58% 和 21.06%，在同行业中较高。

### 2、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首先，广汽集团不断加大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程度，以便更好地控制成本。其次，广汽集团拥有成熟的供应商网络，能以合适的价格保质保量获得充足的零部件供应。再次，由于广汽集团周边地区汽车配套产业发达、完善，已经形成了较完整的汽车产业集群，因此广汽集团能有效的节约零部件运输成本。此外，通过与国际领先的汽车制造商建立战略联盟，广汽集团在下属乘用车生产企业中建立了严格的质量及成本控制体系，有效的生产管理及全面的物流管理系统，对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成本控制。

### 3、较强的融资能力

广汽集团持续优化资本结构，将总体资产负债水平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长期以来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信用，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了大额综合授信额度。

### 4、稳健的财务政策

广汽集团建立了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本金及收益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和回收情况、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进行了审慎的估价，并计提了合理的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

## 二、被合并方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广汽集团持有广汽长丰 29% 的股份，未控制广汽长丰，未将广汽长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后，广汽长丰的资产、负债及当期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将包含在广汽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中。

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编制了 2010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已经立信羊城审计，并出具了 2011 年羊查字第 20867 号专项审计报告。立信羊城认为：“广汽集团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汽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备考财务状况、2010 年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备考经营成果及备考合并现金流量和备考现金流量。”

以下分析均系基于广汽集团备考财务报表与广汽集团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报告。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交易前后资产、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单位：亿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流动资产合计	335.66	35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72	247.69
资产合计	513.38	606.37
流动负债合计	164.85	201.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42	101.96
负债合计	255.27	303.69
股本	61.48	66.18
资本公积	66.20	104.25
盈余公积	9.87	9.87
未分配利润	118.06	11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5.61	299.68
少数股东权益	2.49	3.00
股东权益合计	258.11	302.68

本次交易前，广汽集团持有广汽长丰 29% 股权，广汽长丰是广汽集团的联营企业，广汽集团并不将广汽长丰纳入合并范围，而是按权益法核算对广汽长丰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资产和负债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广汽集团为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而发行股票的对价将分别计入股本及资本公积。

## 2、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9.72%	50.08%
流动比率	2.04	1.78
速动比率	1.85	1.60
利息保障倍数	20.25	16.46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和损益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略有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将略有下降。这主要是由于被合并方广汽长丰的负债水平相对较高。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可通过对产、供、销体系进行有效整合，强化集中管理，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改善存续公司的偿债能力。

## 3、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2010 年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88.74	71.21
存货周转率	14.94	13.4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余额

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和损益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 201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将下降，这主要是由于 2010 年广

汽长丰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慢于广汽集团。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 2010 年存货周转率将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0 年广汽长丰的存货周转速度慢于广汽集团。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可通过对产、供、销体系进行有效整合，强化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改善存续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

#### 4、交易前后现金流状况比较分析

单位：亿元

2010 年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	4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	-2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	-8.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5	17.72

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现金流量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上表中广汽集团和存续公司现金流量的差异，体现了并入广汽长丰现金流量的影响。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1、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单位：亿元

2010 年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98.48	660.43	61.95	10.35%
利润总额	65.40	66.70	1.30	1.98%
净利润	55.71	56.75	1.04	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0	44.41	1.11	2.55%

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从上表可以看出，并入广汽长丰的收入和损益后，存续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将增加。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是由于广汽长丰 2010 年的盈利能力低于广汽集团，且预计吸收合并年度广汽长丰的盈利能力同比不会有太大变化。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产业链将进一步完善；同时，吸收合并的协同效应将有助于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为扩大经营规模奠定良好基础。



## 2、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单位：亿元

2010年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金额	占收比	金额	占收比
销售费用	29.05	4.85%	32.03	4.85%
管理费用	27.21	4.55%	30.41	4.60%
财务费用	-0.34	-0.06%	0.99	0.15%
期间费用合计	55.92	9.34%	63.42	9.60%

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期间费用占收比将提高，2010年提高0.26%。这主要是由于广汽长丰的期间费用占收比高于广汽集团。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成功实施，存续公司通过整合强化集团内资源集中管理，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成本管理水平。

## 3、交易前后毛利率、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

2010年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毛利率	17.43%	17.21%
净利率（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24%	6.7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21.06%	17.43%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和损益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将较广汽集团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广汽长丰的毛利率、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广汽集团，且预计吸收合并年度广汽长丰的毛利率、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不会有太大变化。

## （三）交易前后每股指标比较分析

广汽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6,148,057,675 股。假设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仅为三菱汽车所持的 75,997,852 股广汽

长丰股票，则广汽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470,113,336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6,618,171,011 股，则交易前后每股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0年/2010年12月31日	
		合并前	合并后
广汽集团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6	4.53
广汽长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8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6	4.53

对于原广汽集团股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基本每股收益短期略有下降，每股净资产将提高。从长期来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原广汽集团股东应占收益的暂时下降将会通过整合后公司业务的加速发展并提升收益而得到补偿，有助于实现广汽集团全体股东长期利益最大化。

对于原广汽长丰股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基本每股收益将大幅提高，每股净资产略有下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广汽长丰股东成为广汽集团股东，彻底解决目前广汽长丰与广汽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与广汽长丰相比，广汽集团拥有更多元化的业务板块，更强劲的盈利能力和增长潜力，通过换股，原广汽长丰股东将有机会分享广汽集团的高速增长和良好业绩回报。

#### （四）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整合

###### （1）员工安置

合并完成日之后，广汽集团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广汽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广汽长丰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被合并方作为被合并方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 （2）资产整合

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合并完成日起，被合并方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将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被合并方负责自合并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转移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被合并方的要求，广汽集团同意协助被合并方办理移交手续。

### （3）产业整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均有汽车生产和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长丰所有的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由存续公司继承，上述因广汽长丰的业务经营造成的同业竞争问题将会得到解决。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广汽长丰旗下的汽车业务与广汽集团旗下的汽车业务将得到完全整合。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建立乘用车板块集中统一的战略规划和管理体系，通过一体化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合并的协同效应将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融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存续公司的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

### （4）公司治理

广汽集团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针对本次发行，为满足 A 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广汽集团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规要求，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

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广汽集团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规章制度将自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2、存续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整合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可对原广汽长丰旗下的乘用车业务和广汽集团旗下的乘用车业务进行有效整合，使得存续公司的乘用车种类（特别是 SUV 产品种类）得到扩充，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有助于存续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在乘用车领域（特别是 SUV 产品领域）的竞争力。同时，借助广汽集团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成熟的销售渠道，原广汽长丰的生产资源也能够得到更充分的利用，提高整体的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有助于存续公司对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2）以广汽长丰为基础，与三菱汽车开展合作，进一步完善产品组合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拟以广汽长丰为基础，由存续公司和三菱汽车设立分别持有 50% 股份的合资公司，存续公司和三菱汽车将就新合资公司的车型引进、运营计划和生产能力计划等进行进一步协商和探讨。与三菱汽车的合作有助于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理，优化、完善存续公司的产品组合，提升存续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3）强大的研发能力

广汽集团一贯重视提升自身的研究开发能力，并通过与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吸收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广汽集团于 1995 年建立广州汽车重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并于 2005 年被认定为省级重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2006 年，广汽集团在广州汽车重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成立了广汽研究院，作为广汽集团自主品牌汽车业务的核心研发力量，旨在加强广汽集团设计及开发自主品牌汽车、发动机及主要汽车零部件（包括汽油发动机、柴油发动机、混合发动机及变速器系统）的能力。

目前，广汽研究院有 632 名员工从事研发工作，其中 386 名员工持有学士学位，184 名员工持有硕士学位及/或博士学位。广汽集团引进海外汽车专业技术人才 8 人，聘请资深的技术顾问 12 人。为加强研发能力，广汽研究院已经与华南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以充分吸收、利用其研究成果与技术人才。

此外，广汽丰田及广汽本田已分别设立各自的研发队伍，其研究范围涉及多方面的研发活动，如产品设计、新技术、产品升级与创新、检验及测试技术。

### （4）存续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且强有力的管理团队

存续公司的管理团队在汽车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大部分管理团队成员均有 2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经验丰富、专业且众志成城的管理团队为存续公司的日常经营贡献宝

贵的知识财富，并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策略方向。该团队还拥有多年与客户和业界同行广泛合作的丰富经验，具有战略眼光，能主动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为存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四、盈利预测分析

### （一）备考盈利预测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假设

请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四、盈利预测”。

### （二）备考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的依据和计算方法

####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板块	2010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预测数
乘用车业务	5,811,794.36	7,436,712.28
商用车业务	89,845.95	107,701.60
摩托车业务	-	222,141.72
零部件业务	44,977.11	72,799.81
其他业务	38,174.90	25,136.01
合计	5,984,792.32	7,864,491.42

广汽集团的营业收入来自乘用车业务、商用车业务、摩托车业务、汽车零部件业务和其他业务。预测 2011 年营业收入由 2010 年度的 5,984,792.32 万元，增加到 7,864,491.42 万元，增幅为 31.4%。广汽集团营业收入是根据预计销售量和销售价格预测的。其中销售量是依据以前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结合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同时考虑到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销售价格是依据以前实际销售价格，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集团的定价策略进行的预测。

宏观上，（1）经济发展水平是影响汽车销售的重要因素。我国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汽车保有量也同步增长。2002 年，我国人均 GDP 开始突破 1,000 美元，这是国际公认的汽车快速进入家庭的临界点。2009 年我国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我国进入了汽车消费的高速增长期。（2）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汽车消费在保证稳步、适度增长的同时，国家将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鼓励车企重视节能减排、

发展新能源汽车、改善消费结构、拓展海外市场以及兼并重组，做好从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型的起步工作。（3）2009年，政府积极的产业政策（购置税减半政策、以旧换新、汽车下乡等）提升了汽车的销售。2010年，政策得到了延续，但政策退出的预期或导致2010年末集中消费，一定程度上透支了2011年的需求。

各主要业务板块收入预测分析如下：

#### （1）乘用车板块

乘用车板块业务是广汽集团主要的收入来源。2010年乘用车板块收入贡献占集团合并总收入97.1%。预测2011年营业收入由2010年度的5,811,794.36万元，增加到7,436,712.28万元，增幅为28.0%。主要原因为：①畅销主力车型广汽本田雅阁、广汽丰田凯美瑞、广汽丰田汉兰达继续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②随着新企业2011年纳入广汽集团报表，对销售增长做出贡献；③新车型在2011年全年销售，预计销售较2010年底刚上市时会大幅增加；④预计通过增加4S店建店数量，扩大全国营销网络，提高客户满意度并加强品牌宣传，以及通过一定的促销活动等措施带动销量增加。

#### （2）商用车板块

2011年的商用车业务营业收入将由2010年度的89,845.95万元，增加到107,701.60万元，增幅达19.9%。主要原因为：①2011年，预计在国家支持新能源政策的鼓励下，新能源客车的前景较好，销售基本保持或超过2010年水平；②公司将会继续进行重卡、轻卡的市场认知的培育以及通过建3S、4S店、适当的营销政策和汽车金融按揭等促销手段进行销售。

#### （3）摩托车板块

广汽集团于2010年底完成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从而2011年增加摩托车业务，预计2011年摩托车销售收入为222,141.72万元，主要考虑如下：

①从2010年7月1日开始，摩托车行业全面实施国III排放标准。2010年三季度全行业主要处于消化库存阶段，2010年11月份以后国III车的销售开始上升，预计2011年会延续上升势头。

②摩托车出口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从行业情况看，2010年度摩托车出口总体发展比较稳定，基本没有受到实施国III排放标准的影响。预计2011年出口量较2010年同比增加约30%。

③预计 2011 年，摩托车销售价格与 2010 年对比，变化不大。

#### （4）汽车零部件板块

广汽集团预测 2011 年的零部件业务收入将由 2010 年的人民币 44,977.11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2,799.81 万元，增加比例为 61.9%。主要原因为：

①中国汽车工业迅速增长，导致汽车零部件需求有所增加。广汽集团零部件产品丰富，配套客户众多，品牌效应正逐步发挥作用，预测会带来较好的市场前景；

②广汽集团与国内及国际研究机构合作，提高零部件研发能力，促进产品销售。

## 2、营业成本

各板块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10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预测数
乘用车业务	4,357,126.66	5,537,304.67
商用车业务	84,770.80	98,067.00
摩托车业务	-	178,495.56
零部件业务	35,640.39	62,513.34
其他业务	31,205.66	14,361.50
<b>合计</b>	<b>4,508,743.51</b>	<b>5,890,742.07</b>

广汽集团 2011 年营业成本预测由 2010 年度的 4,508,743.51 万元，增加到 5,890,742.07 万元，增幅为 30.7%，主要原因为广汽集团 2011 年度乘用车、商用车、零部件业务的销售收入增长，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

广汽集团营业成本的预测是依据预测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和预测销售量测算得出。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预测是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成本水平并结合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考虑到预测期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后加以确定的。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依据产品单耗历史成本资料及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进行预测；直接人工主要依据生产人员编制计划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制造费用中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根据生产管理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依据历史资料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预测数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035.79	641,725.22

广汽集团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2011年预测数比2010年增加208,689.43万元，增加比例为48.2%。主要原因如下：

（1）2011年度营业收入增加，预计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也随之增加；

（2）根据国发[2010]35号文《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国务院1985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1986年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1985年及1986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法规、规章、政策同时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因此，2011年预计发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大幅增加。

（3）预计中高档大排量的车型销售比重将增加，导致消费税额随之增加。

#### 4、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预测数
销售费用	290,488.51	362,401.56
主要明细如下：		
广告费用	124,358.11	127,025.66
物流仓储费	83,315.96	107,899.57
售后服务及销售奖励	48,418.97	54,858.06
工资及员工福利	11,388.32	22,102.20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费用、物流仓储费、售后服务费、工资及员工福利等。销售费用的预测是根据最近年度的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其中：（1）广告费用是依据广告投放计划进行预测；（2）物流仓储费是依据销售辆数以及销售区域远近进行预测；（3）售后服务费是根据销售辆数进行预测，主要包括无偿保养费、保修费等；（4）工资及员工福利是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福利增长计划进行预测。

预测2011年的销售费用由2010年的290,488.51万元增加到362,401.56万元，增幅为24.8%，主要原因为：（1）新企业2011年纳入存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应的销售



费用同比增加；（2）销售量增加，部分变动费用相应增加；（3）加强对新车型、品牌的宣传，广告投放增加。

## 5、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预测数
管理费用	272,063.16	408,792.91
主要明细如下：		
工资及员工福利	53,636.58	72,921.69
技术支援及研发费用	127,668.85	143,716.95
无形资产摊销	10,486.57	20,021.21
固定资产折旧	7,736.69	15,038.68
交易税费	9,075.16	17,824.00

广汽集团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员工福利、技术支援及研发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交易税费等。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最近年度的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其中：（1）工资及员工福利是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福利增长计划进行预测；（2）技术支援及研发费用是根据研发计划、销售量水平进行预测；（3）无形资产摊销根据无形资产的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无形资产的价值以及采用的摊销标准进行预测；（4）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5）交易税费是根据土地使用情况、房屋使用情况、合同签订情况等预测。

预测 2011 年管理费用由 2010 年的 272,063.16 万元增加到 408,792.91 万元，增幅 50.3%，主要原因是：（1）新企业 2011 年纳入广汽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相应的费用同比增加；（2）销售量增加，部分变动费用相应增加；（3）新车型研制已处于研究开发阶段，对应发生的费用在会计核算中进行资本化处理。预计该无形资产将在 2011 年开始摊销；（4）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厂房陆续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房产税预计增加。

## 6、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预测数
财务费用	-3,386.37	24,921.75
主要明细如下：		
利息支出	33,970.97	59,448.36
利息收入	-41,156.59	-37,953.94
汇兑损益	1,526.00	1,529.78

广汽集团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其中：（1）利息支出是根据公司预测期间的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金额、利率和期限进行测算；（2）利息收入是根据预测期间平均银行存款余额及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测算；（2）汇兑损益是参考 2008-2010 年实际发生情况结合预测期业务数量进行预测。

预测 2011 年的财务费用由 2010 年的-3,386.37 万元增加到 24,921.75 万元，主要原因是：（1）新企业 2011 年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相应的财务费用同比增加；（2）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及新建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3）资金需求增加，本集团平均存量资金减少，利息收入减少。

#### 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预测数
坏账损失	2,539.90	614.36
存货跌价损失	4,269.90	82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12.77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52	-
合计	7,332.09	1,434.36

资产减值损失根据广汽集团的会计政策进行预测，其中，坏账损失根据预计的年末应收款项规模，结合广汽集团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测算；存货跌价损失根据年末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预计存货跌价损失。

#### 8、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预测数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13,914.75	112,183.45

项目	2010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预测数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595.73	-
其他投资收益	506.97	450.00
<b>合计</b>	<b>123,017.45</b>	<b>112,633.45</b>

预测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广汽零部件投资的联营企业、广汽丰田发动机。以上零部件联营企业主要为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及其他整车生产企业提供各种零部件。2011 年投资收益由 2010 年的 123,017.45 万元减少至 112,633.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广汽长丰自 2011 年 7 月开始纳入本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不再按权益法计算投资收益；2011 年预计不会发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 9、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预测数
营业外收入	63,741.97	35,743.75

广汽集团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补贴收入。该政府补助是政府对自主创新及新车型研究的补贴，用于弥补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补助款分别在 2010 年、2011 年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 10、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预测数
营业外支出	9,254.49	13,948.67

广汽集团 2011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

#### 11、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预测数
所得税费用	96,882.16	163,371.86

所得税费用的变化主要源于以下两大因素：

- （1）盈利增加，相应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2）根据 2007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件的规定，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新税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合营企业广汽本田 2009 年适用 20% 的税率、2010 年适用 22% 的税率、2011 年适用 24% 的税率；另一合营企业广汽丰田 2009 年适用 10% 的税率、2010 年适用 11% 的税率、2011 年适用 24% 的税率。由于广汽本田、广汽丰田是广汽集团主要的盈利企业，税率的变化造成所得税费用增加。

### （三）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 1、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

广汽集团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广汽集团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 （1）政策风险

①汽车消费刺激政策的政策导向将继续从“提振销量”向“优化结构”、“新能源”转变。主要变化如下：

刺激政策	主要受益车型	主要内容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购置税减征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按 5% 减半征收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按 7.5% 征收	退出
汽车下乡	轻微卡、微客	对农民购买轻卡及 1.3 升及以下排量微客给予最高 5,000 元的补贴	维持 2009 年政策不变	退出
以旧换新	轻卡、微车	按不同车型给予单车 3,000~6,000 元补贴	单车补贴上调至 5,000~18,000 元；符合条件的车主可同时享受以旧换新补贴与购置税减征政策	退出
节能汽车推广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	—	1.6L 及以下排量、综合工况油耗比现行标准低 20% 左右的汽油、柴油乘用车(含混合动力和双燃料汽车)给予 3 千元/辆补贴	政策延续
私人新能源汽车补贴	新能源汽车	—	最高补贴达到 60,000 元	政策延续

首先，节能汽车补贴政策的颁布，对汽车市场产生了结构化的影响，节能车型的需求上升，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其次，随着国家刺激政策效应逐步减弱，我国汽车行业将面临诸多的不确定因素。

②2010年12月，北京市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首都交通科学发展加大力度缓解交通拥堵工作的意见》，文件规定北京2011年小客车上牌数量限定为24万辆，将采用摇号方式无偿分配。预计此类政策的出台将对存续公司的汽车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 （2）行业风险

①中国上升中的消费能力令汽车需求出现大幅增长。中国市场吸引外国竞争者在中国设立中外合营公司，同时国内汽车生产企业也会不断扩大产能，行业竞争加剧。若竞争加剧导致进一步降价，则广汽集团现有市场占有率及毛利率或会摊薄或下降。若国内外竞争者的汽车产品取得竞争优势，则广汽集团的产品在定价、品牌知名度、财务及技术资源分配方面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燃油价格按其固有的规律不断波动，燃油价格上涨可能对中国经济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对汽车需求的减少。若燃油价格持续上涨或居高不下，消费者可能会选择其他交通方式，对汽车的需求可能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广汽集团的销售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3）对合营公司依赖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通过两家共同控制的公司：广汽丰田和广汽本田。2010年，广汽丰田和广汽本田合计比例合并营业收入占广汽集团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88.2%，合计比例合并净利润总额占合并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84.8%。因此，若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任何一家公司业务经营遇到严重问题或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将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广汽丰田和广汽本田若未能获取合营伙伴的技术资源，或合营伙伴为广汽集团的任何竞争对手提供该项资源，则合营公司为现有产品升级及推出新车型的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未能更新车型或推出新车型将令合营公司的竞争力及销售受到负面影响。

#### （4）合并风险

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如成功合并，对广汽集团在产品多样化、品牌提升、技术进步、地域分布或扩充销售及分销网络等方面均具有促进作用。但合并也可能遇到困难，如整合成本高于预期，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因整合而流失等。若整合无法顺利进行，将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 （5）经营风险

①汽车产品制造具有技术含量高、工艺相对复杂、开发周期长、投资大等特点，广汽集团自有品牌“传祺”轿车于2010年9月正式量产，其市场定位、消费者认可度都存在不确定性，若销售不佳，将会损害广汽集团的盈利能力。

②在通胀的背景下，汽车行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原油、天然橡胶、钢铁、铝和铅等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供应中断，公司可能产生额外成本以继续生产安排，从而降低本集团的盈利能力。

③2004年10月，《中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正式实施。根据以往的记录，由于生产及设计问题，广汽丰田和广汽本田已分别自愿主动召回三批汽车。召回事件的发生对企业的品牌形象带来负面影响，将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其他风险

①2011年3月11日，日本本州岛附近海域发生里氏9级强烈地震，并引发海啸、核泄漏等严重次生灾害。日本三大汽车巨头丰田、本田、日产均宣布，旗下日本工厂暂时停产。

本公司下属合营企业生产的车型国产化率较高，但目前依然有部分零部件需要从日本进口，若因此致从日本进口的原材料供应发生中断，将可能导致本集团的产能利用不足。

②广汽集团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2、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广汽集团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1）把握国家宏观政策动向，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充分掌握消费者需求，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市场分析和应对能力，切实做到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加快新产品开发和上市，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2）项目投资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统筹规划，突出重点，讲求质量，追求效益，合理投资；充分做好调研、可行性论证等工作，提高科学决策的能力。

（3）积极引进和培养先进的技术、管理人才，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提高公司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的能力。

（4）积极开拓市场，提升营销服务能力和水平，优化销售网络，创新营销方法，加强品牌推广力度，努力提升公司和品牌形象，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增强规避风险的能力。

（6）针对日本发生地震，并引发海啸、核泄漏等严重次生灾害事件，公司将积极筹划应对策略。短期来看，本集团下属合营企业、子公司维持生产所需的日本进口原料储备充足，暂未对日常的生产带来影响；中期来看，丰田、本田均是全球布局的汽车厂商，广汽集团下属合营企业原从日本进口的零部件可以通过从日本之外的产地进口加以解决；远期来看，国产化率的进一步提高将更大程度地减轻对产自日本零部件的依赖。

## 第十章 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广汽长丰独立董事张建伟、龚光明、朱大旗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广汽长丰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可以有效消除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其他可能的潜在利益冲突行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全面、准确的披露了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有关的事项。

2、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广汽集团以及广汽集团三家发起人股东向除广汽集团外的广汽长丰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该等措施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事项作为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广汽集团及广汽长丰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广汽长丰独立董事彭光武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可以有效消除广汽集团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其他可能的潜在利益冲突行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全面、准确的披露了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有关的事项。但对于该方案的合理、可行性及其风险，在缺乏权威评估咨询机构的评估及可行性分析的情形下无法做出判断，故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投弃权票。

2、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广汽集团以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除广汽集团外的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由广汽集团向除广汽集团外的公司全体股东提供换股选择权，该措施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事项作为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广汽集团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 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一）合并方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重组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本次交易基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合理估值水平、财务状况确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首次现金选择权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条款，有效保护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股东的利益；针对交易中涉及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债权处置，相关利益保护方案切实有效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助于存续公司提升行业地位、改善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增强财务实力，随着交易完成后资源的整合和协同效应的体现，存续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二）合并方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合并方律师天银认为：

“广汽集团、广汽长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合并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广汽集团、广汽长丰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除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外，广汽集团、广汽长丰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可能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 （三）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本次交易基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合理估值水平、财务状况确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首次现金选择权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条款，有效保护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涉及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债权处置，相关利益保护方案切实有效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存续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存续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被合并方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被合并方律师海问认为：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具备进行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各自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已取得所有应获得的批准、核准以及授权后，广汽长丰以及广汽集团实施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第十一章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 一、合并方声明

广汽集团全体董事承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房有	曾庆洪	袁仲荣
卢飒	付守杰	刘辉联
魏筱琴	黎曦	王松林
李平一	吴浩珪	马国华
项兵	罗裕群	李正希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2日

## 二、合并方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中由本公司发表之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林寿康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宋勇

\_\_\_\_\_  
徐磊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李耕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2日

本公司保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中由本公司发表之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任劲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俞露

\_\_\_\_\_  
杨志伟

项目协办人：

\_\_\_\_\_  
刘一凡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22日

本公司保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中由本公司发表之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王志伟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叶勤

\_\_\_\_\_  
何金星

项目协办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2日

### 三、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2011年羊查字第 20866 号）、《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专项审计报告》（2011 年羊查字第 20867 号）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2011 羊专审字第 2087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陈雄溢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黄伟成

\_\_\_\_\_  
王翼初

\_\_\_\_\_  
潘文中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2 日

#### 四、合并方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朱玉栓

经办律师：

\_\_\_\_\_  
罗会远

\_\_\_\_\_  
谢发友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011年3月22日



## 五、被合并方声明

广汽长丰全体董事承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房有

李建新

曾庆洪

付守杰

王河广

今井道朗

水本明彦

彭光武

张建伟

龚光明

朱大旗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2日

## 六、被合并方独立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马昭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郑俊

\_\_\_\_\_  
董光启

项目协办人：

\_\_\_\_\_  
毕晟

\_\_\_\_\_  
陈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22日

## 七、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曹国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贺焕华

\_\_\_\_\_  
刘钢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2日

## 八、被合并方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江惟博

经办律师：

\_\_\_\_\_  
巫志声

\_\_\_\_\_  
华李霞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11年3月22日

##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广汽长丰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广汽长丰独立董事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独立意见
- 4、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签署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 5、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2011年羊查字第20866号）
- 6、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专项审计报告》（2010年羊查字第20867号）
- 7、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2011年羊专审字第20870号）
- 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83号）
- 9、合并方财务顾问中金公司、中银国际、广发证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10、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国元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1、合并方律师天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被合并方律师海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前往查阅。

### （一）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层

联系人：卢飒

联系电话：020-83151377

传真：020-83151081

### （二）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5 号广汽长丰大楼

联系人：吴敬培

联系电话：0731-82881959

传真：0731-82881957

### （三）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李耕、朱政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 （一）合并方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财务顾问主办人：宋勇、徐磊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耕

项目经办人： 张露、宋勇、徐磊、李耕、韩志科、叶萍、冯馨、王川、朱政

**合并方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 021-68604866

传真： 021-50372476

财务顾问主办人： 俞露、杨志伟

财务顾问协办人： 刘一凡

项目经办人： 俞露、杨志伟、刘一凡、王怡飞、颜翔

**合并方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4504

财务顾问主办人： 叶勤、何金星

项目经办人： 叶勤、何金星

**（二）合并方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玉栓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 010-6215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罗会远、谢发友

**（三）合并方审计机构：立信羊城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雄溢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1楼  
联系电话：                020-38396233  
传真：                    020-38396216  
经办会计师：              黄伟成、王翼初、潘文中

**（四）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17层、25层  
联系电话：                010-68085588  
传真：                    010-68085988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俊、董光启  
财务顾问协办人：          毕晟、陈铁  
项目经办人：              陈培毅

**（五）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联系电话：                0551-2207943  
传真：                    0551-2207360  
财务顾问主办人：          车达飞、孔晶晶  
财务顾问协办人：          周茜茹  
项目经办人：              刘俊



**（五）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曹国强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 158 号新世纪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                0731-85179800

传真：                    0731-85179801

经办会计师：              贺焕华、刘钢跃

**（六）被合并方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江惟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                010-84415888

传真：                    010-64106566

经办律师：                巫志声、华李霞

#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之财务顾问报告

合并方财务顾问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2011 年 3 月

## 声明与承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汽集团委托，担任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的合并方财务顾问，为本次交易出具意见，并制作本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报告是基于各方均按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责的假设而提出的，方案的任何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报告失效，除非本财务顾问补充和修改本报告。

3、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4、本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广汽集团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商业可行性的评论。本报告旨在通过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核查和深入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广汽集团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5、对于对本报告的出具有所影响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6、本财务顾问在本报告中就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但上述分析仅供投资者参考。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广汽长丰、广汽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本财务顾问不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

策可能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广汽集团董事会和广汽长丰董事会发布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等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之全文。

本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承诺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广汽集团委托本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与广汽集团接触后至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重大事项提示

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本次交易拟由广汽集团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广汽集团向未全部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除广汽集团以外的所有广汽长丰股东以及国机集团（作为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 A 股，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即：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并以广汽集团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广汽集团原内资股将转换成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三菱汽车已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不参与换股。

2、为保护广汽长丰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只有在首次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广汽长丰股东，方能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成功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可以要求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12.65 元/股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广汽长丰股票。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由广汽集团和国机集团担任。

在方案实施时，由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此后，国机集团连同未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在换股日将所持广汽长丰股份与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进行交换。广汽集团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所受让的广汽长丰股份将予以注销，不参加换股。

3、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

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4、为保护广汽集团的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并根据《广汽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广汽集团赋予广汽集团异议股东以退出请求权。反对广汽集团合并方案的广汽集团异议股东，有权要求广汽集团或者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广汽集团的股份。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广汽集团股东应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按照《广汽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广汽集团或同意股东提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书面要求（书面要求的内容应明确、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签署）。

广汽集团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广汽集团的股份，在第三方按照广汽集团的安排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广汽集团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或依法不得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则持有该部分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部分股份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5、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汽长丰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广汽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须经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各自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广汽长丰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分别对其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双方各自股东大会以及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所持股份及国机集团因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广汽长丰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广汽集团所发行的 A 股股份。对于存在

权利限制的广汽长丰股份，该等股份将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广汽长丰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广汽集团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7、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本次发行互为条件，须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本次发行获得所有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之后才能进行。

## 特别风险提示

本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述风险：

### 一、合并及换股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的风险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广汽集团发行 A 股互为条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广汽集团 A 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广汽集团 A 股发行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实施，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股价可能因此发生波动。如果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晚于预期，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也将相应加大。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广汽集团股票的市价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广汽集团 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拟以广汽长丰相关资产设立存续公司、三菱汽车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从而存续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将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而得以增强。后续整合牵涉面广，协同效应的发挥可能在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如果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状况未达到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 二、强制换股的风险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分别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批准或同意



后，除广汽集团以外未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就其持有的全部广汽长丰的股份，以及国机集团因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广汽长丰的股份，将按照规定的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广汽集团的A股股份。

### **三、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广汽集团和国机集团向广汽长丰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按照12.65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但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须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若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时广汽长丰即期股价高于首次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还可能因此丧失未来广汽集团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 **四、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须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在广汽集团A股上市后新购入的股份，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若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时广汽集团即期股价高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还可能因此丧失未来广汽集团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是基于上交所现时有效的交易规则所作出。如广汽集团A股上市时交易规则发生变化和修订，或者届时交易规则不允许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安排，有可能影响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 **五、2011年盈利预测的风险**

广汽集团2011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立信羊城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

告。尽管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4）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故广汽集团2011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

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特别风险提示，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 目录

<b>第一节 释义</b> .....	<b>1</b>
一、基本术语 .....	1
二、相关中介及公司简称 .....	5
三、专业术语 .....	7
<b>第二节 绪言</b> .....	<b>9</b>
<b>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b> .....	<b>10</b>
一、广汽集团 .....	10
二、广汽长丰 .....	21
<b>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b> .....	<b>41</b>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和原因 .....	41
二、换股吸收合并概况 .....	42
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	48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	54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	80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广汽长丰股票情况 .....	91
<b>第五节 财务顾问意见</b> .....	<b>93</b>
一、前提假设 .....	93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93
三、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	100
四、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影响分析 .....	105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	113
六、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总体意见 .....	114
<b>第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方</b> .....	<b>115</b>
一、合并方 .....	115
二、被合并方 .....	115

三、合并方财务顾问 .....	115
四、合并方律师 .....	116
五、合并方审计机构 .....	117
六、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	117
七、被合并方律师 .....	118
八、被合并方审计机构 .....	118
<b>第七节 备查文件 .....</b>	<b>119</b>
一、备查文件 .....	119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119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财务顾问报告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 一、基本术语

合并方/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广汽长丰	指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本次合并/本次交易	指	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发行 A 股，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的行为，即：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并以广汽集团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	指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换股股东发行 A 股的行为
广汽集团 A 股发行 价	指	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的发行价格，即 9.09 元/股
登记日	指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届满后的某一上交所交易日。截至该日北京时间下午 15 时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处登记在册的广汽长丰股东（除广汽集团外）将参与换股。登记日将由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另行确定并公告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广汽长丰的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换股股东	指	于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以外的下列股东:(1) 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所有股东;(2) 国机集团(如其向任何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广汽长丰股份)
换股日	指	于该日,换股股东所持广汽长丰的全部股票将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广汽集团 A 股股票。该日期由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另行确定并公告
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
本财务顾问报告/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指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过渡期	指	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定价基准日	指	广汽长丰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即 2011 年 3 月 21 日
合并生效日	指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 9.2 条所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合并完成日	指	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广汽长丰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权利限制	指	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广汽长丰股东的权利,包括首次现金选择权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首次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12.65 元/股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广汽长丰股票
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	指	除广汽集团及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股东以外的所有广汽长丰股东
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广汽长丰股票的机构,由广汽集团和国机集团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广汽长丰股东可以要求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另行确定并公告
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有效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另行确定并公告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权利。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 9.09 元/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指	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广汽集团 A 股成交总金额除以当日成交股数后的数值

<b>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b>	指	除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股东以外的换股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收盘时止，该等股东仍持有通过换股取得的广汽集团 A 股股票
<b>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b>	指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广汽集团 A 股股票的机构，由国机集团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b>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b>	指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广汽集团另行确定并公告
<b>同意股东</b>	指	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广汽集团股东
<b>异议股东</b>	指	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广汽集团股东
<b>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b>	指	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异议股东，有权根据《广汽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广汽集团或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
<b>《公司法》</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证券法》</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b>《重组办法》</b>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b>联交所上市规则</b>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b>上交所上市规则</b>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b>《广汽集团公司章程》</b>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A 股</b>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b>H 股</b>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b>内资股</b>	指	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中国境内法人持有的广汽集团的非上市内资股
<b>国务院</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b>香港联交所</b>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上交所</b>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b>中国证监会</b>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国家发改委</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商务部</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b>中国企业会计准则</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b>报告期</b>	指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b>盈利预测审核报告</b>	指	立信羊城对广汽集团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后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2011 年羊专审字第 20870 号)
<b>元</b>	指	人民币元

## 二、相关中介及公司简称

<b>合并方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b>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中金公司</b>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b>中银国际</b>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广发证券</b>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合并方律师/天银</b>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b>合并方审计机构/立信羊城</b>	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律师/海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被合并方审计机构/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汽有限	指	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广汽集团的前身，成立于1997年6月6日，并于2005年6月28日整体变更为广汽集团
广汽工业	指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丰集团	指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丰汽车	指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3日更名为广汽长丰
三菱汽车	指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万向集团	指	万向集团公司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钢集团	指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隆酒店	指	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被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广汽丰田	指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本田（中国）	指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广汽乘用车	指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汽菲亚特	指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吉奥	指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日野	指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客车	指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	指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部件	指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汽汇理	指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广爱公司	指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方环球	指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发动机	指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上海日野	指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杭维柯	指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的统称
骏威汽车	指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华冠	指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三、专业术语

<b>VCM</b>	指	可变气缸管理系统（Variable Cylinder Management）。该系统能够在3缸、4缸和全6缸工作模式间自动切换，在车辆起步、加速或爬坡等任何需要大功率输出的情况下，全部6个气缸投入工作；在中速巡航和低发动机负荷工况下，系统仅运转一个气缸组，即3个气缸；在中等加速、高速巡航和缓坡行驶时，发动机将会用4个气缸来运转，从而大大降低了燃油消耗
<b>VVT-i 发动机</b>	指	指丰田开发的智能可变气门正时发动机（Variable Valve Timing intake），是一种控制进气凸轮轴气门正时的装置。它通过电子控制单元调整凸轮轴转角配气正时进行优化，从而提高发动机在所有转速范围内的动力性、燃油经济性，降低尾气的排放
<b>i-VTEC</b>	指	本田开发的气门装置系统“智能可变气门正时及升程电子控制系统”，可连续调节气门时，且能调节升程用以提升内燃机的容积效率
<b>油电混合动力系统</b>	指	采用燃油和电能共同为汽车提供驱动力的系统

<b>HVAC</b>	指	空气调节系统，包含温度、湿度、空气清净度以及空气循环的控制系统
<b>MPV</b>	指	多用途乘用车（Multi-Purpose Vehicle）
<b>SUV</b>	指	运动型多功能车（Sport Utility Vehicle）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绪言

广汽集团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广汽集团原内资股将转换成A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三菱汽车已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从而不参与换股。

中金公司、中银国际、广发证券接受广汽集团委托，担任广汽集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财务顾问，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果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有失实、不详等情况，本财务顾问保留以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本报告中引用的广汽集团相关财务数据均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 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 一、广汽集团

#### （一）广汽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中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 6,148,057,675 元

法定代表人 : 张房有

成立日期 : 1997 年 6 月 6 日

境外上市地 : 香港联交所 (02238.HK)

及股票代码

H 股上市时间 : 2010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

办公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

邮政编码 : 510030

电话 : 020-8315 1377

传真 : 020-8315 1081

互联网网址 : [www.gagc.com.cn](http://www.gagc.com.cn)

电子信箱 : [gac@gagc.com.cn](mailto:gac@gagc.com.cn)

#### （二）广汽集团历史沿革

##### 1、广汽集团的前身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设立

广汽集团的前身（以下简称“广汽有限”）系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6] 60 号《关于组建广州汽车企业集团和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1996]73号《关于授权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和穗国资一[1996]78号《关于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以广州骏达汽车企业集团、羊城汽车集团公司、广州广客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安迅投资公司、广州弹簧厂和广州气门厂占用的国有资产 80,503.8 万元（其中：国家资本 46,819.5 万元，资本公积 27,210 万元，盈余公积金 13,767.2 万元，未分配利润-6,370.8 万元，待处理财产损失 922.10 万元）于 1997 年 6 月 6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设立时，广汽有限登记的注册资本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授予经营的国有资产 80,503.8 万元。

1997 年 10 月 24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以广汽有限占用的国家资本 46,819.5 万元为基础，核定广汽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46,820 万元。1997 年 11 月 4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汽有限的注册资本更正为 46,820 万元，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其全部股权。

## **2、广汽有限 1999 年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出具的穗汽办函[1998]29 号文，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向广汽有限实际划款 58,000 万元，广汽有限实收资本增加 58,000 万元。1998 年 11 月 26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核定广汽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04,820 万元。1999 年 5 月 20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汽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820 万元。

## **3、广汽有限股东由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广汽工业**

2000 年 5 月 25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2000]82 号文同意将广汽有限所属中 80 户企业和广州五羊集团有限公司所属 40 户企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占有的国有资产共人民币 253,785.9 万元，其中：国家资本金人民币 183,360.7 万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20,599.2 万元，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7,230.1 万元，未分配利润-67,404 万元全部授权给拟组建的广汽工业经营管理，并相应取消原授权经营的广汽有限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资格。2000 年 6 月 8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2000]21 号文批准设立广汽工业。2000 年 10 月 18 日，广汽工业成立并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1107448 《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2004年7月16日，广汽有限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办理了出资人变更为广汽工业的工商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广汽工业持有广汽有限100%的股权。

#### **4、广汽有限 2004 年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出具的穗汽办函[1998]45号文以及广州市领导批示，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向广汽有限划款3,000万元，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广汽有限划款12,000万元，广汽有限实收资本增加15,000万元。

2001年2月9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核定广汽有限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为人民币119,819.5万元；2003年9月25日，核定广汽工业对广汽有限的投资金额变更为人民币119,820.3万元。

2004年7月16日，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广汽有限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2004年7月23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汽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19,820万元，广汽工业持有广汽有限100%的股权。

#### **5、广汽工业转让部分广汽有限股权**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2005]4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05]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5]192号文批准，广汽工业以协议方式转让广汽有限不超过10%的国有股权。为此，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5]第6号）。2005年5月2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穗国资核[2005]1号文对该评估报告书进行了核准。

2005年5月30日，广汽工业与万向集团、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钢集团、长隆酒店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万向集团受让广汽有限3.99%的股权，国机集团受让广汽有限3.6909%的股权，广钢集团受让广汽有限0.2%的股权，长隆酒店受让广汽有限0.1845%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广汽工业在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公示。广州产权交易所于2005年6月7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登记编号为505A111ZD128、505A111ZD129、505A111ZD130、505A111ZD131的《企业产权交易登记证明》。

2005年6月13日，广汽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新版）》，并于2005年6月15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汽有限股东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广汽工业	1,101,562,805.81	91.9346
万向集团	47,808,285.40	3.9900
国机集团	44,224,461.30	3.6909
广钢集团	2,396,405.28	0.2000
长隆酒店	2,210,683.87	0.1845
<b>合计</b>	<b>1,198,202,641.66</b>	<b>100</b>

## 6、广汽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5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以穗府函[2005]43号文和穗国资批[2005]7号文批准广汽有限通过股份制改造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6日，广汽有限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200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列净资产3,499,665,555.79元为基准，按1:1的比例折为广汽集团股份3,499,665,555股(0.79元计入广汽集团资本公积金)，并由广汽有限原有股东依其享有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即广汽工业持有32,17,403,529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91.9346%，万向集团持有139,636,656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3.9900%，国机集团持有129,169,156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3.6909%，广钢集团持有6,999,331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0.2000%，长隆酒店持有6,456,883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0.1845%。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广汽集团后，广汽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全部

由广汽集团承继。同日，广汽有限的五个股东签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以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办函[2005]103号文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函[2005]233号文批准广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函[2007]167号文同意确认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广汽集团的设立审批。

2005年6月28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5）羊验字第5518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的资金全部到位。同日，广汽集团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汽集团筹办情况的报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广汽集团章程（草案）、筹办广汽集团开支情况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广汽集团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11031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资本为3,499,666,000元（实际应为3,499,665,555元，由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当时的系统记录的原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了记录，造成了广汽集团实际注册资本与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不一致）。2006年1月13日，广汽集团经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沟通，将广汽集团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更正为实际注册资本数额3,499,665,555元。

广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权性质
广汽工业	3,217,403,529	91.9346	国有法人股
万向集团	139,636,656	3.9900	法人股
国机集团	129,169,156	3.6909	国有法人股
广钢集团	6,999,331	0.2000	国有法人股
长隆酒店	6,456,883	0.1845	法人股
<b>合计</b>	<b>3,499,665,555</b>	<b>100</b>	

## 7、广汽集团 2009 年增资

2009年1月15日，广汽集团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

现有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广汽集团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认购 1 股，全体股东以现金对广汽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326,318,926 元，认购广汽集团新增股份 326,318,926 股。本次增资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825,984,481 元，总股本变更为 3,825,984,481 股，其中，广汽工业增资人民币 300,000,000 元，认购 300,000,000 股；万向集团增资人民币 13,020,125 元，认购 13,020,125 股；国机集团增资人民币 12,044,105 元，认购 12,044,105 股；广钢集团增资人民币 652,638 元，认购 652,638 股；长隆酒店增资人民币 602,058 元，认购 602,058 股。

2009 年 3 月 9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165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9 日止，广汽工业集团、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长隆酒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6,318,926 元全部出资到位。2009 年 4 月 3 日，广汽集团办理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25,984,481 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广汽集团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广汽工业	3,517,403,529	91.9346
万向集团	152,656,781	3.9900
国机集团	141,213,261	3.6909
广钢集团	7,651,969	0.2000
长隆酒店	7,058,941	0.1845
<b>合计</b>	<b>3,825,984,481</b>	<b>100</b>

## 8、广汽集团 2010 年增资

2009 年 12 月 4 日，广汽集团召开了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有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广汽集团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认购 1 股，全体股东以现金对广汽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08,772,976 元，认购广汽集团新增股份 108,772,976 股。本次增资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34,757,457 元，总股本变更为 3,934,757,457 股，其中，广汽工业集团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认购 100,000,000 股；万向集团增资人民币 4,340,042

元，认购 4,340,042 股；国机集团增资人民币 4,014,702 元，认购 4,014,702 股；广钢集团增资人民币 217,546 元，认购 217,546 股；长隆酒店增资人民币 200,686 元，认购 200,686 股。

2009 年 12 月 30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09 年羊验字第 177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止，广汽工业集团、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长隆酒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8,772,976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0 年 1 月 18 日，广汽集团办理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34,757,457 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汽集团本次增后及目前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广汽工业	3,617,403,529	91.9346
万向集团	156,996,823	3.9900
国机集团	145,227,963	3.6909
广钢集团	7,869,515	0.2000
长隆酒店	7,259,627	0.1845
<b>合计</b>	<b>3,934,757,457</b>	<b>100</b>

## 9、广汽集团以介绍方式发行 H 股并上市

2009 年 11 月 3 日，广汽集团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上市并换股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0 年 6 月 1 日，广汽集团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广汽集团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的议案》，会议同意广汽集团本次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33%，即本次发行的 H 股不超过 1,938,014,867 股，发行并换股后广汽集团总股本不超过 5,872,772,324 股。

2010 年 6 月 21 日，广汽集团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广汽集团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的议案》，会议同意调整 H 股发行即换股比例，调整后，广汽集团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为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6%，即以 1 股骏威汽车

有限公司股份换 0.474026 股广汽集团 H 股，共计发行 2,213,300,218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148,057,675 股。

2010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3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广汽集团发行不超过 221,331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用于换取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公众股东所持股份。

2010 年 8 月 25 日，广汽集团通过换股方式私有化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并以介绍方式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安排经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和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后生效。2010 年 8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发行的 2,213,300,218 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238”。

本次 H 股发行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由 3,934,757,457 元增加至 6,148,057,675 元，股本总额由 3,934,757,457 股增加至 6,148,057,675 万股。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止，广汽集团通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而换取了公众股东所持有的香港骏威 4,669,153,630 股股权，股权出资价值人民币 17,786,920,05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213,300,218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317,837,585 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 H 股发行上市后，广汽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	3,934,757,457	64.00
H 股	2,213,300,218	36.00
<b>股份总数</b>	<b>6,148,057,675</b>	<b>100</b>

### （三）广汽集团最新股本结构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出具的《证明》，长隆酒店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核准被长隆集团吸收合并，长隆酒店已经工商局核准注销登记，其债权、债务由长隆集团承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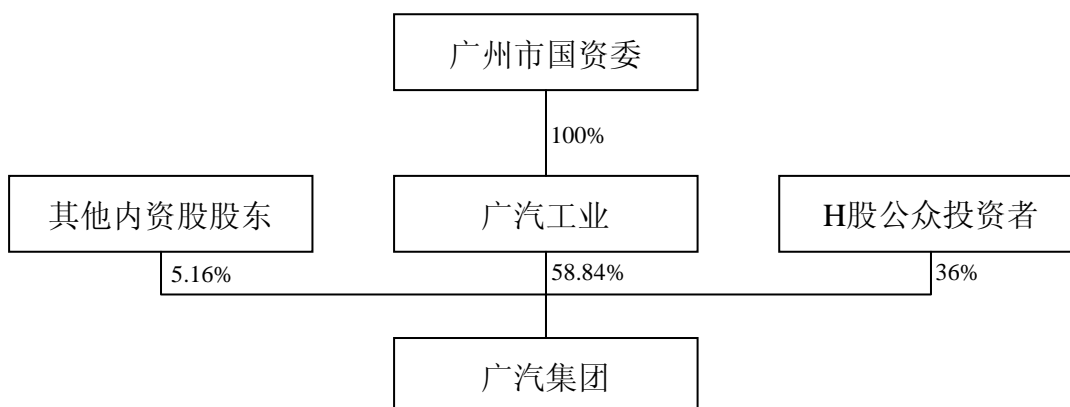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集团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汽工业（SS）	3,617,403,529	58.84
万向集团	156,996,823	2.55
国机集团(SS)	145,227,963	2.36
广钢集团(SS)	7,869,515	0.13
长隆集团	7,259,627	0.12
H 股股东	2,213,300,218	36.00
<b>股份总数</b>	<b>6,148,057,675</b>	<b>100</b>

#### （四）广汽集团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实际控制人

广汽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汽工业，广汽工业目前持有本公司 58.84% 股份。广汽工业是广州市政府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企业集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集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 2、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19 楼

注册资本：192,134.46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 张房有

企业性质 :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 制造、加工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物业管理, 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投资及融资咨询,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广汽工业未经审计(母公司)的总资产为 5,341,861,757.30 元, 净资产为 3,865,240,288.06 元, 2010 年净利润为 201,178,242.9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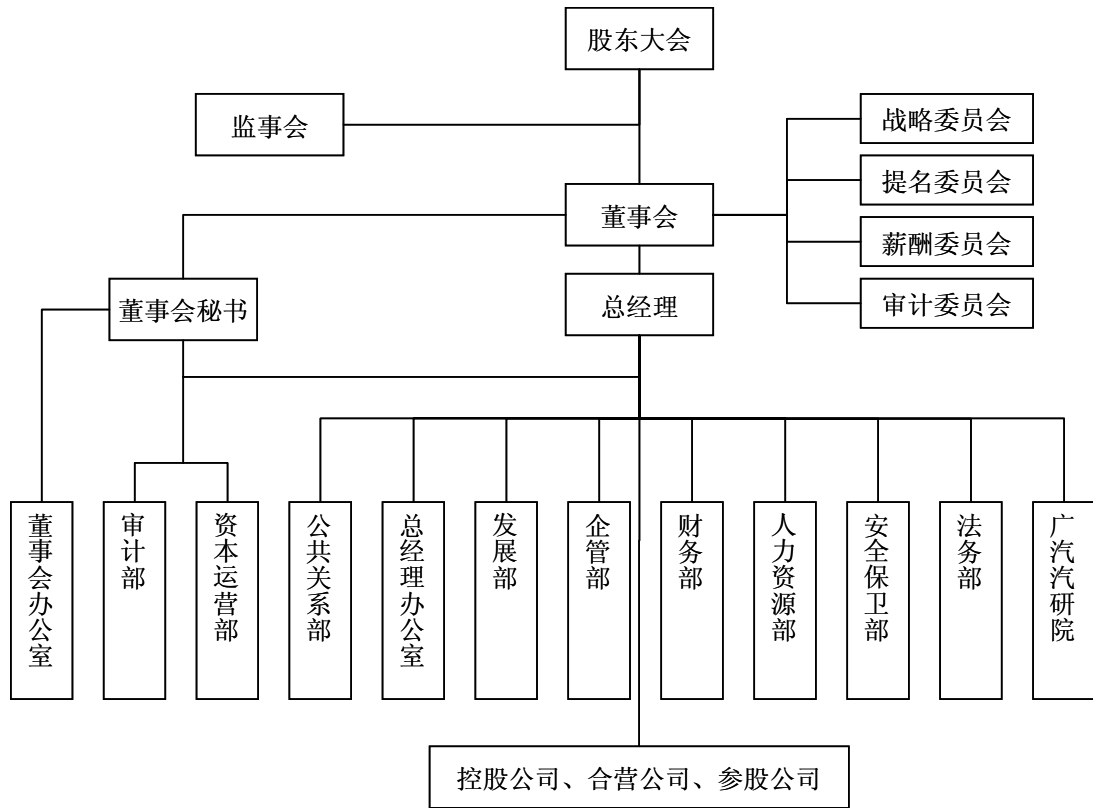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广汽工业经审计(合并)的总资产为 34,057,437,739.72 元, 净资产为 21,195,252,463.40 元, 2009 年净利润为 3,177,299,641.15 元

### 3、持有广汽集团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 除广汽工业、H 股股东以外, 广汽集团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五) 广汽集团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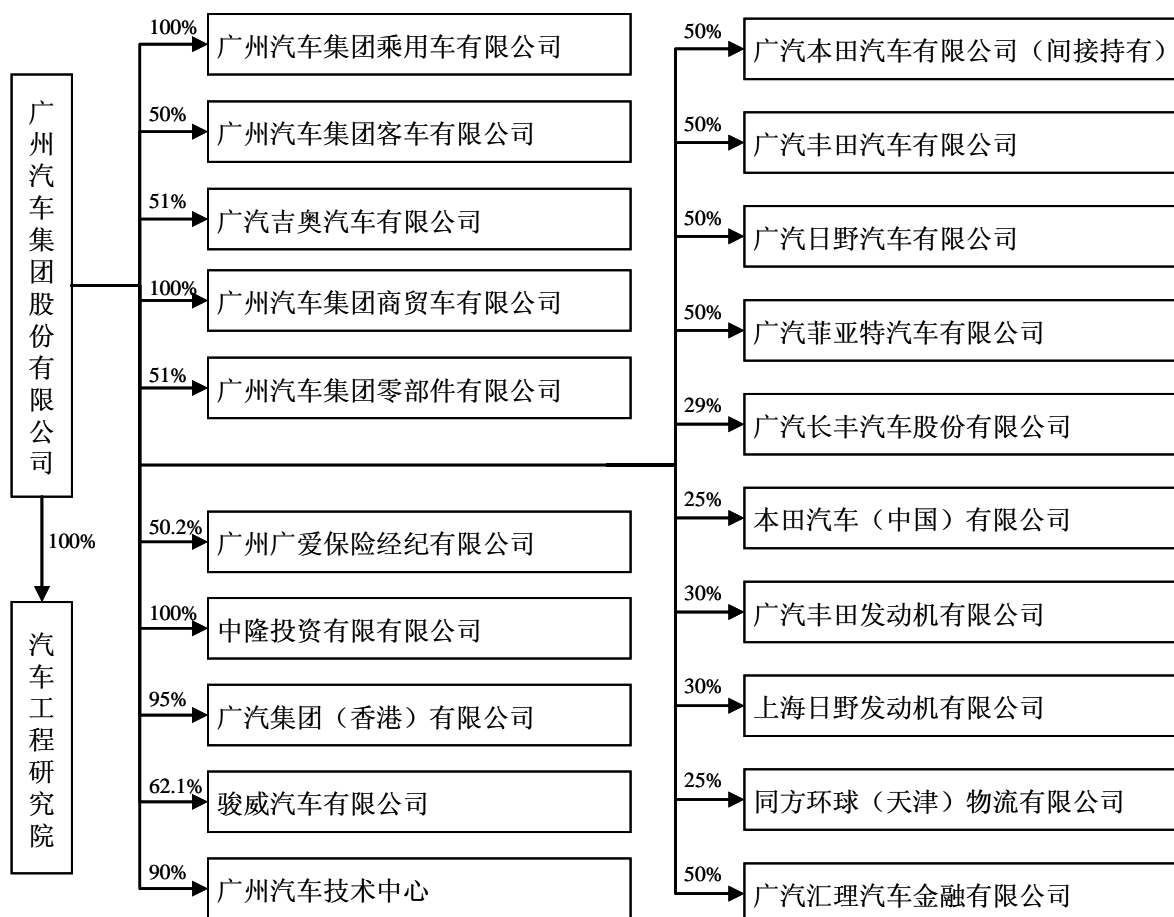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 广汽集团的内部组织架构如下: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集团主要控股公司 10 家，主要合营公司 5 家，直接投资的主要参股公司 5 家。

广汽集团主要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如下所示：





## 二、广汽长丰

### (一) 广汽长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中文)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GAC CHANGFENG MOTOR CO., LTD.

注册地址 :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办公地址 :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5 号广汽长丰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 张房有

注册资本 : 520,871,390 元

成立时间 : 1996 年 11 月 13 日

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 2004 年 6 月 14 日  
股票代码 : 60099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430000400000681  
税务登记号码 : 430121183802099  
组织结构代码 : 18380209-9  
经营范围 : 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 （二）广汽长丰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 （1）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996 年 7 月 18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以 [1996]后生字第 331 号《关于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批准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3 月 30 日，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资产评估报告》（湘会师[1996]资评字第 006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1996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1996）后生字第 165 号文件批准，七三一九工厂改制为“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9 月，根据中办发（2000）27 号文件的规定，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军队移交地方，成为湖南省省属企业）拟投入长丰汽车（筹）的资产评估值为 5,250 万元（含商标权 800 万元），评估增值 1,260 万元。1996 年 5 月 5 日，广州军区后勤部国有资产管理处于确认了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认后的净资产为 5,250 万元。

1996 年 5 月 20 日，零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零师验字[96]18 号），根据《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从事汽车制

造的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4,440 万元以及“猎豹”商标权 800 万元投入长丰汽车，其他九家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共计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900 万元。

1996 年 8 月 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七三一九工厂发起设立“湖南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意见函》，同意七三一九工厂以汽车制造部分的厂房、设备、配套水电设施和商标使用权等资产投资入长丰汽车，折合股份 5,240 万股，占长丰汽车股本总额 51.67%，同时确认七三一九工厂投入长丰汽车所形成的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由七三一九工厂持有。

1996 年 10 月 7 日，湖南省体改委以湘体改字[1996]53 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公司”。根据省体改委的批文，长丰汽车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0,140 万股，发起人为十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40.00	51.6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2,000.00	19.72
湖南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11.83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000.00	9.86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零陵办事处	200.00	1.97
湖南省零陵地区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100.00	0.99
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99
湖南黎家坪水泥厂	100.00	0.99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100.00	0.99
湖南省零陵地区电业局	100.00	0.99
<b>合计</b>	<b>10,140.00</b>	<b>100</b>

1996 年 10 月 12 日长丰汽车创立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1 月 13 日，长丰汽车在省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码为 18380209-9（3-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40 万元。

因长丰汽车设立时各发起人之间未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为规范公司设立

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1996年12月14日，各发起人共同补签了《发起人协议书》。

## (2) 对长丰汽车设立行为的规范及股权结构调整

长丰汽车设立后，因作为发起人的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零陵办事处和湖南黎家坪水泥厂对长丰汽车的出资额迟迟未到位，工会委员会持股给长丰汽车股权管理及运作带来困难，加之需要进一步引进外方资金加快技改项目的建设。为了解决上述问题，长丰汽车决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本结构。

经湖南省政府同意，湖南省体改委修改了原批准长丰汽车设立的湘体改字[1996]53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并以相同文号、相同日期重新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6]53号）文件，将原文件中的十个股东单位减少为七个，同时长丰集团、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湖南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股东分别对长丰汽车增加投资，使各股东对长丰汽车的累计出资额达到24,000万元，按1:0.75的比例折为18,000万股，将长丰汽车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140万元增加至180,000万元。

1997年10月1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后勤部工厂管理局以《关于同意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和发起人的批复》（[1997]后工管字第134号），批准长丰汽车的发起人由10家调整为7家，原发起人中的工会委员会、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零陵办事处和湖南黎家坪水泥厂调整后不再作为长丰汽车的发起人和股东。零陵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安排，出具了零会[1996]验资字第74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日期提前至1996年8月31日。

此次股权规范和股权结构调整后，长丰汽车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87.25	61.60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4,482.00	24.90
湖南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30.75	11.84
湖南省零陵地区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75.00	0.41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5.00	0.415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75.00	0.415
湖南省零陵地区电业局	75.00	0.415
合计	18,000.00	100

湖南省工商局根据上述湖南省体改委的文件，对长丰汽车的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中涉及长丰汽车发起人和长丰汽车股本、各股东持股数量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并为长丰汽车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001002578（3-2）的《企业法人执照》，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

## 2、长丰汽车 2000 年增资

为了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提高长丰汽车的整体实力，并解决产量迅速扩大所带来的流动资金不足，经长丰汽车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长丰汽车总股本增加为 32,267.03 万元，本次新增股本新老股东均按每股 1.2428 元认购。

2000 年 11 月 20 日，经省政府同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同意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湘金证字[2000]028 号）文件批准长丰汽车增资扩股。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①三菱汽车补足欠缴的 1,243 万元出资额；

②由于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无法补足所欠出资额，对其持股数量，按其实际累计投资额 2,453.6 万元确认为 1,840.2 万股；

③在此基础上，长丰汽车按照 1:0.073 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④长丰集团新增投资 4,263.4 万元，三菱汽车新增投资 2,024 万元，另外吸收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日商岩井株式会社、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等 3 家新股东，同时将第一次增资中调整出的两家股东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永州办事处、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黎家坪水泥厂）重新吸收进来。此 5 家股东共新增投资 10,200 万元，上述新增投资共 16,487.4 万元，新老股东均按每股 1.2428 元认购，从而使增资完成后，长丰汽车的股东人数增加到 12 家，注册资金达到

32,267.03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注册资本与投入资本明细表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25.94	47.49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6,437.31	19.95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4,827.98	14.963
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74.32	6.119
日商岩井株式会社	1,609.33	4.988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1,609.33	4.988
湖南永州电业局	80.47	0.25
湖南省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80.47	0.25
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0.47	0.25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80.47	0.25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永州办事处	80.47	0.25
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5
<b>合 计</b>	<b>32,267.03</b>	<b>100</b>

### 3、长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59号）核准，2004年5月28日，长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00万股。2004年6月14日，长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的7,800万股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长丰汽车”，股票代码“600991”。

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华恒信验字(2004)第2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6月3日社会公众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首次公开发行后，长丰汽车的股权结构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670,300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长丰汽车的股权情况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86.41	38.41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6,437.31	16.06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4,827.98	12.049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原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更名）	1,974.32	4.927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原日商岩井株式会社更名）	1,609.33	4.016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更名）	1,609.33	4.016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永州电业局）	80.47	0.200
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公司	20.00	0.049
湖南省新田氮肥厂	80.47	0.200
湖南九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80.47	0.200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	80.47	0.200
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00
社会公众股东	7,800.00	19.467
<b>合 计</b>	<b>40,067.03</b>	<b>100</b>

#### 4、长丰汽车 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20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所持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给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复函》（湘政办函[2006]26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539 号）批准，长丰集团与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将其持有的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 12.05% 股份（4,827.98 万股）转让给长丰集团。2006 年 7 月 11 日，上述股份无偿划拨的过户登记和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丰汽车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4.39	50.451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6,437.31	16.066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155.26	5.379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1,609.33	4.017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9.33	4.017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01
湖南省新田氮肥厂	80.47	0.201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	80.47	0.201
社会公众股东	78.00	19.467
<b>合 计</b>	<b>40,067.03</b>	<b>100</b>

### 5、长丰汽车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1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6]140 号），批准长丰汽车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5 月 24 日，长丰汽车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获送 3.8 股股票，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964 万股公司股票作为对价，对价支付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由 32267.03 万股变为 29303.0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14%；无限售条件股份由 7800 万股变为 107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6%；2006 年 7 月 27 日完成对价支付并上市。

在长丰汽车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长丰汽车股份被司法冻结，无法以股份支付对价，长丰集团先行垫付了应由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对价 1,478,306 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长丰汽车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096,965	45.45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58,459,886	14.59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9,572,812	4.89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93,300	4.02
双日株式会社	14,614,994	3.65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730,781	0.18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0,781	0.18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	730,781	0.18
社会公众股	107,640,000	26.86
<b>合 计</b>	<b>400,670,300</b>	<b>100</b>

## 6、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股份及收回代垫股份对价

(1) 长丰汽车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非流通股股东长丰集团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自长丰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如长丰汽车股票价格低于每股 4.30 元，长丰集团将投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来增持长丰汽车社会公众股。”

2006 年 7 月 27 日至 2006 年 9 月 26 日，长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长丰汽车股票 18,808,940 股，占长丰汽车总股本的 4.69%，所用增持资金总额为 7787.78 万元；2007 年 4 月 21 日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长丰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64 号《关于核准豁免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的批准，使用资金 2209.97 万元，增持长丰汽车股票 1,863,500 股。

(2) 2008 年 1 月 23 日，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了股改实施时长丰集团垫付的对价 1,478,306 股，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长丰集团增持股份和收回代垫股份对价之后，长丰汽车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247,711	50.9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58,459,886	14.59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614,994	3.65
其他股东	123,347,709	30.78
<b>合 计</b>	<b>400,670,300</b>	<b>100</b>

## 7、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9年3月26日，长丰汽车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具体为：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670,300股为基数，长丰汽车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20,201,09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520,871,390股。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070号），截至2009年5月19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20,871,390元。

本次转增股本后长丰汽车的股权情况为：

股东		出资额（元）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2,558,565	50.41
1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647,852	45.82
2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23,910,713	4.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58,312,825	49.59
合 计		<b>520,871,390</b>	<b>100</b>

## 8、2009年长丰汽车控股股东转让股份及公司名称变更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1115号文《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9）448号文《关于同意协议受让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批复》同意，2009年5月21日，长丰集团与广汽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长丰集团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广汽集团转让其持有长丰汽车151,052,703股限售流通股，广汽集团愿意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购买长丰集团转让的长丰汽车29%股份计151,052,703股限售流通股。

2009年12月23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同时，长丰汽车名称变更为“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汽集团持有广汽长丰151,052,70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成为广汽长丰第一大股东，长丰集团持有广汽长丰114,469,32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1.98%，为广汽长丰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汽长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052,703	29.00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469,321	21.9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75,997,852	14.59
社会公众股东	179,351,514	34.43
合计	<b>520,871,390</b>	<b>100</b>

### （三）广汽长丰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长丰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0,871,390	100
三、股份总数	<b>520,871,390</b>	<b>100</b>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052,703	29.00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469,321	21.9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75,997,852	14.59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936,436	1.3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435,438	1.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1.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98,393	0.92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8,746	0.80
中国农业银行—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0.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0.69

#### （四）广汽长丰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长丰的第一大股东为广汽集团，广汽集团基本情况请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广汽集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长丰的第二大股东为长丰集团，长丰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3号
法定代表人	:	李建新
注册资本	:	1,668,880,000 元
成立时间	:	1996 年 9 月 5 日
企业性质	: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430000000058024
税务登记号码	:	430121188327813
组织结构代码	:	18832781-3
经营范围	:	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汽车及零配件、橡胶制品制造、修理、销售（汽车制造须凭本企业许可文件经营）；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纺织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经营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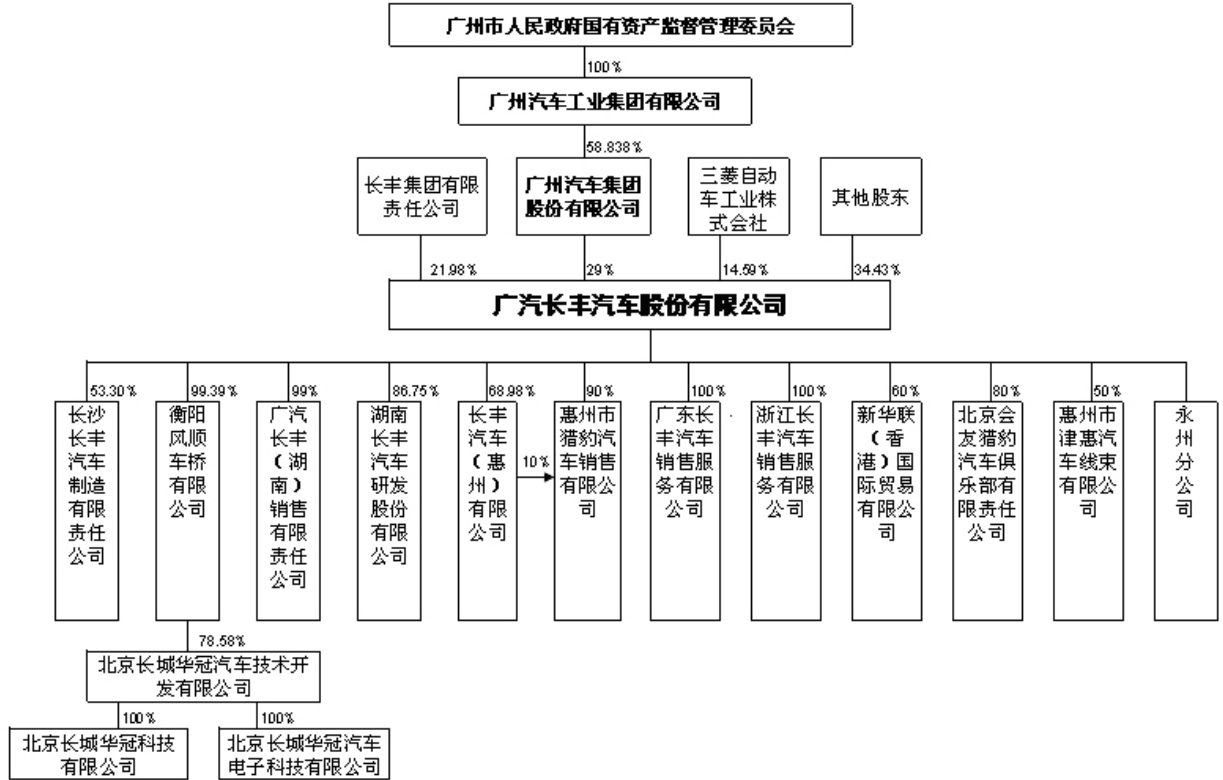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广汽长丰第一大股东广汽集团持有其 29%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长丰集团持有

其 21.98%的股份。广汽长丰不存在绝对或相对控股的股东，亦不存在间接控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集团、长丰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五) 广汽长丰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11 家。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备注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31,800 万元	生产销售汽车车桥、独立悬架及传动轴等零部件，进行汽车改装、修理、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99.39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833 万元	猎豹轻型越野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	53.30	正在办理注销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备注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800万元	销售猎豹(三菱)汽车(不含小轿车)及其零部件; 提供汽车美容装修服务及猎豹(三菱)系列汽车的售后技术服务。	99.00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汽车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服务, 汽车试制、试验。	86.75	已于2010年12月完成清算注销手续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万港元	贸易	60.00	
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万元	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 汽车配件; 商品信息咨询。(不含化危险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 应经专项审批的, 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100	正在办理注销的最后手续
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商用车、汽车配件的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	100	已经注销, 正登报申明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490万元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78.10	
北京长城华冠科技有限公司	50万元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销售汽车部件、电子产品。	78.10	该公司为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 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制造转数计、速度测量仪表及加速度计; 制造里程记录器、频闪观测仪及类似计量仪表、速度指示器及转速计、闪光仪(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一般经营项目: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	78.10	该公司为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万元	销售汽车(小轿车除外)及其配件, 汽车美容服务。	96.90	税务已注销、工商执照已吊销(注)
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	150万元	零售汽车(除小轿车);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80.00	工商执照已吊销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3,033.28万元	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轮胎; 销售: 电器机械、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汽	68.98	

公司名称	注册资 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 例 (%)	备注
		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 设商场销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纳入广汽长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89,172.39	46,486.57	-690.37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290.68	-999.85	-370.23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4,222.04	-5,719.07	5,663.17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990.17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1.37	175.34	-0.50
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6.45	326.45	-332.01
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61.04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113.50	4,888.77	-3,331.05
北京长城华冠科技有限公司	552.27	354.76	-251.20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7.25	206.15	46.04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13,145.19	12,405.60	193.12

## （六）广汽长丰主要财务数据

广汽长丰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1,127.05	625,230.67	597,494.92
负债总额	383,176.50	391,414.65	362,265.13
股东权益	247,950.55	233,816.02	235,229.7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42,952.49	227,408.02	228,997.12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619,887.50	487,949.24	470,880.91
营业利润	17,004.33	3,081.96	11,571.26
利润总额	17,341.22	4,103.09	17,643.27
净利润	14,764.29	3,018.81	14,77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49.15	2,816.97	14,009.1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3.63	11,780.65	30,12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3.93	-43,812.78	-31,97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8.23	13,574.39	-13,956.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79.26	-18,023.21	-15,612.87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83	0.69	0.60
速动比率		0.60	0.44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22%	63.04%	59.7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6	4.37	5.72
<b>财务指标</b>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0.23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5	0.3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61%	1.24%	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4	0.2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35%	0.92%	4.12%



## （七）广汽长丰主要资产状况

具体情况请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 （八）广汽长丰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或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子公司或者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无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 （九）广汽长丰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83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负债比重 (%)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2,383.11	21.50
应付票据	33,287.45	8.69
应付账款	99,497.90	25.97
预收款项	5,526.31	1.44
应付职工薪酬	3,708.81	0.97
应交税费	21,020.60	5.4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64.90	0.07
其他应付款	24,939.33	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	0.52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2,628.41</b>	<b>71.1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9,000.00	28.45
预计负债	1,424.35	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3.73	0.0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0,548.09</b>	<b>28.85</b>
<b>负债合计</b>	<b>383,176.50</b>	<b>100</b>

### 1、短期借款

广汽长丰短期借款余额为 82,383.11 万元，其中：抵押借款 4,000.00 万元，押汇借款 27,383.11 万元、信用借款 51,000.00 万元。

## **2、应付账款**

广汽长丰应付账款余额为 99,497.90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 95,578.40 万元。

## **3、其他应付款**

广汽长丰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939.33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24,403.83 万元。

## **4、长期借款**

广汽长丰长期借款余额为 109,000.00 万元，其中：抵押借款 8,000.00 万元，信用借款 95,000.00 万元。

## **5、预计负债**

广汽长丰预计负债余额为 1,424.35 万元，主要为对销售产品预提的售后保养费。

### **（十）广汽长丰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广汽长丰无资产评估及改制事项。除 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外，广汽长丰无其他增资事项。关于该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广汽长丰”之“（二）广汽长丰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广汽长丰重大交易事项如下所示：

1、2008 年 4 月 18 日，广汽长丰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建设自动变分器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投资建设汽车自动变分器项目，该项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建设。2010 年 8 月 27 日，广汽长丰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合资建设汽

车自动变速器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投资设立的新公司名称拟定为“湖南中德汽车自动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的名称为准）；新公司地址拟定在湖南省衡阳市华新开发区。新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汽车自动变速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左右，其中长丰集团以人民币现金（含近期为 AMT 项目已投入的现金）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55%-60%，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以已投入 AMT 项目经评估的净资产（不含土地和厂房）作为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其他投资方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10%-15%。

2、2009 年 4 月 10 日，广汽长丰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11120221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广汽长丰出资 10,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3、2009 年 6 月 9 日，广汽长丰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397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广汽长丰出资 10,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 （十一）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广汽集团是广汽长丰的第一大股东。

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广汽长丰担任职务
张房有	董事长
付守杰	董事、总经理
曾庆洪	董事

### （十二）广汽长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及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 1、广汽长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广汽长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2、广汽长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情况

广汽长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2011 年 1 月，广汽长丰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送达的有关受理(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广汽长丰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被起诉，案件基本情况如下：原告李秀红、叶朝辉依据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曾向长丰汽车(被告)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驻湘监[2008]117 号)有关内容，以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为案由，分别向市中院起诉。原告诉讼请求为：广汽长丰向李秀红、叶朝辉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 671,923 元；广汽长丰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目前，广汽长丰已采取必要措施积极应诉。2011 年 3 月，广汽长丰再次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1)长中民四初字第 0145 号~0156 号受理(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广汽长丰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被王淑琴等 12 人起诉。案件基本情况如下：原告王淑琴等 14 人依据财政部驻湖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驻湘监[2008]117 号)有关内容，以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为案由，分别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诉讼请求为：(1) 广汽长丰向王淑琴等 14 人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 2,730,926 元；(2) 广汽长丰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和原因

#### （一）贯彻落实国家汽车产业政策

2009年3月，国务院公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鼓励汽车企业实行业务兼并重组，并将广汽集团确定鼓励实施产业兼并重组主体之一。为积极响应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广汽集团自2009年下半年以来先后实施并完成了收购广汽长丰29%股权、分别与菲亚特集团汽车股份公司、与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在香港发行H股换股整合骏威汽车并上市等一系列资本运作及产业结构调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对国家汽车产业政策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对进一步提高我国汽车行业的集中度、提高企业研发水平，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和结构调整有重要意义。

#### （二）提高广汽集团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广汽集团与三菱汽车的合作，通过进一步引进三菱汽车的车型和技术，优化、完善广汽集团的产品组合，扩大产业布局，提高广汽集团在国内特别是SUV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加快广汽集团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实现。

#### （三）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广汽长丰目前虽以生产销售SUV车型为主，但正在积极进入轿车、MPV细分市场；广汽集团的产品虽一直以轿车为主，但2009年下半年也推出了SUV产品——汉兰达，因此，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汽集团需避免及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彻底解决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 二、换股吸收合并概况

广汽集团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广汽集团为合并方，广汽长丰为被合并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长丰的法人资格将注销，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 （一）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09 元/股。广汽长丰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14.55 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广汽长丰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12.65 元/股有约 15% 的溢价。由此确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6:1，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 A 股股票。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规则或者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作出调整，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做调整。

### （二）合并方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广汽集团的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根据《广汽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广汽集团同意赋予广汽集团异议股东以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反对广汽集团合并方案的广汽集团异议股东，有权要求广汽集团或者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广汽集团的股份。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广汽集团股东应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按照《广汽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广汽集团或同意股东提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的内容应明确且具体、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签署）。

广汽集团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广汽集团的股份，在任何第三方按照广汽集团的安排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广汽集团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依法不得行使异议

股东退出请求权，则持有该部分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部分股份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双方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汽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 （三）被合并方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广汽长丰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广汽集团和国机集团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广汽长丰股份，在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12.65 元/股支付的现金对价。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国机集团担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长丰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票，无权主张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集团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集团股票，无权主张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双方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汽长丰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于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广汽集团外的广汽长丰股东持有广汽长丰的股份总数为 369,818,687 股，广汽集团将在不超过 190,467,173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国机集团将在剩余 179,351,514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三菱汽车已承诺其所持有的 75,997,852 股广汽长丰股份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三菱汽车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现金对价由广汽集团支付。

国机集团就提供现金选择权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国机集团将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对按照广汽长丰届时公告的首次现金选择权具体方案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所持的广汽长丰股份，除由广汽集团负责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的不超过 190,467,173 股股份外，无条件受让该等股份并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向该等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2、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并且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按照届时公告的方案和程序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国机集团将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并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向该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 （四）本次交易前后广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广汽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6,148,057,675 股，根据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广汽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1、假设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达到其承诺接受的上限，即 190,467,173 股，则广汽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286,962,422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6,435,020,097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广汽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型	换股吸收合并前		换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广汽工业	3,617,403,529	58.84	3,617,403,529	56.21
其他内资股股东	317,353,928	5.16	317,353,928	4.93
H股公众投资者	2,213,300,218	36.00	2,213,300,218	34.39
A股公众投资者	-	-	286,962,422	4.46
<b>股份总数</b>	<b>6,148,057,675</b>	<b>100</b>	<b>6,435,020,097</b>	<b>100</b>

注：上表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股本结构测算，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

在上述假设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工业持股比例由 58.84% 下降到 56.21%，仍为广汽集团控股股东。

2、假设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仅为三菱汽车所持的 75,997,852 股广汽长丰股票，则广汽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470,113,336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6,618,171,011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广汽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型	换股吸收合并前		换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广汽工业	3,617,403,529	58.84	3,617,403,529	54.66
其他内资股股东	317,353,928	5.16	317,353,928	4.80
H股公众投资者	2,213,300,218	36.00	2,213,300,218	33.44
A股公众投资者	-	-	470,113,336	7.10
<b>股份总数</b>	<b>6,148,057,675</b>	<b>100</b>	<b>6,618,171,011</b>	<b>100</b>

注：上表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股本结构测算，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

在上述假设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工业持股比例由 58.84% 下降到 54.66%，仍为广汽集团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广汽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化。

### **（五）限售期**

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承诺：自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广汽集团本次 A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广汽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广汽集团其他内资股股东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和长隆集团均承诺：自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广汽集团本次 A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广汽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广汽长丰的关联交易。

广汽长丰董事会已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判断，并对相关董事会决议予以充分披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汽长丰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董事会上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也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策和批准**

1、2011 年 3 月 21 日，广汽长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2、2011 年 3 月 22 日，广汽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3、国家发改委已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1、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和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

案；

- 2、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
- 3、有关商务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
- 4、通过商务部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以及本次发行的方案；
- 6、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如需）。

##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债务处置原则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将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

### 2、广汽集团的债务处置

广汽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作出公告，并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广汽集团于2009年4月10日和4月27日分别发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广汽集团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10号）和上述两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召集债权人会议，审议债权人利益保护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权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参加会议的半数以上债权人通过，并且其代表的债权额必须占广汽集团所有未到期偿还中期票据余额的半数以上。如果债权人会议就债权人利益保护方案未能通过有效决议，则根据《公司法》第174条的规定，广汽集团将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向债权人公告。每一个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广汽集团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担保。

### **3、广汽长丰的债务处置**

广汽长丰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作出公告，并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广汽集团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广汽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广汽长丰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广汽长丰作为广汽长丰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广汽长丰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 **（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日不一致，以二者较早到期日为准）。

## **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并方和被合并方**

合并方：广汽集团

被合并方：广汽长丰

##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广汽集团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广汽集团向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该等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广汽集团内资股亦同时转换为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三菱汽车承诺其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广汽集团持有的所有广汽长丰股票均不参与换股，也不行首次使现金选择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以及其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的广汽长丰股票将予以注销外，广汽长丰原已发行的全部股票将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约定转换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 （三）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09 元/股；广汽长丰 A 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14.55 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广汽长丰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12.65 元/股有约 15% 的溢价。

基于上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6: 1，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 A 股股票。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规则或者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作出调整，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做调整。

## （四）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广汽集团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而支付给换股股东的对价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安排，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09 元/股。

若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仅为三菱汽车所持的 75,997,852 股广汽长丰股份，根据登记日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三菱汽车外的股东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数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计算，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470,113,336 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

若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达到其承诺接受的上限，即 190,467,173 股，根据登记日除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数和上述 190,467,173 股以外的广汽长丰股份数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计算，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286,962,422 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如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换股股东持有的 A 股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换股股东应遵守相关规定。

#### **（五）零碎股处理方法**

换股完成后，换股股东取得的广汽集团 A 股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 **（六）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处理方法**

如广汽长丰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存在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被转换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广汽集团相应 A 股之上继续有效。

#### **（七）滚存利润安排**

除非本次交易终止，在 2011 年内且广汽长丰退市前，除《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当日或此前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已公告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外，广汽集团和广汽长

丰将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双方截至广汽长丰退市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广汽集团的新老股东共享。

## （八）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由广汽集团和国机集团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就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在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由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于换股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以及国机集团所持广汽长丰股份将全部转换为广汽集团 A 股。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以及其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的广汽长丰股份不参与换股，该部分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由国机集团担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长丰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票，无权主张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集团股票，无权主张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广汽集团将在不超过 190,467,173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国机集团将在剩余 179,351,514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三菱汽车已承诺其所持有的 75,997,852 股广汽长丰股份均选择申报

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三菱汽车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现金对价由广汽集团支付。

### （九）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双方的任何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经营，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经广汽集团事先书面同意外，广汽长丰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等）。

除非本次交易终止，在 2011 年内且广汽长丰退市前，除《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当日或此前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已公告的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外，双方不再宣布任何利润分配方案或进行任何利润分配。

在过渡期内，广汽长丰（包括广汽长丰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广汽集团，并在征得广汽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1、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它第三方权利；
- 2、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巨额负债；
- 3、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 4、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购买、投资行为；
- 5、签订、修改或终止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重大合同，但该等合同已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在过渡期内，广汽集团将不会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其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进行处置；除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进行的交易以外，广汽集团将督促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其它方式受让、购买广汽长丰股票。

#### **（十）有关员工的安排**

合并完成日之后，广汽集团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广汽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

合并完成日之后，广汽长丰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广汽长丰作为广汽长丰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 **（十一）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的承继与承接**

在合并完成日，广汽长丰应将其所有档案、财务文件、文档等资料以及所有印鉴全部移交予存续公司。

自合并完成日起，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广汽长丰负责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过户至广汽集团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广汽长丰的要求，广汽集团同意协助被合并方办理移交手续。如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如房地产、商标、专利等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以及车辆过户手续等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负债亦自合并完成日起归属于存续公司。

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合并完成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

广汽长丰在合并完成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合并完成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开展，广汽长丰在合并完成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合并完成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自合并完成日起由广汽长丰变更为存续公司。

## （十二）协议的生效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除第二、三、七、八条关于本次合并的实质性安排外的约定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成立之时生效。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二、三、七、八条的约定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出席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及广汽长丰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合并生效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 （十三）违约责任

如果《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虚假陈述，不履行其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情况

### 1、广汽集团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b>房屋建筑物</b>			
账面原值	341,670.37	258,280.31	227,919.91
累计摊销及减值	58,406.22	49,390.75	44,198.12
净额	283,264.15	208,889.56	183,721.79
<b>机器设备</b>			
账面原值	641,139.36	538,587.07	362,770.58
累计摊销及减值	255,466.71	215,190.51	125,142.82
净额	385,672.65	323,396.56	237,627.76
<b>运输工具</b>			
账面原值	58,233.98	47,672.05	38,745.70
累计摊销及减值	24,849.83	20,794.03	16,776.89
净额	33,384.15	26,878.02	21,968.81
<b>模具</b>			
账面原值	195,561.01	181,027.37	179,725.53
累计摊销及减值	112,516.09	100,150.55	109,149.32
净额	83,044.92	80,876.82	70,576.21
<b>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b>			
账面原值	26,151.04	23,402.93	38,812.87
累计摊销及减值	12,602.21	10,730.86	22,438.31
净额	13,548.83	12,672.07	16,374.56

注：上述数据为广汽集团合并报表数据

## 2、广汽长丰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广汽长丰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交通设备、电器设备、机器设备、其他及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b>房屋建筑物</b>			
账面原值	145,898.58	141,384.73	144,642.86
累计折旧	28,098.27	23,598.76	17,653.42

减值准备	3.98	8.22	9.35
净额	117,800.31	117,785.97	126,980.10
<b>交通设备</b>			
账面原值	4,615.98	5,168.32	4,436.64
累计折旧	2,095.71	2,225.90	2,032.20
减值准备	0.00	-	-
净额	2,520.27	2,942.42	2,404.44
<b>电器设备</b>			
账面原值	11,727.11	9,789.22	7,516.82
累计折旧	6,250.67	5,612.20	3,547.21
减值准备	0.56	-	-
净额	5,476.44	4,177.03	3,969.61
<b>机器设备</b>			
账面原值	239,082.78	230,070.16	224,347.53
累计折旧	79,320.84	63,629.34	49,691.16
减值准备	127.27	125.92	4.63
净额	159,761.94	166,440.82	174,651.74
<b>其他及办公设备</b>			
账面原值	11,157.00	10,556.85	4,911.94
累计折旧	4,841.08	3,627.88	3,023.64
减值准备	-	-	-
净额	6,315.92	6,928.98	1,888.31

其中，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存在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11.66	90.28	121.38	-	因产品改型，已封存。
<b>小 计</b>	<b>211.66</b>	<b>90.28</b>	<b>121.38</b>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设备因其加工精度低、无适应加工产品、设备产能低等原因，仍处于封存状态且保管状态良好，将待有适应产品适用工艺设备再行启用或进行资产处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固定资产中已有净值为 7,304.94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固定资产中已有净值为 11,532.05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北京鑫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再担保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中，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圭塘办公楼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新总装房屋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新涂装车间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新焊装车间及附房(含配电房 加压泵房)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机械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	9,090.00	9,090.00
累计折旧	-	1,638.39	989.10
账面净值	-	7,451.61	8,100.90

注：2007 年 3 月 20 日，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原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浙租（07）回字第 0701603100 号），并由长丰集团为原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双方约定的融资租入机械设备价格为 9000 万元，另 90 万元为租赁设备名义贷款。该合同已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到期，并执行完毕。

## （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 1、广汽集团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度
模具	12,446	386,413.39	149,951.29	38.81%
机器人	776	78,016.41	58,173.46	74.57%
压力机	21	62,283.86	42,442.48	68.14%
生产线设备	54	34,452.85	27,331.13	79.33%
喷漆设备	35	35,102.38	26,915.48	76.68%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度
电泳设备	22	26,097.60	20,752.39	79.52%
干燥设备	43	26,651.29	20,697.55	77.66%
冲剪压机械	51	47,635.11	18,006.31	37.80%
夹具	1,917	45,906.10	18,768.56	40.88%
输送机	185	23,534.96	18,440.61	78.35%
前处理设备	14	22,349.26	17,981.63	80.46%
装配线	27	37,103.30	16,741.57	45.12%
点焊机	1,000	19,929.59	15,680.66	78.68%
输送线	24	15,573.86	11,557.39	74.21%
检具	2,625	18,471.71	5,137.09	27.81%
动能发生设备	202	5,338.20	3,736.41	69.99%
锻压设备	27	2,530.00	2,305.00	91.11%
起重设备	196	2,769.61	2,272.20	82.04%

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 2、广汽长丰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度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总装车间设备	125	54,689.78	34,281.61	62.68%
	涂装车间设备	227	137,145.59	88,594.29	64.60%
	焊装车间设备	133	126,197.93	84,295.89	66.80%
	机械车间设备	105	524,142.90	352,560.93	67.26%
湖南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四轮定位仪	1	398.58	236.30	59.29%
	制动测试台	1	317.55	188.26	59.29%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CF2 模具	1,092	37,011.17	29,661.73	80.14%
	CF2 夹具	117	7,547.63	6,170.85	81.76%
	CS7 全新冲压件模具	500	6,429.39	5,740.57	89.29%
	CF2 检具	457	4,041.31	3,251.19	80.45%
	闭式四点单动机械压力机	4	4,374.98	3,219.92	73.60%
	98 款模具,检具	127	3,529.15	2,146.49	60.82%
	快速液压机	8	2,285.83	460.5	20.15%
	机械化输送系统	2	1,899.05	978.95	51.55%
	CF2 主线	1	1,408.84	1,151.61	81.74%
衡阳风顺车	机加设备	211	8,862.31	5,198.03	58.65%

企业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度
桥有限公司	冲焊设备	269	6,507.86	4,064.94	62.46%
	检测设备	69	2,760.54	1,653.00	59.88%
	模具	858	3,344.79	2,029.00	60.66%

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 (三) 广汽长丰土地和房屋情况

#### 1、广汽长丰土地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份土地使用权，共计 906,062.36 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权，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1	长国用(2002)字第 00831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22.19	综合用地
2	长国用(2002)字第 00469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路与芙蓉路交汇处三角地段	116.94	综合用地
3	长国用(2002)字第 00831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31.96	综合用地
4	长国用(2002)字第 00831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49.67	综合用地
5	长国用(2002)字第 00831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31.83	综合用地
6	长国用(2002)字第 00831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29.48	综合用地
7	长国用(2004)第 108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516,002.30	工业
8	国用(2004)第 02913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芙蓉中路 269 号	919.09	综合用地
9	湘国用(2006)第 03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区八一路南侧	15,538.50	商用
10	惠府国用(2003)第 13021400610 号	长丰汽车(惠州)公司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	77,741.20	工业
11	惠府国用(2003)第 13021400609 号	长丰汽车(惠州)公司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	24,588.10	工业
12	长国用(2003)字第 009605 号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雨花区圭塘体院路 1 号	59,478.70	工业
13	京顺国用(2005 出)第 0016 号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	39,812.30	工业
14	衡国用(2007)019 号	衡阳风顺桥有限公司	衡阳市华新开发区 13、14 号街区	39,943.00	工业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15	衡国用(2007)021号	衡阳风顺桥有限公司	衡阳市华新开发区35号街区	120,560.80	工业
16	惠府国用(2004)第13021400600号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惠州市斜下仲凯三路	7,181.30	工业
17	惠府国有(2002)13021400030号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公司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	4,015.00	工业

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除“京顺国用(2005出)第0016号”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权外，其他土地使用权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2、广汽长丰房屋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 135 处合计 436,665.91 平方米的房产。有关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39625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269号华联大厦附1-5楼	12,712.36
2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36523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269号华联大厦8楼	1,597.46
3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35016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269号华联大厦18楼	1,617.44
4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15851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269号华联大厦19楼	1,617.44
5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36523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269号华联大厦(2楼夹层103号)	167.77
6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15851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A栋4楼	236.09
7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15851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A栋4楼	105.45
8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15851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A栋4楼	140.13
9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15851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A栋4楼	151.28
10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15852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A栋4楼	151.91
1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0017827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166号第003栋	148.10
1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0017827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166号第003栋	133.58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0017827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48.10
14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0017827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34.09
15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0017827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48.10
16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0017827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48.10
1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0017827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48.10
18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36,294.58
19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31,470.56
20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49,663.50
21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620.16
22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7,382.27
23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9,740.70
24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10,764.15
25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2,337.27
26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241.85
27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931.47
28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20.22
29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4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8,429.23
30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4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1,627.58
31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2,832.35
32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657.62
33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2,564.83
34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113.39
35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3,819.37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6	粤房地证字第 C4774357 号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9,511.12
37	粤房地证字第 C4774358 号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2,490.30
38	粤房地证字第 C4774444 号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1,235.60
39	粤房地证字第 C4774356 号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8,418.35
40	粤房地证字第 C5057366 号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惠州是仲恺大道仲恺二路 62 号	10,584.59
41	粤房地证字第 C2791902 号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 45 号区展厅	1,372.38
42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 00210748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蒸湘区高新区长丰大道 18 号	3,212.52
43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 00210747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蒸湘区高新区长丰大道 18 号	3,539.56
44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 00210746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蒸湘区高新区长丰大道 18 号	29,991.68
45	长房雨花字 00221716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10,225.14
46	长房雨花字 00279469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8,276.14
47	长房雨花字 00221718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306.36
48	长房雨花字 00221717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3,350.55
4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07.90
5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97.50
5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36.40
5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82.72
5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4.00
5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69.45
5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904.26
5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70.00
5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0.00
5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27.69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44.00
6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7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50.50
6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9.73
6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19.38
6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295.83
6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7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08.75
6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7.79
6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707.06
6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79.16
6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62.25
6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32.00
7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59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48.15
7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60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5.70
7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3.82
7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3.93
7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47.86
7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8.37
7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751.40
7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59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55.00
7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59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37.78
7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31.90
8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67.68
8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42.29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8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72.00
8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27.15
8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565.20
8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8.66
8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696.94
8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768.00
8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9.40
8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01.70
9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47.44
9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21.52
9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00.70
9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178.00
9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97.86
9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64.13
9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7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278.60
9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16.17
9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61.10
9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57.64
10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483.46
10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7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45.03
10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30.90
10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38.74
10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748.88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50.93
10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83.86
10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529.46
10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56.10
10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593.82
11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69.68
11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25.96
11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07.00
11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6.84
11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27.87
11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40.00
11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2.22
11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3.93
11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527.33
11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63.57
12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819.34
12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25.56
12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65.92
12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51.79
12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654.57
12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572.27
12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7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1,621.84
12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174.76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2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7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0,284.25
12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613.18
13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82.56
13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31.51
13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1.93
13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632.05
13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3,482.11
135	X 京房产证顺字第 213028 号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裕华路甲 29 号	28,243.35

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这些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房屋除“京顺国用(2005 出)第 0016 号”和上述表格中第 1、2、3、4、5、135 项房屋被设置抵押权外，其余的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除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设置了抵押权的房屋所有权，需解除抵押后方可办理所有权转移过户手续外，其他房产所有权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 广汽长丰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 1、广汽长丰商标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 10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	12		131205 1	汽车,汽车底盘,电缆车设备和装置,汽车底盘零配件,车轮胎,自行车,自行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车胎),摩托车,摩托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车胎),水用机动运载器	2009.9.7 -2019.9.6
2.	12		138532 0	汽车,汽车底盘,电缆车设备和装置,轮椅,车轮胎,水用机动运载器	2010.4.14 -2020.4.13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3.	12		339690	拖拉机配件	2009.2.20 -2019.2.19
4.	18		363222 5	背包,旅行包(箱),皮缘饰品,皮垫,皮制绳索,公文包,猎物袋(打猎运动用),衣箱,马具,香肠肠衣	2006.1.7 -2016.1.7
5.	16		363222 6	包装用塑料膜,钉书机,墨水,印台,绘画仪器,绘画材料,色带,教学教具,建筑模型	2006.6.7 -2016.6.6
6.	12		363222 7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7.	12	CHEETAH	363222 8	行李车,汽车,越野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空中运载工具,船	2005.7.14 -2015.7.13
8.	12	猎豹	363223 0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轮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4.14 -2015.4.13
9.	11		363223 1	乙炔发生器,汽灯,冰箱,沐浴用设备,浴室装置,暖器,气体打火机,原子堆	2006.1.21 -2016.1.20
10.	10		363223 2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用手套,奶瓶,避孕套,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体育活动器械	2005.2.7 -2015.2.6
11.	9		363223 3	电脑计量加油机,量具,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电子防盗装置,电传真设备,计数器,电线,工业用放射设备,护目镜,汽车用雪茄烟点火器	2005.6.14 -2015.6.13
12.	8		363223 4	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鱼叉,随身武器,剑,餐具(刀,叉和匙),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匙,警棍,匕首,长柄勺(手工具)	2005.2.14 -2015.2.13
13.	7		363223 5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酿造机器,工业用卷烟机,自行车组装机,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厨房用电动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玻璃加工机,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制针机,制纽扣机,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油漆喷枪	2005.2.14 -2015.2.13
14.	6		363223 6	金属家具部件,车辆金属徽章,普通金属艺术品	2005.5.21 -2015.5.20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5.	5		363223 7	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医用保健袋,医用填料,救急包,中药袋,药枕,牙填料,牙用光洁剂	2006.1.7 -2016.1.6
16.	3	LIEBAO	363223 8	洗涤剂,去污剂,上光剂,香料,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香水,肥皂	2005.9.28 -2015.9.27
17.	1		363223 9	未曝光感光胶片,工业用同位素,生物化学催化剂,增塑剂,防火制剂,焊接用化学品,食物防腐用化学品,除油外的皮革修饰材料,纸浆	2005.7.14 -2015.7.13
18.	45	WWW.CFMOTORS.COM	363224 0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安全咨询,侦探公司,私人保镖,寻人调查,护送,服装出租,殡仪,消防,婚姻介绍所	2005.7.21 -2015.7.20
19.	44	WWW.CFMOTORS.COM	363224 1	医院,保健,医药咨询,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美容院,理发店,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	2005.8.14 -2015.8.13
20.	43	WWW.CFMOTORS.COM	363224 2	饭店,酒吧,假日野营服务(住所),汽车旅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帐篷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5.10.21 -2015.10.20
21.	42	WWW.CFMOTORS.COM	363224 3	法律服务,研究与开发(替他人),测量,化学服务,生物学研究,气象预报,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2005.9.21 -2015.9.20
22.	41	WWW.CFMOTORS.COM	363224 4	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收费图书馆,书籍出版,假日野营服务(娱乐),电影片出租,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体育野营服务,经营彩票,健身俱乐部	2005.4.14 -2015.4.13
23.	40	WWW.CFMOTORS.COM	363224 5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冶炼,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玻璃窗着色处理,烧制陶器,茶叶加工,剥制加工,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发电机出租	2005.4.14 -2015.4.13
24.	39	WWW.CFMOTORS.COM	363224 6	运输,船只出租,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客车出租,货物贮存,潜水服出租,煤气站,水闸操作管理,邮购货物的递送,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管道运输	2005.6.21 -2015.6.20
25.	38	WWW.CFMOTORS.COM	363224 7	电视广播,新闻社,有线电视,电报业务,电讯设备出租,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讯信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远程会议服务,电子邮件	2005.6.21 -2015.6.20
26.	37	WWW.CFMOTORS.COM	363224 8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室内装璜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车辆保养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柜的保养	2005.10.7 -2015.10.6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和修理,防锈,轮胎翻新,家具制造(修理),干洗,消毒,电梯的安装与修理	
27.	36	WWW.CFMOTORS.COM	363224 9	保险,金融管理,金融服务,珍宝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05.10.7 -2015.10.6
28.	35	WWW.CFMOTORS.COM	363225 0	广告传播,商业研究,推销(替他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广告设计,组织技术展览	2005.4.14 -2015.4.13
29.	34	WWW.CFMOTORS.COM	363225 1	烟草,香烟,烟丝,烟袋,烟斗,非贵重金属香烟盒,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滤嘴,卷烟纸	2005.2.7 -2015.2.6
30.	33	WWW.CFMOTORS.COM	363225 2	苹果酒,葡萄酒,酒(饮料),米酒,烧酒,含酒精液体,黄酒,料酒,清酒,食用酒精	2005.3.14 -2015.3.13
31.	32	WWW.CFMOTORS.COM	363225 3	制啤酒用麦芽汁,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饮料),可乐,植物饮料,汽水,饮料制剂	2005.2.7 -2015.2.6
32.	31	WWW.CFMOTORS.COM	363225 4	树木,谷(谷类),植物,种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宠物用香沙	2005.2.7 -2015.2.6
33.	30	WWW.CFMOTORS.COM	363225 5	咖啡,茶,糖,糖果,蜂蜜,糕点,八宝饭,谷类制品,面粉制品,锅巴,豆浆,食用淀粉,冰淇淋,食盐,酱油,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	2005.2.7 -2015.2.6
34.	29	WWW.CFMOTORS.COM	363225 6	肉,鱼制食品,罐装水果,水果蜜饯,熟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水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05.2.14 -2015.2.13
35.	28	WWW.CFMOTORS.COM	363225 7	游戏机,游泳池,玩具汽车,棋(游戏),运动球类,健美器,靶,体操器械,竞技手套,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球拍用吸汗带	2006.1.7 .2016.1.6
36.	27	WWW.CFMOTORS.COM	363225 8	地毯,席,枕席,苇席,汽车用垫毯,地板覆盖物,防滑垫,汽车毡毯,墙纸,非纺织品壁挂	2005.12.14- 2015.12.13
37.	26	WWW.CFMOTORS.COM	363225 9	发带,头发装饰品,纽扣,假发,针,人造花,衣服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运动员号码,茶壶保暖套	2005.12.7 -2015.12.6
38.	25	WWW.CFMOTORS.COM	363226 0	服装,婴儿全套衣,驾驶员服装,防水服,戏装,爬山鞋,鞋,帽子,袜,手套(服装),头巾,服装带(衣服),婚纱	2006.5.28 -2016.5.27
39.	24	WWW.CFMOTORS.COM	363226 1	毡,纺织织物,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壁挂,毛巾被,旅行毯(盖膝用毯),家具遮盖物,洗涤用手套,旗帜,寿衣	2005.11.21 -2015.11.20
40.	23	WWW.CFMOTORS.COM	363226 2	纱,线,精纺羊毛,亚麻线和纱,缝纫纱线,纺织线和纱,毛线,毛线和粗纺毛纱,绳绒线,人造毛线	2005.11.21 -2015.11.20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41.	22	WWW.CFMOTORS.COM	363226 3	汽车拖缆,纺织品遮篷,车辆盖罩(非安装),吊床,帐篷,防水帆布,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编织袋,装饰用草,纺织纤维	2005.10.28 -2015.10.27
42.	21	WWW.CFMOTORS.COM	363226 4	刷子,家用非贵金属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旅行水瓶,牙刷,牙签,化妆用具,保温瓶,清洁器具(手工操作),水晶(玻璃制品),鸟环,捕鼠器	2005.11.14 -2015.11.13
43.	20	WWW.CFMOTORS.COM	363226 5	家具,非金属.非砖石容器,电缆和管道用塑料夹,画框,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布告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庭宠物箱,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骨灰盒,家具非金属部件,睡袋,非金属窗户附件	2005.6.14 -2015.6.13
44.	19	WWW.CFMOTORS.COM	363226 6	木材,建筑石料,石膏,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建筑用非金属砖瓦,耐火材料,建筑用沥青产品,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修路用粘合材料,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纪念碑	2005.9.14 -2015.9.13
45.	18	WWW.CFMOTORS.COM	363226 7	(动物)皮,公文包,猎物袋(打猎运动用),旅行包,皮缘饰品,裘皮,伞,手杖,马具,香肠肠衣	2006.1.7 -2006.1.6
46.	17	WWW.CFMOTORS.COM	363226 8	合成橡胶,离合器垫,翻新轮胎用橡胶材料,汽缸接头,车辆取暖器软管,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2005.6.14 -2015.6.13
47.	16	WWW.CFMOTORS.COM	363226 9	纸,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图画,保鲜膜,书籍装订材料,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砚(墨水池),绘画材料,教学教具,建筑模型,念珠	2005.7.14 -2015.7.13
48.	15	WWW.CFMOTORS.COM	363227 0	箫,打击乐器,弹拨乐器,乐器,音乐合成器,小提琴,笛,钢琴,筝,音乐盒	2005.6.7 -2015.6.6
49.	14	WWW.CFMOTORS.COM	363227 1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香烟盒,贵金属容器,家用贵金属用具,领带夹,装饰品(珠宝),贵金属艺术品,贵金属徽章,钟,表	2005.8.21 -2015.8.20
50.	13	WWW.CFMOTORS.COM	363227 2	鞭炮,猎器,猎枪,手枪(武器),打猎铅弹,炸药,爆竹,烟火产品,烟花,焰火	2006.1.21 -2016.1.20
51.	12	WWW.CFMOTORS.COM	363227 3	车辆行李架,汽车,小型机动车,自行车,缆车,手推车,雪撬(车),汽车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	2005.3.28 -2015.3.27
52.	11	WWW.CFMOTORS.COM	363227 4	车辆灯,喷灯,油灯,电炊具,冰箱,车辆通风装置(空气调节),水暖装置,暖气装置,浴室装置,消毒器,小型取暖器,气体打火机,聚合反应设备	2005.2.28 -2015.2.27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53.	12	猎豹飞腾	363230 6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54.	12	猎豹世纪风	363230 7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55.	12	烈豹	363230 8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56.	12	列豹	363230 9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57.	45		363231 0	社交护送(陪伴),约会,殡仪,开保险锁,婚姻介绍所,收养所,消防,组织宗教集会	2005.7.21 -2015.7.20
58.	36		363231 1	保险,资本投资,陆地车辆赎售(分期付款),金融信息,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	2005.10.7 -2015.10.6
59.	35		363231 2	人事管理咨询,职业介绍所,商业场所搬迁,会计,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05.4.14 -2015.4.13
60.	34		363231 3	烟草,香烟,烟丝,鼻烟,雪茄烟	2005.2.7 -2015.2.6
61.	31		363231 5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鱼,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酿酒麦芽,植物种子,鲜食用菌	2005.2.7 -2015.2.6
62.	30	猎豹 LIEBAO	363231 6	方便米饭	2005.4.14 -2015.4.13
63.	29		363231 7	精制果仁,加工过的瓜子,干食用菌,豆腐,豆腐制品,腐竹,加工过的瓜子	2006.2.14 -2016.2.13
64.	28		363231 8	游戏机,玩具汽车,棋(游戏),体育活动用球,运动用拍,固定练习用自行车	2005.2.28 -2015.2.27
65.	26		363231 9	假发,发束,衣服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运动员号码,茶壶保暖套	2005.12.7 -2015.12.6
66.	24		363232 0	纺织品垫,浴罩,家具遮盖物,门帘,洗涤用手套	2006.1.21 -2016.1.20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67.	22		363232 1	瓶用草制包装物,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编织袋,纺织纤维,纤维纺织原料,羊毛	2005.10.28 -2015.10.27
68.	21		363232 2	瓷器装饰品,梳,擦洗刷,刷制品,牙刷,牙签,清洁器具(手工操作),非电动打蜡设备,门窗玻璃清洁器,拖把	2005.11.21 -2015.11.20
69.	20		363232 3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客车车梯,像框,布告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庭宠物箱,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骨灰盒,家具非金属部件,家具的塑料缘饰	2005.6.14 -2015.6.13
70.	19		363232 4	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建筑物,广告栏(非金属),修路用粘合材料,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纪念碑	2006.3.21 -2016.3.20
71.	10	WWW.CFMOTORS.COM	363282 5	假发(医用修复毛发),医疗器械和仪器,护理器械,牙科设备,理疗设备,按摩手套,奶瓶,避孕套,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05.10.7 -2015.10.6
72.	9	WWW.CFMOTORS.COM	363282 6	计算机,电脑计量加油机,传真机,衡量器具,量具,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车辆用收音机,电影摄影机,车辆自动转向器,望远镜,电源材料(	2005.2.21 -2015.2.20
73.	8	WWW.CFMOTORS.COM	363282 7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钓鱼用叉,剃须刀,切削工具(手工具),手动千斤顶,雕刻工具(手工具),刀,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2005.3.21 -2015.3.20
74.	7	WWW.CFMOTORS.COM	363282 8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非手工操作手工具,汽车发动机活塞,汽车发动机曲轴,电焊枪(机器),农业机械,饲料粉碎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印刷机器,纺织工业用机器,染色机,制茶机械,食品包装机,电动制饮料机,烟草加工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制砖机,电脑刻绘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捆扎机,蜂窝煤机,食品加工机(电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加工塑料用模具,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轧钢机,石油化工设备,筑路机,升降设备,压力机,铸造机械,蒸汽机,风力动力设备,回形针机,拉链机,机床,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制氧.制氮设备,油漆喷枪,汽车油泵,车辆清洗装置,汽车维修设备	2005.10.21 -2015.10.20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75.	6	WWW.CFMOTORS.COM	3632829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金属轨道,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车辆紧固用螺丝,金属插销,五金器具,车辆用金属锁,保险柜,运输用金属货盘,金属工具箱(空),车辆金属徽章,金属马掌,金属焊条,锚,医院用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金属风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碑	2005.2.14 -2015.2.13
76.	5	WWW.CFMOTORS.COM	3632830	人用药,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救急包,医用保健袋,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05.10.14 -2015.10.13
77.	4	WWW.CFMOTORS.COM	3632831	发动机油,车轮防滑膏,润滑油,汽车燃料,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引火剂,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气体燃料	2005.4.21 -2015.4.20
78.	3	WWW.CFMOTORS.COM	3632832	洗衣剂,清洁制剂,上光蜡,磨光制剂,香料,化妆品,牙膏,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动物用化妆品,香水	2005.9.28 -2015.9.27
79.	2	WWW.CFMOTORS.COM	3632833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油漆,车辆底盘底封,漆,车辆底盘涂层,防腐剂,天然树脂	2005.6.7 -2015.6.6
80.	1	WWW.CFMOTORS.COM	3632834	电,工业用固态气体,工业用盐,科学用放射元素,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相纸,未加工合成树脂,肥料,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焊剂,食品储存用化学品,鞣料,工业用粘合剂,纸浆	2005.5.14 -2015.5.13
81.	44		3632835	医院,保健,医药咨询,动物饲养,园艺学,植物养护,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005.8.14 -2015.8.13
82.	43		3632836	养老院,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6.1.21 -2016.1.20
83.	42		3632837	技术研究,测量,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车辆性能检测,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06.1.21 -2016.1.20
84.	40		3632838	木器制作,书籍装订,玻璃窗着色处理,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品装框,雕刻,能源生产,烧制陶器,动物屠宰	2005.4.14 -2015.4.13
85.	39		3632839	游艇运输,船舶经纪,空中运输,潜水服出租,水闸操作管理,递送(信件和商品),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观光旅游,管道运输	2005.6.21 -2015.6.20
86.	37		3632840	建筑信息,采矿,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	2005.10.7 -2015.10.6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87.	12	猎豹先锋	461760 9	汽车,越野车,小汽车,拖车,拖拉机,货车(车辆),野营车,履带式雪上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汽车车座	2008.2.14 -2018.2.13
88.	12	猎豹奇兵	461761 0	汽车,越野车,小汽车,拖车,拖拉机,货车(车辆),野营车,履带式雪上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汽车车座	2008.2.14 -2018.2.13
89.	12		559148	轿车	2001.7.20 -2011.7.19
90.	12	猎豹动力	584239 5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1.	12		584239 7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2.	12	 CF POWER	584239 9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3.	12	 猎豹动力	584240 0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4.	12	CFTECK	584240 2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5.	12	 猎豹 LIE BAO	701055 0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96.	12	 长丰猎豹	701055 1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97.	12	 WWW.CFMOTORS.COM	701055 3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 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8.21 -2020.8.20
98.	12	 猎豹	701055 4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 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99.	12	 猎豹汽车 LIEBAO	701055 5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 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100.	12	 猎豹汽车	701055 6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 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101.	12	 猎豹	734045 4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 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 -2020.9.20
102.	12		734045 5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 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 -2020.9.20
103.	12		734045 6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 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8.21 -2020.8.20
104.	12	 猎豹汽车	734047 1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 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 -2020.9.20
105.	12	 猎豹汽车	734047 2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 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 -2020.9.20
106.	12	 猎豹	734047 3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 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 -2020.9.20
107.	12	阿库梦	755482 7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 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10.28 -2020.10.27
108.	12	阿酷曼	755525 4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 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10.28 -2020.10.27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09.	12		755525 6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10.28. -2020.10.27

广汽长丰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长丰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2、广汽长丰专利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拥有 16 项专利权,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时间
1	发明	车用电磁离合式无刷硅整流发电机组	ZL02114384.6	2005 年 4 月 27 日
2	发明	一种车身外壳图案喷涂方法	ZL2004 10023339.X	2009 年 12 月 2 日
3	实用新型	混合动力汽车动力总成	ZL03248005.9	2004 年 10 月 13 日
4	实用新型	钳盘式停车制动器	ZL 2005 2 0051324.4	2006 年 9 月 6 日
5	实用新型	教练车驾驶的辅助控制装置	ZL 200620050843.3	2007 年 5 月 16 日
6	实用新型	移动工作台	ZL 2008 20053060.X	2009 年 3 月 4 日
7	实用新型	隐藏轮式移动装置	ZL 2008 20053061.4	2009 年 5 月 13 日
8	外观设计	越野车	ZL 2004 30029974.X	2005 年 1 月 26 日
9	外观设计	汽车(CFA64701F)	ZL 2006 30123634.2	2007 年 6 月 20 日
10	外观设计	汽车(猎豹奇兵)	ZL 2006 30123630.4	2007 年 5 月 30 日
11	外观设计	汽车(帕杰罗)	ZL 2006 30123629.1	2007 年 6 月 20 日
12	外观设计	汽车(CFA6470G)	ZL 2006 30123635.7	2007 年 6 月 20 日
13	外观设计	汽车(猎豹飞腾 G)	ZL 2006 30123632.3	2007 年 6 月 20 日
14	外观设计	汽车(Q 卡)	ZL 2006 30123633.8	2007 年 6 月 27 日
15	外观设计	汽车(猎豹飞腾 B)	ZL 2006 30123631.9	2007 年 8 月 15 日
16	外观设计	标贴	ZL 2008 30057935.9	2009 年 8 月 19 日

广汽长丰子公司拥有 56 项专利权,其中包括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22 项实



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530011989.8	2006年1月11日
2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630007650.5	2007年4月11日
3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630007651.X	2007年1月3日
4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730281396.2	2008年12月31日
5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730281398.1	2008年12月31日
6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右外后视镜	ZL200830139950.8	2009年7月8日
7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顶衬	ZL200830139935.3	2009年7月29日
8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带天窗的顶衬	ZL200830139936.8	2009年9月9日
9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方向盘	ZL200830139937.2	2009年7月8日
10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方向盘	ZL200830139938.7	2009年7月29日
11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副驾驶侧门门内饰板	ZL200830139939.1	2009年6月24日
12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后保险杠	ZL200830139940.4	2009年7月8日
13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后侧车门内饰板	ZL200830139941.9	2009年7月29日
14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后雾灯	ZL200830139942.3	2009年6月24日
15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830115736.9	2010年1月27日
16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前保险杠	ZL200830139944.2	2009年7月8日
17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前格栅	ZL200830139945.7	2009年7月29日
18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带天窗）	ZL200830139956.5	2009年5月27日
19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前组合灯	ZL200830139947.6	2009年7月8日
20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司机侧车门内饰板	ZL200830139948.0	2009年7月29日
21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仪表板	ZL200830139949.5	2009年6月24日
22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带天窗）	ZL200830139958.4	2009年5月27日
23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中控面板	ZL200830139951.2	2009年7月29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4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中控面板	ZL200830139952.7	2009年6月24日
25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中央通道罩	ZL200830139953.1	2009年7月15日
26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左外后视镜	ZL200830139954.6	2009年7月8日
27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前雾灯	ZL200830139946.1	2009年11月18日
28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后组合灯	ZL200830139943.8	2009年10月14日
29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830139957.X	2009年5月27日
30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830139955.0	2009年5月27日
31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730281397.7	2008年12月31日
32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越野车散热器格栅(猎豹飞腾)	ZL200930090628.5	2009年12月30日
33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方向盘(CS6)	ZL200830342189.8	2009年11月25日
34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轿跑车(欧酷曼)	ZL200930090700.4	2010年2月3日
35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汽车内部空间验证模型	ZL200620007939.1	2007年6月27日
36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转向器输出轴液压密封结构	ZL201020133577.7	2010年11月3日
37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转向器油缸衬套复合结构	ZL201020133580.9	2010年11月3日
38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转向器孔用卡簧式结构	ZL201020133606.X	2010年11月3日
39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转向器齿轮轴与扭杆的装配结构	ZL201020133617.8	2010年11月3日
40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助力转向器的减速机构	ZL201020133593.6	2010年11月3日
41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便携式折叠床	ZL200820053035.1	2009年3月18日
42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带限位功能的车门连接装置	ZL200820052037.9	2008年12月24日
43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运动型多功能车(SUV)后悬架装置	ZL200820052734.4	2009年2月25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44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离合器执行机构	ZL200820052955.1	2009年3月18日
45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选/换挡装置	ZL200820052956.6	2009年3月18日
46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齿轮变速装置	ZL200820158585.X	2009年6月10日
47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电动车窗开关仿真实时测力装置	ZL200920063483.4	2009年12月9日
48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框形弹簧	ZL200920063515.0	2009年12月9日
49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于汽车的分段弯曲吸能车架	ZL200920063352.6	2010年2月17日
50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车窗开关耐久试验装置	ZL200920064395.6	2010年2月3日
51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停缸减压装置	ZL200920064753.3	2010年5月12日
52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雨刮器的雨刮片保护装置	ZL200920318893.9	2010年10月27日
53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复合传动双离合器变速器	ZL200920063959.4	2010年2月17日
54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全电式机械自动变速器	ZL200920063981.9	2010年5月5日
55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传递旋转运动的弹性连接装置	ZL201020138754.0	2010年12月22日
56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纯电动汽车电池组固定装置	ZL201020157049.5	2010年12月15日

广汽长丰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次合并完成后，广汽长丰拥有的上述专利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3、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预计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元)
CK 车无形资产及入门费等	9	3.75	71,768,599.62	2,820,955.28
Io 车无形资产及入门费等	9	3.67	55,301,231.15	18,276,549.74
其他车型	1	-	42,245,970.57	37,622,688.32
Cs7 车型	10	9.25	77,091,055.83	68,804,521.44
合计			<b>246,406,857.17</b>	<b>127,524,714.78</b>

##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 (一) 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行为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和广汽长丰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次吸收换股合并方案、有关商务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相关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等。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2、合并及换股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广汽长丰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换股成本产生差异，部分投资者可能会在换股合并中发生投资损失。若一方或双方股东大会不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此可能引发股价大幅波动，导致投资者的损失。

#### 3、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须经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和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各自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双方股东大会决议对各自

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批准或同意后，除广汽集团以外未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就其持有的全部广汽长丰的股份，以及国机集团因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广汽长丰的股份，将按照规定的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广汽集团的 A 股股份。

#### **4、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广汽集团和国机集团向除广汽集团及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广汽长丰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双方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汽长丰股东不能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

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须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若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时广汽长丰即期股价高于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若未来广汽集团股价上涨，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还可能因此丧失获利机会。

#### **5、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利益，在广汽集团 A 股上市后，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须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在广汽集团 A 股上市后新购入的股份，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若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时广汽集团即期股价高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广汽集团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是基于上交所现时有效的交易规则所作出。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时交易规则发生变化和修订，或者届时交易规则不允许该等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安排，有可能影响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相关风险

### 1、市场和行业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汽车行业宏观上受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经济增长速度的高低将刺激或抑制汽车消费。近年来，随着经济规模的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以及国家适时出台的经济刺激计划，中国的汽车行业需求快速增长。但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将有可能影响到汽车消费需求，导致汽车的销量下降和价格下降，继而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

#### （2）国内汽车产能快速扩大的风险

中国汽车行业在最近 10 年内呈快速发展趋势。自 2000 年销量达到 200 万辆后，汽车销量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到 2007 年突破 800 万辆，2009 年我国创记录地实现了 1,364 万辆的新车销售，成为世界第一汽车销售大国；2010 年销量达到 1,806 万辆，继续保持世界销量第一的地位。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许多企业纷纷制定产能扩充计划，据国家发改委调查，我国主要 30 家汽车企业（集团）2009 年底形成整车产能 1,359 万辆，2015 年底规划产能 3,124 万辆。

上述产能扩张等因素可能导致行业竞争加剧，汽车销售价格持续下降。虽然存续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在相关细分市场也拥有较高市场份额，但如果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存续公司产品降价，并迫使存续公司进一步增加市场推广与开发成本，使得存续公司产品销售利润率可能下降。

#### （3）行业竞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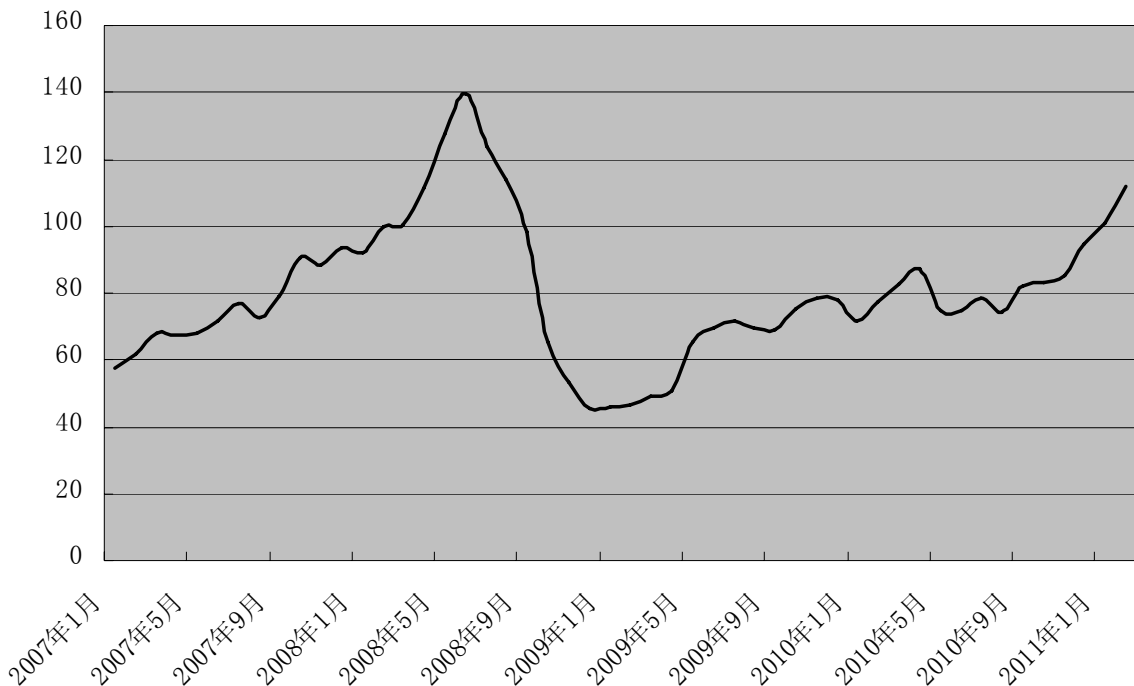
存续公司在中高级乘用车细分市场具有优势，但由于国内汽车生产企业数量较多，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平均，因此一方面为存续公司提供了产业整合和持续发展的空间，另一方面存续公司的行业地位也可能面临竞争对手挑战的风险。随着乘用车市场的扩大，各生产厂家纷纷扩大产能，合资企业与本土企业、

国外品牌与自主品牌、相近排量以及新老车型之间均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存续公司面临着国内乘用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风险。

#### (4) 燃油价格及供应风险

近年来世界原油价格波动剧烈,2007年初世界原油价格开始大幅上涨,2008年6月10日布兰特原油价格达133.44美元/桶,自2005年1月3日起上涨了230.62%。随着08年底美国金融危机爆发和全球经济衰退,原油价格在2008年下半年快速下跌至40美元/桶以下,跌幅超过70%。2009年以来,全球经济增长缓慢复苏,原油价格也开始震荡回升,目前已在100美元/桶左右波动。

北海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 万得资讯, 选取2007年1月-2011年2月每月底收盘数据

随着全球原油价格上涨,我国的成品油定价机制不断改革。国家发改委于2009年5月7日发布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当国际市场原油移动平均价格连续22个工作日变化超过4%时,发展改革委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尽管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多次调整成品油零售价格,目前的成品油定价仍未完全市场化,若国际原油价格与国内成品油价格存在差距,则国内成品油价格还

可能面临上涨压力。

若全球原油价格保持现有高位或持续上涨，或国家改变目前的成品油定价政策，将可能导致国内成品油销售价格上涨，从而改变消费者对汽车的需求，影响存续公司的产品销售。

## 2、经营风险

### （1）存续公司的整合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拟以广汽长丰相关资产设立存续公司、三菱汽车分别持有 50% 股份的合资公司，从而存续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将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而得以增强。后续整合牵涉面广，协同效应的发挥可能在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如果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状况未达到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用于制造汽车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橡胶、塑料以及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制品；用于制造汽车的零部件主要包括金属件、化工件和电子器件。存续公司生产乘用车、商用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等产品需要向上游企业采购大量的原材料。若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使上游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大幅度上升，当供货商提高零配件供应价格时，虽然存续公司可以通过诸如推出新品重新定价、转嫁成本、优化工艺、减少损耗等措施，消化零部件价格的上涨，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过大过快，则可能会对存续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 （3）推出自主品牌产品的风险

根据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司的自主品牌发展战略，存续公司开始进行自主品牌产品的开发与建设。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快速发展的宏观经济促进了汽车消费，且国内消费者已逐渐认可各厂商的自主品牌汽车产品，其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的趋势为存续公司自主品牌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然而，目前存续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品牌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如果存续公司后续推出的自主品牌产品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达到一定市场份额，形成规模效益，则可能无法实现存续公司的业务战略、收回存续公司投资，从而对存续公司



的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4）能否持续推出受市场欢迎的产品的风险

能否持续推出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将直接影响存续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存续公司需要持续改善现有产品及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并以此巩固市场地位及增加目标细分市场占有率。存续公司难以确保凭借现有的技术研发、原材料供应和生产能力等条件持续开发及生产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此外，存续公司推出新产品需要投入大量初始成本，如果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接受，则存续公司的预期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影响。

#### （5）存续公司产品种类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存续公司实行精品产品组合策略，以有限的畅销乘用车品种占据细分市场的最大份额。如果消费者对乘用车品种的偏好发生改变，则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6）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为了保证供货质量、控制采购成本，存续公司严格挑选确定供应商，向其集中采购发动机、内饰、关键零部件等原材料。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存续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存续公司营业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1.64%、49.71%和48.53%。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由于存续公司高标准的供货商选择体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如果主要供应商经营环境、生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存续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供应商的集中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弱化存续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

如果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价格或供应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也将可能对存续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7）合营公司的主要关键技术来源的风险

存续公司与合营公司在汽车整车、发动机及关键部件的关键技术目前主要还是依赖于合营方的技术支持，如果合营公司的关键技术未能获得合营方的及时支持，或合营方为存续公司的其它竞争对手提供支持，则可能对存续公司及主要合营公司的业务及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 （8）存续公司收益主要来源于合营公司的风险

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通过合营公司进行，合营公司经营成果成为存续公司目前收益的主要来源。虽然存续公司目前正积极发展自主品牌建设，但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存在业绩主要依赖合营公司的风险。如果合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则存续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9）吸引和保留管理及技术人员的风险

汽车行业依赖经验丰富、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洞见的高级管理人员，也需要大量的、不同层次的技术人员，而随着中国汽车行业的持续增长以及竞争逐步加剧，汽车公司之间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存续公司无法保证未来能继续以合理的成本保留存续公司现有的管理、技术人员；同时，存续公司也无法保证在未来的产能扩张过程中能够以合理的成本招聘到合适的人才。因此，存续公司能否成功吸引和保留高级管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将对存续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3、政策风险

### （1）产品召回风险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于2004年10月1日生效。该项法规要求汽车制造行业企业提供维修服务或召回活动。国家质检总局宣布，2010年我国汽车召回的总数117.7万辆，其中进口汽车召回17.6万辆，国产合资品牌的汽车召回96.2万辆，自主品牌汽车的召回3.9万辆。存续公司产品如果出现被召回的事件，可能会对存续公司的销售和业绩造成影响。

### （2）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日趋提高而导致企业成本增加的风险

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和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汽车召回规定等，近年来我国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陆续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和《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等。

如监管部门未来颁布更加严格的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将增加汽车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

### (3) 环保节能标准更加严格而导致企业成本增加的风险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三阶段限值即国III标准（相当于欧III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实施，标志着我国汽车污染排放控制进入新阶段。国家环境保护部规定，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销售的乘用车等轻型车辆必须符合国IV标准；而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未满足国IV排放标准的新车将无法进入工信部的新车目录。

为实现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目标，国家可能出台更严格的环保节能政策，这将增加存续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

### (4) 消费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国内能源及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国家通过适当的消费税政策，引导汽车产品的消费。

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汽车消费税率，新旧汽车消费税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车型	依据排量	适用税率	税率前后对比
乘用车(含越野车)	小于 1.0 升(含)的	1%	下调 2 个百分点
	1.0 升以上至 1.5 升(含)的	3%	1.0 升至 1.5 升不变
	1.5 升以上至 2.0 升(含)的	5%	1.5 升至 2.0 升不变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的	9%	2.0 升至 2.5 升不变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的	12%	2.5 升至 3.0 升不变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的	25%	上调 10 个百分点
	4.0 升以上的	40%	上调 20 个百分点
中新型商用客车	-	均为 5%	中新型商用客车不变

消费税是汽车价格的组成部分，国家未来仍有可能通过调整消费税税率来引导汽车消费。若届时存续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消费结构变化，则可能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

### (5) 汽车消费政策调整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具有战略地位。在国家刺激内需和鼓励消费的背景下，汽车行业作为产业链长、对经济拉动明显的行业，在最近一段时期内曾属于消费政策鼓励的行业。

2009 年为抵御金融危机的影响，政府颁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出台了相关的汽车消费刺激政策，大大促进了国内小排量乘用车的销售。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不断调整具体政策，未来的政策导向将继续从“提振销量”向“优化结构”、“新能源”转变。主要政策及变化如下：

刺激政策	主要受益车型	主要内容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购置税减征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按 5% 减半征收。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按 7.5% 征收。	退出
汽车下乡	轻微卡、微客	对农民购买轻卡及 1.3L 及以下排量微客给予最高 5000 元的补贴。	维持 2009 年政策不变	退出
以旧换新	轻卡、微车	按不同车型给予单车 3,000—6,000 元补贴	单车补贴上调至 5,000-18,000 元；符合条件的车主可同时享受以旧换新补贴与购置税减征政策。	退出
节能汽车推广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	—	1.6L 及以下排量、综合工况油耗比现行标准低 20% 左右的汽油、柴油乘用车(含混合动力和双燃料汽车)给予 3,000 元/辆补贴。	政策延续
私人新能源汽车补贴	新能源汽车	—	最高补贴达到 60,000 元	政策延续

2010 年 12 月，北京市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首都交通科学发展 加大力度缓解交通拥堵工作的意见》，文件规定北京 2011 年小客车上牌数量限定为 24 万辆，将采用摇号方式无偿分配。

未来如果出现汽车产业投资过度或者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和城市交通状况恶化等情况，政府也可能对汽车消费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从而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

#### 4、财务风险

### （1）来自合营及联营公司利润分配将影响存续公司的分红能力

广汽集团与汽车整车制造相关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下属合营公司，此外广汽集团还拥有若干家生产汽车零部件的联营企业，广汽集团的收益也主要来源于下属合营公司和联营企业。因此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直接影响到广汽集团的现金分红能力。

按照合营合同，在主要的整车生产合营公司中，广汽集团或其下属公司与外方的持股比例各为 50%，对合营公司的控制是共同控制。合营公司的利润分配需要双方股东的同意，如果合营公司外方股东与广汽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意见不一致，将影响合营公司的现金股利分配；而在联营公司中，本公司不是第一大股东，各联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利润分配的意见也决定了联营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上述两个因素对广汽集团的现金分红能力有直接的影响。

### （2）汇率变动的风险

人民币兑美元、日元、欧元及其它货币的价格变动受到中国政治及经济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广汽集团的收入以人民币计价，而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则从日本及其它国家进口，而且广汽集团下属部分参股公司的产品出口到海外市场，主要以美元、日元、欧元计价。近年来，上述货币的汇率波动较大，对广汽集团产品采购成本、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件的规定，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新税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合营企业广汽本田 2009 年适用 20% 的税率、2010 年适用 22% 的税率、2011 年适用 24% 的税率；另一合营企业广汽丰田 2009 年适用 10% 的税率、2010 年适用 11% 的税率、2011 年适用 24% 的税率。由于广汽本田、广汽丰田是主要的盈利企业，税率的变化造成所得税费用增加。

国发[2010]35 号文《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

籍个人适用国务院 1985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 1986 年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1985 年及 1986 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法规、规章、政策同时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因此需要缴纳相应的税费，从而导致对业绩造成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1、2011 年盈利预测的风险**

广汽集团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立信羊城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尽管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4）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广汽集团 2011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报告存在一定的差异。广汽集团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合理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2、不可抗力风险**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本州岛附近海域发生里氏 9 级强烈地震，并引发海啸、核泄漏等严重次生灾害。日本三大汽车巨头丰田、本田、日产均宣布，旗下日本工厂暂时停产。

广汽集团下属合营企业生产的车型国产化率较高，但目前依然有部分零部件需要从日本进口，若因此致从日本进口的原材料供应发生中断，将可能导致广汽集团的产能利用不足。

针对此事件，公司积极筹划应对策略。短期来看，广汽集团下属合营企业、子公司维持生产所需的日本进口原料储备充足，暂未对日常的生产带来影响；中期来看，丰田、本田均是全球布局的汽车厂商，广汽集团下属合营企业原从日本进口的零部件可以通过从日本之外的产地进口加以解决；远期来看，国产化率的进一步提高可以更大程度地减轻对产自日本之零部件的依赖。

其他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3、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广汽集团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广汽集团 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 **4、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持有广汽集团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58.8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工业仍将保持对存续公司的控股地位，其可以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广汽集团重大经营决策。若控股股东的意见与公司少数股东不一致，则使少数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广汽长丰股票情况**

广汽集团、广汽长丰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统称“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对广汽长丰停牌之日（2010 年 10 月 28 日）前六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广汽长丰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相关人员中，在自查期间涉及买卖广汽长丰股票的共计 2 人（其中 1 人买卖未获利且目前不持股，1 人目前仍持有），不存在相关各方在自查期间买卖广汽长丰股票的情形。

涉及买卖广汽长丰股票的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广汽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眭立女士的母亲彭秀美女士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买入 6,800 股广汽长丰股票，成交价格 14.2 元，买入资金 96,560 元。彭秀美女士目前仍持有上述 6,800 股广汽长丰股票。

眭立女士已书面确认其并未向彭秀美女士或其他人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买卖广汽长丰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彭秀美女士已书面确认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其买卖广汽长丰股票行为系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彭秀美女士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将继续持有上述 6,800 股广汽长丰股票，如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广汽长丰所有。

2、广汽集团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财经公关团队成员柯晓茵女士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买入 1,500 股广汽长丰股票，成交价格 9.5 元，买入资金 14,250 元；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卖出 2,500 股广汽长丰股票，成交价格 9.5 元，卖出股票收入 23,750 元。目前，柯晓茵女士未持有广汽长丰股票。

柯晓茵女士已书面确认其在从事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其买卖广汽长丰股票行为系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 第五节 财务顾问意见

### 一、前提假设

本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盈利预测等文件真实可靠；

（三）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按时完成；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无重大变化；

（八）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也符合《重组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的有关规定。

##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作为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和汽车工业技术开发、销售的大型企业，其生产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都得到了增强，为存续公司下一步进行汽车产业整合以及引进新技术、促进汽车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和提高产品质量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广汽长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的各项环保法规，最近三年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拥有 17 处合计 906,062.3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之“（三）广汽长丰土地和房屋情况”。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经营者需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就此进行申报。广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后，广汽集团将向商务部反垄断局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广汽长丰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520,871,390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广汽集团三家股东连同未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持有的全部广汽长丰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广汽集团发行的 A 股股票，广汽长丰将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

广汽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6,148,057,675 股，假设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达到其承诺接受的上限，即 190,467,173 股，则广汽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286,962,422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6,435,020,097 股；假设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仅为三菱汽车所持的 75,997,852 股广汽长丰股票，则广汽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470,113,336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6,618,171,011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广汽集团模拟的股本结构具体情况请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换股吸收合并概况”之“（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广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存续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依法进行，由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的

处理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合并双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广汽长丰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广汽长丰的历史交易价为基础确定，高于广汽长丰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14.07 元/股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14.20 元/股，较广汽长丰停牌前 20 日的成交均价、前 30 日的成交均价以及停牌前累计 100%换手率期间内均价分别约有 15%、20%和 16%的溢价，较好地考虑了广汽长丰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对应的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 2011 年预测市盈率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大致相当，较好地保护了广汽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将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将于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被合并方广汽长丰的主要资产包括其持有的控股、参股公司股权、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机器设备等，广汽长丰对该等主要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此等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共计 11 家，具体情况请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广汽长丰”之“（五）广汽长丰主要下属企业情况”。上述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未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广汽长丰董事会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之后，广汽长丰将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通知其控股、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导致其下属非全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变动事宜取得有关子公司其他股东的书面同意。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长丰合法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除上述正在办理注销的公司外，广汽长丰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导致上述公司股权变动事宜征得上述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后，该等股权过户至广汽集团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广汽长丰合法拥有其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该等股权由合并方承继拥有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拥有 17 处共计 906,062.3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除“京顺国用(2005 出)第 0016 号”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权外，广汽长丰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

冻结。具体情况请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之“(三) 广汽长丰土地和房屋情况”。

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长丰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对设置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应解除抵押后方可办理转移过户，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需征得出租人同意，变更租赁合同；除设置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需征得出租人同意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所有有关部门批准后，广汽长丰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承继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3、房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拥有 135 处合计 436,665.91 平方米的房产。具体情况请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之“(三) 广汽长丰土地和房屋情况”。

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设置了抵押权的房屋所有权，需解除抵押后方可办理所有权转移过户手续，其他房产所有权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合并方依法承继广汽长丰在上述相关《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权益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4、知识产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拥有注册商标 109 项、专利权 72 项。上述商标、专利均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长丰拥有的相关商标、专利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综合上述，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合并方承继拥有广汽长丰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其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广汽长丰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经营。广汽集团将与三菱汽车合作，进一步优化、完善广汽集团的产品组合，扩大产业布局，提高广汽集团在国内特别是 SUV 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广汽集团的生产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将获得增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将以原广汽长丰的资产为基础，发展 SUV 业务。业务的整合、管理结构的优化、与三菱汽车的深入合作将形成协同效应，使存续公司的竞争力有效增强，具体情况请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四、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影响分析”。

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广汽集团将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整合旗下汽车整车及零配件制造资产，在不改变广汽集团现有的管理体制及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的前提下，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广汽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

合并方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广汽集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广汽集团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合并方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 **三、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 **（一）换股方案维护了双方股东利益，符合市场惯例**

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集团将完成对广汽长丰资产的整合，达到解决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目的。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并以广汽集团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地位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充分考虑了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性质和交易双方的特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广汽长丰为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已经充分反应其公司价值及市场对广汽长丰增长前景的乐观预期，因此以历史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换股价格不仅符合市场惯例，也已经给予了广汽长丰的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同时，换股价格在广汽长丰股票停牌前历史股价的基础上给予了合理比例的溢价，对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给予了合理



的风险补偿。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广汽集团为 H 股上市公司，并无 A 股价格可以作为公允价值的直接参照。合并方 A 股发行价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综合实力）、A 股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以及过往案例经验，兼顾了广汽集团 H 股股东和广汽长丰 A 股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充分考虑了影响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价值的各个主要因素，定价公允、合理，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也有利于广汽集团乘用车生产资产的整合，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同时达到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等目的。

## （二）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公允合理

### 1、合并双方盈利能力比较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最近三年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广汽集团	广汽长丰	广汽集团	广汽长丰	广汽集团	广汽长丰
营业收入	598.48	61.99	502.64	48.79	437.77	47.09
营业利润	59.95	1.7	44.51	0.31	34.86	1.16
营业利润率	10.02%	2.74%	8.86%	0.64%	8.03%	2.46%
净利润	55.71	1.48	33.27	0.30	29.52	1.48
净利润率	9.31%	2.39%	6.62%	0.61%	6.80%	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	1.55	20.77	0.28	16.19	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30	0.55	0.05	0.46	0.3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6	4.66	3.31	4.37	3.25	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3%	6.61%	16.98%	1.24%	15.29%	6.31%

从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最近三年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可以看出，广汽集团各

项盈利指标均优于广汽长丰，其盈利能力强于广汽长丰。并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广汽长丰旗下的乘用车生产业务与广汽集团旗下的乘用车生产业务将得到有效的整合，使广汽集团的乘用车种类（尤其是 SUV 产品种类）得到扩充，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有利于广汽集团进一步提高其在 SUV 产品领域的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借助广汽集团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成熟的销售渠道，原广汽长丰的生产资源也能够得到更充分的利用，提高整体的资产使用效率。此外，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广汽集团拟以广汽长丰的资产为基础，由广汽集团和三菱汽车重组成立分别持有 50% 股份的合资公司，广汽集团和三菱汽车将就新合资公司的车型引进、运营计划和生产能力计划等进行进一步协商和探讨。

## 2、广汽长丰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广汽长丰 14.55 元/股的换股价格，对应 2010 年市盈率为 48.5 倍，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并且，该换股价格高于广汽长丰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14.07 元/股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14.20 元/股，较停牌前 20 日的成交均价、前 30 日的成交均价以及停牌前累计 100% 换手率期间内均价也分别约有 15%、20% 和 16% 的溢价。

广汽长丰换股价格相对于停牌前历史股价的比例如下所示：

基准股价类型	历史股价 元/股	换股价格相对于历史股价的 溢价率
停牌前 1 日收盘价	14.07	3.41%
前 1 日均价	14.20	2.46%
前 20 日均价	12.65	15.02%
前 30 日均价	12.17	19.56%
前 3 个月均价	11.23	29.56%
前 6 个月均价	10.25	41.95%
100% 换手率期间均价	12.54	16.03%

注：均价的计算方法为计算期间广汽长丰 A 股成交总金额除以成交总量。

广汽长丰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停牌，A 股市场汽车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在 10 月 27 日（即停牌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所对应的 2010 年市盈率估值水平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2010E)
上海汽车	600104	13.9 X
江淮汽车	600418	15.1 X
一汽轿车	000800	15.0 X
江铃汽车	000550	16.1 X
长安汽车	000625	12.9 X
一汽夏利	000927	29.7 X
福田汽车	600166	14.7 X
<b>中值</b>		<b>15.0 X</b>
<b>均值</b>		<b>16.8 X</b>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

注：股价取截至 2010 年 10 月 27 日数据；除江淮汽车与江铃汽车为 2010 年年报实际数外，其他可比公司的 2010 年每股收益均取基于万得资讯统计的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市场对公司的预测数据，仅供参考。

自广汽长丰股票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停牌至广汽长丰董事会召开日，A 股市场和汽车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均出现下调，其中，在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期间，上述 A 股市场汽车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股价累计跌幅平均达到 10.69%。因此，本次确定的较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溢价 3.41% 的换股价格向广汽长丰股东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护。

综上所述，被合并方广汽长丰换股价格的确定以停牌前的市场历史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广汽长丰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符合相关市场惯例，充分地保护了广汽长丰现有股东的利益。

### 3、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9.09 元/股，对应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的 2011 年市盈率为 11.97 倍。以下从广汽集团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广汽集团未来的增长潜力、及广汽集团 H 股股价情况等方面对广汽集团换股价格确定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 (1) 广汽集团 A 股汽车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于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A 股汽车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

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2011E)
上海汽车	600104	10.7 X
江淮汽车	600418	11.1 X
一汽轿车	000800	11.0 X
江铃汽车	000550	12.4 X
长安汽车	000625	10.4 X
一汽夏利	000927	19.3 X
福田汽车	600166	11.3 X
<b>中值</b>	-	<b>11.1 X</b>
<b>均值</b>	-	<b>12.3 X</b>

资料来源: 万得资讯; 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数据, 仅供参考。

由上表可以看出, 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对应的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 2011 年预测市盈率 11.97 倍与 A 股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中值大致相当, 并低于 A 股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均值。

## (2) 广汽集团未来的增长潜力

目前, 广汽集团正处于较快的历史发展阶段, 除了原有的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两家合资公司继续保持良好运营外, 2010 年 10 月份公司的自主品牌车已下线, 今年正式进入商业销售; 成立于 2010 年的广汽菲亚特已经破土动工, 并将于 2012 年投产, 其产品将丰富公司中级轿车的产品线, 有望提升公司在中级轿车市场的销量; 广汽吉奥的成立, 使公司顺利进入微型车市场、皮卡市场和低端 SUV 市场。此外,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如能顺利完成, 公司将和三菱汽车进一步加深合作, 抓住中国汽车市场 SUV 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的机遇, 通过引进更多的三菱汽车新车型和技术, 优化、完善广汽集团的产品组合, 扩大产业布局, 提高广汽集团在国内特别是 SUV 市场的竞争力; 因此, 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内, 广汽集团的产品将覆盖更多的细分市场, 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 综合实力将继续提高。因此, 未来几年, 预计广汽集团将有较好的增长前景。

## (3) 广汽集团 H 股股价情况

截至广汽长丰 A 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10 年 10 月 27 日），广汽集团 H 股股价为 12.38 港元/股，折合人民币 10.68 元/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0 年 10 月 27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港元兑 0.86228 人民币元），广汽集团 9.09 元/股的发行价格相对于上述价格折价比例为 14.89%。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前 10 个交易日期间，广汽集团的 H 股收盘价的平均值为 9.54 港元/股，折合人民币 8.04 元/股，广汽集团的 A 股发行价格相对于该价格的溢价比例为 13.01%。

综上，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相对于其 H 股股价有一定幅度溢价，且该发行价对应的估值水平与 A 股市场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中值大致相当并低于均值。同时，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目前市场对其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按 1.6 的换股比例进行换股，广汽集团需新增发的 A 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仅为 7.10%，对原有股东的摊薄比例较小，从而在本次交易中已同时兼顾了广汽集团现有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影响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广汽集团持有广汽长丰 29% 的股份，未控制广汽长丰，未将广汽长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后，广汽长丰的资产、负债及当期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将包含在广汽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中。

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编制了 2010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已经立信羊城审计，并出具了 2011 年羊查字第 20867 号专项审计报告。立信羊城认为：“广汽集团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汽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备考财务状况、2010 年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备考经营成果及备考合并现金流量和备考现金流量。”

以下分析均系基于广汽集团备考财务报表与广汽集团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报告。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交易前后资产、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单位：亿元

2010年12月31日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流动资产合计	335.66	35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72	247.69
资产合计	513.38	606.37
流动负债合计	164.85	201.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42	101.96
负债合计	255.27	303.69
股本	61.48	66.18
资本公积	66.20	104.25
盈余公积	9.87	9.87
未分配利润	118.06	11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5.61	299.68
少数股东权益	2.49	3.00
股东权益合计	258.11	302.68

本次交易前，广汽集团持有广汽长丰 29% 股权，广汽长丰是广汽集团的联营企业，广汽集团并不将广汽长丰纳入合并范围，而是按权益法核算对广汽长丰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资产和负债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广汽集团为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而发行股票的对价将分别计入股本及资本公积。

### 2、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9.72%	50.08%
流动比率	2.04	1.78
速动比率	1.85	1.60
利息保障倍数	20.25	16.46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总负债÷总资产) ×100%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和损益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略有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将略有下降。这主要是由于被合并方广汽长丰的负债水平相对较高。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可通过对产、供、销体系进行有效整合，强化集中管理，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改善存续公司的偿债能力。

### 3、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2010年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88.74	71.21
存货周转率	14.94	13.4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余额

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和损益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201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将下降，这主要是由于2010年广汽长丰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慢于广汽集团。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2010年存货周转率将下降，主要是由于2010年广汽长丰的存货周转速度慢于广汽集团。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可通过对产、供、销体系进行有效整合，强化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改善存续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

### 4、交易前后现金流状况比较分析

单位：亿元

2010年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	4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	-20.04

2010年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	-8.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5	17.72

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现金流量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上表中广汽集团和存续公司现金流量的差异，体现了并入广汽长丰现金流量的影响。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1、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单位：亿元

2010年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98.48	660.43	61.95	10.35%
利润总额	65.40	66.70	1.30	1.98%
净利润	55.71	56.75	1.04	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0	44.41	1.11	2.55%

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从上表可以看出，并入广汽长丰的收入和损益后，存续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将增加。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是由于广汽长丰2010年的盈利能力低于广汽集团，且预计吸收合并年度广汽长丰的盈利能力同比不会有太大变化。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产业链将进一步完善；同时，吸收合并的协同效应将有助于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为扩大经营规模奠定良好基础。

### 2、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单位：亿元

2010年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金额	占收比	金额	占收比
销售费用	29.05	4.85%	32.03	4.85%
管理费用	27.21	4.55%	30.41	4.60%



2010年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金额	占收比	金额	占收比
财务费用	-0.34	-0.06%	0.99	0.15%
期间费用合计	55.92	9.34%	63.42	9.60%

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期间费用占收比将提高，2010年提高0.26%。这主要是由于广汽长丰的期间费用占收比高于广汽集团。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成功实施，存续公司通过整合强化集团内资源集中管理，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成本管理水平。

### 3、交易前后毛利率、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

2010年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毛利率	17.43%	17.21%
净利率（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24%	6.7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21.06%	17.43%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和损益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将较广汽集团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广汽长丰的毛利率、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广汽集团，且预计吸收合并年度广汽长丰的毛利率、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不会有太大变化。

### 4、交易前后每股指标比较分析

广汽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6,148,057,675股。假设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仅为三菱汽车所持的75,997,852股广汽长丰股票，则广汽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470,113,336股A股股票，总股本达到6,618,171,011股，则交易前后每股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0年/2010年12月31日	
		合并前	合并后
广汽集团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6	4.53
广汽长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8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6	4.53

对于原广汽集团股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基本每股收益短期略有下降，每股净资产将提高。从长期来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原广汽集团股东应占收益的暂时下降将会通过整合后公司业务的加速发展并提升收益而得到补偿，有助于实现广汽集团全体股东长期利益最大化。

对于原广汽长丰股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基本每股收益将大幅提高，每股净资产略有下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广汽长丰股东成为广汽集团股东，彻底解决目前广汽长丰与广汽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与广汽长丰相比，广汽集团拥有更多元化的业务板块，更强劲的盈利能力和增长潜力，通过换股，原广汽长丰股东将有机会分享广汽集团的高速增长和良好业绩回报。

### （三）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长丰将注销，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继续从事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发动机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和汽车相关服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具备以下特点：

#### 1、整合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可对原广汽长丰旗下的乘用车业务和广汽集团旗下的乘用车业务进行有效整合，使得存续公司的乘用车种类（特别是SUV产品种类）得到扩充，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有助于存续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在乘用车领域（特别是SUV产品领域）的竞争力。同时，借助广汽集团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成熟的销售渠道，原广汽长丰的生产资源也能够得到更充分的利用，提高整体的资产

使用效率。本次交易有助于存续公司对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2、以广汽长丰为基础，与三菱汽车开展合作，进一步完善产品组合**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拟以广汽长丰为基础，由存续公司和三菱汽车设立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存续公司和三菱汽车将就新合资公司的车型引进、运营计划和生产能力计划等进行进一步协商和探讨。与三菱汽车的合作有助于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理，优化、完善存续公司的产品组合，提升存续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3、强大的研发能力**

广汽集团一贯重视提升自身的研究开发能力，并通过与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吸收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广汽集团于1995年建立广州汽车重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并于2005年被认定为省级重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2006年，广汽集团在广州汽车重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成立了广汽汽研院，作为广汽集团自主品牌汽车业务的核心研发力量，旨在加强广汽集团设计及开发自主品牌汽车、发动机及主要汽车零部件（包括汽油发动机、柴油发动机、混合发动机及变速器系统）的能力。

目前，广汽研究院有632名员工从事研发工作，其中386名员工持有学士学位，184名员工持有硕士学位及/或博士学位。广汽集团引进海外汽车专业技术人才8人，聘请资深的技术顾问12人。为加强研发能力，广汽研究院已经与华南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以充分吸收、利用其研究成果与技术人才。

此外，广汽丰田及广汽本田已分别设立各自的研发队伍，其研究范围涉及多方面的研发活动，如产品设计、新技术、产品升级与创新、检验及测试技术。

## **4、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且强有力的管理团队**

存续公司的管理团队在汽车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大部分管理团队成员均有20年以上的从业经验。经验丰富、专业且众志成城的管理团队为存续公司的日常经营贡献宝贵的知识财富，并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策略方向。该团队还拥有多年与客户和业界同行广泛合作的丰富经验，具有战略眼光，能主动适应不断变化

的市场环境，为存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存续公司进一步发挥竞争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存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巩固和提高。

#### **（四）其他**

##### **1、员工安置**

合并完成日之后，广汽集团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广汽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广汽长丰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被合并方作为被合并方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 **2、资产整合**

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合并完成日起，被合并方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将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被合并方负责自合并生效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转移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被合并方的要求，广汽集团同意协助被合并方办理移交手续。

##### **3、产业整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均有汽车生产和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长丰所有的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由存续公司继承，上述因广汽长丰的业务经营造成的同业竞争问题将会得到解决。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广汽长丰旗下的汽车业务与广汽集团旗下的汽车业务将得到完全整合。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建立乘用车板块集中统一的战略规划和管理体系，通过一体化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合并的协同效应将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融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存续公司的战略布局和

长远发展。

#### 4、公司治理

广汽集团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于2010年8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针对本次发行，为满足A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广汽集团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规要求，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

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广汽集团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规章制度将自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资产规模大幅提高，充分整合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资源后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存续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将得以加强，充分整合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资源后盈利水平将有所提升，存续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将有效减少。

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有助于实现存续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有利于存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存续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

形。

## 六、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总体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重组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本次交易基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合理估值水平、财务状况确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首次现金选择权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条款，有效保护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股东的利益；针对交易中涉及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债权处置，相关利益保护方案切实有效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助于存续公司提升行业地位、改善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增强财务实力，随着交易完成后资源的整合和协同效应的体现，存续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第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方

### 一、合并方

名称：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20-8315 1377  
传真：020-8315 1081  
联系人：卢飒

### 二、被合并方

名称：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联系电话：0731-8288 1959  
传真：0731-8288 1957  
联系人：吴敬培

### 三、合并方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财务顾问主办人：宋勇、徐磊  
财务顾问协办人：李耕

项目经办人：张露、宋勇、徐磊、李耕、韩志科、叶萍、冯馨、王川、朱政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刚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21-6860 4866

传真：021-5037 2476

财务顾问主办人：俞露、杨志伟

财务顾问协办人：刘一凡

项目经办人：俞露、杨志伟、刘一凡、王怡飞、颜翔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联系电话：020-8755 5888

传真：020-8755 4504

财务顾问主办人：叶勤、何金星

项目经办人：叶勤、何金星

#### 四、合并方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罗会远、谢发友



## 五、合并方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雄溢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1楼  
联系电话：020-3839 6233  
传真：020-3839 6216  
经办会计师：黄伟成、王翼初、潘文中

## 六、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17层、  
25层  
联系电话：010-68085588  
传真：010-68085988  
财务顾问主办人：郑俊、董光启  
财务顾问协办人：毕晟  
项目经办人：陈培毅、陈铁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联系电话：0551-2207943  
传真：0551-2207360  
财务顾问主办人：车达飞、孔晶晶  
财务顾问协办人：周茜茹  
项目经办人：刘俊

## 七、被合并方律师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江惟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010-8441 5888  
传真：010-6410 6566  
经办律师：巫志声、华李霞

## 八、被合并方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曹国强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 158 号新世纪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0731-8517 9801  
传真：0731-8517 9801  
经办会计师：贺焕华、刘钢跃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广汽长丰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签署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 4、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2011年羊查字第20866号）
- 5、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专项审计报告》（2010年羊查字第20867号）
- 6、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2011年羊专审字第20870号）
-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83号）
- 8、合并方律师天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前往查阅。

#### （一）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458号成悦大厦23层

联系人：卢飒

联系电话： 020-8315 1377

传真： 020-8315 1081

## （二）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5 号广汽长丰大楼

联系人： 吴敬培

联系电话： 0731-8288 1959

传真： 0731-8288 1957

## （三）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及 28 层

联系人： 李耕、朱政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林寿康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

黄朝晖

内核负责人：

---

蒋国荣

财务顾问主办人：

---

宋 勇

---

徐 磊

项目协办人：

---

李 耕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任 劲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宗 俊

内核负责人：

\_\_\_\_\_  
陈兴珠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俞 露

\_\_\_\_\_  
杨志伟

项目协办人：

\_\_\_\_\_  
刘一凡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蔡文生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蔡文生

内核负责人：

\_\_\_\_\_  
林治海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叶 勤

\_\_\_\_\_  
何金星

项目协办人：

\_\_\_\_\_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2日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17 层、25 层）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二〇一一年三月



---

## 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长丰”）的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交易出具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报告是基于各方均按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方案的任何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报告失效，除非本独立财务顾问补充和修改本报告。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4、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广汽长丰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商业可行性的评论。本报告旨在通过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核查和深入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广汽长丰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5、对于对本报告的出具有所影响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报告中就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分

---

析，但上述分析仅供投资者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广汽长丰、广汽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广汽集团董事会和广汽长丰董事会发布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等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之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广汽长丰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专业意见已分别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和国元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均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广汽长丰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 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本次交易拟由广汽集团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广汽集团向未全部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除广汽集团以外的所有广汽长丰股东以及国机集团（作为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 A 股，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即：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并以广汽集团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广汽集团原内资股将转换成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三菱汽车已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从而不参与换股。

2、为保护广汽长丰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只有在首次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广汽长丰股东，方能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成功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可以要求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12.65 元/股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广汽长丰股票。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由广汽集团和国机集团担任。

在方案实施时，由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此后，国机集团连同未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在换股日将所持广汽长丰股份与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进行交换。广汽集团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所受让的广汽长丰股份将予以注销，不参加换股。

3、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

---

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4、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汽长丰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广汽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须经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各自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广汽长丰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分别对其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双方各自股东大会以及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所持股份及国机集团因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广汽长丰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广汽集团所发行的 A 股股份。对于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长丰股份，该等股份将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广汽长丰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广汽集团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本次发行互为条件，须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本次发行获得所有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之后才能进行。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广汽长丰的关联交易。广汽长丰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及股东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回避表决。

8、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广汽集团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将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参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特别风险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述风险：

### 一、合并及换股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的风险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广汽集团发行A股互为条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广汽集团A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广汽集团A股发行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实施，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股价可能因此发生波动。如果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晚于预期，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也将相应加大。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广汽集团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广汽集团A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拟以广汽长丰相关资产设立存续公司、三菱汽车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从而存续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将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而得以增强。后续整合牵涉面广，协同效应的发挥可能在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如果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状况未达到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 二、强制换股的风险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分别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批准或同意

---

后，除广汽集团以外未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就其持有的全部广汽长丰的股份，以及国机集团因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广汽长丰的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广汽集团的A股股份。

### 三、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广汽集团和国机集团向除广汽集团及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广汽长丰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按照12.65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双方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汽长丰股东不能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

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须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若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时广汽长丰即期股价高于首次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还可能因此丧失未来广汽集团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 四、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须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在广汽集团A股上市后新购入的股份，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若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时广汽集团即期股价高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还可能因此丧失未来广汽集团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是基于上交所现时有效的交易规则所作出。如广汽集团A股上市时交易规则发生变化和修订，或者届时交易规则不允许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安排，

---

有可能影响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 **五、2011年盈利预测的风险**

广汽集团2011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立信羊城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尽管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4）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故广汽集团2011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合理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特别风险提示，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

## 目录

<b>第一节 释义</b> .....	<b>1</b>
一、基本术语 .....	1
二、相关中介及公司简称 .....	5
三、专业术语 .....	7
<b>第二节 绪言</b> .....	<b>9</b>
<b>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b> .....	<b>10</b>
一、广汽集团 .....	10
二、广汽长丰 .....	26
<b>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b> .....	<b>46</b>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和原因 .....	46
二、换股吸收合并概况 .....	47
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	53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情况 .....	59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	85
<b>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b> .....	<b>97</b>
一、前提假设 .....	97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97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	104
四、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	109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	116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广汽长丰股票情况的意见 .....	117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广汽长丰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意见 .....	118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总体意见 .....	119
<b>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b> .....	<b>120</b>



---

一、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审核意见 .....	120
二、国元证券的内部审核意见 .....	121
<b>第七节 备查文件 .....</b>	<b>123</b>
一、备查文件 .....	12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123

---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 一、基本术语

合并方/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广汽长丰	指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本次合并/本次交易	指	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发行 A 股，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的行为，即：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并以广汽集团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	指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换股股东发行 A 股的行为
广汽集团 A 股发行 价	指	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的发行价格，即 9.09 元/股
登记日	指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届满后的某一上交所交易日。截止于北京时间下午 15 时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处登记在册的广汽长丰股东（除广汽集团外）将参与换股。登记日将由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另行确定并公告
具体方案	指	经有权监管机构同意或认可后将另行公告的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实施方案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广汽长丰的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换股股东	指	于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以外的下列股东:(1) 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所有股东;(2) 国机集团(如其向任何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广汽长丰股份)
换股日	指	于该日,换股股东所持广汽长丰的全部股票将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广汽集团 A 股股票。该日期由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另行确定并公告
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草案)》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指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过渡期	指	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定价基准日	指	广汽长丰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即 2011 年 3 月 21 日
合并生效日	指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 9.2 条所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合并完成日	指	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广汽长丰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权利限制	指	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广汽长丰股东的权利，包括首次现金选择权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首次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12.65 元/股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广汽长丰股票
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	指	除广汽集团及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股东以外的所有广汽长丰股东
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广汽长丰股票的机构，由广汽集团和国机集团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广汽长丰股东可以要求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另行确定并公告
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有效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另行确定并公告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权利。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 9.09 元/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广汽集团 A 股上市 首个交易日的股票 交易均价	指	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广汽集团 A 股成交总金额除以当日成交股数后的数值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目标股东	指	除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股东以外的换股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收盘时止，该等股东仍持有通过换股取得的广汽集团 A 股股票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提供方	指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广汽集团 A 股股票的机构，由国机集团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申报期	指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广汽集团另行确定并公告
同意股东	指	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广汽集团股东
异议股东	指	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广汽集团股东
异议股东退出请求 权	指	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异议股东，有权根据《广汽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广汽集团或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广汽集团公司章 程》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A 股</b>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b>H 股</b>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b>内资股</b>	指	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中国境内法人持有的广汽集团的非上市内资股
<b>国务院</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b>香港联交所</b>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上交所</b>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b>中国证监会</b>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国家发改委</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商务部</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b>广州市国资委</b>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中国企业会计准则</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b>报告期</b>	指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b>盈利预测审核报告</b>	指	立信羊城对广汽集团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后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2011 年羊专审字第 20870 号)
<b>元</b>	指	人民币元

## 二、相关中介及公司简称

<b>合并方财务顾问</b>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中金公司</b>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b>中银国际</b>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广发证券</b>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方律师/天银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合并方审计机构/立信羊城	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律师/海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汽有限	指	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广汽集团的前身，成立于1997年6月6日，并于2005年6月28日整体变更为广汽集团
广汽工业	指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丰集团	指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丰汽车	指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3日更名为广汽长丰
三菱汽车	指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万向集团	指	万向集团公司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钢集团	指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隆酒店	指	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被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本田（中国）	指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广汽乘用车	指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

广汽菲亚特	指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吉奥	指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日野	指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客车	指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	指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部件	指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汽汇理	指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广爱公司	指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方环球	指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发动机	指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上海日野	指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杭维柯	指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的统称
骏威汽车	指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华冠	指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三、专业术语

<b>VCM</b>	指	可变气缸管理系统（Variable Cylinder Management）。该系统能够在 3 缸、4 缸和全 6 缸工作模式间自动切换，在车辆起步、加速或爬坡等任何需要大功率输出的情况下，全部 6 个气缸投入工作；在中速巡航和低发动机负荷工况下，系统仅运转一个气缸组，即 3 个气缸；在中等加速、高速巡航和缓坡行驶时，发动机将会用 4 个气缸来运转，从而大大降低了燃油消耗
------------	---	---



---

<b>VVT-i 发动机</b>	指	指丰田开发的智能可变气门正时发动机（Variable Valve Timing intake），是一种控制进气凸轮轴气门正时的装置。它通过电子控制单元调整凸轮轴转角配气正时进行优化，从而提高发动机在所有转速范围内的动力性、燃油经济性，降低尾气的排放
<b>i-VTEC</b>	指	本田开发的气门装置系统“智能可变气门正时及升程电子控制系统”，可连续调节气门时，且能调节升程用以提升内燃机的容积效率
<b>油电混合动力系统</b>	指	采用燃油和电能共同为汽车提供驱动力的系统
<b>HVAC</b>	指	空气调节系统，包含温度、湿度、空气清净度以及空气循环的控制系统
<b>MPV</b>	指	多用途乘用车（Multi-Purpose Vehicle）
<b>SUV</b>	指	运动型多功能车（Sport Utility Vehicle）
<b>L</b>	指	升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 第二节 绪言

广汽集团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广汽集团原内资股将转换成A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三菱汽车已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从而不参与换股。

华泰联合证券、国元证券接受广汽长丰委托，担任广汽集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的被合并方广汽长丰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果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有失实、不详等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保留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本报告中引用的广汽集团、广汽长丰相关财务数据均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

## 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 一、广汽集团

#### （一）广汽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6,148,057,675 元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6 日

境外上市地：香港联交所（02238.HK）  
及股票代码

H 股上市时间：2010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

邮政编码：510030

电话：020-83151377

传真：020-83151081

互联网网址：www.gagc.com.cn

电子信箱：gac@gagc.com.cn

#### （二）广汽集团历史沿革

##### 1、广汽集团的前身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设立

广汽集团的前身（以下简称“广汽有限”）系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6]60号《关于组建广州汽车企业集团和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1996]73号《关于授权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和穗国资一[1996]78号《关于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

---

程的批复》批准，以广州骏达汽车企业集团、羊城汽车集团公司、广州广客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安迅投资公司、广州弹簧厂和广州气门厂占用的国有资产 80,503.8 万元（其中：国家资本 46,819.5 万元，资本公积 27,210 万元，盈余公积金 13,767.2 万元，未分配利润-6,370.8 万元，待处理财产损失 922.1 万元）于 1997 年 6 月 6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设立时，广汽有限登记的注册资本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授予经营的国有资产 80,503.8 万元。

1997 年 10 月 24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以广汽有限占用的国家资本 46,819.5 万元为基础，核定广汽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46,820 万元。1997 年 11 月 4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汽有限的注册资本更正为 46,820 万元，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其全部股权。

## 2、广汽有限 1999 年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出具的穗汽办函[1998]29 号文，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向广汽有限实际划款 58,000 万元，广汽有限实收资本增加 58,000 万元。1998 年 11 月 26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核定广汽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04,820 万元。1999 年 5 月 20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汽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820 万元。

## 3、广汽有限股东由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广汽工业

2000 年 5 月 25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2000]82 号文同意将广汽有限所属中 80 户企业和广州五羊集团有限公司所属 40 户企业，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占有的国有资产共人民币 253,785.9 万元，其中：国家资本金人民币 183,360.7 万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20,599.2 万元，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7,230.1 万元，未分配利润-67,404 万元全部授权给拟组建的广汽工业经营管理，并相应取消原授权经营的广汽有限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资格。2000 年 6 月 8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2000]21 号文批准设立广汽工业。2000 年 10 月 18 日，广汽工业成立并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110744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4 年 7 月 16 日，广汽有限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办理了出资人变更为广汽工业的工商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广汽工业持有广汽有限 100%

---

的股权。

#### 4、广汽有限 2004 年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出具的穗汽办函[1998]45 号文以及广州市领导批示，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向广汽有限划款 3,000 万元，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广汽有限划款 12,000 万元，广汽有限实收资本增加 15,000 万元。

2001 年 2 月 9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核定广汽有限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为人民币 119,819.5 万元；2003 年 9 月 25 日，核定广汽工业对广汽有限的投资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119,820.3 万元。

2004 年 7 月 16 日，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广汽有限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2004 年 7 月 23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汽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19,820 万元，广汽工业持有广汽有限 100% 的股权。

#### 5、广汽工业转让部分广汽有限股权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2005]43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05]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5]192 号文批准，广汽工业以协议方式转让广汽有限不超过 10% 的国有股权。为此，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5]第 6 号）。2005 年 5 月 26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穗国资核[2005]1 号文对该评估报告书进行了核准。

2005 年 5 月 30 日，广汽工业与万向集团、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钢集团、长隆酒店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万向集团受让广汽有限 3.99% 的股权，国机集团受让广汽有限 3.6909% 的股权，广钢集团受让广汽有限 0.2% 的股权，长隆酒店受让广汽有限 0.1845%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广汽工业在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公示。广州产权交易所于

2005年6月7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登记编号为505A111ZD128、505A111ZD129、505A111ZD130、505A111ZD131的《企业产权交易登记证明》。

2005年6月13日，广汽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新版）》，并于2005年6月15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汽有限股东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广汽工业	1,101,562,805.81	91.9346
万向集团	47,808,285.40	3.9900
国机集团	44,224,461.30	3.6909
广钢集团	2,396,405.28	0.2000
长隆酒店	2,210,683.87	0.1845
合计	1,198,202,641.66	100.0000

#### 6、广汽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5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以穗府函[2005]43号文和穗国资批[2005]7号文批准广汽有限通过股份制改造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6日，广汽有限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200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列净资产3,499,665,555.79元为基准，按1:1的比例折为广汽集团股份3,499,665,555股(0.79元计入广汽集团资本公积金)，并由广汽有限原有股东依其享有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即广汽工业持有32,17,403,529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91.9346%，万向集团持有139,636,656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3.9900%，国机集团持有129,169,156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3.6909%，广钢集团持有6,999,331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0.2000%，长隆酒店持有6,456,883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0.1845%。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广汽集团后，广汽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广汽集团承继。同日，广汽有限的五个股东签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以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办函[2005]103号文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函[2005]233号文批准广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函[2007]167号文同意确认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广汽集团的设立审批。

2005年6月28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5）羊验字第5518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的资金全部到位。同日，广汽集团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汽集团筹办情况的报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广汽集团章程（草案）、筹办广汽集团开支情况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广汽集团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11031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资本为3,499,666,000元（实际应为3,499,665,555元，由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当时的系统记录的原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了记录，造成了广汽集团实际注册资本与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不一致）。2006年1月13日，广汽集团经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沟通，将广汽集团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更正为实际注册资本数额3,499,665,555元。

广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权性质
广汽工业	3,217,403,529	91.9346	国有法人股
万向集团	139,636,656	3.9900	法人股
国机集团	129,169,156	3.6909	国有法人股
广钢集团	6,999,331	0.2000	国有法人股
长隆酒店	6,456,883	0.1845	法人股
<b>合计</b>	<b>3,499,665,555</b>	<b>100</b>	

#### 7、广汽集团2009年增资

2009年1月15日，广汽集团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有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广汽集团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认购1股，全体股东以现金对广汽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326,318,926元，认购广汽集团新增股份326,318,926股。本次增资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825,984,481元，总股本变更为3,825,984,481股，其中，广汽工业增资人

人民币 300,000,000 元，认购 300,000,000 股；万向集团增资人民币 13,020,125 元，认购 13,020,125 股；国机集团增资人民币 12,044,105 元，认购 12,044,105 股；广钢集团增资人民币 652,638 元，认购 652,638 股；长隆酒店增资人民币 602,058 元，认购 602,058 股。

2009 年 3 月 9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165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9 日止，广汽工业集团、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长隆酒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6,318,926 元全部出资到位。2009 年 4 月 3 日，广汽集团办理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25,984,481 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广汽集团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广汽工业	3,517,403,529	91.9346
万向集团	152,656,781	3.9900
国机集团	141,213,261	3.6909
广钢集团	7,651,969	0.2000
长隆酒店	7,058,941	0.1845
合计	3,825,984,481	100

#### 8、广汽集团 2010 年增资

2009 年 12 月 4 日，广汽集团召开了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有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广汽集团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认购 1 股，全体股东以现金对广汽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08,772,976 元，认购广汽集团新增股份 108,772,976 股。本次增资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34,757,457 元，总股本变更为 3,934,757,457 股，其中，广汽工业集团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认购 100,000,000 股；万向集团增资人民币 4,340,042 元，认购 4,340,042 股；国机集团增资人民币 4,014,702 元，认购 4,014,702 股；广钢集团增资人民币 217,546 元，认购 217,546 股；长隆酒店增资人民币 200,686 元，认购 200,686 股。

2009 年 12 月 30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09 年羊验字第 177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止，广汽工业集团、万向集团、国机



集团、广钢集团、长隆酒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8,772,976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0 年 1 月 18 日，广汽集团办理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34,757,457 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汽集团本次增后及目前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广汽工业	3,617,403,529	91.9346
万向集团	156,996,823	3.9900
国机集团	145,227,963	3.6909
广钢集团	7,869,515	0.2000
长隆酒店	7,259,627	0.1845
合计	3,934,757,457	100

#### 9、广汽集团以介绍方式发行 H 股并上市

2009 年 11 月 3 日，广汽集团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上市并换股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0 年 6 月 1 日，广汽集团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广汽集团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的议案》，会议同意广汽集团本次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33%，即本次发行的 H 股不超过 1,938,014,867 股，发行并换股后广汽集团总股本不超过 5,872,772,324 股。

2010 年 6 月 21 日，广汽集团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广汽集团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的议案》，会议同意调整 H 股发行即换股比例，调整后，广汽集团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为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6%，即以 1 股骏威汽车有限公司股份换 0.474026 股广汽集团 H 股，共计发行 2,213,300,218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148,057,675 股。

2010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3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广汽集团发行不超过 221,331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用于换取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公众股东所持股份。

2010年8月25日，广汽集团通过换股方式私有化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并以介绍方式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安排经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和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后生效。2010年8月30日，广汽集团发行的2,213,300,218股H股在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238”。

本次H股发行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由3,934,757,457元增加至6,148,057,675元，股本总额由3,934,757,457股增加至6,148,057,675万股。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25日止，广汽集团通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换取了公众股东所持有的香港骏威4,669,153,630股股权，股权出资价值人民币17,786,920,05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213,300,218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317,837,585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H股发行上市后，广汽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	3,934,757,457	64.00
H股	2,213,300,218	36.00
<b>股份总数</b>	<b>6,148,057,675</b>	<b>100</b>

### （三）广汽集团最新股本结构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出具的《证明》，长隆酒店于2010年12月31日经核准被长隆集团吸收合并，长隆酒店已经工商局核准注销登记，其债权、债务由长隆集团承继。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集团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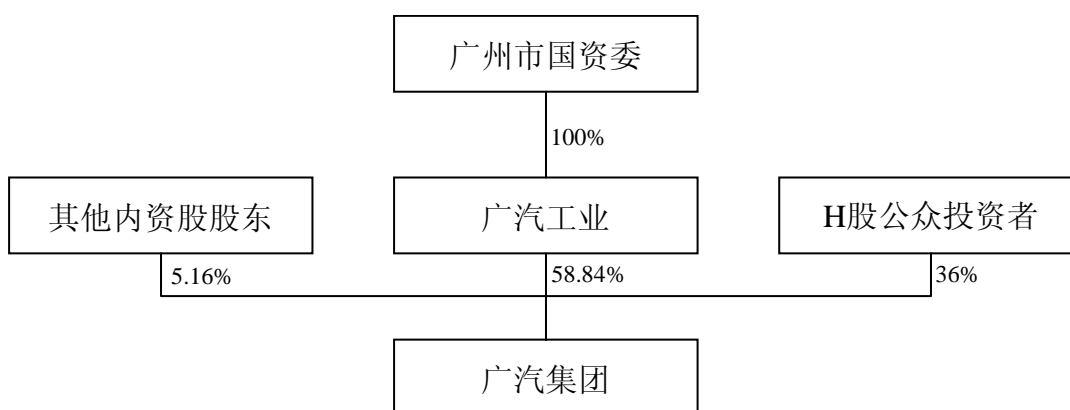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汽工业（SS）	3,617,403,529	58.84
万向集团	156,996,823	2.55
国机集团(SS)	145,227,963	2.36
广钢集团(SS)	7,869,515	0.13
长隆集团	7,259,627	0.12
H股股东	2,213,300,218	36.00
<b>股份总数</b>	<b>6,148,057,675</b>	<b>100</b>

注：SS 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 （四）广汽集团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实际控制人

广汽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汽工业，广汽工业目前持有广汽集团 58.84% 股份。广汽工业是广州市政府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企业集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集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 2、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19 楼

注册资本：192,134.46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物业管理，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融资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工业未经审计（母公司）的总资产为 5,341,861,757.30 元，净资产为 3,865,240,288.06 元，2010 年净利润为 201,178,242.9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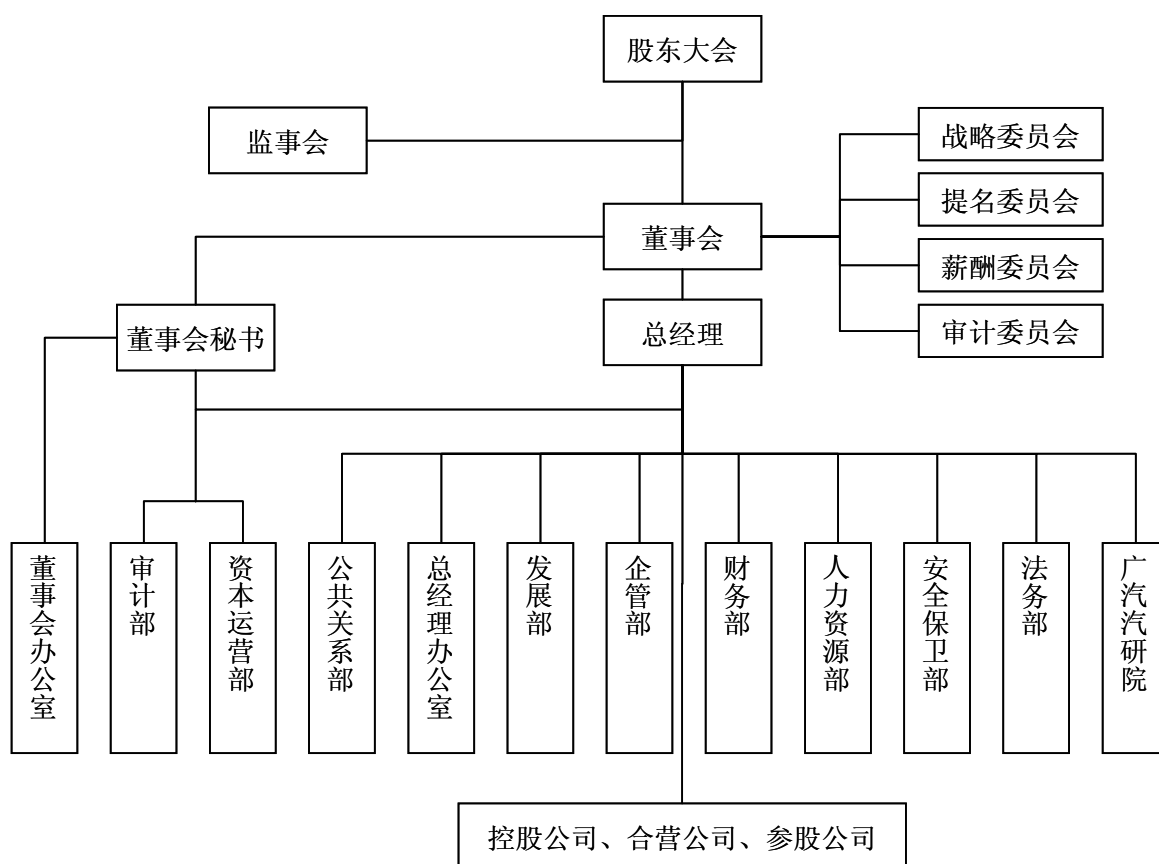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汽工业经审计（合并）的总资产为 34,057,437,739.72 元，净资产为 21,195,252,463.40 元，2009 年净利润为 3,177,299,641.15 元

### 3、持有广汽集团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广汽工业、H 股股东以外，广汽集团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五）广汽集团组织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集团的内部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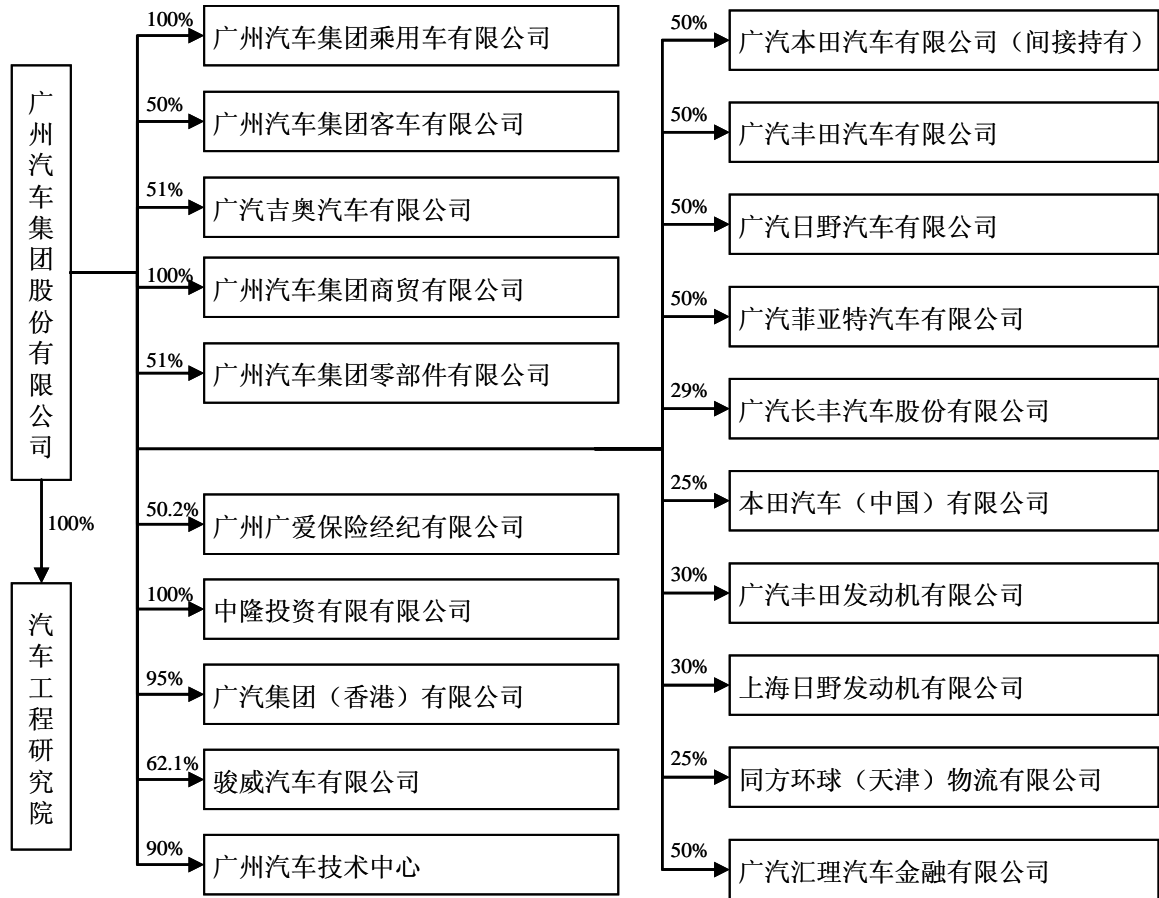


## （六）广汽集团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集团主要控股公司 10 家，主要合营公司 5 家，直接投资的主要参股公司 5 家。

广汽集团主要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如下所示：



### 2、主要控股公司

#### （1）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100%	2009.6.1	120,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广州	生产、销售：自主品牌的轿车、其他类乘用车和发动机。汽车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0%；中隆投	1993.1.18.	4,990 万美元	4,990 万美元	广州	生产、销售、加工汽车及汽车配件，并提供产品的售后维修和安装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公司	资有限公司 50%					
3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1%；浙江吉 奥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49%	2010.12.8	126,000 万元	64,260 万元	杭州 萧山	筹建汽车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4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100%	2000.3.21	61,100 万元	61,100 万元	广州	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汽车、摩托车、改装车、自行车、车辆零部件以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钢材进口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汽车(含小轿车)；汽车租赁；汽车展览服务；普通货运；货物包装。仓储；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及售后服务(仓储、加工由分支机构经营)回收、筛选；金属边角料、包装材料
5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1%；骏丰发 展有限公司 49%	2000.8.29.	18,568 万元	18,568 万元	广州	生产、加工汽车、摩托车及自行车的零部件，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售后维护和安装服务。
6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0.2%；广汽 商贸 24.9%； 爱和谊日生 同和保险公 司：24.9%	2006.6.7.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广州	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100%	1992.8.27	1,000 万港元	1,000 万港元	香港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8	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95%；广汽工 业 5%	2002.1.21	280 万港元	280 万港元	香港	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缝纫机及其零部件产品技术贸易及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信息咨询。
9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62.1%；中隆 投资 37.9%	1992.6.23	75,170 万港元	75,170 万港元	香港	汽车及其零配件的生产和贸易业务
10	广州汽车技术中心	广汽集团 90%；华南理 工大学科技 开发公司 10%	1999.8.9	300 万元	300 万元	广州	研究、开发：汽车及零部件新技术、新产品。为汽车企业及有关工业提供产品改进、技术咨询、试验、测试、技术鉴定服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307,736.46	91,621.90	-13,947.08	226,461.89	105,568.98	-9,234.59	
2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60,533.22	8,891.95	1,082.07	42,121.84	7,809.88	16.69	
3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64,271.57	64,267.17	7.17	N/A	N/A	N/A	2010年12月新

序号	企业名称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成立
4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321,134.42	113,997.85	15,702.57	241,232.38	98,329.43	11,090.71	合并报表数据
5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340,081.73	282,403.67	58,677.42	274,510.13	227,742.94	53,810.4	合并报表数据
6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875.74	2,786.97	218.92	2,891.49	2,568.06	27.55	
7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2,362,692.01	706,089.86	109,043.03	2,202,084.63	599,340.38	33,595.40	合并报表数据
8	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66.17	265.49	11.00	263.79	263.09	-1.51	
9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2,217,228.23	1,542,315.95	287,907.64	2,058,547.94	1,303,629.01	194,040.95	合并报表数据
10	广州汽车技术中心	166.97	43.58	-30.99	235.74	74.56	-39.72	

### 3、主要合营公司

#### (1) 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公司 50%；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40%；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	1998年5月13日	28,329 万美元	28,329 万美元	广州	开发、生产轿车及其零部件（不包括发动机和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轿车及其零部件等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0%；丰田汽车公司 30.5%；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5%	2004年9月1日	39,956 万美元	39,956 万美元	广州	乘用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和制造；自产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营销，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对经销商及汽车修理厂等的经营的各种指导、咨询及培训服务。
3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0%；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 50%	2007年11月28日	150,000 万元	150,000 万元	广州	开发研究、设计、生产商用车及其底盘、发动机等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咨询、培训服务。
4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0%；菲亚特集团汽车股份公司 50%	2010年3月9日	180,000 万元	90,000 万元	长沙	乘用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为菲亚特品牌车辆提供售后服务；提供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
5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0%；SOFINCO S.A.(东方汇理个人金融股份有限公司)50%	2010年5月25日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广州	1) 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2) 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3) 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4) 从事同业拆借；5) 向金融机构借款；6) 提供购车贷款业务；7) 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8) 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务除外); 9) 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 10) 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 11) 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12) 经批准, 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2010年 12月31日	净资产 2010年 12月31日	净利润 2010年度	总资产 2009年 12月31日	净资产 2009年 12月31日	净利润 2009年度
1-4	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日野、广汽菲亚特	4,403,829.44	1,544,784.17	936,771.27	3,822,274.80	1,219,657.68	745,703.53
5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49,471.52	46,744.61	-3,296.10	-	-	-

注：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四家合营公司的数据为各家简单加总数。其中，广汽本田和广汽日野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3、主要参股公司

(1) 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29%；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1.98%；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14.59%；其他社会公众股东34.43%	1996年11月13日	52,087.139万元	52,087.139万元	长沙	轻型越野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25%；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55%；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	2003年9月8日	8,200万美元	8,200万美元	广州	生产及出口销售轿车及其零部件。
3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30%；丰田汽车公司57.6%；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2.4%	2004年2月24日	24,072万美元	21,502.4万美元	广州	汽车用发动机及汽车用发动机零配件的制造及销售以及有关该类发动机及发动机零配件的售后服务的提供。
4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30%；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50%	2003年10月8日	2,998万美元	2,998万美元	上海	设计研发和制造柴油机机器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5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2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35%; 丰田汽车公司 40%	2007年7月16日	500万美元	500万美元	天津	道路货物运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仓储、装卸、配送、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包含国际快递业务)及物流业务咨询。

(2) 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2010年 12月31日	净资产 2010年 12月31日	净利润 2010年度	总资产 2009年 12月31日	净资产 2009年 12月31日	净利润 2009年度	备注
1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31,127.05	242,952.49	15,549.15	625,230.67	227,408.02	2,816.97	合并报表数据
2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154,826.90	67,928.45	5,104.06	143,268.55	67,916.60	8,644.94	
3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334,186.51	280,533.72	105,149.02	333,364.83	274,334.04	103,279.22	
4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107,656.02	35,899.02	14,472.43	70,888.63	21,416.29	8,548.20	
5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43,400.13	5,503.05	1,711.25	27,132.50	4,535.17	928.99	

注:除广汽长丰外,上表所列的其他4家参股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净资产额,以及2010年度的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七) 广汽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广汽集团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33,758.76	4,356,920.38	3,000,779.71
负债总额	2,552,669.07	2,215,556.18	1,122,328.60
股东权益	2,581,089.70	2,141,364.20	1,878,45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56,146.72	1,301,203.51	1,136,315.3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5,984,792.32	5,026,391.87	4,377,740.82
营业利润	599,533.08	445,098.49	348,561.02
利润总额	654,020.56	405,147.95	355,380.35
净利润	557,138.40	332,746.99	295,19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001.28	207,674.01	161,902.7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82.94	853,012.13	341,39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81.17	-361,255.82	-214,48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41.13	524,707.35	-54,148.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1.99	-61.30	-1,895.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498.65	1,016,402.36	70,867.5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2,627.60	1,396,225.24	1,325,357.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6,126.25	2,412,627.60	1,396,225.24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04	2.10	1.85	
速动比率	1.85	1.94	1.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40%	44.43%	11.2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6	3.31	3.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2.17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55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55	0.4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4.03%	16.78%	15.29%

财务指标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1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1	0.4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1.06%	18.58%	14.69%

## （八）广汽集团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集团承担对外担保责任为 0 元，广汽集团对集团内子公司的担保责任为 12,000,000 元。该等担保不会对广汽集团形成重大负债。

## 二、广汽长丰

### （一）广汽长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AC CHANGFENG MOTOR CO., LTD.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5 号广汽长丰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注册资本：520,871,390 元

成立时间：1996 年 11 月 13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04 年 6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99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400000681

---

税务登记号码 : 430121183802099  
组织结构代码 : 18380209-9  
经营范围 : 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 （二）广汽长丰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 （1）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996年7月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以[1996]后生字第331号《关于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批准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3月30日，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资产评估报告》（湘会师[1996]资评字第006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止199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1996年10月，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1996）后生字第165号文件批准，七三一九工厂改制为“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9月，根据中办发（2000）27号文件的规定，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军队移交地方，成为湖南省省属企业）拟投入长丰汽车（筹）的资产评估值为5,250万元（含商标权800万元），评估增值1,260万元。1996年5月5日，广州军区后勤部国有资产管理处于确认了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认后的净资产为5,250万元。

1996年5月20日，零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零师验字[96]18号），根据《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从事汽车制造的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4,440万元以及“猎豹”商标权800万元投入长丰汽车，其他九家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共计认缴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

1996年8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七三一九工厂发起设立“湖南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意见函》，同意七三一九工厂以汽车制造部分的厂房、设备、配套水电设施和商标使用权等资产投入

长丰汽车，折合股份 5,240 万股，占长丰汽车股本总额 51.67%，同时确认七三一九工厂投入长丰汽车所形成的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由七三一九工厂持有。

1996 年 10 月 7 日，湖南省体改委以湘体改字[1996]53 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公司”。根据省体改委的批文，长丰汽车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0,140 万股，发起人为十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40.00	51.6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2,000.00	19.72
湖南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11.83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000.00	9.86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零陵办事处	200.00	1.97
湖南省零陵地区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100.00	0.99
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99
湖南黎家坪水泥厂	100.00	0.99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100.00	0.99
湖南省零陵地区电业局	100.00	0.99
<b>合计</b>	<b>10,140.00</b>	<b>100</b>

1996 年 10 月 12 日长丰汽车创立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1 月 13 日，长丰汽车在省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码为 18380209-9（3-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40 万元。

因长丰汽车设立时各发起人之间未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为规范公司设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1996 年 12 月 14 日，各发起人共同补签了《发起人协议书》。

## （2）对长丰汽车设立行为的规范及股权结构调整

长丰汽车设立后，因作为发起人的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零陵办事处和湖南黎

家坪水泥厂对长丰汽车的出资额迟迟未到位，工会委员会持股给长丰汽车股权管理及运作带来困难，加之需要进一步引进外方资金加快技改项目的建设。为了解决上述问题，长丰汽车决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本结构。

经湖南省政府同意，湖南省体改委修改了原批准长丰汽车设立的“湘体改字[1996]53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并以相同文号、相同日期重新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6]53号）文件，将原文件中的十个股东单位减少为七个，同时长丰集团、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湖南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股东分别对长丰汽车增加投资，使各股东对长丰汽车的累计出资额达到 24,000 万元，按 1:0.75 的比例折为 18,000 万股，将长丰汽车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140 万元增加至 180,000 万元。

1997 年 10 月 13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后勤部工厂管理局以《关于同意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和发起人的批复》（[1997]后工管字第 134 号），批准长丰汽车的发起人由 10 家调整为 7 家，原发起人中的工会委员会、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零陵办事处和湖南黎家坪水泥厂调整后不再作为长丰汽车的发起人和股东。零陵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安排，出具了零会[1996]验资字第 74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日期提前至 1996 年 8 月 31 日。

此次股权规范和股权结构调整后，长丰汽车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87.25	61.60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4,482.00	24.90
湖南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30.75	11.84
湖南省零陵地区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75.00	0.415
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5.00	0.415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75.00	0.415
湖南省零陵地区电业局	75.00	0.415
<b>合计</b>	<b>18,000.00</b>	<b>100</b>

湖南省工商局根据上述湖南省体改委的文件，对长丰汽车的设立时的工商登

记中涉及长丰汽车发起人和长丰汽车股本、各股东持股数量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并为长丰汽车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001002578（3-2）的《企业法人执照》，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

## 2、长丰汽车 2000 年增资

为了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提高长丰汽车的整体实力，并解决产量迅速扩大所带来的流动资金不足，经长丰汽车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长丰汽车总股本增加为 32,267.03 万元，本次新增股本新老股东均按每股 1.2428 元认购。

2000 年 11 月 20 日，经省政府同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同意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湘金证字[2000]028 号）文件批准长丰汽车增资扩股。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①三菱汽车补足欠缴的 1,243 万元出资额；

②由于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无法补足所欠出资额，对其持股数量，按其实际累计投资额 2,453.6 万元确认为 1,840.2 万股；

③在此基础上，长丰汽车按照 1:0.073 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④长丰集团新增投资 4,263.4 万元，三菱汽车新增投资 2,024 万元，另外吸收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日商岩井株式会社、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等 3 家新股东，同时将第一次增资中调整出的两家股东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永州办事处、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黎家坪水泥厂）重新吸收进来。此 5 家股东共新增投资 10,200 万元，上述新增投资共 16,487.4 万元，新老股东均按每股 1.2428 元认购，从而使增资完成后，长丰汽车的股东人数增加到 12 家，注册资金达到 32,267.03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注册资本与投入资本明细表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25.94	47.49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6,437.31	19.95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4,827.98	14.963
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74.32	6.119
日商岩井株式会社	1,609.33	4.988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1,609.33	4.98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湖南永州电业局	80.47	0.25
湖南省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80.47	0.25
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0.47	0.25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80.47	0.25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永州办事处	80.47	0.25
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5
<b>合计</b>	<b>32,267.03</b>	<b>100</b>

### 3、长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59号）核准，2004年5月28日，长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00万股。2004年6月14日，长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的7,800万股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长丰汽车”，股票代码“600991”。

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华恒信验字（2004）第2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6月3日社会公众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首次公开发行后，长丰汽车的股权结构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670,300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长丰汽车的股权情况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86.41	38.41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6,437.31	16.066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4,827.98	12.049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原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更名）	1,974.32	4.927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原日商岩井株式会社更名）	1,609.33	4.016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更名）	1,609.33	4.016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永州电业局）	80.47	0.200
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公司	20.00	0.049
湖南省新田氮肥厂	80.47	0.2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湖南九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80.47	0.200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	80.47	0.200
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00
社会公众股东	7,800.00	19.467
<b>合计</b>	<b>40,067.03</b>	<b>100</b>

#### 4、长丰汽车 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20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所持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给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复函》（湘政办函[2006]26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539 号）批准，长丰集团与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将其持有的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 12.05% 股份（4,827.98 万股）转让给长丰集团。2006 年 7 月 11 日，上述股份无偿划拨的过户登记和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丰汽车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4.39	50.451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6,437.31	16.066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155.26	5.379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1,609.33	4.017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9.33	4.017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01
湖南省新田氮肥厂	80.47	0.201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	80.47	0.201
社会公众股东	7800	19.467
<b>合计</b>	<b>40,067.03</b>	<b>100</b>

#### 5、长丰汽车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5月1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6]140号），批准长丰汽车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5月24日，长丰汽车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获送3.8股股票，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2964万股公司股票作为对价，对价支付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由32267.03万股变为29303.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4%；无限售条件股份由7800万股变为107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6%；2006年7月27日完成对价支付并上市。

在长丰汽车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长丰汽车股份被司法冻结，无法以股份支付对价，长丰集团先行垫付了应由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对价1,478,306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长丰汽车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096,965	45.45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58,459,886	14.59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9,572,812	4.89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93,300	4.02
双日株式会社	14,614,994	3.65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730,781	0.18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0,781	0.18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	730,781	0.18
社会公众股	107,640,000	26.86
<b>合计</b>	<b>400,670,300</b>	<b>100</b>

#### 6、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股份及收回代垫股份对价

（1）长丰汽车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非流通股股东长丰集团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自长丰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如长丰汽车股票价格低于每股4.30元，长丰集团将投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来增持长丰汽车社会公众股。”

2006年7月27日至2006年9月26日，长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长丰汽车股票 18,808,940 股，占长丰汽车总股本的 4.69%，所用增持资金总额为 7787.78 万元；2007年4月21日至2007年6月26日，长丰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64号《关于核准豁免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的批准，使用资金 2209.97 万元，增持长丰汽车股票 1,863,500 股。

(2) 2008年1月23日，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了股改实施时长丰集团垫付的对价 1,478,306 股，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长丰集团增持股份和收回代垫股份对价之后，长丰汽车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247,711	50.9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58,459,886	14.59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614,994	3.65
其他股东	123,347,709	30.78
<b>合计</b>	<b>400,670,300</b>	<b>100</b>

#### 7、200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9年3月26日，长丰汽车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具体为：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670,300股为基数，长丰汽车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20,201,09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520,871,390股。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070号），截至2009年5月19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20,871,390元。

本次转增股本后长丰汽车的股权情况为：

股东	出资额（元）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2,558,565	50.41
1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647,852	45.82
2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23,910,713	4.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58,312,825	49.59

股东	出资额（元）	比例（%）
合计	520,871,390	100

#### 8、2009 年长丰汽车控股股东转让股份及公司名称变更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1115 号文《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9）448 号文《关于同意协议受让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批复》同意，2009 年 5 月 21 日，长丰集团与广汽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长丰集团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广汽集团转让其持有长丰汽车 151,052,703 股限售流通股，广汽集团愿意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购买长丰集团转让的长丰汽车 29% 股份计 151,052,703 股限售流通股。

2009 年 12 月 23 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同时，长丰汽车名称变更为“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汽集团持有广汽长丰 151,052,70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成为广汽长丰第一大股东，长丰集团持有广汽长丰 114,469,32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1.98%，为广汽长丰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汽长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052,703	29.00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469,321	21.9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75,997,852	14.59
社会公众股东	179,351,514	34.43
合计	520,871,390	100

### （三）广汽长丰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长丰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0,871,390	100
三、股份总数	520,871,390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052,703	29.00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469,321	21.9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75,997,852	14.59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936,436	1.3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435,438	1.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1.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98,393	0.92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8,746	0.80
中国农业银行—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0.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0.69

#### （四）广汽长丰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长丰的第一大股东为广汽集团，广汽集团基本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广汽集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长丰的第二大股东为长丰集团，长丰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新  
注册资本：1,668,880,000 元  
成立时间：1996 年 9 月 5 日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 : 430000000058024

税务登记证号码 : 430121188327813

组织结构代码 : 188327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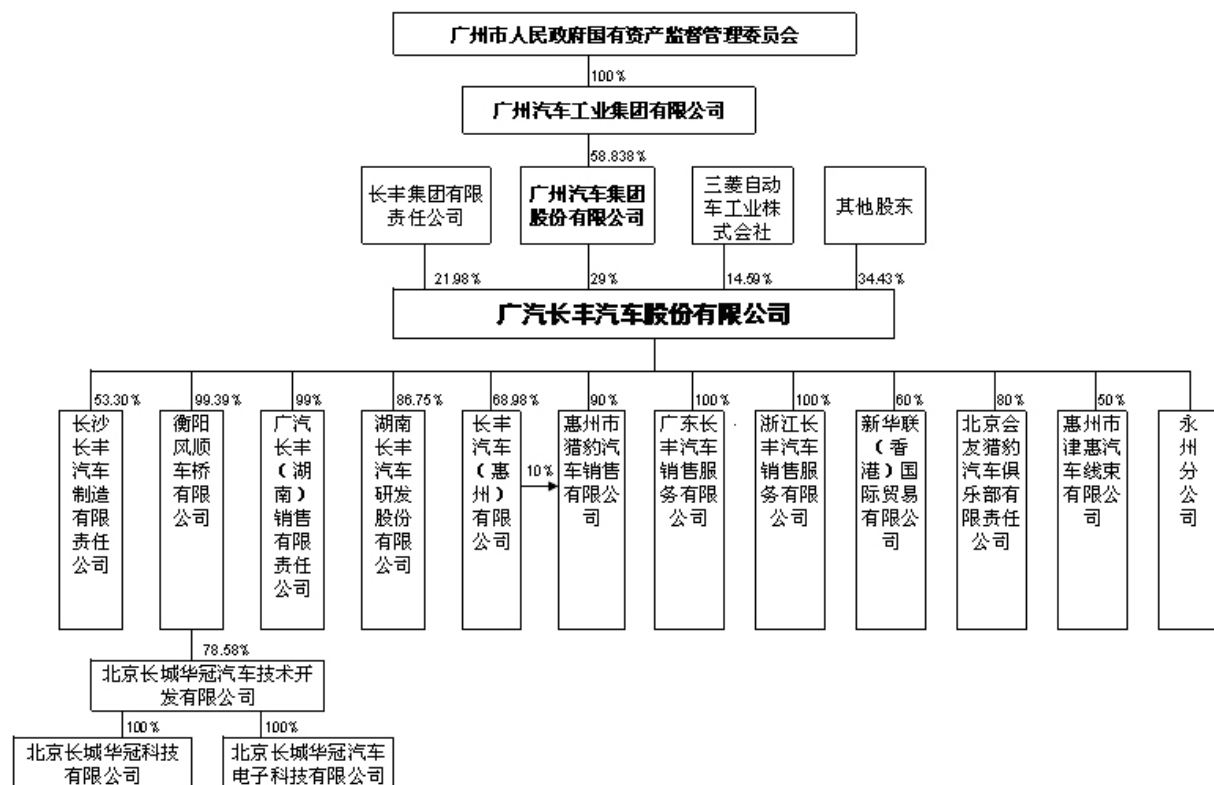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 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汽车及零配件、橡胶制品制造、修理、销售（汽车制造须凭本企业许可文件经营）；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纺织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经营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广汽长丰第一大股东广汽集团持有其 29%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长丰集团持有其 21.98% 的股份。广汽长丰不存在绝对或相对控股的股东，亦不存在间接控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集团、长丰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五) 广汽长丰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11 家。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备注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31,800 万元	生产销售汽车车桥、独立悬架及传动轴等零部件，进行汽车改装、修理、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99.39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833 万元	猎豹轻型越野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3.30	正在办理注销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800 万元	销售猎豹(三菱)汽车(不含小轿车)及其零部件；提供汽车美容装修服务及猎豹(三菱)系列汽车的售后技术服务。	99.00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汽车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服务，汽车试制、试验。	86.75	已于 2010 年 12 月完成清算注销手续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备注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万港元	贸易	60.00	
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万元	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商品信息咨询。（不含危化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100	正在办理注销的最后手续
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商用车、汽车配件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100.	已经注销，正登报申明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490万元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78.10	
北京长城华冠科技有限公司	50万元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汽车部件、电子产品。	78.10	该公司为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转数计、速度测量仪表及加速度计；制造里程记录器、频闪观测仪及类似计量仪表、速度指示器及转速计、闪光仪（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	78.10	该公司为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万元	销售汽车（小轿车除外）及其配件，汽车美容服务。	96.90	税务已注销、工商执照已吊销（注）
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	150万元	零售汽车（除小轿车）；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80.00	工商执照已吊销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3,033.28万元	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轮胎；销售：电器机械、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设商场销售）。	68.98	

注：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和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因停止经营进行清算，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述纳入广汽长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89,172.39	46,486.57	-690.37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290.68	-999.85	-370.23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4,222.04	-5,719.07	5,663.17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990.17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1.37	175.34	-0.50
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6.45	326.45	-332.01
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61.04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113.50	4,888.77	-3,331.05
北京长城华冠科技有限公司	552.27	354.76	-251.20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7.25	206.15	46.04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13,145.19	12,405.60	193.12

## （六）广汽长丰主要财务数据

广汽长丰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1,127.05	625,230.67	597,494.92
负债总额	383,176.50	391,414.65	362,265.13
股东权益	247,950.55	233,816.02	235,229.7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42,952.49	227,408.02	228,997.12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619,887.50	487,949.24	470,880.91
营业利润	17,004.33	3,081.96	11,571.26
利润总额	17,341.22	4,103.09	17,643.27
净利润	14,764.29	3,018.81	14,779.13

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49.15	2,816.97	14,009.1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3.63	11,780.65	30,12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3.93	-43,812.78	-31,97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8.23	13,574.39	-13,956.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79.26	-18,023.21	-15,612.87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83	0.69	0.60
速动比率		0.60	0.44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22%	63.04%	59.7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6	4.37	5.72
财务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0.23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5	0.3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61%	1.24%	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4	0.2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35%	0.92%	4.12%

### （七）广汽长丰主要资产状况

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情况”。

### （八）广汽长丰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汽长丰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或合并报表范围

外的子公司或者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无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 （九）广汽长丰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 2-83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负债比重 (%)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2,383.11	21.50
应付票据	33,287.45	8.69
应付账款	99,497.90	25.97
预收款项	5,526.31	1.44
应付职工薪酬	3,708.81	0.97
应交税费	21,020.60	5.4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64.90	0.07
其他应付款	24,939.33	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	0.52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2,628.41</b>	<b>71.1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9,000.00	28.45
预计负债	1,424.35	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3.73	0.0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0,548.09</b>	<b>28.85</b>
<b>负债合计</b>	<b>383,176.50</b>	<b>100</b>

#### 1、短期借款

---

广汽长丰短期借款余额为 82,383.11 万元，其中：抵押借款 4,000.00 万元，押汇借款 27,383.11 万元、信用借款 51,000.00 万元。

## 2、应付账款

广汽长丰应付账款余额为 99,497.90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 95,578.40 万元。

## 3、其他应付款

广汽长丰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939.33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24,403.83 万元。

## 4、长期借款

广汽长丰长期借款余额为 109,000.00 万元，其中：抵押借款 8,000.00 万元，信用借款 95,000.00 万元。

## 5、预计负债

广汽长丰预计负债余额为 1,424.35 万元，主要为对销售产品预提的售后保养费。

## （十）广汽长丰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广汽长丰无资产评估及改制事项。除 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外，广汽长丰无其他增资事项。关于该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广汽长丰”之“（二）广汽长丰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广汽长丰重大交易事项如下所示：

1、2008 年 4 月 18 日，广汽长丰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建设自动变分器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投资建设汽车自动变分器项目，该项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建设。2010 年 8 月 27 日，广汽长丰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合资建设汽

车自动变速器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投资设立的新公司名称拟定为“湖南中德汽车自动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的名称为准）；新公司地址拟定在湖南省衡阳市华新开发区。新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汽车自动变速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左右，其中长丰集团以人民币现金（含近期为 AMT 项目已投入的现金）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55%-60%，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以已投入 AMT 项目经评估的净资产（不含土地和厂房）作为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其他投资方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10%-15%。

2、2009 年 4 月 10 日，广汽长丰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11120221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广汽长丰出资 10,00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3、2009 年 6 月 9 日，广汽长丰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397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广汽长丰出资 10,00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 （十一）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广汽集团是广汽长丰的第一大股东。

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广汽长丰担任职务
张房有	董事长
付守杰	董事、总经理
曾庆洪	董事

---

## （十二）广汽长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及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 1、广汽长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广汽长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2、广汽长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情况

广汽长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2011年1月，广汽长丰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送达的有关受理(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广汽长丰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被起诉，案件基本情况如下：原告李秀红、叶朝辉依据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曾向长丰汽车(被告)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驻湘监[2008]117号)有关内容，以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为案由，分别向市中院起诉。原告诉讼请求为：广汽长丰向李秀红、叶朝辉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671,923元；广汽长丰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目前，广汽长丰已采取必要措施积极应诉。2011年3月，广汽长丰再次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1)长中民四初字第0145号~0156号受理(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广汽长丰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被王淑琴等12人起诉。案件基本情况如下：原告王淑琴等14人依据财政部驻湖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驻湘监[2008]117号)有关内容，以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为案由，分别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诉讼请求为：(1)广汽长丰向王淑琴等14人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2,730,926元；(2)广汽长丰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

##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和原因

#### （一）贯彻落实国家汽车产业政策

2009年3月，国务院公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鼓励汽车企业实行业务兼并重组，并将广汽集团确定鼓励实施产业兼并重组主体之一。为积极响应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广汽集团自2009年下半年以来先后实施并完成了收购广汽长丰29%股权、分别与菲亚特集团汽车股份公司、与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在香港发行H股换股整合骏威汽车并上市等一系列资本运作及产业结构调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对国家汽车产业政策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对进一步提高我国汽车行业的集中度、提高企业研发水平，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和结构调整有重要意义。

#### （二）提高广汽集团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广汽集团与三菱汽车的合作，通过进一步引进三菱汽车的车型和技术，优化、完善广汽集团的产品组合，扩大产业布局，提高广汽集团在国内特别是SUV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加快广汽集团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实现。

#### （三）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广汽长丰目前虽以生产销售SUV车型为主，但正在积极进入轿车、MPV细分市场；广汽集团的产品虽一直以轿车为主，但2009年下半年也推出了SUV产品——汉兰达，因此，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汽集团需避免及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彻底解决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

## 二、换股吸收合并概况

广汽集团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广汽集团为合并方，广汽长丰为被合并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长丰的法人资格将注销，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 （一）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09 元/股。广汽长丰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14.55 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广汽长丰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12.65 元/股约有 15% 的溢价。由此确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6:1，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 A 股股票。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规则或者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作出调整，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做调整。

### （二）合并方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广汽集团的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根据《广汽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广汽集团同意赋予广汽集团异议股东以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反对广汽集团合并方案的广汽集团异议股东，有权要求广汽集团或者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广汽集团的股份。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广汽集团股东应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按照《广汽集团公司章程》以及具体方案的规定向广汽集团或同意股东提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的内容应明确且具体、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签署）。

广汽集团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广汽集团的股份，在任何第三方按照广汽集团的安排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广汽集团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

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依法不得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则持有该部分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部分股份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双方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汽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 （三）被合并方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广汽长丰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广汽集团和国机集团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广汽长丰股份，在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12.65 元/股支付的现金对价。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国机集团担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长丰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票，无权主张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集团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集团股票，无权主张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双方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汽长丰股东不能行使

---

现金选择权。

于本报告签署之日，除广汽集团外的广汽长丰股东持有广汽长丰的股份总数为 369,818,687 股，广汽集团将在不超过 190,467,173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国机集团将在剩余 179,351,514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三菱汽车已承诺其所持有的 75,997,852 股广汽长丰股份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三菱汽车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现金对价由广汽集团支付。

国机集团就提供现金选择权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国机集团将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对按照广汽长丰届时公告的首次现金选择权具体方案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所持的广汽长丰股份，除由广汽集团负责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的不超过 190,467,173 股股份外，无条件受让该等股份并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向该等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2、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并且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按照届时公告的方案和程序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国机集团将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并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向该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 （四）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

广汽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6,148,057,675 股，根据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广汽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1、假设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达到其承诺接受的上限，即 190,467,173 股，则广汽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286,962,422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6,435,020,097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广汽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型	换股吸收合并前		换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广汽工业	3,617,403,529	58.84	3,617,403,529	56.21
其他内资股股东	317,353,928	5.16	317,353,928	4.93
H股公众投资者	2,213,300,218	36.00	2,213,300,218	34.39
A股公众投资者	-	-	286,962,422	4.46
<b>股份总数</b>	<b>6,148,057,675</b>	<b>100</b>	<b>6,435,020,097</b>	<b>100</b>

注：上表根据本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股本结构测算，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

在上述假设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工业持股比例由 58.84% 下降到 56.21%，仍为广汽集团控股股东。

2、假设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仅为三菱汽车所持的 75,997,852 股广汽长丰股票，则广汽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470,113,336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6,618,171,011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广汽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型	换股吸收合并前		换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广汽工业	3,617,403,529	58.84	3,617,403,529	54.66
其他内资股股东	317,353,928	5.16	317,353,928	4.80
H股公众投资者	2,213,300,218	36.00	2,213,300,218	33.44
A股公众投资者	-	-	470,113,336	7.10
<b>股份总数</b>	<b>6,148,057,675</b>	<b>100</b>	<b>6,618,171,011</b>	<b>100</b>

注：上表根据本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股本结构测算，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

在上述假设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工业持股比例由 58.84% 下降到 54.66%，仍为广汽集团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广汽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 （五）限售期

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承诺：自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广汽集团本次 A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广汽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广汽集团其他内资股股东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和长隆集团均承诺：自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广汽集团本次 A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广汽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广汽长丰的关联交易。

广汽长丰董事会已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判断，并对相关董事会决议予以充分披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汽长丰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董事会上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也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策和批准

1、2011 年 3 月 21 日，广汽长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2、2011 年 3 月 22 日，广汽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3、国家发改委已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1、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和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

- 
- 2、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
  - 3、有关商务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
  - 4、通过商务部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以及本次发行的方案；
  - 6、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如需）。

##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债务处置原则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将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

### 2、广汽集团的债务处置

广汽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作出公告，并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广汽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和 4 月 27 日分别发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广汽集团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 10 号）和上述两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召集债权人会议，审议债权人利益保护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权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参加会议的半数以上债权人通过，并且其代表的债权额必须占广汽集团所有未到期偿还中期票据余额的半数以上。如果债权人会议就债权人利益保护方案未能通过有效决议，则根据《公司法》第 174 条的规定，广汽集团将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向债权人公告。每一单个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广汽集团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

### 3、广汽长丰的债务处置

广汽长丰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作出公告，并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广汽集团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广汽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广汽长丰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广汽长丰作为广汽长丰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广汽长丰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 （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日不一致，以二者较早到期日为准）。

## 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并方和被合并方

合并方：广汽集团

被合并方：广汽长丰

---

##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广汽集团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广汽集团向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该等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广汽集团内资股亦同时转换为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三菱汽车承诺其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广汽集团持有的所有广汽长丰股票均不参与换股，也不行首次使现金选择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以及其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的广汽长丰股票将予以注销外，广汽长丰原已发行的全部股票将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约定转换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 （三）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09 元/股；广汽长丰 A 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14.55 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广汽长丰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12.65 元/股约有 15% 的溢价。

基于上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6: 1，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 A 股股票。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规则或者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作出调整，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做调整。

## （四）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广汽集团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而支付给换股股东的对价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安排，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09 元/股。

---

若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仅为三菱汽车所持的 75,997,852 股广汽长丰股份，根据登记日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三菱汽车外的股东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数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计算，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470,113,336 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

若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达到其承诺接受的上限，即 190,467,173 股，根据登记日除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数和上述 190,467,173 股以外的广汽长丰股份数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计算，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286,962,422 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如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换股股东持有的 A 股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换股股东应遵守相关规定。

#### **（五）零碎股处理方法**

换股完成后，换股股东取得的广汽集团 A 股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 **（六）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处理方法**

如广汽长丰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存在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被转换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广汽集团相应 A 股之上继续有效。

#### **（七）滚存利润安排**

除非本次交易终止，在 2011 年内且广汽长丰退市前，除《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当日或此前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已公告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外，广汽集团和广汽长



---

丰将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双方截至广汽长丰退市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广汽集团的新老股东共享。

## （八）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由广汽集团和国机集团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就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在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由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于换股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以及国机集团所持广汽长丰股份将全部转换为广汽集团 A 股。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以及其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的广汽长丰股份不参与换股，该部分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由国机集团担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长丰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票，无权主张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集团股票，无权主张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广汽集团将在不超过 190,467,173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国机集团将在剩余 179,351,514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三菱汽车已承诺其所持有的 75,997,852 股广汽长丰股份均选择申报

---

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三菱汽车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现金对价由广汽集团支付。

### （九）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双方的任何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经营，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经广汽集团事先书面同意外，广汽长丰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等）。

除非本次交易终止，在 2011 年内且广汽长丰退市前，除《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当日或此前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已公告的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外，双方不再宣布任何利润分配方案或进行任何利润分配。

在过渡期内，广汽长丰（包括广汽长丰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广汽集团，并在征得广汽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1、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它第三方权利；
- 2、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巨额负债；
- 3、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 4、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购买、投资行为；
- 5、签订、修改或终止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重大合同，但该等合同已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在过渡期内，广汽集团将不会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其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进行处置；除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进行的交易以外，广汽集团将督促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其它方式受让、购买广汽长丰股票。

#### **（十）有关员工的安排**

合并完成日之后，广汽集团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广汽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

合并完成日之后，广汽长丰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广汽长丰作为广汽长丰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 **（十一）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的承继与承接**

在合并完成日，广汽长丰应将其所有档案、财务文件、文档等资料以及所有印鉴全部移交予存续公司。

自合并完成日起，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广汽长丰负责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过户至广汽集团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广汽长丰的要求，广汽集团同意协助被合并方办理移交手续。如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如房地产、商标、专利等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以及车辆过户手续等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负债亦自合并完成日起归属于存续公司。

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合并完成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

---

广汽长丰在合并完成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合并完成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开展，广汽长丰在合并完成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合并完成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自合并完成日起由广汽长丰变更为存续公司。

## （十二）协议的生效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除第二、三、七、八条关于本次合并的实质性安排外的约定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成立之时生效。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二、三、七、八条的约定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出席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及广汽长丰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合并生效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 （十三）违约责任

如果《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虚假陈述，不履行其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情况

### 1、广汽集团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b>房屋建筑物</b>			
账面原值	341,670.37	258,280.31	227,919.91
累计摊销及减值	58,406.22	49,390.75	44,198.12
净额	283,264.15	208,889.56	183,721.79
<b>机器设备</b>			
账面原值	641,139.36	538,587.07	362,770.58
累计摊销及减值	255,466.71	215,190.51	125,142.82
净额	385,672.65	323,396.56	237,627.76
<b>运输工具</b>			
账面原值	58,233.98	47,672.05	38,745.70
累计摊销及减值	24,849.83	20,794.03	16,776.89
净额	33,384.15	26,878.02	21,968.81
<b>模具</b>			
账面原值	195,561.01	181,027.37	179,725.53
累计摊销及减值	112,516.09	100,150.55	109,149.32
净额	83,044.92	80,876.82	70,576.21
<b>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b>			
账面原值	26,151.04	23,402.93	38,812.87
累计摊销及减值	12,602.21	10,730.86	22,438.31
净额	13,548.83	12,672.07	16,374.56

注：上述数据为广汽集团合并报表数据

## 2、广汽长丰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广汽长丰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交通设备、电器设备、机器设备、其他及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b>房屋建筑物</b>			
账面原值	145,898.58	141,384.73	144,642.86
累计折旧	28,098.27	23,598.76	17,653.42
减值准备	3.98	8.22	9.35

净额	117,800.31	117,785.97	126,980.10
<b>交通设备</b>			
账面原值	4,615.98	5,168.32	4,436.64
累计折旧	2,095.71	2,225.90	2,032.20
减值准备	0.00	-	-
净额	2,520.27	2,942.42	2,404.44
<b>电器设备</b>			
账面原值	11,727.11	9,789.22	7,516.82
累计折旧	6,250.67	5,612.20	3,547.21
减值准备	0.56	-	-
净额	5,476.44	4,177.03	3,969.61
<b>机器设备</b>			
账面原值	239,082.78	230,070.16	224,347.53
累计折旧	79,320.84	63,629.34	49,691.16
减值准备	127.27	125.92	4.63
净额	159,761.94	166,440.82	174,651.74
<b>其他及办公设备</b>			
账面原值	11,157.00	10,556.85	4,911.94
累计折旧	4,841.08	3,627.88	3,023.64
减值准备	-	-	-
净额	6,315.92	6,928.98	1,888.31

其中，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存在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11.66	90.28	121.38	-	因产品改型，已封存。
<b>小 计</b>	<b>211.66</b>	<b>90.28</b>	<b>121.38</b>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日，上述设备因其加工精度低、无适应加工产品、设备产能低等原因，仍处于封存状态且保管状态良好，将待有适应产品适用工艺设备再行启用或进行资产处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固定资产中已有净值为 7,304.94 万元的

房屋建筑物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固定资产中已有净值为 11,532.05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北京鑫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再担保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中，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圭塘办公楼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新总装房屋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新涂装车间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新焊装车间及附房(含配电房 加压泵房)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机械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	9,090.00	9,090.00
累计折旧	-	1,638.39	989.10
账面净值	-	7,451.61	8,100.90

注：2007 年 3 月 20 日，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原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浙租（07）回字第 0701603100 号），并由长丰集团为原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双方约定的融资租入机械设备价格为 9000 万元，另 90 万元为租赁设备名义贷款。该合同已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到期，并执行完毕。

## （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 1、广汽集团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度（%）
模具	12,446	386,413.39	149,951.29	38.81%
机器人	776	78,016.41	58,173.46	74.57%
压力机	21	62,283.86	42,442.48	68.14%
生产线设备	54	34,452.85	27,331.13	79.33%
喷漆设备	35	35,102.38	26,915.48	76.68%
电泳设备	22	26,097.60	20,752.39	79.52%
干燥设备	43	26,651.29	20,697.55	77.66%
冲剪压机械	51	47,635.11	18,006.31	37.80%
夹具	1,917	45,906.10	18,768.56	40.88%
输送机	185	23,534.96	18,440.61	78.35%
前处理设备	14	22,349.26	17,981.63	80.46%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度 (%)
装配线	27	37,103.30	16,741.57	45.12%
点焊机	1,000	19,929.59	15,680.66	78.68%
输送线	24	15,573.86	11,557.39	74.21%
检具	2,625	18,471.71	5,137.09	27.81%
动能发生设备	202	5,338.20	3,736.41	69.99%
锻压设备	27	2,530.00	2,305.00	91.11%
起重设备	196	2,769.61	2,272.20	82.04%

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 2、广汽长丰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度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总装车间设备	125	54,689.78	34,281.61	62.68%
	涂装车间设备	227	137,145.59	88,594.29	64.60%
	焊装车间设备	133	126,197.93	84,295.89	66.80%
	机械车间设备	105	524,142.90	352,560.93	67.26%
湖南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四轮定位仪	1	398.58	236.30	59.29%
	制动测试台	1	317.55	188.26	59.29%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CF2 模具	1,092	37,011.17	29,661.73	80.14%
	CF2 夹具	117	7,547.63	6,170.85	81.76%
	CS7 全新冲压件模具	500	6,429.39	5,740.57	89.29%
	CF2 检具	457	4,041.31	3,251.19	80.45%
	闭式四点单动机械压力机	4	4,374.98	3,219.92	73.60%
	98 款模具,检具	127	3,529.15	2,146.49	60.82%
	快速液压机	8	2,285.83	460.5	20.15%
	机械化输送系统	2	1,899.05	978.95	51.55%
	CF2 主线	1	1,408.84	1,151.61	81.74%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机加设备	211	8,862.31	5,198.03	58.65%
	冲焊设备	269	6,507.86	4,064.94	62.46%
	检测设备	69	2,760.54	1,653.00	59.88%
	模具	858	3,344.79	2,029.00	60.66%

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 （三）广汽长丰土地和房屋情况

#### 1、广汽长丰土地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宗土地使用权，共计 906,062.36 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权，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1	长国用(2002)字第00831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22.19	综合用地
2	长国用(2002)字第00469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路与芙蓉路交汇处三角地段	116.94	综合用地
3	长国用(2002)字第00831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31.96	综合用地
4	长国用(2002)字第00831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49.67	综合用地
5	长国用(2002)字第00831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31.83	综合用地
6	长国用(2002)字第00831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29.48	综合用地
7	长国用(2004)第108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516,002.30	工业
8	国用(2004)第02913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芙蓉中路269号	919.09	综合用地
9	湘国用(2006)第03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区八一路南侧	15,538.50	商用
10	惠府国用(2003)第13021400610	长丰汽车(惠州)公司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	77,741.20	工业
11	惠府国用(2003)第13021400609号	长丰汽车(惠州)公司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	24,588.10	工业
12	长国用(2003)字第009605号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雨花区圭塘体院路1号	59,478.70	工业
13	京顺国用(2005出)第0016号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	39,812.30	工业
14	衡国用(2007)019号	衡阳风顺桥有限公司	衡阳市华新开发区13、14号街区	39,943.00	工业
15	衡国用(2007)021号	衡阳风顺桥有限公司	衡阳市华新开发区35号街区	120,560.80	工业
16	惠府国用(2004)第13021400600号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惠州市斜下仲凯三路	7,181.30	工业
17	惠府国有(2002)	惠州市猎豹汽车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	4,015.00	工业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13021400030 号	销售公司	路		

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除“京顺国用(2005 出)第 0016 号”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权外，其他土地使用权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2、广汽长丰房屋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 135 处合计 436,665.91 平方米的房产。有关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9625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附 1-5 楼	12,712.36
2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6523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8 楼	1,597.46
3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5016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18 楼	1,617.44
4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1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19 楼	1,617.44
5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6523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2 楼夹层 103 号)	167.77
6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1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 A 栋 4 楼	236.09
7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1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 A 栋 4 楼	105.45
8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1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 A 栋 4 楼	140.13
9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1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 A 栋 4 楼	151.28
10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2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 A 栋 4 楼	151.91
1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48.10
1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33.58
1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48.10
14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34.09
15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48.10
16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	148.10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00178278号	有限公司	第003栋	
1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0017827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166号第003栋	148.10
18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36,294.58
19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31,470.56
20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49,663.50
21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620.16
22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7,382.27
23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9,740.70
24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10,764.15
25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337.27
26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41.85
27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931.47
28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0.22
29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4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8,429.23
30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4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1,627.58
31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832.35
32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657.62
33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564.83
34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113.39
35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3,819.37
36	粤房地证字第C4774357号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9,511.12
37	粤房地证字第C4774358号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2,490.30
38	粤房地证字第C4774444号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1,235.60
39	粤房地证字第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	惠州市仲恺三路	8,418.35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C4774356号	公司		
40	粤房地证字第C5057366号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惠州是仲恺大道仲恺二路62号	10,584.59
41	粤房地证字第C2791902号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45号区展厅	1,372.38
42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10748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蒸湘区高新区长丰大道18号	3,212.52
43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10747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蒸湘区高新区长丰大道18号	3,539.56
44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10746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蒸湘区高新区长丰大道18号	29,991.68
45	长房雨花字00221716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10,225.14
46	长房雨花字00279469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8,276.14
47	长房雨花字00221718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306.36
48	长房雨花字00221717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3,350.55
4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6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07.90
5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6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97.50
5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36.40
5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82.72
5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4.00
5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0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69.45
5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904.26
5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70.00
5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0.00
5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27.69
5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44.00
6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7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50.50
6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6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9.73
6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19.38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 00028759 号	有限公司		
6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295.83
6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7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08.75
6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7.79
6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707.06
6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79.16
6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62.25
6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32.00
7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59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48.15
7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60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5.70
7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3.82
7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3.93
7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47.86
7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8.37
7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751.40
7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59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55.00
7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59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37.78
7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31.90
8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67.68
8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42.29
8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72.00
8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27.15
8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565.20
8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8.66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 00028718 号	有限公司		
8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696.94
8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768.00
8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9.40
8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01.70
9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47.44
9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21.52
9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00.70
9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178.00
9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97.86
9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64.13
9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7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278.60
9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16.17
9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61.10
9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57.64
10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483.46
10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7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45.03
10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30.90
10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38.74
10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748.88
10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50.93
10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83.86
10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529.46
10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56.10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 00028708 号	有限公司		
10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593.82
11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69.68
11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25.96
11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07.00
11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6.84
11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27.87
11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40.00
11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2.22
11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3.93
11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527.33
11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63.57
12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819.34
12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25.56
12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65.92
12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51.79
12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654.57
12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572.27
12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7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1,621.84
12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174.76
12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7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0,284.25
12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613.18
13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82.56
13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31.51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 00016064 号	有限公司		
13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1.93
13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632.05
13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3,482.11
135	X 京房产证顺字第 213028 号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裕华路甲 29 号	28,243.35

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这些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房屋除“京顺国用(2005出)第 0016 号”和上述表格中第 1、2、3、4、5、135 项房屋被设置抵押权外,其余的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除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设置了抵押权的房屋所有权,需解除抵押后方可办理所有权转移过户手续外,其他房产所有权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 广汽长丰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 1、广汽长丰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 10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	12		131205 1	汽车,汽车底盘,电缆车设备和装置,汽车底盘零配件,车轮胎,自行车,自行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车胎),摩托车,摩托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车胎),水用机动运载器	2009.9.7 -2019.9.6
2.	12	猎豹汽车 LIEBAO	138532 0	汽车,汽车底盘,电缆车设备和装置,轮椅,车轮胎,水用机动运载器	2010.4.14 -2020.4.13
3.	12	猎  豹	339690	拖拉机配件	2009.2.20 -2019.2.19
4.	18	 LIEBAO	363222 5	背包,旅行包(箱),皮缘饰品,皮垫,皮制绳索,公文包,猎物袋(打猎运动用),衣箱,马具,香肠肠衣	2006.1.7 -2016.1.7
5.	16	 猎 豹 LIEBAO	363222 6	包装用塑料膜,钉书机,墨水,印台,绘画仪器,绘画材料,色带,教学教具,建筑模型	2006.6.7 -2016.6.6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6.	12		363222 7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7.	12	CHEETAH	363222 8	行李车,汽车,越野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空中运载工具,船	2005.7.14 -2015.7.13
8.	12	猎豹	363223 0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轮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4.14 -2015.4.13
9.	11		363223 1	乙炔发生器,汽灯,冰箱,沐浴用设备,浴室装置,暖器,气体打火机,原子堆	2006.1.21 -2016.1.20
10.	10		363223 2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用手套,奶瓶,避孕套,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体育活动器械	2005.2.7 -2015.2.6
11.	9		363223 3	电脑计量加油机,量具,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电子防盗装置,电传真设备,计数器,电线,工业用放射设备,护目镜,汽车用雪茄烟点火器	2005.6.14 -2015.6.13
12.	8		363223 4	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鱼叉,随身武器,剑,餐具(刀,叉和匙),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匙,警棍,匕首,长柄勺(手工具)	2005.2.14 -2015.2.13
13.	7		363223 5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酿造机器,工业用卷烟机,自行车组装机,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厨房用电动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玻璃加工机,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制针机,制纽扣机,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油漆喷枪	2005.2.14 -2015.2.13
14.	6		363223 6	金属家具部件,车辆金属徽章,普通金属艺术品	2005.5.21 -2015.5.20
15.	5		363223 7	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医用保健袋,医用填料,救急包,中药袋,药枕,牙填料,牙用光洁剂	2006.1.7 -2016.1.6
16.	3	LIEBAO	363223 8	洗涤剂,去污剂,上光剂,香料,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香水,肥皂	2005.9.28 -2015.9.27
17.	1		363223 9	未曝光感光胶片,工业用同位素,生物化学催化剂,增塑剂,防火制剂,焊接用化学品,食物防腐用化学品,除油外的皮革修饰材料,纸浆	2005.7.14 -2015.7.13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8.	45	WWW.CFMOTORS.COM	363224 0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安全咨询,侦探公司,私人保镖,寻人调查,护送,服装出租,殡仪,消防,婚姻介绍所	2005.7.21 -2015.7.20
19.	44	WWW.CFMOTORS.COM	363224 1	医院,保健,医药咨询,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美容院,理发店,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	2005.8.14 -2015.8.13
20.	43	WWW.CFMOTORS.COM	363224 2	饭店,酒吧,假日野营服务(住所),汽车旅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帐篷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5.10.21 -2015.10.20
21.	42	WWW.CFMOTORS.COM	363224 3	法律服务,研究与开发(替他人),测量,化学服务,生物学研究,气象预报,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2005.9.21 -2015.9.20
22.	41	WWW.CFMOTORS.COM	363224 4	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收费图书馆,书籍出版,假日野营服务(娱乐),电影片出租,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体育野营服务,经营彩票,健身俱乐部	2005.4.14 -2015.4.13
23.	40	WWW.CFMOTORS.COM	363224 5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冶炼,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玻璃窗着色处理,烧制陶器,茶叶加工,剥制加工,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发电机出租	2005.4.14 -2015.4.13
24.	39	WWW.CFMOTORS.COM	363224 6	运输,船只出租,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客车出租,货物贮存,潜水服出租,煤气站,水闸操作管理,邮购货物的递送,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管道运输	2005.6.21 -2015.6.20
25.	38	WWW.CFMOTORS.COM	363224 7	电视广播,新闻社,有线电视,电报业务,电讯设备出租,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讯信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远程会议服务,电子邮件	2005.6.21 -2015.6.20
26.	37	WWW.CFMOTORS.COM	363224 8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室内装璜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车辆保养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防锈,轮胎翻新,家具制造(修理),干洗,消毒,电梯的安装与修理	2005.10.7 -2015.10.6
27.	36	WWW.CFMOTORS.COM	363224 9	保险,金融管理,金融服务,珍宝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05.10.7 -2015.10.6
28.	35	WWW.CFMOTORS.COM	363225 0	广告传播,商业研究,推销(替他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广告设计,组织技术展览	2005.4.14 -2015.4.13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29.	34	WWW.CFMOTORS.COM	363225 1	烟草,香烟,烟丝,烟袋,烟斗,非贵金属香烟盒,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滤嘴,卷烟纸	2005.2.7 -2015.2.6
30.	33	WWW.CFMOTORS.COM	363225 2	苹果酒,葡萄酒,酒(饮料),米酒,烧酒,含酒精液体,黄酒,料酒,清酒,食用酒精	2005.3.14 -2015.3.13
31.	32	WWW.CFMOTORS.COM	363225 3	制啤酒用麦芽汁,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饮料),可乐,植物饮料,汽水,饮料制剂	2005.2.7 -2015.2.6
32.	31	WWW.CFMOTORS.COM	363225 4	树木,谷(谷类),植物,种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宠物用香沙	2005.2.7 -2015.2.6
33.	30	WWW.CFMOTORS.COM	363225 5	咖啡,茶,糖,糖果,蜂蜜,糕点,八宝饭,谷类制品,面粉制品,锅巴,豆浆,食用淀粉,冰淇淋,食盐,酱油,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	2005.2.7 -2015.2.6
34.	29	WWW.CFMOTORS.COM	363225 6	肉,鱼制食品,罐装水果,水果蜜饯,熟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水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05.2.14 -2015.2.13
35.	28	WWW.CFMOTORS.COM	363225 7	游戏机,游泳池,玩具汽车,棋(游戏),运动球类,健美器,靶,体操器械,竞技手套,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球拍用吸汗带	2006.1.7 .2016.1.6
36.	27	WWW.CFMOTORS.COM	363225 8	地毯,席,枕席,苇席,汽车用垫毯,地板覆盖物,防滑垫,汽车毡毯,墙纸,非纺织品壁挂	2005.12.14- 2015.12.13
37.	26	WWW.CFMOTORS.COM	363225 9	发带,头发装饰品,纽扣,假发,针,人造花,衣服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运动员号码,茶壶保暖套	2005.12.7 -2015.12.6
38.	25	WWW.CFMOTORS.COM	363226 0	服装,婴儿全套衣,驾驶员服装,防水服,戏装,爬山鞋,鞋,帽子,袜,手套(服装),头巾,服装带(衣服),婚纱	2006.5.28 -2016.5.27
39.	24	WWW.CFMOTORS.COM	363226 1	毡,纺织织物,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壁挂,毛巾被,旅行毯(盖膝用毯),家具遮盖物,洗涤用手套,旗帜,寿衣	2005.11.21 -2015.11.20
40.	23	WWW.CFMOTORS.COM	363226 2	纱,线,精纺羊毛,亚麻线和纱,缝纫纱线,纺织线和纱,毛线,毛线和粗纺毛纱,绳绒线,人造毛线	2005.11.21 -2015.11.20
41.	22	WWW.CFMOTORS.COM	363226 3	汽车拖缆,纺织品遮篷,车辆盖罩(非安装),吊床,帐篷,防水帆布,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编织袋,装饰用草,纺织纤维	2005.10.28 -2015.10.27
42.	21	WWW.CFMOTORS.COM	363226 4	刷子,家用非贵金属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旅行水瓶,牙刷,牙签,化妆用具,保温瓶,清洁器具(手工操作),水晶(玻璃制品),鸟环,捕鼠器	2005.11.14 -2015.11.13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43.	20	WWW.CFMOTORS.COM	363226 5	家具,非金属,非砖石容器,电缆和管道用塑料夹,画框,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布告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庭宠物箱,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骨灰盒,家具非金属部件,睡袋,非金属窗户附件	2005.6.14 -2015.6.13
44.	19	WWW.CFMOTORS.COM	363226 6	木材,建筑石料,石膏,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建筑用非金属砖瓦,耐火材料,建筑用沥青产品,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修路用粘合材料,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纪念碑	2005.9.14 -2015.9.13
45.	18	WWW.CFMOTORS.COM	363226 7	(动物)皮,公文包,猎物袋(打猎运动用),旅行包,皮缘饰品,裘皮,伞,手杖,马具,香肠肠衣	2006.1.7 -2006.1.6
46.	17	WWW.CFMOTORS.COM	363226 8	合成橡胶,离合器垫,翻新轮胎用橡胶材料,汽缸接头,车辆取暖器软管,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2005.6.14 -2015.6.13
47.	16	WWW.CFMOTORS.COM	363226 9	纸,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图画,保鲜膜,书籍装订材料,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砚(墨水池),绘画材料,教学教具,建筑模型,念珠	2005.7.14 -2015.7.13
48.	15	WWW.CFMOTORS.COM	363227 0	箫,打击乐器,弹拨乐器,乐器,音乐合成器,小提琴,笛,钢琴,筝,音乐盒	2005.6.7 -2015.6.6
49.	14	WWW.CFMOTORS.COM	363227 1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香烟盒,贵金属容器,家用贵金属用具,领带夹,装饰品(珠宝),贵金属艺术品,贵金属徽章,钟,表	2005.8.21 -2015.8.20
50.	13	WWW.CFMOTORS.COM	363227 2	鞭炮,猎器,猎枪,手枪(武器),打猎铅弹,炸药,爆竹,烟火产品,烟花,焰火	2006.1.21 -2016.1.20
51.	12	WWW.CFMOTORS.COM	363227 3	车辆行李架,汽车,小型机动车,自行车,缆车,手推车,雪撬(车),汽车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	2005.3.28 -2015.3.27
52.	11	WWW.CFMOTORS.COM	363227 4	车辆灯,喷灯,油灯,电炊具,冰箱,车辆通风装置(空气调节),水暖装置,暖气装置,浴室装置,消毒器,小型取暖器,气体打火机,聚合反应设备	2005.2.28 -2015.2.27
53.	12	猎豹飞腾	363230 6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54.	12	猎豹世纪风	363230 7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55.	12	烈豹	363230 8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	2005.2.21 -2015.2.20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具,越野车	
56.	12	列豹	3632309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57.	45		3632310	社交护送(陪伴),约会,殡仪,开保险锁,婚姻介绍所,收养所,消防,组织宗教集会	2005.7.21 -2015.7.20
58.	36		3632311	保险,资本投资,陆地车辆除售(分期付款),金融信息,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	2005.10.7 -2015.10.6
59.	35		3632312	人事管理咨询,职业介绍所,商业场所搬迁,会计,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05.4.14 -2015.4.13
60.	34		3632313	烟草,香烟,烟丝,鼻烟,雪茄烟	2005.2.7 -2015.2.6
61.	31		3632315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鱼,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酿酒麦芽,植物种子,鲜食用菌	2005.2.7 -2015.2.6
62.	30	猎豹 LIEBAO	3632316	方便米饭	2005.4.14 -2015.4.13
63.	29		3632317	精制果仁,加工过的瓜子,干食用菌,豆腐,豆腐制品,腐竹,加工过的瓜子	2005.2.14 -2015.2.13
64.	28		3632318	游戏机,玩具汽车,棋(游戏),体育活动用球,运动用拍,固定练习用自行车	2005.2.28 -2015.2.27
65.	26		3632319	假发,发束,衣服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运动员号码,茶壶保暖套	2005.12.7 -2015.12.6
66.	24		3632320	纺织品垫,浴罩,家具遮盖物,门帘,洗涤用手套	2006.1.21 -2016.1.20
67.	22		3632321	瓶用草制包装物,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编织袋,纺织纤维,纤维纺织原料,羊毛	2005.10.28 -2015.10.27
68.	21		3632322	瓷器装饰品,梳,擦洗刷,刷制品,牙刷,牙签,清洁器具(手工操作),非电动打蜡设备,门窗玻璃清洁器,拖把	2005.11.21 -2015.11.20
69.	20		3632323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客车车梯,像框,布告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庭宠物箱,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骨灰盒,	2005.6.14 -2015.6.13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家具非金属部件,家具的塑料缘饰	
70.	19		363232 4	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建筑物,广告栏(非金属),修路用粘合材料,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纪念碑	2006.3.21 -2016.3.20
71.	10	WWW.CFMOTORS.COM	363282 5	假发(医用修复毛发),医疗器械和仪器,护理器械,牙科设备,理疗设备,按摩手套,奶瓶,避孕套,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05.10.7 -2015.10.6
72.	9	WWW.CFMOTORS.COM	363282 6	计算机,电脑计量加油机,传真机,衡量器具,量具,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车辆用收音机,电影摄影机,车辆自动转向器,望远镜,电源材料(	2005.2.21 -2015.2.20
73.	8	WWW.CFMOTORS.COM	363282 7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钓鱼用叉,剃须刀,切削工具(手工具),手动千斤顶,雕刻工具(手工具),刀,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2005.3.21 -2015.3.20
74.	7	WWW.CFMOTORS.COM	363282 8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非手工操作手工具,汽车发动机活塞,汽车发动机曲轴,电焊枪(机器),农业机械,饲料粉碎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印刷机器,纺织工业用机器,染色机,制茶机械,食品包装机,电动制饮料机,烟草加工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制砖机,电脑刻绘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捆扎机,蜂窝煤机,食品加工机(电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加工塑料用模具,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轧钢机,石油化工设备,筑路机,升降设备,压力机,铸造机械,蒸汽机,风力动力设备,回形针机,拉链机,机床,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制氧.制氮设备,油漆喷枪,汽车油泵,车辆清洗装置,汽车维修设备	2005.10.21 -2015.10.20
75.	6	WWW.CFMOTORS.COM	363282 9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金属轨道,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车辆紧固用螺丝,金属插销,五金器具,车辆用金属锁,保险柜,运输用金属货盘,金属工具箱(空),车辆金属徽章,金属马掌,金属焊条,锚,医院用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金属风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碑	2005.2.14 -2015.2.13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76.	5	WWW.CFMOTORS.COM	363283 0	人用药,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救急包,医用保健袋,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05.10.14 -2015.10.13
77.	4	WWW.CFMOTORS.COM	363283 1	发动机油,车轮防滑膏,润滑油,汽车燃料,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引火剂,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气体燃料	2005.4.21 -2015.4.20
78.	3	WWW.CFMOTORS.COM	363283 2	洗衣剂,清洁制剂,上光蜡,磨光制剂,香料,化妆品,牙膏,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动物用化妆品,香水	2005.9.28 -2015.9.27
79.	2	WWW.CFMOTORS.COM	363283 3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油漆,车辆底盘底封,漆,车辆底盘涂层,防腐剂,天然树脂	2005.6.7 -2015.6.6
80.	1	WWW.CFMOTORS.COM	363283 4	电,工业用固态气体,工业用盐,科学用放射元素,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相纸,未加工合成树脂,肥料,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焊剂,食品储存用化学品,鞣料,工业用粘合剂,纸浆	2005.5.14 -2015.5.13
81.	44		363283 5	医院,保健,医药咨询,动物饲养,园艺学,植物养护,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005.8.14 -2015.8.13
82.	43		363283 6	养老院,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6.1.21 -2016.1.20
83.	42		363283 7	技术研究,测量,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车辆性能检测,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06.1.21 -2016.1.20
84.	40		363283 8	木器制作,书籍装订,玻璃窗着色处理,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品装框,雕刻,能源生产,烧制陶器,动物屠宰	2005.4.14 -2015.4.13
85.	39		363283 9	游艇运输,船舶经纪,空中运输,潜水服出租,水闸操作管理,递送(信件和商品),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观光旅游,管道运输	2005.6.21 -2015.6.20
86.	37		363284 0	建筑信息,采矿,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	2005.10.7 -2015.10.6
87.	12	猎豹先锋	461760 9	汽车,越野车,小汽车,拖车,拖拉机,货车(车辆),野营车,履带式雪上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汽车车座	2008.2.14 -2018.2.13
88.	12	猎豹奇兵	461761 0	汽车,越野车,小汽车,拖车,拖拉机,货车(车辆),野营车,履带式雪上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汽车车座	2008.2.14 -2018.2.13
89.	12		559148	轿车	2001.7.20 -2011.7.19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90.	12	猎豹动力	584239 5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1.	12		584239 7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2.	12	 CF POWER	584239 9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3.	12	 猎豹动力	584240 0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4.	12	CFTECK	584240 2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5.	12	 猎豹 LIE BAO	701055 0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96.	12	 长丰猎豹	701055 1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97.	12	 WWW.CFMOTORS.COM	701055 3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8.21 -2020.8.20
98.	12	 猎豹	701055 4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99.	12	 猎豹汽车 LIEBAO	701055 5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 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100.	12	 猎豹汽车	701055 6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 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101.	12	 猎豹	734045 4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 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 -2020.9.20
102.	12		734045 5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 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 -2020.9.20
103.	12		734045 6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 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8.21 -2020.8.20
104.	12	 猎豹汽车	734047 1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 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 -2020.9.20
105.	12	 猎豹汽车	734047 2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 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 -2020.9.20
106.	12	 猎豹	734047 3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 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 -2020.9.20
107.	12	阿库梦	755482 7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 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10.28 -2020.10.27
108.	12	阿酷曼	755525 4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 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10.28 -2020.10.27
109.	12	 猎豹汽车	755525 6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 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10.28. -2020.10.27

广汽长丰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

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长丰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2、广汽长丰专利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拥有 16 项专利权，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时间
1	发明	车用电磁离合式无刷硅整流发电机组	ZL02114384.6	2005 年 4 月 27 日
2	发明	一种车身外壳图案喷涂方法	ZL2004 10023339.X	2009 年 12 月 2 日
3	实用新型	混合动力汽车动力总成	ZL03248005.9	2004 年 10 月 13 日
4	实用新型	钳盘式停车制动器	ZL 2005 2 0051324.4	2006 年 9 月 6 日
5	实用新型	教练车驾驶的辅助控制装置	ZL 200620050843.3	2007 年 5 月 16 日
6	实用新型	移动工作台	ZL 2008 20053060.X	2009 年 3 月 4 日
7	实用新型	隐藏轮式移动装置	ZL 2008 20053061.4	2009 年 5 月 13 日
8	外观设计	越野车	ZL 2004 30029974.X	2005 年 1 月 26 日
9	外观设计	汽车(CFA64701F)	ZL 2006 30123634.2	2007 年 6 月 20 日
10	外观设计	汽车(猎豹奇兵)	ZL 2006 30123630.4	2007 年 5 月 30 日
11	外观设计	汽车(帕杰罗)	ZL 2006 30123629.1	2007 年 6 月 20 日
12	外观设计	汽车(CFA6470G)	ZL 2006 30123635.7	2007 年 6 月 20 日
13	外观设计	汽车(猎豹飞腾 G)	ZL 2006 30123632.3	2007 年 6 月 20 日
14	外观设计	汽车(Q 卡)	ZL 2006 30123633.8	2007 年 6 月 27 日
15	外观设计	汽车(猎豹飞腾 B)	ZL 2006 30123631.9	2007 年 8 月 15 日
16	外观设计	标贴	ZL 2008 30057935.9	2009 年 8 月 19 日

广汽长丰子公司拥有 56 项专利权，其中包括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530011989.8	2006 年 1 月 11 日
2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630007650.5	2007 年 4 月 11 日
3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630007651.X	2007 年 1 月 3 日
4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730281396.2	2008 年 12 月 31 日
5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730281398.1	2008 年 12 月 31 日
6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右外后视镜	ZL200830139950.8	2009 年 7 月 8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7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顶衬	ZL200830139935.3	2009年7月29日
8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带天窗的顶衬	ZL200830139936.8	2009年9月9日
9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方向盘	ZL200830139937.2	2009年7月8日
10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方向盘	ZL200830139938.7	2009年7月29日
11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副驾驶侧门内饰板	ZL200830139939.1	2009年6月24日
12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后保险杠	ZL200830139940.4	2009年7月8日
13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后侧车门内饰板	ZL200830139941.9	2009年7月29日
14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后雾灯	ZL200830139942.3	2009年6月24日
15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830115736.9	2010年1月27日
16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前保险杠	ZL200830139944.2	2009年7月8日
17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前格栅	ZL200830139945.7	2009年7月29日
18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带天窗)	ZL200830139956.5	2009年5月27日
19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前组合灯	ZL200830139947.6	2009年7月8日
20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司机侧车门内饰板	ZL200830139948.0	2009年7月29日
21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仪表板	ZL200830139949.5	2009年6月24日
22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带天窗)	ZL200830139958.4	2009年5月27日
23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中控面板	ZL200830139951.2	2009年7月29日
24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中控面板	ZL200830139952.7	2009年6月24日
25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中央通道罩	ZL200830139953.1	2009年7月15日
26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左外后视镜	ZL200830139954.6	2009年7月8日
27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前雾灯	ZL200830139946.1	2009年11月18日
28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后组合灯	ZL200830139943.8	2009年10月14日
29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830139957.X	2009年5月27日
30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830139955.0	2009年5月27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1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730281397.7	2008年12月31日
32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越野车散热器格栅(猎豹飞腾)	ZL200930090628.5	2009年12月30日
33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方向盘(CS6)	ZL200830342189.8	2009年11月25日
34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轿跑车(欧酷曼)	ZL200930090700.4	2010年2月3日
35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汽车内部空间验证模型	ZL200620007939.1	2007年6月27日
36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转向器输出轴液压密封结构	ZL201020133577.7	2010年11月3日
37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转向器油缸衬套复合结构	ZL201020133580.9	2010年11月3日
38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转向器孔用卡簧式结构	ZL201020133606.X	2010年11月3日
39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转向器齿轮轴与扭杆的装配结构	ZL201020133617.8	2010年11月3日
40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助力转向器的减速机构	ZL201020133593.6	2010年11月3日
41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便携式折叠床	ZL200820053035.1	2009年3月18日
42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带限位功能的车门连接装置	ZL200820052037.9	2008年12月24日
43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运动型多功能车(SUV)后悬架装置	ZL200820052734.4	2009年2月25日
44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离合器执行机构	ZL200820052955.1	2009年3月18日
45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选/换档装置	ZL200820052956.6	2009年3月18日
46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齿轮变速装置	ZL200820158585.X	2009年6月10日
47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电动车窗开关仿真实时测力装置	ZL200920063483.4	2009年12月9日
48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框形弹簧	ZL200920063515.0	2009年12月9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49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于汽车的分段弯曲吸能车架	ZL200920063352.6	2010年2月17日
50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车窗开关耐久试验装置	ZL200920064395.6	2010年2月3日
51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停缸减压装置	ZL200920064753.3	2010年5月12日
52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雨刮器的雨刮片保护装置	ZL200920318893.9	2010年10月27日
53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复合传动双离合器变速器	ZL200920063959.4	2010年2月17日
54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全电式机械自动变速器	ZL200920063981.9	2010年5月5日
55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传递旋转运动的弹性连接装置	ZL201020138754.0	2010年12月22日
56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纯电动汽车电池组固定装置	ZL201020157049.5	2010年12月15日

广汽长丰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次合并完成后，广汽长丰拥有的上述专利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3、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4项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预计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元)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元)
CK车无形资产及入门费等	9	3.75	71,768,599.62	2,820,955.28
Io车无形资产及入门费等	9	3.67	55,301,231.15	18,276,549.74
其他车型	1	-	42,245,970.57	37,622,688.32
Cs7车型	10	9.25	77,091,055.83	68,804,521.44

名称	预计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元)	2010年12月31 日账面价值(元)
合计			246,406,857.17	127,524,714.78

##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 (一) 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行为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和广汽长丰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次吸收换股合并方案、有关商务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相关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等。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2、合并及换股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广汽长丰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换股成本产生差异,部分投资者可能会在换股合并中发生投资损失。若一方或双方股东大会不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此可能引发股价大幅波动,导致投资者的损失。

#### 3、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须经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和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各自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双方股东大会决议对各自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批准或同意后,除广汽集团以外未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就其持有的全部广汽长丰的股份,以及国机集团因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广汽长丰的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广汽集团的A股股份。

---

#### 4、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广汽集团和国机集团向除广汽集团及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广汽长丰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双方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汽长丰股东不能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

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须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若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时广汽长丰即期股价高于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若未来广汽集团股价上涨，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还可能因此丧失获利机会。

#### 5、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利益，在广汽集团 A 股上市后，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须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在广汽集团 A 股上市后新购入的股份，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若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时广汽集团即期股价高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广汽集团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是基于上交所现时有效的交易规则所作出。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时交易规则发生变化和修订，或者届时交易规则不允许该等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安排，有可能影响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相关风险**

#### 1、市场和行业风险

---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汽车行业宏观上受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经济增长速度的高低将刺激或抑制汽车消费。近年来，随着经济规模的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以及国家适时出台的经济刺激计划，中国的汽车行业需求快速增长。但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将有可能影响到汽车消费需求，导致汽车的销量下降和价格下降，继而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

### （2）国内汽车产能快速扩大的风险

中国汽车行业在最近 10 年内呈快速发展趋势。自 2000 年销量达到 200 万辆后，汽车销量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到 2007 年突破 800 万辆，2009 年我国创记录地实现了 1,364 万辆的新车销售，成为世界第一汽车销售大国；2010 年销量达到 1,806 万辆，继续保持世界销量第一的地位。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许多企业纷纷制定产能扩充计划，据国家发改委调查，我国主要 30 家汽车企业（集团）2009 年底形成整车产能 1,359 万辆，2015 年底规划产能 3,124 万辆。

上述产能扩张等因素可能导致行业竞争加剧，汽车销售价格持续下降。虽然存续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在相关细分市场也拥有较高市场份额，但如果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存续公司产品降价，并迫使存续公司进一步增加市场推广与开发成本，使得存续公司产品销售利润率可能下降。

### （3）行业竞争风险

存续公司在中高级乘用车细分市场具有优势，但由于国内汽车生产企业数量较多，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平均，因此一方面为存续公司提供了产业整合和持续发展的空间，另一方面存续公司的行业地位也可能面临竞争对手挑战的风险。随着乘用车市场的扩大，各生产厂家纷纷扩大产能，合资企业与本土企业、国外品牌与自主品牌、相近排量以及新老车型之间均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存续公司面临着国内乘用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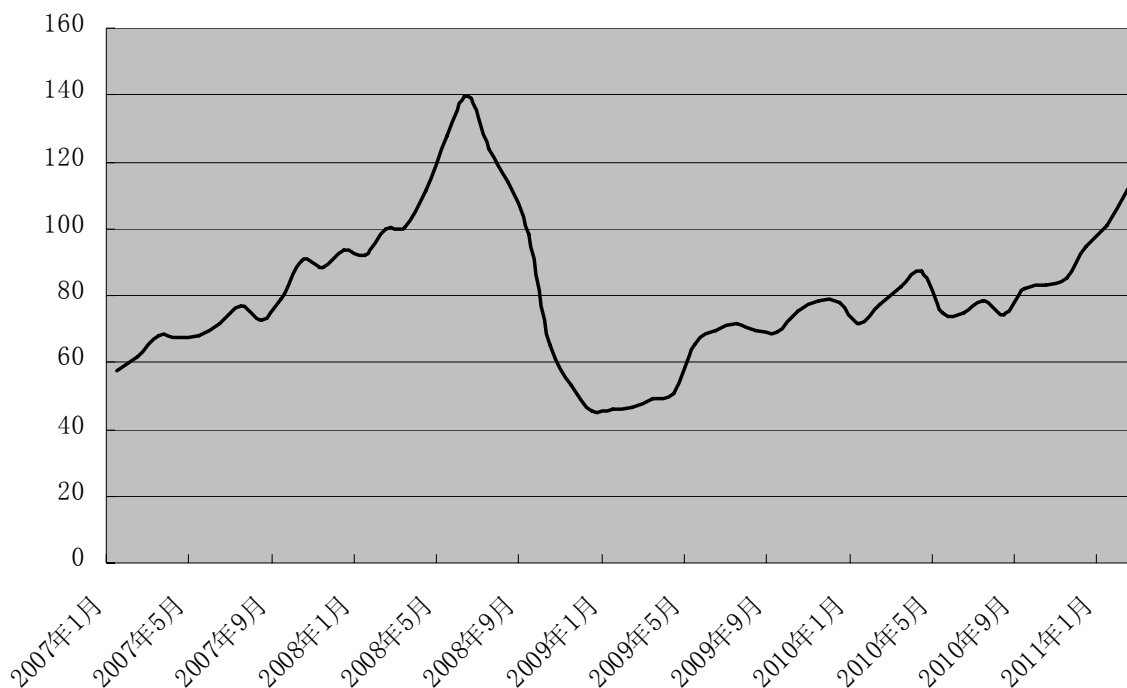
### （4）燃油价格及供应风险

近年来世界原油价格波动剧烈，2007 年初世界原油价格开始大幅上涨，2008 年 6 月 10 日布兰特原油价格达 133.44 美元/桶，自 2005 年 1 月 3 日起上涨了



230.62%。随着 08 年底美国金融危机爆发和全球经济衰退，原油价格在 2008 年下半年快速下跌至 40 美元/桶以下，跌幅超过 70%。2009 年以来，全球经济增长缓慢复苏，原油价格也开始震荡回升，目前已在 100 美元/桶左右波动。

北海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选取 2007 年 1 月-2011 年 2 月每月底收盘数据

随着全球原油价格上涨，我国的成品油定价机制不断改革。国家发改委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当国际市场原油移动平均价格连续 22 个工作日变化超过 4%时，发展改革委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尽管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多次调整成品油零售价格，目前的成品油定价仍未完全市场化，若国际原油价格与国内成品油价格存在差距，则国内成品油价格还可能面临上涨压力。

若全球原油价格保持现有高位或持续上涨，或国家改变目前的成品油定价政策，将可能导致国内成品油销售价格上涨，从而改变消费者对汽车的需求，影响存续公司的产品销售。

## 2、经营风险

---

### （1）存续公司的整合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拟以广汽长丰相关资产设立存续公司、三菱汽车分别持有 50% 股份的合资公司，从而存续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将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而得以增强。后续整合牵涉面广，协同效应的发挥可能在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如果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状况未达到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用于制造汽车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橡胶、塑料以及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制品；用于制造汽车的零部件主要包括金属件、化工件和电子器件。存续公司生产乘用车、商用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等产品需要向上游企业采购大量的原材料。若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使上游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大幅度上升，当供货商提高零配件供应价格时，虽然存续公司可以通过诸如推出新品重新定价、转嫁成本、优化工艺、减少损耗等措施，消化零部件价格的上涨，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过大过快，则可能会对存续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 （3）推出自主品牌产品的风险

根据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司的自主品牌发展战略，存续公司开始进行自主品牌产品的开发与建设。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快速发展的宏观经济促进了汽车消费，且国内消费者已逐渐认可各厂商的自主品牌汽车产品，其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的趋势为存续公司自主品牌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然而，目前存续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品牌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如果存续公司后续推出的自主品牌产品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达到一定市场份额，形成规模效益，则可能无法实现存续公司的业务战略、收回存续公司投资，从而对存续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4）能否持续推出受市场欢迎的产品的风险

能否持续推出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将直接影响存续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存续公司需要持续改善现有产品及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并以此巩固市场地位及增加目标细分市场占有率。存续公司难以确保凭借现有的技术研发、

---

原材料供应和生产能力等条件持续开发及生产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此外，存续公司推出新产品需要投入大量初始成本，如果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接受，则存续公司的预期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影响。

#### (5) 存续公司产品种类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存续公司实行精品产品组合策略，以有限的畅销乘用车品种占据细分市场的最大份额。如果消费者对乘用车品种的偏好发生改变，则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6) 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为了保证供货质量、控制采购成本，存续公司严格挑选确定供应商，向其集中采购发动机、内饰、关键零部件等原材料。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存续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存续公司营业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1.64%、49.71%和48.53%。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由于存续公司高标准的供货商选择体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如果主要供应商经营环境、生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存续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供应商的集中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弱化存续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

如果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价格或供应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也将可能对存续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7) 合营公司的主要关键技术来源的风险

存续公司与合营公司在汽车整车、发动机及关键部件的关键技术目前主要还是依赖于合营方的技术支持，如果合营公司的关键技术未能获得合营方的及时支持，或合营方为存续公司的其它竞争对手提供支持，则可能对存续公司及主要合营公司的业务及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 (8) 存续公司收益主要来源于合营公司的风险

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通过合营公司进行，合营公司经营成果成为存续公司目前收益的主要来源。虽然存续公司目前正积极发展自主品牌建设，但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存在业绩主要依赖合营公司的风险。如果合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

---

营业绩出现波动，则存续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9）吸引和保留管理及技术人员的风险

汽车行业依赖经验丰富、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洞见的高级管理人员，也需要大量的、不同层次的技术人员，而随着中国汽车行业的持续增长以及竞争逐步加剧，汽车公司之间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存续公司无法保证未来能继续以合理的成本保留存续公司现有的管理、技术人才；同时，存续公司也无法保证在未来的产能扩张过程中能够以合理的成本招聘到合适的人才。因此，存续公司能否成功吸引和保留高级管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将对存续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3、政策风险

### （1）产品召回风险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于2004年10月1日生效。该项法规要求汽车制造行业企业提供维修服务或召回活动。国家质检总局宣布，2010年我国汽车召回的总数117.7万辆，其中进口汽车召回17.6万辆，国产合资品牌的汽车召回96.2万辆，自主品牌汽车的召回3.9万辆。存续公司产品如果出现被召回的事件，可能会对存续公司的销售和业绩造成影响。

### （2）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日趋提高而导致企业成本增加的风险

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和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汽车召回规定等，近年来我国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陆续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和《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等。

如监管部门未来颁布更加严格的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将增加汽车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

### （3）环保节能标准更加严格而导致企业成本增加的风险

自2007年7月1日起，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三阶段限值即国III标准（相当于欧III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实施，标志着我国汽车污染排放控制进

入新阶段。国家环境保护部规定，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销售的乘用车等轻型车辆必须符合国IV标准；而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未满足国IV排放标准的新车将无法进入工信部的新车目录。

为实现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目标，国家可能出台更严格的环保节能政策，这将增加存续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

#### (4) 消费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国内能源及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国家通过适当的消费税政策，引导汽车产品的消费。

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汽车消费税率，新旧汽车消费税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车型	依据排量	适用税率	税率前后对比
乘用车（含越野车）	小于 1.0 升（含）的	1%	下调 2 个百分点
	1.0 升以上至 1.5 升（含）的	3%	1.0 升至 1.5 升不变
	1.5 升以上至 2.0 升（含）的	5%	1.5 升至 2.0 升不变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的	9%	2.0 升至 2.5 升不变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的	12%	2.5 升至 3.0 升不变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的	25%	上调 10 个百分点
	4.0 升以上的	40%	上调 20 个百分点
中新型商用客车	-	均为 5%	中新型商用客车不变

消费税是汽车价格的组成部分，国家未来仍有可能通过调整消费税税率来引导汽车消费。若届时存续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消费结构变化，则可能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

#### (5) 汽车消费政策调整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具有战略地位。在国家刺激内需和鼓励消费的背景下，汽车行业作为产业链长、对经济拉动明显的行业，在最近一段时期内曾属于消费政策鼓励的行业。

2009 年为抵御金融危机的影响，政府颁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出台了相关的汽车消费刺激政策，大大促进了国内小排量乘用车的销售。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不断调整具体政策，未来的政策导向将继续从“提振销量”向“优化结构”、“新能源”转变。主要政策及变化如下：

刺激政策	主要受益车型	主要内容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购置税减征	1.6L及以下排量乘用车	1.6L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按5%减半征收。	1.6L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按7.5%征收。	退出
汽车下乡	轻微卡、微客	对农民购买轻卡及1.3L及以下排量微客给予最高5000元的补贴。	维持2009年政策不变	退出
以旧换新	轻卡、微车	按不同车型给予单车3,000—6,000元补贴	单车补贴上调至5,000~18,000元；符合条件的车主可同时享受以旧换新补贴与购置税减征政策。	退出
节能汽车推广	1.6L及以下排量乘用车	-	1.6L及以下排量、综合工况油耗比现行标准低20%左右的汽油、柴油乘用车(含混合动力和双燃料汽车)给予3,000元/辆补贴。	政策延续
私人新能源汽车补贴	新能源汽车	-	最高补贴达到60,000元	政策延续

2010年12月，北京市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首都交通科学发展 加大力度缓解交通拥堵工作的意见》，文件规定北京2011年小客车上牌数量限定为24万辆，将采用摇号方式无偿分配。

未来如果出现汽车产业投资过度或者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和城市交通状况恶化等情况，政府也可能对汽车消费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从而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

#### 4、财务风险

##### (1) 来自合营及联营公司利润分配将影响存续公司的分红能力

广汽集团与汽车整车制造相关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下属合营公司，此外广汽集团还拥有若干家生产汽车零部件的联营企业，广汽集团的收益也主要来源于下属合营公司和联营企业。因此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直接影响到广汽

---

集团的现金分红能力。

按照合营合同，在主要的整车生产合营公司中，广汽集团或其下属公司与外方的持股比例各为 50%，对合营公司的控制是共同控制。合营公司的利润分配需要双方股东的同意，如果合营公司外方股东与广汽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意见不一致，将影响合营公司的现金股利分配；而在联营公司中，广汽集团不是第一大股东，各联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利润分配的意见也决定了联营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上述两个因素对广汽集团的现金分红能力有直接的影响。

### （2）汇率变动的风险

人民币兑美元、日元、欧元及其它货币的价格变动受到中国政治及经济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广汽集团的收入以人民币计价，而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则从日本及其它国家进口，而且广汽集团下属部分参股公司的产品出口到海外市场，主要以美元、日元、欧元计价。近年来，上述货币的汇率波动较大，对广汽集团产品采购成本、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件的规定，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新税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合营企业广汽本田 2009 年适用 20% 的税率、2010 年适用 22% 的税率、2011 年适用 24% 的税率；另一合营企业广汽丰田 2009 年适用 10% 的税率、2010 年适用 11% 的税率、2011 年适用 24% 的税率。由于广汽本田、广汽丰田是主要的盈利企业，税率的变化造成所得税费用增加。

国发[2010]35 号文《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国务院 1985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 1986 年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1985 年及 1986 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法规、规章、政策同时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因此

---

需要缴纳相应的税费，从而导致对业绩造成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1、2011 年盈利预测的风险

广汽集团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立信羊城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尽管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4）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广汽集团 2011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报告存在一定的差异。广汽集团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合理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2、不可抗力风险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本州岛附近海域发生里氏 9 级强烈地震，并引发海啸、核泄漏等严重次生灾害。日本三大汽车巨头丰田汽车公司、本田汽车公司、日产汽车公司均宣布其旗下日本工厂暂时停产。

广汽集团下属合营企业生产的车型国产化率较高，但目前依然有部分零部件需要从日本进口，若因此致从日本进口的原材料供应发生中断，将可能导致广汽集团的产能利用不足。

针对此事件，公司积极筹划应对策略。短期来看，广汽集团下属合营企业、子公司维持生产所需的日本进口原料储备充足，暂未对日常的生产带来影响；中期来看，丰田、本田均是全球布局的汽车厂商，广汽集团下属合营企业原从日本进口的零部件可以通过从日本之外的产地进口加以解决；远期来看，国产化率的进一步提高可以更大程度地减轻对产自日本之零部件的依赖。

其他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 3、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广汽集团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广汽集团 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 4、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持有广汽集团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58.8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工业仍将保持对存续公司的控股地位，其可以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广汽集团重大经营决策。若控股股东的意见与公司少数股东不一致，则使少数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

##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前提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盈利预测等文件真实可靠；

（三）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按时完成；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无重大变化；

（八）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也符合《重组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的有关规定。

---

##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作为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和汽车工业技术开发、销售的大型企业，其生产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都得到了增强，为存续公司下一步进行汽车产业整合以及引进新技术、促进汽车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和提高产品质量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长丰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的各项环保法规，最近三年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拥有 17 宗合计 906,062.3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情况”。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经营者需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就此进行申报。广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后，广汽集团将向商务部反垄断局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广汽长丰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520,871,390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国机集团连同未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持有的全部广汽长丰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广汽集团发行的 A 股股票，广汽长丰将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

广汽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6,148,057,675 股，假设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达到其承诺接受的上限，即 190,467,173 股，则广汽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286,962,422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6,435,020,097 股；假设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仅为三菱汽车所持的 75,997,852 股广汽长丰股票，则广汽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470,113,336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6,618,171,011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广汽集团模拟的股本结构具体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换股吸收合并概况”之“（四）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存续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依法进行，由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的

---

处理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合并双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广汽长丰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广汽长丰的历史交易价为基础确定，高于广汽长丰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14.07 元/股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14.20 元/股，较广汽长丰停牌前 20 日的成交均价、前 30 日的成交均价以及停牌前累计 100%换手率期间内均价分别约有 15%、20%和 16%的溢价，较好地考虑了广汽长丰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对应的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 2011 年预测市盈率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大致相当，较好地保护了广汽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将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将于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

##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被合并方广汽长丰的主要资产包括其持有的控股、参股公司股权、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机器设备等，广汽长丰对该等主要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此等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情况”。

###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共计 11 家，具体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双方基本情况”之“二、广汽长丰”之“（五）广汽长丰主要下属企业情况”。上述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未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广汽长丰董事会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之后，广汽长丰将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通知其控股、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导致其下属非全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变动事宜取得有关子公司其他股东的书面同意。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长丰合法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除上述正在办理注销的公司外，广汽长丰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导致上述公司股权变动事宜征得上述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后，该等股权过户至广汽集团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广汽长丰合法拥有其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该等股权由合并方承继拥有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拥有 17 宗共计 906,062.3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除“京顺国用(2005 出)第 0016 号”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权外，广汽长

---

丰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具体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情况”之“(三) 广汽长丰土地和房屋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长丰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对设置抵押权土地使用权应解除抵押后方可办理转移过户，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需征得出租人同意，变更租赁合同。除设置抵押权土地使用权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需征得出租人同意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所有有关部门批准后，广汽长丰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承继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3、房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拥有 135 处合计 436,665.91 平方米的房产，具体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情况”之“(三) 广汽长丰土地和房屋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设置了抵押权的房屋所有权，需解除抵押后方可办理所有权转移过户手续，其他房产所有权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合并方依法承继广汽长丰在上述相关《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权益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4、知识产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拥有注册商标 109 项、专利权 72 项。上述商标、专利均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长丰拥有的相关商标、专利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综合上述，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合并方承继拥有广汽长丰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其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广汽长丰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经营。广汽集团将与三菱汽车合作，进一步优化、完善广汽集团的产品组合，扩大产业布局，提高广汽集团在国内特别是 SUV 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广汽集团的生产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将获得增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将以原广汽长丰为平台，发展 SUV 业务。业务的整合、管理结构的优化、与三菱的深入合作将形成协同效应，使存续公司的竞争力有效增强，具体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四、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广汽集团将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整合旗下汽车整车及零配件制造资产，在不改变广汽集团现有的管理体制及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的前提下，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广汽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合并方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广汽集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广汽集团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合并方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 **（一）换股方案维护了双方股东利益，符合市场惯例**

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集团将完成对广汽长丰资产的整合，达到解决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目的。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并以广汽集团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地位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充分考虑了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性质和交易双方的特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广汽长丰为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二级市场

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已经充分反应其公司价值及市场对广汽长丰增长前景的乐观预期，因此以历史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换股价格不仅符合市场惯例，也已经给予了广汽长丰的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同时，换股价格在广汽长丰股票停牌前历史股价的基础上给予了合理比例的溢价，对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给予了合理的风险补偿。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广汽集团为 H 股上市公司，并无 A 股价格可以作为公允价值的直接参照。合并方 A 股发行价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综合实力）、A 股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以及过往案例经验，兼顾了广汽集团 H 股股东和广汽长丰 A 股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充分考虑了影响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价值的各个主要因素，定价公允、合理，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也有利于广汽集团乘用车生产资产的整合，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同时达到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等目的。

## （二）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公允合理

### 1、合并双方盈利能力比较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最近三年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广汽集团	广汽长丰	广汽集团	广汽长丰	广汽集团	广汽长丰
营业收入	598.48	61.99	502.64	48.79	437.77	47.09
营业利润	59.95	1.7	44.51	0.31	34.86	1.16
营业利润率	10.02%	2.74%	8.86%	0.64%	8.03%	2.46%
净利润	55.71	1.48	33.27	0.30	29.52	1.48
净利润率	9.31%	2.39%	6.62%	0.61%	6.80%	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	1.55	20.77	0.28	16.19	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30	0.55	0.05	0.46	0.35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广汽集团	广汽长丰	广汽集团	广汽长丰	广汽集团	广汽长丰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6	4.66	3.31	4.37	3.25	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3%	6.61%	16.98%	1.24%	15.29%	6.31%

从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最近三年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可以看出，广汽集团各项盈利指标均优于广汽长丰，其盈利能力强于广汽长丰。并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广汽长丰旗下的乘用车生产业务与广汽集团旗下的乘用车生产业务将得到有效的整合，使广汽集团的乘用车种类（尤其是 SUV 产品种类）得到扩充，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有利于广汽集团进一步提高其在 SUV 产品领域的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借助广汽集团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成熟的销售渠道，原广汽长丰的生产资源也能够得到更充分的利用，提高整体的资产使用效率。此外，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广汽集团拟以广汽长丰的资产为基础，由广汽集团和三菱汽车重组成立分别持有 50% 股份的合资公司，广汽集团和三菱汽车将就新合资公司的车型引进、运营计划和生产能力计划等进行进一步协商和探讨。

## 2、广汽长丰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广汽长丰 14.55 元/股的换股价格，对应 2010 年市盈率为 48.5 倍，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并且，该换股价格高于广汽长丰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14.07 元/股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14.20 元/股，较停牌前 20 日的成交均价、前 30 日的成交均价以及停牌前累计 100% 换手率期间内均价也分别约有 15%、20% 和 16% 的溢价。

广汽长丰换股价格相对于停牌前历史股价的比例如下所示：

基准股价类型	历史股价 元/股	换股价格相对于历史股价的溢价率
停牌前 1 日收盘价	14.07	3.41%
前 1 日均价	14.20	2.46%
前 20 日均价	12.65	15.02%
前 30 日均价	12.17	19.56%
前 3 个月均价	11.23	29.56%

基准股价类型	历史股价 元/股	换股价格相对于历史股价的溢价率
前 6 个月均价	10.25	41.95%
100% 换手率期间均价	12.54	16.03%

注：均价的计算方法为计算期间广汽长丰 A 股成交总金额除以成交总量。

广汽长丰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停牌，A 股市场汽车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在 10 月 27 日（即停牌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所对应的 2010 年市盈率估值水平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2010E）
上海汽车	600104	13.9 X
江淮汽车	600418	15.1 X
一汽轿车	000800	15.0 X
江铃汽车	000550	16.1 X
长安汽车	000625	12.9 X
一汽夏利	000927	29.7 X
福田汽车	600166	14.7 X
<b>中值</b>		<b>15.0 X</b>
<b>均值</b>		<b>16.8 X</b>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股价为截至 2010 年 10 月 27 日数据；除江淮汽车与江铃汽车为 2010 年年报实际数外，其他可比公司的 2010 年每股收益均取基于 Wind 资讯统计的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市场对公司的预测数据，仅供参考。

自广汽长丰股票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停牌至广汽长丰董事会召开日，A 股市场和汽车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均出现下调，其中，在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期间，上述 A 股市场汽车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股价累计跌幅平均达到 10.69%。因此，本次确定的较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溢价 3.41% 的换股价格向广汽长丰股东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护。

综上所述，被合并方广汽长丰换股价格的确定以停牌前的市场历史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广汽长丰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符合相关市场惯例，充分地保护了广汽长丰现有股东的利益。

### 3、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9.09 元/股，对应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的 2011 年市盈率为 11.97 倍。以下从广汽集团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广汽集团未来的增长潜力、及广汽集团 H 股股价情况等方面对广汽集团换股价格确定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 (1) 广汽集团 A 股汽车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A 股汽车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2011E)
上海汽车	600104	10.7 X
江淮汽车	600418	11.1 X
一汽轿车	000800	11.0 X
江铃汽车	000550	12.4 X
长安汽车	000625	10.4 X
一汽夏利	000927	19.3 X
福田汽车	600166	11.3 X
<b>中值</b>	-	<b>11.1 X</b>
<b>均值</b>	-	<b>12.3 X</b>

资料来源：Wind 资讯；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数据，仅供参考。

由上表可以看出，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对应的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 2011 年预测市盈率 11.97 倍与 A 股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中值大致相当，并低于 A 股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均值

#### (2) 广汽集团未来的增长潜力

目前，广汽集团正处于较快的历史发展阶段，除了原有的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两家合资公司继续保持良好运营外，2010 年 10 月份公司的自主品牌车已下线，今年正式进入商业销售；成立于 2010 年的广汽菲亚特已经破土动工，并将于 2012 年投产，其产品将丰富公司中级轿车的产品线，有望提升公司在中级轿车市场的销量；广汽吉奥的成立，使公司顺利进入微型车市场、皮卡市场和低端 SUV 市场。

---

此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和三菱汽车进一步加深合作，抓住中国汽车市场SUV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的机遇，通过引进更多的三菱汽车新车型和技术，优化、完善广汽集团的产品组合，扩大产业布局，提高广汽集团在国内特别是SUV市场的竞争力；因此，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内，广汽集团的产品将覆盖更多的细分市场，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综合实力将继续提高。因此，未来几年，预计广汽集团将有较好的增长前景。

### （3）广汽集团H股股价情况

截至广汽长丰A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10年10月27日），广汽集团H股股价为12.38港元/股，折合人民币10.68元/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0年10月27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港元兑0.86228人民币元），广汽集团9.09元/股的发行价格相对于上述价格折价比例为14.89%。截至2011年3月18日前10个交易日期间，广汽集团的H股收盘价的平均值为9.54港元/股，折合人民币8.04元/股，广汽集团的A股发行价格相对于该价格的溢价比例为13.01%。

综上，广汽集团A股发行价相对于其H股股价有一定幅度溢价，且该发行价对应的估值水平与A股市场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中值大致相当并低于均值。同时，广汽集团A股发行价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目前市场对其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按1.6的换股比例进行换股，广汽集团需新增发的A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仅为7.10%，对原有股东的摊薄比例较小，从而在本次交易中已同时兼顾了广汽集团现有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广汽集团持有广汽长丰 29% 的股份，未控制广汽长丰，未将广汽长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后，广汽长丰的资产、负债及当期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将包含在广汽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中。

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编制了 2010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已经立信羊城审计，并出具了 2011 年羊查字第 20867 号专项审计报告。立信羊城认为：“广汽集团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汽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备考财务状况、2010 年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备考经营成果及备考合并现金流量和备考现金流量。”

以下分析均系基于广汽集团备考财务报表、广汽长丰和广汽集团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报告。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交易前后资产、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单位：亿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广汽长丰	存续公司
流动资产合计	22.72	35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0	247.69
资产合计	63.11	606.37
流动负债合计	27.26	201.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5	101.96
负债合计	38.32	30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30	299.68
股东权益合计	24.80	302.68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将以广汽集团为主体，且包含原有广汽长丰的资产和负债，存续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实力显著增强。

### 2、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广汽长丰	存续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71%	50.08%
流动比率	0.83	1.78
速动比率	0.60	1.60
利息保障倍数	2.82	16.46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将以广汽集团为主体，且包含原有广汽长丰的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

利息保障倍数将显著提高，偿债能力得以提升。这主要是由于合并方广汽集团的负债水平相对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 3、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2010年	广汽长丰	存续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5	71.21
存货周转率	7.24	13.4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将以广汽集团为主体，且包含原有广汽长丰的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广汽长丰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广汽集团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较高。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可通过对产、供、销体系进行有效整合，强化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改善存续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

### 4、交易前后现金流状况比较分析

单位：亿元

2010年	广汽长丰	存续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	4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	-2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	-8.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	17.72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将以广汽集团为主体，且包含原有广汽长丰的现金流量。上表中广汽长丰和存续公司现金流量的差异，体现了本次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现金流量规模将显著增大。

## （二）盈利能力

### 1、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单位：亿元

2010年	广汽长丰	存续公司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1.99	660.43	598.44	965.38%
利润总额	1.73	66.70	64.97	3755.49%
净利润	1.48	56.75	55.27	373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	44.41	42.86	2765.16%
---------------	------	-------	-------	----------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将以广汽集团为主体，且包含原有广汽长丰的损益。从上表可以看出，存续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将显著增加。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业务规模将明显提升，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同时，吸收合并的协同效应将有助于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为扩大经营规模奠定良好基础。

## 2、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单位：亿元

2010年	广汽长丰		存续公司	
	金额	占收比	金额	占收比
销售费用	2.98	4.80%	32.03	4.85%
管理费用	3.13	5.05%	30.41	4.60%
财务费用	1.37	2.20%	0.99	0.15%
期间费用合计	7.48	12.06%	63.42	9.60%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将以广汽集团为主体，且包含原有广汽长丰的损益。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期间费用占收比将降低。这主要是由于规模等方面的差异，广汽集团的期间费用占收比低于广汽长丰。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成功实施，存续公司通过整合强化集团内资源集中管理，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成本管理水平。

## 3、交易前后毛利率、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

2010年	广汽长丰	存续公司
毛利率	15.08%	17.21%
净利率（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51%	6.7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6.35%	17.43%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将以广汽集团为主体，且包含广汽长丰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和损益。存续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上升，主要由于吸收合并前广汽集团的毛利率、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较高，且预计吸收合并年度广汽长丰的毛利率、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不会有太大变化，使得存续公司上述指标优于广汽长丰。

#### 4、交易前后每股指标比较分析

广汽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6,148,057,675股。假设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仅为三菱汽车所持的75,997,852股广汽长丰股票，则广汽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470,113,336股A股股票，总股本达到6,618,171,011股，则交易前后每股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0年/ 2010年12月31日	
		合并前	合并后
广汽集团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6	4.53
广汽长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6	4.53

对于原广汽集团股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基本每股收益短期略有下降，每股净资产将提高。从长期来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原广汽集团股东应占收益的暂时下降将会通过整合后公司业务的加速发展并提升收益而得到补偿，有助于实现广汽集团全体股东长期利益最大化。

对于原广汽长丰股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基本每股收益将大幅提高，每股净资产略有下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广汽长丰股东成为广汽集团股东，彻底解决目前广汽长丰与广汽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与广汽长丰相比，广汽集团拥有更多元化的业务板块，更强劲的盈利能力和增长潜力，通过换股，原广汽长丰股东将有机会分享广汽集团的高速增长和良好业绩回报。

### （三）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长丰将注销，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继续从事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发动机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和汽车相关服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具备以下特点：

#### 1、整合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可对原广汽长丰旗下的乘用车业务和广汽集团旗下的乘用车业务进行有效整合，使得存续公司的乘用车种类（特别是SUV产品种类）

---

得到扩充，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有助于存续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在乘用车领域（特别是SUV产品领域）的竞争力。同时，借助广汽集团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成熟的销售渠道，原广汽长丰的生产资源也能够得到更充分的利用，提高整体的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有助于存续公司对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2、以广汽长丰为基础，与三菱汽车开展合作，进一步完善产品组合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拟以广汽长丰为基础，由存续公司和三菱汽车设立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存续公司和三菱汽车将就新合资公司的车型引进、运营计划和生产能力计划等进行进一步协商和探讨。与三菱汽车的合作有助于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理，优化、完善存续公司的产品组合，提升存续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3、强大的研发能力

广汽集团一贯重视提升自身的研究开发能力，并通过与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吸收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广汽集团于1995年建立广州汽车重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并于2005年被认定为省级重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2006年，广汽集团在广州汽车重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成立了广汽汽研院，作为广汽集团自主品牌汽车业务的核心研发力量，旨在加强广汽集团设计及开发自主品牌汽车、发动机及主要汽车零部件（包括汽油发动机、柴油发动机、混合发动机及变速器系统）的能力。

目前，广汽研究院有632名员工从事研发工作，其中386名员工持有学士学位，184名员工持有硕士学位及／或博士学位。广汽集团引进海外汽车专业技术人才8人，聘请资深的技术顾问12人。为加强研发能力，广汽研究院已经与华南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以充分吸收、利用其研究成果与技术人才。

此外，广汽丰田及广汽本田已分别设立各自的研发队伍，其研究范围涉及多方面的研发活动，如产品设计、新技术、产品升级与创新、检验及测试技术。

## 4、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且强有力的管理团队

存续公司的管理团队在汽车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大部分管理团队成员均有

---

2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经验丰富、专业且众志成城的管理团队为存续公司的日常经营贡献宝贵的知识财富，并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策略方向。该团队还拥有多年与客户和业界同行广泛合作的丰富经验，具有战略眼光，能主动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为存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存续公司进一步发挥竞争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存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巩固和提高。

#### （四）其他

##### 1、员工安置

合并完成日之后，广汽集团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广汽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合并完成日之后，被合并方广汽长丰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被合并方作为被合并方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广汽长丰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 2、资产整合

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合并完成日起，被合并方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将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被合并方负责自合并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转移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被合并方的要求，广汽集团同意协助被合并方办理移交手续。

##### 3、产业整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均有汽车生产和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长丰所有的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由存续公司继承，上述因广汽长丰的业务经营造

---

成的同业竞争问题将会得到解决。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广汽长丰旗下的汽车业务与广汽集团旗下的汽车业务将得到完全整合。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建立乘用车板块集中统一的战略规划和管理体系，通过一体化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合并的协同效应将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融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存续公司的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

#### 4、公司治理

广汽集团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针对本次发行，为满足 A 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广汽集团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规要求，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

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广汽集团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规章制度将自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资产规模大幅提高，充分整合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资源后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存续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将得以加强，充分整合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资源后盈利水平将有所提升，存续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将有效减少。

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

---

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广汽长丰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广汽长丰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有助于实现存续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有利于存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存续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广汽长丰股票情况的意见

广汽集团、广汽长丰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统称“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对广汽长丰停牌之日（2010年10月28日）前六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广汽长丰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相关人员中，在自查期间涉及买卖广汽长丰股票的共计2人（其中1人买卖未获利且目前不持股，1人目前仍持有），不存在相关各方在自查期间买卖广汽长丰股票的情形。

涉及买卖广汽长丰股票的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广汽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睦立女士的母亲彭秀美女士于2010年10月27日买入6,800股广汽长丰股票，成交价格14.2元，买入资金96,560元。彭秀美女士目前仍持有上述6,800股广汽长丰股票。

睦立女士已书面确认其并未向彭秀美女士或其他人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买卖广汽长丰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彭秀美女士已书面确认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其买卖广汽长丰股票行为系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

---

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彭秀美女士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将继续持有上述6,800股广汽长丰股票，如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广汽长丰所有。

2、广汽集团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财经公关团队成员柯晓茵女士于2010年8月10日买入1,500股广汽长丰股票，成交价格9.5元，买入资金14,250元；于2010年8月30日卖出2,500股广汽长丰股票，成交价格9.5元，卖出股票收入23,750元。目前，柯晓茵女士未持有广汽长丰股票。

柯晓茵女士已书面确认其在从事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其买卖广汽长丰股票行为系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对上述涉及买卖广汽长丰股票人员的访谈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人员买卖广汽长丰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广汽长丰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广汽长丰的股票自2010年10月28日起开始停牌，2010年9月20日至2010年10月27日为停牌前20个交易日。

根据Wind资讯提供的交易数据，上述期间的首日和最后一日广汽长丰股票收盘价分别为11.41元/股、14.07元/股，上述期间累计涨幅为23.31%。同期上证指数分别为2598.69点、2997.05点，上证指数累计涨幅为15.33%。剔除大盘因素后（即计算广汽长丰与上证指数的涨幅偏离值），广汽长丰前20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为7.98%，低于累计涨跌幅20%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广汽长丰属于汽车行业。根据Wind资讯提供的数据，2010年9月20日至2010年10月27日期间，Wind汽车与汽车零部件指数在上述期间首日和最后一日分别为4452.50点、5226.70点，上述期间指数累积涨幅为17.39%。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即计算广汽长丰与Wind汽车与汽车零部件指数的涨幅偏离值），广汽长丰前20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为5.92%，

---

低于累计涨跌幅 20% 的标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前广汽长丰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所规定相关标准，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总体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基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合理估值水平、财务状况确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首次现金选择权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条款，有效保护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涉及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债权处置，相关利益保护方案切实有效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

5、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存续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存续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 一、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审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 （一）内核程序

1、项目小组根据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按照规定将文件准备完毕，并经并购私募融资总部初步审核后，向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申请；

2、提交的申请文件受理后，内核办公室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初步审查，并要求项目组进行修改、补充和调整。内核办公室筹备内核会议，并将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和内核会议通知送达各内核小组成员，并落实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3、本次内核小组会议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大厦 5 层华泰联合证券并购私募融资总部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3 人，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材料，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内核意见；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和修订，修改完毕后，交由风险监管部门复核后方可出具。

#### （二）内核意见

在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有助于存续公司提升行业地位、改善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增强财务实力，符合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同意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国元证券的内部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国元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 （一）内核程序

1、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核查，提交项目所在部门进行审核，部门认为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提请本独立财务顾问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独立财务顾问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文件。

3、独立财务顾问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门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审核并作出决议。

### （二）内核意见

国元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参与本次内核工作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均认为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

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提请申报。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广汽长丰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广汽长丰独立董事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独立意见
- 4、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签署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 5、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一零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2011年羊查字第20866号）
- 6、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一零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专项审计报告》（2010年羊查字第20867号）
- 7、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一零一年度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2011年羊专审字第20870号）
- 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一零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83号）
- 9、合并方财务顾问中金公司、中银国际、广发证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10、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国元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1、合并方律师天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被合并方律师海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前往查阅。

---

### （一）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层

联系人：卢飒

联系电话：020-8315 1377

传真：020-8315 1081

### （二）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5 号广汽长丰大楼

联系人：吴敬培

联系电话：0731-8288 1959

传真：0731-8288 1957

###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5 层

联系人：董光启、毕晟

联系电话：010-6808 5588

传真：010-6808 5988

###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国元大厦

联系人：车达飞、孔晶晶

联系电话：0551-2207943

传真：0551-2207360

---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马昭明

内核负责人： \_\_\_\_\_  
马卫国

部门负责人： \_\_\_\_\_  
陈志杰

项目主办人： \_\_\_\_\_                      \_\_\_\_\_  
郑 俊    董光启

项目协办人： \_\_\_\_\_                      \_\_\_\_\_  
毕 晟    陈 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22日

---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蔡 咏 高 新

部 门 负 责 人：\_\_\_\_\_

陈肖汉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车达飞

\_\_\_\_\_

孔晶晶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周茜茹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2日

#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

## 法律意见

天银股字[2011]第 008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十五层

电话：010-62159696；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一年三月



##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和相关协议.....	7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批准或授权.....	31
四、广汽长丰的主要资产.....	34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职工的安置.....	63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	63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5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对中小股东的保护.....	67
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条件.....	68
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	72
十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74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
十三、结论性意见.....	7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载明，下列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简 称	含 义
本所	指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反垄断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重组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律师从事证券管理办法》	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执业规则》	指《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广东省国资委	指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公司/合并方	指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长丰/被合并方	指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广汽集团
广汽工业	指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丰集团	指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菱汽车	指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万向集团	指万向集团公司
国机集团	指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钢集团	指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隆酒店	指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被广州市长隆集团吸收合并，现已注销登记，其债权、债务由长隆集团承继
长隆集团	指广州市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指《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交易	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发行 A 股，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的行为，即：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并以广汽集团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换股股东发行 A 股的行为
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	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的发行价格，即 9.09 元/股
登记日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届满后的某一上交所交易日。截止该日北京时间下午 15 时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处登记在册的广汽长丰股东（除广汽集团外）将参与换股。登记日将由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另行确定并公告
具体方案	指经有权监管机构同意或认可后将另行公告的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实施方案
权利限制	指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
换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广汽长丰的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换股股东	于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以外的下列股东： （1）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所有股东；（2）国机集团（如其向任何首次现金选择权目

	标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广汽长丰股份)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过渡期	自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定价基准日	广汽长丰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即 2011 年 3 月 21 日
合并生效日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 9.2 所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合并完成日	指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广汽长丰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现金选择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广汽长丰股东的权利，包括首次现金选择权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A 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

天银股字[2010]第 008 号

**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律师从事证券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的委托和相关的法律要求，本所对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就下列事项发表法律意见：（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和相关协议；（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的主体资格；（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批准或授权；（4）广汽长丰的资产；（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6）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7）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对中小股东的保护；（8）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条件；（9）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10）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材料，包括相关主体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相关问题向相关主体之有关换股吸收合并法律意见书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的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从事证券管理办法》和《律师执

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相关主体的确认和承诺。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仅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报告、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广汽集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为广汽集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查验的材料、原则、方式等主要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接受广汽集团委托后，指派本所律师到广汽集团现场办公，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广汽集团提交了所需要核查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向广汽集团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及要求，同时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广汽集团发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广汽集团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广汽集团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执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待查验事项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对待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者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查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原则采用了与广汽集团相关人员面谈、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等方法，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广汽集团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汽集团、广汽长丰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和相关协议

####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

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广汽集团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广汽集团向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该等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广汽集团内资股亦同时转换为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三菱汽车承诺其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广汽集团持有的所有广汽长丰股票均不参与换股，也不行首次使现金选择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以及其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的广汽长丰股票将予以注销外，广汽长丰原已发行的全部股票将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约

定转换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 1、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09 元/股。

广汽长丰 A 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14.55 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广汽长丰 A 股股份交易均价 12.65 元/股有约 15%的溢价。

基于上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6:1，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份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 A 股股份。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规则或者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作出调整，《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上述确定的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做调整。

### 2、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广汽集团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而支付给换股股东的对价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安排，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9 元/股。

若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仅为三菱汽车所持的 75,997,852 股广汽长丰股份，根据登记日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三菱汽车外的股东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数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计算，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470,113,336 亿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

若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达到其承诺接受的上限，即 190,467,173 股，根据登记日除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数和上述 190,467,173 股以外的广汽长丰股份数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计算，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286,962,422 亿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如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换股股东持有的 A 股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换股股东应遵守相关规定。



### 3、零碎股处理方法

换股完成后，换股股东取得的广汽集团 A 股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 4、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处理方法

如广汽长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则该等股份将在换股时全部被转换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的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广汽集团相应 A 股之上继续有效。

### 5、滚存利润安排

除非本次交易终止，在 2011 年内且广汽长丰退市前，除《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当日或此前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已公告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外，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将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双方截至广汽长丰退市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广汽集团的新老股东共享。

### 6、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由广汽集团和国机集团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就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在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由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有效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于换股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以及国机集团所持广汽长丰股份将全部转换为广汽集团 A 股。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以及其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的广汽长丰股份不参与换股，该部分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由国机集团担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长丰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票，无权主张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集团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集团股票，无权主张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广汽集团将在不超过 190,467,173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国机集团将在剩余 179,351,514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三菱汽车已承诺其所持有的 75,997,852 股广汽长丰股份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三菱汽车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现金对价由广汽集团支付。

## 7、广汽集团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根据广汽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反对广汽集团合并方案的广汽集团异议股东，有权要求广汽集团或者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广汽集团的股份。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广汽集团股东应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按广汽集团《公司章程》以及具体方案有关内容向广汽集团或同意股东提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的内容应明确、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签署）。

广汽集团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广汽集团的股份，在任何第三方按照广汽集团的安排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广汽集团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或依法不得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则持有该部分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部分股份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双方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汽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 8、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双方的任何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经营，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经广汽集团事先书面同意外，广汽长丰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等）。

除非本次交易终止，在 2011 年内且广汽长丰退市前，除《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当日或此前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已公告的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外，双方不再宣布任何利润分配方案或进行任何利润分配。

在过渡期内，广汽长丰（包括广汽长丰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广汽集团，并在征得广汽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它第三方权利；

（2）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巨额负债；

（3）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4) 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购买、投资行为；

(5) 签订、修改或终止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重大合同，但该等合同已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在过渡期内，广汽集团将不会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其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进行处置；除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进行的交易以外，广汽集团将督促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其它方式受让、购买广汽长丰股份。

#### 9、有关员工的安排

合并完成日之后，广汽集团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广汽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

合并完成日之后，广汽长丰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广汽长丰作为广汽长丰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 10、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的承继与承接

在合并完成日，广汽长丰应将其所有档案、财务文件、文档等资料以及所有印鉴全部移交予存续公司。

自合并完成日起，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广汽长丰负责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过户至广汽集团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广汽长丰的要求，广汽集团同意协助被合并方办理移交手续。如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如房地产、商标、专利等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以及车辆过户手续等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负债亦自合并完成日起归属于存续公司。

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换

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合并完成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

广汽长丰在合并完成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合并完成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开展，广汽长丰在合并完成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合并完成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自合并完成日起由广汽长丰变更为存续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采取了保护广汽集团、广汽长丰股东合法利益的必要措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尚需取得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各自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相关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及同意。

## （二）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签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协议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被合并方主体名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换股价格与换股比例、股吸收合并的对价、余股处理方法、权利受限股票的处理方法、滚存利润安排、现金选择权、广汽集团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过渡期安排、有关员工的安排、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的承继与承接、协议的生效、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对合并方式、合并对价、异议股东保护、合同的生效条件等必备事项作了明确约定，协议的主体合格、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尚待获得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各自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及同意。

##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广汽集团的主体资格

## 1、广汽集团历史沿革

### (1) 广汽集团的前身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设立

广汽集团的前身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有限”）系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6]60号《关于组建广州汽车企业集团和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1996]73号《关于授权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和穗国资一[1996]78号《关于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以广州骏达汽车企业集团、羊城汽车集团公司、广州广客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安迅投资公司、广州弹簧厂和广州气门厂占用的国有资产80,503.80万元（其中：国家资本46,819.50万元，资本公积27,210.00万元，盈余公积金13,767.20万元，未分配利润-6,370.80万元，待处理财产损失922.10万元）于1997年6月6日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设立时，广汽有限登记的注册资本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授予经营的国有资产80,503.8万元。

1997年10月24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以广汽有限占用的国家资本46,819.50万元为基础，核定广汽有限的实收资本为46,820万元。1997年11月4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汽有限的注册资本更正为46,820万元，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其全部股权。

### (2) 广汽有限1999年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出具的穗汽办函[1998]29号文，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向广汽有限实际划款58,000万元，广汽有限实收资本增加58,000万元。1998年11月26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核定广汽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04,820万元。1999年5月20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汽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4,820.00万元。

### (3) 广汽有限股东由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广汽工业

2000年5月25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2000]82号文同意将广汽有限所属中80户企业和广州五羊集团有限公司所属40户企业，截止1999年

12月31日，占有的国有资产共人民币253,785.9万元，其中：国家资本金人民币183,360.7万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120,599.2万元，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7,230.1万元，未分配利润-67,404万元全部授权给拟组建的广汽工业经营管理，并相应取消原授权经营的广汽有限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资格。

2000年6月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2000]21号文批准设立广汽工业。2000年10月18日，广汽工业成立并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1110744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7月16日，广汽有限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办理了出资人变更为广汽工业的工商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广汽工业持有广汽有限100%的股权。

#### (4) 广汽有限2001年至2004年期间的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出具的穗汽办函[1998]45号文以及广州市领导批示，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向广汽有限划款3,000万元，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广汽有限划款12,000万元，广汽有限实收资本增加15,000万元。

2001年2月9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核定广汽有限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为人民币119,819.5万元；2003年9月25日，核定广汽工业对广汽有限的投资金额变更为人民币119,820.30万元。

2004年7月16日，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广汽有限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2004年7月23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汽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19,820.00万元，广汽工业持有广汽有限100%的股权。

#### (5) 广汽工业转让部分广汽有限股权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2005]4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05]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5]192号文批准，广汽工业以协议方式转让广汽有限不超过10%的国有股权。为此，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所持有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5]第6号)。2005年5月2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穗国资核[2005]1号文对该评估报告书进行了核准。

2005年5月30日,广汽工业与万向集团、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钢集团、长隆酒店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万向集团受让广汽有限3.99%的股权,国机集团受让广汽有限3.6909%的股权,广钢集团受让广汽有限0.2%的股权,长隆酒店受让广汽有限0.184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广汽工业在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公示。广州产权交易所于2005年6月7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登记编号为505A111ZD128、505A111ZD129、505A111ZD130、505A111ZD131的《企业产权交易登记证明》,认为“交易主体资格、交易条件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定”。

2005年6月13日,广汽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新版)》,并于2005年6月15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汽有限股东变更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汽工业	1,101,562,805.81	91.9346
万向集团	47,808,285.40	3.9900
国机集团	44,224,461.30	3.6909
广钢集团	2,396,405.28	0.2000
长隆酒店	2,210,683.87	0.1845
合计	1,198,202,641.66	100.0000

#### (6) 广汽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5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以穗府函[2005]43号文和穗国资批[2005]7号文批准广汽有限通过股份制改造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6日,广汽有限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广汽有限



依法整体变更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列净资产 3,499,665,555.79 元为基准，按 1:1 的比例折为广汽集团股份 3,499,665,555 股(0.79 元计入广汽集团资本公积金)，并由广汽有限原有股东依其享有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即广汽工业持有 32,17,403,529 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 91.9346%，万向集团持有 139,636,656 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 3.9900%，国机集团持有 129,169,156 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 3.6909%，广钢集团持有 6,999,331 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 0.2000%，长隆酒店持有 6,456,883 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 0.1845%。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广汽集团后，广汽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广汽集团承继。同日，广汽有限的五个股东签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以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办函[2005]103 号文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函[2005]233 号文批准广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函[2007]167 号文同意确认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广汽集团的设立审批。

2005 年 6 月 28 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5）羊验字第 5518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的资金全部到位。同日，广汽集团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汽集团筹办情况的报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广汽集团章程（草案）、筹办广汽集团开支情况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广汽集团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11031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资本为 3,499,666,000 元（实际应为 3,499,665,555 元，由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当时的系统记录的原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了记录，造成了广汽集团实际注册资本与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不一致）。2006 年 1 月 13 日，广汽集团经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沟通，将广汽集团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更正为实际注册资本数额 3,499,665,555 元。

广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广汽工业	3, 217, 403, 529	91. 9346	国有法人股
万向集团	139, 636, 656	3. 9900	法人股
国机集团	129, 169, 156	3. 6909	国有法人股
广钢集团	6, 999, 331	0. 2000	国有法人股
长隆酒店	6, 456, 883	0. 1845	法人股
<b>合 计</b>	<b>3, 499, 665, 555</b>	<b>100. 0000</b>	

(7) 广汽集团 2009 年增资

2009 年 1 月 15 日，广汽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有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广汽集团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认购 1 股，全体股东以现金对广汽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326, 318, 926 元，认购广汽集团新增股份 326, 318, 926 股。本次增资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 825, 984, 481 元，总股本变更为 3, 825, 984, 481 股，其中，广汽工业增资人民币 300, 000, 000 元，认购 300, 000, 000 股；万向集团增资人民币 13, 020, 125 元，认购 13, 020, 125 股；国机集团增资人民币 12, 044, 105 元，认购 12, 044, 105 股；广钢集团增资人民币 652, 638 元，认购 652, 638 股；长隆酒店增资人民币 602, 058 元，认购 602, 058 股。

2009 年 3 月 9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165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9 日止，广汽工业集团、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长隆酒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6, 318, 926 元全部出资到位。2009 年 4 月 3 日，广汽集团办理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825, 984, 481 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广汽集团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广汽工业	3, 517, 403, 529	91. 9346	国有法人股
万向集团	152, 656, 781	3. 99	法人股
国机集团	141, 213, 261	3. 6909	国有法人股
广钢集团	7, 651, 969	0. 2	国有法人股

长隆酒店	7,058,941	0.1845	法人股
<b>合 计</b>	<b>3,825,984,481</b>	<b>100</b>	

(8) 广汽集团 2010 年 1 月增资

2009 年 12 月 4 日，广汽集团召开了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有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广汽集团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认购 1 股，全体股东以现金对广汽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08,772,976 元，认购广汽集团新增股份 108,772,976 股。本次增资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34,757,457 元，总股本变更为 3,934,757,457 股，其中，广汽工业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认购 100,000,000 股；万向集团增资人民币 4,340,042 元，认购 4,340,042 股；国机集团增资人民币 4,014,702 元，认购 4,014,702 股；广钢集团增资人民币 217,546 元，认购 217,546 股；长隆酒店增资人民币 200,686 元，认购 200,686 股。

2009 年 12 月 30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09 年羊验字第 177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止，广汽工业、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长隆酒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8,772,976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0 年 1 月 18 日，广汽集团办理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34,757,457 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汽集团本次增后及目前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权性质
广汽工业	3,617,403,529	91.9346	国有法人股
万向集团	156,996,823	3.9900	法人股
国机集团	145,227,963	3.6909	国有法人股
广钢集团	7,869,515	0.2000	国有法人股
长隆酒店	7,259,627	0.1845	法人股
<b>合 计</b>	<b>3,934,757,457</b>	<b>100</b>	

(9) 广汽集团以介绍方式发行 H 股并上市

2009 年 11 月 3 日，广汽集团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上市并换股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6月1日，广汽集团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广汽集团H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的议案》，会议同意广汽集团本次H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33%，即本次发行的H股不超过1,938,014,867股，发行并换股后广汽集团总股本不超过5,872,772,324股。

2010年6月21日，广汽集团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广汽集团H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的议案》，会议同意调整H股发行即换股比例，调整后，广汽集团H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为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6%，即以1股骏威汽车有限公司股份换0.474026股广汽集团H股，共计发行2,213,300,218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148,057,675股（考虑换股时可能存在零碎股数，即不足1股，本次发行股数及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以实际发行、换股数确定）。

2010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3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广汽集团发行不超过221,331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用于换取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公众股东所持股份。

2010年8月25日，广汽集团通过换股方式私有化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并以介绍方式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安排经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和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后生效。2010年8月30日，广汽集团发行的2,213,300,218股H股在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238”。

本次H股发行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由3,934,757,457元增加至6,148,057,675元，股本总额由3,934,757,457股增加至6,148,057,675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45号）验证，截至2010年8月25日止，广汽集团通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换取了公众股东所持有的香港骏威4,669,153,630股股权，股权出资价值人民币17,786,920,05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213,300,218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317,837,585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 H 股发行上市后，广汽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汽工业（SS）	3,617,403,529	58.84
万向集团	156,996,823	2.56
国机集团（SS）	145,227,963	2.36
广钢集团（SS）	7,869,515	0.13
长隆酒店	7,259,627	0.12
H 股股东	2,213,300,218	36
股份总数	6,148,057,675	100.00

注：SS 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 （10）长隆酒店被长隆集团吸收合并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出具的《证明》，长隆酒店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核准被长隆集团吸收合并，长隆酒店已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注销并办理了注销登记，其债权、债务由长隆集团承继。

此次长隆酒店被吸收合并后，广汽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汽工业（SS）	3,617,403,529	58.84
万向集团	156,996,823	2.56
国机集团（SS）	145,227,963	2.36
广钢集团（SS）	7,869,515	0.13
长隆集团	7,259,627	0.12
H 股股东	2,213,300,218	36
股份总数	6,148,057,675	100.00

注：SS 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 2、广汽集团目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 月 18 日颁发注册号为 4401010000090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广汽集团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法定代表人为张房有，注册资本为

6,148,057,675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汽车工程技术与产品的开发、应用、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批发、零售：汽车（含小汽车）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开展广汽长丰成员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历次变更和年检的工商登记资料，广汽集团成立后持续通过了历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汽集团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广汽长丰的主体资格

### 1、广汽长丰的历史沿革

#### （1）广汽长丰的前身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996 年 7 月 18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以 [1996]后生字第 331 号《关于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批准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丰汽车”）。

1996 年 3 月 30 日，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资产评估报告》（湘会师[1996]资评字第 006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199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1996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1996)后生字第 165 号文件批准，七三一九工厂改制为“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9 月，根据中办发(2000)27 号文件的规定，长丰集团由军队移交地方，成为湖南省省属企业]拟投入长丰汽车(筹)的资产评估值为 5,250 万元（含商标权 800 万元），评估增值 1,260 万元。1996 年 5 月 5 日，广州军区后勤部国有资产管理处于确认了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认后的净资产为

5250 万元。

1996 年 5 月 20 日，零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零师验字[96]18 号），根据《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长丰集团以从事汽车制造的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4,440 万元以及“猎豹”商标权 800 万元投入长丰汽车，其他九家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共计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900 万元。

1996 年 8 月 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七三一九工厂发起设立“湖南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意见函》，同意七三一九工厂以汽车制造部分的厂房、设备、配套水电设施和商标使用权等资产投资入长丰汽车，折合股份 5,240 万股，占长丰汽车股本总额 51.67%，同时确认七三一九工厂投入长丰汽车所形成的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由七三一九工厂持有。

1996 年 10 月 7 日，湖南省体改委以湘体改字[1996]53 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公司”。根据省体改委的批文，长丰汽车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0,140 万股，发起人为十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	5,240.00	51.68
三菱汽车	2,000.00	19.72
湖南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11.83
长丰集团工会委员会	1,000.00	9.86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零陵办事处	200.00	1.97
湖南省零陵地区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100.00	0.99
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99
湖南黎家坪水泥厂	100.00	0.99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100.00	0.99
湖南省零陵地区电业局	100.00	0.99
合计	10,140.00	100.00

1996 年 10 月 12 日长丰汽车创立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1 月 13 日，长丰汽车在省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码为 18380209-9（3-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

民币 10,140 万元。

因长丰汽车设立时各发起人之间未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为规范公司设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1996 年 12 月 14 日，各发起人共同补签了《发起人协议书》。

## (2) 对长丰汽车设立行为的规范及股权结构调整

长丰汽车设立后，因作为发起人的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零陵办事处和湖南黎家坪水泥厂对长丰汽车的出资额迟迟未到位，工会委员会持股给长丰汽车股权管理及运作带来困难，加之需要进一步引进外方资金加快技改项目的建设。为了解决上述问题，长丰汽车决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本结构。

经湖南省政府同意，湖南省体改委修改了原批准长丰汽车设立的“湘体改字[1996]53 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并以相同文号、相同日期重新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6]53 号）文件，将原文件中的十个股东单位减少为七个，同时长丰集团、三菱汽车、湖南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股东分别对长丰汽车增加投资，使各股东对长丰汽车的累计出资额达到 24,000 万元，按 1:0.75 的比例折为 18,000 万股，将长丰汽车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14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

1997 年 10 月 13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后勤部工厂管理局以《关于同意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和发起人的批复》（[1997]后工管字第 134 号），批准长丰汽车的发起人由 10 家调整为 7 家，原发起人中的工会委员会、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零陵办事处和湖南黎家坪水泥厂调整后不再作为长丰汽车的发起人和股东。零陵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安排，出具了零会[1996]验资字第 74 号《验资报告》。

此次股权规范和股权结构调整后，长丰汽车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	11,087.25	61.60
三菱汽车	4,482.00	24.90
湖南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30.75	11.84



湖南省零陵地区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75.00	0.415
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5.00	0.415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75.00	0.415
湖南省零陵地区电业局	75.00	0.415
合计	18,000.00	100.00

湖南省工商局根据上述湖南省体改委的文件，对长丰汽车的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中涉及长丰汽车发起人和长丰汽车股本、各股东持股数量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并为长丰汽车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001002578（3-2）的《企业法人执照》，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

### （3）长丰汽车 2000 年增资

为了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提高长丰汽车的整体实力，并解决产量迅速扩大所带来的流动资金不足，经长丰汽车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长丰汽车总股本增加为 32,267.03 万元，本次新增股本新老股东均按每股 1.2428 元认购。

2000 年 11 月 20 日，经省政府同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同意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湘金证字[2000]028 号）文件批准长丰汽车增资扩股。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①三菱汽车补足欠缴的 1,243 万元出资额；

②由于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无法补足所欠出资额，对其持股数量，按其实际累计投资额 2,453.6 万元确认为 1,840.2 万股；

③在此基础上，长丰汽车按照 1:0.073 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④长丰集团新增投资 4,263.4 万元，三菱汽车新增投资 2,024 万元，另外吸收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日商岩井株式会社、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等 3 家新股东，同时将第一次增资中调整出的两家股东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永州办事处、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黎家坪水泥厂）重新吸收进来。此 5 家股东共新增投资 10,200 万元，上述新增投资共 16,487.4 万元，新老股东均按每股 1.2428 元认购，从而使增资完成后，长丰汽车的股东人数增加到 12 家，注册资金达到 32,267.03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注册资本与投入资本明细表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	15,325.94	47.498
三菱汽车	6,437.31	19.95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4,827.98	14.963
湖南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74.32	6.119
日商岩井株式会社	1,609.33	4.988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1,609.33	4.988
湖南永州电业局	80.47	0.25
湖南省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80.47	0.25
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0.47	0.25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80.47	0.25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永州办事处	80.47	0.25
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5
合计	32,267.03	100.00

#### （4）长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59号）核准，2004年5月28日，长丰汽车首次公开长丰汽车人民币普通股（A股）7800万股。2004年6月14日，长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的7,800万股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长丰汽车”，股票代码“600991”。

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华恒信验字(2004)第2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6月3日社会公众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首次公开发行后，长丰汽车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	15,386.41	38.41
三菱汽车	6,437.31	16.066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4,827.98	12.049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更名）	1,974.32	4.927
双日株式会社（日商岩井株式会社更名）	1,609.33	4.016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更名）	1,609.33	4.016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永州电业局）	80.47	0.200
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公司	20.00	0.049
湖南省新田氮肥厂	80.47	0.200
湖南九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80.47	0.200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	80.47	0.200
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00
社会公众股东	7,800.00	19.467
合 计	40,067.03	100.00

#### （5）长丰汽车 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20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所持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给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复函》（湘政办函[2006]26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539 号）批准，长丰集团与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将其持有的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 12.05% 股份（4,827.98 万股）转让给长丰集团。2006 年 7 月 11 日，上述股份无偿划拨的过户登记和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丰汽车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	20214.39	50.45
三菱汽车	6,437.31	16.066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155.26	5.379
双日株式会社	1,609.33	4.017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9.33	4.017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00
湖南省新田氮肥厂	80.47	0.201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	80.47	0.201
社会公众股东	7800	19.467
合 计	40,067.03	100.000

## (6) 长丰汽车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1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6]140 号），批准长丰汽车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5 月 24 日，长丰汽车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获送 3.8 股股票，长丰汽车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964 万股长丰汽车股票作为对价，对价支付后，长丰汽车股份总数不变，有限售条件股份由 32,267.03 万股变为 29,303.03 万股，占长丰汽车总股本的 73.14%；；无限售条件股份由 7800 万股变为 10764 万股，占长丰汽车总股本的 26.86%；2006 年 7 月 27 日完成对价支付并上市。

在长丰汽车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长丰汽车股份被司法冻结，无法以股份支付对价，长丰集团先行垫付了应由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对价 1,478,306 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长丰汽车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	182,096,965	45.45
三菱汽车	58,459,886.00	14.59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9,572,812.00	4.89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93,300.00	4.02
双日株式会社	14,614,994.00	3.65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730,781.00	0.18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0,781.00	0.18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	730,781.00	0.18
社会公众股	107,640,000	26.86
合计	400,670,300.00	100.00

## (7) 长丰集团增持股份及收回代垫股份对价

1) 长丰汽车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非流通股东长丰集团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自长丰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如长丰汽车股票价格低于每股 4.30 元，长丰集团将投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来增持长丰汽车社会公众股。”

2006 年 7 月 27 日至 2006 年 9 月 26 日，长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长丰汽车股票 18,808,940 股，占长丰汽车总股本的 4.69%，所用增持资金总额为 7787.78 万元；2007 年 4 月 21 日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长丰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64 号《关于核准豁免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的批准，使用资金 2209.97 万元，增持长丰汽车股票 1,863,500 股。

2) 2008 年 1 月 23 日，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了股改实施时长丰集团垫付的对价 1,478,306 股，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长丰集团增持股份和收回代垫股份对价之后，长丰汽车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	204,247,711	50.98
三菱汽车	58,459,886	14.59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614,994	3.65
其他股东	123,347,709	30.78
合计	400,670,300	100

## (8) 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9 年 3 月 26 日，长丰汽车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具体为：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670,300 股为基数，长丰汽车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20,201,09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520,871,390 股。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070 号），截至 2009 年 5 月 19 日，长丰汽车已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2,0871,390 元。

本次转增股本后长丰汽车的股权情况为：

股 东		出资额（元）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2,558,565.00	50.41
1	长丰集团	238,647,852.00	45.82
2	三菱汽车	23,910,713.00	4.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58,312,825.00	49.59
合 计		520,871,390.00	100.00

#### （9）控股股东转让股份及公司名称变更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1115 号文《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9）448 号文《关于同意协议受让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批复》同意，2009 年 5 月 21 日，长丰集团与广汽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长丰集团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广汽集团转让其持有长丰汽车 151,052,703 股限售流通股，广汽集团愿意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购买长丰集团转让的长丰汽车 29%股份计 151,052,703 股限售流通股。

2009 年 12 月 23 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同时，长丰汽车名称变更为“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广汽长丰”。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汽集团持有广汽长丰 151,052,70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成为广汽长丰第一大股东，长丰集团持有广汽长丰 114,469,32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1.98%，为广汽长丰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汽长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汽集团	151,052,703.00	29.00
长丰集团	114,469,321.00	21.98
三菱汽车	75,997,852.00	14.59
社会公众股东	179,336,020.00	34.43
合 计	520,871,390.00	100.00

根据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9 月 21 日颁发注册号为 4300004000006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广汽长丰住所为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房有，注册资本为 520,871,390 元，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经营范围为“轻型越野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长丰历次变更和年检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告文件，广汽长丰成立后持续通过了历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长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批准或授权

####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 1、广汽集团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

###### （1）召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首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11 年 3 月 22 日，广汽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涉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议案如下：

1)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房有、曾庆洪、付守杰、王松林回避表决。

2)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松林回避表决。

3) 《关于签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房有、曾庆洪、付守杰、王松林回避表决。

4)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聘任本次 A 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汽集团独立董事于会前审阅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文件，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议案提交广汽集团董事会审议。

2011 年 3 月 22 日，广汽集团独立董事发表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总体安排。

经审核上述董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的程序及作出决议的内容、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汽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 广汽长丰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

### 2.1 召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首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11 年 3 月 21 日，广汽长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涉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房有、曾庆洪、付守杰、今井道朗、水本明彦回避表决；

(2)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房有、曾庆洪、付守杰、今井道朗、水本明彦回避表决；

(3)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7)《关于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8)《关于择期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汽长丰独立董事于会前审阅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文件，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议案提交广汽长丰董事会审议。

2011年3月21日，广汽长丰独立董事张建伟、龚光明、朱大旗、彭光武发表了《广汽长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事项作为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张建伟、龚光明、朱大旗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可以有效消除广汽集团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其他可能的潜在利益冲突行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全面、准确的披露了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有关的事项。”；独立董事彭光武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可以有效消除广汽集团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其他可能的潜在利益冲突行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全面、准确的披露了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有关的事项。但对于该方案的合理、可行性及其风险，在缺乏权威评估咨询机构的评估及可行性分析的情形下无法做出判断，故就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投弃权票。”

经审核上述董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长丰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程序及作出决议的内容、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汽长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3、国家发改委已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2011年1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改产业[2011]17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调增外资股比的复函》，同意广汽集团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重组广汽长丰，并在广汽长丰退市后，将广汽长丰重组为广汽集团和三菱汽车各持50%股份的合资公司。

(二)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

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广汽集团、广汽长丰各自股东大会分别批准和授权；
2. 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中外合资经营及经营者，包括但不限于反垄断审查；
3. 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事宜，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4. 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广汽长丰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 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广汽集团为 H 股上市公司，未在 A 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广汽集团发行 A 股并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各方已经分别履行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等程序。

#### 四、广汽长丰的主要资产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后，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由广汽集团享有和承担。

(一) 广汽长丰的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11 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备注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31,800	生产、销售汽车车桥、独立悬架及传动轴等零部件及售后服务。	99.39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833	猎豹轻型越野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3.30	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800	销售猎豹(三菱)汽车(不含小轿车)及其零部件；提供汽车美容装修服务及猎豹(三菱)系列汽车的售后技术服务。	99.00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汽车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服务，汽车试制、试验。	86.75	已完成清算注销手续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万港元	贸易	60.00	
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商品信息咨询。（不含化危险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100.00	正在办理注销的最后手续
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商用车、汽车配件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已经注销，正登报申明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490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78.10	

北京长城华冠科技有限公司	50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汽车部件、电子产品。	78.10	该公司为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转数计、速度测量仪表及加速度计；制造里程记录器、频闪观测仪及类似计量仪表、速度指示器及转速计、闪光仪（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	78.10	该公司为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	销售汽车（小轿车除外）及其配件，汽车美容服务。	96.90	营业执照已吊销
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	150	零售汽车（除小轿车）；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80.00	营业执照已吊销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13,033.28	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轮胎；销售：电器机械、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设商场销售）。	68.98	

注：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和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因停止经营进行清算，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广汽长丰合法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除上述正在办理注销或营业执照已吊销的公司外，广

汽长丰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导致上述公司股权变动事宜征得上述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后，该等股权过户至广汽集团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广汽长丰的土地使用权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拥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面积 (m <sup>2</sup> )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用途	他项权利
1	22.19	长国用(2002)字第 008314 号	湘湖渔场	长丰汽车	综合	
2	116.94	长国用(2002)字第 004697 号	胜利路与芙蓉路交汇处三角地段		综合	
3	31.96	长国用(2002)字第 008313 号	湘湖渔场		综合	
4	49.67	长国用(2002)字第 008312 号	湘湖渔场		综合	
5	31.83	长国用(2002)字第 008316 号	湘湖渔场		综合	
6	29.48	长国用(2002)字第 008315 号	湘湖渔场		综合	
7	516002.3	长国用(2004)第 1080 号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工业	
8	919.09	国用(2004)第 029133 号	芙蓉中路 269 号		综合	
9	15538.5	湘国用(2006)第 031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八一路南侧		商用	
10	77741.2	惠府国用(2003)第 13021400610 号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	长丰汽车(惠州)公司	工业	
11	24588.1	惠府国用(2003)第 13021400609 号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		工业	
12	59478.7	长国用(2003)字第 009605 号	雨花区圭塘体院路 1 号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13	39812.3	京顺国用(2005 出)第 0016 号	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	工业	抵押

序号	面积 (m <sup>2</sup> )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用途	他项权利
				有限公司		
14	39943	衡国用(2007)019号	衡阳市华新开发区13、14号街区	衡阳风顺桥车有限公司	工业	
15	120560.8	衡国用(2007)021号	衡阳市华新开发区35号街区	有限公司	工业	
16	7,181.30	惠府国用(2004)第13021400600号	惠州市斜下仲凯三路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工业	
17	4015	惠府国有(2002)13021400030号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公司	工业	

注：上表中的“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汽长丰拥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1	长丰集团 集团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红湾镇张家铺壹号	249276.7
2			冷水滩区城南长丰集团公司办公区内	13,347.9
3				9,647.38
4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高新区长丰大道18号	66328

注：上表中的“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根据广汽长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京顺国用(2005出)第0016号”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权外，广汽长丰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广汽长丰拥有的租赁土地使用权均签订了租赁合同。但上表中所列土地使用权仍登记在广汽长丰前身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尚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更名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对设置抵押权土地使用权应解除抵押后方可办理转移过户，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需征得出租人同意，变更租赁合同；除设置抵押权土地使用权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需征得出租人同意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所

有有关部门批准后,广汽长丰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广汽长丰的房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芙蓉字第 0039625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附 1-5 楼	12712.36	抵押
2.	芙蓉字第 00365237 号		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8 楼	1597.46	抵押
3.	芙蓉字第 00350161 号		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18 楼	1617.44	抵押
4.	芙蓉字第 00158514 号		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19 楼	1617.44	抵押
5.	芙蓉字第 00365238 号		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2 楼夹层 103 号)	167.77	抵押
6.	芙蓉字第 00158516 号		华联花园 A 栋 4 楼	236.09	
7.	芙蓉字第 00158517 号		华联花园 A 栋 4 楼	105.45	
8.	芙蓉字第 00158518 号		华联花园 A 栋 4 楼	140.13	
9.	芙蓉字第 00158519 号		华联花园 A 栋 4 楼	151.28	
10.	芙蓉字第 00158520 号		华联花园 A 栋 4 楼	151.90	
1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3 号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48.10	
1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4 号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33.58	
1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5 号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48.10	
14.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6 号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34.09	
15.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7 号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48.10	
16.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8 号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48.10	
1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9 号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48.10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 米)	备注
18.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0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36294.58	
19.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9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31470.56	
20.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8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49663.50	
21.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7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620.16	
22.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6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7382.27	
23.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5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9740.70	
24.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4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10764.15	
25.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3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337.27	
26.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2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41.85	
27.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1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931.47	
28.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0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0.22	
29.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49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8429.23	
30.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48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1627.58	
31.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1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832.35	
32.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2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657.62	
33.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3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564.83	
34.	长房权证星字第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113.39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 米)	备注
	709002764 号				
35.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5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3819.37	
36.	粤房地证字第 C4774357 号	长丰汽车(惠 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9511.12	
37.	粤房地证字第 C4774358 号	长丰汽车(惠 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2490.30	
38.	粤房地证字第 C4774444 号	长丰汽车(惠 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1235.60	
39.	粤房地证字第 C4774356 号	长丰汽车(惠 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8418.35	
40.	粤房地证字第 C5057366 号	惠州市津惠 汽车线束有 限公司	惠州是仲恺大道仲恺二路 62 号	10584.59	
41.	粤房地证字第 C2791902 号	惠州市猎豹 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 45 号区展厅	1372.38	
42.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 00210748	衡阳风顺车 桥有限公司	蒸湘区高新区长丰大道 18 号	3212.52	
43.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 00210747	衡阳风顺车 桥有限公司	蒸湘区高新区长丰大道 18 号	3539.56	
44.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 00210746	衡阳风顺车 桥有限公司	蒸湘区高新区长丰大道 18 号	29991.68	
45.	长房雨花字 00221716	长沙长丰汽 车制造有限 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10225.14	
46.	长房雨花字 00279469	长沙长丰汽 车制造有限 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8276.14	
47.	长房雨花字 00221718	长沙长丰汽 车制造有限 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306.36	
48.	长房雨花字 00221717	长沙长丰汽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3350.55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车制造有 限责任公 司			
4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0 号	湖南长丰汽 车制造股份 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07.90	
5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7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97.50	
5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3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36.40	
5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3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82.72	
5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9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4.00	
5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69.45	
5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2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904.26	
5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5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70.00	
5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0.00	
5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27.69	
5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0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44.00	
6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70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50.50	
6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4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9.73	
6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9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19.38	
6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1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295.83	
6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08.75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 米)	备注
	00028773 号				
6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2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7.79	
6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0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707.06	
6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9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79.16	
6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1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62.25	
6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1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32.00	
7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599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48.15	
7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600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5.70	
7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3.82	
7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3.93	
7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2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47.86	
7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1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8.37	
7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2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751.40	
7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597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55.00	
7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598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37.78	
7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0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31.90	
8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1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67.68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8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3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42.29	
8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7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72.00	
8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9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27.15	
8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9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565.20	
8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8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8.66	
8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5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696.94	
8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4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768.00	
8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5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9.40	
8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3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01.70	
9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2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47.44	
9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1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21.52	
9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8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00.70	
9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7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178.00	
9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3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97.86	
9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4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64.13	
9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72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278.60	
9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16.17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 米)	备注
	00028730 号				
9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7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61.10	
9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9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57.64	
10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5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483.46	
10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71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45.03	
10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1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30.90	
10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5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38.74	
10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7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748.88	
10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0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50.93	
10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4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83.86	
10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3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529.46	
10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8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56.10	
10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8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593.82	
11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2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69.68	
11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4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25.96	
11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3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07.00	
11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5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6.84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1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8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27.87	
11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2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40.00	
11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2.22	
11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7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3.93	
11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527.33	
11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5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63.57	
12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8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819.34	
12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4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25.56	
12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7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65.92	
12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8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51.79	
12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4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654.57	
12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9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572.27	
12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71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1621.84	
12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8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174.76	
12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70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0284.25	
12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1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613.18		
13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82.56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00016063 号				
13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4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31.51	
13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5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1.93	
13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632.05	
13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9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3482.11	
135.	X 京房产证顺字第 213028 号	北京长城华 冠汽车技术 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裕华路甲 29 号	28243.35	抵押

注：上表中的“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拥有的正准备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坐落位置
1	新焊装车间及附房（含配电房加压泵房）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	新涂装车间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	新总装房屋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	圭塘办公楼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	俱乐部	永州市冷水滩区八一路南侧

经广汽长丰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部分房屋设置了抵押权外，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房屋所有权未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但上表中所列房屋仍登记在广汽长丰前身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尚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更名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设置了抵押权的房屋所有权，需解除抵押后方可办理所有权转移过户手续，其他房产所有权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知识产权


**1、商标**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广汽长丰拥有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	12		广汽长丰	1312051	汽车, 汽车底盘, 电缆车设备和装置, 汽车底盘零配件, 车轮胎, 自行车, 自行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车胎), 摩托车, 摩托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车胎), 水用机动运载器	2009. 9. 7 -2019. 9. 6
2.	12	猎豹汽车 LIEBAO		1385320	汽车, 汽车底盘, 电缆车设备和装置, 轮椅, 车轮胎, 水用机动运载器	2010. 4. 14 -2020. 4. 13
3.	12	猎豹 LB		339690	拖拉机配件	2009. 2. 20 -2019. 2. 19
4.	18	 LIEBAO		3632225	背包, 旅行包(箱), 皮缘饰品, 皮垫, 皮制绳索, 公文包, 猎物袋(打猎运动用), 衣箱, 马具, 香肠肠衣	2006. 1. 7 -2016. 1. 7
5.	16	 猎豹 LIEBAO		3632226	包装用塑料膜, 钉书机, 墨水, 印台, 绘画仪器, 绘画材料, 色带, 教学教具, 建筑模型	2006. 6. 7 -2016. 6. 6
6.	12			3632227	行李车, 汽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2005. 2. 21 -2015. 2. 20
7.	12	CHEETAH		3632228	行李车, 汽车, 越野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空中运载工具, 船	2005. 7. 14 -2015. 7. 13
8.	12	猎豹		3632230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轮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2005. 4. 14 -2015. 4. 13
9.	11	 猎豹 LIEBAO		3632231	乙炔发生器, 汽灯, 冰箱, 沐浴用设备, 浴室装置, 暖器, 气体打火机, 原子堆	2006. 1. 21 -2016. 1. 20
10.	10	 猎豹 LIEBAO		3632232	医疗器械和仪器, 牙科设备, 理疗设备, 医用手套, 奶瓶, 避孕套, 外科用移植植物(人造材料), 矫形用物品, 缝合材料, 医用体育活动器械	2005. 2. 7 -2015. 2. 6
11.	9	 LIEBAO		3632233	电脑计量加油机, 量具, 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 电子防盗装置, 电传真设备, 计数器, 电线, 工业用放射设备, 护目镜, 汽车用雪茄烟点火器	2005. 6. 14 -2015. 6. 13
12.	8	 猎豹 LIEBAO		3632234	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 鱼叉, 随身武器, 剑, 餐具(刀、叉和匙), 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 匙, 警棍, 匕首, 长柄勺(手工具)	2005. 2. 14 -2015. 2. 13
13.	7	 猎豹 LIEBAO		3632235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酿造机器, 工业用卷烟机, 自行车组装机, 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 厨房用电动机器, 洗衣机,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玻璃加工机, 化肥设备,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 制针机, 制纽扣机, 电子工业设备, 光学冷加工设备, 气体分离设备, 油漆喷枪	2005. 2. 14 -2015. 2. 13
14.	6			3632236	金属家具部件, 车辆金属徽章, 普通金属艺术品	2005. 5. 21 -2015. 5. 20
15.	5	 猎豹 LIEBAO		3632237	兽医用药, 医用饲料添加剂, 医用保健袋, 医用填料, 急救包, 中药袋, 药枕, 牙填料, 牙用光洁剂	2006. 1. 7 -2016. 1. 6



序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6.	3	LIEBAO	天银律师事务所	3632238	洗涤剂, 去污剂, 上光剂, 香料, 化妆品, 牙膏, 香, 动物用化妆品, 香水, 肥皂	2005. 9. 28 -2015. 9. 27
17.	1	 猎豹 LIEBAO		3632239	未曝光感光胶片, 工业用同位素, 生物化学催化剂, 增塑剂, 防火制剂, 焊接用化学品, 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除油外的皮革修饰材料, 纸浆	2005. 7. 14 -2015. 7. 13
18.	45	WWW.CFMOTORS.COM		3632240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 安全咨询, 侦探公司, 私人保镖, 寻人调查, 护送, 服装出租, 殡仪, 消防, 婚姻介绍所	2005. 7. 21 -2015. 7. 20
19.	44	WWW.CFMOTORS.COM		3632241	医院, 保健, 医药咨询, 饮食营养指导, 疗养院, 美容院, 理发店, 动物饲养, 园艺, 眼镜行	2005. 8. 14 -2015. 8. 13
20.	43	WWW.CFMOTORS.COM		3632242	饭店, 酒吧, 假日野营服务(住所), 汽车旅馆,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帐篷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 桌子, 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5. 10. 21 -2015. 10. 20
21.	42	WWW.CFMOTORS.COM		3632243	法律服务,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测量, 化学服务, 生物学研究, 气象预报, 机械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服装设计, 计算机软件设计, 艺术品鉴定, 无形资产评估	2005. 9. 21 -2015. 9. 20
22.	41	WWW.CFMOTORS.COM		3632244	教育, 安排和组织会议, 收费图书馆, 书籍出版, 假日野营服务(娱乐), 电影片出租, 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体育野营服务, 经营彩票, 健身俱乐部	2005. 4. 14 -2015. 4. 13
23.	40	WWW.CFMOTORS.COM		3632245	材料处理信息, 金属冶炼, 纺织品精细加工, 木器制作, 纸张加工, 玻璃窗着色处理, 烧制陶器, 茶叶加工, 剥制加工, 服装制作, 印刷,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空气净化, 水净化, 发电机出租	2005. 4. 14 -2015. 4. 13
24.	39	WWW.CFMOTORS.COM		3632246	运输, 船只出租, 汽车运输, 空中运输, 客车出租, 货物贮存, 潜水服出租, 煤气站, 水闸操作管理, 邮购货物的递送, 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管道运输	2005. 6. 21 -2015. 6. 20
25.	38	WWW.CFMOTORS.COM		3632247	电视广播, 新闻社, 有线电视, 电报业务, 电讯设备出租,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电讯信息, 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远程会议服务, 电子邮件	2005. 6. 21 -2015. 6. 20
26.	37	WWW.CFMOTORS.COM		3632248	建筑信息, 建筑, 采矿, 室内装璜修理, 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 车辆保养和修理, 飞机保养与修理, 造船, 照相器材修理, 钟表修理, 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 防锈, 轮胎翻新, 家具制造(修理), 干洗, 消毒, 电梯的安装与修理	2005. 10. 7 -2015. 10. 6
27.	36	WWW.CFMOTORS.COM		3632249	保险, 金融管理, 金融服务, 珍宝估价, 不动产中介,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信托, 典当	2005. 10. 7 -2015. 10. 6
28.	35	WWW.CFMOTORS.COM		3632250	广告传播, 商业研究, 推销(替他人),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计算机文档管理, 会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广告设计, 组织技术展览	2005. 4. 14 -2015. 4. 13
29.	34	WWW.CFMOTORS.COM		3632251	烟草, 香烟, 烟丝, 烟袋, 烟斗, 非贵金属香烟盒, 火柴, 吸烟用打火机, 香烟滤嘴, 卷烟纸	2005. 2. 7 -2015. 2. 6
30.	33	WWW.CFMOTORS.COM		3632252	苹果酒, 葡萄酒, 酒(饮料), 米酒, 烧酒, 含酒精液体, 黄酒, 料酒, 清酒, 食用酒精	2005. 3. 14 -2015. 3. 13
31.	32	WWW.CFMOTORS.COM		3632253	制啤酒用麦芽汁, 啤酒, 无酒精果汁, 水(饮料), 蔬菜汁(饮料), 果汁饮料(饮料), 可乐,	2005. 2. 7 -2015. 2. 6

序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植物饮料, 汽水, 饮料制剂	
32.	31	WWW.CFMOTORS.COM		3632254	树木, 谷(谷类), 植物, 种家禽, 鲜水果, 新鲜蔬菜, 植物种子, 饲料, 酿酒麦芽, 宠物用香沙	2005.2.7 -2015.2.6
33.	30	WWW.CFMOTORS.COM		3632255	咖啡, 茶, 糖, 糖果, 蜂蜜, 糕点, 八宝饭, 谷类制品, 面粉制品, 锅巴, 豆浆, 食用淀粉, 冰淇淋, 食盐, 酱油, 调味品, 酵母, 食用芳香剂, 家用嫩肉剂	2005.2.7 -2015.2.6
34.	29	WWW.CFMOTORS.COM		3632256	肉, 鱼制食品, 罐装水果, 水果蜜饯, 熟蔬菜,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 水果色拉, 果冻, 精制坚果仁,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2005.2.14 -2015.2.13
35.	28	WWW.CFMOTORS.COM		3632257	游戏机, 游泳池, 玩具汽车, 棋(游戏), 运动球类, 健美器, 靶, 体操器械, 竞技手套, 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钓具, 球拍用吸汗带	2006.1.7 .2016.1.6
36.	27	WWW.CFMOTORS.COM		3632258	地毯, 席, 枕席, 苇席, 汽车用垫毯, 地板覆盖物, 防滑垫, 汽车毡毯, 墙纸, 非纺织品壁挂	2005.12.14- 2015.12.13
37.	26	WWW.CFMOTORS.COM		3632259	发带, 头发装饰品, 纽扣, 假发, 针, 人造花, 衣服垫肩,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 运动员号码, 茶壶保暖套	2005.12.7 -2015.12.6
38.	25	WWW.CFMOTORS.COM		3632260	服装, 婴儿全套衣, 驾驶员服装, 防水服, 戏装, 爬山鞋, 鞋, 帽子, 袜, 手套(服装), 头巾, 服装带(衣服), 婚纱	2006.5.28 -2016.5.27
39.	24	WWW.CFMOTORS.COM		3632261	毡, 纺织织物, 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 纺织品壁挂, 毛巾被, 旅行毯(盖膝用毯), 家具遮盖物, 洗涤用手套, 旗帜, 寿衣	2005.11.21 -2015.11.20
40.	23	WWW.CFMOTORS.COM		3632262	纱, 线, 精纺羊毛, 亚麻线和纱, 缝纫纱线, 纺织线和纱, 毛线, 毛线和粗纺毛纱, 绳绒线, 人造毛线	2005.11.21 -2015.11.20
41.	22	WWW.CFMOTORS.COM		3632263	汽车拖缆, 纺织品遮篷, 车辆盖罩(非安装), 吊床, 帐篷, 防水帆布, 包装用纺织品袋(包), 编织袋, 装饰用草, 纺织纤维	2005.10.28 -2015.10.27
42.	21	WWW.CFMOTORS.COM		3632264	刷子, 家用非贵重金属器皿,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 盘. 壶. 缸), 家庭用陶瓷制品, 瓷. 赤陶或玻璃艺术品, 饮用器皿, 旅行饮水瓶, 牙刷, 牙签, 化妆用具, 保温瓶, 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水晶(玻璃制品), 鸟环, 捕鼠器	2005.11.14 -2015.11.13
43.	20	WWW.CFMOTORS.COM		3632265	家具, 非金属. 非砖石容器, 电缆和管道用塑料夹, 画框, 竹木工艺品, 木. 蜡. 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布告牌,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家庭宠物箱, 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 骨灰盒, 家具非金属部件, 睡袋, 非金属窗户附件	2005.6.14 -2015.6.13
44.	19	WWW.CFMOTORS.COM		3632266	木材, 建筑石料, 石膏, 混凝土建筑构件, 水泥, 建筑用非金属砖瓦, 耐火材料, 建筑用沥青产品, 非金属建筑材料, 非金属建筑物, 建筑玻璃, 涂层(建筑材料), 修路用粘合材料, 石头, 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非金属纪念碑	2005.9.14 -2015.9.13
45.	18	WWW.CFMOTORS.COM		3632267	(动物)皮, 公文包, 猎物袋(打猎运动用), 旅行包, 皮缘饰品, 裘皮, 伞, 手杖, 马具, 香肠肠衣	2006.1.7 -2016.1.6
46.	17	WWW.CFMOTORS.COM		3632268	合成橡胶, 离合器垫, 翻新轮胎用橡胶材料, 汽缸接头, 车辆取暖器软管, 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 绝缘材料, 防水包装物, 封拉线(卷烟)	2005.6.14 -2015.6.13
47.	16	WWW.CFMOTORS.COM		3632269	纸, 印刷品, 印刷出版物, 图画, 保鲜膜, 书籍装订材料, 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 砚(墨水	2005.7.14 -2015.7.13

序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池), 绘画材料, 教学教具, 建筑模型, 念珠	
48.	15	WWW.CFMOTORS.COM		3632270	箫, 打击乐器, 弹拨乐器, 乐器, 音乐合成器, 小提琴, 笛, 钢琴, 筝, 音乐盒	2005. 6. 7 -2015. 6. 6
49.	14	WWW.CFMOTORS.COM		3632271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贵金属香烟盒, 贵金属容器, 家用贵金属用具, 领带夹, 装饰品(珠宝), 贵金属艺术品, 贵金属徽章, 钟, 表	2005. 8. 21 -2015. 8. 20
50.	13	WWW.CFMOTORS.COM		3632272	鞭炮, 猎器, 猎枪, 手枪(武器), 打猎铅弹, 炸药, 爆竹, 烟火产品, 烟花, 焰火	2006. 1. 21 -2016. 1. 20
51.	12	WWW.CFMOTORS.COM		3632273	车辆行李架, 汽车, 小型机动车, 自行车, 缆车, 手推车, 雪橇(车), 汽车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2005. 3. 28 -2015. 3. 27
52.	11	WWW.CFMOTORS.COM		3632274	车辆灯, 喷灯, 油灯, 电炊具, 冰箱, 车辆通风装置(空气调节), 水暖装置, 暖气装置, 浴室装置, 消毒器, 小型取暖器, 气体打火机, 聚合反应设备	2005. 2. 28 -2015. 2. 27
53.	12	猎豹飞腾		3632306	行李车, 汽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2005. 2. 21 -2015. 2. 20
54.	12	猎豹世纪风		3632307	行李车, 汽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2005. 2. 21 -2015. 2. 20
55.	12	烈豹		3632308	行李车, 汽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2005. 2. 21 -2015. 2. 20
56.	12	列豹		3632309	行李车, 汽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2005. 2. 21 -2015. 2. 20
57.	45			3632310	社交护送(陪伴), 约会, 殡仪, 开保险锁, 婚姻介绍所, 收养所, 消防, 组织宗教集会	2005. 7. 21 -2015. 7. 20
58.	36			3632311	保险, 资本投资, 陆地车辆除售(分期付款), 金融信息, 艺术品估价,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代管产业, 典当	2005. 10. 7 -2015. 10. 6
59.	35			3632312	人事管理咨询, 职业介绍所, 商业场所搬迁, 会计, 审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2005. 4. 14 -2015. 4. 13
60.	34			3632313	烟草, 香烟, 烟丝, 鼻烟, 雪茄烟	2005. 2. 7 -2015. 2. 6
61.	31			3632315	树木, 谷(谷类), 植物, 活鱼, 鲜水果, 新鲜蔬菜, 动物食品, 酿酒麦芽, 植物种子, 鲜食用菌	2005. 2. 7 -2015. 2. 6
62.	30	猎豹 LIEBAO		3632316	方便米饭	2005. 4. 14 -2015. 4. 13
63.	29			3632317	精制果仁, 加工过的瓜子, 干食用菌, 豆腐, 豆腐制品, 腐竹, 加工过的瓜子	2005. 2. 14 -2015. 2. 13
64.	28			3632318	游戏机, 玩具汽车, 棋(游戏), 体育活动用球, 运动用拍, 固定练习用自行车	2006. 2. 28 -2016. 2. 27

序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65.	26			3632319	假发, 发束, 衣服垫肩,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片, 运动员号码, 茶壶保暖套	2005. 12. 7 -2015. 12. 6
66.	24			3632320	纺织品垫, 浴罩, 家具遮盖物, 门帘, 洗涤用手套	2006. 1. 21 -2016. 1. 20
67.	22			3632321	瓶用草制包装物, 包装用纺织品袋(包), 编织袋, 纺织纤维, 纤维纺织原料, 羊毛	2005. 10. 28 -2015. 10. 27
68.	21			3632322	瓷器装饰品, 梳, 擦洗刷, 刷制品, 牙刷, 牙签, 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非电动打蜡设备, 门窗玻璃清洁器, 拖把	2005. 11. 21 -2015. 11. 20
69.	20			3632323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 非金属客车车梯, 像框, 布告牌,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家庭宠物箱, 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 骨灰盒, 家具非金属部件, 家具的塑料缘饰	2005. 6. 14 -2015. 6. 13
70.	19			3632324	混凝土, 水泥, 混凝土建筑构件, 非金属建筑物, 广告栏(非金属), 修路用粘合材料, 石头, 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非金属纪念碑	2006. 3. 21 -2016. 3. 20
71.	10	WWW.CFMOTORS.COM		3632825	假发(医用修复毛发), 医疗器械和仪器, 护理器械, 牙科设备, 理疗设备, 按摩手套, 奶瓶, 避孕套, 矫形用物品, 缝合材料	2005. 10. 7 -2015. 10. 6
72.	9	WWW.CFMOTORS.COM		3632826	计算机, 电脑计量加油机, 传真机, 衡量器具, 量具, 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 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 车辆用收音机, 电影摄影机, 车辆自动转向器, 望远镜, 电源材料(	2005. 2. 21 -2015. 2. 20
73.	8	WWW.CFMOTORS.COM		3632827	磨具(手工具), 农业器具(手动的), 园艺工具(手动的), 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 钓鱼用叉, 剃须刀, 切削工具(手工具), 手动千斤顶, 雕刻工具(手工具), 刀, 随身武器, 餐具(刀, 叉和匙)	2005. 3. 21 -2015. 3. 20
74.	7	WWW.CFMOTORS.COM		3632828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非手工操作手工具, 汽车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曲轴, 电焊枪(机器), 农业机械, 饲料粉碎机, 木材加工机, 造纸机, 印刷机器, 纺织工业用机器, 染色机, 制茶机械, 食品包装机, 电动制饮料机, 烟草加工机, 制革机, 缝纫机, 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 制砖机, 电脑刻绘机, 电池机械, 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 制搪瓷机械, 制灯泡机械, 捆扎机, 蜂窝煤机, 食品加工机(电动), 洗衣机,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加工塑料用模具, 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 化肥设备,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 地质勘探, 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 轧钢机, 石油化工设备, 筑路机, 升降设备, 压力机, 铸造机械, 蒸汽机, 风力动力设备, 回形针机, 拉链机, 机床, 电子工业设备, 光学冷加工设备, 制氧, 制氮设备, 油漆喷枪, 汽车油泵, 车辆清洗装置, 汽车维修设备	2005. 10. 21 -2015. 10. 20
75.	6	WWW.CFMOTORS.COM		3632829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金属管, 金属建筑材料, 金属轨道, 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 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 车辆紧固用螺丝, 金属插销, 五金器具, 车辆用金属锁, 保险柜, 运输用金属货盘, 金属工具箱(空), 车	2005. 2. 14 -2015. 2. 13

序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辆金属徽章, 金属马掌, 金属焊条, 锚, 医院用金属身份证明手镯, 金属风标, 树木金属保护器, 捕野兽陷阱, 普通金属艺术品, 金属矿石, 金属碑	
76.	5	WWW.CFMOTORS.COM		3632830	人用药, 消毒剂, 医用营养食物, 空气净化制剂, 兽医用药, 杀害虫剂, 救急包, 医用保健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2005. 10. 14 -2015. 10. 13
77.	4	WWW.CFMOTORS.COM		3632831	发动机油, 车轮防滑膏, 润滑油, 汽车燃料, 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 引火剂, 工业用蜡, 蜡烛, 除尘制剂, 气体燃料	2005. 4. 21 -2015. 4. 20
78.	3	WWW.CFMOTORS.COM		3632832	洗衣剂, 清洁制剂, 上光蜡, 磨光制剂, 香料, 化妆品, 牙膏, 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 动物用化妆品, 香水	2005. 9. 28 -2015. 9. 27
79.	2	WWW.CFMOTORS.COM		3632833	染料, 颜料,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油漆, 车辆底盘底封, 漆, 车辆底盘涂层, 防腐剂, 天然树脂	2005. 6. 7 -2015. 6. 6
80.	1	WWW.CFMOTORS.COM		3632834	电, 工业用固态气体, 工业用盐, 科学用放射元素, 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 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 生物化学催化剂, 相纸, 未加工合成树脂, 肥料, 灭火合成物, 金属退火剂, 焊剂, 食品储存用化学品, 鞣料, 工业用粘合剂, 纸浆	2005. 5. 14 -2015. 5. 13
81.	44			3632835	医院, 保健, 医药咨询, 动物饲养, 园艺学, 植物养护, 眼镜行, 卫生设备出租	2005. 8. 14 -2015. 8. 13
82.	43			3632836	养老院,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 桌子. 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6. 1. 21 -2016. 1. 20
83.	42			3632837	技术研究, 测量, 化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气象信息, 车辆性能检测, 艺术品鉴定, 无形资产评估, 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06. 1. 21 -2016. 1. 20
84.	40			3632838	木器制作, 书籍装订, 玻璃窗着色处理, 空气净化, 水净化, 艺术品装框, 雕刻, 能源生产, 烧制陶器, 动物屠宰	2005. 4. 14 -2015. 4. 13
85.	39			3632839	游艇运输, 船舶经纪, 空中运输, 潜水服出租, 水闸操作管理, 递送(信件和商品), 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观光旅游, 管道运输	2005. 6. 21 -2015. 6. 20
86.	37			3632840	建筑信息, 采矿, 飞机保养与修理, 造船, 照相器材修理, 钟表修理	2005. 10. 7 -2015. 10. 6
87.	12	猎豹先锋		4617609	汽车, 越野车, 小汽车, 拖车, 拖拉机, 货车(车辆), 野营车, 履带式雪上汽车, 陆地车辆发动机, 汽车车座	2008. 2. 14 -2018. 2. 13
88.	12	猎豹奇兵		4617610	汽车, 越野车, 小汽车, 拖车, 拖拉机, 货车(车辆), 野营车, 履带式雪上汽车, 陆地车辆发动机, 汽车车座	2008. 2. 14 -2018. 2. 13
89.	12			559148	轿车	2001. 7. 20 -2011. 7. 19
90.	12	猎豹动力		5842395	陆地车辆引擎, 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车辆用液压系统,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陆地车辆变速箱,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车辆减震器	2009. 10. 14 -2019. 10. 13

序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91.	12			5842397	陆地车辆引擎, 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车辆用液压系统,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陆地车辆变速箱,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车辆减震器	2009. 10. 14 -2019. 10. 13
92.	12	 CF POWER		5842399	陆地车辆引擎, 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车辆用液压系统,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陆地车辆变速箱,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车辆减震器	2009. 10. 14 -2019. 10. 13
93.	12	 猎豹动力		5842400	陆地车辆引擎, 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车辆用液压系统,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陆地车辆变速箱,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车辆减震器	2009. 10. 14 -2019. 10. 13
94.	12	CFTECK		5842402	陆地车辆引擎, 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车辆用液压系统,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陆地车辆变速箱,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车辆减震器	2009. 10. 14 -2019. 10. 13
95.	12	 猎豹 LIE BAO		7010550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轮	2010. 9. 21 -2020. 9. 20
96.	12	 长丰猎豹		7010551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轮	2010. 9. 21 -2020. 9. 20
97.	12	 WWW.CFMOTORS.COM		7010553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轮	2010. 8. 21 -2020. 8. 20
98.	12	 猎豹		7010554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轮	2010. 9. 21 -2020. 9. 20
99.	12	 猎豹汽车 LIEBAO		7010555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轮	2010. 9. 21 -2020. 9. 20
100.	12	 猎豹汽车		7010556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轮	2010. 9. 21 -2020. 9. 20
101.	12	 猎豹		7340454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 9. 21 -2020. 9. 20
102.	12			7340455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 9. 21 -2020. 9. 20

序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03.	12			7340456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 8. 21 -2020. 8. 20
104.	12	 猎豹汽车		7340471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 9. 21 -2020. 9. 20
105.	12	 猎豹汽车		7340472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 9. 21 -2020. 9. 20
106.	12	 猎豹		7340473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 9. 21 -2020. 9. 20
107.	12	阿库梦		7554827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 10. 28 -2020. 10. 27
108.	12	阿酷曼		7555254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 10. 28 -2020. 10. 27
109.	12	 猎豹欧酷曼		7555256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 10. 28. -2020. 10. 27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类别	商标	申请人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初审公告期	申请日期
1.	12	ACUMEN A4	广汽长丰	7347820	汽车轮胎	2010. 10. 6	
2.	12	ACUMEN A6		7347853	汽车轮胎	2010. 10. 6	
3.	12	ACUMEN 		7347873	汽车轮胎	2010. 10. 6	
4.	12	ACUMEN 奥卡曼		7347887	汽车轮胎	2010. 10. 6	
5.	12	ACUMEN 猎豹		7347898	汽车轮胎	2010. 10. 6	
6.	12	ACUMEN 猎豹汽车		7347908	汽车轮胎	2010. 10. 6	
7.	12	ACUMEN 欧酷曼		7347921	汽车轮胎	2010. 10. 6	
8.	12	ACUMEN		7347793	汽车轮胎	2010. 9. 6	
9.	12	猎豹 acumen		7554822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0. 12. 6	
10.	12	欧酷曼 acumen		7554823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0. 12. 6	
11.	12	ACUMAN		7554824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0. 12. 6	

12.	12	acumen	7554825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0. 12. 6	
13.	12	A酷曼	7554826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0. 12. 6	
14.	12	 猎豹 ACUMEN	7555255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0. 10. 13	
15.	12	 ACUMEN 汽车	7555257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0. 10. 13	
16.	12	 欧酷曼 ACUMEN	7555258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0. 10. 13	
17.	12	 欧酷曼	7555259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 7. 27	
18.	12	欧库曼	7554829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 7. 27	
19.	12	欧可曼	7554828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 7. 27	
20.	12	 ACUMEN	7555260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0. 10. 13	
21.	12	GACCF	8276583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轮	——	2010. 5. 7
22.	12	广汽长丰	8276598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轮	——	2010. 5. 7
23.	12	广汽长丰猎豹	827663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轮	——	2010. 5. 7
24.	12	 广汽长丰	8276643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轮	——	2010. 5. 7
25.	7	卓悦	8399777	汽化器供油装置, 内燃机点火装置,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汽缸活塞, 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 离心机, 汽车油泵, 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 空气冷却器, 压缩机(机器), 联轴器(机器), 曲轴, 机轮	——	2010. 6. 17



26.	12	<b>卓悦</b>	8399862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车辆），公共汽车，卡车，消防水管车，运货车，电动车辆，运输用军车，救护车，野营车，住房汽车，气泵（车辆附件），货车翻斗，汽车底盘，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车辆用气垫，汽车车轮，汽车车轮毂，汽车车座，车辆内装饰品，车轮，车轮毂，小型机动车，自行车，缆车，运行李车，轮椅，公共马车，汽车内胎，车辆实心轮胎，航空运输机，水陆两用飞机，渡船，轮船，车辆上的卧铺，餐车（车厢）	——	2010. 6. 17
27.	7	<b>揽悦</b>	8402918	汽化器供油装置，内燃机点火装置，柴油机热线火花塞，汽车发动机火花塞，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发电机，发电机组，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汽缸活塞，发动机活塞，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离心机，汽车油泵，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空气冷却器，压缩机（机器），联轴器（机器），曲轴，机轮	——	2010. 6. 18
28.	7	<b>观悦</b>	8402939	汽化器供油装置，内燃机点火装置，柴油机热线火花塞，汽车发动机火花塞，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发电机，发电机组，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汽缸活塞，发动机活塞，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离心机，汽车油泵，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空气冷却器，压缩机（机器），联轴器（机器），曲轴，机轮	——	2010. 6. 18
29.	7	<b>驭悦</b>	8402953	汽化器供油装置，内燃机点火装置，柴油机热线火花塞，汽车发动机火花塞，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发电机，发电机组，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汽缸活塞，发动机活塞，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离心机，汽车油泵，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空气冷却器，压缩机（机器），联轴器（机器），曲轴，机轮	——	2010. 6. 18
30.	7	<b>劲悦</b>	8402967	汽化器供油装置，内燃机点火装置，柴油机热线火花塞，汽车发动机火花塞，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发电机，发电机组，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汽缸活塞，发动机活塞，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离心机，汽车油泵，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空气冷却器，压缩机（机器），联轴器（机器），曲轴，机轮	——	2010. 6. 18

31.	7	<b>JOYOUS</b>	8402985	汽化器供油装置, 内燃机点火装置,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汽缸活塞, 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 离心机, 汽车油泵, 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 空气冷却器, 压缩机(机器), 联轴器(机器), 曲轴, 机轮	——	2010. 6. 18
32.	12	<b>揽悦</b>	8403090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车辆), 公共汽车, 卡车, 消防水管车, 运货车, 电动车辆, 运输用军车, 救护车, 野营车, 住房汽车, 气泵(车辆附件), 货车翻斗, 汽车底盘, 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 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车辆用气垫, 汽车车轮, 汽车车轮毂, 汽车车座, 车辆内装饰品, 车轮, 车轮毂, 小型机动车, 自行车, 缆车, 运行李车, 轮椅, 公共马车, 汽车内胎, 车辆实心轮胎, 航空运输机, 水陆两用飞机, 渡船, 轮船, 车辆上的卧铺, 餐车(车厢)	——	2010. 6. 18
33.	12	<b>观悦</b>	8403166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车辆), 公共汽车, 卡车, 消防水管车, 运货车, 电动车辆, 运输用军车, 救护车, 野营车, 住房汽车, 气泵(车辆附件), 货车翻斗, 汽车底盘, 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 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车辆用气垫, 汽车车轮, 汽车车轮毂, 汽车车座, 车辆内装饰品, 车轮, 车轮毂, 小型机动车, 自行车, 缆车, 运行李车, 轮椅, 公共马车, 汽车内胎, 车辆实心轮胎, 航空运输机, 水陆两用飞机, 渡船, 轮船, 车辆上的卧铺, 餐车(车厢)	——	2010. 6. 18
34.	12	<b>驭悦</b>	8403180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车辆), 公共汽车, 卡车, 消防水管车, 运货车, 电动车辆, 运输用军车, 救护车, 野营车, 住房汽车, 气泵(车辆附件), 货车翻斗, 汽车底盘, 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 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车辆用气垫, 汽车车轮, 汽车车轮毂, 汽车车座, 车辆内装饰品, 车轮, 车轮毂, 小型机动车, 自行车, 缆车, 运行李车, 轮椅, 公共马车, 汽车内胎, 车辆实心轮胎, 航空运输机, 水陆两用飞机, 渡船, 轮船, 车辆上的卧铺, 餐车(车厢)	——	2010. 6. 18

35.	12	<b>劲悦</b>		8403191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车辆），公共汽车，卡车，消防水管车，运货车，电动车辆，运输用军车，救护车，野营车，住房汽车，气泵（车辆附件），货车翻斗，汽车底盘，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车辆用气垫，汽车车轮，汽车车轮毂，汽车车座，车辆内装饰品，车轮，车轮毂，小型机动车，自行车，缆车，运行李车，轮椅，公共马车，汽车内胎，车辆实心轮胎，航空运输机，水陆两用飞机，渡船，轮船，车辆上的卧铺，餐车（车厢）	——	2010. 6. 18
36.	12	<b>JOYOUS</b>		8403213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车辆），公共汽车，卡车，消防水管车，运货车，电动车辆，运输用军车，救护车，野营车，住房汽车，气泵（车辆附件），货车翻斗，汽车底盘，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车辆用气垫，汽车车轮，汽车车轮毂，汽车车座，车辆内装饰品，车轮，车轮毂，小型机动车，自行车，缆车，运行李车，轮椅，公共马车，汽车内胎，车辆实心轮胎，航空运输机，水陆两用飞机，渡船，轮船，车辆上的卧铺，餐车（车厢）	——	2010. 6. 18
37.	12	<b>ecume</b>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84111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小型机动车，汽车，车轮，陆地车辆发动机，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	2010. 10. 13	
38.	12	<b>ocaman</b>		7841161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小型机动车，汽车，车轮，陆地车辆发动机，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	2010. 10. 13	
39.	12	<b>ocamen</b>		7841199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小型机动车，汽车，车轮，陆地车辆发动机，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	2010. 10. 27	
40.	12	<b>ocamene</b>		7841229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小型机动车，汽车，车轮，陆地车辆发动机，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	2010. 10. 20	
41.	12	<b>ocumane</b>		7859899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小型机动车，汽车，车轮，陆地车辆发动机，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	2010. 10. 13	
42.	12	<b>ocume</b>		7859919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小型机动车，汽车，车轮，陆地车辆发动机，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	2010. 10. 13	
43.	12	<b>ocumn</b>		7859963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小型机动车，汽车，车轮，陆地车辆发动机，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	2010. 10. 13	

注：上表中的“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 专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已取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明专利证书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车用电磁离合式无刷硅整流发电机组	ZL02114384.6	2005.4.27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车身外壳图案喷涂方法	ZL200410023339.X	2009.12.2	

注：上表中的“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 (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混合动力汽车动力总成	ZL03248005.9	2004.10.13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2.	钳盘式停车制动器	ZL200520051324.4	2006.9.6	
3.	教练车驾驶的辅助控制装置	ZL200620050843.3	2007.5.16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	带限位功能的车门连接装置	ZL200820052037.9	2008.12.24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运动型多功能车（SUV）后悬架装置	ZL200820052734.4	2009.2.25	
6.	机械式自动变速器离合器执行机构	ZL200820052955.1	2009.3.18	
7.	机械式自动变速器选\换挡装置	ZL200820052956.6	2009.3.18	
8.	便携式折叠床	ZL200820053035.1	2009.3.18	
9.	移动工作台	ZL200820053060.X	2009.3.4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	隐藏轮式移动装置	ZL200820053061.4	2009.5.13	
11.	一种齿轮变速装置	ZL200820158585.X	2009.6.10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12.	一种安装于汽车的分段弯曲吸能车架	ZL200920063352.6	2010.2.17	

13.	电动车窗开关仿真实时测力装置	ZL200920063483.4	2009.12.9	
14.	一种框形弹簧	ZL200920063515.0	2009.12.9	
15.	一种汽车复合传动双离合器变速器	ZL200920063959.4	2010.2.17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16.	一种全电式机械自动变速器	ZL200920063981.9	2010.5.5	
17.	一种电动车窗开关耐久试验装置	ZL200920064395.6	2010.2.3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18.	一种发动机停缸减压装置	ZL200820064753.3	2010.5.12	
19.	一种汽车雨刷器的雨刮片保护装置	ZL200920318893.9	2010.10.27	
20.	一种用于传递旋转运动的弹性连接装置	ZL201020138754.0	2010.12.22.	
21.	一种纯电动汽车电池组固定装置	ZL201020157049.5	2010.12.15.	
22.	汽车内部空间验证模型	ZL200620007939.1	2007.6.27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3.	一种动力转向器输出轴液压密封结构	ZL201020133577.7	2010.11.03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24.	一种动力转向器油缸衬套复合结构	ZL201020133580.9	2010.11.03	
25.	一种动力转向器孔用卡簧式结构	ZL201020133606.X	2010.11.03	
26.	一种转向器齿轮轴与扭杆的装配结构	ZL201020133617.8	2010.3.15	
27.	一种电动助力转向器的减速机构	ZL201020133593.6	2010.11.3	

注：上表中的“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 (3)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汽车	ZL200630007651.X	2007.1.3.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汽车	ZL200630007650.5	2007.4.11.	

3.	越野车	ZL200430029974.X	2005.1.26.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	汽车(猎豹奇兵)	ZL200630123630.4	2007.5.30.		
5.	汽车(猎豹飞腾G)	ZL200630123632.3	2007.6.20.		
6.	汽车(猎豹飞腾B)	ZL200630123631.9	2007.8.15.		
7.	汽车(Q卡)	ZL200630123633.8	2007.6.27.		
8.	汽车(cfa64701f)	ZL200630123634.2	2007.6.20.		
9.	汽车(cfa6470g)	ZL200630123635.7	2007.6.20.		
10.	标贴	ZL200830057935.9	2009.8.19.		
11.	汽车(帕杰罗)	ZL200630123629.1	2007.6.20.		
12.	汽车	ZL200730281397.7	2008.12.31.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	汽车	ZL200530011989.8	2006.1.11.		
14.	汽车	ZL200730281398.1	2008.12.31.		
15.	汽车	ZL200730281396.2	2008.12.31.		
16.	仪表板	ZL200830129949.5	2009.6.24.		
17.	汽车(带天窗)	ZL200830139958.4	2009.5.27.		
18.	汽车	ZL200830139955.0	2009.5.27.		
19.	汽车	ZL200830139957.X	2009.5.27.		
20.	后组合灯	ZL200830139943.8	2009.10.14.		
21.	前组合灯	ZL200830139947.6	2009.7.8.		
22.	前雾灯	ZL200830139946.1	2009.11.18.		
23.	后雾灯	ZL200830139942.3	2009.6.24.		
24.	左外后视镜	ZL200830139954.6	2009.7.8.		
25.	中央通道罩	ZL200830139953.1	2009.7.15.		
26.	后侧车门内饰板	ZL200830139941.9	2009.7.29.		
27.	后保险杠	ZL200830139940.4	2009.7.8.		
28.	前保险杠	ZL200830139944.2	2009.7.8.		
29.	右外后视镜	ZL200830139950.8	2009.7.8.		
30.	汽车(带天窗)	ZL200830139956.5	2009.5.27.		
31.	副驾驶侧车门内饰板	ZL200830139939.1	2009.6.24.		
32.	方向盘	ZL200830139938.7	2009.7.29.		
33.	方向盘	ZL200830139937.2	2009.7.8.		
34.	顶衬	ZL200830139935.3	2009.7.29.		
35.	中控面板	ZL200830139952.7	2009.6.24.		
36.	中控面板	ZL200830139951.2	2009.7.29.		
37.	司机侧车门内饰板	ZL200830139948.0	2009.7.29.		

38.	前格栅	ZL200830139945.7	2009.7.29.	
39.	汽车	ZL200830115736.9	2010.1.27.	
40.	带天窗的顶衬	ZL200830139936.8	2009.9.9.	
41.	越野车散热器格栅（猎豹飞腾）	ZL200930090628.5	2009.12.30.	
42.	轿跑车（欧酷曼）	ZL200930090700.4	2010.2.3.	湖南长丰汽车研 发股份有限公司
43.	方向盘（CS6）	ZL200830342189.8	2009.11.25.	

注：上表中的“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经广汽长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正在申请的商标部分系以广汽长丰前身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请人，尚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更名手续；申请号分别为 7555259、7554828 及 7554829 的商标申请已经被第三方提出异议。但上表中所列专利权仍登记在广汽长丰前身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尚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上述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承继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上述商标、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职工的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长丰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体在册员工由广汽集团全部接收；广汽长丰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起由广汽集团享有和承担。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之前，广汽长丰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所涉广汽长丰职工的安置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广汽长丰员工的合法权益将得到有效保护。

##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后，广汽集团继续存续，广汽长丰将注销法人资格，广汽长丰的债权债务依法将由广汽集团承继。

## （一）广汽集团所涉债务的处理

### 1. 债权人通知和公告

广汽集团将于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后，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并将应债权人的要求依法清偿债务或为债务提供担保。

### 2. 中期票据

广汽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和 4 月 27 日分别发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广汽集团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 10 号）和上述两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召集债权人会议，审议债权人利益保护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权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参加会议的半数以上债权人通过，并且其代表的债权额必须占广汽集团所有未到期偿还中期票据余额的半数以上。如果债权人会议就债权人利益保护方案未能通过有效决议，则根据《公司法》第 174 条的规定，广汽集团将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向债权人公告。每一单个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广汽集团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重大法律障碍。

## （二）广汽长丰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

### 1. 债权人通知和公告

广汽长丰将于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决议后，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并将应债权人的要求依法清偿债务或为债务提供担保。



## 2. 债务人通知

广汽长丰将于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决议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书面通知债务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长丰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重大法律障碍。

##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双方为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广汽集团为广汽长丰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广汽长丰 29% 的股份，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1.1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程序：

##### （1）广汽集团、广汽长丰召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董事会会议

广汽集团的独立董事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前、广汽长丰的独立董事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事先审阅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分别同意提交其董事会审议。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和 21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待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 1.2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根据《合并协议》，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的换股价格为：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 A 股股票。

## 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的关联交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前，广汽长丰与广汽集团、长丰集团之间存在委托贷款、土地及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长丰注销，广汽长丰所有的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等由广汽集团承继，原广汽长丰与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消除，因此，原广汽长丰与广汽集团的关联交易以及原广汽长丰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全部消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与广汽工业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合并前合并双方分别与广汽工业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相比较，其项目和数量并不会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增加。

根据广汽集团的确认，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存续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双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及披露程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存在明显损害合并双方及合并双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同业竞争

####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前，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在汽车产品结构、市场区域均有一定重合，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均将并入存续公司，广汽集团与

广汽长丰之间的同业竞争将会彻底消除。

本次换股吸并前后，广汽集团主要从事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汽车工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汽车（含小汽车）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展本公司成员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通过下属控股公司、合营公司从事整车制造、销售及与整车开发密切相关的零部件和汽车相关服务。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目前除广汽集团的业务外主要从事自行车的生产销售及资产管理等业务，未从事任何与广汽集团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广汽集团与控股股东广汽工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广汽工业与广汽集团的业务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竞争，广汽工业向广汽集团承诺：“在广汽集团存续期间，广汽工业及其子公司将不会参与对广汽集团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广汽工业及其子公司与广汽集团发生的任何业务往来，均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消除广汽集团集团与上市公司广汽长丰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广汽工业及其子公司未从事与广汽集团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广汽集团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对中小股东的保护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广汽集团、广汽长丰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 （一）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广汽集团、广汽长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二）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1、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广汽集团、广汽长丰的独立董事分别在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议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同意提交各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1年3月22日和21日，广汽集团、广汽长丰分别召开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会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预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措施

1、广汽集团、广汽长丰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及其实施的全过程提供服务并出具专业意见和报告，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在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中，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广汽集团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广汽集团或者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广汽集团的股份。为保护广汽长丰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广汽集团和国机集团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国机集团担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工业集团、广汽集团、广汽长丰采取的上述旨在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条件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作为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和汽车工业技术开发、销售的大型企业，其生产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都得到了增强，为存续公司下一步进行汽车产业整合以及引进新技术、促进

汽车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和提高产品质量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根据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广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后，广汽集团将向商务部反垄断局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广汽集团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

（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广汽长丰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520,871,390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广汽长丰股东（广汽集团除外）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和第三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全部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取得广汽集团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广汽长丰将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

广汽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6,148,057,675 股，假设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达到其承诺接受的上限，即 190,467,173 股，则广汽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286,962,422 股 A 股股

票，总股本达到 6,435,020,097 股；假设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仅为三菱汽车所持的 75,997,852 股广汽长丰股票，则广汽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470,113,336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6,618,171,011 股。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存续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依法进行，由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处理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合并双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广汽长丰的换股价格以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前广汽长丰的历史交易价为基础确定，高于广汽长丰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14.07 元/股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14.20 元/股，较广汽长丰停牌前 20 日的成交均价、前 30 日的成交均价以及停牌前累计 100%换手率期间内均价分别约有 15%、20%和 16%的溢价，较好地考虑了广汽长丰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汽集团的换股价格对应的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 2010 年市盈率和 2011 年预测市盈率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大致相当，较好地保护了广汽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广汽集团、广汽长丰以及各自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广汽长丰的资产权属清晰，履行

相应程序后，注入存续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将于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决议后，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并将应债权人的要求依法清偿债务或为债务提供担保，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书面通知债务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被合并方的资产权属清晰，对设置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应解除抵押后方可办理转移过户，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需征得出租人同意，变更租赁合同；除设置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需征得出租人同意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所有有关部门批准后，被合并方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其他相关资产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重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广汽长丰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经营。广汽集团将与三菱汽车合作，进一步优化、完善广汽集团的产品组合，扩大产业布局，提高广汽集团在国内特别是 SUV 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广汽集团的生产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将获得增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将以原广汽长丰的资产为基础，发展 SUV 业务。业务的整合、管理结构的优化、与三菱汽车的深入合作将形成协同效应，使存续公司的竞争力有效增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广汽集团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广汽集团保持独立性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广汽集团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的实施方案将不会改变广汽集团现有的管理体制及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广汽集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有效运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

### （一）广汽集团的信息披露

2010年11月5日，广汽集团于公司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刊登了《合作备忘录》公告，宣布广汽集团于2010年11月5日分别与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汽车”，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14.59%的股份）、长丰集团及湖南省人民政府签订了备忘录。根据备忘，广汽集团拟通过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或其他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合适方式使广汽长丰从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并通过后续重组设立广汽集团与三菱汽车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

### （二）广汽长丰的信息披露

1. 2010年10月28日，广汽长丰于《中国证券报》、上交所网站公告了《广



汽长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说明广汽长丰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广汽集团来函通知，广汽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广汽长丰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影响广汽长丰股价。鉴于该事项正处于商谈、论证阶段，为避免广汽长丰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申请广汽长丰股票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广汽长丰将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广汽长丰预计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公告有关信息并股票复牌。

2. 2010 年 11 月 4 日，广汽长丰于《中国证券报》、上交所网站公告一次《广汽长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继续停牌公告》，说明广汽长丰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再次接到广汽集团来函通知，称其正在筹划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复杂性及所涉重组各方均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相关事项可能涉及吸收合并或要约收购等重大无先例事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正在向有关部门咨询论证，尚无法最终确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申请广汽长丰股票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广汽长丰及有关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广汽长丰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3. 2010 年 11 月 6 日，广汽长丰于《中国证券报》、上交所网站公告了《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说明 2010 年 11 月 5 日，广汽长丰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汽集团通知，广汽集团与三菱汽车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签订了一份《合作备忘录》。根据备忘，广汽集团拟通过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或其他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合适方式使广汽长丰从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并通过后续的重组设立广汽集团与三菱汽车分别持有 50% 股份的合资公司。

4. 2010 年 11 月 11 日，广汽长丰于《中国证券报》、上交所网站公告了《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说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广汽长丰再次接广汽集团通知，称就《合作备忘录》约定的广汽集团与三菱汽车的合作事宜，目前仍在向有关部门进行咨询、论证，尚未确定最终方案。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广汽长丰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 十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委托单位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相关资质
广汽集团	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编号：Y001110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编号：Z11031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编号：Z25644000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21101200210531701
	审计机构	立信羊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00074
广汽长丰	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编号：Z26774000
	法律顾问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21101200110258667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00078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提供服务的资格。

###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广汽集团、广汽长丰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统称“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对广汽长丰停牌之日（2010年10月28日）前六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广汽长丰股票的

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相关人员中，在自查期间涉及买卖广汽长丰股票的共计 2 人（其中 1 人买卖未获利且目前不持股，1 人目前仍持有）。涉及买卖广汽长丰股票的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广汽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睦立女士的母亲彭秀美女士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买入 6,800 股广汽长丰股票，成交价格 14.2 元，买入资金 96,560 元。彭秀美女士目前仍持有上述 6,800 股广汽长丰股票。

睦立女士已书面确认其并未向彭秀美女士或其他人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买卖广汽长丰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彭秀美女士已书面确认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其买卖广汽长丰股票行为系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彭秀美女士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将继续持有上述 6,800 股广汽长丰股票，如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广汽长丰所有。

2、广汽集团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财经公关团队成员柯晓茵女士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买入 1,500 股广汽长丰股票，成交价格 9.5 元，买入资金 14,250 元；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卖出 2,500 股广汽长丰股票，成交价格 9.5 元，卖出股票收入 23,750 元。目前，柯晓茵女士未持有广汽长丰股票。

柯晓茵女士已书面确认其在从事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其买卖广汽长丰股票行为系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对上述涉及买卖广汽长丰股票人员的访谈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或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买卖广汽长丰股票的行为未对广汽长丰的股价和成交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产生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广汽集团、广汽长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合并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2. 广汽集团、广汽长丰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3. 除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外，广汽集团、广汽长丰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 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广汽集团承接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履行相应程序后，该等资产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重大法律障碍。

6.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并且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7. 广汽集团、广汽长丰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采取的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9. 广汽集团、广汽长丰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按照《重组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10. 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提供服务的资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可能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_\_\_\_\_

朱玉栓： \_\_\_\_\_

谢发友： \_\_\_\_\_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正 文	8
一、 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双方的主体资格	8
二、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	9
三、 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协议	14
四、 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14
五、 本次吸收合并对股东的保护措施	15
六、 广汽长丰的股份状况	15
七、 广汽长丰的业务	16
八、 广汽长丰的主要资产	16
九、 广汽长丰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 广汽长丰就本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	20
十一、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到境内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20
十二、 结论性意见	21
附 件	23
附件一：广汽长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23
附件二：广汽长丰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31
附件三：广汽长丰拥有和有权使用的注册商标	32
附件四：广汽长丰已递交的商标注册申请	45
附件五：广汽长丰拥有的专利	48
附件六：广汽长丰正在使用的经第三方授权的非专利技术	50
附件七：广汽长丰的主要资产抵押情况	51
附件八：广汽长丰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52
附件九：广汽长丰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57



# 海问律师事务所

##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21层, 邮编100027  
21/F,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441 5888  
传真 (FAX): +86 (10) 6410 6566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之

### 法律意见书

致：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长丰”）的委托，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担任广汽长丰的中国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吸收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审阅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该等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同时亦向本次吸收合

并相关方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讨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假设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及其股东、管理层及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有关当事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广汽集团/合并方	指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长丰/被合并方	指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工业	指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集团	指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丰集团	指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菱汽车	指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存续公司	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指《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	指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广汽集团向换股股东发行 A 股，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即：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并以广汽集团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	指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换股股东发行 A 股的行为
广汽集团 A 股	指广汽集团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以此为广汽集团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的对价

<b>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b>	指广汽集团 A 股的发行价格，即 9.09 元/股
<b>换股</b>	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广汽长丰的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b>换股比例</b>	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b>换股股东</b>	指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以外的下列股东：（1）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所有股东；（2）国机集团（如其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广汽长丰股份）
<b>换股日</b>	于该日，换股股东所持广汽长丰的全部股票将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广汽集团 A 股股票。该日期由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另行确定并公告
<b>登记日</b>	指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届满后的某一上交所交易日。截止该日北京时间下午 15 时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处登记在册的广汽长丰股东（除广汽集团外）将参与换股。登记日将由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另行确定并公告
<b>过渡期</b>	指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b>定价基准日</b>	指广汽长丰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
<b>现金选择权</b>	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广汽长丰股东的权利，包括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享有的权利
<b>首次现金选择权</b>	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在首次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要求

	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广汽长丰股票
<b>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b>	指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从而受让相应广汽长丰股票的机构，包括广汽集团及国机集团
<b>首次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b>	指符合条件的广汽长丰股东可以要求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另行确定并公告
<b>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日</b>	指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另行确定并公告
<b>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b>	指除广汽集团及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股东以外的所有广汽长丰股东
<b>第二次现金选择权</b>	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权利。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换股价格，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换股价格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b>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b>	指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广汽集团 A 股成交总金额除以当日成交股数后的数值
<b>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b>	指除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股东以外的换股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收盘时止，该等股东仍持有通过换股取得的广汽集团 A 股股票
<b>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b>	指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广汽集团 A 股股票的机构，由国机集团担任本

	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b>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b>	指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广汽集团另行确定并公告
<b>异议股东</b>	指在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之广汽集团股东大会上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广汽集团的股东
<b>同意股东</b>	指在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之广汽集团股东大会上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广汽集团的股东
<b>合并生效日</b>	指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后之首日
<b>合并完成日</b>	指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广汽长丰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b>中国证监会</b>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上交所</b>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b>香港联交所</b>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证券法》</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b>《公司法》</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上交所上市规则》</b>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b>《广汽集团公司章程》</b>	指《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A 股</b>	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b>H 股</b>	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

易的股票

<b>国有土地使用证</b>	指《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在实施土地证和房产证两证合一的地方，指《房地产权证》
<b>房产证</b>	指《房屋所有权证》，或在实施土地证和房产证两证合一的地方，指《房地产权证》
<b>中国</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b>元</b>	除非另有规定，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双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吸收合并的双方为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其中：广汽集团为合并方，广汽长丰为被合并方。经本所核查，双方的主体资格情况分别如下：

#### (一)广汽集团的主体资格

广汽集团的前身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6日，于2005年6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2010年8月30日，广汽集团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238.HK。

广汽集团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0年1月1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09年检），注册号为440101000009080，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458号成悦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张房有，注册资本为3,934,757,457元，经营范围为“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汽车工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汽车（含小汽车）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开展本公司成员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根据广汽集团确认，广汽集团正在办理H股上市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其注册资本为6,148,057,675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汽集团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次吸收合并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 (二)广汽长丰的主体资格

广汽长丰的前身湖南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13日。2004年6月14日，湖南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991。2009年5月21日，长丰集团与广汽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南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151,052,703股（占总股本的29%）转让给广汽集团，其后湖南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汽长丰。

广汽长丰现持有湖南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7月12日核发的商外资湘审字[2010]200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广汽长丰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0年9月2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09年检），注册号为430000400000681，住所为湖南



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房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871,390 元，经营范围为“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汽长丰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次吸收合并被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

根据广汽长丰董事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以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如下：

### (一)本次吸收合并双方与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广汽集团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广汽集团为合并方，广汽长丰为被合并方。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广汽集团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广汽集团向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该等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广汽集团内资股亦同时转换为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三菱汽车承诺其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广汽集团持有的所有广汽长丰股票（包括因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股票）均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以及其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的广汽长丰股票将予以注销外，广汽长丰原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将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约定转换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 (二)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09 元/股；广汽长丰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14.55 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12.65 元/股有约 15%的溢价。基于上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6:1，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 A 股股票。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规则或者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作出调整，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做调整。

### (三)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广汽集团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而支付给换股股东的对价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安排，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09 元/股。

如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仅为三菱汽车所持的 75,997,852 股广汽长丰股份，根据登记日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三菱汽车外的股东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数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计算，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470,113,336 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

如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达到其承诺接受的上限，即 190,467,173 股，根据登记日除上述 190,467,173 股外的广汽长丰股份数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计算，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286,962,422 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发行完成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如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换股股东持有的 A 股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换股股东应遵守相关规定。

### (四)零碎股处理方法

换股完成后，换股股东取得的广汽集团 A 股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 (五)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处理方法

如广汽长丰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存在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被转换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广汽集团相应 A 股之上继续有效。

### (六)滚存利润安排

除非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终止，在 2011 年内且广汽长丰退市前，除《换股吸

收合并协议》签署当日或此前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已公告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外，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将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双方截至广汽长丰退市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广汽集团的新老股东共享。

#### (七)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由广汽集团和国机集团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就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在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由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

其中，广汽集团在不超过 190,467,173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份的义务。超过 190,467,173 股以外的股份，由国机集团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份的义务。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由国机集团担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长丰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票，无权主张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集团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集团股票，无权主张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 (八)广汽集团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根据《广汽集团公司章程》，反对广汽集团合并方案的广汽集团异议股东，有权要求广汽集团或者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广汽集团的股份。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广汽集团股东应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按照《广汽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广汽集团或同意股东提

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的内容应明确、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签署）。

广汽集团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广汽集团的股份，在任何第三方按照广汽集团的安排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广汽集团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或依法不得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则持有该部分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部分股份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 (九)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双方的任何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经营，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经广汽集团事先书面同意外，广汽长丰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等）。

除非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终止，在2011年内且广汽长丰退市前，除《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当日或此前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已公告的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外，双方不再宣布任何利润分配方案或进行任何利润分配。

在过渡期内，广汽长丰（包括广汽长丰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广汽集团，并在征得广汽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1、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它第三方权利；
- 2、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巨额负债；
- 3、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 4、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购买、投资行为；
- 5、签订、修改或终止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重大合同，但该等合同已有明

确规定的除外。

在过渡期内，广汽集团将不会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其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进行处置；除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进行的交易以外，广汽集团将督促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其它方式受让、购买广汽长丰股票。

#### (十)有关员工的安排

合并完成日之后，广汽集团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广汽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

合并完成日之后，广汽长丰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广汽长丰作为广汽长丰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 (十一) 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的承继与承接

在合并完成日，广汽长丰应将其所有档案、财务文件、文档等资料以及所有印鉴全部移交予存续公司。

自合并完成日起，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广汽长丰负责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过户至广汽集团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广汽长丰的要求，广汽集团同意协助被合并方办理移交手续。如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如房地产、商标、专利等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以及车辆过户手续等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负债亦自合并完成日起归属于存续公司。

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合并完成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

广汽长丰在合并完成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开展，广汽长丰在合并完成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自合并完成日起由广汽长丰变更为存续公司。

本所认为，广汽集团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的行为，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协议

经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各自董事会分别通过，双方于2011年3月22日签署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并拟分别提交其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除第二、三、七、八条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安排的条款之外的约定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成立之时生效。这些约定主要是过渡期安排和协议的一般性条款。《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二、三、七、八条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约定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出席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及广汽长丰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3）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和合并生效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具有法律效力。

### 四、 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吸收合并已分别取得广汽长丰和广汽集团董事会的批准，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批准，尚待取得下列批准和授权后方可实施：

1. 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及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
2. 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
3. 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批准；
4. 有关商务部门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
5.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和本次吸收合并的核准。

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广汽长丰的关联交易。与广汽集团及三菱汽车有关的关联董事在广汽长丰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广汽集团及三

菱汽车将在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 五、 本次吸收合并对股东的保护措施

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拟采取如下措施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 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经广汽长丰确认，广汽长丰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在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中，为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广汽长丰的全体股东及广汽集团的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进行了适当安排。

(三) 广汽长丰的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四) 广汽长丰和广汽集团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财务顾问或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及其实施的全过程提供服务并出具专业意见和报告，以保证本次吸收合并对合并双方股东利益的保护，不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 为充分保护股东的股东大会投票权，广汽长丰董事会将向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广汽长丰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广汽长丰股东可以进行网络投票。

## 六、 广汽长丰的股份状况

(一)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汽长丰的总股本为520,871,39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出具的十份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单，截至2010年11月24日，广汽长丰前十大股东所持的广汽长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形。

(三) 本所认为，合并生效后，广汽长丰的股份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转换成广汽集团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 广汽长丰的业务

广汽长丰依法取得以下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证照和资格：

(一) 根据广汽长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经营范围是“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广汽长丰确认，其实际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记载的一致。

(二) 广汽长丰的前身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生产的产品取得证书编号为 2006011101200256、2006011101200257、2007011101246828、2007011101246829、2008011101262160、2008011101290314、2008011101293242、2008011101304521、2008011101304524、2009011101326354、2009011101326356、2009011101361896、2009011101383331、2009011101383333 及 2009011101383334 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仍登记在其前身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证书尚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更名手续。

(三) 广汽长丰现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签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号：组代管 430000-041774-1)，有效期自 2010 年 2 月 9 日至 2014 年 2 月 9 日。

(四) 广汽长丰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及 2010 年 2 月 23 日取得长沙县国家税务局签发的《税务登记证》(湘国税登字 430121183802099 号) 和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签发的《税务登记证》(地税湘字 430121183802099 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广汽长丰的经营范围依法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广汽长丰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受限于有权政府机构的批准和相关合同当事人的同意，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的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八、 广汽长丰的主要资产

(一)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直接持有股权的公司（以下合称“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31,800	99.39%	长丰集团持股 0.61%
2.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	2,800	99%	湖南长丰汽车



	有限责任公司			沙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
3.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13,033.28	68.98%	长丰集团持股 31.02%
4.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833	53.3%	长沙市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38.4%，长沙汽车制造总厂持股 4.9%，长沙技术进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4%
5.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208	50%	天津津住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持股 50%
6.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万港币	60%	新华联公司持股 40%
7.	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	
8.	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	
9.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	90%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持股 10%
10.	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150	80%	北京亮眼广告制作中心持股 20%

根据广汽长丰的确认，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持有的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及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需获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持有的非全资下属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需根据《公司法》和相关下属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分别获得相关公司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的同意。经广汽长丰确认，广汽长丰拟于董事会作出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并公告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与其他股东进行沟通，受限于上述其他股东的同意，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在下属公司的权利及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广汽长丰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广汽长丰合法拥有其在下属公司的股

权, 该等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未被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 受限于相关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 并受限于有权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等)的批准(如适用),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由存续公司承继该等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广汽长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列。

本所注意到, 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仍登记在广汽长丰前身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尚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更名手续。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列 26-35 项房产无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列 122-126 项房产根据广汽长丰确认正在办理房产证。根据广汽长丰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 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设定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 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存续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广汽长丰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列。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受限于租赁合同相对方的同意, 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在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广汽长丰拥有和有权使用的注册商标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列。

本所注意到, 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列 1-94 项注册商标仍登记在广汽长丰前身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尚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更名手续。经广汽长丰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 该等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未设定质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 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自有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广汽长丰已递交的商标注册申请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所列。

本所注意到, 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所列 28-43 项的商标申请系以广汽长丰前身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请人, 尚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更名手续; 申请号分别为 7555259、7554828 及 7554829 的商标申请已经被

第三方提出异议。经广汽长丰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该等商标的注册申请不存在纠纷。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承继该等商标注册申请项下的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汽长丰拥有的专利权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所列。

本所注意到，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所列专利权仍登记在广汽长丰前身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尚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更名手续。经广汽长丰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该等专利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质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汽长丰正在使用的经第三方授权的非专利技术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所列。

经广汽长丰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广汽长丰的该等非专利技术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质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经广汽长丰确认，广汽长丰拟于董事会作出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并公告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与上述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合同的相对方进行沟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受限于该等合同相对方的同意，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该等非专利技术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汽长丰的主要资产抵押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所列。

经广汽长丰确认，广汽长丰拟于本次吸收合并董事会召开并公告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与上述所有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人进行书面沟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受限于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人的同意，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的抵押资产以及其在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之外，广汽长丰拥有和使用的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广汽长丰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重大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况。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之外，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 广汽长丰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所列，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九所列。

经广汽长丰确认，广汽长丰拟于董事会作出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并公告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与上述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的相对方进行沟通。根据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将承继和承接广汽长丰的所有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广汽长丰将于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后，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其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安排提供担保，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要求的债权人所持债权将自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针对附件八及附件九中列明的、届时尚在履行的合同，受限于该等合同相对方的同意，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在该等合同项下享有及承担的权利及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认为，广汽长丰拟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吸收合并的重大法律障碍。

## 十、 广汽长丰就本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

(一)2010 年 10 月 28 日，广汽长丰于《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公告了《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说明广汽长丰正在筹划重大重组事宜，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并申请“广汽长丰”股票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起停牌。

(二)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广汽长丰每隔一周于《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公告一次《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汽长丰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十一、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到境内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参与本次吸收合并

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委托方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
广汽集团	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Y00111000号)
	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Z11031000号)
	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Z25644000号)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1101200210531701号)
	审计机构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000074号)
广汽长丰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Z26774000号)
	独立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Z23834000号)
	法律顾问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1101200110258667号)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000078号)

经本所适当核查，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 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

1.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具备进行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各自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
4. 本次吸收合并已取得所有应获得的批准、核准以及授权后，广汽长丰以及广汽集团实施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江惟博

经办律师：\_\_\_\_\_

巫志声

\_\_\_\_\_  
华李霞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一：广汽长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	所占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所占土地性质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16 号	长国用 2002 字第 008312 号	湘湖渔场竹园华联花园 A 栋	出让	236.09	住宅
2.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17 号	长国用 2002 字第 008314 号	湘湖渔场竹园华联花园 A 栋	出让	105.45	住宅
3.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18 号	长国用 2002 字第 008315 号	湘湖渔场竹园华联花园 A 栋	出让	140.13	住宅
4.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19 号	长国用 2002 字第 008316 号	湘湖渔场竹园华联花园 A 栋	出让	151.28	住宅
5.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20 号	长国用 2002 字第 008313 号	湘湖渔场竹园华联花园 A 栋	出让	151.91	住宅
6.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96259 号	长国用 (2004) 第 029133 号	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 厦	出让	12,712.36	商业
7.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14 号	长国用 2002 字第 004697 号	芙蓉中路 269 号	出让	1,617.44	办公
8.	厂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9 号	长国有 (2004) 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 湘路 1 号全部	出让	31,470.56	工厂厂房
9.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8 号	长国有 (2004) 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 湘路 1 号全部	出让	49,663.50	工厂厂房
10.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7 号	长国有 (2004) 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 湘路 1 号全部	出让	620.16	工厂厂房
11.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6 号	长国有 (2004) 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 湘路 1 号全部	出让	7,382.27	办公

12.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5 号	长国有 (2004) 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单身公寓北栋全部	出让	9,740.7	集体宿舍
13.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4 号	长国有 (2004) 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单身公寓南栋全部	出让	10,764.15	集体宿舍
14.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3 号	长国有 (2004) 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站房全部	出让	2,337.27	生产用房
15.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2 号	长国有 (2004) 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全部	出让	241.85	配套设施
16.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1 号	长国有 (2004) 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全部	出让	931.47	生产用房
17.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0 号	长国有 (2004) 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油库全部	出让	20.22	仓库
18.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49 号	长国有 (2004) 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配件仓库 (一) 全部	出让	8,429.23	仓库
19.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48 号	长国有 (2004) 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配件	出让	1,627.58	仓库



			仓库(二)全部			
20.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0 号	长国有(2004)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全部	出让	36,294.58	工厂厂房
21.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1 号	长国有(2004)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全部	出让	2,832.35	综合
22.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2 号	长国有(2004)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全部	出让	657.62	配套设施
23.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3 号	长国有(2004)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专家楼全部	出让	2,564.83	科研
24.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4 号	长国有(2004)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C02 汇流站全部	出让	113.39	配套设施
25.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5 号	长国有(2004)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配件仓库全部	出让	3,819.37	仓库
26.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3 号	无国有土地使用证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出让	148.1	住宅
2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4 号	无国有土地使用证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出让	133.58	住宅

28.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5 号	无国有土地使用证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出让	148.1	住宅
29.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6 号	无国有土地使用证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出让	134.09	住宅
30.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7 号	无国有土地使用证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出让	148.1	住宅
3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8 号	无国有土地使用证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出让	148.1	住宅
3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9 号	无国有土地使用证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出让	148.1	住宅
33.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65238 号	无国有土地使用证	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出让	167.77	商业
34.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50161 号	无国有土地使用证	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出让	1,617.44	办公
35.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65237 号	无国有土地使用证	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出让	1,597.46	办公
3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1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人为长丰集团, 广汽长丰租赁使用, 以下第 37-125 项同)	2,613.18	服务业
3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3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382.56	住宅
3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4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31.51	住宅
3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5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51.93	住宅

4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6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4,632.05	科研
4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8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174.76	工厂厂房
4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9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3,482.11	工厂厂房
4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70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0,284.25	工厂厂房
4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71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1,621.84	工厂厂房
45.	冷水滩字第 00028760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07.9	工厂厂房
46.	冷水滩字第 00028767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697.5	工厂
47.	冷水滩字第 00028743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436.4	工厂
48.	冷水滩字第 00028733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82.72	工厂
49.	冷水滩字第 00028729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64	工厂
50.	冷水滩字第 00028706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869.45	工厂
51.	冷水滩字第 00028742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904.26	工厂
52.	冷水滩字第 00028745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70	工厂
53.	冷水滩字第 00028756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40	工厂
54.	冷水滩字第 00028726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927.69	工厂
55.	冷水滩字第 00028740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644	工厂
56.	冷水滩字 00028770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550.50	工厂
57.	冷水滩字第 00028764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49.73	工厂
58.	冷水滩字第 00028759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619.38	工厂
59.	冷水滩字第 00028761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295.83	工厂
60.	冷水滩字第 00028773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08.75	工厂

61.	冷水滩字第 00028712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97.79	工厂
62.	冷水滩字第 00028710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707.06	工厂
63.	冷水滩字第 00028709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679.16	工厂
64.	冷水滩字第 00028711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62.25	工厂
65.	冷水滩字第 00028701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532	工厂
66.	冷水滩字第 00028599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648.15	工厂
67.	冷水滩字第 00028600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55.70	工厂
68.	冷水滩字第 00028736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83.82	工厂
69.	冷水滩字第 00028716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53.93	工厂
70.	冷水滩字第 00028732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47.86	工厂
71.	冷水滩字第 00028731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88.37	工厂
72.	冷水滩字第 00028702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751.4	工厂
73.	冷水滩字第 00028597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555	工厂
74.	冷水滩字第 00028598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37.78	工厂
75.	冷水滩字第 00028750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431.9	工厂
76.	冷水滩字第 00028751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967.68	工厂
77.	冷水滩字第 00028753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542.29	工厂
78.	冷水滩字第 00028747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72	工厂
79.	冷水滩字第 00028719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27.15	工厂
80.	冷水滩字第 00028749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565.2	工厂
81.	冷水滩字第 00028718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8.66	工厂
82.	冷水滩字第 00028755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696.94	工厂
83.	冷水滩字第 00028754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768	工厂
84.	冷水滩字第 00028715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9.4	工厂
85.	冷水滩字第 00028723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301.7	工厂

86.	冷水滩字第 00028722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447.44	工厂
87.	冷水滩字第 00028721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21.52	工厂
88.	冷水滩字第 00028738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400.7	工厂
89.	冷水滩字第 00028737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178	工厂
90.	冷水滩字第 00028703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697.86	工厂
91.	冷水滩字第 00028734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64.13	工厂
92.	冷水滩字第 00028772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278.6	工厂
93.	冷水滩字第 00028730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16.17	工厂
94.	冷水滩字第 00028707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561.1	工厂
95.	冷水滩字第 00028739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757.64	工厂
96.	冷水滩字第 00028735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483.46	工厂
97.	冷水滩字第 00028771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345.03	工厂
98.	冷水滩字第 00028741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30.9	工厂
99.	冷水滩字第 00028725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338.74	工厂
100.	冷水滩字第 00028727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3,748.88	工厂
101.	冷水滩字第 00028720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450.93	工厂
102.	冷水滩字第 00028704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483.86	工厂
103.	冷水滩字第 00028713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529.46	工厂
104.	冷水滩字第 00028708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456.1	工厂
105.	冷水滩字第 00028758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593.82	工厂
106.	冷水滩字第 00028762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769.68	工厂
107.	冷水滩字第 00028714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525.96	工厂
108.	冷水滩字第 00028763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07	工厂
109.	冷水滩字第 00028765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46.84	工厂
110.	冷水滩字第 00028748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527.87	工厂
111.	冷水滩字第 00028752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740	工厂

112.	冷水滩字第 00028746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82.22	工厂
113.	冷水滩字第 00028717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53.93	工厂
114.	冷水滩字第 00028766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3,527.33	工厂
115.	冷水滩字第 00028705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963.57	工厂
116.	冷水滩字第 00028768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819.34	工厂
117.	冷水滩字第 00028744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725.56	工厂
118.	冷水滩字第 00028757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465.92	工厂
119.	冷水滩字第 00028728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351.79	工厂
120.	冷水滩字第 00028724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654.57	工厂
121.	冷水滩字第 00028769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9,572.27	工厂
122.	新焊装车间及附房 (含配电房加 压泵房)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23.	新涂装车间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24.	新总装房屋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25.	圭塘办公楼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26.	俱乐部	湘国用 (2006) 第 031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八一路 南侧	出让		

附件二：广汽长丰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红湾镇张家铺壹号	249,276.70	2002年8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长丰集团公司办公区内	13,347.9	2002年8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长丰集团公司办公区内	9,647.38	200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三：广汽长丰拥有和有权使用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的项目）	专用权期限
1.	猎豹+LB	33969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拖拉机配件	2009年2月20日至 2019年2月19日
2.	LIEBAO+图	559148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轿车	自2001年7月20日 至2011年7月19日
3.	WWW.CFMOTORS.COM	3632253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制啤酒用麦芽汁，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饮料)，可乐，植物饮料，汽水，饮料制剂	2005年2月7日至 2015年2月6日
4.	WWW.CFMOTORS.COM	3632254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树木，谷(谷类)，植物，种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宠物用香沙	2005年2月7日至 2015年2月6日
5.	WWW.CFMOTORS.COM	3632255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咖啡，茶，糖，糖果，蜂蜜，糕点，八宝饭，谷类制品，面粉制品，锅巴，豆浆，食用淀粉，冰淇淋，食盐，酱油，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	2005年2月7日至 2015年2月6日
6.	图形	3632313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烟草，香烟，烟丝，鼻烟，雪茄烟	2005年2月7日至 2015年2月6日
7.	猎豹+LIEBAO+图	3632315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鱼，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酿酒麦芽，植物种子，鲜食用菌	2005年2月7日至 2015年2月6日
8.	猎豹+ LIEBAO+图	3632234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鱼叉，随身武器，剑，餐具(刀、叉和匙)，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匙，警棍，匕首，长柄勺(手工具)	2005年2月14日至 2015年2月13日
9.	WWW.CFMOTORS.COM	3632256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肉，鱼制食品，罐装水果，水果蜜饯，熟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水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05年2月14日至 2015年2月13日
10.	猎豹+LIEBAO+图	3632317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	精制坚果仁，加工过的瓜子，干食用菌，豆腐，豆腐	2005年2月14日至



			股份有限公司	制品, 腐竹, 加工过的瓜子	2015年2月13日
11.	WWW.CFMOTORS.COM	363282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金属管, 金属建筑材料, 金属轨道, 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 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 车辆紧固用螺丝, 金属插销, 五金器具, 车辆用金属锁, 保险柜, 运输用金属货盘, 金属工具箱(空), 车辆金属徽章, 金属马掌, 金属焊条, 锚, 医院用金属身份证明手镯, 金属风标, 树木金属保护器, 捕野兽陷阱, 普通金属艺术品, 金属矿石, 金属碑	2005年2月14日至 2015年2月13日
12.	图形	3632227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 汽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2005年2月21日至 2015年2月20日
13.	列豹	363230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 汽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2005年2月21日至 2015年2月20日
14.	烈豹	3632308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 汽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2005年2月21日至 2015年2月20日
15.	猎豹世纪风	3632307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 汽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2005年2月21日至 2015年2月20日
16.	猎豹飞腾	3632306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 汽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2005年2月21日至 2015年2月20日
17.	WWW.CFMOTORS.COM	3632826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 电脑计量加油机, 传真机, 衡量器具, 量具, 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 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	2005年2月21日至 2015年2月20日

				机), 车辆用收音机, 电影摄影机, 车辆自动转向器, 望远镜,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集成电路, 用于计算器操作仪器的机械装置, 电镀设备, 灭火设备, 电焊设备, 工业用放射设备,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电子防盗装置, 眼镜盒, 车辆用蓄电池, 动画片, 汽车用雪茄烟点火器	
18.	WWW.CFMOTORS.COM	3632274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灯, 喷灯, 油灯, 电炊具, 冰箱, 车辆通风装置(空气调节), 水暖装置, 暖气装置, 浴室装置, 消毒器, 小型取暖器, 气体打火机, 聚合反应设备	2005年2月28日至 2015年2月27日
19.	WWW.CFMOTORS.COM	3632252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苹果酒, 葡萄酒, 酒(饮料), 米酒, 烧酒, 含酒精液体, 黄酒, 料酒, 清酒, 食用酒精	2005年3月14日至 2015年3月13日
20.	WWW.CFMOTORS.COM	3632827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磨具(手工具), 农业器具(手动的), 园艺工具(手动的), 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 钓鱼用叉, 剃须刀, 切削工具(手工具), 手动千斤顶, 雕刻工具(手工具), 刀, 随身武器, 餐具(刀、叉和匙)	2005年3月21日至 2015年3月20日
21.	猎豹	363223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轮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2005年4月14日至 2015年4月13日
22.	WWW.CFMOTORS.COM	3632244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 安排和组织会议, 收费图书馆, 书籍出版, 假日野营服务(娱乐), 电影片出租, 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体育野营服务, 经营彩票, 健身俱乐部	2005年4月14日至 2015年4月13日
23.	WWW.CFMOTORS.COM	3632245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处理信息, 金属冶炼, 纺织品精细加工, 木器制作, 纸张加工, 玻璃窗着色处理, 烧制陶器, 茶叶加工, 剥制加工, 服装制作, 印刷,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空气净化, 水净化, 发电机出租	2005年4月14日至 2015年4月13日
24.	WWW.CFMOTORS.COM	363225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传播, 商业研究, 推销(替他人),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计算机文档管理, 会计, 自动售货机	2005年4月14日至 2015年4月13日

				出租, 广告设计, 组织技术展览	
25.	猎豹+LIEBAO+图	3632312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人事管理咨询, 职业介绍所, 商业场所搬迁, 会计, 审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2005年4月14日至 2015年4月13日
26.	猎豹+LIEBAO	3632316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方便米饭	2005年4月14日至 2015年4月13日
27.	猎豹+LIEBAO+图	3632838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木器制作, 书籍装订, 玻璃窗着色处理, 空气净化, 水净化, 艺术品装框, 雕刻, 能源生产, 烧制陶器, 动物屠宰	2005年4月14日至 2015年4月13日
28.	WWW.CFMOTORS.COM	3632831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油, 车轮防滑膏, 润滑油, 汽车燃料, 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 引火剂, 工业用蜡, 蜡烛, 除尘制剂, 气体燃料	2005年4月21日至 2015年4月20日
29.	WWW.CFMOTORS.COM	3632834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固态气体, 工业用盐, 科学用放射元素, 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 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 生物化学催化剂, 相纸, 未加工合成树脂, 肥料, 灭火合成物, 金属退火剂, 焊剂, 食品储存用化学品, 鞣料, 工业用粘合剂, 纸浆, 电	2005年5月14日至 2015年5月13日
30.	图形	3632236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家具部件, 车辆金属徽章, 普通金属艺术品	2005年5月21日至 2015年5月20日
31.	WWW.CFMOTORS.COM	363227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钢琴, 乐器, 音乐盒, 音乐合成器, 小提琴, 箏, 笛, 箫, 打击乐器, 弹拨乐器	2005年6月7日至 2015年6月6日
32.	WWW.CFMOTORS.COM	3632833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染料, 颜料,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油漆, 防腐剂, 天然树脂, 车辆底盘涂层, 车辆底盘底封, 漆	2005年6月7日至 2015年6月6日
33.	LIEBAO+图	3632233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电脑计量加油机, 量具, 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 电子防盗装置, 电传真设备, 计数器, 电线, 工业用放射设备, 护目镜, 汽车用雪茄烟点火器	2005年6月14日至 2015年6月13日
34.	WWW.CFMOTORS.COM	3632268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	合成橡胶, 离合器垫, 翻新轮胎用橡胶材料, 汽缸接	2005年6月14日至

			股份有限公司	头, 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 绝缘材料, 防水包装物, 封拉线(卷烟), 车辆取暖器软管	2015年6月13日
35.	WWW.CFMOTORS.COM	3632273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行李架, 汽车, 小型机动车, 自行车, 缆车, 手推车, 雪橇(车), 汽车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2005年3月28日至 2015年3月27日
36.	猎豹+LIEBAO+图	3632323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 非金属客车车梯, 像框, 布告牌,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家庭宠物箱, 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 骨灰盒, 家具非金属部件, 家具的塑料缘饰	2005年6月14日至 2015年6月13日
37.	WWW.CFMOTORS.COM	3632246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 船只出租, 汽车运输, 空中运输, 客车出租, 货物贮存, 潜水服出租, 煤气站, 水闸操作管理, 邮购货物的递送, 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管道运输	2005年6月21日至 2015年6月20日
38.	WWW.CFMOTORS.COM	3632247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广播, 电报业务, 新闻社, 有线电视, 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电讯设备出租,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远程会议服务, 电子邮件, 电讯信息	2005年6月21日至 2015年6月20日
39.	猎豹+LIEBAO+图	363283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经纪, 游艇运输, 潜水服出租, 水闸操作管理, 递送(信件和商品), 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观光旅游, 管道运输, 空中运输	2005年6月21日至 2015年6月20日
40.	CHEETAH	3632228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越野车	2005年7月14日至 2015年7月13日
41.	猎豹+LIEBAO+图	363223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未曝光感光胶片, 工业用同位素, 生物化学催化剂, 增塑剂, 防火制剂, 焊接用化学品, 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除油外的皮革修饰材料, 纸浆	2005年7月14日至 2015年7月13日
42.	WWW.CFMOTORS.COM	363226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纸, 印刷品, 印刷出版物, 图画, 保鲜膜, 书籍装订材料, 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 砚(墨水池), 绘画材	2005年7月14日至 2015年7月13日

				料, 教学教具, 建筑模型, 念珠	
43.	WWW.CFMOTORS.COM	363224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 安全咨询, 侦探公司, 私人保镖, 寻人调查, 护送, 服装出租, 殡仪, 消防, 婚姻介绍所	2005年7月21日至 2015年7月20日
44.	猎豹+LIEBAO+图	363231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社交护送(陪伴), 约会, 殡仪, 开保险锁, 婚姻介绍所, 收养所, 消防, 组织宗教集会	2005年7月21日至 2015年7月20日
45.	WWW.CFMOTORS.COM	3632241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医院, 保健, 医药咨询, 饮食营养指导, 疗养院, 美容院, 理发店, 动物饲养, 园艺, 眼镜行	2005年8月14日至 2015年8月13日
46.	猎豹+LIEBAO+图	3632835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医院, 保健, 医药咨询, 动物饲养, 园艺学, 植物养护, 眼镜行, 卫生设备出租	2005年8月14日至 2015年8月13日
47.	WWW.CFMOTORS.COM	3632266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木材, 建筑石料, 石膏, 混凝土建筑构件, 水泥, 建筑用非金属砖瓦, 耐火材料, 建筑用沥青产品, 非金属建筑材料, 非金属建筑物, 建筑玻璃, 涂层(建筑材料), 修路用粘合材料, 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非金属纪念碑	2005年9月14日至 2015年9月13日
48.	WWW.CFMOTORS.COM	3632243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测量, 化学服务, 生物学研究, 气象预报, 机械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服装设计, 计算机软件设计, 艺术品鉴定, 无形资产评估	2005年9月21日至 2015年9月20日
49.	WWW.CFMOTORS.COM	3632271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贵金属香烟盒, 贵金属容器, 家用贵金属用具, 领带夹, 装饰品(珠宝), 贵金属艺术品, 贵金属徽章, 钟, 表	2005年8月21日至 2015年8月20日
50.	LIEBAO	3632238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洗涤剂, 去污剂, 上光剂, 香料, 化妆品, 牙膏, 香, 动物用化妆品, 香水, 肥皂	2005年9月28日至 2015年9月27日
51.	WWW.CFMOTORS.COM	3632832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洗衣剂, 清洁制剂, 上光蜡, 磨光制剂, 香料, 化妆品, 牙膏, 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 动物用	2005年9月28日至 2015年9月27日

				化妆品, 香水	
52.	WWW.CFMOTORS.COM	3632248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信息, 建筑, 采矿, 室内装璜修理, 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 车辆保养和修理, 飞机保养与修理, 造船, 照相器材修理, 钟表修理, 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 防锈, 轮胎翻新, 家具制造(修理), 干洗, 消毒, 电梯的安装与修理	2005年10月7日至 2015年10月6日
53.	WWW.CFMOTORS.COM	363224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金融管理, 金融服务, 珠宝估价, 不动产中介,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信托, 典当	2005年10月7日至 2015年10月6日
54.	猎豹+LIEBAO+图	3632311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资本投资, 陆地车辆赊售(分期付款), 金融信息, 艺术品估价,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代管产业, 典当	2005年10月7日至 2015年10月6日
55.	WWW.CFMOTORS.COM	3632825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假发(医用修复毛发), 医疗器械和仪器, 护理器械, 牙科设备, 理疗设备, 按摩手套, 奶瓶, 避孕套, 矫形用物品, 缝合材料	2005年10月7日至 2015年10月6日
56.	猎豹+LIEBAO+图	363284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信息, 采矿, 飞机保养与修理, 造船, 照相器材修理, 钟表修理	2005年10月7日至 2015年10月6日
57.	WWW.CFMOTORS.COM	363283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人用药, 消毒剂, 医用营养食物, 空气净化制剂, 兽医用药, 杀虫剂, 救急包, 医用保健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2005年10月14日至 2015年10月13日
58.	WWW.CFMOTORS.COM	3632242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饭店, 酒吧, 假日野营服务(住所), 汽车旅馆,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帐篷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5年10月21日至 2015年10月20日
59.	WWW.CFMOTORS.COM	3632828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非手工操作手工具, 汽车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曲轴, 电焊枪(机器), 农业机械, 饲料粉碎机, 木材加工机, 造纸机, 印刷机器, 纺织工业用机器, 染色机, 制茶机械, 食品包装机, 电动	2005年10月21日至 2015年10月20日

				制饮料机, 烟草加工机, 制革机, 缝纫机, 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 制砖机, 电脑刻绘机, 电池机械, 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 制搪瓷机械, 制灯泡机械, 捆扎机, 蜂窝煤机, 食品加工机(电动), 洗衣机,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加工塑料用模具, 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 化肥设备,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 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 轧钢机, 石油化工设备, 筑路机, 升降设备, 压力机, 铸造机械, 蒸汽机, 风力动力设备, 回形针机, 拉链机, 机床, 电子工业设备, 光学冷加工设备, 制氧.制氮设备, 油漆喷枪, 汽车油泵, 车辆清洗装置, 汽车维修设备	
60.	WWW.CFMOTORS.COM	3632263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拖缆, 纺织品遮篷, 车辆盖罩(非安装), 吊床, 帐篷, 防水帆布, 包装用纺织品袋(包), 编织袋, 装饰用草, 纺织纤维	2005年10月28日至 2015年10月27日
61.	猎豹+LIEBAO+图	3632321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瓶用草制包装物, 包装用纺织品袋(包), 编织袋, 纺织纤维, 纤维纺织原料, 羊毛	2005年10月28日至 2015年10月27日
62.	WWW.CFMOTORS.COM	3632264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刷子, 家用非贵重金属器皿,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 家庭用陶瓷制品, 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 饮用器皿, 旅行水瓶, 牙刷, 牙签, 化妆用具, 保温瓶, 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水晶(玻璃制品), 鸟环, 捕鼠器	2005年11月14日至 2015年11月13日
63.	WWW.CFMOTORS.COM	3632261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毡, 纺织织物, 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 纺织品壁挂, 毛巾被, 旅行毯(盖膝用毯), 家具遮盖物, 洗涤用手套, 旗帜, 寿衣	2005年11月21日至 2015年11月20日
64.	WWW.CFMOTORS.COM	3632262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纱, 线, 精纺羊毛, 亚麻线和纱, 缝纫纱线, 纺织线和纱, 毛线, 毛线和粗纺毛纱, 绳绒线, 人造毛线	2005年11月21日至 2015年11月20日

65.	猎豹+LIEBAO+图	3632322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瓷器装饰品, 梳, 擦洗刷, 刷制品, 牙刷, 牙签, 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非电动打蜡设备, 门窗玻璃清洁器, 拖把	2005年11月21日至 2015年11月20日
66.	WWW.CFMOTORS.COM	363225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带, 头发装饰品, 纽扣, 假发, 针, 人造花, 衣服垫肩,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 运动员号码, 茶壶保暖套	2005年12月7日至 2015年12月6日
67.	猎豹+LIEBAO+图	363231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假发, 发束, 衣服垫肩,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 运动员号码, 茶壶保暖套	2005年12月7日至 2015年12月6日
68.	WWW.CFMOTORS.COM	3632258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毯, 席, 枕席, 苇席, 汽车用垫毯, 地板覆盖物, 防滑垫, 汽车毡毯, 墙纸, 非纺织品壁挂	2005年12月14日至 2015年12月13日
69.	LIEBAO+图	3632225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背包, 旅行包(箱), 皮缘饰品, 皮垫, 皮制绳索, 公文包, 猎物袋(打猎运动用), 衣箱, 马具, 香肠肠衣	2006年1月7日至 2016年1月6日
70.	猎豹+LIEBAO+图	3632237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兽医用药, 医用饲料添加剂, 医用保健袋, 医用填料, 急救包, 中药袋, 药枕, 牙填料, 牙用光洁剂	2006年1月7日至 2016年1月6日
71.	WWW.CFMOTORS.COM	3632257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机, 游泳池, 玩具汽车, 棋(游戏), 运动球类, 健美器, 靶, 体操器械, 竞技手套, 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钓具, 球拍用吸汗带	2006年1月7日至 2016年1月6日
72.	WWW.CFMOTORS.COM	3632267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动物)皮, 公文包, 猎物袋(打猎运动用), 旅行包, 皮缘饰品, 裘皮, 伞, 手杖, 马具, 香肠肠衣	2006年1月7日至 2016年1月6日
73.	猎豹+LIEBAO+图	3632231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炔发生器, 汽灯, 冰箱, 沐浴用设备, 浴室装置, 暖器, 气体打火机, 原子堆	2006年1月21日至 2016年1月20日
74.	WWW.CFMOTORS.COM	3632272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鞭炮, 猎器, 猎枪, 手枪(武器), 打猎铅弹, 炸药, 爆竹, 烟火产品, 烟花, 焰火	2006年1月21日至 2016年1月20日
75.	猎豹+LIEBAO+图	363232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品垫, 浴罩, 家具遮盖物, 门帘, 洗涤用手套	2006年1月21日至 2016年1月20日
76.	猎豹+LIEBAO+图	3632836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	养老院,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6年1月21日至



			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77.	猎豹+LIEBAO+图	3632235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酿造机器, 工业用卷烟机, 自行车组装机, 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 厨房用电动机, 洗衣机,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玻璃加工机, 化肥设备,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 制针机, 制纽扣机, 电子工业设备, 光学冷加工设备, 气体分离设备, 油漆喷枪	2006年2月14日至 2016年2月13日
78.	LIEBAO+图	3632318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机, 玩具汽车, 棋(游戏), 体育活动用球, 运动用拍, 固定练习用自行车	2006年2月28日至 2016年2月27日
79.	猎豹+LIEBAO+图	3632324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 水泥, 混凝土建筑构件, 非金属建筑物, 广告栏(非金属), 修路用粘合材料, 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非金属纪念碑	2006年3月21日至 2016年3月20日
80.	猎豹+LIEBAO+图	3632226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用塑料膜, 钉书机, 墨水, 印台, 绘画仪器, 绘画材料, 色带, 教学教具, 建筑模型	2006年6月7日至 2016年6月6日
81.	猎豹动力	5842395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陆地车辆引擎, 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车辆用液压系统,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陆地车辆变速箱,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车辆减震器	2009年10月14日至 2019年10月13日
82.	图形	5842397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陆地车辆引擎, 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车辆用液压系统,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陆地车辆变速箱,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车辆减震器	2009年10月14日至 2019年10月13日
83.	CFTECK	5842402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陆地车辆引擎, 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车辆用液压系统,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陆地车辆变速箱,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车辆减震器	2009年10月14日至 2019年10月13日
84.	图形	1312051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	汽车, 汽车底盘, 电缆车设备和装置, 汽车底盘零配	2009年9月7日至

			股份有限公司	件, 车轮胎, 自行车, 自行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车胎), 摩托车, 摩托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车胎), 水用机动运载器	2019年9月6日
85.	猎豹+LIEBAO	138532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汽车底盘,电缆车设备和装置,轮椅,车轮胎,水用机动运载器	201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
86.	猎豹+ LIEBAO+图	3632232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用手套,奶瓶,避孕套,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体育活动器械	2005年2月7日至2015年2月6日
87.	WWW.CFMOTORS.COM	3632251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烟草,香烟,烟丝,烟袋,烟斗,非贵金属香烟盒,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滤嘴,卷烟纸	2005年2月7日至2015年2月6日
88.	WWW.CFMOTORS.COM	363226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婴儿全套衣,驾驶员服装,防水服,戏装,爬山鞋,鞋,帽子,袜,手套(服装),头巾,服装带(衣服),婚纱	2006年5月28日至2016年5月27日
89.	WWW.CFMOTORS.COM	3632265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非金属,非砖石容器,电缆和管道用塑料夹,画框,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布告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庭宠物箱,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骨灰盒,家具非金属部件,睡袋,非金属窗户附件	2005年6月14日至2015年6月13日
90.	猎豹+LIEBAO+图	3632837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究,测量,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车辆性能检测,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06年1月7日至2016年1月6日
91.	猎豹先锋	461760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越野车,小汽车,拖车,拖拉机,货车(车辆),野营车,履带式雪上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汽车车座	2008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13日
92.	猎豹奇兵	461761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越野车,小汽车,拖车,拖拉机,货车(车辆),野营车,履带式雪上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汽车车座	2008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13日
93.	CF POWER+图	584239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	200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3日

				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94.	猎豹动力+图	584240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年10月14日至 2019年10月13日
95.	WWW.CFMOTORS.COM+图	7010553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年8月21日至 2020年8月20日
96.	猎豹汽车+图	7010556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97.	图形	7340456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年8月21日至 2020年8月20日
98.	猎豹+LIEBAO+图	7010550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99.	长丰猎豹+图	7010551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100.	猎豹+图	7010554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101.	猎豹汽车+LIEBAO+图	7010555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102.	猎豹+图	7340454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103.	图形	7340455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104.	猎豹汽车+图形	7340471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105.	猎豹汽车+图形	7340472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106.	猎豹+图形	7340473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107.	阿库梦	7554827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108.	阿酷曼	7555254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109.	猎豹欧酷曼+图	7555256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四：广汽长丰已递交的商标注册申请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类别
1.	猎豹+acumen	7554822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0日	12
2.	欧酷曼+acumen	7554823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0日	12
3.	ACUMAN	7554824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0日	12
4.	acumen	7554825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0日	12
5.	ACUMEN A4	7347820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3日	12
6.	ACUMEN A6	7347853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3日	12
7.	ACUMEN+图	7347873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3日	12
8.	ACUMEN+奥卡曼	7347887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3日	12
9.	ACUMEN+猎豹	7347898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3日	12
10.	ACUMEN+猎豹汽车	7347908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3日	12
11.	ACUMEN+欧酷曼	7347921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3日	12
12.	GACCF	8276583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7日	12
13.	广汽长丰	8276598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7日	12
14.	广汽长丰猎豹	8276632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7日	12

15.	广汽长丰+图形	8276643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7日	12
16.	卓悦	8399777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7日	7
17.	卓悦	8399862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7日	12
18.	揽悦	8402918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	7
19.	观悦	8402939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	7
20.	驭悦	8402953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	7
21.	劲悦	8402967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	7
22.	JOYOUS	8402985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	7
23.	揽悦	8403090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	12
24.	观悦	8403166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	12
25.	驭悦	8403180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	12
26.	劲悦	8403191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	12
27.	JOYOUS	8403213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	12
28.	ACUMEN 汽车+图形	7555257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0日	12
29.	猎豹+ACUMEN+图形	7555255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0日	12
30.	欧酷曼+ACUMEN+图形	7555258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0日	12

31.	ACUMEN+图	755526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0日	12
32.	ACUMEN	7347793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3日	12
33.	欧酷曼+图	755525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0日	12
34.	欧可曼	7554828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0日	12
35.	欧库曼	755482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0日	12
36.	A 酷曼	7554826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0日	12
37.	ecume	7841112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7日	12
38.	ocaman	7841161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7日	12
39.	ocamen	784119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7日	12
40.	ocamene	784122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7日	12
41.	ocumane	785989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12
42.	ocume	785991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12
43.	ocumn	7859963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12

附件五：广汽长丰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ZL02114384.6	车用电磁离合式无刷硅整流发电机组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9月2日	发明	2022年9月2日
2.	ZL2004 10023339.X	一种车身外壳图案喷涂方法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6月17日	发明	2024年6月17日
3.	ZL 200620050843.3	教练车驾驶的辅助控制装置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30日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30日
4.	ZL 2008 20053060.X	移动工作台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5日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5日
5.	ZL 2008 20053061.4	隐藏轮式移动装置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5日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5日
6.	ZL 2008 30057935.9	标贴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4日	外观设计	2018年7月4日
7.	ZL 2006 30123635.7	汽车(CFA6470G)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0日	外观设计	2016年7月20日
8.	ZL 2006 30123634.2	汽车(CFA64701F)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0日	外观设计	2016年7月20日
9.	ZL 2006 30123633.8	汽车(Q卡)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0日	外观设计	2016年7月20日
10.	ZL 2006 30123631.9	汽车(猎豹飞腾 B)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0日	外观设计	2016年7月20日
11.	ZL 2006 30123632.3	汽车(猎豹飞腾 G)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0日	外观设计	2016年7月20日
12.	ZL 2006 30123630.4	汽车(猎豹奇兵)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	2006年7月20日	外观设计	2016年7月20日



			限公司			
13.	ZL 2006 30123629.1	汽车(帕杰罗)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0日	外观设计	2016年7月20日
14.	ZL 2004 30029974.X	越野车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6月17日	外观设计	2014年6月17日
15.	ZL 20052 0051324.4	钳盘式停车制动器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sup>1</sup>	2005年7月8日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
16.	ZL03248005.9	混合动力汽车动力总成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2003年6月13日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13日

---

<sup>1</sup> 根据广汽长丰确认，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为其研发部门。

附件六：广汽长丰正在使用的经第三方授权的非专利技术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产品	签署日及有效期
1	三菱 PAJERO io (KR45: 小型四轮驱动车) 技术转让合同 CFA2002WJ66	日本国 三菱 自动车工业 株式会社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在合同工厂组装、制造和销售许可证产品为目的而使用该合同项下的技术转让及专利的非独占性实施权	型号为 H77WLNJELC、H77WLNUELC、H77WLRJELC、H77WLRUELC 的 KR45 (发动机、变速器及分动器除外)	2002年11月4日签署； 有效期为合同当事人对境内政府认可本合同内容满意及认可日生效，有效期至许可证产品各型号开始商业生产的9周年日
2	三菱 PAJERO (小型四轮驱动车) 技术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日本国 三菱 自动车工业 株式会社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在合同工厂组装、制造和销售许可证产品为目的而使用该合同项下的技术转让及专利的非独占性实施权	型号为 V31WHNHL、V32WHNHL、V31WHNHEQLC 的 Q-CAR (发动机、变速器及分动器及 EMS 除外)	1995年12月24日签署； 有效期为合同当事人对境内政府认可本合同内容满意及认可日生效，有效期至许可证产品开始商业生产的10周年日

附件七：广汽长丰的主要资产抵押情况

序号	抵押物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权人	抵押人
1	产权证号为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65238、00396259、00365237、00350161 及 00158514 号的房产	12,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	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长丰工业园的机器设备	22,5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广汽长丰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保证/担保
1.	2009年永中银公借合字2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6,000	2009年9月9日-2012年9月8日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2个月：从实际提款日起每12个月重新定价一次；A.每笔提款的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1至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B.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按重新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作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无
2.	2009年永中银公借合字2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3,000	2009年11月25日-2012年11月24日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2个月：从实际提款日起每12个月重新定价一次；A.每笔提款的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1至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B.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按重新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作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无
3.	2009年永中银公借合字2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6,000	2009年9月9日-2012年8月8日日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2个月：从实际提款日起每12个月重新定价一次；A.每笔提款的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	无

						公布施行的 1 至 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B. 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 按重新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作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4.	2009 年公业麓字 0918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15,000	2009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8 月 30 日	浮动利率, 浮动周期 12 个月, 从实际提款日起每 12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	无
5.	4311102010M100000900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分行	5,000	2010 年 10 月 20 日-2011 年 4 月 19 日	执行浮动利率: 利率为 6 个月基准利率; 合同期内遇基准利率调整, 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 1 月的当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 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为浮动利率或取消基准利率的, 双方就合同贷款利率另行协商调整, 但调整后利率不低于当时适用的利率	无
6.	4311102010M10001100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分行	5,000	2010 年 11 月 5 日-2011 年 5 月 4 日	执行浮动利率: 利率为 6 个月基准利率; 合同期内遇基准利率调整, 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 1 月的当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 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为浮动利率或取消基准利率的, 双方就合同贷款利率另行协商调整, 但调整后利率不低于当时适用的利率	无
7.	4311102010M10001200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分行	5,000	2010 年 11 月 5 日-2011 年	执行浮动利率: 利率为 6 个月基准利率; 合同期内遇基准利率调整, 自贷	无

			行		5月4日	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1月的当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为浮动利率或取消基准利率的,双方就合同贷款利率另行协商调整,但调整后利率不低于当时适用的利率	
8.	4311102010M100000600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之行	15,000	2010年7月26日-2012年7月25日	浮动利率,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下浮10%	无
9.	4311102010M100000700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之行	10,000	2010年9月14日-2012年9月1日	浮动利率,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下浮10%	
10.	公借贷字第9905200929015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	2009年8月14日-2012年8月14日	年利率5.4%,若合同签订后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则合同贷款利率适用新的基准利率;调整后的合同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日之后的第一个结息日的次日起开始适用	无
11.	公借贷字第9905200929020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	2009年8月13日-2012年8月13日	年利率5.4%,若合同签订后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则合同贷款利率适用新的基准利率;调整后的合同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日之后的第一个结息日的次日起开始适用	无
12.	66012010280625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4,000	2010年9月27日-2011年9月27日	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下浮10%计算,签署合同时年利率确定为4.779%;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前,若遇人民银行调整	无

						贷款基准利率,则贷款发放时的基准利率适用贷款发放日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后在借款期内遇利率调整,则按月调整利率,自调息日起每月21日开始调整	
13.	深发穗营贷字第20100811001001号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	2010年8月11日-2012年8月10日	首期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调整方式为按季浮动,利率调整日为每隔三个月第三个月与贷款发放日起相对应的日期,没有对应日期的,为对应月的末日。	无
14.	2009004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银支行	8,000	2009年3月31日-2012年3月30日	执行浮动利率,自起息日起至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借款人以自有房产(产权证号为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365238、00396259、00365237、00350161及00158514号)提供抵押担保(参见编号为2009004的

							抵押合同)
15.	(2010)湘银贷字第101246号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4,000	2010年7月19日-2011年7月19日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即4.779%。	无
16.	(2010)湘银贷字第001463号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	2010年10月20日-2011年10月20日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即5.004%；自实际提款日起，每个月调整一次利率。	无
17.	78831004000068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3,000	2010年12月7日-2011年12月7日	年利率5.004%	无



附件九：广汽长丰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债务人	担保权人	担保物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1.	2009004	2009004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位于长沙市芙蓉中路111号的价值为12,100万元的房产(产权证号为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365238、00396259、00365237、00350161及00158514号)	主合同期满后两年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八千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担保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担保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	01200912300027号	2009年12月2日至2012年12月2日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	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长丰工业园,价值22,558万元的机器设备	主合同期满后两年	债权确定期间所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等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1-89
三、 附件	
1、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  
中广场B座11楼  
11/F, Tower B China Shine Plaza  
9 Linhe Road West,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10610

电话  
Telephone: (8620) 38396233  
传真  
Facsimile: (8620) 38396216  
网址  
<http://www.ycpa.com>

本所函件编号：2011年羊查字第20866号

穗注协报备号码：020201103012375

## 审计报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以及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广汽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汽集团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汽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伟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翼初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	—	—	<b>流动负债：</b>		—	—	
货币资金	七（一）	26,243,935,828	24,469,827,645	14,021,054,283	短期借款	七（二十）	1,354,944,094	961,038,687	1,437,187,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七（二）	1,479,066,979	25,712,672	207,336,541	应付票据	七（二十一）	707,863,977	495,364,087	263,510,026
应收账款	七（五）	674,395,742	468,575,916	908,150,490	应付账款	七（二十二）	5,937,908,626	5,570,694,444	3,882,465,022
预付款项	七（七）	382,386,413	292,835,179	328,924,312	预收款项	七（二十三）	1,600,058,924	1,475,761,671	672,954,983
应收利息	七（四）	135,712,673	73,248,537	44,347,700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四）	795,704,595	692,225,852	646,545,614
应收股利	七（三）	34,108,782	23,832,404	40,324,168	应交税费	七（二十五）	1,322,471,992	1,322,643,080	555,455,613
其他应收款	七（六）	1,313,390,538	460,149,549	561,508,617	应付利息	七（二十六）	184,027,800	179,498,553	14,465,821
存货	七（八）	3,017,574,293	2,242,403,058	1,648,397,910	应付股利				4,193,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七）	4,571,102,138	2,656,304,875	2,015,493,444
其他流动资产	七（九）	285,000,000	260,000,000	1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八）	10,944,778	100,524,214	149,140,33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565,571,248</b>	<b>28,316,584,960</b>	<b>17,880,044,021</b>	其他流动负债				
<b>非流动资产：</b>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485,026,924</b>	<b>13,454,055,463</b>	<b>9,641,412,029</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非流动负债：</b>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七（二十九）	763,584,990	448,515,612	567,78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七（三十）	7,235,288,472	7,211,861,594	592,228,937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	5,185,334,576	4,619,209,666	3,282,412,357	长期应付款		7,648,234	2,015,347	3,345,604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一）	56,705,529	239,749,676	177,698,876	专项应付款	七（三十一）	11,447,933	11,919,706	38,066,560
固定资产	七（十二）	7,989,147,112	6,527,130,304	5,302,691,324	预计负债	七（三十二）	462,755,146	372,546,400	196,207,791
在建工程	七（十三）	688,707,105	1,524,886,548	1,659,997,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八）	23,359,445	10,131,426	1,383,065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三十三）	537,579,507	644,516,321	182,861,986
固定资产清理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041,663,727</b>	<b>8,701,506,406</b>	<b>1,581,873,943</b>
生产性生物资产					<b>负债合计</b>		<b>25,526,690,651</b>	<b>22,155,561,869</b>	<b>11,223,285,972</b>
油气资产					<b>股东权益：</b>		—	—	—
无形资产	七（十四）	2,945,324,282	1,722,825,978	1,175,845,096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三十四）	6,148,057,675	3,934,757,457	3,499,665,555
开发支出	七（十五）	286,484,677	85,553,185		资本公积	七（三十五）	6,620,218,606	23,524,187	23,524,187
商誉	七（十六）	103,364,619	103,364,619	103,364,619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七）	133,016,080	163,180,346	202,474,440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八）	383,932,421	266,718,554	223,269,333	盈余公积	七（三十六）	986,723,233	760,839,874	609,174,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772,016,401</b>	<b>15,252,618,876</b>	<b>12,127,753,085</b>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七）	11,806,467,678	8,292,913,586	7,230,788,3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5,561,467,192</b>	<b>13,012,035,104</b>	<b>11,363,153,055</b>
					少数股东权益	七（三十八）	249,429,806	8,401,606,863	7,421,358,07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5,810,896,998</b>	<b>21,413,641,967</b>	<b>18,784,511,134</b>
<b>资产总计</b>		<b>51,337,587,649</b>	<b>43,569,203,836</b>	<b>30,007,797,10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51,337,587,649</b>	<b>43,569,203,836</b>	<b>30,007,797,10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超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一、营业收入	七（三十九）	59,847,923,194	50,263,918,709	43,777,408,185
减：营业成本	七（三十九）	45,087,435,153	38,355,591,898	33,696,441,7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四十）	4,330,357,906	3,283,523,425	2,636,110,394
销售费用	七（四十一）	2,904,885,081	2,114,802,286	2,153,741,863
管理费用	七（四十二）	2,720,631,640	2,644,957,711	2,223,309,824
财务费用	七（四十三）	-33,863,739	-39,828,975	-115,055,444
资产减值损失	七（四十四）	73,320,866	200,287,183	216,390,6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五）	1,230,174,517	746,399,708	519,141,0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四十五）	1,139,147,458	745,444,636	513,232,209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995,330,804</b>	<b>4,450,984,889</b>	<b>3,485,610,214</b>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六）	637,419,755	81,820,370	116,446,005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七）	92,544,928	481,325,786	48,252,7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81,340	7,880,136	5,128,81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540,205,631</b>	<b>4,051,479,473</b>	<b>3,553,803,456</b>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八）	968,821,638	724,009,584	601,868,13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571,383,993</b>	<b>3,327,469,889</b>	<b>2,951,935,32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4,330,012,845</b>	<b>2,076,740,112</b>	<b>1,619,027,122</b>
少数股东损益		<b>1,241,371,148</b>	<b>1,250,729,777</b>	<b>1,332,908,200</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四十九）	0.93	0.55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四十九）	0.93	0.55	0.46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七（五十）			4,256,987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571,383,993</b>	<b>3,327,469,889</b>	<b>2,956,192,30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b>4,330,012,845</b>	<b>2,076,740,112</b>	<b>1,623,284,109</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1,241,371,148</b>	<b>1,250,729,777</b>	<b>1,332,908,20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超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项 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541,657,582	59,765,764,034	51,283,669,1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791,564	444,091,527	47,125,9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31,202	43,413,328	48,913,88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791,564	8,999,625	47,125,9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一）	1,517,551,377	1,607,276,691	804,837,69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21,374,601	2,088,485,000	2,324,470,7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081,340,161</b>	<b>61,416,454,053</b>	<b>52,137,420,678</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679,9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89,834,460	43,176,255,885	37,632,229,5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一）	11,826,959		111,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9,075,162	1,294,563,103	1,097,206,65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74,993,124</b>	<b>9,212,476,527</b>	<b>2,371,707,918</b>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13,555,226	5,632,470,072	7,295,324,74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40,611,428	2,697,605,000	1,983,945,3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一）	3,255,045,901	2,783,043,666	2,698,694,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19,829,328	1,246,423,000	909,265,8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927,510,749</b>	<b>52,886,332,726</b>	<b>48,723,455,540</b>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6,616,588	252,990,787	660,216,21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53,829,412</b>	<b>8,530,121,327</b>	<b>3,413,965,138</b>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一）	113,963,676	21,375,041	19,979,53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74,404,432</b>	<b>3,965,403,041</b>	<b>2,913,190,814</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9,411,308</b>	<b>5,247,073,486</b>	<b>-541,482,896</b>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34,596,378	459,807,000	474,358,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4,961,000	406,928,000	114,022,71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24,619,888	-613,000	-18,956,4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68,000	-8,36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一）	1,005,959,974	402,473,385	247,022,89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34,986,483</b>	<b>10,164,023,646</b>	<b>708,675,369</b>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04,649,352</b>	<b>1,260,848,385</b>	<b>835,404,511</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4,126,276,039</b>	<b>13,962,252,393</b>	<b>13,253,577,02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18,521,330	3,206,278,000	2,694,891,40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5,861,262,522</b>	<b>24,126,276,039</b>	<b>13,962,252,393</b>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3,838,197	1,149,596,651	154,244,9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一）	817,101,558	517,531,901	131,118,57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99,461,085</b>	<b>4,873,406,552</b>	<b>2,980,254,90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94,811,733</b>	<b>-3,612,558,167</b>	<b>-2,144,850,39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超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四

编制单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34,757,457	23,524,187			760,839,874		8,292,913,586		8,401,606,863	21,413,641,967	3,499,665,555	23,524,187			609,174,976		7,230,788,337		7,421,358,079	18,784,511,1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34,757,457	23,524,187			760,839,874		8,292,913,586		8,401,606,863	21,413,641,967	3,499,665,555	23,524,187			609,174,976		7,230,788,337		7,421,358,079	18,784,511,1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300,218	6,596,694,419			225,883,359		3,513,554,092		-8,152,177,057	4,397,255,031	435,091,902			151,664,898		1,062,125,249		980,248,784	2,629,130,833	
(一) 净利润							4,330,012,845		1,241,371,148	5,571,383,993						2,076,740,112		1,250,729,777	3,327,469,88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30,012,845		1,241,371,148	5,571,383,993						2,076,740,112		1,250,729,777	3,327,469,88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3,300,218	6,596,694,419							-9,087,985,327	-277,990,690	435,091,902							8,999,625	444,091,52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13,300,218	6,596,694,419							41,791,564	8,851,786,201	435,091,902							8,999,625	444,091,52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9,129,776,891	-9,129,776,891										
(四) 利润分配					225,883,359		-816,458,753		-305,562,878	-896,138,272				151,664,898		-1,014,614,863		-279,480,618	-1,142,430,583	
1. 提取盈余公积					225,883,359		-225,883,359							151,664,898		-151,664,8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3,325,191		-286,616,588	-839,941,779						-815,800,000		-252,990,787	-1,068,790,787	
4. 其他							-37,250,203		-18,946,290	-56,196,493						-47,149,965		-26,489,831	-73,639,796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48,057,675	6,620,218,606			986,723,233		11,806,467,678		249,429,806	25,810,896,998	3,934,757,457	23,524,187			760,839,874		8,292,913,586		8,401,606,863	21,413,641,9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超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四

编制单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3,499,665,555	19,267,200			541,737,983		5,717,422,975		6,764,661,899	16,542,755,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3,499,665,555	19,267,200			541,737,983		5,717,422,975		6,764,661,899	16,542,755,612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4,256,987			67,436,993		1,513,365,362		656,696,180	2,241,755,522
（一）净利润							1,619,027,122		1,332,908,200	2,951,935,3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4,256,987								4,256,9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56,987					1,619,027,122		1,332,908,200	2,956,192,3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816,908	25,816,90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7,125,922	47,125,92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1,309,014	-21,309,014
（四）利润分配					67,436,993		-105,661,760		-702,028,928	-740,253,695
1. 提取盈余公积					67,436,993		-67,436,9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0,216,217	-660,216,217
4. 其他							-38,224,767		-41,812,711	-80,037,47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3,499,665,555	23,524,187			609,174,976		7,230,788,337		7,421,358,079	18,784,511,1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超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	—	—	<b>流动负债：</b>		—	—	—
货币资金		2,899,018,141	4,615,574,978	598,934,685	短期借款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一)				应付账款		17,276,312	17,702,192	1,759,899
预付款项		3,832,657	1,157,364	8,321,363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48,094,940	19,558,823	660,335
应收股利		32,496,617	41,002,437	92,424,956	应交税费		5,166,384	3,913,813	2,252,749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118,197,426	23,286,192	36,280,012	应付利息		175,253,681	175,253,681	
存货		8,800,729	7,175,255	1,993,612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641,558,567	164,316,833	83,757,623
其他流动资产		950,000,000	4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12,345,570</b>	<b>5,138,196,226</b>	<b>737,954,628</b>	其他流动负债				
<b>非流动资产：</b>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87,349,884</b>	<b>380,745,342</b>	<b>288,430,606</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非流动负债：</b>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7,235,288,472	7,211,861,594	592,228,937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31,777,366,743	11,940,086,860	8,726,107,017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65,012,963	53,927,552	33,288,397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67,889,837	12,226,131	7,605,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548,270	109,846,321	25,555,000
固定资产清理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499,836,742</b>	<b>7,521,707,915</b>	<b>817,783,937</b>
生产性生物资产					<b>负债合计</b>		<b>8,387,186,626</b>	<b>7,902,453,257</b>	<b>1,106,214,543</b>
油气资产					<b>股东权益：</b>		—	—	—
无形资产		1,240,472,046	522,477,936	294,103,72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48,057,675	3,934,757,457	3,499,665,555
开发支出		166,973,558	85,553,185		资本公积		15,260,600,776	6,763,174	6,763,174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14,585,418	34,798,659	56,028,111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986,723,233	760,839,874	609,174,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432,300,565</b>	<b>12,649,070,323</b>	<b>9,117,132,331</b>	未分配利润		6,662,077,825	5,182,452,787	4,633,268,7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9,057,459,509</b>	<b>9,884,813,292</b>	<b>8,748,872,416</b>
<b>资产总计</b>		<b>37,444,646,135</b>	<b>17,787,266,549</b>	<b>9,855,086,95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7,444,646,135</b>	<b>17,787,266,549</b>	<b>9,855,086,95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超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09,076,271	75,292,001	67,375,444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60,792,036	78,257,332	47,476,8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63,558	4,124,591	3,703,4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8,453,085	302,597,841	251,886,199
财务费用		207,164,418	186,223,958	52,001,520
资产减值损失			14,900,000	237,793,1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2,575,360,989	2,080,624,830	1,190,364,2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四(五)	2,555,494,746	2,060,224,829	1,172,400,55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153,564,163</b>	<b>1,569,813,109</b>	<b>664,878,494</b>
加：营业外收入		155,423,225	1,223,908	9,785,126
减：营业外支出		50,153,800	54,388,043	293,6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258,833,588</b>	<b>1,516,648,974</b>	<b>674,369,929</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58,833,588</b>	<b>1,516,648,974</b>	<b>674,369,929</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4,256,987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258,833,588</b>	<b>1,516,648,974</b>	<b>678,626,91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超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项 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174,603	75,292,001	67,375,444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35,091,9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33,601	206,983,868	24,702,26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431,000,0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3,208,204</b>	<b>282,275,869</b>	<b>92,077,704</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679,9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38,126		233,71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959,027	67,557,757	31,166,66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638</b>	<b>7,314,991,902</b>	<b>431,000,000</b>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642,236	21,618,193	4,981,52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31,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135,786	229,136,923	198,949,4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25,664,663	857,519,457	148,277,8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3,275,175</b>	<b>318,312,873</b>	<b>235,331,341</b>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0,066,971</b>	<b>-36,037,004</b>	<b>-143,253,637</b>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88,88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39,153,552</b>	<b>1,257,519,457</b>	<b>379,277,813</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9,507		3,735,79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9,110,914</b>	<b>6,057,472,445</b>	<b>51,722,187</b>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76,190,512	1,372,591,950	2,492,759,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6,343	1,050,349	2,165,11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16,556,837</b>	<b>4,016,640,293</b>	<b>298,839,569</b>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79,446,362</b>	<b>1,373,642,299</b>	<b>2,498,660,242</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4,615,574,978</b>	<b>598,934,685</b>	<b>300,095,11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3,896,734	474,050,874	333,169,03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99,018,141</b>	<b>4,615,574,978</b>	<b>598,934,685</b>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42,928,580	2,904,386,573	1,775,120,1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06,825,314</b>	<b>3,378,437,447</b>	<b>2,108,289,22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7,378,952</b>	<b>-2,004,795,148</b>	<b>390,371,01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超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四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34,757,457	6,763,174	0	0	760,839,874	0	5,182,452,787	0	9,884,813,292	3,499,665,555	6,763,174	0	0	609,174,976	0	4,633,268,711	0	8,748,872,4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									0
前期差错更正									0									0
其他									0									0
二、本年初余额	3,934,757,457	6,763,174	0	0	760,839,874	0	5,182,452,787	0	9,884,813,292	3,499,665,555	6,763,174	0	0	609,174,976	0	4,633,268,711	0	8,748,872,4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300,218	15,253,837,602	0	0	225,883,359	0	1,479,625,038	0	19,172,646,217	435,091,902	0	0	0	151,664,898	0	549,184,076	0	1,135,940,876
(一) 净利润							2,258,833,588		2,258,833,588							1,516,648,974		1,516,648,9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0									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	0	0	0	0	0	2,258,833,588	0	2,258,833,588	0	0	0	0	0	0	1,516,648,974	0	1,516,648,97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3,300,218	15,253,837,602	0	0	0	0	0	0	17,467,137,820	435,091,902	0	0	0	0	0	0	0	435,091,90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13,300,218	15,253,837,602							17,467,137,820	435,091,902								435,091,90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									0
3. 其他									0									0
(四) 利润分配	0	0	0	0	225,883,359	0	-779,208,550	0	-553,325,191	0	0	0	0	151,664,898	0	-967,464,898	0	-815,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5,883,359		-225,883,359		0					151,664,898		-151,664,898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3,325,191									-815,800,000
4. 其他									0									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0
4. 其他									0									0
(六) 专项储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本期提取									0									0
2. 本期使用									0									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48,057,675	15,260,600,776	0	0	986,723,233	0	6,662,077,825	0	29,057,459,509	3,934,757,457	6,763,174	0	0	760,839,874	0	5,182,452,787	0	9,884,813,2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房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超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四

编制单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3,499,665,555	2,506,187			541,737,983		4,026,335,775		8,070,245,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0
其他									0
<b>二、本年初余额</b>	3,499,665,555	2,506,187	0	0	541,737,983	0	4,026,335,775	0	8,070,245,500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0	4,256,987	0	0	67,436,993	0	606,932,936	0	678,626,916
（一）净利润							674,369,929		674,369,9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4,256,987							4,256,9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0	4,256,987	0	0	0	0	674,369,929	0	678,626,9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0	0	0	0	0	0	0	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
3. 其他									0
（四）利润分配	0	0	0	0	67,436,993	0	-67,436,993	0	0
1. 提取盈余公积					67,436,993		-67,436,993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
4. 其他									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0	0	0	0	0	0	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4. 其他									0
（六）专项储备	0	0	0	0	0	0	0	0	0
1. 本期提取									0
2. 本期使用									0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3,499,665,555	6,763,174	0	0	609,174,976	0	4,633,268,711	0	8,748,872,4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超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母公司”)的前身是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是于 1997 年 6 月 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于 1997 年 10 月 24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核定原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6,820 万元。原公司设立时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核定的实收资本,原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以及 2003 年 9 月,分别变更注册资本为 104,820 万元以及 119,820 万元。

根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2000]82 号文”批复,原公司于 2004 年 7 月完成出资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成为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 整体改制情况

按照原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为五人的相关规定,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2005]43 号《关于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有关问题的批复》、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05]7 号《关于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有关问题的批复》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5]192 号文《关于协议转让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准,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转让其不超过 10% 的国有股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5)第 6 号《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2005 年 5 月 26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穗国资核[2005]1 号文对该评估报告书进行了核准。

2005 年 5 月 30 日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万向集团公司、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万向集团公司受让其中 3.9900% 的股权,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受让其中 3.6909% 的股权,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其中 0.2000% 的股权,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受让其中



0.1845%的股权。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以穗府函 200543 号文和穗国资批 20057 号文批准原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造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13 日，原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新版)》，旧章程同时废止，并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 年 6 月 16 日，原公司在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3,499,665,555.79 元为基准，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3,499,665,555 股，并由本公司原有股东依其享有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即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217,403,529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91.9346%，万向集团公司持有 139,636,656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9900%，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29,169,156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6909%，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999,331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2000%，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被“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持有 6,456,883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1845%。原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全部为本公司承继。同日，本公司的五个股东签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以原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穗府办函[2005]103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2005]233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 28 日(以下简称“改制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11031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 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009 年 1 月，本公司经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通过同意本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326,318,926.00 元(共计 326,318,926 股)，增资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825,984,481 股，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3,825,984,481.00 元。该次注册资本增资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165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12 月，本公司经 2009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通过同意本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108,772,976.00 元(共计 108,772,976 股)，增资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934,757,457 股，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3,934,757,457.00 元。该次注

册资本增资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2009 年羊验字第 1773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换发注册号为 4401010000090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于 2009 年 11 月及 2010 年 6 月，本公司 2009 年度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0 年度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修改后章程通过同意发行 2,213,300,21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用于换取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子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骏威”。在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前，本公司通过一全资子公司持有香港骏威 37.9%的股权，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公众股东”）持有其 62.1%股权）公众股东所持有的全部 4,669,153,630 股股份并撤销其上市公司地位（以下简称“私有化”），同时将该等新发行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即以介绍方式上市），有关香港骏威私有化方案已获得香港骏威特别股东大会通过及香港高等法院的批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3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批复，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止完成了首次发行 2,213,300,21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的工作。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148,057,675.00 元。股份总数为 6,148,057,675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中境内法人股 3,934,757,457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2,213,300,218 股。该次注册资本增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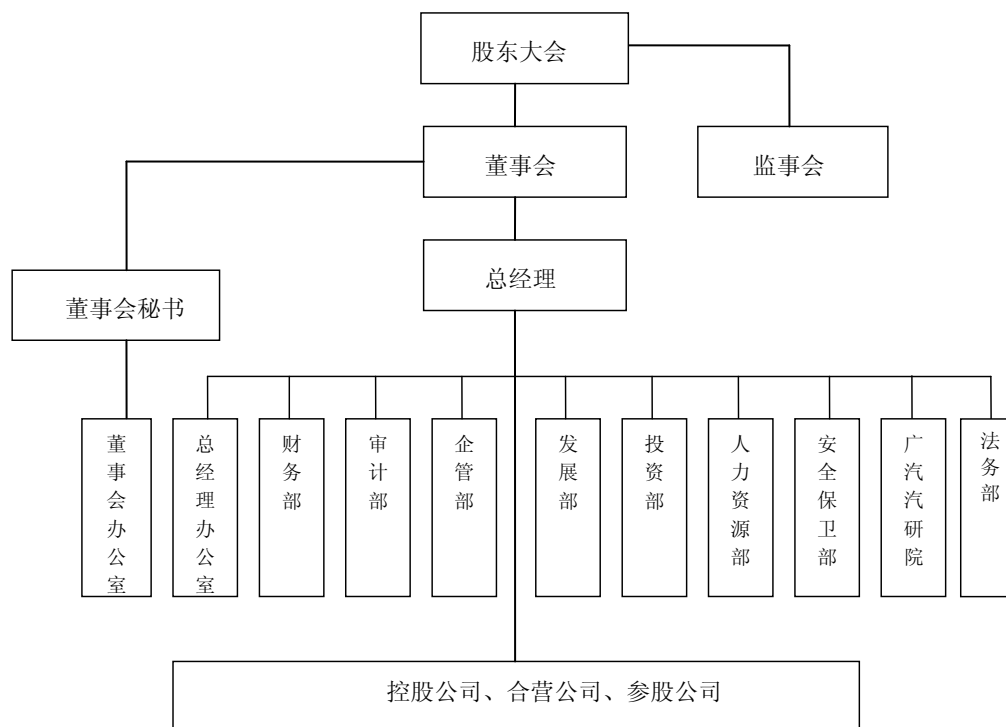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617,403,529	58.8382
万向集团公司	156,996,823	2.5536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227,963	2.3622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869,515	0.1280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7,259,627	0.1181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持有人	2,213,300,218	36.0000
<b>合计</b>	<b>6,148,057,675</b>	<b>100</b>

#### (四) 经营范围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营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汽车工业及配套业务的投资业务、汽车工程技术与产品的开发、应用、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批发、零售汽车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业务；从事汽车整车制造、销售及服务业务、汽车商贸业务、汽车零部件业务、汽车金融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

## (五)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本财务报表仅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以换取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除本公司以外其他股东所持股权，仅供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核准上述事宜和申请公开发行新股使用。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财务报表编制期间为：2008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是由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本公司设立前财务报告的会计主体是以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架构为前提，按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在各年度实际存在的公司架构进行编制，本公司设立后是按本公司实际存在的公司架构进行编制。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集团和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36 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字[2007]1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规定，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为：以 2007 年 1 月 1 日为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首次执行日，确认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资

产负债表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至第 4 号对上述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将调整后的上述期间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公司声明，本集团和本公司 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集团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根据财政部财会便[2009]60 号文复函同意，本集团本次发行股票申请上市时对合营企业的财务报表采用比例合并法进行合并。本集团将合营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收入和费用以及现金流量，按投资比例合并计入本集团财务报表。本集团将与合营企业的交易中其它合营方应占的盈亏部份确认入账，不确认本集团应占的盈亏部分，除非合营企业已将资产转售予第三方。但如果相关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减少或出现减值，交易亏损予以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营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子公司以及合营企业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不需将已经抵销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提取的盈余公积还原。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

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八) 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除前述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0	6 个月以内	0
3 个月—1 年	1	6 个月—1 年	1
1—2 年	10	1—2 年	10
2—3 年	30	2—3 年	30
3—4 年	50	3—4 年	50
4—5 年	8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5 年以上	100
其他说明	除了有证据表明其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 下列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押金以及正常的关联方账款。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九)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性摊销法进行摊销。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0-10%	3-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十二)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0-10%	3-5%
机器设备	5-15 年	0-10%	6-20%
运输工具	4-12 年	0-10%	7.5-23.75%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8 年	0-12%	11.25-33.33%
模具	3-5 年	0-10%	19-31.67%
其他设备	3-20 年	0-10%	4.5-31.67%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三)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四)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五)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按使用年限 15 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电脑软件	按预计使用年限 2 至 10 年或合同有效期平均摊销
商标使用权	按 10 年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十七)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因涉及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十八)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债券按公允价值减去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十九) 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集团生产或购买汽车、钢材及零配件并销售予各地客户。本集团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经营租赁收入金额，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 3、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依据

劳务费收入于劳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劳务费的权利时确认。

## (二十)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 (二十二)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十三)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 2009 年开始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不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关于确定地区分部和业务分部以及按照主要报告形式、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的规定, 并以相应追溯同期对比数据。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将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报告分部, 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本集团业务性质确定的, 包括:

- (1) 乘用车, 生产及销售各种乘用车;
- (2) 商用车: 生产及销售商用车(包括卡车及客车);
- (3) 汽车零部件: 生产及销售发动机及其他零部件及配件;

其他主要包括生产及销售音响设备及物业投资业务。

公司董事会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各报告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董事会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 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及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五、 主要税项

#### (一) 增值税

本集团的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 17%，出口产品销售采用“免、抵、退”办法，退税率 13%-17%。本集团购买原材料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销项税。本集团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年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 (二) 营业税

本集团的服务及租金收入等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5%缴纳营业税，运输收入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3%缴纳营业税。

#### (三) 消费税

本集团需在生产环节就整车销售收入缴纳消费税。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期间，广汽集团不同车型适用消费税税率分别为 3%至 12%。2008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税[2008]10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乘用车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该通知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故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广汽集团不同车型适用消费税税率分别为 3%至 25%。

#### (四) 企业所得税

##### 1、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于中国内地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从 33%调整为 25%。

(1) 对于本公司下属的部分在新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新税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其中：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2%	20%	18%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1%	10%	9%
上海长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	20%	18%
上海永达长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2%	20%	18%

(2) 本公司的子公司—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穗南国税减[2007]18 号文”批复：同意该公司从 2007 年至 2008 年免征所得税，2009 年至 2011 年按当年适用所得税税率减半计征。

(3) 本公司的子公司—重庆长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经开国税减 [2009] 31 号”批复：同意该公司享受西部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2009-2010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

(4) 广汽集团下属合营企业—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833000421，发证时间为 2008 年 09 月 19 日）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该公司 2008-2010 年企业所得税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的计缴。

(5) 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审评、公示等程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044000219，发证时间为 2010 年 09 月 26 日）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该公司 2010-2012 年企业所得税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的计缴。

## 2、香港利得税

本集团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执行当地的税务政策，以当年估计的应课税盈利按利得税率计提（其中利得税率：2008 年~2010 年为 16.5%）。

##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一) 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合并报表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是
广州骏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8,727.27	投资及管理企业	37.9	37.9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46,820.00	投资及管理企业	37.9	37.9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粤隆客车有限公司(原广州五十铃客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52,968.28	开发、生产客车及其零件	100	100	已处置	100	0	100	0	已处置	0	否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原广州骏威客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4,990.00	生产、销售、加工汽车和配件	100	100	100	50	50	50	50	50	50	是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20,000.00	生产、销售、加工汽车和配件	100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是
广州汽车技术中心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300.00	研究开发汽车及零部件新技术、新产品	90	90	90	90	0	90	0	90	0	是
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42,000.00	生产、销售羊城牌系列汽车	100	已处置	已处置	50	50	已处置	已处置	已处置	已处置	否
广州羊城汽车旅行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6,060.00	制造、装配、销售羊城牌系列汽车	100	3.3	已处置	3.3	96.7	3.3	0	已处置	已处置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61,1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钢材进口经营。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汽车展览服务。普通货运;货物包装,仓储;加工等	100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是
广州本田汽车第一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8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8.33	68.33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长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100	2	98	2	98	2	98	是
广州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2,000.00	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及汽车用品	41.01	41.01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300.00	进出口贸易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合并报表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州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5,0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市行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500.00	广本车系的汽车用品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长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长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	汽车销售	60	60	60	0	60	0	60	0	60	是
广州长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	汽车销售	51	100	100	0	51	0	100	0	100	是
北京长京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0	60	60	0	60	0	60	0	60	是
重庆长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	人民币 1,2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0	60	60	0	60	0	60	0	60	是
上海长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 1,500.00	汽车销售	60	60	60	0	60	0	60	0	60	是
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780.00	物流运输	55	55	55	0	55	0	55	0	55	是
广州广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20,000.00	投资咨询及服务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丰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4,128.00	物业管理配套生活服务	51	51	51	0	51	0	51	0	51	是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币 1,500.00	物流运输	55	55	55	0	55	0	55	0	55	是
广州长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	汽车销售及零部件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北京长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疆	人民币 2,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0	60	60	0	60	0	60	0	60	是
广州长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南京长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郑州保中仓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人民币 500.00	仓储服务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沈阳环沈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人民币 500.00	物流运输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合并报表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州长悦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5,0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重庆长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	人民币 4,0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0	100	100	0	6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商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50.00	物业管理配套生活服务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8,568.00	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物业管理	69.57	69.57	100	51	49	51	49	51	49	是
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706.1224	生产、加工、销售各类弹簧	54.05	54.05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荻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3,660.00	汽车车身冲压焊接零部件研究、设计、开发和生产	未成立	70.22	90	未成立	未成立	0	90	0	90	是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3,000.00	保险经纪	75.1	75.1	75.1	50.2	24.9	50.2	24.9	50.2	24.9	是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注 1)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75,186.9853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37.9	37.9	100	0	37.9	0	37.9	62.1	37.9	是
敬亮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37.9	37.9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Terroy Development Lt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37.9	37.9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华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37.9	37.9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骏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37.9	37.9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4,239.49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24.06	24.06	63.5	0	63.5	0	63.5	0	63.5	是
普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24.06	24.06	63.5	0	100	0	100	0	100	是
普惠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24.06	24.06	63.5	0	100	0	100	0	100	是
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24.06	24.06	63.5	0	100	0	100	0	100	是
雅刚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1,000	投资控股及管理 and 物业投资	23.08	23.08	63.5	0	95.92	0	95.92	0	99.999	是
雅迪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3,501	销售音响器材和物业投资	24.06	24.06	63.5	0	100	0	100	0	100	是
环雅精工制品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40.00	制造及销售音响器材和物业投资	24.06	24.06	63.5	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期末是否合并报表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艺海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40.00	销售五金电子零件	24.06	24.06	63.5	0	100	0	100	0	100	是
艺海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2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23.08	23.08	63.5	0	100	0	100	0	99.999	是
深圳宝珀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100.00	销售五金电子零件	24.06	24.06	63.5	0	100	0	100	0	100	是
启城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37.9	37.9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耀国企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37.9	37.9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俊邦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37.9	37.9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骏丰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37.9	37.9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得城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粤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越隆企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伟旺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1.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冠益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韶关市骏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人民币 200.00	销售汽车及零部件、汽车装饰品	20.5	已处置	已处置	0	50	0	已处置	0	已处置	否
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28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95	95	95	95	0	95	0	95	0	是
祥隆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骏利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飞迅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1.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500	货运代理	未成立	未成立	100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0	100	是
广州广汽商贸长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3,000	汽车配件日用品、保险、美容	未成立	未成立	100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期末是否合并报表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重庆广汽长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	人民币2,000	汽车销售	未成立	未成立	60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0	60	是
北京广汽长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2,000	销售汽车、咨询	未成立	未成立	60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0	60	是
广州广汽商贸长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450	销售汽车、配件等	未成立	未成立	100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0	100	是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500	回收、销售：废钢、废金属屑、废塑料、废纸。	未成立	未成立	100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0	100	是
重庆广汽长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	人民币450	销售汽车、配件等	未成立	未成立	60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0	60	是
湖南广汽长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人民币2,000	销售汽车、配件等	未成立	未成立	60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0	60	是
南京长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2,000	销售汽车、配件等	未成立	未成立	100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0	100	是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币126,000.00	筹建汽车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未成立	未成立	51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51	0	是

注1：于2008-1-1至2010-8-26期间根据骏威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会组成结构、以及考虑公司章程、以往股东会议少数股东出席情况等因素，本公司认为对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所以将其定义为子公司，列入合并范围。

(二) 合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36,226.00	开发、生产、销售轿车	50	50	50	50	0	50	0	50	0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150,000.00	开发、研究、设计、生产商用车	50	50	50	50	0	50	0	50	0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注1)	合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人民币100,421.83	从事开发、设计、制造商用车及其底盘和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咨询、培训服务	44.49	45.01	45.01	0	88.98	0	90.02	9	90.02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50,000.00	定期存款、汽车租赁贷款、同业拆借等	未成立	未成立	50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50	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人民币 180,000.00	房地产投资、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咨询, 批发	未成立	未成立	50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50	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注2)	合营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28,329.00	开发、生产、销售轿车	18.95	18.95	50	0	50	0	50	0	50	50
广州市达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2,169.54	为广汽本田和东风本田发动机公司提供后勤服务	13.27	13.27	35	0	70	0	70	0	70	70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50,000.00	开发研究汽车及汽车配件相关技术	18.95	18.95	50	0	100	0	100	0	100	100
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2,000.00	汽车座椅及内饰产品的研究开发	34.79	34.79	50	0	50	0	50	0	50	50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币 20,001.00	生产: 汽车变速器及相关零部件; 销售: 本公司生产产品	--	23.19	33.33	--	--	--	33.33	--	33.33	33.33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币 4,800.00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	23.19	33.33	--	--	--	33.33	--	33.33	33.33
广汽强华(梅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人民币 9,000.00	研究销售发动机零部件	--	--	45	--	--	--	--	--	--	45
广州广汽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5,000	包车客运	未成立	50	50	未成立	未成立	0	50	0	50	50
上海永达长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 1,500.00	汽车销售	50	50	50	0	50	0	50	0	50	50
长沙广汽长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湖南长沙	人民币 450	汽车销售	未成立	未成立	50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0	50

注 1: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日野)是本公司下属合营企业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日野)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丰田通商株式会社、中国航空基金(112)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分别向前述各方收购其持有沈阳日野的 46%、24%、5%、10%的股权, 合计占有沈阳日野总股权的 85%。后广汽日野向沈阳日野增资人民币 4.75 亿元, 广汽日野持有沈阳日野的股权增至 90.2%。本次购买以广汽日野实际支付的现金 3 元作为合并成本。由于广汽日野对沈阳日野合并发生在 2008 年末, 因此公司管理层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至购买日之间的资产状况和其他实际情况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作为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对上述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 取得沈阳日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55,399,040 元, 计算得出商誉为 255,399,043 元, 在本集团合并报表以比例合并口径列示商誉为 127,699,522

元（请参阅附注七（十六）说明）。

注 2：本公司通过骏威汽车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0% 权益。

注 3：由于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因素，本集团多采用合营企业的形式建立汽车生产企业。在这些合营企业中，本集团充分参与了其生产经营的决策、财务预算决算的批准控制，同时本集团还派遣大量的人员参与具体生产、销售环节的管理控制。

本公司计划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以换取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除本公司以外其他股东所持股权，基于此发行方案及本集团上述的实际情况、以及根据财政部财会便[2009]60 号文复函，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合营企业采用比例合并的方法进行核算（请参阅附注四（四）说明）。

(三) 本集团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四) 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及其相关财务数据：**

(1) **2008 年：**本期新增 10 家，其中 8 家子公司和 1 家合营企业为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1 家合营企业为收购增加。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净资产合计人民币 1,043,587,875 元，2008 年净利润合计人民币-51,712,605 元。

(2) **2009 年：**本期新增 4 家，其中 1 家子公司和 1 家合营企业均为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2 家合营企业为收购增加。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净资产合计人民币 209,458,374 元，2009 年净利润合计人民币-3,847,889 元。

(3) **2010 年：**本期新增 14 家，其中 10 家子公司和 3 家合营企业均为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1 家合营企业为收购增加。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净资产合计人民币 1,495,723,568 元，2010 年净利润合计人民币-28,483,632 元。

(五) 本期没有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 本期没有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 本期没有发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重要子公司。

(八)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九)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

(十) 本期发生的重大少数股东权益收购

于 2009 年 11 月及 2010 年 6 月，本公司 2009 年度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0 年度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修改后章程通过同意发行 2,213,300,21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用于换取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子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骏威”）公众股东所持有的香港骏威 62.1% 股权即 4,669,153,630 股股份并撤销其上市公司地位（以下简称“私有化”），同时将该等新发行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即以介绍方式上市），有关香港骏威私有化方案已获得香港骏威特别股东大会通过及香港高等法院的批准。

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123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

2,213,31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用于换取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公众股东所持股份。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股票 2,213,300,218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上述交易完成前，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骏威 2,849,544,904 股普通股，占香港骏威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的 37.9%。由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于上述交易完成前已拥有香港骏威超过半数的表决权，有权决定香港骏威的财务和经营政策，香港骏威于以前年度已被列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骏威 2,849,544,904 股普通股，占香港骏威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的 37.9%，本公司直接持有香港骏威 4,669,153,630 股普通股，占香港骏威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的 62.1%。

由于上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交易，相关交易完成后，本集团的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9,129,776,89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相应增加。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初指 2010 年 1 月 1 日。

###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b>现金</b>						
人民币			968,016			1,318,367
港币	139,996	0.85093	119,127	101,017	0.88048	88,943
美元	1,660	6.6227	10,992	29,647	6.8282	202,436
欧元	3,433	8.8065	30,234	609	9.7971	5,968
英镑	97	10.2182	991	97	10.978	1,069
日元	1,820,179	0.08126	147,908	2,620,598	0.073782	193,353
其他币种			1,515			1,099
小计			<b>1,278,783</b>			<b>1,811,235</b>
<b>银行存款</b>						
人民币			25,205,372,234			23,095,478,178
港币	443,086,639	0.85093	377,035,714	1,245,963,455	0.88048	1,097,045,903
美元	56,395,407	6.6227	373,489,860	24,868,058	6.8282	169,804,075
欧元	22,334,809	8.8065	196,691,495	19,730	9.7971	193,298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英镑	2,060	10.2182	21,048	2,067	10.978	22,697
日元	90,529,727	0.08126	7,356,446	62,553,577	0.073782	4,615,328
其他币种			16,942			7,305,325
小计			<b>26,159,983,739</b>			<b>24,374,464,804</b>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2,673,306			93,551,606
合计			<b>26,243,935,828</b>			<b>24,469,827,645</b>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保证金	10,000,000	4,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970,154	3,400,688
银行汇票保证金	70,703,152	86,150,918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30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b>382,673,306</b>	<b>343,551,606</b>

## (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77,659,379	25,712,672
商业承兑汇票	1,407,600	0.00
合计	<b>1,479,066,979</b>	<b>25,712,672</b>

2、 本期无票据质押。

3、 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前五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河南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1-1-10	13,000,000	
河南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12-2	2011-2-2	13,000,000	
深圳市中集车辆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010-10-20	2011-1-26	10,094,500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上海本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12-6	2011-6-6	10,000,000	
深圳市中集车辆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010-11-23	2011-2-23	10,000,000	

5、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45,335.43 万元（增长率 5652.59%），增加原因主要是下属合营企业期末减少票据贴现业务所致。

(三)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收回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联营企业	34,108,782	23,832,404	期末分红	否
合计	<b>34,108,782</b>	<b>23,832,404</b>		

(四) 应收利息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存款利息（一年以内）	135,712,673	73,248,537
合计	<b>135,712,673</b>	<b>73,248,537</b>

(五)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110,950	7.94	417,609	0.62	158,620,378	25.16	69,473,506	43.80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7,932,025	92.06	170,229,624	21.88	471,905,800	74.84	92,476,756	19.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	0	0	0	0	0	0	0
合计	<b>845,042,975</b>	<b>100</b>	<b>170,647,233</b>	<b>20.19</b>	<b>630,526,178</b>	<b>100</b>	<b>161,950,262</b>	<b>25.68</b>

2、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	67,110,950	417,609	0.62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合计	67,110,950	417,609	0.62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内	579,983,345	74.56	0	158,511,979	33.60	0
3 个月-1 年	18,935,263	2.43	189,353	202,509,500	42.91	2,025,095
1 至 2 年	7,409,481	0.95	740,948	15,168,650	3.21	1,516,865
2 至 3 年	2,549,084	0.33	764,725	2,981,783	0.63	894,535
3 至 4 年	330,854	0.04	165,427	8,649,242	1.83	4,324,621
4 至 5 年	1,774,134	0.23	1,419,307	1,845,028	0.39	1,476,022
5 年以上	166,949,864	21.46	166,949,864	82,239,618	17.43	82,239,618
合计	777,932,025	100.00	170,229,624	471,905,800	100.00	92,476,756

4、 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0	7,955	0

5、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	非关联方	67,110,950	1 年以内	7.94	417,609
广州市番广客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40,000	1 年以内	4.47	0
广州豪华汽车塑料件厂	非关联方	36,298,226	5 年以上	4.30	36,298,226
柏力高公司	非关联方	32,123,120	5 年以上	3.80	32,123,120
广州新穗巴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50,000	1 年以内	3.46	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注九(8) 关联方往来披露。

7、 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

8、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没有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9、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0,581.98 万元（增长率 43.92%），增加原因主要是销售大幅度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1,527,742	58.88	89,852,735	9.75	269,507,735	38.78	89,852,735	33.34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3,468,514	41.12	161,752,983	25.14	425,545,501	61.22	145,050,952	34.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0	0	0	0	0	0	0
<b>合计</b>	<b>1,564,996,256</b>	<b>100</b>	<b>251,605,718</b>	<b>16.08</b>	<b>695,053,236</b>	<b>100</b>	<b>234,903,687</b>	<b>33.80</b>

2、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广州豪华汽车塑料厂	89,852,735	89,852,735	1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31,675,007	0	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b>合计</b>	<b>921,527,742</b>	<b>89,852,735</b>	<b>100</b>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内	321,896,712	50.02	0	205,912,395	48.39	0
6 个月-1 年	112,927,391	17.54	80,405	17,453,553	4.10	384,523
1 至 2 年	28,801,821	4.48	1,594,269	10,258,367	2.41	541,028
2 至 3 年	8,657,180	1.35	2,630,069	20,310,433	4.77	157,090
3 至 4 年	13,294,513	2.07	6,647,257	8,721,431	2.05	1,523,426
4 至 5 年	2,514,145	0.39	2,011,316	3,331,033	0.78	315,429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内	321,896,712	50.02	0	205,912,395	48.39	0
6 个月-1 年	112,927,391	17.54	80,405	17,453,553	4.10	384,523
1 至 2 年	28,801,821	4.48	1,594,269	10,258,367	2.41	541,028
2 至 3 年	8,657,180	1.35	2,630,069	20,310,433	4.77	157,090
5 年以上	155,376,752	24.15	148,789,667	159,558,289	37.50	142,129,456
<b>合 计</b>	<b>643,468,514</b>	<b>100.00</b>	<b>161,752,983</b>	<b>425,545,501</b>	<b>100.00</b>	<b>145,050,952</b>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非关联方	待扫描税金	831,675,007	1 年以内	53.14	0
广州豪华汽车塑料厂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9,852,735	5 年以上	5.82	89,852,735
广州亚组委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6,777,949	1-2 年	4.32	0
广东长裕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5,401,424	1-5 年	2.29	4,889,279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5,000,000	1 年以内	2.27	0

5、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九（8）关联方往来披露。

6、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的转移。

7、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没有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8、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85,324.10 万元（增长率 185.43%），增加原因主要为：年末增加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79,803.55 万元。

(七)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55,956,516	93.09	288,997,971	98.69
一到二年	24,087,776	6.30	696,154	0.24
二到三年	1,317,512	0.34	2,397,484	0.82
三年以上	1,024,609	0.27	743,570	0.25
合计	<b>382,386,413</b>	<b>100</b>	<b>292,835,179</b>	<b>100</b>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64,711	1 年以内	
广州市建筑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62,760	1 年以内	
广州市南建汽车交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0,000	1 年以内	
SILLA ENGINEERING CO.,LTD	非关联方	9,519,155	1 年以内	
重庆元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8,045	1-2 年	
合计		<b>132,254,671</b>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8,955.12 万元（增长率 30.58%），增加原因主要为年末增加预付货款及工程款所致。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1,806,846	38,817,091	802,989,755	782,503,275	90,730,101	691,773,174
在产品	181,481,882	8,570,691	172,911,191	206,219,581	10,867,238	195,352,343
产成品 (库存商品)	1,976,429,859	75,550,561	1,900,879,298	1,248,918,969	26,234,352	1,222,684,617
周转材料	140,794,049	0	140,794,049	132,592,924	0	132,592,924
合计	<b>3,140,512,636</b>	<b>122,938,343</b>	<b>3,017,574,293</b>	<b>2,370,234,749</b>	<b>127,831,691</b>	<b>2,242,403,058</b>

##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90,730,101	-37,939,537	0	13,973,473	38,817,091
在产品	10,867,238	2,498,697	0	4,795,244	8,570,691
产成品（库存商品）	26,234,352	78,139,814	0	28,823,605	75,550,561
周转材料	0	0	0	0	0
<b>合 计</b>	<b>127,831,691</b>	<b>42,698,974</b>	<b>0</b>	<b>47,592,322</b>	<b>122,938,343</b>

##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	--	--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	--	--
产成品（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	--	--
周转材料	可变现净值	--	--

4、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77,517.12 万元（增长率 34.57%），增加原因主要为随着收入规模增长年末增加库存商品（产成品）所致。

###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285,000,000	260,000,000
<b>合 计</b>	<b>285,000,000</b>	<b>260,000,000</b>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5,174,634,576	0	4,616,009,666	0
其中：联营企业	5,174,634,576	0	4,616,009,666	0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7,852,261	27,152,261	30,352,261	27,152,261
<b>合 计</b>	<b>5,212,486,837</b>	<b>27,152,261</b>	<b>4,646,361,927</b>	<b>27,152,261</b>

本集团无重大境外投资，故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1) 按成本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湖北三环	200,000	200,000	0	200,000	0	0
广州市制锁工业公司	7,970,000	7,970,000	0	7,970,000	7,970,000	0
广州家谊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0	7,500,000	7,500,000	0
广州骏利	11,522,261	11,522,261	0	11,522,261	11,522,261	0
机电山庄	160,000	160,000	0	160,000	160,000	0
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	3,000,000	7,500,000	10,500,000	0	0
<b>合 计</b>	<b>37,852,261</b>	<b>30,352,261</b>	<b>7,500,000</b>	<b>37,852,261</b>	<b>27,152,261</b>	<b>0</b>

(2) 对主要联营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分回现金红利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1,548,269,027	868,984,520	679,284,507	2,217,681,897	51,040,576	169,679,650	169,795,607	25,520	169,821,127	0	0	12,096,617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3,341,865,118	536,527,948	2,805,337,170	5,165,380,690	1,051,490,237	526,138,068	825,948,593	15,652,558	841,601,151	0	0	309,940,470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1)	6,311,270,452	3,831,764,967	2,429,524,943	6,198,874,960	155,491,537	1,057,872,605	1,048,916,663	33,574,196	1,082,490,859	0	0	0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1,076,560,250	717,570,027	358,990,223	1,804,894,079	144,724,321	105,756,000	0	132,947,830	132,947,830	0	0	0
广州广爱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7,990,155	132,683,966	205,306,189	653,864,637	120,368,171	16,415,253	62,867,632	2,830,349	65,697,981	0	0	34,810,408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1,933,954,832	894,932,019	1,039,022,813	4,397,847,036	298,656,713	15,335,626	445,824,728	52,906,222	498,730,950	0	0	88,949,890
广州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1,702,000,343	254,670,414	1,447,329,929	1,418,370,246	308,884,470	108,191,578	362,057,392	76,527,045	438,584,437	0	0	14,308,320
广州电装有限公司	1,870,724,876	740,700,316	1,130,024,560	2,917,208,365	314,231,725	76,222,593	433,264,552	18,969,658	452,234,210	0	0	102,795,188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390,605,871	126,621,879	263,983,992	483,238,467	60,067,671	43,233,827	119,977,043	9,375,113	129,352,156	0	0	19,600,000
广州普利司通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198,460,062	41,416,617	157,043,445	219,511,770	42,910,172	31,782,144	75,441,983	-61,129	75,380,854	0	0	20,160,000
广州樱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473,974,283	450,902,330	1,023,071,953	3,860,751,209	435,042,883	46,226,175	214,995,230	40,772,757	255,767,987	0	0	66,446,529
广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17,246,353	114,018,647	403,227,706	1,321,822,055	84,560,407	108,387,620	126,250,603	35,040,479	161,291,082	0	0	0
广州三叶电机有限公司	543,584,141	263,789,508	279,794,633	1,107,019,243	87,071,270	37,474,227	75,491,883	-1,067,951	74,423,932	0	0	24,011,67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分回现金红利
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32,596,198	369,831,097	662,765,101	1,619,922,116	125,564,033	101,171,189	178,870,048	30,110,336	208,980,384	0	0	9,431,313
广汽丰田钢业有限公司	776,449,015	296,424,087	480,024,928	1,493,793,960	91,856,849	71,566,500	129,784,201	14,223,278	144,007,479	0	0	11,878,632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525,146,121	316,480,612	208,665,509	53,943,311	3,722,128	58,575,000	56,258,660	1,124,355	57,383,015	0	0	0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165,293,523	47,241,049	118,052,474	416,020,198	49,636,496	12,588,429	39,511,428	14,792,710	54,304,138	0	0	6,440,000
其他	2,212,273,661	880,963,044	1,331,310,617	5,177,817,141	149,214,846	506,830,146	250,753,420	80,881,584	331,635,004	0	0	24,003,720
<b>合计</b>	<b>25,958,264,281</b>	<b>10,885,523,047</b>	<b>15,022,760,692</b>	<b>40,527,961,380</b>	<b>3,574,534,505</b>	<b>3,093,446,630</b>	<b>4,616,009,666</b>	<b>558,624,910</b>	<b>5,174,634,576</b>	<b>0</b>	<b>0</b>	<b>744,872,758</b>

2、主要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8,200.00	从事生产及出口销售轿车及其零部件。	25	25	25	25	0	25	0	25	0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24,072.00	制造、销售汽车用发动机、汽车用发动机零部件产品、以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30	30	30	30	0	30	0	30	0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天津市	美元500.00	负责丰田在中国合资及全资事业体的物流管理、物流企划、物流业务咨询等,业务涵盖商品车(在中国生产的丰田品牌车及进口车)、生产用零部件、售后服务备件。	25	25	25	25	0	25	0	25	0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1)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湖南省长沙市	人民币52,087.14	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0	29	29	0	0	29	0	29	0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美元2,998.00	设计研发和制造柴油机机器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0	0	30	0	0	0	0	30	0
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注2)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16,663.00	生产销售钢坯,钢板及其深加工品。	20.1	20.1	已处置	0	20.1	0	20.1	0	已处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2008- 12-31	2009- 12-31	2010- 12-31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申雅密封件厂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人民币 1,470.00	开发、生产、加工汽车密封件、其他密封件产品及相关的工装、模具，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配套的售后服务(经消防部门岩手合格后方可经营)。	30	30	30	0	30	0	30	0	30
广州广爱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美元 500.00	生产汽车座椅、座椅调脚器、车门内饰板、摩托车坐垫及其他汽车内饰件零部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2.26	22.26	32	0	32	0	32	0	32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美元 386.00	生产汽车座椅、座椅调脚器、汽车内饰件及其零部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3.39	33.39	48	0	48	0	48	0	48
广州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美元 4,470.00	研究、开发和生产汽车及摩托车用灯具产品、电子产品及相关部件，汽车、摩托车灯具冲模、注塑模的设计、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0.87	20.87	30	0	30	0	30	0	30
广州电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美元 2,302.24	组装、加工、生产汽车空调、铝散热器总成、散热器总成用电动风扇、冷凝器总成用电动风扇、客车单冷式空调及其他汽车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7.83	27.83	40	0	40	0	40	0	40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美元 1,080.00	研究、开发、生产地毯等汽车饰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4.09	34.09	49	0	49	0	49	0	49
广州普利司通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美元 800.00	生产汽车用座垫、汽车用各类聚氨酯泡沫制品及其复述材料，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3.39	33.39	48	0	48	0	48	0	48
广州樱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美元 2,250.00	开发、生产汽车用座椅、门内饰板、绝缘成型件、工程塑料、塑料合金板、滤清器、安全气囊以及包括皮革饰件在内的汽车用内、外饰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17.39	17.39	25	0	25	0	25	0	25
广州捷士多铝合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美元 400.00	研究、开发、生产铝合金熔液及铝合金锭，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3.17	23.17	33.3	0	33.3	0	33.3	0	33.3
广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美元 3,350.00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组装汽车用铸锻毛坯件及其深加工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7.83	27.83	40	0	40	0	40	0	40
广州帕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美元 210.00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隔音材料，工程塑料及相关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1.31	31.31	45	0	45	0	45	0	4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州德爱康纺织内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330.00	研究、开发、生产工程用特种纺织品和皮革后整饰加工新技术,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3.39	33.39	48	0	48	0	48	0	48
广州三叶电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1,300.00	研究开发部件,销售、生产、制造摩托车以及汽车用的磁电机等相关零部件,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18.09	18.09	26	0	26	0	26	0	26
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3,116.00	生产摩托车减震器、汽车减震器、汽车转向器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1.88	21.88	31.45	0	31.45	0	31.45	0	31.45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美元 680.00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地毯等汽车饰件及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地毯等汽车饰件的批发及进出口。	17.39	17.39	25	0	25	0	25	0	25
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1,200.00	生产仪表盘、副仪表盘及其他汽车内饰产品。	33.39	33.39	48	0	48	0	48	0	48
北京广汽航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1,600.00	汽车销售。	40	40	40	0	40	0	40	0	40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2,800.00	物流运输。	40	40	40	0	40	0	40	0	40
广汽丰通钢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3,000.00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用特殊形状钢板制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30	30	30	0	30	0	30	0	30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2,000.00	仓储物流。	45	45	45	0	45	0	45	0	45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21,300.00	投资码头及仓储。	27.5	27.5	27.5	0	27.5	0	27.5	0	27.5
新疆瑞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人民币 2,200.00	汽车修理、保养等。	25.5	25.5	25.5	0	25.5	0	25.5	0	25.5
广州广汽丰通物流器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4,138.25	设计、生产、加工生产用工装夹具等。	30	0	0	0	30	0	0	0	0
广州广汽丰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515.00	回收筛选简单加工源于南沙的铁屑有色金属等。	40	40	40	0	40	0	40	0	40
广州广汽丰通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161.00	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0	30	30	0	30	0	30	0	30
广州广汽木村进和仓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1,200.00	从事汽车零部件的仓储包装管理及技术支持及配套服务。	25	25	25	0	25	0	25	0	25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350.00	成品车专业物流配送。	46	46	46	0	46	0	46	0	4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汽本田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3,000.00	汽车零部件的组装、仓储, 道路普通货运、配送; 物流咨询业务; 捆包、捆包材料的生产销售。	49	49	49	0	49	0	49	0	49
广州联合交易园区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3,000.00	室内装修、场地出租、物业管理、代办货运手续。	0	0	30	0	0	0	0	0	30
上海广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 1,000.00	汽车机器零部件销售, 车辆售后服务等。	21.37	21.37	40	0	40	0	40	0	40
新疆今世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人民币 1,000.00	汽车销售等。	11.37	11.37	30	0	30	0	30	0	30

注 1: 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与湖南长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其持有上市公司“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丰汽车”)的 29% 股权。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 上述股份过户事宜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办理完毕。且长丰汽车已更名为“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长丰汽车有关财务数据为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关数据。

注 2: 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b>一、 原价</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0,126,623	5,537,770	206,403,022	69,261,371
<b>合 计</b>	<b>270,126,623</b>	<b>5,537,770</b>	<b>206,403,022</b>	<b>69,261,371</b>
<b>二、 累计折旧</b>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376,947	4,809,827	22,630,932	12,555,842
<b>合 计</b>	<b>30,376,947</b>	<b>4,809,827</b>	<b>22,630,932</b>	<b>12,555,842</b>
<b>三、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b>				
其中：房屋、建筑物	0	0	0	0
<b>合 计</b>	<b>0</b>	<b>0</b>	<b>0</b>	<b>0</b>
<b>四、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9,749,676	—	—	56,705,529
<b>合 计</b>	<b>239,749,676</b>	<b>—</b>	<b>—</b>	<b>56,705,529</b>

注：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4,809,827 元。

(十二)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b>一、 账面原值：</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82,803,137	922,666,963	88,766,366	3,416,703,734
机器设备	5,385,870,665	1,138,158,387	112,635,434	6,411,393,618
运输工具	476,720,504	139,384,390	33,765,092	582,339,802
办公设备	153,574,650	34,743,074	11,804,646	176,513,078
模具	1,810,273,692	162,149,725	16,813,357	1,955,610,060
其他设备	80,454,635	8,086,576	3,543,903	84,997,308
<b>合 计</b>	<b>10,489,697,283</b>	<b>2,405,189,115</b>	<b>267,328,798</b>	<b>12,627,557,600</b>
<b>二、 累计折旧：</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0,099,786	121,858,126	25,898,850	576,059,062
机器设备	1,774,977,013	506,110,658	57,561,643	2,223,526,028
运输工具	190,222,431	71,962,398	22,094,041	240,090,788
办公设备	86,235,537	23,579,694	9,275,275	100,539,956
模具	1,001,505,524	133,817,648	10,162,249	1,125,160,923
其他设备	19,690,944	8,955,831	3,227,223	25,419,552
<b>合 计</b>	<b>3,552,731,235</b>	<b>866,284,355</b>	<b>128,219,281</b>	<b>4,290,796,309</b>
<b>三、 减值准备：</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807,730	0	5,804,623	8,003,107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机器设备	376,928,081	5,127,679	50,914,705	331,141,055
运输工具	17,717,839	0	9,310,372	8,407,467
办公设备	1,382,094	0	1,319,544	62,550
模具	0	0	0	0
其他设备	0	0	0	0
<b>合计</b>	<b>409,835,744</b>	<b>5,127,679</b>	<b>67,349,244</b>	<b>347,614,179</b>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088,895,621	—	—	2,832,641,565
机器设备	3,233,965,571	—	—	3,856,726,535
运输工具	268,780,234	—	—	333,841,547
办公设备	65,957,019	—	—	75,910,572
模具	808,768,168	—	—	830,449,137
其他设备	60,763,691	—	—	59,577,756
<b>合计</b>	<b>6,527,130,304</b>	<b>—</b>	<b>—</b>	<b>7,989,147,112</b>

注 1: 本期折旧额 866,284,355 元。

注 2: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055,575,678 元。

注 3: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二十)披露。

##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9,858,165
运输设备	170,924,403

##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广州广汽丰通服务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31,217,455	手续尚在办理中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404,543,529	手续尚在办理中	

## (十三)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分类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建和安装工程	447,267,248	0	447,267,248	1,413,572,942	306,858	1,413,266,084
机械工程	217,184,611	95,211	217,089,400	77,149,710	0	77,149,710
其他	24,350,457	0	24,350,457	34,470,754	0	34,470,754
<b>合计</b>	<b>688,802,316</b>	<b>95,211</b>	<b>688,707,105</b>	<b>1,525,193,406</b>	<b>306,858</b>	<b>1,524,886,548</b>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预算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汽车研发基地建设工程	3,893,924,354	975,000	162,049,828	0	0	41.87%	41.87%	0	0	自有	163,024,828
乘用车自主品牌项目	1,955,858,130	1,231,980,239	546,846,328	1,766,430,515	0	95.00%	95.00%	8,818,132	4,749,474	贷款及自有	12,396,052
第二工厂建设投资	2,119,349,500	78,100,813	424,905	55,916,241	1,756,711	3.71%	3.71%	0	0	自有	20,852,767
314A 投资	298,192,500	26,921	71,135,701	3,191,019	0	4.49%	4.49%	0	0	自有	67,971,603
商业中心项目	200,000,000	22,376,143	9,795,134	0	0	11.00%	11.00%	0	0	自有	32,171,276
涂装工艺设备项目	195,594,731	0	71,136,416	0	0	36.37%	36.37%	0	0	自有	71,136,416
羊城地块	41,727,938	0	17,977,576	0	0	43.08%	43.08%	0	0	自有	17,977,576
汽车传动基建工程	29,700,000	0	26,749,809	0	0	1%	1%	0	0	自有	26,749,809
仓库建设	32,500,000	557,660	28,391,680	3,618,957	0	78.00%	78.00%	0	0	自有	25,330,383
<b>合 计</b>	<b>8,766,847,153</b>	<b>1,334,016,776</b>	<b>934,507,377</b>	<b>1,829,156,732</b>	<b>1,756,711</b>			<b>8,818,132</b>	<b>4,749,474</b>		<b>437,610,710</b>

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的期末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减少 83,617 万元, 变动率为-54.84%, 原因是工程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b>一、无形资产原价</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82,101,385	601,932,322	46,118,783	1,637,914,924
专有技术	792,999,536	727,750,651	0	1,520,750,187
软件	157,917,133	40,484,564	1,355,491	197,046,206
商标权	25,154,359	0	0	25,154,359
其他	429,411	9,645,704	224,778	9,850,337
<b>合 计</b>	<b>2,058,601,824</b>	<b>1,379,813,241</b>	<b>47,699,052</b>	<b>3,390,716,013</b>
<b>二、累计摊销</b>				
其中：土地使用权	96,342,445	32,496,512	16,103,527	112,735,430
专有技术	150,446,837	64,920,115	0	215,366,952
软件	47,981,279	26,010,037	1,283,372	72,707,944
商标权	0	0	0	0
其他	429,411	3,621,191	0	4,050,602
<b>合 计</b>	<b>295,199,972</b>	<b>127,047,855</b>	<b>17,386,899</b>	<b>404,860,928</b>
<b>三、减值准备</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050,835	0	45,071	16,005,764
专有技术	24,525,039	0	0	24,525,039
软件	0	0	0	0
商标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b>合 计</b>	<b>40,575,874</b>	<b>0</b>	<b>45,071</b>	<b>40,530,803</b>
<b>四、无形资产净值</b>				
其中：土地使用权	969,708,105	—	—	1,509,173,730
专有技术	618,027,660	—	—	1,280,858,196
软件	109,935,854	—	—	124,338,262
商标权	25,154,359	—	—	25,154,359
其他	0	—	—	5,799,735
<b>合 计</b>	<b>1,722,825,978</b>	<b>—</b>	<b>—</b>	<b>2,945,324,282</b>

注 1：本期摊销额 124,306,587 元。

注 2：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二十）披露。

注 3：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的期末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增加 122,249.83 万元，增长率 70.96%，原因是新购入土地使用权以及本期开发支出资本化项目完成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十五) 开发支出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	
开发阶段支出	85,553,185	636,366,549	0	435,435,057	286,484,677
研究阶段支出	0	353,636,999	353,636,999	0	0
<b>合计</b>	<b>85,553,185</b>	<b>990,003,548</b>	<b>353,636,999</b>	<b>435,435,057</b>	<b>286,484,677</b>

注：1、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100%

2、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24.51%

3、2010 年 12 月 31 日开发支出的期末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增加 20,093.15 万元，增值率为 234.86%，原因是本期研发项目达到开发阶段，开始资本化。

(十六) 商誉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注 1)	72,239,180	0	0	0	72,239,180	0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2)	19,183,806	0	0	0	19,183,806	0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注 3)	11,757,804	0	0	0	11,757,804	0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注 4)	127,699,522	127,699,522	0	0	127,699,522	127,699,522
其他	183,829	0	0	0	183,829	0
<b>合计</b>	<b>231,064,141</b>	<b>127,699,522</b>	<b>0</b>	<b>0</b>	<b>231,064,141</b>	<b>127,699,522</b>

注 1、于 2005 年度，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向其股东中隆投资有限公司单方面增发股份 7,380 万股，约占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当时股本比例的 1%，使得本集团对骏威汽车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上升为 37.91%。中隆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所增发股票并以其交易日市价为基础确定的对价，与新增的应享有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原会计准则和制度下确认为合并价差并按 10 年摊销。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停止摊销并以其摊余价值列示为商誉。

注 2、于 2005 年度，本集团向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收购了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5% 的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与新增的应享有其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原会计准则和制度下确认为合并价差并按 10 年摊销。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停止摊销并以其摊余价值列示为商誉。

注 3、于 2008 年度，本集团向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收购了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5% 的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与新增的应享有其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注 4、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本集团下属一合营企业收购了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持有的 85% 的股权，使其成为本集团子公司。于购买日该合营企业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合并成本的差异，确认为商誉。由于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收购时正处于初创阶段，经管理层评估测试后：认为收购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需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设计费	8,284,538	0	4,612,567	0	3,671,971
新产品试制开发	34,798,659	0	20,768,629	0	14,030,030
装修改造费	35,426,584	4,744,491	3,572,012	1,444,219	35,154,844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工程	78,421,801	5,029,999	11,021,568	0	72,430,232
其他	6,248,764	6,248,210	4,759,890	8,081	7,729,003
<b>合计</b>	<b>163,180,346</b>	<b>16,022,700</b>	<b>44,734,666</b>	<b>1,452,300</b>	<b>133,016,080</b>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56,988,730	34,681,244
开办费	48,790,080	46,017,172
可抵扣亏损	67,810,112	46,592,378
预提费用	206,380,230	139,427,760
递延收益	3,963,269	0
<b>小计</b>	<b>383,932,421</b>	<b>266,718,554</b>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固定资产折旧	969,493	816,236
预提利息收入	22,389,952	9,315,190
<b>小计</b>	<b>23,359,445</b>	<b>10,131,426</b>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324,163,209	1,829,845,787
<b>小计</b>	<b>2,324,163,209</b>	<b>1,829,845,787</b>

###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期末暂时性差异金额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231,050,508
开办费	196,668,108
可抵扣亏损	271,240,449
预提费用	876,895,223
递延收益	16,513,621
<b>小 计</b>	<b>1,592,367,909</b>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固定资产折旧	5,386,072
预提利息收入	89,559,810
<b>小 计</b>	<b>94,945,882</b>

#### (十九)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396,853,949	25,399,002	0	0	422,252,951
存货跌价准备	127,831,691	42,698,974	0	47,592,322	122,938,34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7,152,261	0	0	0	27,152,26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9,835,744	5,127,679	0	67,349,244	347,614,17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06,858	95,211	0	306,858	95,21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0,575,874	0	0	45,071	40,530,803
商誉减值准备	127,699,522	0	0	0	127,699,522
<b>合 计</b>	<b>1,130,255,899</b>	<b>73,320,866</b>	<b>0</b>	<b>115,293,495</b>	<b>1,088,283,270</b>

#### (二十)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注 1）	42,745,022	120,699,068
抵押借款（注 1）	145,352,968	57,000,000
保证借款	26,666,667	69,173,333
信用借款	1,140,179,437	714,166,286
<b>合 计</b>	<b>1,354,944,094</b>	<b>961,038,687</b>

注 1 用于抵押、质押借款的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项目	用于抵押借款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 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物	用于短期借款	261,759,198	140,520,818
	用于长期借款及一年 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	4,948,410
	<b>小 计</b>	<b>261,759,198</b>	<b>145,469,228</b>
(二) 固定资产 - 运输设备	用于短期借款	39,315,891	11,596,266
	用于长期借款	134,058,823	42,762,020
	<b>小 计</b>	<b>173,374,714</b>	<b>54,358,286</b>
(三)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用于短期借款	55,376,073	49,078,044
	用于长期借款	11,900,000	0
	<b>小 计</b>	<b>67,276,073</b>	<b>49,078,044</b>
(四) 无形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用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	3,345,900
	<b>小 计</b>	<b>0</b>	<b>3,345,900</b>

2、201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期末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增加 39,390.54 万元，增值率为 40.99%，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增加银行贷款。

#### (二十一)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7,863,977	495,364,087
<b>合 计</b>	<b>707,863,977</b>	<b>495,364,087</b>

- 1、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707,863,977 元。
- 2、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的期末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增加 21,249.99 万元，增值率为 42.89%，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应付票据结算业务。

#### (二十二)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的购货款、设备款和工程款等	5,937,908,626	5,570,694,444

-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 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九（8）关联方往来披露。

4、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有：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公司	7,219,361	未到期	
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	4,349,652	未到期	
广州粤隆客车有限公司	2,438,756	未到期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十堰工厂	2,359,623	未到期	
双流县国土资源局	2,357,600	未到期	
合 计	<b>18,724,992</b>		

(二十三)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1,594,614,893	1,461,858,572
一到二年	2,992,576	10,702,772
二到三年	801,621	1,142,270
三年以上	1,649,834	2,058,057
合 计	<b>1,600,058,924</b>	<b>1,475,761,671</b>

3、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5、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详见本报告附注九（8）关联方往来披露。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173,501	1,313,797,494	1,227,702,954	214,268,041
(2) 职工福利费(注)	546,230,840	78,548,991	71,876,457	552,903,374
(3) 社会保险费	-345,442	283,125,635	279,336,198	3,443,995
(4) 住房公积金	1,009,407	144,833,323	145,607,735	234,995
(5) 辞退福利	6,740,163	192,720	493,686	6,439,197
(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01,181	34,887,773	31,400,482	13,088,472
(7) 其他	816,202	22,190,922	17,680,603	5,326,521
合 计	<b>692,225,852</b>	<b>1,877,576,858</b>	<b>1,774,098,115</b>	<b>795,704,595</b>

注：应付福利费期末余额含下属外商投资企业税后利润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52,814,553 元。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82,723,607	248,050,004
消费税	420,421,320	770,275,384
印花税	1,647,983	-839,187
个人所得税	17,971,562	11,713,749
营业税	4,719,139	6,929,075
增值税	294,271,532	272,186,9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002,933	1,033,386
教育费附加	30,261,495	498,517
其他	4,452,421	12,795,230
<b>合 计</b>	<b>1,322,471,992</b>	<b>1,322,643,080</b>

(二十六)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21,057	715,504
企业债券应付利息	2,006,667	2,006,6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853,062	3,529,368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173,247,014	173,247,014
<b>合 计</b>	<b>184,027,800</b>	<b>179,498,553</b>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	767,822,965	500,630,983
应付技术提成费及指导费	870,574,908	596,690,014
应付广告费	563,523,355	94,283,844
应付经销商费用及销售折扣	979,871,346	590,993,011
应付往来款	197,255,291	242,221,273
应付运费	78,739,390	28,496,421
应付中票承销费	51,440,385	75,283,680
应付合同款	494,152,451	83,326,483
其他	567,722,047	444,379,166
<b>合 计</b>	<b>4,571,102,138</b>	<b>2,656,304,875</b>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九（8）关联方往来披露。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经贸有限公司	21,905,775	未到期	
工程暂估差额	19,615,986	未到期	
大富利有限公司	14,064,782	未到期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合营企业外方股东	738,914,296	技术提成费、指导费等	
广代思博报堂有限公司	141,264,024	应付广告费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78,739,390	应付运输费	
从化市财政局	72,334,500	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440,385	中票承销费	

6、 2010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比2009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91,479.73万元（增长率72.1%），增加原因主要为：企业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及自主品牌车辆的上市年末增加应付经销商款项、工程款、技术提成费等。

## （二十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944,778	100,524,214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	100,000,000
抵押借款	944,778	524,214
合 计	10,944,778	100,524,214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物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七（二十）披露。

(二十九)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注)	86,996,379	30,33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	80,000,000
信用借款	661,588,611	338,185,612
<b>合计</b>	<b>763,584,990</b>	<b>448,515,612</b>

注 1: 抵押借款的抵押物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注七(二十)披露。

注 2、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期末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增加 31,506.94 万元, 增值率为 70.25%, 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增加银行贷款。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2007-12-6	2012-12-6	人民币	3.6	200,000,000	2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广州体育西支行	2010-12-31	2015-12-31	人民币	5.29	190,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 省分行	2009-9-25	2012-9-24	人民币	4.86	50,000,000	50,135,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 省分行	2010-3-29	2012-9-24	人民币	4.86	50,000,000	0
中信银行海珠支行	2010-3-8	2014-9-25	人民币	5.18	50,000,000	0
<b>合计</b>					<b>540,000,000</b>	<b>250,135,000</b>

(三十) 应付债券

明 细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注 1)	592,899,278	711,983	0	593,611,261
2009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注 2)	3,260,195,259	13,800,412	0	3,273,995,671
2009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注 2)	3,358,767,057	8,914,483	0	3,367,681,540
<b>合计</b>	<b>7,211,861,594</b>	<b>23,426,878</b>	<b>0</b>	<b>7,235,288,472</b>

1、应付债券明细: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发行总额	折价额	应计利息总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公司债券(注 1)	10 年	2007-12-11	600,000,000	8,402,195	361,200,000	593,611,261
2009 年第一期中 中期票据(注 2)	5 年	2009-4-10	3,300,000,000	45,927,894	590,700,000	3,273,995,671
2009 年第二期中 中期票据(注 2)	5 年	2009-4-27	3,400,000,000	47,100,989	651,100,000	3,367,681,540
<b>合计</b>			<b>7,300,000,000</b>	<b>101,431,078</b>	<b>1,603,000,000</b>	<b>7,235,288,472</b>



注1：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1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6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02%，利息按年支付，期限为10年，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债券的实际年利率为6.21%。

注2、于2009年3月3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09]MTN28 号《通知书》接受了本公司人民币67 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注册有效期至2011年3月26日，中期票据可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于2009年4月10日及2009年4月27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分别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33亿元和34亿元的两期中期票据，期限均为5年，票面利率分别为3.58%和3.83%，利息按年支付。本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无担保。

### (三十一)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技改资金	3,340,136	0	0	3,340,136
科技三项费用	1,779,570	1,200,000	1,768,574	1,210,996
开发创新资金	2,000,000	0	0	2,000,000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	0	0	2,500,000
省安排挖潜补助款	1,000,000	0	0	1,000,000
其他	1,300,000	169,700	72,899	1,396,801
<b>合 计</b>	<b>11,919,706</b>	<b>1,369,700</b>	<b>1,841,473</b>	<b>11,447,933</b>

### (三十二) 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提免费保险保修费	160,491,531	176,864,839	87,475,744	249,880,626
售后初担保费	209,932,948	134,470,567	134,729,883	209,673,632
产品质量保证	0	488,267	0	488,267
经济性裁员补偿金	300,000	0	300,000	0
其他保证金	1,821,921	6,169,471	5,278,771	2,712,621
<b>合 计</b>	<b>372,546,400</b>	<b>317,993,144</b>	<b>227,784,398</b>	<b>462,755,146</b>

### (三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地方政府补贴）	370,160,103	474,516,321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167,419,404	170,000,000
<b>合 计</b>	<b>537,579,507</b>	<b>644,516,321</b>

于2010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本集团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以扶持广汽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以及菲亚特乘用车项目的发展，包括增加与研发活动有关的资产以及弥补乘用车正式投产前的费用支出。

(三十四) 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08 年度：

股东名称	2008.1.1		2008年增(减)额	2008.12.31	
	金额	股比		金额	股比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217,403,529	91.9346%	0	3,217,403,529	91.9346%
万向集团公司	139,636,656	3.9900%	0	139,636,656	3.990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原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129,169,156	3.6909%	0	129,169,156	3.6909%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999,331	0.2000%	0	6,999,331	0.2000%
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	6,456,883	0.1845%	0	6,456,883	0.1845%
<b>合计</b>	<b>3,499,665,555</b>	<b>100.00%</b>	<b>0</b>	<b>3,499,665,555</b>	<b>100.00%</b>

2009 年度：

股东名称	2009.1.1		2009年增(减)额 (注2、3)	2009.12.31	
	金额	股比		金额	股比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217,403,529	91.9346%	400,000,000	3,617,403,529	91.9346%
万向集团公司	139,636,656	3.9900%	17,360,167	156,996,823	3.990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169,156	3.6909%	16,058,807	145,227,963	3.6909%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999,331	0.2000%	870,184	7,869,515	0.2000%
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	6,456,883	0.1845%	802,744	7,259,627	0.1845%
<b>合计</b>	<b>3,499,665,555</b>	<b>100.00%</b>	<b>435,091,902</b>	<b>3,934,757,457</b>	<b>100.00%</b>

2010 年度：

股东名称	2010.1.1		2010年度 增(减)额（注4）	2010.12.31	
	金额	股比		金额	股比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617,403,529	91.9346%	0	3,617,403,529	58.8382%
万向集团公司	156,996,823	3.9900%	0	156,996,823	2.5536%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227,963	3.6909%	0	145,227,963	2.3622%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869,515	0.2000%	0	7,869,515	0.1280%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	7,259,627	0.1845%	0	7,259,627	0.118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	0	0%	2,213,300,218	2,213,300,218	36.0000%
<b>合计</b>	<b>3,934,757,457</b>	<b>100.00%</b>	<b>2,213,300,218</b>	<b>6,148,057,675</b>	<b>100.00%</b>

注 1、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改制日期间，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于改制日，本公司以 3,499,665,555 元所有者权益折为股本（详细情况请参阅附注一）。以上股本已由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2005)羊验字第 5518 号验资报告。

注 2、2009 年 3 月本公司股东货币增资 326,318,926 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25,984,481 元（详细情况请参阅附注一）。以上股本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1650011 号验资报告。

注 3、2009 年 12 月本公司股东货币增资 108,772,976 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934,757,457 元（详细情况请参阅附注一）。以上股本已由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 2009 年羊验字第 17738 号验资报告。

注 4、2010 年 8 月本公司首次发行 2,213,300,21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股票，用于换取香港骏威公众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并将其私有化，同时新发行的外资股 H 股股票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148,057,675 元（详细情况请参阅附注一）。以上股本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三十五) 资本公积

2008 年度：

项 目	200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12.31
<b>其他资本公积</b>	<b>19,267,200</b>	<b>4,256,987</b>	0	<b>23,524,187</b>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0	4,256,987	0	4,256,987
（2）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9,267,200	0	0	19,267,200
<b>合 计</b>	<b>19,267,200</b>	<b>4,256,987</b>	<b>0</b>	<b>23,524,187</b>

2009 年度：

项 目	200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b>其他资本公积</b>	<b>23,524,187</b>	0	0	<b>23,524,187</b>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4,256,987	0	0	4,256,987
（2）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9,267,200	0	0	19,267,200
<b>合 计</b>	<b>23,524,187</b>	<b>0</b>	<b>0</b>	<b>23,524,187</b>

2010 年度：

项 目	2010.1.1	本期增加(注 1)	本期减少	2010.12.31
<b>资本溢价（股本溢价）</b>	0	<b>6,596,694,419</b>	0	<b>6,596,694,419</b>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0	6,596,694,419	0	6,596,694,419

项 目	2010.1.1	本期增加(注 1)	本期减少	2010.12.31
其他资本公积	23,524,187	0	0	23,524,187
(1)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 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4,256,987	0	0	4,256,987
(2)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9,267,200	0	0	19,267,200
合 计	23,524,187	6,596,694,419	0	6,620,218,606

注 1: 2010 年 8 月本公司首次发行 2,213,300,21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股票, 用于换取香港骏威公众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并将其私有化, 同时新发行的外资股 H 股股票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增资时本公司在扣减与本次发行 H 股有关发行费用后, 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报表时将本公司所确认的收购香港骏威公众股东持有的 62.1% 股权对应净资产入账价值与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应记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 (三十六) 盈余公积

2008 年度:

项 目	200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41,737,983	67,436,993	0	609,174,976
合 计	541,737,983	67,436,993	0	609,174,976

2009 年度:

项 目	200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09,174,976	151,664,898	0	760,839,874
合 计	609,174,976	151,664,898	0	760,839,874

2010 年度:

项 目	201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60,839,874	225,883,359	0	986,723,233
合 计	760,839,874	225,883,359	0	986,723,233

注: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数是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8,292,913,586	7,230,788,337	5,717,422,97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0,012,845	2,076,740,112	1,619,027,12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5,883,359	151,664,898	67,436,993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1、2)	553,325,191	815,800,000	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7,250,203	47,149,965	38,224,767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其他	0	0	0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11,806,467,678</b>	<b>8,292,913,586</b>	<b>7,230,788,337</b>

注 1: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815,800,000 元。

注 2: 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举行了 H 股上市后的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0 年中期股息派发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09 元的现金股息，合计共派发现金 553,325,191 元人民币，该议案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 通过。

### (三十八) 少数股东权益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38,732,543	37,191,304	38,618,063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注 1)	0	8,171,565,863	7,227,303,866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11,845,181	14,774,722	9,543,117
广州广汽荻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22,672,511	8,299,482	0
重庆长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918,835	20,369,124	15,459,149
北京长京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246,997	8,780,475	7,011,078
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48,784,955	39,749,667	34,524,997
广州长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733,276	10,526,307	12,978,502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14,361,414	11,580,415	9,157,892
广州广汽丰通服务有限公司	15,979,052	15,613,843	15,361,873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547,824	8,332,385	6,632,976
其他	42,607,218	54,823,276	44,766,566
<b>合 计</b>	<b>249,429,806</b>	<b>8,401,606,863</b>	<b>7,421,358,079</b>

注 1: 2010 年 8 月本公司完成对香港骏威的私有化，相应少数股东权益减少。详见本报告六“(十) 本期发生的重大少数股东权益收购的事项披露”。

### (三十九)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主营业务收入	59,387,085,677	49,956,028,346	43,502,902,562
其他业务收入	460,837,517	307,890,363	274,505,623
<b>营业收入合计</b>	<b>59,847,923,194</b>	<b>50,263,918,709</b>	<b>43,777,408,185</b>
主营业务成本	44,897,325,804	38,192,820,366	33,473,607,890
其他业务成本	190,109,349	162,771,532	222,833,897
<b>营业成本合计</b>	<b>45,087,435,153</b>	<b>38,355,591,898</b>	<b>33,696,441,787</b>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b>主营业务收入:</b>			
销售乘用车及相关贸易	57,807,306,668	49,248,103,274	42,797,033,023
销售商用车	892,208,802	304,878,279	232,029,373
销售零部件	389,732,502	208,282,427	227,027,996
其他	297,837,705	194,764,366	246,812,170
<b>合计</b>	<b>59,387,085,677</b>	<b>49,956,028,346</b>	<b>43,502,902,562</b>
<b>主营业务成本:</b>			
销售乘用车及相关贸易	43,497,187,225	37,516,073,064	32,807,062,996
销售商用车	836,612,507	299,377,706	231,326,079
销售零部件	311,964,298	182,689,492	189,387,526
其他	251,561,774	194,680,104	245,831,289
<b>合计</b>	<b>44,897,325,804</b>	<b>38,192,820,366</b>	<b>33,473,607,890</b>

2、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b>其他业务收入:</b>			
提供劳务	175,123,584	136,038,751	117,115,883
材料销售	80,822,243	39,995,420	76,177,665
租金收入	48,010,695	34,785,335	30,215,680
其他	156,880,995	97,070,857	50,996,395
<b>合计</b>	<b>460,837,517</b>	<b>307,890,363</b>	<b>274,505,623</b>
<b>其他业务成本:</b>			
提供劳务	44,881,192	67,176,352	76,748,976
材料销售	77,226,650	45,803,143	101,907,302
租金收入	15,267,485	17,815,088	16,931,788
其他	52,734,022	31,976,949	27,245,831
<b>合计</b>	<b>190,109,349</b>	<b>162,771,532</b>	<b>222,833,897</b>

3、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明细如下: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b>合 计</b>	<b>2,524,379,482</b>	<b>2,331,868,993</b>	<b>2,386,609,303</b>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4.22%	4.64%	5.45%

(四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消费税	4,185,345,879	3,228,348,125	2,595,115,559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税	41,376,421	43,969,320	34,624,569
城建税	70,293,978	7,113,137	1,042,490
教育费附加	32,214,745	3,288,303	575,049
其他	1,126,883	804,540	4,752,727
<b>合 计</b>	<b>4,330,357,906</b>	<b>3,283,523,425</b>	<b>2,636,110,394</b>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比 2009 年增加 31.88%，主要是由于收入的增长造成税金及附加增长，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集团下属外商投资企业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开始计缴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所致。

#### (四十一)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工资及员工福利	113,883,249	84,150,286	70,159,438
广告费用	1,243,581,122	838,378,804	888,852,394
物流仓储费	833,159,633	694,976,522	548,439,295
售后服务及销售奖励	484,189,685	322,979,022	415,354,095
事务经费	77,816,905	82,079,339	71,619,403
其他	152,254,487	92,238,313	159,317,238
<b>合 计</b>	<b>2,904,885,081</b>	<b>2,114,802,286</b>	<b>2,153,741,863</b>

注：销售费用 2010 年比 2009 年增加 37.36%，主要是由于收入的增长造成销售费用增长以及新车型上市相应广告费提高所致。

#### (四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工资及员工福利	536,365,842	460,728,246	352,993,618
专利费开支	923,051,529	824,557,286	772,472,583
研发费用	353,636,999	476,594,503	436,368,921
事务经费	444,543,699	412,431,790	331,887,551
折旧及摊销	220,951,975	207,414,618	139,766,465
交易税费	90,751,568	83,146,421	63,440,361
其他	151,330,028	180,084,847	126,380,325
<b>合 计</b>	<b>2,720,631,640</b>	<b>2,644,957,711</b>	<b>2,223,309,824</b>

#### (四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利息支出	339,709,734	306,565,325	187,497,243
减：利息收入	411,565,856	389,044,793	375,949,977
汇兑净损失	15,260,001	18,182,168	44,696,972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其 他	22,732,382	24,468,325	28,700,318
合 计	<b>-33,863,739</b>	<b>-39,828,975</b>	<b>-115,055,444</b>

####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坏账损失	25,399,002	1,126,159	3,983,802
存货跌价损失	42,698,974	38,415,807	32,000,51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注 1）	5,127,679	160,745,217	52,699,63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5,211	0	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	0	7,169
商誉减值损失（注 2）	0	0	127,699,522
合 计	<b>73,320,866</b>	<b>200,287,183</b>	<b>216,390,639</b>

注 1：2009 年，本公司下属一家共同控制的公司的某一产品产能低于预算的设计水平，且其经营亏损较大，管理层已对该产品所涉及相关设备的可收回款项作出评估，并计提该设备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3,447,893 元。

注 2：商誉减值损失详见本报告附注七（十六）披露。

#### (四十五)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9,147,458	745,444,636	513,232,2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5,957,328	459,461	0
其他投资收益/(损失)	5,069,731	495,611	5,908,883
合 计	<b>1,230,174,517</b>	<b>746,399,708</b>	<b>519,141,092</b>

注：本期按权益法核算的前五大投资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合计为 773,855,111 元（2009 年为 730,589,933 元，2008 年为 498,122,836 元）。

####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23,220	1,669,638	62,297,12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23,220	1,669,638	46,654,45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	0	15,642,673
2、政府补助	607,104,281	10,118,657	6,000,000
3、债务重组收益	587,462	43,391,473	17,207,450
4、罚款收入	6,241,235	21,719,273	9,024,332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5、其他收入	21,063,557	4,921,329	21,917,098
合 计	<b>637,419,755</b>	<b>81,820,370</b>	<b>116,446,005</b>

## 2、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财政补贴	546,910,097	9,583,657	0
进口贴息	18,463,695	0	6,000,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转入	2,580,596	0	0
退税收入	37,518,216	0	0
其他	1,631,677	535,000	0
合 计	<b>607,104,281</b>	<b>10,118,657</b>	<b>6,000,000</b>

##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181,340	7,880,136	5,128,812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181,340	7,880,136	5,128,812
2、捐赠支出（注）	64,063,814	459,948,947	24,293,435
3、其他	22,299,774	13,496,703	18,830,516
合 计	<b>92,544,928</b>	<b>481,325,786</b>	<b>48,252,763</b>

注：2009年捐赠支出发生较大，主要是本集团支付给第16届亚运会组委会的亚运会赞助款。

##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72,807,486	758,710,444	591,802,79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3,985,848	-34,700,860	10,065,335
合 计	<b>968,821,638</b>	<b>724,009,584</b>	<b>601,868,134</b>

## (四十九)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		金额	已发行的普通股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2010年	4,330,012,845	4,672,524,196	0.93	0.93
	2009年	2,076,740,112	3,744,404,750	0.55	0.55
	2008年	1,619,027,122	3,499,665,555	0.46	0.46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 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2010年	3,795,341,228	4,672,524,196	0.81	0.81
	2009年	2,299,474,056	3,744,404,750	0.61	0.61
	2008年	1,555,833,633	3,499,665,555	0.44	0.44

## 1. 计算过程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 (五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0	0	4,256,987
合 计	0	0	4,256,987

##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利息收入	384,794,639	360,143,956	347,449,495
租金收入	48,010,695	34,785,335	33,422,480
政府补助	147,313,987	10,118,657	6,000,000
保证金	267,191,982	162,615,000	36,369,177
收回备用金	64,696,804	83,501,279	8,275,600
其他	605,543,270	956,112,464	373,320,944
合 计	1,517,551,377	1,607,276,691	804,837,696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专利费开支	660,339,044	452,658,903	507,052,469
研发费用	353,636,999	476,594,503	392,167,723
广告费用	774,341,611	838,378,804	888,852,394
物流仓储费	782,916,664	694,976,522	548,439,295
其他	683,811,583	320,434,934	362,182,719
<b>合 计</b>	<b>3,255,045,901</b>	<b>2,783,043,666</b>	<b>2,698,694,600</b>

##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收回委托贷款本金	726,000,000	120,000,000	50,000,000
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265,168,621	280,500,000	2,500,000
收回产权交易所保证金	0	0	194,522,895
其他	14,791,353	1,973,385	0
<b>合 计</b>	<b>1,005,959,974</b>	<b>402,473,385</b>	<b>247,022,895</b>

##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支付委托贷款本金	751,000,000	260,000,000	127,817,113
受到限制的投资款	50,000,000	250,000,000	0
其他	16,101,558	7,531,901	3,301,466
<b>合 计</b>	<b>817,101,558</b>	<b>517,531,901</b>	<b>131,118,579</b>

##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收回票据保证金	11,826,959	0	0
其他	0	0	111,253
<b>合 计</b>	<b>11,826,959</b>	<b>0</b>	<b>111,253</b>

##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支付票据保证金	0	19,245,394	19,933,339
支付发行股票费用	97,086,173	0	0
发行债券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16,402,716	0	0
其他	474,787	2,129,647	46,195
<b>合 计</b>	<b>113,963,676</b>	<b>21,375,041</b>	<b>19,979,534</b>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b>净利润</b>	<b>5,571,383,993</b>	<b>3,327,469,889</b>	<b>2,951,935,322</b>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3,320,866	200,287,183	216,390,639
固定资产折旧	866,284,355	817,827,189	636,443,49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809,827	2,802,858	3,118,636
无形资产摊销	124,306,587	93,437,809	40,975,9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734,666	55,661,811	40,367,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8,120	6,210,498	-57,168,3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	0	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9,709,734	306,565,325	187,497,2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0,174,517	-746,399,708	-519,141,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213,867	-43,449,221	9,646,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28,019	8,748,361	418,7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0,277,887	-594,005,148	-354,181,1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4,430,492	729,745,807	117,305,5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4,390,008	4,365,218,674	140,356,047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53,829,412</b>	<b>8,530,121,327</b>	<b>3,413,965,138</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b>现金的期末余额</b>	<b>25,861,262,521</b>	<b>24,126,276,038</b>	<b>13,962,252,393</b>
<b>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b>	<b>24,126,276,038</b>	<b>13,962,252,393</b>	<b>13,253,577,024</b>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34,986,483</b>	<b>10,164,023,645</b>	<b>708,675,369</b>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一、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	1,781,354	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68,001	10,141,354	0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68,000	-8,360,000	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b>一、现金</b>	<b>25,861,262,522</b>	<b>24,126,276,039</b>	<b>13,962,252,393</b>
其中：库存现金	1,278,783	1,811,235	1,528,5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859,983,739	24,124,464,804	13,960,723,8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b>二、现金等价物</b>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b>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5,861,262,522</b>	<b>24,126,276,039</b>	<b>13,962,252,393</b>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八、 分部报告

### 1、 分部报告信息：

(1)2010 年 1-12 月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乘用车业务及相关贸易	商用车业务	零部件	其他	抵销	未分配	合计
营业收入	58,135,279,727	925,506,556	453,491,411	386,124,478	-52,478,977	-	59,847,923,19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8,117,943,617	898,459,527	449,771,084	381,748,967	-	-	59,847,923,194
分部间交易收入	17,336,110	27,047,029	3,720,327	4,375,511	-52,478,977	-	-
营业费用	53,119,902,220	1,033,968,724	504,450,218	358,504,556	-61,863,062	-	54,954,962,657
分部利润/(亏损)	5,015,377,506	-108,462,169	-50,958,807	27,619,922	9,384,085	-	4,892,960,537
加：不可分配收入	-	-	-	-	-	389,334,828	389,334,828
减：不可分配费用	-	-	-	-	-	426,112,019	426,112,019
加：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484,377	-	995,978,931	2,684,150	-	-	1,139,147,458
营业利润	-	-	-	-	-	-	5,995,330,804
	-	-	-	-	-	-	-
分部资产	28,182,844,058	1,552,598,597	746,575,593	657,525,234	-1,906,264,040	-	29,233,279,442
加：不可分配资产	-	-	-	-	-	-	16,929,673,631
加：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687,127,279	-	3,467,806,800	19,700,497	-	-	5,174,634,576
资产总额	-	-	-	-	-	-	51,337,587,649
	-	-	-	-	-	-	-
分部负债	15,602,853,484	830,176,111	185,320,284	773,048,762	-1,907,693,661	-	15,483,704,980
加：不可分配负债	-	-	-	-	-	-	10,042,985,671
负债总额	-	-	-	-	-	-	25,526,690,651
	-	-	-	-	-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955,637,043	40,244,450	16,325,071	8,473,930	-	-	1,020,680,494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67,867,584	14,726,621	2,268,722	-11,542,061	-	-	73,320,866
资本性支出	2,769,027,365	36,648,773	137,432,596	16,058,351	-	-	2,959,167,085

(2)2009 年 1-12 月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乘用车业务及相关贸易	商用车业务	零部件	其他	抵销	未分配	合计
营业收入	49,379,934,415	345,585,912	269,419,095	290,487,283	-21,507,996		50,263,918,70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9,370,047,894	344,326,297	264,067,939	285,476,579			50,263,918,709
分部间交易收入	9,886,521	1,259,615	5,351,156	5,010,704	-21,507,996		
营业费用	45,226,892,403	555,059,458	310,929,811	250,124,732	-11,318,781		46,331,687,623
分部利润/(亏损)	4,153,042,012	-209,473,546	-41,510,716	40,362,551	-10,189,215		3,932,231,086
加：不可分配收入						389,999,865	389,999,865
减：不可分配费用						616,690,698	616,690,698
加：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255,941	41,603,990	889,912,591	-251,327,886			745,444,636
营业利润							4,450,984,889
分部资产	23,701,153,694	1,379,730,292	556,832,299	436,558,022	-4,351,951,357		21,722,322,950
加：不可分配资产							17,230,871,220
加：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583,288,574	0	3,014,217,568	18,503,524			4,616,009,666
资产总额							43,569,203,836
分部负债	16,652,916,401	907,416,706	382,539,646	822,360,686	-4,485,133,582		14,280,099,857
加：不可分配负债							7,875,462,012
负债总额							22,155,561,869
折旧和摊销费用	750,028,959	35,425,576	61,405,720	84,810		3,336,600	850,281,665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57,745,254	39,964,943	2,576,000	986			200,287,183
资本性支出	1,064,622,018	321,895,000	131,653,000	34,871,000			1,553,041,018

(3)2008 年 1-12 月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乘用车业务及相关贸易	商用车业务	零部件	其他	抵销	未分配	合计
营业收入	42,952,582,925	266,930,094	270,767,950	297,610,805	-10,483,589		43,777,408,18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2,948,120,869	265,094,132	270,767,950	293,425,234	-		43,777,408,185
分部间交易收入	4,462,056	1,835,962	-	4,185,571	-10,483,589		-
营业费用	39,690,791,565	532,113,719	288,573,888	283,949,658	-19,530,271		40,775,898,559
分部利润/(亏损)	3,261,791,360	-265,183,625	-17,805,938	13,661,147	9,046,682		3,001,509,626
加：不可分配收入						381,858,860	381,858,860
减：不可分配费用						410,990,481	410,990,481
加：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229,983	-	636,302,177	-198,299,951	-		513,232,209
营业利润	-	-	-	-	-		3,485,610,214
	-	-	-	-	-		-
分部资产	18,646,685,161	1,187,970,234	261,389,989	367,610,796	-810,401,438		19,653,254,742
加：不可分配资产							7,072,130,007
加：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86,910,760	200,000	2,509,800,042	285,501,555			3,282,412,357
资产总额							30,007,797,106
							-
分部负债	8,374,798,807	410,731,139	122,597,359	94,697,481	-806,786,846		8,196,037,940
加：不可分配负债							3,027,248,032
负债总额							11,223,285,972
							-
折旧和摊销费用	530,110,117	28,944,904	9,433,003	17,700,061			586,188,085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56,013,582	160,382,793	-5,419	-317			216,390,639
资本性支出	2,829,469,375	177,579,779	6,872,225	18,540,070			3,032,461,449



2、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中国内地	59,567,719,700	50,054,470,104	43,540,333,099
香港地区	280,203,494	209,448,605	237,075,086
合计	59,847,923,194	50,263,918,709	43,777,408,185

4、按资产所在地划分的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中国内地	49,245,549,796	41,790,064,408	28,349,459,064
香港地区	2,092,037,853	1,779,139,428	1,658,338,042
合计	51,337,587,649	43,569,203,836	30,007,797,106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中国	张房有	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人民币192,134.46	58.8382	58.8382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2502048X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合营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六、(一)(二)披露。

(三) 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七、(九)披露。

(四)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摩托集团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190471873
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725627038
广州市永大集团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190503839
广州骏达汽车企业集团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190476068
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648404015
广州羊城汽车厂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190437907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集团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交易如下，该等交易订价以签订合同中约定的协议价为定价基础。

2、 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比例 (%)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比例 (%)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比例 (%)
联营企业	采购发动机，零部件及原材料	6,959,932,263	17.16	6,296,864,226	18.02	5,961,026,543	19.99
合营企业	采购发动机，零部件及原材料	48,794,942	0.12	43,580,146	0.12	30,173,119	0.10
合营企业	采购乘用车	2,032,402,512	5.01	1,681,566,660	4.81	1,398,657,171	4.69

3、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比例 (%)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比例 (%)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比例 (%)
联营企业	销售发动机，零部件及原材料	823,138,320	1.39	749,724,996	1.50	780,902,532	1.81
合营企业	销售发动机，零部件及原材料	3,661,241	0.01	3,480,974	0.01	113,167,025	0.26
联营企业	销售乘用车	274,886,333	0.46	250,427,813	0.50	279,021,308	0.65
合营企业	销售乘用车	11,019,729	0.02	7,138,795	0.01	0	0
合营企业	销售无形资产	0	0	0	0	9,700,000	0.02

#### 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比例(%)
合营企业	运输、后勤、人员委派等劳务	91,513,260	19.86	91,964,201	29.87	69,617,118	25.36
联营企业	运输、后勤、人员委派等劳务	104,690,362	22.72	90,909,448	29.53	71,399,419	26.01

#### 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比例(%)
联营企业	物流、仓储等劳务	526,211,755	63.16	274,046,550	39.43	347,176,016	62.51

#### 6、 关联租赁情况

#####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租赁支出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之公司	子公司	土地	2005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协议价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之公司	子公司	土地	2008年5月1日	2028年4月30日	协议价	1,332,000	1,332,000	555,000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之公司	子公司	土地	2009年9月1日	至出租方完成该地块上不动产转让止	协议价	1,514,400	504,800	0

#### 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2005-7-1	2013-7-1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广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5-7-1	2013-1-30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5,500,000	2010-1-8	2011-1-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2005-7-1	2013-7-1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	2009-8-28	2010-8-27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2008-12-10	2009-12-10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	2008-12-23	2011-12-22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0-8-18	2011-8-18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长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0-3-30	2011-3-29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永达长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0-4-30	2011-4-29	否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合营企业	25,000,000	2010-4-2	2010-5-14	委托工商银行南方支行
联营企业	60,000,000	2010-4-26	2010-10-25	委托中信银行海珠支行
联营企业	70,000,000	2010-5-12	2010-11-11	委托中信银行海珠支行
联营企业	50,000,000	2010-6-21	2010-12-20	委托中信银行海珠支行
联营企业	27,500,000	2008-5-29	2008-8-29	委托中国银行
联营企业	27,500,000	2008 年 5 月	2008 年 7 月	委托三井银行

(3) 向关联公司购买商标权:

关联方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 控股公司	0	25,316,940	0

8、关联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b>						
合营企业	7,226,452		3,999,743		2,842,026	
联营企业	69,163,471		54,063,922		31,929,983	
母公司	0	0	7,955	0	0	0
<b>其他应收款:</b>						
合营企业	24,230,790		7,864,109		8,883,781	
联营企业	72,997,609		73,440,641		65,293,258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公司	15,250,000	14,900,000	15,250,000	14,900,000	350,000	0
<b>预付账款:</b>						
合营企业	33,392,229	0	46,183,146	0	28,780,191	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金额	2009年12月31日金额	2008年12月31日金额
<b>应付账款:</b>			
合营企业	13,134,773	5,385,275	0
联营企业	1,004,663,875	1,125,065,672	666,040,351
<b>其他应付款:</b>			
联营企业	83,806,684	30,598,921	45,636,456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公司	0	0	4,471,144
<b>预收账款:</b>			
联营企业	131,364,623	92,819,292	41,280,692

9、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0 年、2009 年及 2008 年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12,469 千元、10,916 千元及 11,198 千元。

十、 重大交易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外方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如下:

(一) 采购货物、支付费用及购买设备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向合营企业外方股东的关联公司采购发动机	8,567,391,994	7,867,047,011	6,937,863,053
向合营企业外方股东采购零配件及原材料	4,621,609,563	3,522,252,609	3,018,230,558
向合营企业外方股东的关联公司采购钢材	2,050,627,240	1,718,986,000	2,265,508,000
向合营企业外方股东支付技术支指导费、技术提成费等	1,236,583,897	1,052,334,551	943,363,863
向合营企业外方股东购买设备、专利及专有技术	329,691,686	302,984,390	160,136,062

(二) 销售货物, 提供劳务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向合营企业外方股东的关联公司销售钢材	989,182,015	1,030,139,179	1,580,286,047

(三)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交易形成的余额为: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b>应收账款</b>			
- 合营企业股东的关联公司	9,568,966	56,435,240	605,029,470
<b>其他应收款</b>			
- 合营企业外方股东	17,214,020	26,368,970	74,041,678
<b>预付款项</b>			
- 合营企业外方股东	37,931,050	75,369,396	77,162,020
<b>应付账款</b>			
- 合营企业股东的关联公司	179,062,303	304,711,865	925,027,376
- 合营企业外方股东	874,754,198	650,603,340	271,573,992
<b>小计</b>	<b>1,053,816,501</b>	<b>955,315,205</b>	<b>1,196,601,368</b>
<b>其他应付款</b>			
- 合营企业外方股东	1,149,756,539	835,672,109	552,298,926

十一、或有事项

截止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承担对外担保责任为0元(2009年12月31日: 4,600,000元), 本公司对集团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责任为12,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 222,440,000元), 预计不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形成重大负债。

十二、承诺事项

(一) 资本性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已签约而尚未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明 细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购置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	1,068,786,920	542,186,835
购置土地	4,214,686	108,570,000
购置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	30,960,000	18,418,548
对外投资承诺	957,192,100	900,000,000
<b>合 计</b>	<b>2,061,153,706</b>	<b>1,569,175,383</b>

## (二)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明 细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5,403,140	23,594,687
二年至五年以内	101,820,927	82,715,509
五年以上	198,811,100	186,074,725
合 计	<b>326,035,167</b>	<b>292,384,921</b>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广州摩托集团公司（为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订立商标收购合同以及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4.45 亿元人民币收购广州摩托集团公司持有的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另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 40%，本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同时以 3,096 万人民币向广州摩托集团公司收购五羊商标。在此次收购完成后，另由本公司、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及本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对五羊本田的注册资本增资 1950 万美元，五羊本田将使用上述额外资金用于扩大其产能及建设一条新电动摩托车生产线。截止 2011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商标款及 950 万美元增资款。五羊本田现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第二届第 38 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即：“本公司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长丰”）（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作为吸收合并的对价，本公司将向除本公司以外的广汽长丰全体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本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尚须公司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第 38 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派发 2010 年度末期股息方案：即 2010 年度每股派发股息 0.11 元，按本公司总股本 6,148,057,675 股计算，合共派发股息人民币 676,286,344.25 元，拟提交本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419,024	93.03	65,419,024	100	65,419,024	93.03	65,419,024	100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03,314	6.97	4,903,314	100	4,903,314	6.97	4,903,314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	0	0	0	0	0	0	0
<b>合计</b>	<b>70,322,338</b>	<b>100</b>	<b>70,322,338</b>	<b>100</b>	<b>70,322,338</b>	<b>100</b>	<b>70,322,338</b>	<b>100</b>

###### 2、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广州豪华汽车塑料件厂	36,298,226	36,298,226	1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增城中新塑料一厂	6,109,035	6,109,035	1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广州轮胎厂	5,499,915	5,499,915	1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广丰汽车摩托车铝合金铸件有限公	5,142,075	5,142,075	1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增城市汽车工业发展总公司	4,321,526	4,321,526	1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广州市广州汽车座椅厂	4,044,712	4,044,712	1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广州汽车消声器企业有限公司	4,003,535	4,003,535	1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b>合计</b>	<b>65,419,024</b>	<b>65,419,024</b>	<b>100</b>	

######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内	0	0	0	0	0	
3 个月-1 年	0	0	0	0	0	
1 至 2 年	0	0	0	0	0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 至 3 年	0	0	0	0	0	0
3 至 4 年	0	0	0	0	0	0
4 至 5 年	0	0	0	0	0	0
5 年以上	4,903,314	100	4,903,314	4,903,314	100	4,903,314
合 计	4,903,314	100	4,903,314	4,903,314	100	4,903,314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
广州豪华汽车塑料厂	非关联方	36,298,226	3 年以上	51.62	36,298,226
增城中新塑料一厂	非关联方	6,109,035	3 年以上	8.69	6,109,035
广州轮胎厂	非关联方	5,499,915	3 年以上	7.82	5,499,915
广丰汽车摩托车铝合金铸 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2,075	3 年以上	7.31	5,142,075
增城市汽车工业发展总公 司	非关联方	4,321,526	3 年以上	6.15	4,321,526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 额比 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 备比 例%	账面金额	占总 额比 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 备比 例%
单项金额 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 款	186,630,684	59.83	89,852,735	48.14	142,652,735	65.73	142,652,735	100
按账龄分 析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 应收款	125,321,415	40.17	103,901,938	82.91	74,388,130	34.27	51,101,938	68.70
单项金额 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 应收款	0	0	0	0	0	0	0	0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合计	311,952,099	100.00	193,754,673	62.11	217,040,865	100.00	193,754,673	89.27

2、201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广州豪华汽车塑料厂	89,852,735	89,852,735	1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广州亚组委	66,777,949	0	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000,000	0	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合计	186,630,684	89,852,735	48.14	

3、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内	21,149,390	16.88	0	23,016,105	30.94	0
6 个月-1 年	0	0.00	0	0	0.00	0
1 至 2 年	0	0.00	0	0	0.00	0
2 至 3 年	0	0.00	0	438,951	0.59	168,864
3 至 4 年	438,951	0.35	168,864	0	0.00	0
4 至 5 年	0	0.00	0	0	0.00	0
5 年以上	103,733,074	82.77	103,733,074	50,933,074	68.47	50,933,074
合计	125,321,415	100	103,901,938	74,388,130	100	51,101,938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没有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广州豪华汽车塑料厂	非关联方	89,852,735	3 年以上	27.9	89,852,735
广州亚组委	非关联方	66,777,949	1-2 年	19.25	0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9.32	0
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14,900,000	3 年以上	4.63	14,900,000
广州市万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00	3 年以上	4.13	13,30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14,900,000	0.89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983,579	3.37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64,074	0.6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子公司	24,512,074,112	0	6,091,360,498	107,793,179
合营企业	5,014,174,051	0	3,897,520,753	0
联营企业	2,240,618,580	0	2,055,998,788	0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8,470,000	7,970,000	10,970,000	7,970,000
<b>合 计</b>	<b>31,785,336,743</b>	<b>7,970,000</b>	<b>12,055,850,039</b>	<b>115,763,179</b>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17,079,998	3,617,079,998	0	3,617,079,998	100	100	0	0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9,853,070	329,853,070	0	329,853,070	51	51	0	0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690,117,125	690,117,125	0	690,117,125	100	100	0	0
广州粤隆客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7,793,179	107,793,179	-107,793,179	0	已处置	已处置	0	-107,793,179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7,395,370	127,395,370	0	127,395,370	50	50	0	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00	1,200,000,000	0	1,200,000,000	100	100	0	0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60,000	15,060,000	0	15,060,000	50.2	50.2	0	0
广州汽车技术中心	成本法	2,421,613	2,421,613	0	2,421,613	90	90	0	0
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93,044	93,044	0	93,044	95	95	0	0
广州羊城汽车旅行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13,264	1,013,264	-1,013,264	0	已处置	已处置	0	0
广州长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533,835	533,835	0	533,835	2	2	0	0
香港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786,920,057	0	17,786,920,057	17,786,920,057	62.1	62.1	0	0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642,600,000	0	642,600,000	642,600,000	51	51	0	0
众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	成本法	100,000,000	0	100,000,000	100,000,000	20	20	0	0
<b>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小计</b>		<b>24,620,880,555</b>	<b>6,091,360,498</b>	<b>18,420,713,614</b>	<b>24,512,074,112</b>	--	--	<b>0</b>	<b>-107,793,179</b>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78,546,464	3,140,044,531	782,585,187	3,922,629,718	50	50	0	0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权益法	750,000,000	507,476,222	-94,598,570	412,877,652	50	50	0	0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00,000	250,000,000	-16,276,930	233,723,070	50	50	0	0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00,000	0	444,943,611	444,943,611	50	50	0	0
<b>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小计</b>		<b>2,928,546,464</b>	<b>3,897,520,753</b>	<b>1,116,653,298</b>	<b>5,014,174,051</b>	--	--	<b>0</b>	<b>0</b>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9,679,650	169,795,607	25,520	169,821,127	25	25	0	0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权益法	526,138,068	825,948,593	15,652,558	841,601,151	30	30	0	0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9,453,625	11,337,925	2,419,688	13,757,613	25	25	0	0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57,872,605	1,048,916,663	33,574,196	1,082,490,859	29	29	0	0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5,756,000	0	132,947,830	132,947,830	30	30	0	0
<b>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小计</b>		<b>1,868,899,948</b>	<b>2,055,998,788</b>	<b>184,619,792</b>	<b>2,240,618,580</b>	--	--	<b>0</b>	<b>0</b>
广州市制锁工业公司	成本法	7,970,000	7,970,000	0	7,970,000	--	--	7,970,000	0
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500,000	3,000,000	7,500,000	10,500,000	5	5	0	0
<b>其他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小计</b>		<b>18,470,000</b>	<b>10,970,000</b>	<b>7,500,000</b>	<b>18,470,000</b>	--	--	<b>7,970,000</b>	<b>0</b>
<b>合计</b>		<b>29,436,796,967</b>	<b>12,055,850,039</b>	<b>19,729,486,704</b>	<b>31,785,336,743</b>	--	--	<b>7,970,000</b>	<b>-107,793,179</b>

注：2010 年 7 月 14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发改〔2010〕854 号”批准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众诚保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注册地为广东省广州市。筹建期一年，众诚保险公司主要从事专业化经营汽车保险。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b>其他业务收入:</b>			
提供劳务	81,003,071	74,992,556	67,174,592
其他	28,073,200	299,445	200,852
<b>合计</b>	<b>109,076,271</b>	<b>75,292,001</b>	<b>67,375,444</b>
<b>其他业务成本:</b>			
提供劳务	60,792,036	78,231,014	47,473,028
其他	0	26,318	3,800
<b>合计</b>	<b>60,792,036</b>	<b>78,257,332</b>	<b>47,476,828</b>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400,000	20,400,000	19,421,80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5,494,746	2,060,224,829	1,172,400,5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3,757	1	0
其他投资收益/(损失)	0	0	-1,458,100
<b>合 计</b>	<b>2,575,360,989</b>	<b>2,080,624,830</b>	<b>1,190,364,258</b>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b>净利润</b>	<b>2,258,833,588</b>	<b>1,516,648,974</b>	<b>674,369,929</b>
加: 资产减值准备	0	14,900,000	237,793,179
固定资产折旧	11,562,731	7,651,500	5,169,92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0	0	0
无形资产摊销	35,312,525	3,227,629	960,5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982,241	20,768,629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5,136	-537,327	59,7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0	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6,484,592	223,181,473	65,633,4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5,360,989	-2,080,624,830	-1,190,364,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	0	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	0	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5,474	-5,181,643	-1,993,6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586,527	5,257,819	-14,285,510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484,794	258,670,772	79,403,019
其他	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0,066,971</b>	<b>-36,037,004</b>	<b>-143,253,637</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b>2,899,018,141</b>	<b>4,615,574,978</b>	<b>598,934,685</b>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15,574,978	598,934,685	300,095,1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	0	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	0	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16,556,837</b>	<b>4,016,640,293</b>	<b>298,839,569</b>

## 十五、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199,208	-5,751,037	57,168,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104,281	10,118,657	6,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0,171	307,241	0
债务重组损益；	583,609	41,862,582	17,207,45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	0	-7,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3,638,849	10,371,994	7,695,5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注2）	-59,054,943	-445,276,157	-12,182,520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114,626,335	16,324,706	-12,706,392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4,526,777	-181,957,482	18,401,662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534,671,617</b>	<b>-222,733,944</b>	<b>63,193,489</b>

注 1：上表数据中收益用正数表示，损失用负数表示。

注 2：其他-2009 年捐赠支出发生较大，主要是本集团支付给第 16 届亚运会组委会的亚运会赞助款。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10 年度	24.03%	0.93	0.93
	2009 年度	16.78%	0.55	0.55
	2008 年度	15.29%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10 年度	21.06%	0.81	0.81
	2009 年度	18.58%	0.61	0.61
	2008 年度	14.69%	0.44	0.44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专项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3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备考合并利润表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82
三、 附件	
1、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  
中广场B座11楼  
11/F, Tower B China Shine Plaza  
9 Linhe Road West,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10610

电话  
Telephone: (8620) 38396233  
传真  
Facsimile: (8620) 38396216  
网址  
<http://www.ycpa.com>

本所函件编号：2011年羊查字第20867号

穗注协报备号码：020201103012370

## 专项审计报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一、 管理层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广汽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汽集团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汽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 审计报告用途**

本审计报告仅作为广汽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伟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翼初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	—	<b>流动负债：</b>		—	—
货币资金	七（一）	26,743,384,178	25,086,068,551	短期借款	七（二十）	2,178,775,219	2,134,337,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七（二）	2,290,979,939	468,695,911	应付票据	七（二十一）	1,040,738,481	994,596,692
应收账款	七（五）	927,443,860	671,253,073	应付账款	七（二十二）	6,932,887,591	6,476,368,692
预付款项	七（七）	417,716,683	364,685,390	预收款项	七（二十三）	1,655,321,997	1,551,316,369
应收利息	七（四）	135,712,673	73,248,537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四）	832,792,681	711,901,118
应收股利	七（三）	34,108,782	23,832,404	应交税费	七（二十五）	1,532,678,023	1,387,282,581
其他应收款	七（六）	1,344,590,138	491,407,853	应付利息	七（二十六）	184,027,800	179,592,303
存货	七（八）	3,689,199,785	3,036,433,461	应付股利	七（二十七）	2,648,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八）	5,781,868,316	3,841,928,775
其他流动资产	七（九）	285,000,000	2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九）	30,944,778	184,940,7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868,136,038</b>	<b>30,475,625,180</b>	其他流动负债	七（三十）		25,000,000
<b>非流动资产：</b>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172,683,846</b>	<b>17,487,265,101</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非流动负债：</b>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七（三十一）	1,853,584,990	1,278,515,612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七（三十二）	7,235,288,472	7,211,861,594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	4,125,869,596	3,602,164,116	长期应付款		7,648,234	2,015,347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一）	74,213,029	257,862,226	专项应付款	七（三十三）	11,447,933	15,647,706
固定资产	七（十二）	10,872,869,760	9,466,657,634	预计负债	七（三十四）	476,998,694	381,128,092
在建工程	七（十三）	1,189,137,344	2,118,666,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八）	72,625,927	59,220,373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三十五）	538,816,835	644,516,321
固定资产清理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196,411,085</b>	<b>9,592,905,045</b>
生产性生物资产				<b>负债合计</b>		<b>30,369,094,931</b>	<b>27,080,170,146</b>
油气资产				<b>股东权益：</b>		—	—
无形资产	七（十四）	3,512,999,641	2,227,468,182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三十六）	6,618,171,011	4,404,870,793
开发支出	七（十五）	581,935,354	397,084,946	资本公积	七（三十七）	10,425,198,419	3,828,504,000
商誉	七（十六）	3,845,452,308	3,845,452,308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七）	149,698,715	182,483,656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八）	416,586,358	279,981,725	盈余公积	七（三十八）	986,723,233	760,839,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768,762,105</b>	<b>22,377,820,864</b>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九）	11,937,495,059	8,313,374,3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9,967,587,722</b>	<b>17,307,588,978</b>
				少数股东权益	七（四十）	300,215,490	8,465,686,92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0,267,803,212</b>	<b>25,773,275,898</b>
<b>资产总计</b>		<b>60,636,898,143</b>	<b>52,853,446,04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60,636,898,143</b>	<b>52,853,446,04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超

#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一、营业收入	七（四十一）	66,042,858,554
减：营业成本	七（四十一）	49,718,256,6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四十二）	4,955,441,041
销售费用	七（四十三）	3,202,641,773
管理费用	七（四十四）	3,040,659,787
财务费用	七（四十五）	98,887,514
资产减值损失	七（四十六）	93,322,2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七）	1,187,782,3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6,728,029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121,431,934</b>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八）	649,781,731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九）	101,538,0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30,33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669,675,597</b>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五十）	994,768,43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674,907,15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4,440,579,501</b>
少数股东损益		<b>1,234,327,658</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五十）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五十）	0.86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674,907,15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b>4,440,579,501</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1,234,327,65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超

##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	项 目	附注	2010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83,916,80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791,5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31,2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791,5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一）	1,551,572,43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27,875,8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357,620,442</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50,206,66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一）	11,826,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5,375,20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81,494,413</b>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03,740,38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46,227,2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一）	3,405,427,0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23,406,9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724,749,265</b>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7,543,82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32,871,177</b>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一）	143,553,77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13,188,014</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31,693,601</b>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34,623,8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7,470,51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24,827,0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68,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一）	1,005,959,97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72,199,403</b>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07,186,381</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4,399,799,52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30,397,70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171,998,932</b>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3,838,1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一）	817,101,55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11,337,46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04,151,08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超

## 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四

编制单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4,870,793	3,828,504,000			760,839,874		8,313,374,311		8,465,686,920	25,773,275,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04,870,793	3,828,504,000			760,839,874		8,313,374,311		8,465,686,920	25,773,275,8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300,218	6,596,694,419			225,883,359		3,624,120,748		-8,165,471,430	4,494,527,314
（一）净利润							4,440,579,501		1,234,327,658	5,674,907,1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40,579,501		1,234,327,658	5,674,907,1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3,300,218	6,596,694,419							-9,087,985,327	-277,990,69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13,300,218	6,596,694,419							41,791,564	8,851,786,20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9,129,776,891	-9,129,776,891
（四）利润分配					225,883,359		-816,458,753		-311,813,761	-902,389,155
1. 提取盈余公积					225,883,359		-225,883,3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3,325,191		-290,192,788	-843,517,979
4. 其他							-37,250,203		-21,620,973	-58,871,17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18,171,011	10,425,198,419			986,723,233		11,937,495,059		300,215,490	30,267,803,2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超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历史沿革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广汽集团”)的前身是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 是于 1997 年 6 月 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于 1997 年 10 月 24 日, 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核定原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6,820 万元。原公司设立时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核定的实收资本, 原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以及 2003 年 9 月, 分别变更注册资本为 104,820 万元以及 119,820 万元。

根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 200082 号文”批复, 原公司于 2004 年 7 月完成出资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成为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 整体改制情况

按照原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为五人的相关规定,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2005]43 号《关于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有关问题的批复》、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05]7 号《关于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有关问题的批复》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5]192 号文《关于协议转让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准,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转让其不超过 10% 的国有股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5)第 6 号《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2005 年 5 月 26 日,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穗国资核 20051 号文对该评估报告书进行了核准。

2005 年 5 月 30 日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万向集团公司、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万向集团公司受让其中 3.9900% 的股权,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受让其中 3.6909% 的股权,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其中 0.2000% 的股权, 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受让其中

0.1845%的股权。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以穗府函 200543 号文和穗国资批 20057 号文批准原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造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13 日，原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新版)》，旧章程同时废止，并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 年 6 月 16 日，原公司在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3,499,665,555.79 元为基准，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3,499,665,555 股，并由本公司原有股东依其享有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即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217,403,529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91.9346%，万向集团公司持有 139,636,656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9900%，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持有 129,169,156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6909%，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999,331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2000%，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被“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持有 6,456,883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1845%。原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全部为本公司承继。同日，本公司的五个股东签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以原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穗府办函[2005]103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2005]233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 28 日(以下简称“改制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11031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009 年 1 月，本公司经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通过同意本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326,318,926.00 元(共计 326,318,926 股)，增资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825,984,481 股，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3,825,984,481.00 元。该次注册资本增资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165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12 月，本公司经 2009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通过同意本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108,772,976.00 元(共计 108,772,976 股)，增资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934,757,457 股，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3,934,757,457.00 元。该次注

册资本增资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2009 年羊验字第 1773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换发注册号为 4401010000090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于 2009 年 11 月及 2010 年 6 月，本公司 2009 年度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0 年度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修改后章程通过同意发行 2,213,300,21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用于换取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子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骏威”。在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前，本公司通过一全资子公司持有香港骏威 37.9%的股权，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公众股东”）持有其 62.1%股权）公众股东所持有的全部 4,669,153,630 股股份并撤销其上市公司地位（以下简称“私有化”），同时将该等新发行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即以介绍方式上市），有关香港骏威私有化方案已获得香港骏威特别股东大会通过及香港高等法院的批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3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批复，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止完成了首次发行 2,213,300,21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的工作。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148,057,675.00 元。股份总数为 6,148,057,675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中境内法人股 3,934,757,457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2,213,300,218 股。该次注册资本增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617,403,529	58.8382
万向集团公司	156,996,823	2.5536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227,963	2.3622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869,515	0.1280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7,259,627	0.1181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持有人	2,213,300,218	36.0000
<b>合计</b>	<b>6,148,057,675</b>	<b>100</b>

#### 4、经营范围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营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汽车工业及配套业务的投资业务、汽车工程技术与产品的开发、应用、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批发、零售汽车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业务；从事汽车整车制造、销售及服务业务、汽车商贸业务、汽车零部件业务、汽车金融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

## (二)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长丰”）系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1996]后生字第 331 号《关于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后勤部工厂管理局[1996]后工管字第 172 号《关于同意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发起人的批复》、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湘体改字[1996]53 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由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丰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汽车”）和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10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汽长丰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300004000006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5 月 21 日长丰集团与广汽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1115 号文批准，将其持有的广汽长丰国有股 151,052,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转让给广汽集团。广汽长丰已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办妥股权转让过户手续，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名称变更为“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汽集团持有广汽长丰股份 151,052,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成为广汽长丰第一大股东，长丰集团持有广汽长丰股份 114,469,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8%，为广汽长丰第二大股东。

广汽长丰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87.14 万元，股份总数 52,087.1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广汽长丰属汽车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轻型越野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 (三) 换股吸收协议基本情况

根据广汽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以及 广汽集团拟与广汽长丰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广汽集团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广汽集团向换股股东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简称“A 股”），该等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广汽集团内资股亦同时转换为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三菱汽车承诺其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广汽集团持有的所有广汽长丰股票均不参与换股，也不行首次使现金选择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以及其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的广汽长丰股票将予以注销外，广汽长丰原已发行的全部股票将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约定转换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广汽集团 A 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9.09 元/股；广汽长丰 A 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14.55 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广汽长丰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12.65 元/股有 15% 的溢价。基于上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6:1，即，换股股东持有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 A 股股票。

同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由广汽集团和国机集团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就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在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由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有效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于换股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以及国机集团所持广汽长丰股份将全部转换为广汽集团 A 股。

广汽集团将在不超过 190,467,173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国机集团将在剩余 179,351,514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三菱汽车已承诺其所持有的 75,997,852 股广汽长丰股份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三菱汽车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现金对价由广汽集团支付。

##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因广汽集团拟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53 号令）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广汽集团需对广汽长丰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为存续公司，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广汽集团为报告主体编制。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假设广汽集团及广汽长丰的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批准，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签订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编制。

3、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即合并基准日广汽集团已经持有广汽长丰 100% 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但不考虑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时所产生的合并费用。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广汽集团已经审计的 2010 年合并财务报表和广汽长丰已经审计的 2010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备考合并而成，并对两者之间在上述期间进行的交易及往来余额予以合并抵消。同时，广汽长丰产生的损益自 2010 年期间一直存在于公司。2010 年期间广汽长丰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视同备考合并主体的股利分配。

5、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不涉及各种税金的计提和缴纳。

6、因广汽长丰净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所以本备考财务报告是依据广汽长丰净资产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倒推其在 2010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并充分考虑其增减变动及对备考合并期间损益的影响，相应调整备考合并期间的报表项目。

7、本报告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三菱汽车外其他股东均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并据此计算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集团发行的 A 股股数以及应支付给三菱汽车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对价。

8、广汽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按照本附注四“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备考财务报表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与广汽长丰的会计政策差异主要是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差异。经测算，差异金额较小，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不对其进行调整。

####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集团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根据财政部财会便[2009]60 号文复函同意，本集团本次发行股票申请上市时对合营企业的财务报表采用比例合并法进行合并。本集团将合营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收入和费用以及现

金流量，按投资比例合并计入本集团财务报表。本集团将与合营企业的交易中其它合营方应占的盈亏部份确认入账，不确认本集团应占的盈亏部分，除非合营企业已将资产转售予第三方。但如果相关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减少或出现减值，交易亏损予以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营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子公司以及合营企业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不需将已经抵销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还原。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

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八）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除前述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0	6 个月以内	0
3 个月—1 年	1	6 个月—1 年	1
1—2 年	10	1—2 年	10
2—3 年	30	2—3 年	30
3—4 年	50	3—4 年	50
4—5 年	8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5 年以上	100
其他说明	除了有证据表明其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下列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备用金、押金以及正常的关联方账款。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九)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性摊销法进行摊销。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0-10%	3-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十二)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0-10%	3-5%
机器设备	5-15 年	0-10%	6-20%
运输工具	4-12 年	0-10%	7.5-23.75%
办公设备	3-8 年	0-12%	11.25-33.33%
模具	3-5 年	0-10%	19-31.67%
其他设备	3-20 年	0-10%	4.5-31.67%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三)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四)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五)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按使用年限 15 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电脑软件	按预计使用年限 2 至 10 年或合同有效期平均摊销
商标使用权	按 10 年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十七)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因涉及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十八)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债券按公允价值减去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十九) 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集团生产或购买汽车、钢材及零配件并销售予各地客户。本集团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经营租赁收入金额，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 3、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依据

劳务费收入于劳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劳务费的权利时确认。

## (二十)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

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二十二)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十三)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 2009 年开始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不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关于确定地区分部和业务分部以及按照主要报告形式、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的规定，并以相应追溯同期对比数据。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董事会将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本集团业务性质确定的，包括：

- (1) 乘用车，生产及销售各种乘用车；
- (2) 商用车：生产及销售商用车（包括卡车及客车）；
- (3)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发动机及其他零部件及配件；

其他主要包括生产及销售音响设备及物业投资业务。

公司董事会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各报告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董事会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及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五、 税项

### (一) 增值税

本集团的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 17%，出口产品销售采用“免、抵、退”办法，退税率 13%-17%。本集团购买原材料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销项税。本集团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年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 (二) 营业税

本集团的服务及租金收入等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5% 缴纳营业税，运输收入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3% 缴纳营业税。其中：

(1) 广汽长丰子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依据财税字[1999]273 号及京地税营[2005]525 号文，报税务机关备案后，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

(2) 广汽长丰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长沙市《关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项收入免征营业税、所得税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

## (三) 消费税

本集团需在生产环节就整车销售收入缴纳消费税。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期间，广汽集团不同车型适用消费税税率分别为 3% 至 12%。2008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税[2008]10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乘用车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该通知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故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广汽集团不同车型适用消费税税率分别为 3% 至 25%。

## (四) 企业所得税

### 1、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于中国内地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从 33% 调整为 25%。

(1) 对于本公司下属的部分在新所得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新税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其中：

公司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2%	2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1%	10%
上海长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	20%
上海永达长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2%	2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穗南国税减[2007]18 号文”批复：同意该公司从 2007 年至 2008 年免征所得税，2009 年至 2011 年按当年适用所得税税率减半计征。

(3) 本公司的子公司—重庆长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经开国税减 [2009] 31 号”批复：同意该公司享受西部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2009-2010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

(4) 广汽集团下属合营企业—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833000421，发证时间为 2008 年 09 月 19 日）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该公司 2008-2010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5) 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044000219，发证时间为 2010 年 09 月 26 日）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该公司 2010-2012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6) 根据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湖南省 200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湘高企办字[2008]2 号），广汽长丰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广汽长丰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7) 广汽长丰的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度和 2010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8) 广汽长丰的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和 2010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9) 广汽长丰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 GR20081100168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08 年至 2010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 2、香港利得税

本集团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执行当地的税务政策，以当年估计的应课税盈利按利得税率计提（其中利得税率：2010 年为 16.5%）。

##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一) 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合并 报表
					2009-12-31	2010-12-31	2009-12-31		2010-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100	0	100	0	是
广州骏威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	美元 8,727.27	投资及管理企业	37.9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	人民币 46,820.00	投资及管理企业	37.9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粤隆客车有限 公司(原广州五十铃 客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	人民币 52968.280	开发、生产客车及其零件	100	100	100	0	100	0	是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 有限公司(原广州骏 威客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	美元 4,990.00	生产、销售、加工汽车和配件	100	100	50	50	50	50	是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 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	人民币 120,000.00	生产、销售、加工汽车和配件	100	100	100	0	100	0	是
广州汽车技术中心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	人民币 300.00	研究开发汽车及零部件新技术、新产品	90	90	90	0	90	0	是
广州羊城汽车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	人民币 42,000.00	生产、销售羊城牌系列汽车	已处置	已处置	已处置	已处置	已处置	已处置	否
广州羊城汽车旅行 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	人民币 6,060.00	制造、装配、销售羊城牌系列汽车	3.3	已处置	3.3	0	已处置	已处置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	人民币 61,1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钢材进口经营。 技术咨询服务, 汽车租赁, 汽车展览服 务。普通货运; 货物包装, 仓储; 加工 等	100	100	100	0	100	0	是
广州本田汽车第一 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	人民币 1,8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8.33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长力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	人民币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2	98	2	98	是
广州市汽车工业贸 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	人民币 2,000.00	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及汽车用品	41.01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进出 口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	人民币 300.00	进出口贸易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合并 报表
					2009-12-31	2010-12-31	2009-12-31		2010-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州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5,0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市行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500.00	广本车系的汽车用品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长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长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	汽车销售	60	60	0	60	0	60	是
广州长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	汽车销售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北京长京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0	60	0	60	0	60	是
重庆长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	人民币 1,2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0	60	0	60	0	60	是
上海长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 1,500.00	汽车销售	60	60	0	60	0	60	是
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780.00	物流运输	55	55	0	55	0	55	是
广州广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20,000.00	投资咨询及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丰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4,128.00	物业管理配套生活服务	51	51	0	51	0	51	是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币 1,500.00	物流运输	55	55	0	55	0	55	是
广州长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	汽车销售及零部件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北京长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疆	人民币 2,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0	60	0	60	0	60	是
广州长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南京长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郑州保中仓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人民币 500.00	仓储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沈阳环沈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人民币 500.00	物流运输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合并 报表
					2009-12-31	2010-12-31	2009-12-31		2010-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州长悦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5,0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重庆长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	人民币 4,0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商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50.00	物业管理配套生活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8,568.00	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物业管理	69.57	100	51	49	51	49	是
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706.1224	生产、加工、销售各类弹簧	54.05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获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3,660.00	汽车车身冲压焊接零部件研究、设计、开发和生产	70.22	90	0	90	0	90	是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3,000.00	保险经纪	75.1	75.1	50.2	24.9	50.2	24.9	是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注 1)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75,186.9853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37.9	100	0	37.9	62.1	37.9	是
敬亮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37.9	100	0	100	0	100	是
Terroy Development Lt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37.9	100	0	100	0	100	是
华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37.9	100	0	100	0	100	是
骏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37.9	100	0	100	0	100	是
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4,239.49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24.06	63.5	0	63.5	0	63.5	是
普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24.06	63.5	0	100	0	100	是
普惠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24.06	63.5	0	100	0	100	是
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24.06	63.5	0	100	0	100	是
雅刚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1,000	投资控股及管理和物业投资	23.08	63.5	0	95.92	0	99.999	是
雅迪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3,501	销售音响器材和物业投资	24.06	63.5	0	100	0	100	是
环雅精工制品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40.00	制造及销售音响器材和物业投资	24.06	63.5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合并 报表
					2009-12-31	2010-12-31	2009-12-31		2010-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艺海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40.00	销售五金电子零件	24.06	63.5	0	100	0	100	是
艺海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2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23.08	63.5	0	95.92	0	99.999	是
深圳宝珀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100.00	销售五金电子零件	24.06	63.5	0	100	0	100	是
启城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37.9	100	0	100	0	100	是
耀国企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37.9	100	0	100	0	100	是
俊邦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37.9	100	0	100	0	100	是
骏丰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37.9	100	0	100	0	100	是
得城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粤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越隆企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伟旺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1.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冠益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28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95	95	95	0	95	0	是
祥隆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骏利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飞迅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1.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500	货运代理、集装箱	未成立	100	未成立	未成立	0	100	是
广州广汽商贸长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3,000	汽车配件日用品、保险、美容	未成立	100	未成立	未成立	0	100	是
重庆广汽长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	人民币 2,000	汽车销售	未成立	60	未成立	未成立	0	60	是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合并 报表
					2009-12-31	2010-12-31	2009-12-31		2010-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北京广汽长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2,000	销售汽车、咨询	未成立	60	未成立	未成立	0	60	是
广州广汽商贸长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450	销售汽车、配件等	未成立	100	未成立	未成立	0	100	是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500	回收、销售：废钢、废金属屑、废塑料、废纸。	未成立	100	未成立	未成立	0	100	是
重庆广汽长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	人民币 450	销售汽车、配件等	未成立	60	未成立	未成立	0	60	是
湖南广汽长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人民币 2,000	销售汽车、配件等	未成立	60	未成立	未成立	0	60	是
南京长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 2,000	销售汽车、配件等	未成立	100	未成立	未成立	0	100	是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币 126,000.00	筹建汽车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未成立	51	未成立	未成立	51	0	是

注 1：于 2010-1-1 至 2010-8-26 期间根据骏威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会组成结构、以及考虑公司章程、以往股东会议少数股东出席情况等因素，本公司认为对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所以将其定义为子公司，列入合并范围。

##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合并 报表
					2009-12-31	2010-12-31	2009-12-31		2010-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人民币 52,087.14	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100	100	100	0	100	0	是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注 1）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人民币 31,800.01	汽车零部件生产	99.39	99.39	0	99.39	0	99.39	是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注 1）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人民币 8,833.00	汽车生产	53.3	53.3	0	53.3	0	53.3	是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公司（注 1）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人民币 2,800.00	汽车销售	99	99	0	99	0	99	是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合并 报表
					2009-12-31	2010-12-31	2009-12-31		2010-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注1、4)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人民币2,000.00	汽车研发	86.75	已清算	0	86.75	0	已清算	否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1)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165.00	国际贸易	60	60	0	60	0	60	是
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1)	长丰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1,000.00	汽车销售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1、4)	长丰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币1,000.00	汽车销售	100	已清算	0	100	0	已清算	否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1)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6,490.00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78.1	78.1	0	78.58	0	78.58	是
北京长城华冠科技有限公司(注1)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50.00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汽车部件、电子产品。	78.1	78.1	0	100	0	100	是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1)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200.00	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转速计、速度测量仪表及加速度计；制造里程记录器、频闪观测仪及类似计量仪表、速度指示器及转速计、闪光仪（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	78.1	78.1	0	100	0	100	是
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注1、2)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150.00	零售汽车	80	80	0	80	0	80	否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公司(注1、3)	长丰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人民币600.00	汽车销售	90	90	0	90	0	90	否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注1)	长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人民币13,033.28	汽车零部件生产	68.98	68.98	0	68.98	0	68.98	是

注1：上述几家公司是本次广汽集团换股吸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注2：广汽长丰公司直接持有80%股权比例的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因停止经营进行清算，自2007年起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3：广汽长丰公司直接持有90%股权以及通过其子公司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股权的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公司因停止经营进行清算，自2009年起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注 4：广汽长丰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对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手续，故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5：广汽集团对广汽长丰的非同一控制合并中情况 详见本报告六（七）的披露。

(二) 合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2009-12-31	2010-9-30	2009-12-31		2010-9-30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36,226.00	开发、生产、销售轿车	50	50	50	0	50	0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00	开发、研究、设计、生产商用车	50	50	50	0	50	0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注1)	合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人民币 100,421.83	从事开发、设计、制造商用车及其底盘和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咨询、培训服务	45.01	45.01	0	90.02	0	90.02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50,000.00	定期存款、汽车租赁贷款、同业拆借等	未成立	50	未成立	未成立	50	0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人民币 180,000.00	房地产投资、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咨询，批发	未成立	50	未成立	未成立	50	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注2)	合营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28,329.00	开发、生产、销售轿车	18.95	50	0	50	0	50
广州市达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2,169.54	为广汽本田和东风本田发动机公司提供后勤服务	13.27	35	0	70	0	70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50,000.00	开发研究汽车及汽车配件相关技术	18.95	50	0	100	0	100
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2,000.00	汽车座椅及内饰产品的研究开发	34.79	50	0	50	0	50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币 20,001.00	生产：汽车变速器及相关零部件；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23.19	33.33	--	33.33	--	33.33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币 4,800.00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23.19	33.33	--	33.33	--	33.33
广汽强华(梅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人民币 9,000.00	研究销售发动机零部件	--	45	--	--	--	4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2009-12-31	2010-9-30	2009-12-31		2010-9-30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州广汽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5,000	包车客运	50	50	--	50	--	50
上海永达长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 1,500.00	汽车销售	50	50	0	50	0	50
长沙广汽长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湖南长沙	人民币 450	汽车销售	未成立	50	未成立	未成立	0	50

注 1: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日野)是本公司下属合营企业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日野)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丰田通商株式会社、中国航空基金(112)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分别向前述各方收购其持有沈阳日野的 46%、24%、5%、10%的股权,合计占有沈阳日野总股权的 85%。后广汽日野向沈阳日野增资人民币 4.75 亿元,广汽日野持有沈阳日野的股权增至 90.2%。本次购买以广汽日野实际支付的现金 3 元作为合并成本。由于广汽日野对沈阳日野合并发生在 2008 年末,因此公司管理层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至购买日之间的资产状况和其他实际情况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作为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对上述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取得沈阳日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55,399,040 元,计算得出商誉为 255,399,043 元,在本集团合并报表以比例合并口径列示商誉为 127,699,522 元(请参阅附注七(十六)说明)。

注 2: 本公司通过骏威汽车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0%权益。

注 3: 由于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因素,本集团多采用合营企业的形式建立汽车生产企业。在这些合营企业中,本集团充分参与了其生产经营的决策、财务预算决算的批准控制,同时本集团还派遣大量的人员参与具体生产、销售环节的管理控制。

本公司计划公开发行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以换取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除本公司以外其他股东所持股权,基于此发行方案及本集团上述的实际情况,以及根据财政部财会便[2009]60 号文复函,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合营企业采用比例合并的方法进行核算(请参阅附注四(四)说明)。

(三) 本集团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四) 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及其相关财务数据：

本期新增 14 家，其中 10 家子公司和 3 家合营企业均为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1 家合营企业为收购增加。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净资产合计人民币 1,495,723,568 元，2010 年净利润合计人民币-28,483,632 元。

(五) 本期没有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广汽长丰)	3,742,087,689	1、本公司在合并中取得广汽长丰 100%权益在合并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601,339,840 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 3,692,998,742 元确认为商誉。 2、另包括广汽长丰合并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不同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9,088,948 元。

1、被合并企业的基本情况：

广汽长丰基本情况 详见 本报告附注一（二）披露。

根据本次换股吸并协议约定以及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编制基础”的假设约定，假设本次换股吸并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即合并基准日广汽集团已经持有广汽长丰 100% 股权。

2、合并成本的构成

项目	金额	备注
作为合并对价而发生或承担的负债	2,019,245,433	1) 按广汽集团 2009 年 11 月购买广汽长丰 29% 的股权相应的对价 2) 按广汽集团此次换股吸并方案中，对采用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需支付的现金对价
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275,093,149	按发行境内流通人民币普通股 470,113,336 股，发行价每股四舍五入折算成 9.09 元计算
合计	6,294,338,582	

3、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合并基准日	公允价值合并基准日
流动资产	2,128,420,859	2,159,040,220
其中：存货	763,017,687	794,030,404

项 目	账面价值合并基准日	公允价值合并基准日
应收款项	202,677,157	202,677,157
预付款项	72,243,566	71,850,211
<b>非流动资产</b>	<b>4,123,885,890</b>	<b>4,420,526,179</b>
其中：固定资产	2,981,410,772	2,939,171,864
投资性房地产	7,955,173	18,112,550
无形资产	170,710,337	504,642,204
在建工程	598,989,569	593,779,523
<b>资产合计</b>	<b>6,252,306,749</b>	<b>6,579,566,399</b>
<b>负债合计</b>	<b>3,914,146,502</b>	<b>3,914,146,502</b>
<b>净资产</b>	<b>2,338,160,247</b>	<b>2,665,419,897</b>
减：少数股东权益	64,080,057	64,080,057
<b>归属于母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b>	<b>2,274,080,190</b>	<b>2,601,339,840</b>

注：因广汽长丰净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所以公司管理层是依据广汽长丰净资产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并充分考虑合并基准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之间的资产状况和其他实际情况，倒推其在 2010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购买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对上述企业并进行确认和计量。

#### 4、被购买方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期间	合并营业收入	合并利润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合并现金流量净额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198,874,960	173,412,174	155,491,537	325,036,289

(七) 本期未发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重要子公司。

(八)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九) 本期发生的重大少数股东权益收购

于 2009 年 11 月及 2010 年 6 月，广汽集团 2009 年度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0 年度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修改后章程通过同意发行 2,213,300,21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用于换取广汽集团间接持有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子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骏威”）公众股东所持有的香港骏威 62.1% 股权即 4,669,153,630 股股份并撤销其上市公司地位（以下简称“私有化”），同时将该等新发行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即以介绍方式上市），有关香港骏威私有化方案已获得香港骏威特别股东大会通过及香港高等法院的批准。

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123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了广汽集团发行不超过 2,213,31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用于换取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公众股东所持股份。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广汽集团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股票 2,213,300,218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上述交易完成前，广汽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骏威 2,849,544,904 股普通股，占香港骏威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的 37.9%。由于广汽集团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于上述交易完成前已拥有香港骏威超过半数的表决权，有权决定香港骏威的财务和经营政策，香港骏威于以前年度已被列为广汽集团的子公司。

上述交易完成后，广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骏威 2,849,544,904 股普通股，占香港骏威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的 37.9%，广汽集团直接持有香港骏威 4,669,153,630 股普通股，占香港骏威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的 62.1%

由于上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交易，相关交易完成后，本集团的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9,129,776,89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相应增加。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初指 2010 年 1 月 1 日。

###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b>现金</b>						
人民币			1,027,137			1,356,212
港币	139,996	0.85093	119,127	101,017	0.88048	88,943
美元	1,660	6.6227	10,992	29,647	6.8282	202,436
欧元	3,544	8.8065	31,208	720	9.7971	7,051
英镑	97	10.2182	991	97	10.978	1,065
日元	1,820,179	0.08126	147,908	2,620,598	0.073782	193,353
其他币种			1,515			1,103
小计			<b>1,338,878</b>			<b>1,850,163</b>
<b>银行存款</b>						
人民币			25,503,642,266			23,344,281,113
港币	443,579,184	0.85093	377,454,835	1,245,963,455	0.88048	1,097,045,903
美元	57,959,560	6.6227	383,848,776	25,122,244	6.8282	171,539,707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欧元	22,346,252	8.8065	196,792,267	23,655	9.7971	231,755
英镑	2,060	10.2182	21,048	2,067	10.978	22,697
日元	109,327,114	0.08126	8,883,921	372,953,837	0.073782	27,522,867
其他币种			16,941			7,305,324
小计			<b>26,470,660,054</b>			<b>24,647,949,366</b>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71,385,246			436,269,022
合计			<b>26,743,384,178</b>			<b>25,086,068,551</b>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保证金	10,000,000	4,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970,154	346,118,104
银行汇票保证金	259,415,092	86,150,918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30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b>571,385,246</b>	<b>686,269,022</b>

## (二) 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89,572,339	466,649,511
商业承兑汇票	1,407,600	2,046,400
合计	<b>2,290,979,939</b>	<b>468,695,911</b>

###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前五位）：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重庆耀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0.10.28	2011.04.28	11,360,000	
重庆耀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0.08.27	2011.02.27	10,200,000	
湖南煜峒投资有限公司	2010.08.19	2011.02.19	10,000,000	
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	2010.10.28	2011.04.27	10,000,000	
成都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0.07.21	2011.01.20	10,000,000	
合计			<b>51,560,000</b>	

3、 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前五位）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成都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0-8-30	2011-2-28	25,000,000	
河南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1-1-10	13,000,000	
河南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12-2	2011-2-2	13,000,000	
重庆耀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0-12-29	2011-6-29	11,500,000	
重庆耀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0-10-28	2011-4-28	11,360,000	
合 计			<b>73,860,000</b>	

(三)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收回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联营企业	34,108,782	23,832,404	期末分红	否
合 计	<b>34,108,782</b>	<b>23,832,404</b>		

(四) 应收利息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存款利息（一年以内）	135,712,673	73,248,537
合 计	<b>135,712,673</b>	<b>73,248,537</b>

(五)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110,950	6.08	417,609	0.62	56,435,240	6.67	0	0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7,015,210	93.92	176,264,691	17.00	789,735,764	93.33	174,917,931	22.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	0	0	0	0	0	0	0
合 计	<b>1,104,126,160</b>	<b>100</b>	<b>176,682,300</b>	<b>16.00</b>	<b>846,171,004</b>	<b>100</b>	<b>174,917,931</b>	<b>20.67</b>

2、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 由
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	67,110,950	417,609	0.62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b>合 计</b>	<b>67,110,950</b>	<b>417,609</b>	<b>0.62</b>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0,997,881	82.06	2,961,412	569,061,300	72.06	10,310,739
1 至 2 年	10,733,185	1.04	907,133	52,042,865	6.59	3,360,576
2 至 3 年	2,914,878	0.28	837,884	3,563,283	0.45	1,010,835
3 至 4 年	912,354	0.09	456,177	8,750,186	1.11	4,375,093
4 至 5 年	1,774,134	0.17	1,419,307	1,933,465	0.24	1,476,022
5 年以上	169,682,778	16.36	169,682,778	154,384,665	19.55	154,384,666
<b>合 计</b>	<b>1,037,015,210</b>	<b>100</b>	<b>176,264,691</b>	<b>789,735,764</b>	<b>100</b>	<b>174,917,931</b>

4、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汇龙兴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车款	3,499,801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配件款	82,983	无法收回	否
<b>小 计</b>		<b>3,582,784</b>		

对应收账款-北京汇龙兴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坏账准备的核销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之说明。

5、 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0	7,955	0

6、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	非关联方	67,110,950	1 年以内	6.08	417,609
广州市番广客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40,000	1 年以内	3.42	0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广州豪华汽车塑料件厂	非关联方	36,298,226	5 年以上	3.29	36,298,226
柏力高公司	非关联方	32,123,120	5 年以上	2.91	32,123,120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0,494,802	2-3 年	2.76	1,670,809

7、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九（8）关联方往来披露。

8、无不符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

9、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没有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 （六）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1,527,742	57.21	89,852,735	9.75	269,507,735	36.41	89,852,735	33.34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9,161,776	42.79	176,246,645	25.57	470,682,532	63.59	158,929,679	33.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0	0	0	0	0	0	0
<b>合计</b>	<b>1,610,689,518</b>	<b>100</b>	<b>266,099,380</b>	<b>16.52</b>	<b>740,190,267</b>	<b>100</b>	<b>248,782,414</b>	<b>33.61</b>

### 2、201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广州豪华汽车塑料厂	89,852,735	89,852,735	1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831,675,007	0	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b>合计</b>	<b>921,527,742</b>	<b>89,852,735</b>	<b>100</b>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4,079,456	65.88	176,196	247,056,468	52.49	502,976
1 至 2 年	39,801,924	5.78	2,116,274	17,571,872	3.73	906,703
2 至 3 年	10,236,107	1.49	2,945,854	20,667,773	4.39	228,558
3 至 4 年	13,892,109	2.02	6,946,055	9,626,500	2.05	1,975,960
4 至 5 年	2,514,145	0.36	2,011,316	3,331,033	0.71	315,429
5 年以上	168,638,035	24.47	162,050,950	172,428,886	36.63	155,000,053
合 计	689,161,776	100	176,246,645	470,682,532	100	158,929,679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31,675,007	1 年以内	51.63	0
广州豪华汽车塑料厂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9,852,735	5 年以上	5.58	89,852,735
广州亚组委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6,777,949	1-2 年	4.15	0
广东长裕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5,401,424	1-5 年	2.20	4,889,279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5,000,000	1 年以内	2.17	0

6、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九（8）关联方往来披露。

7、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的转移。

8、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没有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七)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83,445,619	91.80	360,663,051	98.90
一到二年	31,854,543	7.63	803,910	0.22
二到三年	1,317,512	0.32	2,400,459	0.66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三年以上	1,099,009	0.26	817,970	0.22
<b>合 计</b>	<b>417,716,683</b>	<b>100</b>	<b>364,685,390</b>	<b>100</b>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64,711	1 年以内	未到期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16,284,893	1 年以内	未到期
广州市建筑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62,760	1 年以内	未到期
广州市南建汽车交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0,000	1 年以内	未到期
SILLA ENGINEERING CO.,LTD	非关联方	9,519,155	1 年以内	未到期

##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八)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7,576,579	56,299,770	1,191,276,809	1,159,105,152	96,574,861	1,062,530,291
在产品	230,164,907	15,387,812	214,777,095	272,544,937	16,631,740	255,913,197
产成品 (库存商品)	2,232,597,844	90,563,864	2,142,033,980	1,616,298,252	31,244,205	1,585,054,047
周转材料	141,111,901	0	141,111,901	132,935,926	0	132,935,926
<b>合 计</b>	<b>3,851,451,231</b>	<b>162,251,446</b>	<b>3,689,199,785</b>	<b>3,180,884,267</b>	<b>144,450,806</b>	<b>3,036,433,461</b>

###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96,574,861	-26,261,007	0	14,014,084	56,299,770
在产品	16,631,740	3,551,316	0	4,795,244	15,387,812
产成品(库存商品)	31,244,205	88,143,265	0	28,823,606	90,563,864
周转材料	0	0	0	0	0
<b>合 计</b>	<b>144,450,806</b>	<b>65,433,574</b>	<b>0</b>	<b>47,632,934</b>	<b>162,251,446</b>

###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	--	--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	--	--
产成品(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	--	--
周转材料	可变现净值	--	--

####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285,000,000	260,000,000
<b>合计</b>	<b>285,000,000</b>	<b>260,000,000</b>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113,174,173	0	3,596,968,693	0
其中：联营企业	4,113,174,173	0	3,596,968,693	0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5,052,261	32,356,838	37,552,261	32,356,838
<b>合计</b>	<b>4,158,226,434</b>	<b>32,356,838</b>	<b>3,634,520,954</b>	<b>32,356,838</b>

本集团无重大境外投资，故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1) 按成本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湖北三环	200,000	200,000	0	200,000	0	0
广州市制锁工业公司	7,970,000	7,970,000	0	7,970,000	7,970,000	0
广州家谊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0	7,500,000	7,500,000	0
广州骏利	11,522,261	11,522,261	0	11,522,261	11,522,261	0
机电山庄	160,000	160,000	0	160,000	160,000	0
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	3,000,000	7,500,000	10,500,000	0	0
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200,000	0	1,200,000	1,200,000	0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公司	6,000,000	6,000,000	0	6,000,000	4,004,577	0
<b>合计</b>	<b>45,052,261</b>	<b>37,552,261</b>	<b>7,500,000</b>	<b>45,052,261</b>	<b>32,356,838</b>	<b>0</b>

(2) 对主要联营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分回现金红利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1,548,269,027	868,984,520	679,284,507	2,217,681,897	51,040,576	169,679,650	169,795,607	25,520	169,821,127	0	0	12,096,617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3,341,865,118	536,527,948	2,805,337,170	5,165,380,690	1,051,490,237	526,138,068	825,948,593	15,652,558	841,601,151	0	0	309,940,470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1,076,560,250	717,570,027	358,990,223	1,804,894,079	144,724,321	105,756,000	0	132,947,830	132,947,830	0	0	0
广州广爱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7,990,155	132,683,966	205,306,189	653,864,637	120,368,171	16,415,253	62,867,632	2,830,349	65,697,981	0	0	34,810,408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1,933,954,832	894,932,019	1,039,022,813	4,397,847,036	298,656,713	15,335,626	445,824,728	52,906,222	498,730,950	0	0	88,949,890
广州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1,702,000,343	254,670,414	1,447,329,929	1,418,370,246	308,884,470	108,191,578	362,057,392	76,527,045	438,584,437	0	0	14,308,320
广州电装有限公司	1,870,724,876	740,700,316	1,130,024,560	2,917,208,365	314,231,725	76,222,593	433,264,552	18,969,658	452,234,210	0	0	102,795,188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390,605,871	126,621,879	263,983,992	483,238,467	60,067,671	43,233,827	119,977,043	9,375,113	129,352,156	0	0	19,600,000
广州普利司通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198,460,062	41,416,617	157,043,445	219,511,770	42,910,172	31,782,144	75,441,983	-61,129	75,380,854	0	0	20,160,000
广州樱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473,974,283	450,902,330	1,023,071,953	3,860,751,209	435,042,883	46,226,175	214,995,230	40,772,757	255,767,987	0	0	66,446,529
广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17,246,353	114,018,647	403,227,706	1,321,822,055	84,560,407	108,387,620	126,250,603	35,040,479	161,291,082	0	0	0
广州三叶电机有限公司	543,584,141	263,789,508	279,794,633	1,107,019,243	87,071,270	37,474,227	75,491,883	-1,067,951	74,423,932	0	0	24,011,671
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32,596,198	369,831,097	662,765,101	1,619,922,116	125,564,033	101,171,189	178,870,048	30,110,336	208,980,384	0	0	9,431,313
广汽丰通钢铁业有限公司	776,449,015	296,424,087	480,024,928	1,493,793,960	91,856,849	71,566,500	129,784,201	14,223,278	144,007,479	0	0	11,878,63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分回现金红利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525,146,121	316,480,612	208,665,509	53,943,311	3,722,128	58,575,000	56,258,660	1,124,355	57,383,015	0	0	0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165,293,523	47,241,049	118,052,474	416,020,198	49,636,496	12,588,429	39,511,428	14,792,710	54,304,138	0	0	6,440,000
其他	2,212,273,661	880,963,044	1,331,310,617	5,177,817,141	149,214,846	416,682,864	280,629,110	72,036,350	352,665,460	0	0	24,003,720
<b>合计</b>	<b>19,646,993,829</b>	<b>7,053,758,080</b>	<b>12,593,235,749</b>	<b>34,329,086,420</b>	<b>3,419,042,968</b>	<b>1,945,426,743</b>	<b>3,596,968,693</b>	<b>516,205,480</b>	<b>4,113,174,173</b>	<b>0</b>	<b>0</b>	<b>744,872,758</b>

2、主要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2009-12-31	2010-12-31	2009-12-31		2010-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8,200.00	从事生产及出口销售轿车及其零部件。	25	25	25	0	25	0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24,072.00	制造、销售汽车用发动机、汽车用发动机零部件产品、以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30	30	30	0	30	0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天津市	美元 500.00	负责丰田在中国合资及全资事业体的物流管理、物流企划、物流业务咨询等,业务涵盖商品车(在中国生产的丰田品牌车及进口车)、生产用零部件、售后服务备件。	25	25	25	0	25	0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美元 2,998.00	设计研发和制造柴油机机器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0	30	0	0	30	0
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注2)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16,663.00	生产销售钢坯,钢板及其深加工品。	20.1	已处置	0	20.1	0	已处置
申雅密封件厂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470.00	开发、生产、加工汽车密封件、其他密封件产品及相关的工装、模具,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配套的售后服务(经消防部门岩手合格后方可经营)。	30	30	0	30	0	30
广州广爱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500.00	生产汽车座椅、座椅调脚器、车门内饰板、摩托车坐垫及其他汽车内饰件零部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2.26	32	0	32	0	32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386.00	生产汽车座椅、座椅调脚器、汽车内饰件及其零部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3.39	48	0	48	0	4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2009-12-31	2010-12-31	2009-12-31		2010-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州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4,470.00	研究、开发和生产汽车及摩托车用灯具产品、电子产品及相关部件,汽车、摩托车灯具冲模、注塑模的设计、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0.87	30	0	30	0	30
广州电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2,302.24	组装、加工、生产汽车空调、铝散热器总成、散热器总成用电动风扇、冷凝器总成用电动风扇、客车单冷式空调及其他汽车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7.83	40	0	40	0	40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1,080.00	研究、开发、生产地毯等汽车饰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4.09	49	0	49	0	49
广州普利司通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800.00	生产汽车用座垫、汽车用各类聚氨酯泡沫制品及其复述材料,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3.39	48	0	48	0	48
广州樱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2,250.00	开发、生产汽车用座椅、门内饰板、绝缘成型件、工程塑料、塑料合金板、滤清器、安全气囊以及包括皮革饰品在内的汽车用内、外饰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17.39	25	0	25	0	25
广州捷士多铝合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400.00	研究、开发、生产铝合金熔液及铝合金锭,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3.17	33.3	0	33.3	0	33.3
广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3,350.00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组装汽车用铸锻毛坯件及其深加工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7.83	40	0	40	0	40
广州帕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210.00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隔音材料,工程塑料及相关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1.31	45	0	45	0	45
广州德爱康纺织内饰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330.00	研究、开发、生产工程用特种纺织品和皮革后整饰加工新技术,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3.39	48	0	48	0	48
广州三叶电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1,300.00	研究开发部件,销售、生产、制造摩托车以及汽车用的磁电机等相关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18.09	26	0	26	0	26
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3,116.00	生产摩托车减震器、汽车减震器、汽车转向器及其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1.88	31.45	0	31.45	0	31.45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美元 680.00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地毯等汽车饰件及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地毯等汽车饰件的批发及进出口。	17.39	25	0	25	0	25
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1,200.00	生产仪表盘、副仪表盘及其他汽车内饰产品。	33.39	48	0	48	0	48
北京广汽航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1,600.00	汽车销售。	40	40	0	40	0	40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2,800.00	物流运输。	40	40	0	40	0	40
广汽丰通钢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3,000.00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用特殊形状钢板制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30	30	0	30	0	3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2009-12-31	2010-12-31	2009-12-31		2010-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2,000.00	仓储物流。	45	45	0	45	0	45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人民币 21,300.00	投资码头及仓储。	27.5	27.5	0	27.5	0	27.5
新疆瑞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人民币 2,200.00	汽车修理、保养等。	25.5	25.5	0	25.5	0	25.5
广州广汽丰通物流器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人民币 4,138.25	设计、生产、加工生产用工装夹具等。	0	0	0	0	0	0
广州广汽丰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美元 515.00	回收筛选简单加工源于南沙的铁屑有色金属等。	40	40	0	40	0	40
广州广汽丰通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美元 161.00	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0	30	0	30	0	30
广州广汽木村进和仓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美元 1,200.00	从事汽车零部件的仓储包装管理及技术支持及配套服务。	25	25	0	25	0	25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美元 350.00	成品车专业物流配送。	46	46	0	46	0	46
广汽本田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人民币 3,000.00	汽车零部件的组装、仓储，道路普通货运、配送；物流咨询业务；捆包、捆包材料的生产销售。	49	49	0	49	0	49
广州联合交易园区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人民币 3,000.00	室内装修、场地出租、物业管理、代办货运手续。	0	30	0	0	0	30
上海广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 1,000.00	汽车机器零部件销售，车辆售后服务等。	21.37	40	0	40	0	40
新疆今世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人民币 1,000.00	汽车销售等。	11.37	30	0	30	0	30

注：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b>一、 原价</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1,970,610	5,537,770	206,403,022	91,105,358
<b>合 计</b>	<b>291,970,610</b>	<b>5,537,770</b>	<b>206,403,022</b>	<b>91,105,358</b>
<b>二、 累计折旧</b>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108,384	5,414,877	22,630,932	16,892,329
<b>合 计</b>	<b>34,108,384</b>	<b>5,414,877</b>	<b>22,630,932</b>	<b>16,892,329</b>
<b>三、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b>				
其中：房屋、建筑物	0	0	0	0
<b>合 计</b>	<b>0</b>	<b>0</b>	<b>0</b>	<b>0</b>
<b>四、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7,862,226	—	—	74,213,029
<b>合 计</b>	<b>257,862,226</b>	<b>—</b>	<b>—</b>	<b>74,213,029</b>

注：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5,414,877 元。

(十二)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b>一、 账面原值：</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97,528,148	968,661,470	89,622,400	4,976,567,218
机器设备	7,624,027,762	1,287,516,447	135,038,705	8,776,505,504
运输工具	545,723,842	125,316,268	42,670,065	628,370,045
办公设备	153,574,650	34,743,074	11,804,646	176,513,078
模具	1,810,273,692	162,149,725	16,813,357	1,955,610,060
其他设备	186,378,634	14,705,960	4,517,265	196,567,329
<b>合 计</b>	<b>14,417,506,728</b>	<b>2,593,092,944</b>	<b>300,466,438</b>	<b>16,710,133,234</b>
<b>二、 累计折旧：</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6,087,405	170,176,956	26,028,163	860,236,198
机器设备	2,464,067,413	667,532,771	64,071,967	3,067,528,217
运输工具	215,806,397	72,262,995	27,033,828	261,035,564
办公设备	86,235,537	23,579,694	9,275,275	100,539,956
模具	1,001,505,524	133,817,648	10,162,249	1,125,160,923
其他设备	55,969,719	21,615,358	3,754,690	73,830,387
<b>合 计</b>	<b>4,539,671,995</b>	<b>1,088,985,422</b>	<b>140,326,172</b>	<b>5,488,331,245</b>
<b>三、 减值准备：</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889,912	0	5,847,038	8,042,874
机器设备	378,187,254	5,127,677	50,895,593	332,419,338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运输工具	17,717,839	0	9,310,372	8,407,467
办公设备	1,382,094	0	1,319,544	62,550
模具	0	0	0	0
其他设备	0	0	0	0
<b>合计</b>	<b>411,177,099</b>	<b>5,127,677</b>	<b>67,372,547</b>	<b>348,932,229</b>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367,550,831	—	—	4,108,288,146
机器设备	4,781,773,095	—	—	5,376,557,949
运输工具	312,199,606	—	—	358,927,014
办公设备	65,957,019	—	—	75,910,572
模具	808,768,168	—	—	830,449,137
其他设备	130,408,915	—	—	122,736,942
<b>合计</b>	<b>9,466,657,634</b>	<b>—</b>	<b>—</b>	<b>10,872,869,760</b>

注 1: 本期折旧额 1,088,696,262 元。

注 2: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236,256,299 元。

注 3: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二十)披露。

## 2、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116,600	902,800	1,213,800	0	由于产品改型, 已封存。

##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9,500,422
运输设备	170,924,403

## 4、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广州广汽丰通服务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31,217,455	手续尚在办理中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404,543,529	手续尚在办理中	
新总装房屋	44,938,143	手续尚在办理中	
新焊装车间及附房(含配电房加压泵房)	40,949,161	手续尚在办理中	
新涂装车间	19,773,113	手续尚在办理中	
焊装车间新房	19,284,629	手续尚在办理中	
新冲压车间	11,503,245	手续尚在办理中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总装下线调整区厂房	3,012,889	手续尚在办理中	
员工楼	1,019,606	手续尚在办理中	
新员工楼	1,074,661	手续尚在办理中	
研发大楼	47,992,776	手续尚在办理中	
专家楼	19,330,150	手续尚在办理中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建和安装工程	467,931,324	0	467,931,324	1,488,089,053	306,858	1,487,782,195
机械工程	696,950,774	95,211	696,855,563	601,623,168	0	601,623,168
其他	24,350,457	0	24,350,457	29,260,708	0	29,260,708
<b>合 计</b>	<b>1,189,232,555</b>	<b>95,211</b>	<b>1,189,137,344</b>	<b>2,118,972,929</b>	<b>306,858</b>	<b>2,118,666,071</b>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预算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CP2 及 CP2 技改工程	881,640,000	328,790,459	69,489,640	1,475,598	0	95.00%	95.00%	17,357,927	17,357,927	贷款	396,804,501
AMT 项目	736,189,570	72,087,802	9,354,377	4,658,063	491,642	45.00%	45.00%	0	0	自筹	76,292,474
涂装总装等技改工程	198,945,645	60,880,995	907,511	43,921,719	992,550	99.00%	99.00%	0	0	自筹	16,874,237
CF2、CS7 技改项目	327,544,282	105,367,430	249,163	103,859,225	0	99.00%	99.00%	0	0	自筹	1,757,368
汽车研发基地建设工程	3,893,924,354	975,000	162,049,828	0	0	41.87%	41.87%	0	0	自有	163,024,828
乘用车自主品牌项目	1,955,858,130	1,231,980,239	546,846,328	1,766,430,515	0	95%	95%	8,818,132	4,749,474	贷款及自有	12,396,052
第二工厂建设投资	2,119,349,500	78,100,813	424,905	55,916,241	1,756,711	4%	4%	0	0	自有	20,852,766
314A 投资	298,192,500	26,921	71,135,701	3,191,019	0	4.49%	4.49%	0	0	自有	67,971,603
商业中心项目	200,000,000	22,376,143	9,795,134	0	0	11%	11%	0	0	自有	32,171,277
涂装工艺设备项目	195,594,731	0	71,136,416	0	0	36%	36%	0	0	自有	71,136,416
羊城地块	41,727,938	0	17,977,576	0	0	43%	43%	0	0	自有	17,977,576
汽车传动基建工程	29,700,000	0	26,749,809	0	0	1%	1%	0	0	自有	26,749,809
仓库建设	32,500,000	557,660	28,391,680	3,618,957	0	78%	78%	0	0	自有	25,330,383
<b>合 计</b>	<b>10,911,166,650</b>	<b>1,901,143,462</b>	<b>1,014,508,068</b>	<b>1,983,071,337</b>	<b>3,240,903</b>			<b>26,176,059</b>	<b>22,107,401</b>		<b>929,339,290</b>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b>一、无形资产原价</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36,257,418	601,922,169	46,760,544	2,091,419,043
专有技术	933,650,848	819,095,807	0	1,752,746,655
软件	157,917,133	40,484,564	1,355,491	197,046,206
商标权	25,154,359	0	0	25,154,359
其他	11,532,898	15,328,073	224,778	26,636,193
<b>合 计</b>	<b>2,664,512,656</b>	<b>1,476,830,613</b>	<b>48,340,813</b>	<b>4,093,002,456</b>
<b>二、累计摊销</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0,397,289	41,741,845	16,103,527	136,035,607
专有技术	227,655,983	86,606,009	0	314,261,992
软件	47,981,279	26,010,036	1,283,372	72,707,943
商标权	0	0	0	0
其他	5,280,299	6,032,421	0	11,312,720
<b>合 计</b>	<b>391,314,850</b>	<b>160,390,311</b>	<b>17,386,899</b>	<b>534,318,262</b>
<b>三、减值准备</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050,835	0	45,071	16,005,764
专有技术	29,678,789	0	0	29,678,789
软件	0	0	0	0
商标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b>合 计</b>	<b>45,729,624</b>	<b>0</b>	<b>45,071</b>	<b>45,684,553</b>
<b>四、无形资产净值</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09,809,294	—	—	1,939,377,672
专有技术	676,316,076	—	—	1,408,805,874
软件	109,935,854	—	—	124,338,263
商标权	25,154,359	—	—	25,154,359
其他	6,252,599	—	—	15,323,473
<b>合 计</b>	<b>2,227,468,182</b>	<b>—</b>	<b>—</b>	<b>3,512,999,641</b>

注 1：本期摊销额 157,714,614 元。

注 2：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二十）披露。

(十五) 开发支出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	
研究阶段支出	0	353,636,999	353,636,999	0	0
开发阶段支出	397,084,946	742,155,561	34,868,103	522,437,050	581,935,354
<b>合 计</b>	<b>397,084,946</b>	<b>1,095,792,560</b>	<b>388,505,102</b>	<b>522,437,050</b>	<b>581,935,354</b>

- 注：1、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67.73%  
2、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31.44%

(十六) 商誉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注 1)	72,239,180	0	0	0	72,239,180	0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2)	19,183,806	0	0	0	19,183,806	0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注 3)	11,757,804	0	0	0	11,757,804	0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注 4)	127,699,522	127,699,522	0	0	127,699,522	127,699,522
其他	183,829	0	0	0	183,829	0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5)	3,742,087,689	0	0	0	3,742,087,689	0
<b>合 计</b>	<b>3,973,151,830</b>	<b>127,699,522</b>	<b>0</b>	<b>0</b>	<b>3,973,151,830</b>	<b>127,699,522</b>

注 1、于 2005 年度，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向其股东中隆投资有限公司单方面增发股份 7,380 万股，约占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当时股本比例的 1%，使得本集团对骏威汽车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上升为 37.91%。中隆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所增发股票并以其交易日市价为基础确定的对价，与新增的应享有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原会计准则和制度下确认为合并价差并按 10 年摊销。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停止摊销并以其摊余价值列示为商誉。

注 2、于 2005 年度，本集团向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收购了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5% 的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与新增的应享有其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原会计准则和制度下确认为合并价差并按 10 年摊销。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停止摊销并以其摊余价值列示为商誉。

注 3、于 2008 年度，本集团向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收购了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5% 的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与新增的应享有其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注 4、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本集团下属一合营企业收购了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持有的 85% 的股权，使其成为本集团子公司。于购买日该合营企业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合并成本的差异，确认为商誉。由于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收购时正处于初创阶段，经管理层评估测试后：认为收购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需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5、根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编制基础”的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即合并基准日广汽集团已经持有广汽长丰 100% 股权。本公司于合并基准日对广汽长丰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合并成本的差异，确认为商誉，详见本报告附注 六（六）披露。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设计费	8,284,538	0	4,612,567	0	3,671,971
新产品试制开发	34,798,659	0	20,768,629	0	14,030,030
装修改造费	36,798,247	4,744,491	4,943,675	1,444,219	35,154,844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工程	78,421,801	5,029,999	11,021,568	0	72,430,232
其他	24,180,411	6,248,210	6,008,902	8,081	24,411,638
<b>合计</b>	<b>182,483,656</b>	<b>16,022,700</b>	<b>47,355,341</b>	<b>1,452,300</b>	<b>149,698,715</b>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66,560,515	41,606,274
开办费	48,790,080	46,017,172
可抵扣亏损	67,810,112	48,842,232
预提费用及应付工资等	229,462,382	143,516,047
递延收益	3,963,269	0
<b>小计</b>	<b>416,586,358</b>	<b>279,981,725</b>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广汽长丰合并基准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不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9,266,482	49,088,948
固定资产折旧	969,493	816,235
预提利息收入	22,389,952	9,315,190
<b>小计</b>	<b>72,625,927</b>	<b>59,220,373</b>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236,564	10,744,580
可抵扣亏损	2,380,384,141	1,892,756,654
<b>小计</b>	<b>2,399,620,705</b>	<b>1,903,501,234</b>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期末暂时性差异金额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292,238,066
开办费	196,668,108

项 目	期末暂时性差异金额
可抵扣亏损	271,240,449
预提费用及应付工资等	984,068,452
递延收益	16,513,621
小 计	<b>1,760,728,696</b>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广汽长丰合并基准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不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443,212
固定资产折旧	5,386,072
预提利息收入	89,559,810
小 计	<b>423,389,094</b>

### (十九)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423,700,345	22,665,798	0	3,584,463	442,781,680
存货跌价准备	144,450,806	65,433,574	0	47,632,934	162,251,44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2,356,838	0	0	0	32,356,83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1,177,099	5,127,677	0	67,372,547	348,932,22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06,858	95,211	0	306,858	95,21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5,729,624	0	0	45,071	45,684,553
商誉减值准备	127,699,522	0	0	0	127,699,522
合 计	<b>1,185,421,092</b>	<b>93,322,260</b>	<b>0</b>	<b>118,941,873</b>	<b>1,159,801,479</b>

### (二十)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注 1）	316,576,147	63,000,000
保证借款	185,352,968	1,014,878,333
质押借款（注 1）	26,666,667	342,293,240
信用借款	1,650,179,437	714,166,286
合 计	<b>2,178,775,219</b>	<b>2,134,337,859</b>

注 1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项目	用于抵押借款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 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物	用于短期借款	307,887,420	142,741,484
	用于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2,241,739	181,130,234

资产项目	用于抵押借款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小 计	450,129,159	323,871,718
(二) 固定资产 - 机器设备	用于长期借款及一年 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	336,325,494
	小 计	0	336,325,494
(三) 固定资产 - 运输设备	用于短期借款	39,315,891	11,596,266
	用于长期借款	134,058,823	42,762,020
	小 计	173,374,714	54,358,286
(四)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用于短期借款	62,594,056	50,665,115
	用于长期借款	22,726,975	0
	小 计	85,321,031	50,665,115
(五) 无形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用于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借款	0	3,345,900
	小 计	0	3,345,900

(二十一)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40,738,481	994,596,692
合 计	1,040,738,481	994,596,692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040,738,481 元。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的购货款、设备款和工程款等	6,932,887,591	6,476,368,692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九（8）关联方往来披露。

4、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有：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公司	7,219,361	未到期	
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	4,349,652	未到期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广州粤隆客车有限公司	2,438,756	未到期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十堰工厂	2,359,623	未到期	
双流县国土资源局	2,357,600	未到期	
合 计	<b>18,724,992</b>		

### (二十三)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1,649,877,966	1,534,728,598
一到二年	2,992,576	13,387,444
二到三年	801,621	1,142,270
三年以上	1,649,834	2,058,057
合 计	<b>1,655,321,997</b>	<b>1,551,316,369</b>

3、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5、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详见本报告附注九（8）关联方往来披露。

### (二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543,740	1,542,327,144	1,442,111,323	229,759,561
(2) 职工福利费	546,230,840	100,834,180	94,161,646	552,903,374
(3) 社会保险费	11,406,565	333,159,739	323,598,315	20,967,989
(4) 住房公积金	2,415,948	160,143,503	162,312,345	247,106
(5) 辞退福利	11,163,954	1,224,408	2,822,771	9,565,591
(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23,869	38,291,937	34,593,265	14,022,541
(7) 其他	816,202	22,190,920	17,680,603	5,326,519
合 计	<b>711,901,118</b>	<b>2,198,171,831</b>	<b>2,077,280,268</b>	<b>832,792,681</b>

注：应付福利费期末余额含下属外商投资企业税后利润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52,814,553 元。

(二十五)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96,695,914	260,538,068
消费税	511,653,292	824,984,050
印花税	3,470,078	1,069,316
个人所得税	23,275,114	15,779,842
营业税	4,975,119	7,442,722
增值税	366,274,176	250,068,2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887,564	5,321,379
其他	49,446,766	22,078,963
<b>合 计</b>	<b>1,532,678,023</b>	<b>1,387,282,581</b>

(二十六)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21,057	715,504
企业债券应付利息	2,006,667	2,006,6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853,062	3,529,368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173,247,014	173,340,764
<b>合 计</b>	<b>184,027,800</b>	<b>179,592,303</b>

(二十七)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广汽长丰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2,648,960	0	无
<b>合 计</b>	<b>2,648,960</b>	<b>0</b>	

(二十八)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	810,010,545	549,572,185
应付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长丰股票转让款	961,372,828	961,372,828
应付技术提成费及指导费	870,574,908	596,690,014
应付广告费	616,329,941	131,665,463
应付经销商费用及销售折扣	979,871,346	590,993,011
应付往来款	197,255,291	242,221,273
应付运费	78,739,390	28,496,421
应付中票承销费	51,440,385	75,283,680
应付合同款	494,152,451	83,326,483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722,121,231	582,307,417
合 计	<b>5,781,868,316</b>	<b>3,841,928,775</b>

-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 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九（8）关联方往来披露。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经贸有限公司	21,905,775	未到期	
大富利有限公司	14,064,782	未到期	
工程暂估差额	19,615,986	未到期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961,372,828	应付三菱持有长丰股票现金选择权价款	
合营企业外方股东	738,914,296	技术提成费、指导费等	
广代思博报堂有限公司	141,264,024	应付广告费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78,739,390	应付运输费	
从化市财政局	72,334,500	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440,385	中票 5 年承销费及折现	

(二十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944,778	175,524,2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	9,416,498
合 计	<b>30,944,778</b>	<b>184,940,712</b>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000,000	160,000,000
抵押借款	944,778	15,524,214
合 计	<b>30,944,778</b>	<b>175,524,214</b>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物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七（二十）披露。

(2) 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衡阳华新支行	2008-05-09	2011-05-09	人民币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20,000,000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2008-12-15	2011-12-15	人民币	5.67%	1,666,667
中国银行广州越华路支行	2008-12-22	2011-12-22	人民币	5.67%	8,333,333
合 计					<b>30,000,000</b>

(三十) 其他流动负债

1、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0	25,000,000
合 计	<b>0</b>	<b>25,000,000</b>

(三十一)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注)	166,996,378	240,330,000
保证借款	75,000,000	200,000,000
信用借款	1,611,588,612	838,185,612
合 计	<b>1,853,584,990</b>	<b>1,278,515,612</b>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物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七（二十）披露。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2007-12-6	2012-12-6	人民币	3.6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2010-8-11	2012-8-10	人民币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200,000,000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体育西支行	2010-12-31	2015-12-31	人民币	5.29	190,000,000	0
交行黄兴路支行	2010-7-27	2012-7-26	人民币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150,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0-3-29	2012-9-24	人民币	4.86	50,000,000	0
合 计					<b>790,000,000</b>	<b>200,000,000</b>

(三十二)应付债券

明 细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注 1)	592,899,278	711,983	0	593,611,261
2009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注 2)	3,260,195,259	13,800,412	0	3,273,995,671

明 细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09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注 2)	3,358,767,057	8,914,483	0	3,367,681,540
<b>合 计</b>	<b>7,211,861,594</b>	<b>23,426,878</b>	<b>0</b>	<b>7,235,288,472</b>

1、应付债券明细：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发行总额	折价额	应计利息总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公司债券(注 1)	10 年	2007.12.11	600,000,000	8,402,195	361,200,000	593,611,261
2009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注 2)	5 年	2009.4.10	3,300,000,000	45,927,894	590,700,000	3,273,995,671
2009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注 2)	5 年	2009.4.27	3,400,000,000	47,100,989	651,100,000	3,367,681,540
<b>合 计</b>			<b>7,300,000,000</b>	<b>101,431,078</b>	<b>1,603,000,000</b>	<b>7,235,288,472</b>

注1：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1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6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02%，利息按年支付，期限为10年，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2、于2009年3月3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09]MTN28 号《通知书》接受了本公司人民币67 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注册有效期至2011年3月26日，中期票据可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于2009年4月10日及2009年4月27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分别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33亿元和34亿元的两期中期票据，期限均为5年，票面利率分别为3.58%和3.83%，利息按年支付。本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无担保。

(三十三)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顺义汽车产业自主创新研发体系建设	3,728,000	0	3,728,000	0
技改资金	3,340,136	0	0	3,340,136
科技三项费用	1,779,570	1,200,000	1,768,574	1,210,996
开发创新资金	2,000,000	0	0	2,000,000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	0	0	2,500,000
省安排挖潜补助款	1,000,000	0	0	1,000,000
其他	1,300,000	169,700	72,899	1,396,801
<b>合 计</b>	<b>15,647,706</b>	<b>1,369,700</b>	<b>5,569,473</b>	<b>11,447,933</b>

(三十四)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提免费保险保修费	160,491,531	176,864,839	87,475,744	249,880,626
售后初担保费	218,014,640	148,934,602	143,032,062	223,917,18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0	488,267	0	488,267
经济性裁员补偿金	300,000	0	300,000	0
其他保证金	2,321,921	6,169,471	5,778,771	2,712,621
<b>合 计</b>	<b>381,128,092</b>	<b>332,457,179</b>	<b>236,586,577</b>	<b>476,998,694</b>

(三十五)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地方政府补贴）	371,397,431	474,516,321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167,419,404	170,000,000
<b>合 计</b>	<b>538,816,835</b>	<b>644,516,321</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本集团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以扶持广汽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以及菲亚特乘用车项目的发展，包括增加与研发活动有关的资产以及弥补乘用车正式投产前的费用支出。

(三十六)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东名称	2010.1.1		2010年 增(减)额（注2）	2010.12.31	
	金额	股比		金额	股比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617,403,529	82.1228%	0	3,617,403,529	54.6587%
万向集团公司	156,996,823	3.5642%	0	156,996,823	2.372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145,227,963	3.2970%	0	145,227,963	2.1944%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869,515	0.1787%	0	7,869,515	0.1189%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	7,259,627	0.1648%	0	7,259,627	0.109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	0	0%	2,213,300,218	2,213,300,218	33.4428%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有人（注3）	470,113,336	10.6725%	0	470,113,336	7.1033%
<b>合 计</b>	<b>4,404,870,793</b>	<b>100.00%</b>	<b>2,213,300,218</b>	<b>6,618,171,011</b>	<b>100.00%</b>

注 1、2009 年 12 月本公司股东货币增资 108,772,976 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934,757,457 元（详细情况请参阅附注一）。以上股本已由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 2009 年羊验字第 17738 号验资报告。

注 2、2010 年 8 月本公司首次发行 2,213,300,21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股票，用于换取香港骏威公众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并将其私有化，同时新发行的外资股 H 股股票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148,057,675 元（详细情况请参阅附注一）。

注一)。以上股本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3、根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编制基础”的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具体方案的约定，本公司拟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470,113,336 股，发行价四舍五入折算为每股 9.09 元，本公司将股票溢价部分转入“资本公积”核算 3,804,979,813 元。

### (三十七)资本公积

项 目	201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b>资本溢价（股本溢价）</b>	<b>3,804,979,813</b>	<b>6,596,694,419</b>	0	<b>10,401,674,232</b>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804,979,813 （注 1）	6,596,694,419 （注 2）	0	10,401,674,232
<b>其他资本公积</b>	<b>23,524,187</b>	0	0	<b>23,524,187</b>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 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4,256,987	0	0	4,256,987
（2）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9,267,200	0	0	19,267,200
<b>合 计</b>	<b>3,828,504,000</b>	<b>6,596,694,419</b>	0	<b>10,425,198,419</b>

注 1：期初资本溢价的构成，详见本报告附注七（三十六）股本的披露。

注 2：2010 年 8 月本公司首次发行 2,213,300,21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股票，用于换取香港骏威公众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并将其私有化，同时新发行的外资股 H 股股票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增资时本公司在扣减与本次发行 H 股有关发行费用后，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报表时将本公司所确认的收购香港骏威公众股东持有的 62.1% 股权对应净资产入账价值与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记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 (三十八)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60,839,874	225,883,359	0	986,723,233
<b>合 计</b>	<b>760,839,874</b>	<b>225,883,359</b>	<b>0</b>	<b>986,723,233</b>

注：盈余公积本期增加数是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 (三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0年
<b>年初未分配利润</b>	<b>8,313,374,311</b>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0,579,5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5,883,359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553,325,191

项 目	2010年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7,250,203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11,937,495,059</b>

注：于2010年10月20日，本公司举行了 H 股上市后的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0年中期股息派发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0.09元的现金股息，合计共派发现金553,325,191元人民币，该议案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通过。

#### (四十) 少数股东权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38,732,543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注 1）	0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11,845,181
广州广汽荻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22,672,511
重庆长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918,835
北京长京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246,997
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48,784,955
广州长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733,276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14,361,414
广州广汽丰通服务有限公司	15,979,052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547,824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38,808,696
其他	54,584,206
<b>合 计</b>	<b>300,215,490</b>

注 1：2010 年 8 月广汽集团完成对香港骏威的私有化，相应少数股东权益减少。详见本报告附注六（十）“本期发生的重大少数股东权益收购的事项”披露。

#### (四十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0年
主营业务收入	65,361,686,828
其他业务收入	681,171,726
<b>营业收入合计</b>	<b>66,042,858,554</b>
主营业务成本	49,405,419,128
其他业务成本	312,837,505
<b>营业成本合计</b>	<b>49,718,256,633</b>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10年
<b>主营业务收入:</b>	
销售乘用车及相关贸易	63,781,907,819
销售商用车	892,208,802
销售零部件	389,732,502
其他	297,837,705
<b>合计</b>	<b>65,361,686,828</b>
<b>主营业务成本:</b>	
销售乘用车及相关贸易	48,005,280,549
销售商用车	836,612,507
销售零部件	311,964,298
其他	251,561,774
<b>合计</b>	<b>49,405,419,128</b>

2、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2010年
<b>其他业务收入:</b>	
提供劳务	175,123,584
材料销售	80,822,243
租金收入	48,010,695
其他	377,215,204
<b>合计</b>	<b>681,171,726</b>
<b>其他业务成本:</b>	
提供劳务	44,881,192
材料销售	77,226,650
租金收入	15,267,485
其他	175,462,178
<b>合计</b>	<b>312,837,505</b>

3、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明细如下:

项 目	2010年
<b>合 计</b>	<b>3,157,910,964</b>
<b>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b>	<b>4.78%</b>

(四十二)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0年
消费税	4,721,327,741
营业税	42,721,710
城建税	119,944,330
教育费附加	70,320,378
其他	1,126,882
合 计	<b>4,955,441,041</b>

(四十三)销售费用

项 目	2010年
工资及员工福利	154,330,896
广告费用	1,319,432,959
物流仓储费	941,470,020
售后服务及销售奖励	514,505,130
事务经费	86,992,604
其他	185,910,164
合 计	<b>3,202,641,773</b>

(四十四)管理费用

项 目	2010年
工资及员工福利	635,915,603
专利费开支	923,051,529
研发费用	391,947,307
事务经费	487,442,780
折旧及摊销	284,632,880
交易税费	113,354,562
其他	204,315,126
合 计	<b>3,040,659,787</b>

(四十五)财务费用

项 目	2010年
利息支出	431,279,984
减：利息收入	414,595,770
汇兑净损失	45,700,135
其 他	36,503,165
合 计	<b>98,887,514</b>

(四十六)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年
坏账损失	22,665,798
存货跌价损失	65,433,57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127,67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5,211
合 计	<b>93,322,260</b>

(四十七)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6,728,0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5,957,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10
其他投资收益	5,069,521
合 计	<b>1,187,782,388</b>

注：本期按权益法核算的前五大投资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合计为 773,855,111 元。

(四十八)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66,61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66,616
政府补助	613,061,304
债务重组收益	587,462
罚没收入	6,847,686
无法支付款项	4,815,118
其他	22,003,545
合 计	<b>649,781,731</b>

2、 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0年
财政补贴	549,338,097
进口贴息	18,463,695
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2,580,596
退税收入	37,518,216
其他	5,160,700
合 计	<b>613,061,304</b>

(四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0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630,3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630,336
对外捐赠	65,105,114
债务重组损失	3,853
其他	22,798,765
合 计	101,538,068

(五十)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0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17,967,51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3,199,079
合 计	994,768,438

(五十一)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		金额	已发行的普通股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0 年	4,440,579,501	5,142,637,532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 年	3,899,787,288	5,142,637,532	0.76	0.76

1. 计算过程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 (五十二)现金流量表附注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
利息收入	387,824,553
租金收入	49,731,804
政府补助	150,780,337
保证金	260,438,360
收回备用金	64,696,804
其他	638,100,575
合 计	<b>1,551,572,433</b>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
专利费开支	662,618,813
研发费用	354,503,220
广告费用	786,234,525
物流仓储费	793,222,586
其他	808,847,866
合 计	<b>3,405,427,010</b>

###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
收回委托贷款本金	726,000,000
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265,168,621
其他	14,791,353
合 计	<b>1,005,959,974</b>

###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
支付委托贷款本金	751,000,000
受到限制的投资款	50,000,000
其他	16,101,558
合 计	<b>817,101,558</b>

###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
收回票据保证金	11,826,959
合 计	<b>11,826,959</b>

###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
支付发行股票费用	97,086,173
担保费支出	28,754,025
发行债券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16,402,716
其他	1,310,859
合 计	<b>143,553,773</b>

## (五十三)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0年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b>5,674,907,159</b>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3,322,260
固定资产折旧	1,088,696,26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414,877
无形资产摊销	157,714,6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355,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63,7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9,383,7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7,782,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604,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05,5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0,566,9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9,485,8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5,947,521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32,871,177</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 目	2010年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171,998,93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399,799,52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72,199,403</b>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0年
<b>一、现金</b>	<b>26,171,998,932</b>
其中: 库存现金	1,338,8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170,660,0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b>二、现金等价物</b>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b>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171,998,932</b>

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八、 分部报告

### 1、 分部报告信息：

(1)2010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乘用车业务及相关贸易	商用车业务	零部件	其他	抵销	未分配	合计
营业收入	64,330,215,087	925,506,556	453,491,411	386,124,477	(52,478,977)	0	66,042,858,55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4,312,878,977	898,459,527	449,771,084	381,748,966	0	0	66,042,858,554
分部间交易收入	17,336,110	27,047,029	3,720,327	4,375,511	(52,478,977)	0	0
营业费用	59,146,317,017	1,033,968,724	504,450,218	358,504,556	(61,863,062)	0	60,981,377,453
分部利润/(亏损)	5,183,898,070	(108,462,168)	(50,958,807)	27,619,921	9,384,085	0	5,061,481,101
加：不可分配收入	0	0	0	0	0	389,334,828	389,334,828
减：不可分配费用	0	0	0	0	0	426,112,024	426,112,024
加：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064,948	0	995,978,931	2,684,150	0	0	1,096,728,029
营业利润	0	0	0	0	0	0	6,121,431,934
分部资产	34,848,620,790	1,552,598,597	746,575,593	657,525,234	(1,906,264,040)	0	35,899,056,174
加：不可分配资产	0	0	0	0	0	0	20,624,667,796
加：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625,666,877	0	3,467,806,800	19,700,496	0	0	4,113,174,173
资产总额	0	0	0	0	0	0	60,636,898,143
分部负债	18,528,777,675	830,176,111	185,320,284	773,048,762	(1,907,693,661)	0	18,409,629,171
加：不可分配负债	0	0	0	0	0	0	11,959,465,760
负债总额	0	0	0	0	0	0	30,369,094,93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21,285,265	40,244,450	16,325,071	8,473,930	0	0	1,286,328,71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87,868,980	14,726,621	2,268,721	(11,542,062)	0	0	93,322,260
资本性支出	2,982,497,139	36,648,773	137,432,596	16,058,351	0	0	3,172,636,859



## 2、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2010年
中国内地	65,762,655,060
香港地区	280,203,494
合 计	66,042,858,554

## 3、按资产所在地划分的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内地	58,544,860,290	51,074,306,616
香港地区	2,092,037,853	1,779,139,428
合 计	60,636,898,143	52,853,446,044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中国	张房有	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人民币192,134.46	54.6587	54.6587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2502048X

注：本公司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已按本报告本次换股吸并方案拟公开发行股票470,113,336 境内流通人民币普通股后的股权结构调整。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合营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六、(一)(二)披露。

(三)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七、(九)披露。

### (四)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摩托集团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190471873
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725627038
广州市永大集团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190503839
广州骏达汽车企业集团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190476068
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648404015
广州羊城汽车厂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190437907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汽长丰原第二大股东	18832781-3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广汽长丰原公司股东	--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8832874-4
湖南长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0742577-4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4062445-2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282111-6
湖南长丰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4317029-7
长沙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008739-2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9474450-2
湖南长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5801134-4
湖南长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8286876-X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902018-6
永州长怡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6327840-6
湖南长丰六和铝镁制品有限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6562907-0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6397866-7
湖南长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9474108-8

####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集团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交易如下，该等交易订价以签订合同中约定的协议价为定价基础。

#### 2、 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0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比例(%)
联营企业	采购发动机，零部件及原材料	6,959,932,263	10.54
合营企业	采购发动机，零部件及原材料	48,794,942	0.07
原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发动机，零部件及原材料	509,320,820	0.77
合营企业	采购乘用车	2,032,402,512	3.08
原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乘用车	323,234,334	0.49

#### 3、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0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比例(%)
联营企业	销售发动机，零部件及原材料	823,138,320	1.9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0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比例(%)
合营企业	销售发动机, 零部件及原材料	3,661,241	0.01
原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发动机, 零部件及原材料	32,582,912	0.08
联营企业	销售乘用车	274,886,333	0.66
合营企业	销售乘用车	11,019,729	0.03
原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乘用车	22,747,768	0.05

#### 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0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比例(%)
合营企业	运输、后勤、人员委派等劳务	91,513,260	19.86
联营企业	运输、后勤、人员委派等劳务	104,690,362	22.72

#### 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比例(%)
联营企业	物流、仓储等劳务	526,211,755	63.16

#### 6、 关联租赁情况

#####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租赁支出 2010 年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之公司	子公司	土地	2005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协议价	2,040,000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之公司	子公司	土地	2008年5月1日	2028年4月30日	协议价	1,332,000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之公司	子公司	土地	2009年9月1日	至出租方完成该地块上不动产转让止	协议价	1,514,400
原股东	广汽长丰下属子公司	土地	1997年1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协议价	1,042,656
原股东	广汽长丰下属子公司	物业	--	--	协议价	949,128
原股东	广汽长丰下属子公司	土地	2004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止	协议价	1,375,142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广汽长丰	模夹检具	2010年9月29日	2013年12月31日止	协议价	10,000,000

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2005-7-1	2013-7-1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广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5-7-1	2013-1-30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5,500,000	2010-1-8	2011-1-7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	2009-8-28	2010-8-27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2008-12-10	2009-12-10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	2008-12-23	2011-12-22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0-8-18	2011-8-18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长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0-3-30	2011-3-29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永达长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0-4-30	2011-4-29	否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8,070 万元	2008-5-9	2012-9-14	否

注: 根据广汽长丰与长丰集团签订的担保合同, 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丰集团为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0 亿元(含)以内按 2% 支付担保费, 10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 1% 支付担保费。

2010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计提长丰集团担保费用 12,121,566.67 元, 其中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计提 866,666.67 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原股东	40,000,000	2010-4-26	2010-10-25	委托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发放贷款
原股东	50,000,000	2010-5-12	2010-11-11	
原股东	30,000,000	2010-6-21	2010-12-20	
合计	120,00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合营公司	25,000,000	2010-4-2	2010-5-14	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8、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b>应收票据:</b>				
原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1,210,000		13,100,000	
<b>应收账款:</b>				
合营企业	7,226,452		3,999,743	
联营企业	69,163,471		54,063,922	
母公司	0		7,955	
原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38,967,353		52,546,770	
<b>其他应收款:</b>				
合营企业	24,230,790		8,080,612	
联营企业	72,997,609		73,440,641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公司	15,250,000	14,900,000	15,250,000	14,900,000
原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11,208,360		819,088	
<b>预付账款:</b>				
合营企业	33,392,229		46,183,14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金额	2009年12月31日金额
<b>应付票据:</b>		
合营企业	136,425,694	145,110,133
原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9,960,000	21,820,000
<b>应付账款:</b>		
合营企业	13,134,773	28,558,168
联营企业	1,004,663,875	1,125,065,672
原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199,502,640	132,989,016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金额	2009年12月31日金额
<b>其他应付款:</b>		
联营企业	83,806,684	30,598,921
原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49,112,931	1,005,148,917
<b>预收款项:</b>		
联营企业	131,364,623	92,819,292
原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1,678,017	1,525,147

## 十、 重大交易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外方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如下：

### (一) 采购货物、支付费用及购买设备

项 目	2010 年
向合营企业外方股东的关联公司采购发动机	8,567,391,994
向合营企业外方股东采购零配件及原材料	4,621,609,563
向合营企业外方股东的关联公司采购钢材	2,050,627,240
向合营企业外方股东支付技术支指导费、技术提成费等	1,277,516,676.26
向合营企业外方股东购买设备、专利及专有技术	329,691,686

### (二) 销售货物, 提供劳务

项 目	2010 年
向合营企业外方股东的关联公司销售钢材	989,182,015

### (三)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形成的余额为：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b>应收账款</b>		
- 合营企业股东的关联公司	9,568,966	56,435,240
<b>其他应收款</b>		
- 合营企业外方股东	17,214,020	26,368,970
<b>预付款项</b>		
- 合营企业外方股东	37,931,050	75,369,396
<b>应付账款</b>		
- 合营企业股东的关联公司	179,062,303	304,711,865
- 合营企业外方股东	874,754,198	650,603,340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小计	1,053,816,501	955,315,205
其他应付款		
- 合营企业外方股东	1,149,756,539	835,672,109

## 十一、或有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承担对外担保责任为 0 元，本公司对集团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责任为 12,000,000 元，预计不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形成重大负债。

## 十二、承诺事项

### (一) 资本性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明 细	2010年12月31日
购置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	1,068,786,920
购置土地	4,214,686
购置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	30,960,000
对外投资承诺	957,192,100
合 计	2,061,153,706

### (二)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明 细	20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5,403,140
二年至五年以内	101,820,927
五年以上	198,811,100
合 计	326,035,167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广汽集团与广州摩托集团公司（为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订立商标收购合同以及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4.45 亿元人民币收购广州摩托集团公司持有的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另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 40%，本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同时以 3,096 万人民币向广州摩托集团公司收购五羊商标。在此次收购完成后，另由广汽集团、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及本田(中

国)投资有限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对五羊本田的注册资本增资 1950 万美元,五羊本田将使用上述额外资金用于扩大其产能及建设一条新电动摩托车生产线。截止 2011 年 3 月 10 日,广汽集团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商标款及 950 万美元增资款。五羊本田现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广汽集团第二届第 38 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即:“本公司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长丰”)(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作为吸收合并的对价,本公司将向除本公司以外的广汽长丰全体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本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尚须经广汽集团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经广汽集团 2011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第 38 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派发 2010 年度末期股息方案:即 2010 年度每股派发股息 0.11 元,按本次换股吸并前广汽集团总股本 6,148,057,675 股计算,合共派发股息人民币 676,286,344.25 元,拟提交广汽集团 201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0 年 12 月 8 日至 2011 年 1 月 6 日,自然人李秀红、叶朝辉、王淑琴等 14 人依据财政部驻湖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驻湘监[2008]117 号)有关内容,以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为案由,分别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起诉,要求广汽长丰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 2,730,926 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长沙中院已受理上述案件,并在 2011 年 1 月 11 日、2011 年 1 月 12 日和 2011 年 3 月 7 日分别向广汽长丰公司下达(2011)长中民四初字第 0075 号-0076 号、0145 号-0156 号受理(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案件尚未最终结案。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1. 融资租赁

2007 年 3 月 20 日，广汽长丰与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冲压生产线压力机、冲床等物品以 9,00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上述物品，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租金总额约为 10,040.96 万元，其中包括租赁物品本金 9,000 万元和按合同签订月租息率 5.9325%（如遇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幅度进行调整）计算的租赁利息约为 1,040.96 万元。租赁服务费 315 万元，租赁期满后公司以 90 万元的名义货价回购上述物品。长丰集团就该租赁事项为广汽长丰提供保证担保。2010 年支付融资费用 1,715.22 万元。

2、由于广汽长丰与北京汇龙兴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龙公司）的货款纠纷案件，广汽长丰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2 日下发(2009)朝民保字第 12274 号财产保全裁定书。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09 年 6 月 20 日审议，下发了(2009)朝民初字第 129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汇龙公司偿还所欠货款本金及利息。2010 年 12 月 6 日，广汽长丰与汇龙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规定在该协议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汇龙公司支付款项 716 万元，若顺利支付，则(2009)朝民初字第 12951 号民事判决书即执行完毕。在协议签订之后，北京信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和 2010 年 12 月 15 日汇入款项 200 万元和 416 万元，并来函声明是其自愿代付汇龙公司应付的款项，另实际债务人北京成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汇入款项 100 万元，自此，(2009)朝民初字第 12951 号民事判决书即执行完毕。广汽长丰原已对所有汇龙公司所欠款项 10,659,800.50 按照 7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7,461,860.35 元，现已归还 7,160,000.00 元，其余款项 3,499,800.50 元无法收回，本期予以核销。

#### 十五、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793,6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3,061,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0,171
债务重组损益	583,6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962,060

项 目	2010年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3,638,8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237,530
<b>小 计</b>	<b>652,129,581</b>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114,556,309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3,218,941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540,792,213</b>

注 1：上表数据中收益用正数表示，损失用负数表示。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10 年度	19.85%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10 年度	17.43%	0.76	0.76

十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合并盈利预测表

目 录		页码
<hr/>		<hr/>
一、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	合并盈利预测表	
三、	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1-41
四、	附件	
	1、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  
中广场B座11楼  
11/F, Tower B China Shine Plaza  
9 Linhe Road West,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10610

电话  
Telephone: (8620) 38396233  
传真  
Facsimile: (8620) 38396216  
网址  
<http://www.ycpa.com>

本所函件编号：（2011）羊专审字第 20870 号

穗注协报备号码：020201103013016

##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编制的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广汽集团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主要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主要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作为广汽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伟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文中



2011年3月22日

## 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附注	<u>2010年度</u> <u>审计数</u>	<u>2011年度</u> <u>预测数</u>
<b>一、营业总收入</b>		5,984,792.32	7,864,491.42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一	5,984,792.32	7,864,491.42
<b>二、营业总成本</b>		5,508,276.69	7,330,017.87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	4,508,743.51	5,890,742.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	433,035.79	641,725.22
销售费用	(五)四	290,488.51	362,401.56
管理费用	(五)五	272,063.16	408,792.91
财务费用	(五)六	-3,386.37	24,921.75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七	7,332.09	1,434.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八	123,017.45	112,63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914.75	112,183.4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u>599,533.08</u>	<u>647,107.00</u>
加：营业外收入	(五)九	63,741.97	35,743.75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	9,254.49	13,948.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8.13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u>654,020.56</u>	<u>668,902.08</u>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一	96,882.16	163,371.8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u>557,138.40</u>	<u>505,530.22</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001.28	502,759.39
少数股东损益		124,137.12	2,770.83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超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有关声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或“本公司”）**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的历史沿革

广汽集团的前身是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是于 1997 年 6 月 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1997 年 10 月 24 日，原公司取得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核定原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6,820 万元。原公司设立时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100% 股权。

根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核定的实收资本，原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26 日以及 2003 年 9 月 25 日，分别变更注册资本为 104,820 万元以及 119,820 万元。

根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 200082 号文”批复，原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完成出资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成为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整体改制情况

按照原公司法发起人为五人的相关规定，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2005]43 号《关于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有关问题的批复》、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05]7 号《关于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有关问题的批复》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5]192 号文《关于协议转让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准，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转让其不超过 10% 的国有股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5)第 6 号《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2005 年 5 月 26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穗国资核 20051 号文对该评估报告书进行了核准。

2005 年 5 月 30 日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万向集团公司、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万向集团公司受让其中 3.9900% 的股权，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受让其中 3.6909% 的股权，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其中 0.2000% 的股权，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受让其中 0.1845% 的股权。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以穗府函 200543 号文和穗国资批 20057

号文批准原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造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13 日，原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新版)》，旧章程同时废止，并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 年 6 月 16 日，原公司在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3,499,665,555.79 元为基准，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3,499,665,555 股，并由本公司原有股东依其享有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即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217,403,529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91.9346%，万向集团公司持有 139,636,656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9900%，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持有 129,169,156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6909%，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999,331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2000%，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被“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持有 6,456,883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1845%。原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全部为本公司承继。同日，本公司的五个股东签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以原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穗府办函[2005]103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2005]233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 28 日(以下简称“改制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11031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009 年 1 月，经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通过同意，本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326,318,926.00 元(共计 326,318,926 股)，增资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825,984,481 股，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3,825,984,481.00 元。该次注册资本增资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165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12 月，经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通过同意，本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108,772,976.00 元(共计 108,772,976 股)，增资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934,757,457 股，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3,934,757,457.00 元。该次注册资本增资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2009 年羊验字第 1773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换发注册号为 4401010000090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2009 年 11 月及 2010 年 6 月，经 2009 年度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0 年度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修改后章程通过同意，本公司发行 2,213,300,21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用于换取本



公司间接持有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子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骏威”，在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前，本公司通过一全资子公司持有香港骏威 37.9%的股权，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公众股东”）持有其 62.1%股权）公众股东所持有的全部 4,669,153,630 股股份并撤销其上市公司地位（以下简称“私有化”），同时将该等新发行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即以介绍方式上市），有关香港骏威私有化方案已获得香港骏威特别股东大会通过及香港高等法院的批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3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批复，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止完成了首次发行 2,213,300,21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的工作。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6,148,057,675.00 元。股份总数为 6,148,057,675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中境内法人股 3,934,757,457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2,213,300,218 股。该次注册资本增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617,403,529	58.84
万向集团公司	156,996,823	2.55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227,963	2.36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869,515	0.13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7,259,627	0.1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	2,213,300,218	36.00
<b>合 计</b>	<b>6,148,057,675</b>	<b>100</b>

#### 4、经营范围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营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汽车工业及配套业务的投资业务、汽车工程技术与产品的开发、应用、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批发、零售汽车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业务；从事汽车整车制造、销售及服务业务、汽车商贸业务、汽车零部件业务、汽车金融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

#### 二、拟实施的合并方案

根据广汽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以及广汽集团拟与广汽长丰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广汽集团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作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广汽集团向换股股东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简称“A 股”），该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广汽集团内资股亦同时转换为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汽车”）承诺其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广汽集团持有的所有广汽长丰股票均不参与换股，也不行首次使现金选择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以及其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的广汽长丰股票将予以注销外，广汽长丰原已发行的全部股票将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约定转换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广汽集团 A 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9.09 元/股；广汽长丰 A 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14.55 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广汽长丰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12.65 元/股有 15% 的溢价。

基于上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6:1，即，换股股东持有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 A 股股票。

同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由广汽集团和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就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在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由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有效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于换股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以及国机集团所持广汽长丰股份将全部转换为广汽集团 A 股。

广汽集团将在不超过 190,467,173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国机集团将在剩余 179,351,514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三菱汽车已承诺其所持有的 75,997,852 股广汽长丰股份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三菱汽车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现金对价由广汽集团支付。

### 三、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及主要假设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为如附注二所述的合并目的编制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以本集团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的经营业绩，结合本集团 2011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销售计划及该期间内汽车市场发展形势等相关资料，基于谨慎性原则下编制而成。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集团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 1、 编制盈利预测的主要假设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或任何本集团目前经营的、或对我们业务有重大关系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环境并无重大变化。

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或任何本集团目前经营的、或本集团存在安排或相关协议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制度不会发生可能对本集团业务或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1.3 本公司和本集团经营所在行业的前景、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团销售其产品和服务的市场条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4 本公司和本集团生产进度、运营计划和产能扩张计划不会发生重大延迟。

1.5 中国与汽车行业相关的原材料和劳动成本不会出现任何重大变化。

1.6 不会发生管理层无法控制的、导致原材料和进口零部件供应出现短缺以致将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的运营阻碍。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并不预期近期日本地震会对本集团进口零部件供应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7 目前本集团经营所在环境中的通胀率、利率或外汇汇率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1.8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或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团目前经营的其他国家或地区，适用于本公司和本集团的税务体系和相关课税基础或税率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1.9 本公司和本集团经营不受任何不可抗力、或无法预见的因素、或任何不受董事控制的不可预见的原因而受到重大影响或阻碍。

1.10 本集团在正常情况下提供的各产品类别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考虑销售折扣和返点后，与 2010 年的价格并无重大偏差。

1.11 假设本公司于 2011 年未来某一时点（20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拟进行的交易，对广汽长丰的持股比例为 100%，以此计算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该时点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时，本公司未预见拟进行的交易于完成后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产生其他重大的损益。

1.12 除了本次拟进行的交易外，本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现有的架构以及在主要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合并盈利预测表中 2010 年度的合并实现数为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8-2010 年审计报告得出，详见 2011 年羊查字第 20866 号。

#### **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

为保持 A 股市场及香港 H 股市场信息披露的一致性，本合并盈利预测表中 2010 年度的合并实现数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2011）年羊查字第 20867 号备考审计报告中 2010 年度的合并数不一致。

备考审计报告是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即合并基准日广汽集团已经持有广汽长丰 100% 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

#### 四、盈利预测说明

#####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及税项

#####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集团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

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子公司、合营公司，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根据财政部财会便[2009]60 号文复函同意，本集团本次发行股票申请上市时对合营企业的财务报表采用比例合并法进行合并。本集团将合营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收入和费用以及现金流量，按投资比例合并计入本集团财务报表。本集团将与合营企业的交易中其它合营方应占的盈亏部份确认入账，不确认本集团应占的盈亏部分，除非合营企业已将资产转售予第三方。但如果相关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减少或出现减值，交易亏损予以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营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子公司以及合营企业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不需将已经抵销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还原。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集团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 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集团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8、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除前述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0	6 个月以内	0
3 个月-1 年	1	6 个月-1 年	1
1-2 年	10	1-2 年	10
2-3 年	30	2-3 年	30
3-4 年	50	3-4 年	50
4-5 年	8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5 年以上	100
其他说明	除了有证据表明其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下列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备用金、押金以及正常的关联方账款。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9、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性摊销法进行摊销。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10、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① 后续计量

本集团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

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②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本集团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集团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11、投资性房地产

###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0-10%	3-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1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0-10%	3-5%
机器设备	5-15 年	0-10%	6-20%
运输工具	4-12 年	0-10%	7.5-23.75%
办公设备	3-8 年	0-12%	11.25-33.33%
模具	3-5 年	0-10%	19-31.67%
其他设备	3-20 年	0-10%	4.5-31.67%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3、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4、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本集团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按使用年限 15 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电脑软件	按预计使用年限 2 至 10 年或合同有效期平均摊销
商标使用权	按 10 年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盈利预测期间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7、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因涉及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18、应付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债券按公允价值减去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19、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集团生产或购买汽车、钢材及零配件并销售予各地客户。本集团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③ 经营租赁收入金额，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 **(3)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依据**

劳务费收入于劳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劳务费的权利时确认。

## **20、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22、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 主要税项

#### 1、增值税

本集团的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 17%，出口产品销售采用“免、抵、退”办法，退税率 13%-17%。本集团购买原材料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销项税。本集团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年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 2、营业税

本集团的服务及租金收入等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5%缴纳营业税，运输收入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3%缴纳营业税。

#### 税收优惠:

(1) 广汽长丰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依据财税字[1999]273 号及京地税营[2005]525 号文, 报税务机关备案后, 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

(2) 广汽长丰的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长沙市《关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项收入免征营业税、所得税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

### 3、消费税

本集团需在生产环节就整车销售收入缴纳消费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2008]105 号文的规定, 本集团不同车型适用消费税税率分别为 3%—25%。

### 4、企业所得税

#### (1) 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 新所得税法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于中国内地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对于本公司下属的部分在新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公司, 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享受低税率优惠的,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件规定, 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五年内, 逐步过渡到新税法规定的税率; 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 按照国务院规定, 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其中:

公司名称	2010 年	2011 年	备注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2%	24%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1%	24%	*1
上海永达长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2%	24%	
上海长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	24%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经税务机关“穗南国税减[2007]1 号”文批准, 自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第一个获利年度起, 可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为 2006 年, 2006—2007 年度享受免税优惠, 2008-2010 年享受税收减半征收优惠。

本公司的子公司—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穗南国税减[2007]18 号文”批复: 同意该公司从 2007 年至 2008 年免征所得税, 2009 年至 2011 年按当年适用所得税税率减半计征。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企业申报、专家审评、公示等程序,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044000219, 发证时间为 2010 年 09 月 26 日) 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新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 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 所得税率按 15% 的比例征收。

广汽长丰的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2011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广汽长丰的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2011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 **(2) 香港利得税**

本集团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执行当地的税务政策，以当年估计的应课税盈利按利得税率计提，利得税率 2010 年为 16.5%，预计 2011 年利得税率与 2010 年一致。

### (三)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 合并报表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1,00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100	0	100	0	是
广州骏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8,727.27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46,820.00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原广州骏威客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4,990.00	生产、销售、加工汽车和配件	100	100	50	50	50	50	是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20,000.00	生产、销售、加工汽车和配件	100	100	100	0	100	0	是
广州汽车技术中心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300.00	研究开发汽车及零部件新技术、新产品	90	90	90	0	90	0	是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61,1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钢材进口经营。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汽车展览服务。普通货运；货物包装，仓储；加工等	100	100	100	0	100	0	是
广州本田汽车第一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8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长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2	98	2	98	是
广州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2,000.00	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用品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300.00	进出口贸易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5,0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市行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500.00	广本车系的汽车用品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长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被投资单位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 合并报表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州长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	汽车销售	60	60	0	60	0	60	是
广州长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	汽车销售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北京长京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 售后服务	60	60	0	60	0	60	是
重庆长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	人民币 1,2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 售后服务	60	60	0	60	0	60	是
上海长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 1,500.00	汽车销售	60	60	0	60	0	60	是
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美元 780.00	物流运输	55	55	0	55	0	55	是
广州广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人民币 20,000.00	投资咨询及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丰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人民币 4,128.00	物业管理配套生活服务	51	51	0	51	0	51	是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	人民币 1,500.00	物流运输	55	55	0	55	0	55	是
广州长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	汽车销售及零部件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北京长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 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疆	人民币 2,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 售后服务	60	60	0	60	0	60	是
广州长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 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南京长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人民币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 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郑州保中仓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人民币 500.00	仓储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沈阳环沈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辽宁省 沈阳市	人民币 500.00	物流运输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长悦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人民币 5,0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 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重庆长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	人民币 4,0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 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商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人民币 50.00	物业管理配套生活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被投资单位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 合并报表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人民币 18,568.00	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物业管理	100	100	51	49	51	49	是
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美元 706.1224	生产、加工、销售各类弹簧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荻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美元 3,660.00	汽车车身冲压焊接零部件研究、设计、开发和生产	90	90	0	90	0	90	是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人民币 3,000.00	保险经纪	75.1	75.1	50.2	24.9	50.2	24.9	是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75,186.9853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62.1	37.9	62.1	37.9	是
敬亮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Terroy Development Lt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 京群岛	美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华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骏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4,239.49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63.5	63.5	0	63.5	0	63.5	是
普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英属维尔 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63.5	63.5	0	100	0	100	是
普惠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英属维尔 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63.5	63.5	0	100	0	100	是
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英属维尔 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63.5	63.5	0	100	0	100	是
雅刚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1,000	投资控股及管理 and 物业投资	63.5	63.5	0	99.999	0	99.999	是
雅迪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3,501	销售音响器材和物业投资	63.5	63.5	0	100	0	100	是
环雅精工制品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40.00	制造及销售音响器材和物业投资	63.5	63.5	0	100	0	100	是
艺海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40.00	销售五金电子零件	63.5	63.5	0	100	0	100	是
艺海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2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63.5	63.5	0	99.999	0	99.999	是
深圳宝珀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人民币 100.00	销售五金电子零件	63.5	63.5	0	100	0	100	是

被投资单位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 合并报表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启城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耀国企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俊邦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骏丰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得城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粤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越隆企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伟旺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1.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冠益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28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95	95	95	0	95	0	是
祥隆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骏利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飞迅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1.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	货运代理、集装箱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商贸长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3,000.00	汽车配件日用品、保险、美容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重庆广汽长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	人民币 2,000.00	汽车销售	60	60	0	60	0	60	是
北京广汽长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2,000.00	销售汽车、咨询	60	60	0	60	0	60	是
广州广汽商贸长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450.00	销售汽车、配件等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500.00	回收、销售：废钢、废金属屑、废塑料、废纸。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被投资单位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 合并报表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重庆广汽长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	人民币 450.00	销售汽车、配件等	60	60	0	60	0	60	是
湖南广汽长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人民币 2,000.00	销售汽车、配件等	60	60	0	60	0	60	是
南京长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南 京市	人民币 2,000.00	销售汽车、配件等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注 1)	合营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人民币 126,000.00	开发、生产汽车及其零件	—	51	—	—	51	0	是

注 1: 2010 年 12 月 9 日, 本公司与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吉奥控股”) 继今年 4 月 26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 合资设立的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简称“广汽吉奥”) 正式成立。广汽吉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 亿元,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 51% 的股权; 吉奥控股以其持有的杭州吉奥汽车有限公司等相关资产出资, 持有 49% 的股权。

##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人民币 52,087.14	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 提供 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9	100	29	0	100	0	是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注 1)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 衡阳市	人民币 31,800.01	汽车零部件生产	0	99.39	0	0	0	99.39	是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人民币 8,833.00	汽车生产	0	53.3	0	0	0	53.3	是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公司(注 1)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人民币 2,800.00	汽车销售	0	99	0	0	0	99	是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1)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65.00	国际贸易	0	60	0	0	0	60	是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 1)	长丰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000.00	汽车销售	0	100	0	0	0	100	是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 1)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6,490.00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0	78.1	0	0	0	78.58	是
北京长城华冠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50.00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汽车部件、电子产品。	0	78.1	0	0	0	100	是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200.00	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转数计、速度测量仪表及加速度计；制造里程记录器、频闪观测仪及类似计量仪表、速度指示器及转速计、闪光仪（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	0	78.1	0	0	0	100	是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注 1）	长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人民币 13,033.28	汽车零部件生产	0	68.98	0	0	0	68.98	是

注 1：上述几家公司是本次广汽集团换股吸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 3、合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美元 36,226.00	开发、生产、销售轿车	50	50	50	0	50	0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00	开发、研究、设计、 生产商用车	50	50	50	0	50	0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注1)	合营公司 的控股子 公司	辽宁省 沈阳市	人民币 100,421.83	从事开发、设计、制 造商用车及其底盘 和零部件；销售自产 产品并提供售后服 务及相关咨询、培训 服务	45.01	45.01	0	90.02	0	90.02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人民币 50,000.00	定期存款、汽车租赁 贷款、同业拆借等	50	50	50	0	50	0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人民币 180,000.00	房地产投资、场地租 赁、物业管理、咨询， 批发	50	50	50	0	50	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注2)	合营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美元 28,329.00	开发、生产、销售轿 车	50	50	0	50	0	50
广州市达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的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人民币 2,169.54	为广州本田和东风 本田发动机公司提 供后勤服务	35	35	0	70	0	70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人民币 50,000.00	开发研究汽车及汽 车配件相关技术	50	50	0	100	0	100
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人民币 12,000.00	汽车座椅及内饰产 品的研究开发	50	50	0	50	0	50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人民币 20,001.00	生产：汽车变速器及 相关零部件；销售： 本公司生产产品	33.33	33.33	--	33.33	--	33.33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人民币 4,800.00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销售	33.33	33.33	--	33.33	--	33.33
广汽清华(梅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 梅州市	人民币 9,000.00	研究销售发动机零 部件	45	45	--	45	--	45

被投资单位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州广汽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人民币 5,000.00	包车客运	50	50	--	50	--	50
上海永达长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 1,500.00	汽车销售	50	50	0	50	0	50
长沙广汽长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人民币 450	汽车销售	50	50	0	50	0	5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注3)	合营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美元 3,000.00	开发生产摩托车及其零配件	--	50	--	--	--	50

注 1: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日野)是本公司下属合营企业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日野)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丰田通商株式会社、中国航空基金(112)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分别向前述各方收购其持有沈阳日野的 46%、24%、5%、10%的股权,合计占有沈阳日野总股权的 85%。后广汽日野向沈阳日野增资人民币 4.75 亿元,广汽日野持有沈阳日野的股权增至 90.2%。

注 2: 本公司通过骏威汽车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0%权益。

注 3: 本公司与广州摩托集团公司(为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订立商标收购合同以及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4.45 亿元人民币收购广州摩托集团公司持有的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另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 40%,本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同时以 3,096 万人民币向广州摩托集团公司收购五羊商标。

注 4: 由于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因素,本集团多采用合营企业的形式建立汽车生产企业。在这些合营企业中,本集团充分参与了其生产经营的决策、财务预算决算的批准控制,同时本集团还派遣大量的人员参与具体生产、销售环节的管理控制。

本公司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基于此发行方案及本集团上述的实际情况、以及根据财政部财会便[2009]60 号文复函,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合营企业采用比例合并的方法进行核算(请参阅附注四(一)4 说明)。

#### （四）盈利预测的编制方法

本盈利预测以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的经营业绩，结合本集团 2011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销售计划及该期间内汽车市场发展形势等相关资料，按照本集团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 （五）主要预测项目编制说明（以下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一、营业收入预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 预测数
乘用车业务	5,811,794.36	7,436,712.28
商用车业务	89,845.95	107,701.60
摩托车业务	-	222,141.72
零部件业务	44,977.11	72,799.81
其他业务	38,174.90	25,136.01
合计	<u>5,984,792.32</u>	<u>7,864,491.42</u>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来自乘用车业务、商用车业务、摩托车业务、汽车零部件业务和其他业务。预测 2011 年营业收入由 2010 年度的 5,984,792.32 万元，增加到 7,864,491.42 万元，增幅为 31%。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是根据预计的销售量、销售价格进行预测的。其中：销售量是依据以前年度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结合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同时考虑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而进行预测；销售价格是依据以前年度实际销售价格，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集团的定价策略进行预测。

##### （一）宏观分析

- 经济发展水平是影响汽车销售的重要因素。我国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汽车保有量也同步增长。2002 年，我国人均 GDP 开始突破 1,000 美元，这是国际公认的汽车快速进入家庭的临界点。2009 年我国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我国进入了汽车消费的高速增长期。发达国家的数据显示，美国每千人乘用车保有量为 456 辆，日本每千人乘用车保有量为 513 辆，加拿大每千人乘用车保有量为 588 辆，而我国每千人乘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不仅远远低于发达国家，而且也低于每千人保有量 103 辆的世界平均水平。表明我国汽车发展潜力巨大。
- 2010 年 1-12 月，我国汽车销售数量为 1,806.19 万辆，同比增长 32.37%，但增速呈逐月回落态势，同比增长由年初 80% 回落至 32%。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汽车消费在保证稳步、适度增长的同时，国家将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鼓励车企重视节

能减排、发展新能源汽车、改善消费结构、拓展海外市场以及兼并重组，做好从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型的起步工作。预计行业增速 10%~15%。

- 2009 年，政府积极的产业政策（购置税减半政策、以旧换新、汽车下乡等）提升了汽车的销售。2010 年，政策得到了延续，但政策退出的预期导致 2010 年末集中消费，一定程度上透支了 2011 年的需求。

## （二）对各业务板块收入预测分别说明如下：

### 1、乘用车业务

乘用车板块业务收入为本集团主要的收入来源。2010 年，乘用车板块收入贡献占集团合并总收入 97%。预测 2011 年营业收入由 2010 年度的 5,811,794.36 万元增加到 7,436,712.28 万元，增幅为 28%。主要原因如下：

- 1) 本集团畅销主力车型：广汽本田雅阁、广汽丰田凯美瑞、广汽丰田汉兰达继续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
- 2) 新企业 2011 年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对本集团销售增长做出贡献；
- 3) 本集团新车型在 2011 年全年销售，预计销售较 2010 年底刚上市时会大幅增加；
- 4) 本集团预计通过增加 4S 店建店数量，扩大全国营销网络，提高客户满意度并加强品牌宣传，以及通过一定的促销活动等措施带动销量增加。

### 2、商用车业务

商用车业务营业收入预计将由 2010 年度的人民币 89,845.95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07,701.60 万元，增幅为 20%。主要原因是：

- 1) 2011 年，预计在国家支持新能源政策的鼓励下，新能源客车的前景较好，销售基本保持或超过 2010 年水平；
- 2) 本集团将继续加强重卡、轻卡市场认知的培育，通过建立 3S、4S 店、适当的营销政策和汽车金融按揭等促销手段促进销售。

### 3、摩托车业务

本集团的摩托车业务来源于下属合营企业五羊本田，预计 2011 年摩托车销售收入为 222,141.72 万元，主要考虑如下：

- 1) 从 2010 年 7 月 1 日开始，摩托车行业全面实施国III排放标准。2010 年三季度全行业主要处于消化库存阶段，2010 年 11 月份国III排放标准摩托车销售开始上升，预计 2011 年会延续上升势头；
- 2) 摩托车出口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从行业情况看，2010 年度摩托车出口总体发展比较稳定，基本没有受到实施国III排放标准的影响。预计 2011 年出口量较 2010 年同比增加约 30%。
- 3) 预计 2011 年，摩托车销售价格与 2010 年对比，变化不大。

#### 4、零部件业务

本集团预测 2011 年度零部件业务收入将由 2010 年的人民币 44,977.11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2,799.81 万元，增加比例为 62%。主要原因为：

- 1) 中国汽车工业迅速增长，导致汽车零部件需求有所增加。本集团零部件产品丰富，配套客户众多，品牌效应正逐步发挥作用，预测会带来较好的市场前景；
- 2) 本集团继续加强与国内、国际研究机构合作，提高零部件研发能力，促进产品销售。

#### 二、营业成本预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u>2010 年度</u> 已审实际数	<u>2011 年度</u> 预测数
乘用车业务	4,357,126.66	5,537,304.67
商用车业务	84,770.80	98,067.00
摩托车业务	-	178,495.56
零部件业务	35,640.39	62,513.34
其他业务	31,205.66	14,361.50
合计	<u>4,508,743.51</u>	<u>5,890,742.07</u>

本集团 2011 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由 2010 年度的 4,508,743.51 万元，增加到 5,890,742.07 万元，增幅为 31%。主要原因是本集团 2011 年度乘用车、商用车、零部件业务的销售收入增长，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

本集团营业成本的预测是依据预测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和预测销售量测算得出。

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预测是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成本水平并结合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考虑到预测期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后加以确定的。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依据产品单耗历史成本资料及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进行预测；直接人工主要依据生产人员编制计划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制造费用中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根据生产管理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依据历史资料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u>2010 年度</u> 已审实际数	<u>2011 年度</u> 预测数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035.79	641,725.22

本集团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2011年预测数比2010年增加208,689.43万元，增加比例为48%，主要原因如下：

1、2011年度，营业收入增加，预计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也随之增加；

2、国发[2010]35 号文《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自 2010 年 12 月 1 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国务院 1985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 1986 年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1985 年及 1986 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法规、规章、政策同时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因此，2011 年预计发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大幅增加；

3、预计中高档大排量的车型销售比重将增加，导致消费税额随之增加。

#### 四、销售费用预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已审实际数	预测数
销售费用	290,488.51	362,401.56
主要明细如下：		
广告费用	124,358.11	127,025.66
物流仓储费	83,315.96	107,899.57
售后服务及销售奖励	48,418.97	54,858.06
工资及员工福利	11,388.32	22,102.20

本集团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费用、物流仓储费、售后服务费、工资及员工福利。销售费用的预测是根据最近年度的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其中：

- 1) 广告费用是依据广告投放计划进行预测；
- 2) 物流仓储费是依据销售辆数以及销售区域远近进行预测；
- 3) 售后服务费是根据销售辆数进行预测，主要包括无偿保养费、保修费等；
- 4) 工资及员工福利是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福利增长计划进行预测。

预测 2011 年的营业费用由 2010 年的 290,488.51 万元增加到 362,401.56 万元，增幅为 25%，主要原因是：

- 1) 新企业 2011 年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相应的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 2) 销售量增加，部分变动费用相应增加；
- 3) 本集团加强对新车型、品牌的宣传，广告投放增加。



## 五、管理费用预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u>项目</u>	<u>2010 年度</u> <u>已审实际数</u>	<u>2011 年度</u> <u>预测数</u>
管理费用	272,063.16	408,792.91
主要明细如下：		
工资及员工福利	53,636.58	72,921.69
技术支援及研发费用	127,668.85	143,716.95
无形资产摊销	10,486.57	20,021.21
固定资产折旧	7,736.69	15,038.68
交易税费	9,075.16	17,824.00

本集团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员工福利、技术支援及研发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交易税费。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最近年度的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

其中：

- 1) 工资及员工福利是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福利增长计划进行预测；
- 2) 技术支援及研发费用是根据研发计划、销售量水平
- 3) 无形资产摊销根据无形资产的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无形资产的价值以及采用的摊销标准进行预测；
- 4)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
- 5) 交易税费是根据土地使用情况、房屋使用情况、合同签订情况等预测。

预测 2011 年的管理费用由 2010 年的 272,063.16 万元增加到 408,792.91 万元，增幅为 50%，

主要原因是：

- 1) 新企业 2011 年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相应的费用同比增加；
- 2) 销售量增加，部分变动费用相应增加；
- 3) 新车型研制已处于研究开发阶段，对应发生的费用在会计核算中进行资本化处理。预计该无形资产将在 2011 年开始摊销；
- 4)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厂房陆续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房产税预计增加。

## 六、财务费用预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u>项目</u>	<u>2010 年度</u> <u>已审实际数</u>	<u>2011 年度</u> <u>预测数</u>
财务费用	-3,386.37	24,921.75
主要明细如下：		
利息支出	33,970.97	59,448.36
利息收入	-41,156.59	-37,953.94
汇兑损益	1,526.00	1,529.78

本集团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其中：

- 1) 利息支出是根据公司预测期间的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金额、利率和期限进行测算；
- 2) 利息收入是根据预测期间平均银行存款余额及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测算；
- 3) 汇兑损益是参考 2008-2010 年实际发生情况结合预测期业务数量进行预测。

预测 2011 年的财务费用由 2010 年的-3,386.37 万元增加到 24,921.75 万元，主要原因是：

- 1) 新企业 2011 年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相应的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 2)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及新建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
- 3) 资金需求增加，本集团平均存量资金减少，利息收入减少。

## 七、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u>项目</u>	<u>2010 年度</u> <u>已审实际数</u>	<u>2011 年度</u> <u>预测数</u>
坏账损失	2,539.90	614.36
存货跌价损失	4,269.90	82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12.77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52	-
合计	<u>7,332.09</u>	<u>1,434.36</u>

资产减值损失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进行预测，其中：

- 1) 坏账损失，根据预计的年末应收款项规模，结合本集团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测算；
- 2) 存货跌价损失，根据年末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预计存货跌价损失。

#### 八、投资收益预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u>项目</u>	<u>2010 年度</u> <u>已审实际数</u>	<u>2011 年度</u> <u>预测数</u>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13,914.75	112,183.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 收益	8,595.73	-
其他投资收益	506.97	450.00
	<u>123,017.45</u>	<u>112,633.45</u>

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广汽零部件投资的联营企业、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零部件集团主要为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及其他整车生产企业提供各种零部件。预计 2011 年总体投资收益由 2010 年的 123,017.45 万元减少至 112,633.4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1 年预计不会发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 九、营业外收入预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u>项目</u>	<u>2010 年度</u> <u>已审实际数</u>	<u>2011 年度</u> <u>预测数</u>
营业外收入	63,741.97	35,743.75

本集团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补贴收入。该政府补助是政府对自主创新及新车型研究的补贴，用于弥补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补助款分别在 2010 年、2011 年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 十、营业外支出预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u>项目</u>	<u>2010 年度</u> <u>已审实际数</u>	<u>2011 年度</u> <u>预测数</u>
营业外支出	9,254.49	13,948.67

本集团 2011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捐赠支出。

十一、所得税费用预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已审实际数	预测数
所得税费用	96,882.16	163,371.86

1) 本集团的盈利增加，相应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2)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件的规定，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新税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本集团合营企业广汽本田 2009 年适用 20%的税率、2010 年适用 22%的税率、2011 年适用 24%的税率；下属公司广汽丰田 2009 年适用 10%的税率、2010 年适用 11%的税率、2011 年适用 24%的税率。由于广汽本田、广汽丰田是本集团主要的盈利企业，税率的变化造成所得税费用增加。

(六)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集团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集团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政策风险

(1) 从国家2009、2010年颁布的《产业振兴调整规划》相关的汽车消费刺激政策看，未来的政策导向将继续从“提振销量”向“优化结构”、“新能源”转变。主要政策如下：

刺激政策	主要受益车型	主要内容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购置税减征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按 5%减半征收。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按 7.5%征收。	退出
汽车下乡	轻微卡、微客	对农民购买轻卡及 1.3 升及以下排量微客给予最高 5000 元的补贴。	维持 2009 年政策不变	退出
以旧换新	轻卡、微车	按不同车型给予单车 3000~6000 元补贴	单车补贴上调至 5,000~18,000 元；符合条件的车主可同时享受以旧换新补贴与购置税减征政策。	退出
节能汽车推广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	—	1.6 升及以下排量、综合工况油耗比现行标准低 20%左右的汽油、柴油乘用车(含混合动力和双燃料汽车)给予 3 千元/辆补贴。	政策延续
私人新能源汽车补贴	新能源汽车	—	最高补贴达到 6 万	政策延续

a) 节能汽车补贴政策的颁布, 对汽车市场产生了结构化的影响, 节能车型的需求上升, 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b) 随着国家刺激政策效应逐步减弱, 我国汽车行业将面临诸多的不确定因素。

(2) 2010年12月, 北京市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首都交通科学发展 加大力度缓解交通拥堵工作的意见》, 文件规定北京2011年小客车上牌数量限定为24万辆, 将采用摇号方式无偿分配。预计此类政策的出台将对本集团的汽车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 2、行业风险

(1) 中国上升中的消费能力令汽车需求出现大幅增长。该增长会吸引外国竞争者在中国设立中外合营公司, 同时国内汽车生产企业也会不断扩大产能, 行业竞争加剧。若竞争加剧导致进一步降价, 则本集团现有市场占有率及毛利率或会摊薄或下降。若国内外竞争者的汽车产品取得竞争优势, 则本集团的产品在定价、品牌知名度、财务及技术资源分配方面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燃油价格按其固有的规律不断波动, 燃油价格上涨可能对中国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从而导致对汽车需求的减少。若燃油价格持续上涨或居高不下, 消费者可能会选择其他交通方式, 对汽车的需求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从而对本集团的销售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3、对合营公司依赖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通过两家共同控制的公司: 广汽丰田和广汽本田进行。2010年, 广汽丰田和广汽本田合计比例合并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88%, 合计比例合并净利润总额占合并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85%。因此, 若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任何一家公司业务经营遇到严重问题或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 广汽丰田和广汽本田若未能获取合营伙伴的技术资源, 或合营伙伴为本公司的任何竞争对手提供该项资源, 则合营公司为现有产品升级及推出新车型的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未能更新车型或推出新车型将令合营公司的竞争力及销售受到负面影响。

## 4、合并风险

本公司与广汽长丰的合并如成功进行对推进本集团在产品多样化、品牌提升、技术进步、地域分布或扩充销售及分销网络等方面均具有推进作用。但合并也可能遇到困难, 如整合成本高于预期;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因整合而流失等。若整合无法顺利进行, 将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

## 5、经营风险

(1) 汽车产品制造具有技术含量高、工艺相对复杂、开发周期长、投资大等特点, 本集团自有品牌“传祺”轿车于2010年9月正式量产, 其市场定位、消费者认可度都存在不确定性, 若销售不佳, 将会损害本集团的盈利能力。

(2) 在通胀的背景下, 汽车行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原油、天然橡胶、钢铁、铝和铅等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供应中断, 公司可能产生额外成本以继续

生产安排，从而降低本集团的盈利能力。

(3) 2004年10月，《中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正式实施。根据以往的记录，由于生产及设计问题，广汽丰田和广汽本田已分别自愿主动召回三批汽车。召回事件的发生对企业的品牌形象带来负面影响，若再次发生，将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其他风险

1) 2011年3月11日，日本本州岛附近海域发生里氏9级强烈地震，并引发海啸、核泄漏等严重次生灾害。日本三大汽车巨头丰田、本田、日产均宣布，旗下日本工厂暂时停产。

本公司下属合营企业生产的车型国产化率较高，但目前依然有部分零部件需要从日本进口，若因此致从日本进口的原材料供应发生中断，将可能导致本集团的产能利用不足。

2) 本集团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1、把握国家宏观政策动向，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充分掌握消费者需求，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市场分析和应对能力，切实做到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加快新产品开发和上市，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2、项目投资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统筹规划，突出重点，讲求质量，追求效益，合理投资；充分做好调研、可行性论证等工作，提高科学决策的能力。

3、积极引进和培养先进的技术、管理人才，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持续提高公司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的能力。

4、积极开拓市场，提升营销服务能力和水平，优化销售网络，创新营销模式，加强品牌推广力度，努力提升公司和品牌形象，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增强规避风险的能力。

6、针对日本发生地震，并引发海啸、核泄漏等严重次生灾害事件，公司将积极筹划应对策略。短期来看，本集团下属合营企业、子公司维持生产所需的日本进口原料储备充足，暂未对日常的生产带来影响；中期来看，丰田、本田均是全球布局的汽车厂商，广汽集团下属合营企业原从日本进口的零部件可以通过从日本之外的产地进口加以解决；远期来看，国产化率的进一步提高将更大程度地减轻对产自日本零部件的依赖。

**(七)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仅供广汽集团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以换取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以外其他股东所持股权，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仅供广汽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核准上述事宜和申请公开发行新股使用。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	第 3—10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第 3—4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	第 5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第 6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第 7—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	第 11—84 页



#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1）2-83 号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长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广汽长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

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汽长丰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汽长丰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1 年 3 月 21 日

#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注释号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499,448,350.04	243,882,480.84	616,240,906.04	438,836,402.80	796,473,028.73	699,034,74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811,912,960.00	416,097,761.00	442,983,238.89	173,121,666.00	417,167,385.36	289,803,900.00
应收账款	3	253,048,117.82	488,805,435.23	202,677,156.80	603,724,656.25	114,901,911.57	175,770,204.75
预付款项	4	34,335,381.77	31,128,841.39	72,204,323.41	68,958,016.33	38,793,023.15	34,974,311.11
应收利息			602,100.00		255,000.00		
应收股利					1,735,000.00		
其他应收款	5	31,199,599.96	104,249,867.15	31,258,304.17	116,903,184.27	57,039,890.60	93,579,164.22
存货	6	640,612,775.89	515,658,445.28	763,017,687.16	653,782,852.05	651,831,543.60	612,101,724.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994,888.26	20,000,000.00	39,242.30	20,000,000.00	2,209,673.57	2,109,925.17
流动资产合计		2,271,552,073.74	1,820,424,930.89	2,128,420,858.77	2,077,316,777.70	2,078,416,456.58	1,907,373,972.09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23,025,879.14	417,459,955.95	20,366,329.91	448,885,892.54	17,712,578.38	428,227,564.13
投资性房地产	9	7,671,773.12		7,955,173.42		8,238,573.70	
固定资产	10	2,917,430,796.92	2,476,107,779.38	2,981,410,772.24	2,501,538,219.68	3,097,728,157.23	2,606,344,077.84
在建工程	11	505,640,285.52	424,396,579.75	598,989,568.89	518,910,762.56	353,781,365.82	295,822,831.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355,466.42	355,466.42	-2,893.76	-2,893.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	241,162,394.25	220,977,015.66	170,710,337.15	151,644,434.09	180,834,645.89	128,721,180.71
开发支出	13	295,450,676.94	314,724,968.50	311,531,761.52	319,116,683.53	211,154,392.54	191,875,044.4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	16,682,635.95	16,682,635.95	19,303,310.23	17,725,292.31	18,767,948.67	18,767,94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2,653,936.51	35,186,132.45	13,263,170.30	36,238,844.55	8,318,004.14	24,158,78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9,718,378.35	3,905,535,067.64	4,123,885,890.08	3,994,415,595.68	3,896,532,772.61	3,693,914,539.38
资产总计		6,311,270,452.09	5,725,959,998.53	6,252,306,748.85	6,071,732,373.38	5,974,949,229.19	5,601,288,511.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股东权益）

编制单位：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	823,831,124.97	783,831,124.97	1,173,299,172.80	1,112,299,172.80	1,512,274,945.18	1,464,274,945.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	332,874,504.28	246,428,504.28	499,232,604.90	433,018,404.90	730,576,883.20	680,427,605.00
应付账款	18	994,978,964.56	953,929,606.54	905,674,247.93	866,378,483.24	649,021,004.31	576,609,843.95
预收款项	19	55,263,072.98	21,228,705.06	75,554,698.38	6,332,759.79	49,060,764.39	42,461,168.11
应付职工薪酬	20	37,088,086.59	27,799,894.60	19,675,265.72	16,773,345.27	18,923,443.52	16,574,874.75
应交税费	21	210,206,030.24	187,172,571.52	64,639,500.61	56,928,666.93	75,960,021.08	67,398,343.13
应付利息	22			93,750.00			
应付股利	23	2,648,960.00					
其他应付款	24	249,393,347.75	83,325,758.65	224,251,071.43	456,448,183.81	254,686,681.06	261,116,40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20,000,000.00		84,416,497.50	69,416,497.50	144,703,284.53	114,703,284.53
其他流动负债	26			25,000,000.00		16,767,104.84	16,735,154.84
流动负债合计		2,726,284,091.37	2,303,716,165.62	3,071,836,809.27	3,017,595,514.24	3,451,974,132.11	3,240,301,620.7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7	1,090,000,000.00	1,030,000,000.00	830,000,000.00	810,000,000.00	16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486,285.04	5,486,285.04
专项应付款	28			3,728,000.00		3,728,000.00	
预计负债	29	14,243,547.81		8,581,69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2,889.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	1,237,32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5,480,875.31	1,030,000,000.00	842,309,692.36	810,000,000.00	170,677,174.59	105,486,285.04
负债合计		3,831,764,966.68	3,333,716,165.62	3,914,146,501.63	3,827,595,514.24	3,622,651,306.70	3,345,787,905.8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	520,871,390.00	520,871,390.00	520,871,390.00	520,871,390.00	400,670,300.00	400,670,300.00
资本公积	32	910,958,040.38	908,015,439.08	910,958,040.38	908,015,439.08	1,031,159,130.38	1,028,216,529.0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	547,548,226.82	547,548,226.82	532,737,529.44	532,737,529.44	529,867,201.09	529,867,201.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	450,408,097.26	415,808,777.01	309,727,257.19	282,512,500.62	328,274,597.98	296,746,575.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0,811.94		-214,02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9,524,942.52		2,274,080,189.91		2,289,971,229.45	
少数股东权益		49,980,542.89		64,080,057.31		62,326,69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9,505,485.41	2,392,243,832.91	2,338,160,247.22	2,244,136,859.14	2,352,297,922.49	2,255,500,60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11,270,452.09	5,725,959,998.53	6,252,306,748.85	6,071,732,373.38	5,974,949,229.19	5,601,288,511.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6,198,874,960.15	5,461,719,268.32	4,879,492,386.73	4,429,093,986.79	4,708,809,052.67	4,635,784,526.85
减：营业成本	1	4,639,030,589.82	4,331,150,860.05	3,630,895,781.49	3,494,582,720.25	3,379,441,636.53	3,400,362,701.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625,083,135.69	615,876,228.09	457,290,590.62	452,677,135.98	515,150,667.77	512,344,624.58
销售费用		297,756,691.86	11,020.68	324,335,382.63	17,512,602.47	207,564,318.98	197,429,038.78
管理费用		313,002,590.23	245,716,509.43	293,337,608.61	238,175,162.16	260,603,579.84	199,054,386.36
财务费用		136,644,067.19	130,307,279.42	128,232,722.18	119,106,043.25	222,643,085.51	210,996,779.70
资产减值损失	3	20,001,396.19	-33,360,577.49	15,654,645.83	81,247,349.98	7,854,604.91	4,288,124.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2,686,848.33	4,427,258.41	1,073,944.47	3,063,944.47	161,393.01	161,39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59,549.23	2,659,549.23	1,073,944.47	1,073,944.47	1,558,859.27	1,558,859.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043,337.50	176,445,206.55	30,819,599.84	28,856,917.17	115,712,552.14	111,470,264.15
加：营业外收入	5	12,361,976.15	4,135,813.62	16,788,252.43	3,631,829.63	73,954,307.63	55,308,040.34
减：营业外支出	6	8,993,140.07	7,967,772.96	6,576,908.25	4,854,083.83	13,234,130.76	12,309,730.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85,341.93	2,310,969.15	2,566,692.24	12,309,730.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412,173.58	172,613,247.21	41,030,944.02	27,634,662.97	176,432,729.01	154,468,574.16
减：所得税费用	7	25,769,266.70	24,506,273.44	10,842,853.50	-1,068,620.53	28,641,472.84	36,082,403.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642,906.88	148,106,973.77	30,188,090.52	28,703,283.50	147,791,256.17	118,386,17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491,537.45		28,169,726.25		140,090,980.94	
少数股东损益		-7,848,630.57		2,018,364.27		7,700,275.2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05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05		0.35	
六、其他综合收益	8					127,881.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642,906.88	148,106,973.77	30,188,090.52	28,703,283.50	147,919,137.75	118,386,17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491,537.45		28,169,726.25		140,218,862.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48,630.57		2,018,364.27		7,700,275.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2,259,224.60	3,590,807,240.58	3,800,953,984.08	3,748,885,816.69	3,690,461,837.18	3,598,068,51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71,131.10		29,195,560.81	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34,021,055.83	9,824,429.37	60,175,055.01	25,807,080.87	48,105,832.46	41,428,13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6,280,280.43	3,600,631,669.95	3,868,500,170.19	3,774,692,897.56	3,767,763,230.45	3,665,496,65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4,377,680.20	2,252,281,401.71	2,456,272,448.95	2,730,247,054.09	2,083,290,698.52	2,091,590,93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300,041.33	187,789,399.95	296,857,125.51	170,381,897.58	222,852,358.42	147,644,76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0,185,161.90	896,169,940.82	763,595,197.58	716,174,162.93	971,874,429.74	937,949,43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50,381,108.15	55,612,909.76	233,968,851.68	59,403,610.42	188,452,423.05	179,490,61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1,243,991.58	3,391,853,652.24	3,750,693,623.72	3,676,206,725.02	3,466,469,909.73	3,356,675,74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36,288.85	208,778,017.71	117,806,546.47	98,486,172.54	301,293,320.72	308,820,906.8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09.58	1,15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9,519.42	2,452,439.09	1,073,764.90	810,664.90	261,141.00	261,14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76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7,029.00	53,610,439.09	1,073,764.90	810,664.90	704,907.35	261,14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876,376.06	88,301,239.53	439,201,531.38	484,964,858.64	320,409,349.57	305,459,09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3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76,376.06	142,601,239.53	439,201,531.38	524,964,858.64	320,409,349.57	305,459,09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39,347.06	-88,990,800.44	-438,127,766.48	-524,154,193.74	-319,704,442.22	-305,197,958.0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6,501,289.38	2,186,501,289.38	2,814,865,826.43	2,735,865,826.43	2,007,788,842.41	1,931,048,842.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6,501,289.38	2,186,501,289.38	2,839,865,826.43	2,735,865,826.43	2,013,178,842.41	1,931,048,842.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5,615,871.37	2,384,615,871.37	2,518,841,598.81	2,397,841,598.81	1,996,738,842.41	1,932,998,842.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577,614.03	93,360,806.97	158,323,861.27	150,269,913.30	113,259,923.75	99,929,095.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5,000.00		4,73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9,590,097.13	23,084,500.00	26,956,487.36	26,629,851.23	42,743,240.71	42,698,53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8,783,582.53	2,501,061,178.34	2,704,121,947.44	2,574,741,363.34	2,152,742,006.87	2,075,626,47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82,293.15	-314,559,888.96	135,743,878.99	161,124,463.09	-139,563,164.46	-144,577,62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204.64	-181,250.27	4,345,218.33	4,345,218.33	1,845,577.05	1,845,699.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792,556.00	-194,953,921.96	-180,232,122.69	-260,198,339.78	-156,128,708.91	-139,108,980.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240,906.04	438,836,402.80	796,473,028.73	699,034,742.58	952,601,737.64	838,143,72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448,350.04	243,882,480.84	616,240,906.04	438,836,402.80	796,473,028.73	699,034,742.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871,390.00	910,958,040.38			532,737,529.44		309,727,257.19	-214,027.10	64,080,057.31	2,338,160,247.22					400,670,300.00	1,031,159,130.38				529,867,201.09		328,274,597.98			62,326,693.04	2,352,297,92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20,871,390.00	910,958,040.38			532,737,529.44		309,727,257.19	-214,027.10	64,080,057.31	2,338,160,247.22					400,670,300.00	1,031,159,130.38				529,867,201.09		328,274,597.98			62,326,693.04	2,352,297,92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10,697.38		140,680,840.07	-46,784.84	-14,099,514.42	141,345,238.19					120,201,090.00	-120,201,090.00				2,870,328.35		-18,547,340.79		-214,027.10	1,753,364.27	-14,137,675.27	
（一）净利润							155,491,537.45		-7,848,630.57	147,642,906.88												28,169,726.25			2,018,364.27	30,188,090.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5,491,537.45		-7,848,630.57	147,642,906.88												28,169,726.25			2,018,364.27	30,188,090.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810,697.38		-14,810,697.38		-6,250,883.85	-6,250,883.85											2,870,328.35		-42,937,358.35			-265,000.00	-40,332,03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10,697.38		-14,810,697.38														2,870,328.35		-2,870,328.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76,200.00	-3,576,200.00																	
4. 其他									-2,674,683.85	-2,674,683.8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0,201,090.00	-120,201,09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6,784.84	-46,784.84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871,390.00	910,958,040.38			547,548,226.82		450,408,097.26	-260,811.94	49,980,542.89	2,479,505,485.41					520,871,390.00	910,958,040.38				532,737,529.44		309,727,257.19		-214,027.10	64,080,057.31	2,338,160,247.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670,300.00	1,031,031,248.80			518,028,584.04		199,170,751.87		57,564,706.97	2,206,465,59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670,300.00	1,031,031,248.80			518,028,584.04		199,170,751.87		57,564,706.97	2,206,465,59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881.58			11,838,617.05		129,103,846.11		4,761,986.07	145,832,330.81
（一）净利润							140,090,980.94		7,700,275.23	147,791,256.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0,090,980.94		7,700,275.23	147,791,256.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881.58					851,482.22		1,791,710.84	2,771,074.6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7,881.58							1,154,538.00	1,282,419.5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51,482.22		637,172.84	1,488,655.06
（四）利润分配					11,838,617.05		-11,838,617.05		-4,730,000.00	-4,7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38,617.05		-11,838,617.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30,000.00	-4,73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400,670,300.00	1,031,159,130.38			529,867,201.09		328,274,597.98		62,326,693.04	2,352,297,922.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871,390.00	908,015,439.08			532,737,529.44		282,512,500.62	2,244,136,859.14	400,670,300.00	1,028,216,529.08			529,867,201.09		296,746,575.47	2,255,500,605.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20,871,390.00	908,015,439.08			532,737,529.44		282,512,500.62	2,244,136,859.14	400,670,300.00	1,028,216,529.08			529,867,201.09		296,746,575.47	2,255,500,605.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10,697.38		133,296,276.39	148,106,973.77	120,201,090.00	-120,201,090.00			2,870,328.35		-14,234,074.85	-11,363,746.50
（一）净利润							148,106,973.77	148,106,973.77							28,703,283.50	28,703,283.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8,106,973.77	148,106,973.77							28,703,283.50	28,703,283.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810,697.38		-14,810,697.38						2,870,328.35		-42,937,358.35	-40,067,03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10,697.38		-14,810,697.38						2,870,328.35		-2,870,328.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67,030.00	-40,067,03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0,201,090.00	-120,201,09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0,201,090.00	-120,201,09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871,390.00	908,015,439.08			547,548,226.82		415,808,777.01	2,392,243,832.91	520,871,390.00	908,015,439.08			532,737,529.44		282,512,500.62	2,244,136,859.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670,300.00	1,028,216,529.08			518,028,584.04		190,199,021.98	2,137,114,43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670,300.00	1,028,216,529.08			518,028,584.04		190,199,021.98	2,137,114,43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38,617.05		106,547,553.49	118,386,170.54
（一）净利润							118,386,170.54	118,386,170.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8,386,170.54	118,386,170.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838,617.05		-11,838,617.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38,617.05		-11,838,617.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670,300.00	1,028,216,529.08			529,867,201.09		296,746,575.47	2,255,500,605.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1996]后生字第 33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后勤部工厂管理局《关于同意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发起人的批复》（[1996]后工管字第 172 号）、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6]53 号）批准，由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丰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和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10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300004000006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5 月 21 日长丰集团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1115 号文批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 151,052,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转让给广汽集团。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办妥股权转让过户手续，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51,052,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469,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52,087.14 万元，股份总数 52,087.1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汽车制造行业，经营范围：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

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九）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

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十)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0.5	0.5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其他组合	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未发生超额亏损单位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发生超额亏损单位的应收款项按其超额亏损部分在母公司报表计提坏账准备，在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冲回。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到达重大标准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短期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认相关摊余成本时，不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十一）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以及委托加工材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产成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

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定其应予以计提的减值准备。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3-5	3.17-3.23
机器设备	5-14	3-5	6.79-19.40
电器设备	5	3-5	19.00-19.40
交通设备	10	3-5	9.50-9.70
其他设备	5	3-5	19.00-19.4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 (含 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 (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十六）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	30-50
软件	5
非专利技术	5-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九）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收入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

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前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三、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17%	17%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量)	5%、9%、12%、 25%	5%、9%、12%、 25%	5%、9%、12%、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1.2%、12%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	1.5%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线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6号）的规定，公司作为军队三线并属于“九五”项目三线企业，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享受增值税超基数部分按60%的比例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2008年和2009年收到该项退税款分别为2,853.36万元、737.11万元。

### 2. 营业税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依据财税字[1999]273号及京地税营[2005]525号文，报税务机关备案后，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

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长沙市《关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项收入免征营业税、所得税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

###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湖南省2008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湘高企办字[2008]2号），本公司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2008年至2010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15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年度和2010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年和2010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08年12月24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GR20081100168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08年至2010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子公司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确认潮州市中厦陶瓷制作厂有限公司等802家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考核合格的通知》（粤科高字2007第47号），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 （三）其他说明

2008年9月1日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号）的规定，汽车消费税按计缴税率列示如下：

1.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1.5升（含）以下的，税率为3%；
2. 气缸容量在1.5升以上至2.0升（含）的，税率为5%；
3. 气缸容量在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税率为9%；
4. 气缸容量在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税率为12%；
5. 气缸容量在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乘用车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05号）的规定，对汽车消费税进行变更，自2008年9月1日起计缴变更如下：

1.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1.0升以下（含）的，税率为1%；
2. 气缸容量在1.0升以上至1.5升（含）的，税率为3%；
3. 气缸容量在1.5升以上至2.0升（含）的，税率为5%；
4. 气缸容量在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税率为9%；
5. 气缸容量在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税率为12%；
6. 气缸容量在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税率为25%；
7. 气缸容量在4.0升以上的，税率为40%。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一）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 衡阳市	制造业	318,000,081.00	汽车零部件生产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沙市	制造业	88,330,000.00	汽车生产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沙市	汽车销售	28,000,000.00	汽车销售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	国际贸易	1,666,666.67	国际贸易
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汽车销售	10,000,000.00	汽车销售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	64,900,000.00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北京长城华冠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服务	500,000.00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汽车部件、电子产品。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	制造业	2,00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转数计、速度测量仪表及加速度计；制造里程记录器、频闪观测仪及类似计量仪表、速度指示器及转速计、闪光仪（不含表面处理作业）。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
惠州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惠州市	汽车销售	6,000,000.00	汽车销售
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	控股子公司	北京	汽车销售	1,500,000.00	汽车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316,776,260.94	99.39	99.39	是	3,314,446.71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7,080,000.00	53.30	53.30	是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8,452,929.67	99.00	99.00	是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60.00	60.00	是	615,755.30
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1,300,000.00	78.10	78.10	是	7,568,173.45
北京长城华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78.10	78.10	是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78.10	78.10	是	
惠州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0	96.90	96.90	否	
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	1,200,000.00	80.00	80.00	否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惠州	制造业	130,332,809.06	汽车零部件生产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73,933,301.69	68.98	68.98	是	38,482,167.43

### 3. 其他说明

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未形成控制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直接持有 80%股权比例的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因停止经营进行清算，自 2007 年起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直接持有 90%股权以及通过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股权的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公司因停止经营进行清算，自 2009 年起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2009 年度年度增加的子公司均为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当期本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11120221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当期本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397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当期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1101130119399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元，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 （1）2009 年度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公司因停止经营进行清算，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0 年度

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对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手续，故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报告期新纳入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相关财务数据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

名 称	新增当期期末净资产	新增当期净利润 (合并日至当期期末)
2009 年度		
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84,624.87	-3,415,375.13
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976,611.26	-1,023,388.74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1,102.89	-398,897.14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

名 称	处置日净资产	合并当期期初 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0 年度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6,293.20	-9,901,774.92
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366,210.31	-610,400.9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数指 2010 年度。母公司同。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59,120.47			37,844.65
欧元	110.58	8.8065	973.82	110.58	9.7971	1,083.36

小 计			60,094.29			38,928.01
-----	--	--	-----------	--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98,270,030.32			248,802,933.07
欧元	11,443.02	8.8065	100,772.96	3,925.37	9.7971	38,457.24
美元	1,564,153.10	6.6227	10,358,916.73	254,185.98	6.8282	1,735,632.74
日元	18,797,387.00	0.08126	1,527,475.67	310,400,260.00	0.0738	22,907,539.17
港元	492,544.51	0.85093	419,120.90			
小 计			310,676,316.58			273,484,562.2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88,711,939.17			342,717,415.81
小 计			188,711,939.17			342,717,415.81
合 计			499,448,350.04			616,240,906.04

(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信用证保证金及承兑汇票保证金。

##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11,912,960.00		811,912,960.00	440,936,838.89		440,936,838.89
商业承兑汇票				2,046,400.00		2,046,400.00
合 计	811,912,960.00		811,912,960.00	442,983,238.89		442,983,238.8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金额前 5 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重庆耀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0.10.28	2011.04.28	11,360,000.00	
重庆耀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0.08.27	2011.02.27	10,200,000.00	
湖南煜峒投资有限公司	2010.08.19	2011.02.19	10,000,000.00	
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	2010.10.28	2011.04.27	10,000,000.00	
成都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0.07.21	2011.01.20	10,000,000.00	
小 计			51,560,000.00	

## (3)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前 5 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成都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0-8-30	2011-2-28	25,000,000.00	
重庆耀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0-12-29	2011-6-29	11,500,000.00	
重庆耀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0-10-28	2011-4-28	11,360,000.00	
贵州五洋经贸有限公司	2010-12-30	2011-6-30	10,000,000.00	
成都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0-8-10	2011-2-9	10,000,000.00	
小 计			67,860,000.00	

##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增长 83.28%，主要系本期销售的产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业务增加所致。

## 3.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494,801.87	11.77	1,670,809.36	5.48	10,659,800.50	4.94	7,461,860.35	7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228,588,383.05	88.23	4,364,257.74	1.91	204,985,024.96	95.06	5,505,808.31	2.69
组合小计	228,588,383.05	88.23	4,364,257.74	1.91	204,985,024.96	95.06	5,505,808.31	2.69
合 计	259,083,184.92	100.00	6,035,067.10	2.33	215,644,825.46	100.00	12,967,668.66	6.01

##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494,801.87	1,670,809.36	5.48%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30,494,801.87	1,670,809.36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1,584,471.02	96.94	1,101,250.12	164,756,824.83	80.38	823,784.12
1-2 年	3,323,704.39	1.45	166,185.22	36,874,214.89	17.99	1,843,710.75
2-3 年	365,794.04	0.16	73,158.80	581,500.00	0.28	116,300.00
3-5 年	581,500.00	0.25	290,750.00	100,943.60	0.05	50,471.80
5 年以上	2,732,913.60	1.20	2,732,913.60	2,671,541.64	1.30	2,671,541.64
合 计	228,588,383.05	100.00	4,364,257.74	204,985,024.96	100.00	5,505,808.31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北京汇龙兴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车款	3,499,800.5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配件款	82,983.29	无法收回	否
小 计		3,582,783.79		

2)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对应收北京汇龙兴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款项的核销情况详见附注十（四）之说明。

(3) 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494,801.87	2-3 年	11.77
长沙鑫天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80,024.32	1 年以内	6.52
重庆耀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47,258.20	1 年以内	5.85
贵州五洋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65,427.00	1 年以内	5.74
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14,820.46	1 年以内	5.37
小 计		91,302,331.85		35.24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494,801.87	11.77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8,232,551.11	3.18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40,000.00	0.09
小 计		38,967,352.98	15.04

#### 4.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494,214.66	77.16		26,494,214.66	72,019,192.78	99.74		72,019,192.78
1-2 年	7,766,767.11	22.62		7,766,767.11	107,755.63	0.15		107,755.63
2-3 年					2,975.00	0.01		2,975.00
3 年以上	74,400.00	0.22		74,400.00	74,400.00	0.10		74,400.00
合 计	34,335,381.77	100.00		34,335,381.77	72,204,323.41	100.00		72,204,323.41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16,284,893.05	1 年以内	预付 KD 件款、按协议结算
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0,116.37	1 年以内	预付配套材料款、按协议结算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0,000.00	1-2 年	压机需改造, 尚未到货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1,971.69	1 年以内	预付配套材料款、按协议结算
上海宝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018.40	1 年以内	预付配套材料款、按协议结算
小 计		32,800,999.51		

##### (3) 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4) 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5) 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6,540,000.00	压机需改造, 尚未到货
小 计	6,540,000.00	



(6)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减少 52.45%，主要系采购的商品已收到，冲减了相应的预付款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45,693,261.95	100.00	14,493,661.99	31.72	45,137,031.60	100.00	13,878,727.43	30.75
合计	45,693,261.95	100.00	14,493,661.99	31.72	45,137,031.60	100.00	13,878,727.43	30.75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888,389.90	43.53	99,441.95	23,690,520.72	52.49	118,452.61
1-2年	10,367,065.56	22.68	518,353.28	7,313,504.89	16.20	365,675.24
2-3年	1,578,927.25	3.46	315,785.45	357,340.05	0.79	71,468.01
3-5年	597,595.87	1.31	298,797.94	905,068.76	2.01	452,534.39
5年以上	13,261,283.37	29.02	13,261,283.37	12,870,597.18	28.51	12,870,597.18
合计	45,693,261.95	100.00	14,493,661.99	45,137,031.60	100.00	13,878,727.43

(2) 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438,388.33	87,677.67	438,388.33	21,919.42
小计	438,388.33	87,677.67	438,388.33	21,919.42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长沙汽车制造总厂	非关联方	9,164,291.80	1年以内 /5年以上	20.06	代付职工安置费
住宅结算款	非关联方	7,751,747.36	5年以上	16.96	代垫款
广东省广告公司	非关联方	4,676,318.00	1年以内	10.23	广告费预付款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年	4.38	投标保证金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公司	非关联方	1,201,000.00	1年以内	2.63	广告费预付款
小 计		24,793,357.16		54.26	

(4)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5,789.08	0.36
惠州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80,700.00	0.83
小 计		546,489.08	1.19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2,599,194.45	17,314,274.52	375,284,919.93	376,601,876.18	5,844,759.99	370,757,116.19
在产品	48,683,025.47	6,817,121.40	41,865,904.07	57,236,660.43	5,764,502.29	51,472,158.14
库存商品	223,483,131.74	15,013,303.00	208,469,828.74	333,166,871.73	5,009,852.59	328,157,019.14
发出商品	1,672,137.22		1,672,137.22	3,199,695.43		3,199,695.43
委托加工物资	13,170,538.72	168,404.74	13,002,133.98	9,088,695.78		9,088,695.78
低值易耗品	317,851.95		317,851.95	343,002.48		343,002.48
合 计	679,925,879.55	39,313,103.66	640,612,775.89	779,636,802.03	16,619,114.87	763,017,687.1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844,759.99	11,510,125.23		40,610.70	17,314,274.52
在产品	5,764,502.29	1,052,619.11			6,817,121.40

库存商品	5,009,852.59	10,003,450.41			15,013,303.00
委托加工物资		168,404.74			168,404.74
小计	16,619,114.87	22,734,599.49		40,610.70	39,313,103.66

(3)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说明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原材料	部分损毁
在产品	研发试制
库存商品	临借、试驾等
委托加工物资	闲置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摊费用	994,888.26	39,242.30
合计	994,888.26	39,242.30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52,717.91	18,370,906.79	2,659,549.23	21,030,456.02
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	成本法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7,052,717.91	25,570,906.79	2,659,549.23	28,230,456.0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50.00	50.00			
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	80.00	80.00	1,200,000.00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6.90	96.90	4,004,576.88		
合计			5,204,576.88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11,686,610.46			11,686,610.46
房屋及建筑物	11,686,610.46			11,686,610.46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小计	3,731,437.04	283,400.30		4,014,837.34
房屋及建筑物	3,731,437.04	283,400.30		4,014,837.34
3) 账面净值小计	7,955,173.42		283,400.30	7,671,773.12
房屋及建筑物	7,955,173.42		283,400.30	7,671,773.12
4)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5) 账面价值合计	7,955,173.42		283,400.30	7,671,773.12
房屋及建筑物	7,955,173.42		283,400.30	7,671,773.12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283,400.30 元。

## 10.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3,969,692,886.08	193,651,267.79		38,529,611.64	4,124,814,542.23
房屋建筑物	1,413,847,312.96	46,742,274.71		1,603,801.80	1,458,985,785.87
交通设备	51,683,241.57	3,381,533.12		8,904,973.02	46,159,801.67
电器设备	97,892,227.28	25,377,845.33		5,998,977.00	117,271,095.61
机器设备	2,300,701,571.82	109,511,550.17		19,385,282.68	2,390,827,839.31
其他设备	105,568,532.45	8,638,064.46		2,636,577.14	111,570,019.77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2) 累计折旧小计	986,940,758.34		236,623,799.55	17,498,863.04	1,206,065,694.85
房屋建筑物	235,987,619.40		45,872,137.42	877,081.00	280,982,675.82
交通设备	22,259,017.72		3,637,854.40	4,939,787.48	20,957,084.64
电器设备	56,121,971.96		11,480,309.45	5,095,588.20	62,506,693.21
机器设备	636,293,374.15		161,310,757.33	4,395,724.38	793,208,407.10
其他设备	36,278,775.11		14,322,740.95	2,190,681.98	48,410,834.08

3) 账面净值小计	2,982,752,127.74			2,918,748,847.38
房屋建筑物	1,177,859,693.56			1,178,003,110.05
交通设备	29,424,223.85			25,202,717.03
电器设备	41,770,255.32			54,764,402.40
机器设备	1,664,408,197.67			1,597,619,432.21
其他设备	69,289,757.34			63,159,185.69
4) 减值准备小计	1,341,355.50			1,318,050.46
房屋建筑物	82,182.44			39,767.30
交通设备				
电器设备				5,598.67
机器设备	1,259,173.06			1,272,684.49
其他设备				
5) 账面价值合计	2,981,410,772.24			2,917,430,796.92
房屋建筑物	1,177,777,511.12			1,177,963,342.75
交通设备	29,424,223.85			25,202,717.03
电器设备	41,770,255.32			54,758,803.73
机器设备	1,663,149,024.61			1,596,346,747.72
其他设备	69,289,757.34			63,159,185.69

本期折旧额为 236,623,799.55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180,680,621.34 元。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116,600.00	902,800.00	1,213,800.00		由于产品改型，已封存。
小 计	2,116,600.00	902,800.00	1,213,800.00		

(3)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642,256.77
小 计	19,642,256.7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新总装房屋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新焊装车间及附房（含配电房加压泵房）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新涂装车间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焊装车间新房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新冲压车间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总装下线调整区厂房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员工楼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新员工楼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研发大楼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专家楼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 (4) 其他说明

期末固定资产中已有净值为 73,049,406.44 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期末固定资产中已有净值为 115,320,554.64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北京鑫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再担保物。

### 11.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CP2 及 CP2 技改工程	396,804,500.67		396,804,500.67	328,790,458.72		328,790,458.72
CF2、CS7 技改项目	1,757,367.52		1,757,367.52	105,367,429.62		105,367,429.62
AMT 项目	76,292,474.66		76,292,474.66	72,087,802.43		72,087,802.43
研发设备	4,911,820.08		4,911,820.08	18,227,767.54		18,227,767.54
涂装、总装等技改工程	16,874,237.32		16,874,237.32	60,880,994.50		60,880,994.50
华冠公司研发大楼	4,343,330.11		4,343,330.11	7,781,823.90		7,781,823.90
零星工程	1,113,159.78		1,113,159.78	3,771,865.67		3,771,865.67
CS6 项目	2,058,974.38		2,058,974.38	995,726.51		995,726.51
新工厂建设项目	876,520.00		876,520.00	876,520.00		876,520.00

惠州实验室项目等	607,901.00		607,901.00	209,180.00		209,180.00
合 计	505,640,285.52		505,640,285.52	598,989,568.89		598,989,568.89

(2) 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CP2 及 CP2 技改工程	881,640,000.00	328,790,458.72	69,489,640.21	1,475,598.26	
CF2、CS7 技改项目	327,544,282.00	105,367,429.62	249,163.10	103,859,225.20	
AMT 项目	736,189,570.00	72,087,802.43	9,354,377.09	4,658,063.06	491,641.80
研发设备		18,227,767.54	110,197.84	13,351,702.30	74,443.00
涂装总装等技改工程	198,945,645.00	60,880,994.50	907,511.46	43,921,719.03	992,549.61
华冠公司研发大楼	127,708,255.00	7,781,823.90	9,975,819.70	13,414,313.49	
零星工程		3,771,865.67	2,239,964.58	4,821,170.47	77,500.00
CS6 项目		995,726.51	1,063,247.87		
新工厂建设项目		876,520.00	0.00		
惠州实验室项目等		209,180.00	611,354.20		212,633.20
合计		598,989,568.89	94,001,276.05	185,501,791.81	1,848,767.6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年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CP2 及 CP2 技改工程	95	17,357,927.01	17,357,927.01	4.91	贷款	396,804,500.67
CF2、CS7 技改项目	99				自筹	1,757,367.52
AMT 项目	45				自筹	76,292,474.66
研发设备	95				自筹	4,911,820.08
涂装总装等技改工程	99				自筹	16,874,237.32
华冠公司研发大楼	99				自筹及贷款	4,343,330.11
零星工程						1,113,159.78
CS6 项目						2,058,974.38
新工厂建设项目						876,520.00
惠州实验室项目等						607,901.00
合计		17,357,927.01	17,357,927.01			505,640,285.52

## 12. 无形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271,978,964.17	97,017,370.96	641,761.40	368,354,573.73
土地使用权	120,214,012.43		641,761.40	119,572,251.03
非专利技术	140,651,312.28	91,345,154.79		231,996,467.07
其他	11,113,639.46	5,672,216.17		16,785,855.63
2) 累计摊销小计	96,114,877.02	25,923,552.46		122,038,429.48
土地使用权	14,052,811.78	1,826,430.33		15,879,242.11
非专利技术	77,209,146.45	21,685,893.63		98,895,040.08
其他	4,852,918.79	2,411,228.50		7,264,147.29
3) 账面净值小计	175,864,087.15			246,316,144.25
土地使用权	106,161,200.65			103,693,008.92
非专利技术	63,442,165.83			133,101,426.99
其他	6,260,720.67			9,521,708.34
4) 减值准备小计	5,153,750.00			5,153,750.00
非专利技术	5,153,750.00			5,153,750.00
5) 账面价值合计	170,710,337.15			241,162,394.25
土地使用权	106,161,200.65			103,693,008.92
非专利技术	58,288,415.83			127,947,676.99
其他	6,260,720.67			9,521,708.34

本期摊销额 25,923,552.46 元。

### (2) 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进口车国产化项目	15,624,815.32	5,628,921.53	443,691.12	4,557,649.05	16,252,396.68
新车型研发	249,109,228.53	85,270,262.08	23,700,073.35	38,949,297.65	271,730,119.61
车型改进项目	46,797,717.67	14,889,828.04	10,724,338.48	43,495,046.58	7,468,160.65
小 计	311,531,761.52	105,789,011.65	34,868,102.95	87,001,993.28	295,450,676.94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73.41%。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36.08%。

(3) 其他说明

期末无形资产中已有净值为 18,044,958.93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北京鑫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再担保物。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土地租赁费	17,725,292.31		1,042,656.36		16,682,635.95
装修款	1,371,662.71		1,371,662.71		
其他	206,355.21		206,355.21		
合 计	19,303,310.23		2,620,674.28		16,682,635.95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9,571,785.14	6,925,029.80
可弥补亏损		2,249,853.99
预计负债	3,560,886.95	970,656.93
暂估成本		3,117,629.58
预提费用及应付工资等	19,521,264.42	
合 计	32,653,936.51	13,263,170.3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641,414.17	10,744,580.02
可弥补亏损	56,220,932.44	62,910,867.19
暂估成本	8,595,149.65	
小 计	75,457,496.26	73,655,447.21

(3)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61,187,557.51
预计负债	14,243,547.81
预提费用及应付工资等	92,929,680.97
小 计	168,360,786.29

### 15、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6,846,396.09	-2,733,203.30		3,584,463.70	20,528,729.09
存货跌价准备	16,619,114.87	22,734,599.49		40,610.70	39,313,103.6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204,576.88				5,204,576.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41,355.50			23,305.04	1,318,050.4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153,750.00				5,153,750.00
合 计	55,165,193.34	20,001,396.19		3,648,379.44	71,518,210.09

### 16. 短期借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
保证借款		945,705,000.00
押汇借款	273,831,124.97	221,594,172.80
信用借款	510,000,000.00	
合 计	823,831,124.97	1,173,299,172.80

1) 抵押借款4,000万元系由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北京鑫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作为北京鑫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再担保物。再担保物土地使用权、房产的账面净值分别为18,044,958.93元、115,320,554.64元。

2) 短期借款——外币借款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25,000,000.00	6.8282	170,705,000.00
日元	3,369,814,484.00	0.08126	273,831,124.97	2,926,684,676.00	[注]	221,594,172.80
小计	3,369,814,484.00	0.08126	273,831,124.97			392,299,172.80

[注]：押汇借款系进口汽车配件业务的日元借款，期初由于外汇锁定，故采用约定汇率结算，期末采用即期汇率结算。

17.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32,874,504.28	499,232,604.90
合计	332,874,504.28	499,232,604.9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了 33.32%，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18.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采购款	988,443,147.73	831,931,560.72
工程款	6,535,816.83	73,742,687.21
合计	994,978,964.56	905,674,247.93

(2) 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10,462,696.09	8,550,611.55
小计	10,462,696.09	8,550,611.55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为 39,194,926.13 元，主要为应付材料及设备款，系尚未进行结算所致。

(4) 其他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湖南长丰六和铝镁制品有限公司	10,300,350.97	14,685,657.85
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16,580,521.32	12,537,523.18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14,328,947.59	9,695,843.17
湖南长丰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80,037.30	6,271,525.51
湖南长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7,750,378.37	25,437,674.97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62,006,830.62	53,299,619.07
长沙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7,644,991.00	
永州长怡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873,581.93	2,510,560.75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505,052.19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27,969,252.59	28,558,168.02
小 计	189,039,943.88	152,996,572.52

## 19. 预收款项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55,263,072.98	75,554,698.38
合 计	55,263,072.98	75,554,698.38

### (2) 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 (3) 其他预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惠州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525,147.26	1,525,147.26
湖南长丰国际贸易公司	152,870.00	
小 计	1,678,017.26	1,525,147.26

## 20.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0,239.07	221,647,537.69	207,526,256.48	15,491,520.28

职工福利费		22,285,188.99	22,285,188.99	
社会保险费	11,752,007.17	50,034,103.87	44,262,117.17	17,523,993.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02,597.72	22,851,503.38	14,825,862.96	17,028,238.14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02,161.94	24,102,634.69	26,299,837.56	304,959.07
失业保险费	197,854.88	1,828,878.77	1,876,400.20	150,333.45
工伤保险费	47,359.16	827,499.16	840,342.07	34,516.25
生育保险费	2,033.47	423,587.87	419,674.38	5,946.96
住房公积金	1,406,541.16	15,310,179.85	16,704,610.01	12,111.00
工会经费	722,687.82	3,404,163.81	3,192,783.35	934,068.28
辞退福利	4,423,790.50	1,031,687.99	2,329,085.33	3,126,393.16
合 计	19,675,265.72	313,712,862.20	296,300,041.33	37,088,086.59

(2)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增长 88.50%，主要系期末应付效益工资和社保金增加所致。

21.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2,002,643.59	-22,118,681.18
消费税	91,231,972.29	54,708,666.47
营业税	255,979.69	513,647.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84,630.92	4,287,992.78
房产税	2,985,901.29	2,651,352.04
印花税	1,822,094.51	1,908,503.28
土地使用税	2,025,898.20	2,169,375.12
企业所得税	13,972,307.38	12,488,064.16
个人所得税	5,303,552.46	4,066,092.51
教育费附加	9,721,049.91	3,621,473.25
防洪基金		343,014.84
合 计	210,206,030.24	64,639,500.61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长 2.25 倍，主要系销售增加导致期末未交增值税、消费税增加所致。

2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应付利息		93,750.00
合计		93,750.00

23. 应付股利

(1) 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自然人股东	2,648,960.00		
合计	2,648,960.00		

(2) 其他说明

应付股利系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对自然人股东的分红。

24.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42,187,579.72	48,941,202.27
广告费	52,806,586.37	37,381,619.13
其他	154,399,181.66	137,928,250.03
合计	249,393,347.75	224,251,071.43

(2) 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582,026.36	35,259,887.34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11,979,646.27	17,526,007.01
小计	35,561,672.63	52,785,894.35

(3) 其他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41,231.60	41,231.60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98,953.56	4,428,138.22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3,733.56	87,905.41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266,986.07	3,958,926.07
小 计	25,530,904.79	8,516,201.30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为 5,355,058.83 元，主要为应付广告费、运输保证金等，系尚未进行结算所致。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582,026.36	往来款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98,953.56	往来款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11,979,646.27	技术提成费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266,986.07	往来款
中联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5,606,666.51	运输费
小 计	66,534,278.77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7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416,497.50
合 计	20,000,000.00	84,416,497.5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60,000,000.00
小 计	20,000,000.00	75,000,000.00

2) 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建行衡阳华新支行	2008-05-09	2011-05-09	人民币	人民 银 行 基准 利率		20,000,000.00
小 计						20,000,000.00

(3) 其他说明

保证借款 2,000 万元系由长丰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6. 其他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25,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

27.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210,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120,000,000.00
信用借款	95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 计	1,090,000,000.00	830,000,000.00

(2) 金额前 5 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2010-08-11	2012-08-10	人民币	人民 银 行 基准 利率		200,000,000.00		



交行黄兴路支行	2010-07-27	2012-07-26	人民币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150,000,000.00		
交行黄兴路支行	2010-09-14	2012-09-01	人民币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长沙岳麓支行	2009-08-31	2012-08-30	人民币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2009-08-13	2012-08-12	人民币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小计						700,000,000.00		250,000,000.00

### (3) 其他说明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保证借款60,000,000.00元系由北京鑫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北京鑫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物土地账面净值18,044,958.93元、房产账面净值115,320,554.64元。

抵押借款由净值为73,049,406.44元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长31.33%，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增较多银行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 28. 专项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顺义汽车产业自主创新研发体系建设	3,728,000.00		3,728,000.00		
合计	3,728,000.00		3,728,000.00		

### (2) 其他说明

该项目已于本期完成，本期将未形成资产部分的242.80万元转入损益，将形成资产部分的130.00万元转入递延收益核算。

## 29. 预计负债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售后保养费	8,081,692.36	14,464,035.00	8,302,179.55	14,243,547.81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8,581,692.36	14,464,035.00	8,802,179.55	14,243,547.81

(2) 其他说明

预计负债系本公司根据历年保养费率对销售的产品预提保养费 1,424.35 万元。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预计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 65.98%，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导致预提的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

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1,237,327.50	
合 计	1,237,327.50	

(2) 其他说明

递延收益系从专项应付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8，该项递延收益在与该项目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 62,672.50 元。

31.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8.1.1	本期增减变动(+,-)					2008.12.31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一)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98,190,265.00				-14,614,994.00	-14,614,994.00	183,575,271.00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38,426,371.00				-20,033,515.00	-20,033,515.00	18,392,856.0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38,426,371.00				-20,033,515.00	-20,033,515.00	18,392,856.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36,616,636.00				-34,648,509.00	-34,648,509.00	201,968,127.00
(二)	1. 人民币普通股	164,053,664.00				34,648,509.00	34,648,509.00	198,702,173.00
无限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售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件股	4. 其他							
份	已流通股份合计	164,053,664.00				34,648,509.00	34,648,509.00	198,702,173.00
(三)	股份总数	400,670,300.00						400,670,3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09.1.1	本期增减变动(+,-)					2009.12.31	
		发 行 新 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一)	1. 国家持股							
有限	2. 国有法人持股	183,575,271.00			55,072,581.00	-238,647,852.00	-183,575,271.00	
售条	3. 其他内资持股							
件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18,392,856.00			5,517,857.00	-23,910,713.00	-18,392,856.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8,392,856.00			5,517,857.00	-23,910,713.00	-18,392,856.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1,968,127.00			60,590,438.00	-262,558,565.00	-201,968,127.00	
(二)	1. 人民币普通股	198,702,173.00			59,610,652.00	262,558,565.00	322,169,217.00	520,871,390.00
无限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售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件股	4. 其他							
份	已流通股份合计	198,702,173.00			59,610,652.00	262,558,565.00	322,169,217.00	520,871,390.00
(三)	股份总数	400,670,300.00			120,201,090.00		120,201,090.00	520,871,39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0. 1. 1	本期增减变动 (+, -)					2010. 12. 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520, 871, 390. 00						520, 871, 390. 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520, 871, 390. 00						520, 871, 390. 00
(三) 股份总数	520, 871, 390. 00						520, 871, 390. 00

(2)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08 年度其他变动系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和 2008 年 8 月 25 日各安排了一次有限售条件（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6, 413, 664 股。

2009 年度其他变动系 2009 年 11 月 13 日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62, 558, 565 股，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后公司股本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12. 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 038, 824, 053. 06	127, 881. 58		1, 038, 951, 934. 64
其他资本公积	-7, 792, 804. 26			-7, 792, 804. 26
合 计	1, 031, 031, 248. 80	127, 881. 58		1, 031, 159, 130. 38

(续上表)

项 目	200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12. 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 038, 951, 934. 64		120, 201, 090. 00	918, 750, 844. 64
其他资本公积	-7, 792, 804. 26			-7, 792, 804. 26
合 计	1, 031, 159, 130. 38		120, 201, 090. 00	910, 958, 040. 38

（续上表）

项 目	201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12. 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18, 750, 844. 64			918, 750, 844. 64
其他资本公积	-7, 792, 804. 26			-7, 792, 804. 26
合 计	910, 958, 040. 38			910, 958, 040. 38

### （2）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2008 年度增加的资本公积为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产生的资本溢价。

2009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原因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 200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00,670,3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20,201,090 股。

## 33. 盈余公积

###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0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52, 560, 285. 39	11, 838, 617. 05		164, 398, 902. 44
任意盈余公积	365, 468, 298. 65			365, 468, 298. 65
合 计	518, 028, 584. 04	11, 838, 617. 05		529, 867, 201. 09

（续上表）

项 目	200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64, 398, 902. 44	2, 870, 328. 35		167, 269, 230. 79
任意盈余公积	365, 468, 298. 65			365, 468, 298. 65
合 计	529, 867, 201. 09	2, 870, 328. 35		532, 737, 529. 44

（续上表）

项 目	201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67, 269, 230. 79	14, 810, 697. 38		182, 079, 928. 17

任意盈余公积	365,468,298.65			365,468,298.65
合 计	532,737,529.44	14,810,697.38		547,548,226.82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各期增加均系根据当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4.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09,727,257.19	328,274,597.98	199,170,751.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491,537.45	28,169,726.25	140,090,980.94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10,697.38	2,870,328.35	11,838,617.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67,030.00	
其他		3,779,708.69	-851,482.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0,408,097.26	309,727,257.19	328,274,597.98

(2) 其他说明

1) 根据 2008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0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 根据 2009 年 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

3) 其他 2008 年度-851,482.22 元、2009 年度 3,779,708.69 元系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数。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974,601,150.77	4,674,860,663.53	4,517,460,677.80

其他业务收入	224,273,809.38	204,631,723.20	191,348,374.87
营业成本	4,639,030,589.82	3,630,895,781.49	3,379,441,636.5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民品车收入	5,564,088,488.43	4,215,795,446.53	4,315,957,458.30	3,282,518,593.27
专案车销售收入	410,512,662.34	300,506,986.16	358,903,205.23	246,773,249.92
小 计	5,974,601,150.77	4,516,302,432.69	4,674,860,663.53	3,529,291,843.19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08 年度	
	收入	成本
民品车收入	4,209,357,797.43	3,005,185,874.66
专案车销售收入	308,102,880.37	211,910,926.37
小 计	4,517,460,677.80	3,217,096,801.03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地区	1,199,112,104.21	906,429,195.30	1,138,517,408.50	859,525,126.49
西北地区	1,989,940,011.05	1,504,229,434.91	1,294,722,674.50	977,452,485.37
东北地区	584,903,274.99	442,138,314.69	261,033,363.25	197,067,460.62
中南地区	532,079,070.94	402,207,602.12	409,315,661.40	309,013,365.11
华中地区	754,019,536.56	569,976,167.67	635,798,501.80	479,996,865.75
华东地区	284,047,680.55	214,716,463.62	258,302,089.22	195,005,481.91
西南地区	630,499,472.47	476,605,254.38	677,170,964.86	511,231,057.94
小 计	5,974,601,150.77	4,516,302,432.69	4,674,860,663.53	3,529,291,843.19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08 年度	
	收入	成本
华北地区	1,242,290,092.68	884,693,363.85
西北地区	1,034,517,467.51	736,728,678.50
东北地区	204,289,446.17	145,484,149.32
中南地区	418,715,028.54	298,186,719.25

华中地区	653,699,231.67	465,530,052.62
华东地区	268,074,887.15	190,908,770.08
西南地区	695,874,524.08	495,565,067.41
小 计	4,517,460,677.80	3,217,096,801.03

(4)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成都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00,443,685.55	12.91
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	374,636,381.05	6.04
甘肃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2,740,870.95	4.24
湖南煜峒投资有限公司	245,783,450.31	3.96
重庆耀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5,058,211.17	3.95
小 计	1,928,662,599.03	31.10

2) 200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成都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80,942,017.32	11.91
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	284,678,547.05	5.83
甘肃万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5,524,734.37	3.60
重庆耀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4,461,538.56	2.55
内蒙古环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23,730,640.06	2.54
小 计	1,289,337,477.36	26.43

3) 200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成都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97,537,204.70	10.57
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	392,562,088.89	8.34
湖南煜峒投资有限公司	204,713,446.14	4.35
重庆耀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5,166,837.59	4.78
甘肃万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3,881,736.75	3.27
小 计	1,473,861,314.07	31.31



##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计缴标准
消费税	535,981,862.33	394,120,576.42	444,692,372.18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费）项之说明
营业税	1,345,288.90	839,245.75	139,828.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50,351.60	35,631,920.59	39,404,491.51	
教育费附加	38,105,632.86	26,698,847.86	30,913,975.79	
合 计	625,083,135.69	457,290,590.62	515,150,667.77	

## 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坏账损失	-2,733,203.30	6,961,141.82	3,892,499.17
存货跌价损失	22,734,599.49	8,277,887.95	2,326,309.3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15,616.06	41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25,796.35
合 计	20,001,396.19	15,654,645.83	7,854,604.91

## 4.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59,549.23	1,073,944.47	1,558,859.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0.48		-1,397,466.2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09.58		
合 计	2,686,848.33	1,073,944.47	161,393.01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2,659,549.23	1,073,944.47	1,558,859.27
小 计	2,659,549.23	1,073,944.47	1,558,859.27

###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投资收益 2009 年度较上年同比增加 912,551.46 元，主要系是 2008 年度清算子公司损失较多所致。

投资收益 2010 年度较上年同比增加 1,612,903.86 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5. 营业外收入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395.56	81,205.20	31,530.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395.56	36,603.02	31,530.8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4,602.18	
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5,957,022.50	15,458,309.00	64,754,578.70
罚没收入	606,451.17	85,513.20	31,500.00
无法支付款项	4,815,118.12		
其他	939,988.80	1,163,225.03	9,136,698.11
合 计	12,361,976.15	16,788,252.43	73,954,307.63

### (2) 政府补助明细

#### 1) 2010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国际车展展位费补贴	333,800.00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外指（2009）33 号 关于下达外经贸发展资金(2008 年度境外展览项目)的通知。
商务局进口贴息	287,000.00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外指（2010）6 号 关于下达 2008 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
税收奖励款	694,90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请求拨付 2009 年度开发区工业经济招商引资奖励资金的请示
财政进口贴息	532,600.00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尽快开展 2009 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汽车造型设计创意项目补贴	440,000.00	根据《2008 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协议书》，中共顺义区委宣传部对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汽车造型设计创意项目”给予补贴支持
集合票据联合发行人补贴	125,000.00	收顺义区中小企业 2009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联合发行人补贴
汽车轻量化国际合作技术补贴	880,000.00	收到的财政技术补贴

汽车体系项目递延收益	62,672.50	项目资产已投入使用，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
汽车产业创新体系补贴	2,428,000.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8
项目补贴和经济奖励款等	173,050.00	系收到的政府奖励补贴等
小 计	5,957,022.50	

### 2) 2009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省内采购补贴款	1,330,000.00	长沙市经济委员会、长沙市财政局长经发[2009]29 号文《关于组织申报 2008 年度汽车、工程机械省内配套奖励项目的通知》
设备补贴款	1,500,000.00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管发[2008]20 号文《关于下达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8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的通知》
增值税退税	7,371,131.10	根据财税[2006]16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线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驻湘监退税[2009]286 号文《关于对企业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
项目专项补贴资金	3,453,200.00	根据《2008 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协议书》，中共顺义区委宣传部对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汽车造型设计创意项目”给予补贴支持
省科研课题经费	703,000.00	湖南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课题任务分工及拨款合同书
社保失业保险补贴	386,941.81	应对经营危机的社保失业保险补贴
其他	714,036.09	其他系收到的政府奖励补贴等
小 计	15,458,309.00	

### 3) 2008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增值税退税	28,533,578.70	根据财税[2006]16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线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公司作为军队三线并属于“九五”项目三线企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增值税超基数部分按 60%的比例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专项补贴款	36,221,000.00	长管发[2008]20 号、[2008]21 号文件，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四批科技计划拨款
小 计	64,754,578.70	

####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营业外收入 2009 年度较上年同比减少 77.30%，主要原因是 2009 年三线退税及政府专项补贴减少。

## 6.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448,995.54	2,685,341.93	2,566,692.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448,995.54	2,685,341.93	2,566,692.24
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1,041,300.00	1,214,170.00	5,930,792.49
赔偿金和违约金			1,066,375.85
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35,142.15	713,781.25	2,970,088.94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16,334.14		
其他	451,368.24	1,963,615.07	700,181.24
合 计	8,993,140.07	6,576,908.25	13,234,130.76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营业外支出 2009 年度较上年同比减少 50.30%，主要为非公益性捐赠额及罚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10 年度较上年同比增加 36.74%，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7.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5,160,284.90	16,659,222.68	10,235,641.6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391,018.20	-5,816,369.18	18,405,831.15
合 计	25,769,266.70	10,842,853.50	28,641,472.84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09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比减少 62.14%，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转回较多所致。

2010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比增加 1.38 倍，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8. 其他综合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其他			127,881.58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合 计			127,881.58

(2) 其他说明

2008 年度的其他综合收益为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产生的资本溢价。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收入	3,029,914.01	10,527,471.13	10,291,669.36
保证金	11,894,491.42	17,777,603.98	5,050,000.00
租金收入	1,721,109.14	1,321,660.00	
政府补助	3,466,350.00	3,596,386.09	32,221,000.08
代收款项	1,930,073.88	2,709,320.55	
客户往来款	6,779,827.07	6,159,732.74	
集资建房款	2,858,669.46	5,181,941.04	
索赔款	1,098,000.00	4,127,475.71	
其他	1,242,620.85	8,773,463.77	543,163.02
合 计	34,021,055.83	60,175,055.01	48,105,832.4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备用金借款	10,810,200.35	32,770,300.26	34,006,836.94
保证金	10,353,955.75	13,861,673.70	
广告、宣传费	11,892,913.67	124,744,477.35	33,779,734.37
保险费	1,470,091.89	2,397,665.24	558,180.92
办公费	8,670,086.23	5,513,384.67	3,350,020.63

差旅费	12,052,321.71	9,847,064.78	5,480,757.39
业务招待费	10,305,922.18	10,537,521.87	1,193,446.99
运输费	2,279,769.43	4,381,560.22	494,640.30
中介费	4,331,775.82	5,783,414.31	8,907,467.31
手续费	2,036,992.15	2,716,169.10	4,392,153.67
水电费	15,888,464.04	3,585,880.29	931,271.64
修理、维护费	1,508,081.65	5,082,309.58	2,506,686.26
集资建房	4,647,993.80	2,919,540.00	
技术开发费	866,221.10	1,324,913.58	
会议费	1,424,590.38	990,959.02	
销售服务费	17,800,215.05	2,012,152.58	22,329,702.60
劳务费	2,443,550.86		8,047,754.45
往来款	16,385,236.12		
质量成本	7,172,802.32		
物管费	4,911,190.89	4,907,084.50	1,545,304.51
其他	3,128,732.76	592,780.63	60,928,465.07
合计	150,381,108.15	233,968,851.68	188,452,423.05

###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固定资产售后租回款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25,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融资租赁应付款		24,123,436.65	
开证手续费		1,188,729.95	
融资租赁费		1,614,529.63	34,821,587.12

贷款评估保险及登记费	656,072.50	29,791.13	
支付的担保费	28,754,024.63		7,000,000.00
支付的筹资手续费			
押汇利息			
其他	180,000.00		921,653.59
合计	29,590,097.13	26,956,487.36	42,743,240.71

##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7,642,906.88	30,188,090.52	147,791,256.1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001,396.19	15,654,645.83	7,854,604.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6,907,199.85	240,193,095.30	206,549,033.20
无形资产摊销	25,923,552.46	28,400,619.58	24,137,467.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20,674.28	1,584,847.03	1,562,541.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05,599.98	2,613,736.54	2,535,161.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9,673,981.20	120,998,881.98	137,942,791.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6,848.33	-1,073,944.47	-161,39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91,018.20	-4,353,479.63	9,432,81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2,889.55	1,387,802.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710,922.48	-119,002,010.83	-68,517,229.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055,369.28	-128,181,954.41	-136,702,82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773,963.84	-67,753,091.42	-32,518,702.76

其他	-2,490,67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36,288.85	117,806,546.47	301,293,320.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9,448,350.04	616,240,906.04	796,473,028.7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16,240,906.04	796,473,028.73	952,601,737.6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792,556.00	-180,232,122.69	-156,128,708.91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1) 现金	499,448,350.04	616,240,906.04	796,473,028.73
其中: 库存现金	60,094.29	38,928.01	24,498.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0,676,316.58	273,484,562.22	274,998,422.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8,711,939.17	342,717,415.81	521,450,108.00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448,350.04	616,240,906.04	796,473,028.73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 1.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第一大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国有法人	广州市	张房有	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汽车工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 务、批发、零售汽车(含小汽车)及零 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续上表)

第一大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4,757,457	29.00	29.00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3320377-2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情况说明: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汽集团)创立于2005年6月28日,由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是由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万向集团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大型国有控股股份制企业集团。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	尾岛邦夫	制造业	416	50	5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8,764.48	4,408.69	4,355.79	10,797.21	531.91	合营企业	72111971-4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18832781-3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本公司股东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8832874-4
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0742577-4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4062445-2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282111-6
湖南长丰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4317029-7
长沙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008739-2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9474450-2

湖南长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5801134-4
湖南长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8286876-X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902018-6
永州长怡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6327840-6
湖南长丰六和铝镁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6562907-0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6397866-7
湖南长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9474108-8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长丰六和铝镁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	钢圈	协议价	43,203,204.80	90.24
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采购	内饰件	协议价	52,417,017.32	44.00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汽车配件	协议价	69,917,005.19	51.17
湖南长丰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	塑料件等	协议价	39,031,643.27	36.88
湖南长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采购	汽车空调	协议价	74,003,148.04	48.01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汽车沙发	协议价	125,803,432.87	65.33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整车	市场价	323,234,334.16	100.00
长沙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	保险杠	协议价	10,628,010.99	32.13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整车	市场价		
永州长怡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	组合仪表	协议价	13,479,939.30	75.00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采购	技术提成	协议价	39,761,330.98	100.00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采购	配件	协议价	80,837,418.57	100.00
小 计				872,316,485.490	

(续上表)

关联方	2009 年		200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长丰六和铝镁制品有限公司	38,389,902.40	100.00	38,790,884.56	100.00
湖南长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40,134,452.82	100.00	39,861,227.98	100.00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59,488,180.75	85.29	60,119,180.46	100.00
湖南长丰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2,319,345.62	41.62	39,783,355.06	91.88
湖南长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62,490,639.13	74.48	64,613,560.19	83.17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187,135,043.27	80.81	195,027,531.59	100.00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8,116,241.65	98.98		
长沙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3,336,003.53	10.00	4,716,353.03	30.72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134,104.41	1.02	1,390,791.51	100.00
永州长怡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451,901.33	86.73	10,262,248.01	90.93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19,305,993.33	100.00	10,775,642.90	100.00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95,967,479.29	100.00		
小计	759,269,287.53		465,340,775.29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丰集团	销售货物	整车	市场价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配件	协议价	14,505,589.94	4.90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配件	协议价	11,686,114.55	3.95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整车	市场价	16,871,935.92	0.28
湖南长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整车	市场价	4,787,086.30	0.08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整车	市场价	0	
湖南长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		协议价	0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整车	市场价	340,000.00	0.01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配件	协议价	6,051,207.68	2.04
长沙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配件	协议价	682,353.97	0.2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	协议价	3,837,571.59	10.11
小 计				58,761,859.95	

(续上表)

关联方	2009 年		200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长丰集团	2,366,837.62	0.05	1,125,470.08	0.02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20,529,725.28	8.97	1,592,315.29	0.03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3,664,504.49	5.97	23,703,258.17	5.68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111,880.28	0.49	61,054,333.79	1.32
湖南长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20,242.51	0.14	8,906,904.39	0.19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51,282.05	0.03	73,161,542.74	1.58
湖南长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36,290.81		115,470.09	0.01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384,017.09	0.01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6,918,252.79	3.02		
小 计	75,199,015.83		170,043,311.64	

##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根据本公司与长丰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长丰集团拥有的位于永州市集团公司生产区的一宗土地的使用权，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 30 年，年土地租赁费为 1,042,656.36 元。

(2) 根据本公司与长丰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长丰集团租赁本公司拥有的长沙市华菱大厦 19 楼办公楼，年租金为 949,128.00 元。

(3) 根据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7 日与长丰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长丰集团拥有的湖南省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4 号街区的一宗土地的使用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 20 年。年土地租赁费为 1,375,142.72 元。

(4) 根据本公司与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由于三菱汽车 2010

年未能批量生产，本公司 2010 年度需向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补偿费 1,000 万元，自 2011 年恢复三菱汽车生产开始，2011 年-2013 年租赁期内共需支付三菱汽车所需模夹检具 7,000 万元租赁费，同时应在租赁期间按三菱汽车的销售台量支付 92 元/台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 3. 关联担保情况

####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丰集团	本公司	108,070.05 万元	2008-5-9	2012-9-14	否

#### (2)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长丰集团签订的担保合同，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长丰集团为本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10 亿元（含）以内按 2% 支付担保费，10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 1% 支付担保费。

2008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计提长丰集团担保费用 23,806,866.68 元，其中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计提 916,666.68 元。

200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计提长丰集团担保费用 25,793,258.32 元，其中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计提 1,116,666.67 元、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计提 980,291.65 元。

201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计提长丰集团担保费用 12,121,566.67 元，其中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计提 866,666.67 元。

### 4.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汽集团	60,000,000.00	2010-4-26	2010-10-25	委托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发放贷款，期末已归还。
	70,000,000.00	2010-5-12	2010-11-11	
	50,000,000.00	2010-6-21	2010-12-20	
长丰集团	40,000,000.00	2010-4-26	2010-10-25	委托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发放贷款，期末已归还。
	50,000,000.00	2010-5-12	2010-11-11	
	30,000,000.00	2010-6-21	2010-12-20	
小计	300,000,000.00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1. 应收票据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6,650,000.00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210,000.00	3,100,000.00	
小 计	1,210,000.00	13,100,000.00	6,650,000.00
2. 应收账款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494,801.87	40,651,560.07	37,004,909.01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232,551.11	10,689,980.34	13,528,407.21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	1,205,229.28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		754,898.46
小 计	38,967,352.98	52,546,769.69	51,288,214.68
3. 其他应收款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438,388.33	438,388.33	438,388.33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165,789.08	216,503.20	
惠州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80,700.00	380,700.00	
小 计	984,877.41	1,035,591.53	438,388.33
4. 应付票据			
湖南长丰六和铝镁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70,000.00
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800,000.00	3,510,000.00	4,827,600.00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300,000.00	3,600,000.00
湖南长丰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	3,200,000.00	500,000.00
湖南长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800,000.00	5,900,000.00	
永州长怡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10,000.00	590,000.00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0	300,000.00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0	7,500,000.00	
湖南长丰国际贸易公司	0		
长沙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400,000.00		
小 计	9,950,000.00	29,320,000.00	12,087,600.00

5. 应付账款			
长丰集团			7,800.00
湖南长丰六和铝镁制品有限公司	10,300,350.97	14,685,657.85	12,354,968.04
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16,580,521.32	12,537,523.18	8,246,674.00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14,328,947.59	9,695,843.17	6,890,557.16
湖南长丰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80,037.30	6,271,525.51	4,689,561.02
湖南长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7,750,378.37	25,437,674.97	13,912,654.80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62,006,830.62	53,299,619.07	10,027,435.71
长沙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7,644,991.00		22,739.04
永州长怡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873,581.93	2,510,560.75	491,531.75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10,462,696.09	8,550,611.55	6,046,589.00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505,052.19		1,627,226.07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27,969,252.59	28,558,168.02	14,453,614.42
小计	199,502,639.97	161,547,184.07	78,771,351.01
6. 预收款项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63.00
惠州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525,147.26	1,525,147.26	
湖南长丰国际贸易公司	152,870.00		
小 计	1,678,017.26	1,525,147.26	21,863.00
7. 其他应付款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582,026.36	35,259,887.34	11,012,915.92
湖南长丰六和铝镁制品有限公司			930.00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41,231.60	41,231.60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98,953.56	4,428,138.22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3,733.56	87,905.41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266,986.07	3,958,926.07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11,979,646.27		
小 计	61,092,577.42	43,776,088.64	11,013,845.92

####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报酬总额 (万元)
2010 年度	26	19	689.41
2009 年度	36	21	593.48
2008 年度	39	22	381.44

#### 七、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八、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11 年 3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0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部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0 年 12 月 8 日-2011 年 1 月 6 日，自然人李秀红、叶朝辉、王淑琴等 14 人依据财政部驻湖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驻湘监[2008]117 号）有关内容，以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为案由，分别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市中院）起诉，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 2,730,926 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长沙市中院已受理上述案件，并在 2011 年 1 月 11 日、2011 年 1 月 12 日和 2011 年 3 月 7 日分别向本公司下达 (2011) 长中民四初字第 0075 号-0076 号、0145 号-0156 号受理（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案件尚未最终结案。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一) 租赁



## 1. 融资租赁

2007年3月20日，公司与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冲压生产线压力机、冲床等物品以9,00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上述物品，租赁期限为2007年3月20日至2010年3月15日，租金总额约为10,040.96万元，其中包括租赁物品本金9,000万元和按合同签订月租息率5.9325%（如遇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幅度进行调整）计算的租赁利息约为1,040.96万元。租赁服务费315万元，租赁期满后公司以90万元的名义货价回购上述物品。长丰集团就该租赁事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分别支付融资费用3,482.16万元、3,432.48万元、1,715.22万元。

## 2. 经营租赁

(1) 重大经营租入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项目关联交易之说明。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项目关联交易之说明。

(二) 公司第一大股东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2010年11月5日，本公司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汽集团通知，广汽集团与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汽车，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14.59%的股份）于2010年11月5日签订了一份《合作备忘录》，其中涉及本公司重大事项。合作的主要内容：广汽集团拟通过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或其他中国法律法规允许且三菱汽车同意的合适方式使本公司从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并通过后续重组使本公司成为或以本公司资产设立广汽集团和三菱汽车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根据2011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公司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对象为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广汽集团以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已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不参与换股。

(三) 由于公司从2008年10月8日至2009年08月31日期间生产的部分型号为CFA6470MA/LA/M3/L3、CFA6501A/B/AA/BA、CFA6473A3/B3、CJY6470E的猎豹系列汽车的后桥半轴存在质量问题，为此本公司将对涉及数量共计6515台车辆从2009年12月28日至2010年7月31日进行召回，此次召回工作基本完成。本公司的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与供应商就该事项发生的费用承担进行了协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次召回支付相

关费用共计 190.72 万元。

(四) 由于本公司与北京汇龙兴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龙公司)的贷款纠纷案件,公司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2 日下发(2009)朝民保字第 12274 号财产保全裁定书。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09 年 6 月 20 日审议,下发了(2009)朝民初字第 129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汇龙公司偿还所欠货款本金及利息。2010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汇龙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规定在该协议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汇龙公司支付款项 716 万元,若顺利支付,则(2009)朝民初字第 12951 号民事判决书即执行完毕。在协议签订之后,北京信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和 2010 年 12 月 15 日汇入款项 200 万元和 416 万元,并来函声明是其自愿代付汇龙公司应付的款项,另实际债务人北京成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汇入款项 100 万元,自此,(2009)朝民初字第 12951 号民事判决书即执行完毕。公司原已对所有汇龙公司所欠款项 10,659,800.50 按照 7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7,461,860.35 元,现已归还 7,160,000.00 元,其余款项 3,499,800.50 元无法收回,本期予以核销。

##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8,359,295.94	93.24	64,407,691.83	12.43	636,034,304.05	85.93	131,880,505.86	20.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37,557,231.68	6.76	2,703,400.56	7.20	104,121,896.78	14.07	4,551,038.72	4.37
小计	37,557,231.68	6.76	2,703,400.56	7.20	104,121,896.78	14.07	4,551,038.72	4.37
合 计	555,916,527.62	100.00	67,111,092.39	12.07	740,156,200.83	100	136,431,544.58	18.43

#####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494,801.87	1,670,809.36	5.48%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26,448,110.35	57,190,711.29	13.41%	根据子公司超额亏损部分对其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1,416,383.72	5,546,171.18	9.03%	根据子公司超额亏损部分对其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518,359,295.94	64,407,691.83	12.43%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4,825,047.26	92.72	174,125.24	66,881,705.51	64.23	334,408.52
1-2 年		0		34,761,643.23	33.39	1,738,082.16
2-3 年	253,636.38	0.68	50,727.28			
5 年以上	2,478,548.04	6.60	2,478,548.04	2,478,548.04	2.38	2,478,548.04
小 计	37,557,231.68	100.00	2,703,400.56	104,121,896.78	100.00	4,551,038.72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汇龙兴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车款	3,499,800.50	无法收回	否
小 计		3,499,800.50		

2)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对应收账款-北京汇龙兴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坏账准备的核销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之说明。

(3) 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26,448,110.35	1 年以内	76.71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416,383.72	1 年以内/2-3 年	11.05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494,801.87	2-3 年	5.48

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14,820.46	1年以内	2.50
湖南元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9,231.18	1年以内	1.25
小计		539,223,347.58		96.99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393,118.68	0.25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494,801.87	5.49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61,416,383.72	11.05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426,448,110.35	76.71
小计		519,752,414.62	93.50

(6)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128,606.22	14.37	1,057,360.61	6.99	18,744,167.92	15.96	531,230.32	2.83
其他组合	90,178,621.54	85.63			98,690,246.67	84.04		
合计	105,307,227.76	100.00	1,057,360.61	1.00	117,434,414.59	100.00	531,230.32	0.45

其他组合系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未发生超额亏损单位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内部往来，在合并报表时抵销，不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07,048.75	31.77	24,035.24	14,583,994.31	77.81	72,919.97

1-2 年	8,138,489.33	53.80	406,924.47	3,526,281.11	18.81	176,314.06
2-3 年	1,578,927.25	10.44	315,785.44	133,188.72	0.71	26,637.74
3-5 年	587,050.87	3.88	293,525.44	490,690.47	2.62	245,345.24
5 年以上	17,090.02	0.11	17,090.02	10,013.31	0.05	10,013.31
小 计	15,128,606.22	100.00	1,057,360.61	18,744,167.92	100.00	531,230.32

(2) 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438,388.33	87,677.67	438,388.33	21,919.42
小 计	438,388.33	87,677.67	438,388.33	21,919.42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2,982,218.96	1 年以内	59.81	往来款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7,182,942.58	1 年以内	25.81	销售款
刘宇	非关联方	1,077,810.23	1-2 年	1.02	往来款
台湾联成金属制造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613.23	1-2 年	0.97	往来款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 年	0.95	往来款
小 计		93,265,585.00		88.56	

(4)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2,982,218.96	59.81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7,182,942.58	25.81
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460.00	0.01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0,416.08	0.12
小 计		90,309,037.62	85.75

###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6,776,260.94	316,776,260.94		316,776,260.94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成本法	73,933,301.69	73,933,301.69		73,933,301.69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350,000.00	17,350,000.00	-17,350,000.00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1,380,000.00	47,080,000.00	4,300,000.00	51,380,000.00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8,452,929.67	28,452,929.67		28,452,929.67
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	成本法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5,400,000.00	5,400,000.00		5,400,000.00
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子公司投资小计		515,492,492.30	511,192,492.30	-23,050,000.00	488,142,492.30
惠州市津惠线束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52,717.91	18,370,906.79	2,659,549.23	21,030,456.02
合营公司投资小计		9,852,717.91	18,370,906.79	2,659,549.23	21,030,456.02
合计		525,345,210.21	529,563,399.09	-20,390,450.77	509,172,948.3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99.39	99.39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68.98	68.98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86.75	86.75				1,735,000.00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3.30	53.30		51,380,000.00	4,300,000.00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9.00	99.00		28,452,929.67		
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	80.00	80.00		1,200,000.00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公司	60.00	60.00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0.00	96.90		3,944,576.88		
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735,485.82	6,735,485.82	
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子公司投资小计				91,712,992.37	11,035,485.82	1,735,000.00
惠州市津惠线束有限公司	50.00	50.00				
合营公司投资小计						
合计				91,712,992.37	11,035,485.82	1,735,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50,706,923.52	4,293,833,378.91	4,517,460,677.80
其他业务收入	111,012,344.80	135,260,607.88	118,323,849.05
营业成本	4,331,150,860.05	3,494,582,720.25	3,400,362,701.68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民品车收入	4,940,194,261.18	3,744,183,209.13	3,934,930,173.68	3,125,025,970.67
专案车销售收入	410,512,662.34	300,506,986.16	358,903,205.23	246,773,249.92
小计	5,350,706,923.52	4,044,690,195.29	4,293,833,378.91	3,371,799,220.59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08年度	
	收入	成本

民品车收入	4,209,357,797.43	3,077,175,186.22
专案车销售收入	308,102,880.37	216,985,973.97
小 计	4,517,460,677.80	3,294,161,160.19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0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 5,258,092,308.87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6.27%。

2) 2009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 3,958,682,157.94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9.38%。

3) 2008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 1,390,630,886.75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0.00%。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5,000.00	1,735,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59,549.23	1,073,944.47	1,558,859.27
委托贷款收益	1,505,100.00	255,000.00	
清算子公司收益	-1,472,390.82		-1,397,466.26
合 计	4,427,258.41	3,063,944.47	161,393.01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1,735,000.00	1,735,000.00	
小 计	1,735,000.00	1,735,0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惠州市津惠线束有限公司	2,659,549.23	1,073,944.47	1,558,859.27
小 计	2,659,549.23	1,073,944.47	1,558,859.27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投资收益 2009 年同比增加 2,902,551.46 元，主要系收到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



有限公司分配的股利所致。

投资收益 2010 年同比增加 1,363,313.94 元，主要系确认对惠州市津惠线束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106,973.77	28,703,283.50	118,386,170.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360,577.49	81,247,349.89	4,288,124.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6,827,946.57	201,042,745.63	167,496,859.34
无形资产摊销	25,647,812.57	22,595,717.03	22,296,164.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2,656.36	1,042,656.36	1,366,387.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48,414.23	2,301,369.34	2,268,115.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1,712,008.24	113,035,934.01	127,605,952.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27,258.41	-3,063,944.47	-161,39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2,712.10	-12,080,058.80	32,427,31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266,559.38	-117,530,764.28	-82,266,333.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81,992.02	-472,825,067.20	-43,060,467.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3,057,237.59	254,016,951.53	-41,825,991.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78,017.71	98,486,172.54	308,820,906.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3,882,480.84	438,836,402.80	699,034,742.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8,836,402.80	699,034,742.58	838,143,722.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953,921.96	-260,198,339.78	-139,108,980.39

## 十二、其他补充资料

###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净资产收益率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1	1.24	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5	0.92	4.12

#####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55,491,537.45	28,169,726.25	140,090,980.94
非经常性损益	B	6,120,383.25	7,213,531.99	48,657,722.5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49,371,154.20	20,956,194.26	91,433,258.4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274,080,189.91	2,289,971,229.45	2,148,900,884.7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40,067,03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7	
其他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3,779,708.6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	
报告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2,351,825,958.64	2,276,903,949.72	2,218,946,37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6.61%	1.24%	6.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6.35%	0.92%	4.12%

## 2. 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85	0.0541	0.3496	0.2985	0.0541	0.3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868	0.0402	0.2282	0.2868	0.0402	0.2282

###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55,491,537.45	28,169,726.25	140,090,980.94
非经常性损益	B	6,120,383.25	7,213,531.99	48,657,722.5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C=A-B	149,371,154.20	20,956,194.26	91,433,258.43

利润				
期初股份总数	D	520,871,390.00	400,670,300.00	400,670,3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120,201,09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520,871,390.00	520,871,390.00	400,670,3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2985	0.0541	0.349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868	0.0402	0.2282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1日